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目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7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79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3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4
十九、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84
二十、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	89
二十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9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9

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于2013年11月出具了《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6月就发行人于《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至下述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了《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就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并在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意向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4年5月14日，中影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含《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修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在内的共25项议案，该次董事会的情况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披露。

2014年6月3日，中影股份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修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在内的共17项议案，该次董事会的情况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披露。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董事和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法定人数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所作出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和内容均为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发行人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 国务院对发行人三年经营期限的豁免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豁免三年持续经营期的请示已经获得国务院的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记载的经营范围与工商总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目前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该经营范围，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系由中影集团整体重组改制设立，中影集团持有其 93% 的股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影集团持有发行人 130,20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9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体发起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持股的情形，该等股份之上未设定任何权利质押以及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税务机关以及其他司法、行政机关扣押、冻结等股份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针对该等股份权属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注册资本已经缴足，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且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2284 号”《审计

报告》的记载，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 万元。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一条之“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之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46,700 万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不转让老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第 2 点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3.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3.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3.3.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3.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4 根据致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2192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5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

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5.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5.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5.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3.5.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5.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的担保对象、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与调查、担保审查与决议权限、担保合同、日常管理与风险管理等皆作了明确的规定。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

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3.7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会计核算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制定了各项财务内控制度及核算办法。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 4.1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一节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资产营运水平较好，发行人主业突出，营业收入和利润持续增长，重视现金流的管理，现金流量顺畅，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4.2 根据致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以及其他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4.3 根据致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月至 6 月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4.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4.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4.6 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4.6.1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6,895.18 万元、46,979.48 万元、34,320.40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4.6.2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112,078.97 万元、人民币 36,455.67 万元、人民币 112,617.82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4.6.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4.6.4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高于 20%；
- 4.6.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4.7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且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4.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4.9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4.9.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4.9.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4.9.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4.1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4.10.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4.10.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4.10.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10.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4.10.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被许可使用的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10.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5.1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型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 5.2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并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三节之“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46,700 万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5.3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5.4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确信该等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该议案已经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5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5.6 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并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办法规定发行人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条之“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注册资本足额缴纳，且发行人在其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资产评估备案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审批手续，符合国有资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条之“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

经核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股东除了央广总公司变更了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中国联通、长影集团和歌华有限变更了经营范围，其他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央广总公司现持有工商总局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02727），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薛继军；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273,034.3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73,034.3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为电视剧制作（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 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 日）；音像制品的批

发、网上销售、零售、出租（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版文艺、社会教育方面的音像制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电视广告业务；与广播电视和卫星节目业务有关的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汽车销售和租赁；批发零售日用品、纺织品、服装服饰、家具、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体育用品及器材、文教用品、玩具、金银珠宝首饰及制品、工艺品；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联通持有工商总局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16506），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47,119.890367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647,119.890367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经营范围为定通信业务、蜂窝移动通信业务、第一类卫星通信业务、第一类数据通信业务、网络接入业务（具体业务种类、覆盖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6 日）；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和网络托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语音信箱业务、传真存储转发业务、X.400 电子邮件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9 日）；《信息通信技术》期刊出版（限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通信技术》编辑部经营，有效期至 2018-12-31）；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演出剧（节）

目、动漫产品（有效期至 2016-08-11）；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生产、销售、设计施工业务；招标代理；自有房屋出租；电子通信器材的销售；承办展览；专业人员培训；物业管理；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广告业务；编制、发行电话号码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歌华有线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0905932），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036.0898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6,036.0898 万元¹，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35 号（东门），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有线电视自有界面发布广告（不得在收费点播节目中发布广告）；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08 月 10 日）；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 IP 电话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13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13 日）。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计算机系

¹根据歌华有线公开的 2014 年度半年报，其注册资本为 106,038.2067 万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106,038.2067 万元。

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

长影集团目前持有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00000010455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300 万元，住所为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 1118 号，经营范围为影视制作、影视发行、电影放映、文化交流、影视器材租赁；广告策划、制作；洗印拷贝加工；影视节目、影视版权、影视节目交流；物业管理；文化艺术品展览、讲解、讲解器租赁；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肉制品，饮料，糕点，蜂产品，冷冻饮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方便食品，饼干，酒类，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淀粉及淀粉制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零售；场地、柜台、服装租赁；冷热饮品制售（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现场制售：散装食品（肉制品、饮料、薯类和膨化品）（食品小作坊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音像制品、书籍、画册、明信片、海报等衍生品销售；化妆照相、合作分成（临展、邮票、画脸、剪纸、泥塑；演出服务、电影衍生品研发；纪念品销售；露天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影集团持有发行人 130,200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3%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更，该等股东未出现解散、破产、歇业等影响其有效存续的情形。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更。

(四) 发起人股东投入到发行人资产的合法性

发起人股东合法持有所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包括股权/权益），该等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除首钢数码外中影集团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均履行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中影集团持有的首钢数码的权益已实际投入发行人，因此，首钢数码在未进行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下完成清算注销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有效性。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无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发行人的股份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折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中影集团	198,163.50	130,200	93%	国有法人股

央视总公司	2,130.7903	1,400	1%	国有法人股
央广传媒	2,130.7903	1,400	1%	国有法人股
长影集团	2,130.7903	1,400	1%	国有法人股
江苏广电	2,130.7903	1,400	1%	国有法人股
歌华有线	2,130.7903	1,400	1%	社会法人股
电广传媒	2,130.7903	1,400	1%	社会法人股
中国联通	2,130.7903	1,400	1%	国有法人股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许可经营项目为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有效期至 2016-2-21）。电影发行（有效期至 2016-2-21）；电视剧制作（有效期至 2015 年 04 月 01 日）。一般经营项目为影院、院线的投资、经营、管理；影视器材生产、销售、租赁；影视设备、车辆的租赁；美术置景；影视作品、节目的后期制作；影视技术服务；电影新媒体的开发；影片洗印；演艺人经纪；广告经营；进出口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中需要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事项已经取得广电总局的核准，并已经获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经营许可

2.1 《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未发生变更：

序号	许可文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备案项目	有效期限
1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证发字第(2014)016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	2014年2月21日	经营项目：电影发行；经营区域：全国	2年
2	摄制电影许可证	证摄制字第085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年2月21日	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经营区域为国内及国外	2年
3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甲第003号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14年3月5日	--	2015年4月1日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226815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2014年2月21日	对外贸易经营权	--

2.2 发行人下属企业取得的业务经营许可

发行人的业务主要通过其下属企业进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下属企业已经取得其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原下属企业所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有效期已经届满的均依法办理了或正在办理换证手续，发行人下属企业正在办理的该等换证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下属企业所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的更新情况详见附件一）。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均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依法从事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取得的业务经营许可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子公司。

(三) 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的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353,919,412.26 元、人民币 4,466,801,244.61 元、人民币 4,526,546,501.95 元、人民币 2,913,806,264.70 元，占总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8%、99.67%、99.19%、99.00%，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且自设立以来有连续盈利的经营记录；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解散、破产、停产、重大财务困难、重大市场变化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1. 截至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6 月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发行成本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比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94,391.28	59.75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物业管理费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比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28.40	5.23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比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17,702.64	56.39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成本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比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发行成本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比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	-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比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481.68	88.66
北京中影映像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成本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比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	-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广告成本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比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33.96	0.22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费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比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	-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发行成本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比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	-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广告成本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比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	-
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	影视制作成本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比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	-
ChinaFilmImport&Export(L.A.),Inc.	采购设备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比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	-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成本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比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38.65	0.25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比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37.93	6.98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成本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比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7.13	-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成本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比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2.50	-
辽宁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成本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比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10.13	0.01
合计	--	--	112,734.30	--

说明：本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比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注：根据与中影集团签署《影片进口业务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和《单片签署的发行协议》，2014年1-6月份由本公司承担的进口业务环节的税费28,216.24万元支付给中影集团并由其代以缴纳，2013年该税费为28,249.67万元。2012年该税费为29,879.49万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续）：

关联方	2013年发生额		2012年发生额		2011年发生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94,304.66	50.5	98,181.21	56.03	46,802.68	42.78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8.58	1.15	4.91	0.65	-	-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43,295.84	31.78	33,165.43	31.99	651.53	0.73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819.20	0.44	1,028.00	0.59	1,398.72	1.28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100.00	0.05	165.07	0.09	220.00	0.20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15.95	95.55	643.46	85.56	629.68	84.32
北京中影映像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25.28	0.07	216.00	0.12	288.00	0.26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69.73	0.04	55.00	0.03	-	-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	-	57.18	16.61	183.54	24.93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12.67	0.01	-	-	-	-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3.07	-	4.37	-	-	-
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	15.00	0.03	2.00	0.01	8.00	0.02
ChinaFilmImport&Export (L.A.),Inc.	21.48	0.02	133.86	0.13	73.06	0.08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66.65	0.04	-	-	-	-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辽宁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合计	139,558.11	--	133,656.49	--	50,255.21	--

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6月发生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影视制作收入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比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44.43	0.16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放映收入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比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3.25	0.0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播映权收入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比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904.30	1.62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影视制作收入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比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5,614.90	19.89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收入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比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	-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销售收入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比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0.55	-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影视制作收入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比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1,823.80	6.46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比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42.67	0.20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比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	-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收入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比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0.68	-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发行收入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比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32.34	0.02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比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	-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收入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比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0.76	-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收入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比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	-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比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	-
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收入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比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14.11	0.05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	咨询收入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比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17.98	0.06
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收入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比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	-
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	影视制作收入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比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	-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版权销售收入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比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	-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比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	-
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比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12.14	0.06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比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	-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收入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比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1.71	0.01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收入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比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10.61	0.05
合计	--	--	8,524.23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续）：

关联方	2013年发生额		2012年发生额		2011年发生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166.11	0.25	162.60	0.25	-	-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	-	-	-	-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 中心	1,260.74	0.52	306.25	0.47	-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 中心	16,855.5 8	25.39	14,864.6 5	23.05	1,317. 18	3.15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 公司	-	-	200.00	0.08	-	-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 公司	-	-	8.73	0.02	106.81	0.39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 公司	2,375.46	3.58	2,931.63	4.55	2,727. 22	6.53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 公司	10.40	0.03	-	-	-	-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 有限公司	222.99	0.55	34.74	0.09	-	-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 有限公司	-	-	-	-	-	-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 行有限公司	104.11	0.04	208.54	0.08	122.22	0.06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 行有限公司	399.60	0.99	450.61	1.17	575.61	2.13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 行有限公司	-	-	-	-	-	-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放 映有限责任公司	-	-	0.60	-	-	-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放 映有限责任公司	1.47	-	16.35	0.04	91.27	0.34
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 院有限责任公司	30.83	0.05	32.36	0.05	38.31	0.08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	36.04	0.05	34.75	0.05	46.64	0.09
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	-	-	178.57	0.46	-	-
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	-	-	76.83	0.12	-	-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38.62	0.06	181.28	0.28	-	-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58.89	0.15	-	-	-	-
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	24.64	0.06	25.00	0.06	-	-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27.36	0.07	-	-	-	-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	-	-	-	-	-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21,612.84	--	19,713.49	--	5,025.26	--

说明：本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比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1.3 关联方让渡资产使用权

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本公司之数字电影放映设备，本公司 2012 年收取设备使用费 669,691.40 元，2013 年收取设备使用费 527,273.22 元，2014 年 1-6 月收取设备使用费 202,618.08 元。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使用本公司之数字电影放映设备，本公司 2012 年收取设备使用费 585,172.80 元，2013 年收取设备使用费 475,559.11 元，2014 年 1-6 月收取设备使用费 182,138.01 元。

1.4 关联租赁情况

所属会计年度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1-6月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洗印分公司	房屋	2014.1.1	2014.2.28	--	690,300.00
2014年1-6月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洗印分公司	房屋	2014.1.1	2014.5.31	--	112,797.00
2014年1-6月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洗印分公司	房屋	2014.1.1	2014.5.31	--	1,313,398.00
2014年1-6月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北京中影电影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014.01.01	2015.12.31	--	300,000.00
2014年1-6月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房屋	2014.1.1	2014.3.31	--	81,000.00
				2014.3.31	2014.12.31	--	970,326.00
2014年1-6月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房屋	2013.10.1	2014.9.30	--	1,585,560.00
2014年1-6月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房屋	2013.05.01	2014.04.30	--	73,233.00
				2014.05.01	2015.04.30	--	36,616.50
2014年1-6月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房屋	2014.01.15	2015.01.14	--	45,547.50
2014年1-6月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房屋	2013.8.1	2014.7.31	--	196,827.00
2014年1-6月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014.1.1	2016.12.31	--	750,000.00
2014年1-6月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房屋	2013.05.01	2014.04.30	--	153,881.67
				2014.05.01	2015.04.30	--	76,940.83
2014年1-6月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房屋	2013.05.16	2014.05.15	--	68,676.79
2014年1-6月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房屋	2014.5.13	2015.1.14	--	5,247.03
2014年1-6月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房屋	2013.01.15	2014.01.14	--	1,581.13
2014年	中国电影集团	中影动画产业有	房屋	2014.1.1	2014.12.	--	88,605.00

1-6月	公司	限公司			31		
2014年1-6月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	2013.03.01	2014.02.28	--	23,245.58
2014年1-6月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	2014.03.01	2015.02.28	--	60,225.00
2014年1-6月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	2013.08.01	2014.05.14	--	35,482.33
2014年1-6月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2014.1.1	2016.12.31	--	522,781.50
2014年1-6月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众大合联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	2013.07.01	2014.06.30	--	284,008.02
2014年1-6月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2013.8.1	2016.7.31	--	242,223.00
2013年度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洗印分公司	房屋	2013.01.01	2013.12.31	--	1,500,000.00
2013年度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北京中影电影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011.01.01	2013.12.31	--	589,840.00
2013年度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房屋	2011.04.15	2013.03.31	--	1,783,755.00
				2013.04.01	2013.09.30	--	
2013年度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中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房屋	2013.10.01	2014.09.30	--	687,076.00
2013年度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011.01.01	2013.12.31	--	1,500,000.00
2013年度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房屋	2012.05.01	2013.04.30	--	153,881.67
2013年度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房屋	2013.05.01	2014.04.30	--	307,763.33
2013年度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房屋	2013.05.16	2014.05.15	--	80,260.83
2013年度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房屋	2013.01.15	2014.01.14	--	36,366.00
2013年度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	2012.03.01	2013.02.28	--	30,112.50

2013年度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	2012.03.01	2013.02.28	--	195,721.83
2013年度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	2013.08.01	2014.07.31	--	16,128.33
2013年度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	2013.08.01	2014.07.31	--	16,128.33
2013年度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	2013.01.23	2013.06.18	--	87,600.00
2013年度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2011.01.01	2013.12.31	--	986,761.44
2013年度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众大合联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	2012.07.01	2013.06.30	--	191,366.00
2013年度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众大合联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	2013.07.01	2014.06.30	--	247,373.50
2013年度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众大合联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	2013.03.01	2013.06.30	--	36,825.00
2013年度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房屋	2012.05.01	2013.04.30	--	63,786.67
2013年度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房屋	2013.05.01	2014.04.30		127,573.33
2013年度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房屋	2013.01.15	2014.01.14	--	79,345.00
2013年度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房屋	2012.08.01	2013.07.31	--	134,668.33
2013年度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房屋	2013.08.01	2014.07.31		142,865.00
2013年度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2012.08.01	2013.07.31	--	242,223.00
2013年度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2013.08.01	2014.07.31	--	242,223.00
2013年度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环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2012.11.15	2013.11.14	--	293,460.00
2012年	北京电影洗印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	房屋	2011.01.	2012.06.	--	1,000,000.

度	录像技术厂	洗印分公司		01	30		00
2012年度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洗印分公司	房屋	2012.07.01	2012.12.31	--	500,000.00
2012年度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北京中影电影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011.01.01	2013.12.31	--	589,840.00
2012年度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房屋	2012.05.01	2013.04.30	--	307,763.33
2012年度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房屋	2011.09.01	2012.08.31	--	74,994.00
2012年度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房屋	2012.05.16	2013.05.15	--	143,100.00
2012年度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	2012.03.01	2013.02.28	--	193,065.97
2012年度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1.01.01	2012.06.30	--	4,372,753.84
2012年度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2011.01.01	2013.12.31	--	986,761.44
2012年度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011.01.01	2013.12.31	--	1,500,000.00
2012年度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房屋	2011.04.15	2013.03.31	--	2,378,340.00
2012年度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众大合联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	2012.07.01	2013.06.30	--	191,366.02
2012年度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房屋	2012.05.01	2013.04.30	--	127,573.33
2012年度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房屋	2012.08.01	2013.07.30	--	96,191.67
2011年度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洗印分公司	房屋	2011.01.01	2012.06.30	--	12,150,000.00
2011年度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011.01.01	2011.12.31	--	103,737.76
2011年度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房屋	2010.05.01	2011.04.31	--	456,972.00
				2011.05.01	2012.04.31		
2011年度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房屋	2011.01.01	2011.08.31	--	109,993.00

				2011.09. 01	2012.08. 31		
2011 年 度	北京电影洗印 录像技术厂	中影电影数字制 作基地有限公司	房屋	2011.04. 15	2013.03. 31	--	2,378,340. 00
2011 年 度	中国电影集团 公司	中国电影器材有 限责任公司	房屋	2011.01. 01	2013.12. 31	--	1,500,000. 00
2011 年 度	中国电影集团 公司	北京中影电影有 限责任公司	房屋	2011.01. 01	2013.12. 31	--	589,840.00
2011 年 度	中国电影集团 公司	中国电影股份有 限公司	车辆	2011.01. 01	2013.12. 31	--	986,761.44
2011 年 度	中国电影集团 公司	中国电影股份有 限公司	房屋	2011.01. 01	2013.12. 31	--	8,745,507. 68

1.5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拍片

本公司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及其他非关联单位共同投资合作拍摄影片，2013 年合作拍摄《越来越好之村晚》，《萧红》、《富春山居图》、《警察故事 2013》，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投资的拍片款为 3,660.00 万元；2012 年合作拍摄《戒烟不戒酒》、《青春网事》、《春风化雨》、《终极游戏》、《雨中的树》、《新康定情歌》影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投资的拍片款为 4,630.00 万元；2011 年合作拍摄《建党伟业》、《武林外传》、《硬汉 2》影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投资的拍片款为 4,050.00 万元。

1.6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① 受让股权

根据本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影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以协议的方式收购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所持 13 家公司的股权的议案》以及《关

于中影股份以协议方式收购华龙公司所持有的中影集团数字电影发展有限公司 1.49%的股权、中影集团所持有的中影集团数字院线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江苏东方 30%的权的议案》。2011年 6 月 29 日，财政部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函》（财办函[2011]13 号），同意上述收购事项。

2011 年 8 月，本公司与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49%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156.20 万元；

2011 年 9 月，本公司与中影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257.49 万元；

2011 年 9 月，本公司与中影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中影数字院线（北京）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2,686.28 万元；

2011 年 9 月，本公司与中影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等 13 家影院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价格 4167.25 为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

②受让其他资产

经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华龙公司的动漫平台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201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与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签署《华龙动漫平台相

关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2,076.54 万元的价格收购华龙制作公司所拥有动漫平台项目相关资产，上述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相关资产的评估值。

1.7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 2014 年 1-6 月关键管理人员 15 人，2013 年关键管理人员 17 人，2012 年关键管理人员 17 人，2011 年关键管理人员 17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键管理人员	329.08	2.30	1,203.24	2.8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续）：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发生额		2011 年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键管理人员	918.39	2.58	760.51	2.60

说明：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由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依据岗位及职务研究批准决定。

1.8 其他关联交易

①联合发行影片

关联方	合作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1-6 月（万元）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代理发行进口影片	支付片款	4,425.40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代理发行进口影片	收取片款	-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收取片款	11,003.71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支付片款	738.33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收取片款	12,451.93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支付片款	202.14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收取片款	3,402.06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支付片款	1,040.32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参与影片放映	收取片款	359.94
辽宁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收取片款	3,165.77
合计			36,789.60

联合发行影片（续）：

关联方	2013 年度 (万元)	2012 年度 (万元)	2011 年度 (万元)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136,678.28	127,067.93	95,206.86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	19,933.30	50,089.95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35,301.14	32,922.87	26,860.39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1,819.36	1,377.95	1,591.62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9,586.57	23,346.22	16,627.76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373.95	264.26	331.18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8,989.46	7,973.65	5,620.06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4,091.65	4,248.22	2,599.61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795.86	966.53	1,124.01
辽宁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6,204.78	1,599.79	1,245.42
合计	223,841.05	219,700.72	201,296.86

②进口片业务

因中美两国政府于 2012 年 2 月 18 日达成关于影片进口的备忘录，中美双方有关影片进口的原则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2012）影字[372]号文件，经本公司与中影集团协商一致，对于在 2012 年 2 月 18 日之前已签署引进协议的影片，由于其执行备忘录前有关分账比例约定，仍遵照原影片进口业务委托协议执行；对于在 2012 年 2 月 18 日之后

签署引进协议的影片，由于其执行备忘录后相关分账比例约定，将不再执行原协议的合作模式，原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予以终止，双方基于原协议项下的合作方式终止，并与中影集团签署《影片进口业务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和《单片签署的发行协议》。

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2012）影字[373]号文件和本公司与中影集团签署的《影片进口业务委托协议》，本公司应向中影集团上缴汇总进口分账影片 7%和买断片管理费用收入等发行收入的 15%，2012 年度支付 10,990,002.17 元，2011 年度支付 52,684,540.12 元。根据本公司与中影集团签署的《影片进口业务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和《单片签署的发行协议》，本公司应向中影集团上缴进口分账影片票房分账发行收入的 1.5%和买断片的管理费用，2014 年 1-6 月份支付 56,613,352.81 元，2013 年支付 58,100,536.59 元，2012 年度支付 50,598,019.61 元。

对于在 2012 年 2 月 18 日之前已签署引进协议的影片，由于其执行备忘录前有关分账比例约定，仍遵照原影片进口业务委托协议执行,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2012）影字[373]号文件,本公司收取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夏发行公司）代理进口分账影片 7%为本公司代理发行收入，并汇总华夏发行公司及本公司的进口分账影片收入的 15%后上缴中影集团，2012 半年度自华夏发行公司收取该部分进口分账收入为 41,041,515.35 元，2011 年度收取 164,061,222.38 元。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2012）影字[372]号文件，自 2012 年 2 月 18 日后本公司不再收取华夏发行公司该项业务收入。

③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通过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向本公司拨付补贴款，本公司 2011 年收到 10,000,000.00 元。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无新增的其他重大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3.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资金往来

3.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06.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99,293,069.00	4,964,653.45	45,147,467.96	2,257,373.40
应收账款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46,290,784.27	2,314,539.21	25,969,045.12	1,298,452.26
应收账款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制作中心	18,400,000.00	920,000.00	9,400,000.00	470,000.00
应收账款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12,112,300.16	605,615.01	6,423,073.35	321,153.67
应收账款	辽宁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10,206,157.98	510,307.90	6,469,675.26	323,483.76
应收账款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9,089,700.00	454,485.00	-	-
应收账款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78,274.00	3,913.70	-	-
应收账款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67,669.50	3,383.48	2,909,403.79	149,116.84
应收账款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	-	1,072,969.40	53,648.47
应收账款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	-	186,618.00	9,330.90

应收账款	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公司	-	-	53,626.10	2,681.31
应收账款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	-	-	52,562.77	2,628.14
应收账款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	-	-	-
预付账款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32,524,440.00	-	69,277,460.00	-
预付账款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2,299,999.98	-	895,900.00	-
预付账款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7,763.33	-	437,889.67	-
预付账款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449.96	-	114,636.87	-
预付账款	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	10,804.00	-	10,804.00	-
预付账款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	-	294,436.38	-
预付账款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	-	-	-
预付账款	ChinaFilmImport&Export(L.A.),Inc.	-	-	-	-
预付账款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预付账款	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	-	-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20,537,577.08	1,786,137.55	22,937,039.83	1,618,821.59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影映像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4,070,118.94	203,505.95	-	-
其他应收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	447,882.00	44,788.20	3,947,882.00	219,648.20

款	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5,797.00	21,256.27	21,508.00	1,075.40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	29,933.28	23,596.66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	-	-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其他应收款	中影克莱斯德数字媒介有限责任公司	-	-	-	-
其他应收款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	-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新影联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应收关联方款项（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49,952,454.99	2,497,622.75	-	-
应收账款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37,988,044.54	1,899,402.23	-	-
应收账款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	-	-	-
应收账款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12,310,264.41	615,513.22	7,180.00	359.00
应收账款	辽宁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6,479,600.81	323,980.04	-	-
应收账款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93,539.16	4,676.96	7,905,757.26	395,287.86

应收账款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	-	-	-
应收账款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2,132,687.51	107,849.93	1,075,070.92	54,969.10
应收账款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	-	90.00	4.50
应收账款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	-	-	-
应收账款	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公司	-	-	-	-
应收账款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	-	-	-	-
应收账款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6,000.00	300.00	-	-
预付账款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61,498,760.41	-	1,057,380.00	-
预付账款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5,124,601.47	-	-	-
预付账款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87,715.60	-	-	-
预付账款	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	10,804.00	-	-	-
预付账款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330,552.17	-	4,899,218.98	-
预付账款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594,585.00	-	-	-
预付账款	ChinaFilmImport & Export(L.A.), Inc.	139,914.72	-	-	-
预付账款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	10,000.00	-
预付账款	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	150,000.00	-	15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21,643,947.56	3,023,932.01	12,558,399.62	1,127,988.03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影映像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	-	-

其他应收款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3,945,082.00	372,254.10	3,500,000.00	175,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360.00	23,724.00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	130,310.00	6,515.50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	-	5,263.18	829.41
其他应收款	中影克莱斯德数字媒介有限责任公司	-	-	11,374,606.20	5,346,064.91
其他应收款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	-	1,125,290.75	56,264.54
其他应收款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	-	200,000.00	10,000.00

3.2 应付关联方款项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付账款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1,264,685,383.47	732,250,468.18	76,251,481.62	112,553,237.20
应付账款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1,150,201,786.57	113,288,450.45	203,663,447.93	29,787,506.48
应付账款	辽宁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4,459,175.17	4,712,036.99	-	-
应付账款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3,683,235.31	3,587,610.50	3,417,465.77	1,962,485.40
应付账款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1,188,495.41	1,541,183.11	6,731,892.83	3,459,586.37
应付账款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692,538.46	12,116,932.00	-	-
应付账款	中影华纳横店影视有限公司	172,357.47	-	-	-
应付账款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84,385.77	20,583.00	-	-
应付账款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	6,000.00	3,000.00	-	-

	心				
应付账款	ChinaFilmImport &Export(L.A.),Inc	674.82	55,284.08	54,828.64	-
应付账款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	385,160.05	774,681.05	360,005.49
应付账款	北京中奥影迪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	12,696.55	97,644.40	234,000.00
应付账款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	-	-
预收款项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25,900,000.00	59,381,132.15	84,600,000.00	110,320,000.00
预收款项	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	768,285.00	768,285.00	768,285.00	-
预收款项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63,589.74	-	-	-
预收款项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60,660.00	4,500.00	-	-
预收款项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	5,094,716.97	-	1,000,000.00
预收款项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	54,620.00	-	-
其他应付款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5,458,817.00	1,342,572.04	500,950.00	8,226,578.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公司	3,503,614.59	2,922,162.23	2,909,596.22	994,379.45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3,221,966.00	5,433,990.87	11,156,541.10	15,367,792.68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公司	2,998,880.00	2,998,880.00	2,998,880.00	-
其他应付款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507,181.49	2,500,000.00	1,550,000.00	1,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	1,950,000.00	1,950,000.00	1,950,000.00	1,95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1,721,481.91	1,198,550.20	4,372,753.84	1,605,230.51

其他应付款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	865,000.00	1,25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	10,509.99	14,762.37	9,086.12	-
其他应付款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93,460.00	201,852.50	-
其他应付款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	-	3,693.00	835,466.13
其他应付款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	-	200,000.00	200,000.00

4. 发行人未来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中影集团及电影频道等关联方之间签署了经常性关联交易协议，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新增的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包括：

4.1 与关联方的发行进口影片、共同发行影片、影片发行管理及影片放映关联交易

4.1.1 与进出口分公司、华夏公司的进口影片发行业务

发行分公司与进出口分公司、华夏公司就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从外方引进的分账影片签署进口分账影片发行合同，其主要内容为：发行分公司、华夏公司支付进出口分公司发行权使用费（包括外商应得的总票房分成和进口环节的各种税费），取得指定影片在全国 35mm 胶片影院和/或 2K 及 2K 以上数字 2D/3D 放映设备的数字影院发行权，期限至合同到期之日，合同自指定影片首映之日起一年终止。进出口分公司获得发行分公司、华夏分公司指定影片票房总收入 1.5% 的分成。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之间发行分公司与进出口公

司、华夏公司就《猩球崛起：黎明之战》、《不惧风暴》、《驯龙高手 2》等影片签署了进口分账影片发行合同。

4.1.2 与进出口分公司的进口影片发行业务

发行人下属发行分公司及数字发展负责发行人的发行业务，由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负责引进海外影片，并供片给发行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进口影片发行方面的关联交易。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之间发行分公司、数字发展与进出口分公司就《致命对决》、《敢死队 3》、《求爱大作战》等影片签署了协议书/发行合同。发行分公司、数字发展未来可能与进出口分公司就进出口分公司从外方引进的其他影片的发行事宜签订发行合同。

4.1.3 与华夏公司的影片发行业务

数字发展与华夏公司就数字版影片签署数字版影片发行合同，其主要内容为：影片的发行范围为经双方确认的数字影院。在合同约定的发行放映范围内，华夏公司提供节目源/影片及密钥，数字发展负责安装、安排影厅放映/发放密钥，影片票房收入由双方按比例分成。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之间数字发展与华夏公司就《天上的菊美》、《兰辉》、《分手大师》、《哥斯拉》、《明日边缘》、《风云 1927》、《沉睡魔咒》、《神秘世界历险记 2》、《不再说分手》、《洋妞到我家》、《赛尔号大电影 4 圣魔之战》、《秦时明月之龙腾万里》、《猩球崛起：黎明之战》、《我就是我》、《龙之谷：破晓奇兵》、《无处可逃》、《丛林之

王》、《不惧风暴》、《庞贝末日》等影片签署了发行合同。

深圳市中影南方电影新干线有限公司就数字版影片签署数字版影片发行合同，其主要内容为：影片的发行范围为经双方确认的数字影院。在合同约定的发行放映范围内，华夏公司提供节目源/影片及密钥，数字发展负责安装、安排影厅放映/发放密钥，影片票房收入由双方按比例分成。2014年7月1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之间深圳市中影南方电影新干线有限公司与华夏公司就《神秘世界历险记2》、《洋妞到我家》、《秦时明月之龙腾万里》、《后会无期》、《赛尔号大电影4 圣魔之战》、《大宅男》、《龙之谷：破晓奇兵》等影片签署了发行合同。

数字院线与华夏公司就进口影片签署进口影片发行放映分账合同，其主要内容为：影片的发行范围为经双方商定的1家影院，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华夏公司提供影片数字硬盘，数字院线安排影片放映，影片票房收入由双方按比例分成。数字院线与华夏公司就数字版影片签署数字版影片分账发行放映合同，其主要内容为：发行范围为经双方确认的所属数字院线的放映单位，在华夏公司拥有的数字版影片发行权的发行期限内，华夏公司提供影片及密钥，数字院线安排所属影院放映，影片票房由双方按协商比例分成。2014年7月1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之间数字院线与华夏公司就《天上的菊美》、《摩纳哥王妃》、《变形金刚4：绝迹重生》、《哥斯拉》等影片签署了发行放映合同。数字院线未来可能存在与华夏公司数字版影片发行的关联交易。

4.1.4 与其他关联方的影片发行管理及影片放映关联交易

2014年5月21日，绥中中影东方电影城有限公司与辽宁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院线合同》，绥中中影东方电影城有限公司同意加入辽宁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电影院线，净票房收入按双方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账。协议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中影股份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中影集团、华夏公司、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东方，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中影电影南方新干线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制片分公司与北京中奥影迪动画制作有限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发行进口影片、共同发行影片、影片发行管理及影片放映的关联交易。

4.2 与关联方的影视制作、服务、咨询交易

4.2.1 与电影频道的影片订制业务

2012年2月9日，中影股份与电影频道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通过多种方式展开长期的合作，包括中影股份按照电影频道的订制要求拍摄影片，电影频道购买中影股份所拥有的影片的著作权或放映权等，双方应于每年度3月31日之前确定当年的拍摄及购买计划，并签署具体的协议，协议的有效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12年6月11日，中影股份与电影频道签署《影片订制协议》，电影频道向中影股份订制《一乡之长》、《喊山》、《触犯天条》等15部影片，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16,500万元；每部订制影片的完整著作权归电影频道所有。中影股份承制的影片若在其院线公映，公映取得票房由电影频道和中影股份约定分配比例，为此目的，电影频道不再向中影股份支付发行代理费；电影频道需要使用中影股份的怀柔影视基地及后期制作设备时，中影股份将给予相应的优惠。

2013年，制片分公司与电影频道未就拍摄及购买计划签署具体协议，但是制片分公司与电影频道就多部电影签订了承制协议如下：

序号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金面具》，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D5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800,000.00	2013年5月27日
2.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水井边的初恋》，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D5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500,000.00	2013年5月27日
3.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再见瓦尔特》，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D5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200,000.00	2013年5月27日
4.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盲区》，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D5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500,000.00	2013年5月27日
5.	制片分	电影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爱情沙尘暴》，向电	11,400,000.00	2013年5

	公司	频道	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月 27 日
6.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说出你的梦想》，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200,000.00	2013 年 5 月 27 日
7.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雪野金花》，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100,000.00	2013 年 5 月 27 日
8.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杨思禄血战后官地》，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3,000,000.00	2013 年 5 月 27 日
9.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全家福》，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200,000.00	2013 年 5 月 27 日
10.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蝴蝶之恋》，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200,000.00	2013 年 6 月 27 日
11.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一个人的追逃》，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2,000,000	2013 年 12 月 9 日
12.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我的姥姥我的妈》，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500,000	2013 年 12 月 3 日
13.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对电影《再见，瓦尔特》追加的制作费 20 万元。	200,000	2013 年 9 月 29 日
14.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对电影《盲区》追加的制作费 30 万元。	300,000	2013 年 9 月 29 日

15.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对电影《父亲的旅程》追加的制作费 15 万元。	150,000	2013 年 10 月 18 日
16.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对电影《水井边的初恋》追加的制作费 5 万元。	50,000	2013 年 12 月 24 日
17.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对电影《永不言弃》追加的制作费 10 万元。	100,000	2014 年 2 月 14 日
18.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对电影《我的姥姥我的妈》追加的制作费 15 万元。	150,000	2014 年 2 月 14 日
19.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轨距》，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200,000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老三追债记》，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500,000	2014 年 6 月 27 日

4.2.2 与电影频道的合作拍摄业务

发行人与电影频道签署《合作拍摄合同》，双方联合出品、联合拍摄《蓝色矢车菊》以及《红草莓》、《兔气扬眉》、《龙凤呈祥》等影片。

4.2.3 与合拍公司之间的合作业务

中影股份与境外制片公司共同投资拍摄《失恋急让》（综合服务费 8 万）、《狼图腾》（综合服务费 15 万）等影片，根据相关规定，需要由合拍公司对影片进行初审，中影股份需要向合拍公司支付综合服务费。

4.2.5 与关联方的其他影视制作、服务、咨询交易

发行人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仍在履行中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影视制作、服务、咨询合同如下：

序号	发行人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辽宁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甲方)	甲方决定购买并使用火烈鸟 3.0 版计算机售票系统软件,乙方为甲方提供经许可的软件,并提供一年的免费软件技术支持。	6000	2014 年 5 月 15 日
2.	数字发展(乙方)	华夏公司(甲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影片《秦时明月之龙腾万里》影片母版制作及发送。	111,400	2014 年 7 月 24 日
3.	数字发展(乙方)	华夏公司(甲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影片《白发魔女传之明日天国》影片母版制作及发送。	317,100	2014 年 7 月 22 日

影院投资与关联方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公司、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营销策划分公司与关联方中影集团,制片分公司与关联方电影频道、华夏公司、合拍公司,数字基地与关联方电影频道、华夏公司、中影集团、华龙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影视制作、咨询、服务的关联交易。

4.3 与关联方的版权、营销交易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制片分公司与关联方电影频道就《风雪狼道》等影片签订了许可使用合同,约定电影频道取得影片的广播权和/或以有线方式直接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的权利和/或信息网络传播权,电影频道支付相关影片的许可使用费。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发行分公司与关联方新农村发行之间就《钢铁侠 3》、《别惹我》、《雪国列车》等影片签署了影片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将相关影片的发行放映权许可授权给新农村发行在农村电影市场使用，新农村发行支付许可使用费。

中影股份与关联方江苏东方、电影频道，营销策划分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南国影视娱乐中心、四川太平洋电影城有限公司、电影频道，发行分公司与关联方电影频道、新农村发行未来可能存在版权、营销的关联交易。

4.4 与关联方的设备销售、采购、租赁及技术服务交易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影器材、数字发展、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与中影巴可签署了一系列重大设备采购、服务交易协议、维保合同。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影器材与华夏公司、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设备销售合同、服务交易协议。

中影器材与关联方新农村发行、中影巴可、华龙公司，数字发展与关联方中影巴可、中影映像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公司、北京中影联安乐新影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影院，影院投资及其下属控股影院与关联方中影巴可未来可能存在设备销售、采购、租赁及技术服务的关联交易。

4.5 与关联方的房屋租赁

截至本 201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中影集团等关联方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协议如下：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
---	-----	-----	--------	------	-----

号				(年租金/ 万元)	署日期
1	数字基地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	中影集团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综合楼301、302室,面积为88.56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19.14	2014年3月25日
2	数字基地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	中影集团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综合楼313室,面积为36.7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15日至2015年1月14日。	7.93	2014年3月25日
3	数字基地北京影视后期制作分公司	洗印厂	承租方续租洗印厂院内华龙楼4-5层,租赁期限为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306.54	2013年9月29日
4	数字基地北京影视后期制作分公司	洗印厂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0号华柯楼二层(1394平方米)、洗印西楼四、无层(900平方米),面积共计2294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4年3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10.59	2014年6月9日
5	中影器材	中影集团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位于新德街20号办公楼2幢的第1、2、3层,面积1606.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20	无签署日期
6	中影器材	中影集团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位于新德街20号库房,面积56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0	无签署日期
7	中影环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20号办公楼2栋的第一层,面积26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16年11月14日	29.35	无签署日期
8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中影集团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位于海淀区新外大街25号主楼207、210、212房间,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赁综合楼315房间,期限自2014年1月15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7.72	2014年1月14日
9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中影集团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主楼205室,面积18.6平方米,期限自2014年5月13日至2015年1月14日。	4.02	2014年5月13日
10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20号14幢办公楼1栋2层,面积530.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3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48.44	无签署日期
11	北京中影电影有限责	中影集团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位于集团院内的中影放映室,面积80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保底租金与分成租金两者取	2014年1月1日

	任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高。保底租金为60万元，分成租金为电影净票房的8%。	
12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位于海淀区新外大街25号宾馆写字楼1层101-109、111-118号房间，行政楼113、115、117房间，面积632.2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46.16	2014年5月4日
13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20号办公楼28幢第6层605、606，面积16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	18.07	2014年2月21日
14	众大合联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中影集团	承租综合楼308（1、2）、310、311、312室，面积为228.96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49.47	2014年7月1日
15	数字基地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	中影集团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主楼303、305、307、314、319室，面积为158.68平米，租赁期限为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	34.29	2013年7月

4.6 与中影集团的车辆租赁交易

2013年，中影集团与中影股份签署了《车辆租赁协议》，约定中影股份租赁中影集团的部分车辆，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人民币106.34万元。

4.7 与中影集团等的物业服务交易

2014年1月1日，中影股份与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物业服务委托合同》，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影股份位于西城区北展北街的办公楼（建筑面积14227.05平方米）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服务费合计213.649258万元。

2014年7月15日，中影大酒店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合同》，委托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酒店董事会领导下全权负责酒店的经营管理，委托期限自2014年6月1日起至2017年5月31日，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的基本管理费按照总收入的2%收取，每季度支付一次。

2013年3月，中影数字基地与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怀柔分公司签署《委托管理服务合同》，约定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怀柔分公司向中影数字基地提供基地北院园区及员工宿舍楼的物业管理，服务期限为2013年3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费用为147.40万元。目前本合同还在执行。

2011年8月26日，中影数字基地与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服务合同》，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数字基地位于怀柔杨宋镇建筑面积约14万平方米的生产办公场所提供保洁、接待等服务，委托期限为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服务费总金额为394.65万元。2012年5月4日，双方签署《补充合同》，增加上述期间的绿化养护管理，管理费为58万元。目前本合同还在执行。

5.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于2013年1月-12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未超出经发行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3年度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的范围，对于关联交易超出前述议案范围的部分，2014年5月14日，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3年度实际关联交易金额超出2013年度预案金额进行确认的议案》。2014年6月3日，中影股

份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及《关于 2014 年度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该等承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中影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公司与中影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另外，中影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对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影集团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中影股份的主营业务相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企业；中影集团与中影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中影集团作为中影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中影股份的主营业务相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企业；
- 3) 如果中影股份认为中影集团或中影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从事了对中影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中影集团愿以公平合

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中影股份；

- 4) 如中影集团或中影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中影股份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中影股份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中影股份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中影股份，中影股份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 5) 中影集团为中影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不会利用中影股份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中影股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6) 上述承诺在中影股份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中影集团为中影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中影集团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影股份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函为中影集团的真实意思表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符合现

行法律、法规之规定，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遵循了市场化、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的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侵害发行人和小股东的利益。
4.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3 年度实际关联交易金额超出 2013 年度预案金额进行确认的议案》、《2014 年度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均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5.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已签署《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1 年-201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遵循了市场化、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文件已经制订了明确及可执行的相关制度安排，保证股份公司今后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损害股份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6. 发行人及中影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说明合法、有效，对

各承诺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中影集团未出现违反该等承诺及说明的情形。

7.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并明确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定价机制，并予以了严格履行，确保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影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已与中影集团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以避免双方之间可能的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未出现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
9. 发行人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及使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无新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及使用的房屋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有的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无新增的自有房屋。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房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 10 项。经核查，其中 7 项租赁房屋没有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亦没有其他权属证明文件，8 项租赁房屋没有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租赁使用的房屋情况详见**附件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原有 6 项租赁房屋因租赁期限届满对相应情况进行了续签，4 项租赁房屋没有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屋的更新情况详见**附件二**）。

对于出租方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中影集团出具了如下承诺：

（1）就中影集团出租给中影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使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中影集团承诺其拥有前述房屋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可以无争议的使用该等房屋。若该等房屋发生权属争议，中影集团将负责解决由此发生的一切纠纷，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由此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开支；若由于该等房屋的权属争议，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第三方索赔损失或搬迁费用的，中影集团承诺予以承担。

（2）就中影集团以外的其他方出租给中影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使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中影集团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可以无争议的使用该等房屋。若该等房屋发生权属争议，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第三方索赔损失或搬迁费用的，中影集团承诺予以承担。

（3）就中影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中影集团承诺，若因该等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受到任

何经济处罚，中影集团将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公司可依据房屋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该等房屋，并可得到有关法律和法规的保护；对于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未获得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中影集团就该等房屋租赁对发行人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该等房产不存在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使用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重大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1		13994047	中影环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第 42 类	2014 年 1 月 28 日
2		13994046	中影环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第 9 类	2014 年 1 月 28 日

2. 著作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新增的电影著作权 2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著作权详见附件三）。

3. 专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4 项已获得注册证书的专利，8 项已经取得授权通知但尚未获得注册证书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已获得注册证书的专利（其中第 1-9 项为《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中提到的已经取得授权通知但尚未获得注册证书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推车	外观设计	ZL201330569949.X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	2014 年 6 月 25 日
2	推车（太空灯）	外观设计	ZL201330570104.2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	2014 年 6 月 25 日
3	一种移动摄影用的滑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47236.2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2014 年 6 月 25 日
4	一种摄影机调试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747221.6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2014 年 6 月 25 日
5	一种配重推车及与该配重推车相配合的承载箱	实用新型	ZL201320747297.9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2014 年 6 月 25 日
6	一种魔术腿推车	实用新型	ZL201320496852.5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2014 年 6 月 11 日
7	一种具有减震功能的摄影推车	实用新型	ZL201320747092.0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2014 年 6 月 25 日
8	一种监视器推车	实用新型	ZL201320745704.2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2014 年 6 月 25 日
9	一种高台板推车	实用新型	ZL201320745723.5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2014 年 6 月 25 日

10	投射灯（12头灯）	外观设计	ZL201330569948.5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	2014年6月11日
11	调压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569980.3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	2014年6月11日
12	频闪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570178.6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	2014年6月11日
13	配电箱	外观设计	ZL201330570252.4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	2014年6月11日
14	太空灯	外观设计	ZL201330570116.5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	2014年6月25日

已经取得授权通知但尚未获得注册证书的专利：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人
1	推车（12头灯）	外观设计	201430107643.7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2	配重推车	外观设计	201430107263.3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3	滑轨	外观设计	201430107644.1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4	吊笼	外观设计	201430107294.9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5	高台板推车	外观设计	201430107645.6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6	灯腿推车（1）	外观设计	201430107266.7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7	灯腿推车（2）	外观设计	201430107261.4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8	一种用于固定摄影机的底座	实用新型	201320747045.6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4. 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下属企业新增 6 项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cfc.com.cn	2003-6-3	2015-7-2
2.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chinafilmpost.com	2008-6-10	2024-6-10
3.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chinafilmrent.com.cn	2009-2-24	2019-2-24
4.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chinafilmrent.com	2009-2-26	2019-2-26
5.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chinafilmstudio.com.cn	2009-2-24	2019-2-24
6.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chinafilmpost.com.cn	2009-2-24	2019-9-24

经核查，本所认为，对于发行人已经取得的注册商标、著作权及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发行人有权依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该等商标、著作权及域名未设置任何的质押担保；对于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商标、专利，该等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权后公司有权依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主要的固定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积折旧（元）	净值（元）
专用设备	2,679,703,244.33	1,304,399,042.17	1,375,304,202.16
通用设备	150,220,630.82	93,616,760.16	56,603,870.66
运输工具	43,983,035.61	26,655,952.16	17,327,083.45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

（五）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长期股权投资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设立了2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设立的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有直接及间接持股的38家企业或分支机构因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经营范围调整、工商年检等原因换发了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基本情况的变更情况详见附件四）。

经核查，除北京中影映像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洗印分公司正在注销外，发行人下属企业均系依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上需要终止的情形，该企业产权清晰，不存在导致该企业解散、破产、终止经营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经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2.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

经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

3.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经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二）关联方正在履行的为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合同

经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合同。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

1、 重大经营合同

2014年4月1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发行人与非关联第三方签署的、截至2014年7月31日正在履行的重大或单份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经营合同共计75项，其中影片发行合同7项，数字院线加盟合同41项，电影联合摄制合同16项，器材采购合同2项，广告营销合同4项，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2项，其他合同3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详见附件五）。

经核查，本所认为，该等重大经营合同的内容及形式真实、合法、有效。

2、 重大资产收购合同

经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合同。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如下较大金额其他应收款：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时代今典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75,000.00	往来款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273,377.08	往来款
武汉环银影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84,027.00	往来款
武汉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非关联方	6,842,927.00	往来款
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0,000.00	往来款
合计		112,275,331.08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皆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如下：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北京金丰环球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7,900,669.89	工程款	项目未结算完毕
鼎龙达（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927,161.73	股东借款	展期后尚未偿还
武汉环银影业有限公司	6,807,094.99	股东借款	借款合同执行中
北京城建北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272,655.72	工程款	项目未结算完毕

合计	27,907,582.33	--	--
----	---------------	----	----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其他应付款皆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交易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环境保护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无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发行人设立后，为消除同业竞争，规范治理结构，明晰业务板块，实施了下列资产重组事宜：

2012年1月16日，中影股份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华龙公司的动漫平台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2011年12月2日，华龙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华龙公司与影视制作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转让给中影股份，转让价款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准。2012年6月25日，华龙公司与中影股份签署《华龙动漫平台相关资产转让协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出具《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2,076.54万元。2012年1月，广电总局规划财务司对《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011年2月，华龙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持有的数字发展1.49%的股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给中影股份。2011年3月12日，中影股份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同意中影股份以协议方式收购华龙公司所持有的数字发展1.49%的股权。2011年6月29日，财政部核发《关于同意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函》，同意中影股份以协议方式收购华龙公司所持有的数字发展1.49%的股权。2011年7月8日，中企华出具《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拟转让中影集团数字电影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数字发展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547.13万元。2011年8月，中影股份与华龙公司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华龙公司将其持有的数字发展1.49%的股权转让给中影股份。广电总局规划财务司及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011年3月12日，中影股份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中影股份以协议方式收购中影集团所持有的数字院线100%的股权和江苏东方30%的股权。2011年6月29日，财政部核发《关于同意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函》，同意中影股份以协议方式收购中影集团所持有江苏东方和数字院线的股权。2011年7月8日，中企华出具了《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拟转让上海梦星影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15家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中影集团持有的江苏东方和数字院线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2943.77万元。2011年9月1日，中影股份与中影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影集团将其持有的江苏东方30%的股权和数字院线100%的股权转让给中影股份，转让总价款为2,943.77万元。广电总局规划财务司及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011年2月15日，中影集团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影集团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等13家影院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影院投资。2011年3月12日，中影股份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影院投资以协议方式收购中影集团所持有的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等13家公司的股权。2011年6月29日，财政部核发《关于同意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函》，同意影院投资以协议方式收购中影集团所持有13家企业的股权。2011年7月8日，中企华出具了《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拟转让上海梦星影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15家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中国电影集团持有的下述13家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人民币4167.24万元。2011年9月5日，中影集团与影院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转让上述13家企业的股权，转让总价款4167.24万元。广电总局规划财务司及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中影股份及下属单位影院投资分别向中影集团收购数字院线100%的股权及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等13家电影院的控股权属于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证监会公告[2008]22号），上述事项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重组前中影股份相应项目的比例均未达到20%。

2012年7月，中影股份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股份公司将其持有的29家影院的股权受让至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影院投资以协议的方式收购中影股份所持有的下列29家影院公司的股权。中影股份及影院投资已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拟转让的29家标的影院价值进行评估。

2013年5月7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批复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所属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有29家影院公司股权的函》，同意中影股份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等29家影院公司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影院投资，具体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准确定。

2013年7月20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所持29家影院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218号），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29家影院公司的股权在2012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总价值为237,735,075.04元人民币。

2013年12月30日，广电总局规划财务司及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014年1月6日，中影股份与影院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转让中影股份所拥有的29家影院公司的股权，转让总价款23688.13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9家公司均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无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任何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已经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该章程合法有效。
2.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在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增加“影片洗印、电视剧制作、演艺人员经纪”并将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4 亿元人民币。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就上述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3. 2011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聘任了独立董事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人数。
4. 2012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人数。2012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就上述两次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并获得工商总局核准备案的通知书。
5. 2012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删除原经营范围中的“影视技术培训”的内容。2012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就本次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6. 201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章程将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
7. 2014 年 6 月 3 日，中影股份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拟于

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分红政策部分进行了修订，该章程将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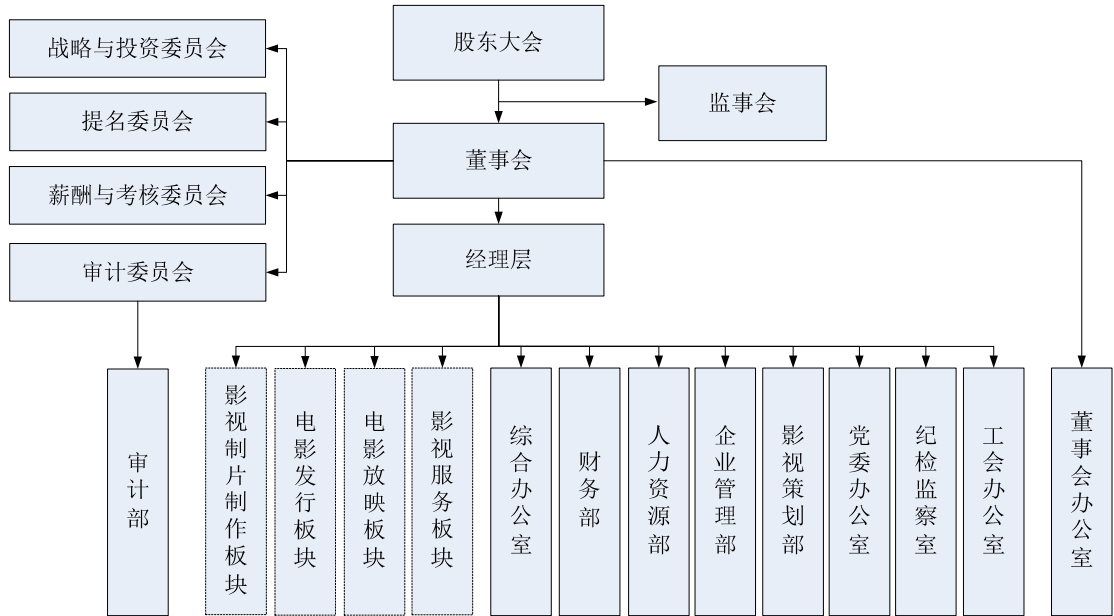
8. 2014年6月5日，中影股份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对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和股东会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拟于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将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生效实施的章程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发行人就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一）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



(二)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未进行修订，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均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

1 股东大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未新召开了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的召开时间、决议内容等情况如下：

2014年9月10日，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建设银行、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共4项议案。

3 监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监事会会议。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

1 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大会无新增授权事项。

2 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会无对外授权事项。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韩晓黎	中影集团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
	乾信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联营企业
	华夏公司	副董事长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乐可锡	中影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克莱斯德媒介	董事	联营企业
	克莱斯德数码	董事	联营企业
付国昌	中影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陈飞	中影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张强	中影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阿里巴巴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行政总裁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雷振宇	中影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焦宏奋	中影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控股股东
	新农村放映	董事长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新农村发行	董事长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华龙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中影华纳横店影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刘小恒	中影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专职党委副书记	控股股东
	新农村放映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新农村发行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顾勤	乾信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总经理、副董事长任其董事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联营企业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联营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的情形，且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

1.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

2. 独立董事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企业名称	职位	与发行人的关系
曾康霖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	名誉主任，教授、博导	无关联关系
曾湘泉	中国人民大学	劳动人事学院教授	无关联关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李燕	中央财经大学	财政学院教授	无关联关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华力创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新疆慧尔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公司		
薛昌词	南京财经大学	新闻学院名誉 院长	无关联关系

3. 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该等规定未进行修订。

4. 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一，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清晰、明确、具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税务登记

1.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截至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下属企业的税务登记

截至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原有部分下属企业的税务登记情况发生了变更（发行人主要下属企业税务登记的变更情况详见附件六）。

3.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均已取得有权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该等证照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截至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税收优惠如下：

企业名称	享受的税收优惠	法律依据	批准文件
营销策划分公司	转让版权取得的收入，电影发行收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增值税。	《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 号)	《北京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备案登记表》(2014 年 7 月 2 日)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财教[2014]56 号)《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的优惠	《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 号)	《北京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备案登记表》(2014 年 6 月 25 日)
中影环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享受特定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怀国税通[2014]002 号)
深圳市中影南方电影新干线有限公司	销售电影拷贝、转让版权、电影发行等收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增值税。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 号) 《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 号)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罗减免备[2014]0609 号)
深圳市中影影视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影拷贝、转让版权、电影发行等收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增值税。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 号) 《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 号)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罗减免备[2014]0610 号)
桂林中影红街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从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电影放映放映服务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	《减免(退)税登记报批告知通知书》(桂市象国税审免字[2014]2 号)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获得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截至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如下：

企业名称	享受的财政补贴	法律依据	批准文件
中影股份及其下属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政府兑现中影股份财政政策奖励资金 4691.4638 万元。	-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关于伯父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政奖励资金的意见》（怀财企[2013]1079） 《关于中影集团在怀注册中影股份公司及其上市有关问题会议纪要》
北京中影大酒店有限公司	旅游委关于拨付第二批旅游企业达标升级补助奖励资金 10,000 元	-	《北京市怀柔区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拨付第二批旅游企业达标升级补助奖励资金和着手开展项目评审工作的请示》（怀旅字[2013]41 号）
	北京财政局拨付用人单位岗位补贴 2500 元，社会保险补贴 4513 元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北京金缘烤鸭店有限公司等 65 家单位招聘本市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和登记失业人员申请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的批复》（京人社服复[2014]126 号）
	怀柔区财政局拨付安置城乡劳动力享受区级岗位补贴 1500 元	-	《北京市怀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北京中影大酒店有限公司安置城乡劳动力享受区级岗位补贴的批复》（京怀人社复[2014]210 号）
武汉中影天河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财政局给予营改增过渡性扶持资金 250,780 元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 号）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扶持政策的通知》（鄂财税发[2013]2 号）	《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地税局关于试试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过渡性扶持政策的的通知》（武财税[2013]210 号）

深圳市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给予营改增过渡性扶持资金 47187.75 元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 《深圳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过渡期财政扶持政策》	-
----------------	-------------------------	--	---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经过有权部门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税收的缴纳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缴纳税款，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未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下属企业有管辖权的税务机关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企业依法缴纳税款，不存在重大的税收违法行为，未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税收处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受到的税收处罚。

（六）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6月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有关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建设，且该等项目已在相关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 (亿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12.39	因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办理备案手续
2	数字影院投资项目	11.76	京怀柔发改（备）[2012]3号
3	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	14.33	京怀柔发改（备）[2012]2号
4	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	2.40	因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办理备案手续
5	偿还2007中国电影集团企业债券 ² 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5.31	因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办理备案手续
合计		46.1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及土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环保及土地情况未发生变更，且均已经获得环保审批、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合法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该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经办理了相应的立项核准及备案手续，并获得了环保部门的审批，该等文件未超出核准单位的权限范围，真实、合法、有效。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

²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7]3359号），2007年12月，中影集团公开发行5亿元人民币企业债券，简称“07中影债”。发行人成立后，该企业债券的权利义务由发行人承担。

策，亦符合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未进行调整。

十九、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一）重大诉讼及仲裁

1.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重大诉讼及仲裁外，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重大诉讼及仲裁：

1.1 关于《武林外传》的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在一中院进行了又一次开庭，内容为法院组织原被告双方对院线提供的本片结算金额相关证据进行质证。原告要求延长审理期限一个月，理由是双方需要时间协商调解事宜，法院问被告意见，被告方表示无异议。

就上述诉讼案件，发行人的代理诉讼律师权亚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原告关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赔偿请求缺乏足够证据，与中影股份已支付大部分分账款的事实不符，因此，较难得到法院的完全支持。即使法院最终判决发行人需向原告支付分账款，鉴于该等款项数额较小，亦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且对发行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 中影器材关于《购销合同》的诉讼和仲裁

2014年3月7日，中影器材起诉星美国国际影院有限公司和北京阳光星美国国际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中影器材与星美国国际影院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15日签订了《购销合同》，中影器材向星美国国际影院有限公司交付货物，星美国国际影院有限公司支付合同价款。合同签订后，中影器材履行了将货物交付至北京阳光星美国国际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星美国国际影城分钟寺店的义务并以通过验收，但合同款至今未结清。因此中影器材要求星美国国际影院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欠款人民币88.06万元，并支付违约金约17.61万元，共计约人民币105.67万元；要求北京阳光星美国国际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对星美国国际影院有限公司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2014年3月5日，中影器材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中影器材于2009年7月24日与成都天晟正天新影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中影器材向成都天晟正天新影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交付货物，合同签订后，中影器材履行了全部义务并且货物已通过验收，但成都天晟正天新影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至今未支付剩余货款。因此中影器材要求成都天晟正天新影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欠款约人民币185.49万元以及违约金约人民币30.91万元，共人民币约216.4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仲裁庭已经作出裁决：成都天晟正天新影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欠付货款人民币1,854,877.20元，逾期付款违约金309,146.20元。仲裁费用共计人民币49,608元由成都天晟正天新影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承担。前述裁决为终局裁决，已经生效。

1.3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安装工程合同的诉讼

2013年10月15日，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北京市双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星美国际影院有限公司。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双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星美常熟国际影城电影环音设备集成安装工程合同书》，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整套设备的系统设计、安装、调试。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已如约履行全部合同义务，涉案工程于2010年9月28日通过被告双建公司的工程验收。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多次催要，但北京市双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屡次拖延推诿。星美国际影院有限公司与双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承诺分期偿还涉案合同以及其他合同所欠款项，但后来未按照还款计划支付欠款。因此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要求被告向其支付施工合同欠款人民币106.8万元，违约金约108.66万元以及律师费2万元，共计人民币约217.46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1.4 营销策划分公司著作权维权的诉讼

鉴于若干单位对营销策划分公司的著作权侵权行为，为维护自身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营销策划分公司对侵权单位提起的尚未结案的著作权维权诉讼22起，诉讼标的额共计人民币115.5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著作权维权诉讼尚在诉讼程序进行中。

1.5 营销策划分公司影院映前广告代理合同的仲裁

2014年6月23日，营销策划分公司就其与深圳市快乐橘子公关顾问有限公司签订的《影院映前广告代理合同》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

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深圳市快乐橘子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支付合同协议押金、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款项共计人民币 335 万元，违约金 900.9 万元以及律师费 24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仲裁尚未开庭。

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影集团金额在 100 万以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情形（包括《律师工作报告》中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形）如下，除此以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1 关于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

2013 年 1 月 31 日，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原告重新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并以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第三人，原告诉称，因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欠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货款未能偿还，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曾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在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及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另一方股东北京吉乐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将对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减资至零出资，用以抵偿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欠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货款，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仍未履行承诺函所述义务。为此，原告以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损害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利益为由，请求法院判决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向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

公司支付货款 8,438,927.35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421,346.26 元及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在审理中。

2.2 关于镇江市总工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的诉讼

2013 年 8 月 11 日，镇江市总工会作为原告向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中影集团。原告诉称，原被告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且由于被告租赁房屋的目的为电影放映用途，为满足被告要求，原告依据被告的图纸要求将租赁区域进行改建，该减肥用共计人民币 228 万余元。2012 年 5 月起，鉴于房屋改造全部完工，原告陆续发函给被告要求其尽快按照合同约定进场装修、开业，但被告却无故拖延，其行为已经表明被告无意继续履行合同，属违约行为。为此，原告以维护自身权益，避免扩大损失为由，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被告 2010 年 10 月 26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告向原告承担违约金 120 万元，赔偿原告损失 158 万元，合计 278 万元。

2013 年 8 月 14 日，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3）润民初字第 1121-1 号），裁定冻结中影集团银行账户上的存款 2,50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有关财产。该案件法院已经判决解除租赁合同且中影集团交付的 20 万元保证金镇江总工会不予以退还，双方皆未上诉，该案已经结案。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亦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未遭受行政处罚：

二十、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经审阅，本所认为：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中对有关发行人的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中对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及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表述真实、准确，不存在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中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述准确无误。

二十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新增的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发行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资产完整，运作规范，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及豁免三年经营期限的申请已经获得国务院的批准，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恰当且准确无误。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刘劲容

邵玉冰

二零一四年9月25日

附件一：

1、发行人新增下属企业所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1.	徐州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3111410012762	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泉山分局	2014年7月3日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经营方式：批发与零售	2014年7月3日至2017年7月2日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32030023号	徐州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年8月18日	经营项目：电影放映 经营区域：本影院	每年年检有效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苏卫公证字（2014）第320311140361号	徐州市泉山区卫生局	2014年7月15日	影剧院	2014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4日	

2、发行人下属企业所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的新增及更新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1.	深圳市中影影视有限责任公司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证发字第(2014)078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年8月25日	电影发行(全国)	两年	
2.	丹阳中影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321181022号	丹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年6月18日	数字电影放映	2014年6月18日至2015年3月30日	
		餐饮服务许可证	苏餐证字2014321181002044	丹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4月24日	冷热饮品制售	2014年4月24日至2017年4月23日	
		卫生许可证	丹卫公[2014]第0068号	丹阳市卫生局	2014年4月30日	影剧院	2014年4月30日至2018年4月29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11811410007059	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6月19日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经营方式: 零售	2014年6月19日至2017年6月18日	
3.	重庆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	重庆市电影经营许可证	渝影证九文广字第007号	重庆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3年3月15日	电影放映	至2015年3月31日	
		餐饮服务许可证	渝餐证字2014-500107000521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九龙坡分局	2014年7月1日	小吃店, 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鲜海产品	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4.	长沙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放字第3号	长沙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年5月8日	电影放映	2014年5月8日至2015年5月7日	
		卫生许可证	长雨卫公字(2014)第0169号	长沙市雨花区卫生局	2014年7月21日	电影院	2014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1日	
5.	襄阳中影天河电影放映经营	餐饮服务许可证	鄂餐证字(2014)第420600001493	襄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5月6日	饮品店: 冷热饮品制售	2014年4月30日至2017年4月29日	

	管理有限公司		号					
6.	南宁中影南方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放字第 2014013 号	南宁市广播电视局	2014 年 7 月 4 日	电影放映（南宁市）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15 年 7 月 4 日	
7.	淮安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8111110003018	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	2014 年 6 月 3 日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经营方式：零售	2011 年 6 月 17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	
8.	湛江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许可证	2014440803005197	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9 月 9 日	类别：饮品店。备注：冷热饮品、小吃类制售（不含凉菜、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8031110027148	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霞山分局	2014 年 7 月 16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	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	
9.	厦门中影昊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2131110005747	厦门市翔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4 月 15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2011 年 5 月 1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10.	桂林中影红街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放字第 C032 号	桂林市广播电视局	2014 年 5 月 31 日	电影放映（本影城内）	2014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	
11.	长沙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放字第 18 号	长沙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 年 5 月 8 日	电影放映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15 年 5 月 7 日	
12.	营口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2108121410000389	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沿海产业基地分局	2014 年 6 月 11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	
		卫生许可证	营卫公字[2014]第 0080 号	营口市卫生局	2014 年 6 月 18 日	影剧院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7 日	2016 年 6 月 17 日之前 30 日办理复核手续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营)放字第 8 号	营口市文化广播电视局	2014 年 6 月 9 日	电影放映 (本院内)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2016 年 6 月 8 日	
13.	苏州中影顶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000028 号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2014 年 6 月 24 日	电影放映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5941410003827	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6 月 30 日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 经营方式: 零售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	
		卫生许可证	苏园卫公字 ([2014]) 第 20140168 号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2014 年 7 月 4 日	许可项目: 影剧院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18 年 7 月 3 日	自发证时间满两年需加盖复核章后继续生效两年
14.	绥中中影东方电影城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2114211410084001	绥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5 月 26 日	零售: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 (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葫)放字第 008 号	绥中市文化广播	2014 年 6 月 13 日	电影放映 (本院内)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	每年 1 月份年检, 并加盖年检章, 否则视为无效。
15.	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010077516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2014 年 7 月 1 日	经营方式: 零售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 (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散装食品 (直接入口食品, 不含熟食卤味)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16.	南京中影东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苏卫公证字 ([2013]) 第 20130331 号	建邺区卫生局	2013 年 12 月 13 日	影剧院	201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	每两年复核后有效
17.	昆山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昆卫公字[2010] 第 320583990154 号	昆山市卫生局	2014 年 8 月 13 日	影剧院	2014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	每 2 年年审一次

18.	南安市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闽影放字南2010年003号	南安市广播电视事业局	2013年9月11日	数字放映	2013年9月11日至2016年9月11日	2014年已经年审（每年经年审方可生效）
19.	南京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栖卫公字[2014]第20140166号	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局	2014年8月22日	影剧院	2014年8月22日至2018年8月21日	两年复核四年换证
20.	深圳市中影南方电影新干线有限公司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证发字第(2014)079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	2014年8月25日	电影发行（全国）	两年	
21.	海口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SP4601061110040516	海口市龙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8月14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014年8月14日至2017年6月12日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放字第[2014]05号	海口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2014年8月13日	经营项目：电影放映 经营区域：上邦商业广场C区3层	至2015年8月13日	
22.	鞍山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2103021110012580	鞍山市铁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1月29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	2013年1月29日至2017年1月28日	

附件二：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租赁使用的房屋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 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用途
1.	潍坊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潍坊市奎文区东风街7819号“凯德广场·潍坊”04层20号	46	潍坊凯德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4元每月	2014年7月4日至2015年7月5日	--	否	中影影城办公室、电影院
2.	苏州中影方圆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东环路378号金象城1号楼3001,2-301,2-335	--	刘海贵、王帆	年租金100万元	2014年3月24日至2029年3月23日	无房产证，其他文件见脚注 ³	否	影院经营
3.	苏州中影方圆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东环路378号1幢409	建筑面积42.77，套	金忠	3000元每月	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19日（产权人是金蕾，根据公司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542354号	否	住宅

³苏州工业园区商品房（毛坯房）销售合同（合同编号：201208140145,201208140131,201208140153），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苏房预园[2012]002号、苏房预园[2011]22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苏工园国用（2011）第00014号，苏州工业园区房屋建筑通过竣工备案意见书201342342号，苏州工业园区商品房交付使用通知书2013第019号，苏州工业园区建筑使用证：编号2013163，苏州市公安消防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苏公消验[2013]第0575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 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用途
		室	内面积 28.8			确认, 金忠是金蕾的父亲)			
4.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25号中影集团主楼205室	18.6	中国中影集团公司	年租金 40190 元	2014年5月13日至2015年1月14日	--	是	办公
5.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影视后期制作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0号华柯楼二层(1394平方米), 洗印西楼四、五层(900平方米)	2294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2,105,892 元	2014年3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否	办公、生产
6.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佛山丽日广场	3335	佛山市丽日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基本租金: 租赁期第1年至第3年, 每月支付141737.5元; 租赁期第4年, 每月支付148824.375元; 租赁期第5年, 每月支付156264.76元; 租赁期第6年, 每月支付164082元; 租赁期第7年, 每月支付172286.1元; 租赁期第8年, 每月制度	180个月(免租期计入实际计租时间), 自该商铺交付之次日起计算(以双方签订的场地交付确	--	否	影院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 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用途
					180897.07 元；租赁期第 9 年，每月支付 189941.59 元；租赁期第 10 年，每月支付 199433 元；租赁期第 11 年，每月支付 209411.32 元；租赁期第 12 年，每月支付 209411.32 元；租赁期第 13 年，每月支付 230875.38 元；租赁期第 14 年，每月支付 242417.815 元；租赁期第 15 年，每月支付 254540.54 元。 年净票房提成租金：租赁期第 1 年至第 3 年，提成租金为净票房的 12%；租赁期第 4 年至第 6 年，提成租金为净票房的 13%；租赁期第 7 年至第 10 年，提成租金为净票房的 14%；租赁期第 11 年至第 15 年，提成租金为净票房的 15%。	认函为准)			
7.	深圳中影晴瑞电影城有限公司（由中影影院投资签署租赁协议）	深圳市龙华主干道人民南路与腾龙路交界处“深圳龙华中航九方购物中心”的第 2-3 层	3945	深圳市中航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第 1-3 年，保底年租金 250 万元，净票房分账比例 13%；第 4-6 年，保底年租金 260 万元，净票房分账比例 14%；第 7-9 年，保底年租金 270 万元，净票房分账比例 14%；第 10-12 年，保底年租金 280 万元，净票房分账比例 15%；第 13-15 年，保底年租金 290 万元，净票房分账比例 15%。	15 年，自免租期 6 个月届满的次日起开始计算。	--	是	影院经营
8.	绥中中影东方电影城有限公	绥中县团结路绥中	2000	绥中中旺百货大楼	以下金额较高者计为当年应付租赁费：	本合同的租赁期限为 20 年，从该	--	否	影院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 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用途
	司(由中影影院投资签署租赁协议)	中旺百货大楼有限公司项目上第五层		有限责任公司	(1) 第1-3年, 每年租赁费及物业费合计605900元; 第4-6年, 每年租赁费及物业费合计666490元; 第7-9年, 每年租赁费及物业费合计733139元; 第10-12年, 每年租赁费及物业费合计806453元; 第13-15年, 每年租赁费及物业费合计895163元; 第16-18年, 每年租赁费及物业费合计1002582元; 第19-20年, 每年租赁费及物业费合计1132918元。(2) 净票房收入为0-700万元(含700万), 分成比例为7%; 净票房收入为700-1000万元(含1000万), 分成比例为8%; 净票房收入为1000-1300万元(含1300万), 分成比例为9%; 净票房收入为1300-1600万元(含1600万), 分成比例为10%; 净票房收入为1600-1900万元(含1900万), 分成比例为11%; 1900万元以上, 分成比例为12%。	影城正式营业日期开始。			
9.	珠海中影华发商都巨幕影院有限公司	珠海市珠海大道北侧、南屏前山河南岸、华发新城西侧(S3)华发新城六期A区(商业), 即	6203	珠海华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 为免租期; 次日开始以下金额较高者计为应付租赁费: (1) 保底基本租金: 第1年-第3年, 月保底基本租金总价310150元; 第4-6年, 月保底基本租金总价325658元; 第7-10年, 月保底基本租金总价341941元; 第11-13年, 月保底基本租金总价359038元; 第14-16年, 月保底基本租金总价376990元; 第17-20年, 月保底基本	2014年5月1日起, 租期20年零七个月	粤房地证字第C5638152号	否	影院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 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用途
		“华发商都”商铺第一层部分区域、第二层部分区域、第三层部分区域。			租金总价 395840 元。 (2) 净票房收入提点形式：第 1 年-第 5 年，计提比例 11%；第 6-10 年，计提比例 12%；第 11-15 年，计提比例 13%；第 16-20 年，计提比例 14%。				
10.	徐州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二环西路以东，新老建国西路之间的地块上的商用建筑物恒盛广场 3#5、6 层	4570	徐州市新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租金计算方式为“保底租金和年度净票房收入抽成收益两者取其高”，保底租金及年度净票房收入抽成收益如下： 第 1 至第 3 个租赁年度，保底年租金 160 万元/年；第 4 至第 5 个租赁年度，保底年租金 180 万元/年；第 6 至第 10 个租赁年度，保底年租金 236 万元/年；第 11 至第 15 个租赁年度，保底年租金为 258 万元/年；第 16 至第 20 个租赁年度，保底年租金为 266.2 万元/年。 第 1 至第 5 个租赁年度，电影净票房分成 11%；第 6 至第 10 个租赁年度，电影净票房分成 12%；第 11 至第 15 个租赁年度，电影净票房分成 13%；第 16 至第 20 个租赁年度，电影净票房分成 14%。电影净票房收入是指影城全年销售电影票的总值扣 5% 的国家电影专项基金和国家规定的 3.3% 营业税	20 年，自租赁标的正式交付之日起计算	--	--	影院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 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进行租 赁备案	用途
					后的数值。				

2、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屋的更新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 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进行 租赁备案	用途
1.	珠海中影影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兰埔路 150 号中南大厦	42	珠海金隅雅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00 元每月 (含水电、管理费、电梯费)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粤房地证字 1895812 号	否	影院经营
2.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 25 号宾馆写字楼一层 101-109、111-118 号房间、行政楼 113、115、117 房间	632.39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年租金人民币 46.1645 万元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粤房地证字 1895812 号	否	办公
3.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	海淀区新外大街 25 号中影集团主楼 301、302 室	88.56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年租金 191,360 元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京房权证海字第 281145 号	是	办公
4.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动画	海淀区新外大街 25 号中影集团综合楼 313 室	36.72	中国电影集团	7.9345 万元每年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 月 14 日	京房权证西字第 053125 号	是	办公

	制作分公司								
5.	众大合联市场 咨询（北京） 有限公司	海淀区新外大街 25 号中影集团综合楼 308（1、2）、 310、311、312 室	228.965	中国电影集团	494747 元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京房权证海字 第 281145 号	否	办公

附件三：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新增的电影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主体	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共有人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是否办理著作权登记
1	笔仙3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14]第198号	共有人：北京永旭良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电广传媒影业（北京）有限公司、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百瑞传奇影视有限公司、峨眉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果实创想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北京联瑞影业公司	创作取得	无
2	绣春刀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14]第108号	共有人：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集团）、北京大楚长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合力映画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无

3、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新增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主体	作品完成时间	著作权登记证书号	著作权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1	高级影院管理系统 V1.0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3月3日	软著登字第0755543号	2014SR086299	原始取得

附件四：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设立的下属企业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东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 执照的 核发日期
1.	徐州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5日	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320300000282253	徐州市泉山区建国西路恒盛广场3#楼5、6层	林民杰	360	360	影院投资	51.00%	影院管理服务；场地租赁；电影衍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5月15日
2.	深圳中影晴瑞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0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40301109650309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主干道人民南路与腾龙路交界处“深圳龙华中航九方购物中心”第2-3层	沈虎荣	470	470	影院投资	60.00%	影院管理，电影放映，广告发布，定型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场地租赁，自制食品，电影衍生品销售等	2014年6月20日

2、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基本情况的变更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执照的核发日期
1.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制片分公司	2011年4月15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	110116013779909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和一园8号1号楼503室	赵海城	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本公司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摄制电影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2月21日）。	2014年7月10日
2.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发行分公司	2011年4月15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	110116013779925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和一园8号1号楼401室	许兵	电影发行（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2月21日）、与电影发行、放映业务有关的项目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2014年7月15日

3、发行人直接持股的下属企业基本情况的变更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万元人民币）	股东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执照的核发日期

1.	浙江翠苑电影大世界有限公司	2002年2月7日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330000000024184	杭州市文一路298号	钱大钧	250	250	中影股份	1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月25日）发布电影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6月19日
2.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3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00000000040311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和一园8号	喇培康	180000	180000	中影股份	90.56%	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6年8月29日）。影视器材、设备及车辆的租赁，影视置景、化妆、道具、录剪、特效服务；电影、电视数字制作服务、技术开发及软件开发；旅游产品开发；旅游资源的开发；会展服务；影视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动漫游戏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为动漫游戏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影视器材设备及辅助材料、商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开发设计服务、集成服务及销售；机械工程及自动化系统开发、应用；系统方案及技术方案的咨询服务；向影视行业提供人才服务；技术培训；摄影棚、道具、服装、外景场地租赁；形象设计、策划；场景、化妆造型的设计、制作；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自有房屋出租、场地租赁；承办会议、展览展示，组织商务参观、考察；主题公园、航空展、博物馆、科技馆的艺术创意设计、开发及制作；城市雕塑、建筑造型、园林的创意、装饰、设计及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6月9日
3.	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8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10000010239521	北京市海淀区新外大街25号2号楼901-906室	傅若清	55000	55000	中影股份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专业承包；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培训；制作、发布广告；门票销售代理	2014年5月5日
4.	北京紫禁城三联影视发行有限公司	1998年11月4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110101005142394	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67号	刘洪鹏	270	270	中影股份	14.82%	电影电视发行；激光视盘、唱盘；摄制电影（单片）。录像带磁带的技术开发；影视人才培养；影视作品策划、咨询；购销影视设备音像制品；广告设计制作。	2014年7月28日

5.	广州金幕影业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25日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	440104000164666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33号8楼	沙汉强	202	202	中影股份	7.50%	广告业、工艺品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	2014年5月22日
6.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1986年12月25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40301501125577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口电影大厦	黄志强	3000	3000	中影股份	19.91%	以放映电影为主，设大、中、小放映厅、录像室，并附设娱乐，经营桌球、儿童娱乐、碰碰车、桥牌、健身房项目、酒吧、小卖部、写字楼及业务洽谈室、音乐茶座、餐厅、设摄影（冲晒）服务部及的士高滚轴溜冰场、电子游戏机、卡拉OK娱乐项目、美容发廊、音乐歌舞厅、电子游戏院、宾馆、商场和经销音像产品（以上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具体项目另有申报）；利用自有媒介和场地、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广告；自有物业租赁。	2014年5月26日
7.	成都王府井影业有限公司	2000年6月26日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510100000141371	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街15号	刘立	1582.59	1582.59	中影股份	3.45%	电影放映、制片、发行；录像放映制片；实业投资；电子游戏；销售：音响器材、电子产品及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饮料、定型包装食品、日用百货、服装、家俱、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建辅建材、鞋帽；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不含气球广告）。	2014年4月17日
8.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1995年9月18日	四川省工商局	51000000098607	成都市锦江区暑袜南街29号1栋1-3层	傅若清	806.1	806.1	中影股份	46.97%	电影发行（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工程管理服务、项目投资、租赁业、广告业；商品批发与零售。	2014年6月25日

4、发行人间接持股的下属企业基本情况的变更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东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 营业 执照的 核发日期
1.	丹阳中影影城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8日	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	321181000207283	丹阳市开发区车站路1号	傅若清	600	600	影院投资	51.00%	影院管理, 电影放映, 冷热饮品制售, 涉及、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需取得行政许可证的除外),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 工艺品、眼镜(隐形眼镜除外)及配件、服装销售, 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6月23日
2.	合肥中影鼎龙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1日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4010000589168	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与怀宁路交口1912街区1号楼	崔立忠	800	800	影院投资	51.00%	电影放映, 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工艺礼品销售, 场地租赁, 影院的咨询及管理, 会议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2014年5月6日
3.	广州中影环银电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日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	440106000656476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36号813(原814号)	崔立忠	950	950	影院投资	51.00%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制作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5月22日
4.	西安中影星美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2日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610100100362231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1号大唐西市项目第九宫	崔立忠	900	900	影院投资	51.00%	许可经营项目: 电影放映(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3月29日);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5月19日)。一般经营项目: 影院企业经营管理; 会议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2014年06月23日

5.	重庆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5年9月16日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50000 0 00000 3775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广场4楼	傅若清	1750	1750	影院投资	51.00%	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2014年6月5日
6.	深圳市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0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4030 6 10273 4380	深圳市宝安区80区宝民二路港隆城购物中心肆楼	傅若清	850	850	影院投资	60.00%	一般经营项目：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零售；零售有国家版权书报刊；零售有国家版权音像制品，从事广告业务。	2014年6月12日
7.	鞍山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3日	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1030 0 00500 6736	鞍山市铁东区景子街2号楼1单元5-1号	李伟忠	1000	1000	影院投资	51.00%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电影放映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8月28日），预包装食品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月28日）；一般经营项目：广告；3D眼镜销售；玩具销售。	2014年1月29日
8.	南昌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5日	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6010 0 11000 1848	南昌市解放西路81-83号商业中心内	傅若清	1700	1700	影院投资	51.00%	电影放映（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以年检为准）；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5月4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5月30日
9.	襄阳中影天河电影放映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0日	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2060 0 00000 4084	襄阳市樊城区长虹路民发商业广场	崔立志	300	300	影院投资	51.00%	电影放映（有效期至2013年10月26日止），预包装食品零售（有效期至2014年11月3日止），影院管理（不含电影发行），场地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涉及国家特别规定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除外）；文体用品（不含图书、报刊和音像制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涉及需要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销售。	2014年1月21日

10.	海口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4日	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60100000113110	海口市龙华路98号上邦商业广场C区3层	傅若清	850	850	影院投资	60.00%	影院管理，影片放映，饮料、小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音像制品、图书报刊的零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国内广告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6月20日
11.	深圳市中影益田影城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5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40301103495554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028号益田假日广场L3层8号铺位	傅若清	1000	1000	影院投资	60.00%	一般经营项目：其他国内贸易；自有房屋租赁；从事广告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散装食品（不含熟食、不含酒精饮料）的零售；小吃制售（不含凉拌菜、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烧卤熟食、蒸煮类点心、烘烤类点心、沙拉、寿司、鲜榨果蔬汁、自制豆制品等须特别申报的许可项目）；图书报纸期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	2014年03月11日
12.	南京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7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	320113000092884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学海路1号金鹰仙林天地B栋3F	傅若清	650	650	影院投资	60.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电影发行经纪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6月30日

13.	湛江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8日	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4080000056905	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1—3号江霞广场5楼	张韶	1000	1000	影院投资	60.00%	电影放映（有效期至2017年7月31日），影院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冷热饮品、小吃类制售（不含凉菜、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有效期至2014年6月30日）、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14年7月11日），玩具、文具、工艺品（除文物），场地出租。（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6月9日
14.	厦门中影昊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7日	厦门市翔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350213100001094	厦门市翔安区祥福五里24号401-439（汇景新城中心）	崔立忠	400	400	影院投资	51.00%	1、从事电影放映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3月26日）；2、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有效期至2014年5月10日）；3、广告制作、代理、发布、设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4年2月28日
15.	长沙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4日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30193000057980	长沙高新开发区枫林三路608号麓谷公馆罗马商业广场A区三楼	张韶	400	400	影院投资	60.00%	电影放映（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食品（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生产；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工艺品的销售。（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2014年6月27日
16.	营口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3日	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10800004208905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1号	李伟忠	300	300	影院投资	70.00%	影院管理。电影放映（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06-08）；广告发布；场地租赁；预包装食品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06-10）；3D眼镜销售、玩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6月16日
17.	苏州中影顶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6日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320594400034777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269号三楼	傅若清	1225	1225	影院投资	51.00%	影院管理；电影放映；电影衍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7月16日

18.	绥中中影东方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04日	绥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11421004041333	绥中县绥中镇团结路25号 (绥中中旺百货大楼五楼)	李伟忠	217	217	影院投资	51.00%	影院放映; 广告制作、代理及发布; 预包装兼散装食品零售; 眼镜、文化用品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6月23日
19.	南安市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7日	南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50583100071184	南安市水头镇时代新城3号楼4层	张绪韶	400	400	影院投资	51.00%	许可经营项目: 电影放映(福建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9月11日); 一般经营项目: 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4年1月27日
20.												
21.	北京中影影院工程设计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9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110102010532213	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20号2号楼2层212室(德胜园区)	王蓓	100	100	中影器材	60.00%	许可经营项目: 专业承包; 一般经营项目: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2014年7月7日
22.	中影环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3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	110116015331569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风和一园8号1号楼306室	林民杰	1000	500	中影器材	51%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提供数字放映设备和外围设备的维修; 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软件;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设计、代理、发布广告。	2014年7月2日

23.	北京中影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8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	110116012717979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和一园8号7栋1层101室	赵海城	300	300	数字基地	100.00%	住宿；餐饮服务（含凉菜、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零售卷烟、雪茄烟。会议服务；汽车租赁；旅游资源开发（不含旅游业务）；销售日用品；美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	2014年5月13日
24.	临海中影星美影城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2日	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31082000104422	临海市东方大道1号	张申杰	500	500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10.00%	电影放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具体范围详见《餐饮服务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会议服务，组织商品展览、展销服务，电影设备租赁，场地租赁，工艺品、玩具、服装、饰品销售，涉及、制作国内户外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6月13日
25.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9日	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	110116014401225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和一园8号	林民杰	200	200	珠海中影影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1.00%	销售数字巨幕、电影器材；专业承包；影院建设技术咨询。	2014年7月8日
26.	南京中影东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8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	320100000148315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1号	傅若清	650	650	影院投资	5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百货、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销售；自有场地租赁；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许可证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7月30日

27.	上海星美正大影城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28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310115000794058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168 号 8F04 室	彭 硕	4500	4500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00 %	电影放映，饮品店（凭许可证经营），影院的经营及管理，商务会务服务，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电影纪念品、摄影及音响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7 月 23 日
28.	厦门中影星美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1 日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50200100016930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899 号罗宾森广场 3 楼	招 庆 强	500	500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10.00 %	电影放映（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16 日）；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电影衍生品、工艺品销售；场地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4 年 7 月 1 日
29.	芜湖中影鸿威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3 日	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40200000180359	芜湖市弋江柏庄时代广场 7 号楼 3 楼	张 绪 韶	750	750	影院投资	51.00 %	影院管理，电影放映（电影放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6 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预包装食品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广告发布，场地租赁，玩具销售。	2014 年 8 月 26 日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仍在上映）的重大影片发行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数字版影片《分手达人》发行合同	中影数字发展	北京安石英纳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甲方提供节目源，乙方负责安排影片数字版制作和发行放映事宜，影片数字版票房收入由双方按比例分成。	双方同意甲方可获得本片经票房的 43% 作为分成所得，乙方从甲方获得票房分成所得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乙方发行收入，其余部分作为甲方本片实际分成收入与甲方结算。	2013 年 5 月 13 日
2.	数字版影片《情笛之爱》发行合同	中影数字发展	北京华信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提供节目源，乙方负责安排影片数字版制作和发行放映事宜，影片数字版票房收入由双方按比例分成。	双方同意甲方可获得本片经票房的 43% 作为分成所得，乙方从甲方获得票房分成所得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乙方发行收入，其余部分作为甲方本片实际分成收入与甲方结算。	2014 年 5 月 19 日
3.	数字版影片《死亡邮件》发行合同	中影数字发展	上海鑫岳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甲方提供节目源，乙方负责安排影片数字版制作和发行放映事宜，影片数字版票房收入由双方按比例分成。	双方同意甲方可获得本片经票房的 43% 作为分成所得，乙方从甲方获得票房分成所得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乙方发行收入，其余部分作为甲方本片实际分成收入与甲方结算。	2014 年 5 月 20 日
4.	数字版影片《激浪青春》发行合同	中影数字发展	北京航美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甲方提供节目源，乙方负责安排影片数字密钥制作和发行放映事宜，	双方同意甲方可获得本片经票房的 43% 作为分成所得，乙方从甲方获得票房分成所得中提	2014 年 5 月 29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影片数字版票房收入由双方按比例分成。	取一定比例作为乙方发行收入，其余部分作为甲方本片实际分成收入与甲方结算。	
5.	数字版影片《海神密码》发行合同	中影数字发展	北京联艺时代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甲方提供节目源，乙方负责安排影片数字版制作和发行放映事宜，影片数字版票房收入由双方按比例分成。	双方同意甲方可获得本片经票房的43%作为分成所得，乙方从甲方获得票房分成所得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乙方发行收入，其余部分作为甲方本片实际分成收入与甲方结算。	2014年5月29日
6.	数字影片《孤胆保镖》二级市场发行合同	发行分公司	北京新视野东方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方将其拥有发行放映权的影片《孤胆保镖》许可乙方在中国境内发行放映。乙方在二级市场发行放映该影片。	乙方在二级市场发行放映该片区的的全部收入按如下比例分成：甲方60%，乙方40%。	2014年6月13日
7.	数字版影片《爱未央》发行合同	中影数字发展	昆明俄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方提供节目源，乙方负责安排影片数字版制作和发行放映事宜，影片数字版票房收入由双方按比例分成。	双方同意甲方可获得本片经票房的43%作为分成所得，乙方从甲方获得票房分成所得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乙方发行收入，其余部分作为甲方本片实际分成收入与甲方结算。	2014年6月19日

2、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与院线公司签署的重大的数字院线加盟合同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数字发展已与 41 家非关联的院线公司签订了《数字版影片分账发行放映合同》，约定在合作期内，数字发展将拥有发行放映权的影片交由上述院线公司下属影院放映，影片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合同期限为 1 年，其中，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由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人员更换，就新签合同事宜一直在沟通，尚未签署新的协议，双方仍然按照旧协议执行。由于与其他各家院线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双方重新签订新的发行放映合同。

上述合同签署主体及签订日期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1.	中影数字发展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7 日
2.	中影数字发展	深圳市深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7 日
3.	中影数字发展	山东鲁信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30 日
4.	中影数字发展	四川省峨眉电影发行放映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5 月 10 日
5.	中影数字发展	河北影视集团中联影业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6 月 21 日
6.	中影数字发展	北京翼达九州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7 日
7.	中影数字发展	北京红鲤鱼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7 日

序号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8.	中影数字发展	天津银光电影院线经营管理中心	2012年6月28日
9.	中影数字发展	湖南潇湘影视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6月28日
10.	中影数字发展	湖北银兴院线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7月1日
11.	中影数字发展	吉林吉影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日
12.	中影数字发展	西安电影长安院线	2012年7月1日
13.	中影数字发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2012年7月1日
14.	中影数字发展	世纪环球电影院线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日
15.	中影数字发展	浙江时代电影大世界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日
16.	中影数字发展	北京九州中原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年7月5日
17.	中影数字发展	温州雁荡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年7月9日
18.	中影数字发展	浙江横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0日
19.	中影数字发展	重庆保利万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7月10日
20.	中影数字发展	内蒙古民族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7月10日
21.	中影数字发展	江西星河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1日
22.	中影数字发展	江苏幸福蓝海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7月12日

序号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23.	中影数字发展	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2日
24.	中影数字发展	福建省中兴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7月12日
25.	中影数字发展	北京时代华夏今典电影院线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7月12日
26.	中影数字发展	北京华夏新华大地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3日
27.	中影数字发展	上海大光明院线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6日
28.	中影数字发展	上海弘歌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0日
29.	中影数字发展	山东奥卡新世纪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1日
30.	中影数字发展	浙江星光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年8月9日
31.	中影数字发展	河南奥斯卡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8月30日
32.	中影数字发展	上海锐视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日
33.	中影数字发展	中广国际数字电影院线（北京）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5日
34.	中影数字发展	北京长城沃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日
35.	中影数字发展	新疆华夏天山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2月14日
36.	中影数字发展	广东大地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日
37.	中影数字发展	北京华夏星火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4日

序号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38.	中影数字发展	北京华夏联合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2月11日
39.	中影数字发展	武汉天河影业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2日
40.	中影数字发展	武汉环银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7日
41.	中影数字发展	湖北鑫乐银兴娱乐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5日

3、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截至2014年7月31日尚未上映）的重大电影联合摄制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第七子》融资协议	中影股份（融资人）	Legendary Pictures Funding, LLC (Legendary)	电影《第七子》目前正由 Legendary 或他人代表 Legendary 摄制，融资人应向 Legendary（或其指定人士）支付金额为 1000 万美元的款项，融资人先前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支付给 Legendary East 的 500 万美元应由 Legendary East 转让给 Legendary，以履行本协议项下 50% 的融资人付款义务，剩余 500 万美元由融资人支付。除融资人付款以外，电影其余投资成本由 Legendary 负责承担。融资人有权获得源自电影的电影收益中的融资人百分比份额。最终拍摄成本不超过 15199.81 万美元。	15199.81 (万美元)	2014年4月16日
2.	《第七子》协议	中影股份	传奇东方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传奇北京），Legendary Pictures Funding, LLC	根据中影股份与 Legendary 同日签署的《第七子》融资协议，中影应向 Legendary 分期支付总金额为 500 万美元的融资人付款。为保证履行其义务，中影股份将向传	500（万美元）	2014年4月16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Legendary)	奇北京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		
3.	电影《第七子》投资合作协议书	制片分公司（甲方）	北京摩天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乙方）	甲乙双方与甲方之其他投资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 Legendary Pictures Funding, LLC(Legendary)共同投资影片《第七子》，甲乙双方作为中国投资方共投资 1000 万美元。乙方出资人民币 300 万美元。甲乙双方按照甲方 90%、乙方 10%的固定收益分配比例在甲乙双方间分配。	1000（万美元）	2014 年 4 月 17 日
4.	电影《第七子》投资合作协议书	制片分公司（甲方）	华影（北京）影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甲乙双方与甲方之其他投资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 Legendary Pictures Funding, LLC(Legendary)共同投资影片《第七子》，甲乙双方作为中国投资方共投资 1000 万美元。乙方出资人民币 300 万美元。甲方根据甲方与 (Legendary)签署的协议收取本片中国投资方收益后，再按照甲方 70%、乙方 30%的固定收益分配比例在甲乙双方间分配。	1000（万美元）	2014 年 5 月 6 日
5.	《魔兽》融资协议	中影股份（融资人）	Legendary Pictures Funding, LLC (Legendary)	电影《魔兽》目前正由 Legendary 或他人代表 Legendary 摄制，融资人应向 Legendary（或其指定人士）支付金额为 1000 万美元的款项。除融资人付款以外，电影其余投资成本由 Legendary 负责承担。融资人有权获得源自电影的电影收益中的融资人百分比份额。最终拍摄成本不高于 25114.47 万美元。	25114.47（万美元）	2014 年 4 月 16 日
6.	《魔兽》协议	中影股份	传奇东方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传奇北京），Legendary Pictures Funding, LLC (Legendary)	根据中影股份与 Legendary 同日签署的《魔兽》融资协议，中影应向 Legendary 分期支付总金额为 1000 万美元的融资人付款。为保证履行其义务，中影股份将向传奇北京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	1000（万美元）	2014 年 4 月 16 日
7.	马可·波罗谅解备忘录	中影股份	派拉蒙影业公司	双方对《马可·波罗》联合出资，各自拥有该片 50% 的投资股份。该片预算目前预计为 3000 万美元左右。	3000（万美元）	2014 年 4 月 18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8.	电影《精绝古城》上部和下部合作投资核心商务条款	制片分公司（甲方）	梦想者电影（北京）有限公司（乙方），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丙方）	三方签署本协议后，原甲乙双方于2013年2月22日签订的《电影<吹灯传说之精绝古城>合作投资拍摄合同》解除。丙方将其持有的本项目10%的投资份额转让给甲方。本片总制片成本为26791.6万元。甲方有权按照固定收益分配比例10%分享本片净利润额。	26791.6	2014年4月25日
9.	电影《精绝古城》（上部及下部）合作投资拍摄协议	制片分公司（甲方）	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乙方）	甲乙双方共同投资拍摄并出品影片《精绝古城》（上部及下部），本片总制片成本为26791.6万元，甲方应支付26791600元，甲方已先行支付给梦想者电影（北京）有限公司1800万元，甲方应支付的差额8791600元由乙方代为支付。	879.16	2014年6月24日
10.	电影《狼图腾》合作合同	制片分公司（甲方）	Gain Favour Limited（乙方）	甲方拥有《狼图腾》的著作权，并同意许可乙方享有本片在除中国大陆和附件一所列国家地区以外的其他亚洲地区的独家发行权。保底发行预付款为350万美元，乙方行使独家发行权所得收益扣除费用、350万美元的保底发行预付款，余额按甲方20%、乙方80%的比例进行分配。	350（万美元）	2014年5月4日
11.	电影《狼图腾》合作投资拍摄合同	制片分公司（甲方）	北京紫禁城影业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于2012年4月16日签署的“电影《狼图腾》合作投资拍摄合同”即行解除。乙方于2013年4月19日向甲方转让所有合同、协议和权利仍继续有效。本片制作成本为4000万美元，即人民币251810000元。甲方负责97.28%，即人民币244980700元，乙方负责2.72%，即人民币6859300元。	4000（万美元）	2014年6月11日
12.	电影《狼图腾》合作投资拍摄合同补充协议一	制片分公司（甲方1）	北京紫禁城影业有限责任公司（甲方2），浙江凤仪影业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与乙方于2013年8月7日签署了电影《狼图腾》合作投资合拍摄同，乙方占本片投资总额的10%。甲方2与Edko Films Limited等原投资方签署了原联合投资合同，由原投资方承担本片投资总额20%。现原投资方拟退出本片的拍摄，由乙方承接原投资方的份额。乙方追加人民币50368000元投资，追加后乙方占本片投资总额的30%。甲方、乙方按70%、30%分享本片净利润。甲方2在收到乙方支付的款项后，甲方2的投资比例为	5036.8	2014年7月1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2.72%。		
13.	电影《双龙追杀》合作框架协议	制片分公司（甲方）	CAID MMXIV-1 Inc (乙方)	甲乙双方合作投资拍摄发行电影《双龙追杀》，本片制作预算初步定为 2500 万美元，最终成本已双方核定的制作预算为准。甲方投资占 30%，乙方投资占 70%。	2500（万美元）	2014 年 6 月 11 日
14.	电影《赛金花》合作框架协议	制片分公司（甲方）	北京新纪元电影发展公司（乙方）	中国公司和美国公司联合拍摄《赛金花》，制作预算预计 1.3 亿美元，甲方投资比例暂定不低于 30%，乙方投资比例暂定不低于 50%，剩余份额由美方投入。	13000（万美元）	2014 年 6 月 12 日
15.	电影《无问西东》合作投资拍摄合同	制片分公司（乙方）	文津时代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双方合作拍摄电影《无问西东》，本片制片成品为 6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乙方投资 900 万元，其余由甲方承担。双方同意不论双方投资比例大小，未来产生之利润，按乙方 10%、甲方 90% 比例分享。	6800	2011 年 6 月 23 日
16.	影片投资发行合作协议	中影股份	环球城制片有限责任公司（环球）	中影股份和环球同意就《速度与激情 7》进行投资、获得投资回报、发行、署名方面的合作。中影股份对影片投资 1500 万美元，并根据协议规定享有署名、发行及优先收回其投资的权利。	1500（万美元）	2014 年

4、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器材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杭州汉音科技有限公司订购合同书	珠海中影影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杭州汉音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甲方从乙方购买设备, 在甲方支付总货款 30% 给乙方后, 乙方开始备货 (备货期 4-6 星期), 发货前甲方须付总货款 50%, 乙方确认收款后发货, 验收后付清剩余货款。	594.58	2014 年 6 月 30 日
2.	淄博华润五彩城沃美影城数字放映系统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沃美影城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	乙方向甲方开发的淄博华润五彩城沃美影城提供 Barco 品牌数字放映系统设备、QSC 品牌音响系统设备等。	557.40	2014 年 6 月 19 日

5、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广告营销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神笔马良》广告宣传片委托发布协议	发行分公司 (甲方)	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发布影片广告宣传片。发布期限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505.04	2014 年 5 月 26 日
2.	中影营销-北京现代年度战略合作	营销策划分公司 (乙方)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甲方)	在协议期限内由乙方为甲方发布贴片广告、电影植入广告、拍摄宣传短片。合作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	2500	2014 年 3 月 14 日
3.	《影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	营销策划分公司 (甲方)	东阳市友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授权甲方拥有乙方代理的 26 家影城贴片广告时段独家结算权及招商发布权利, 广告时长为 5 分钟, 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4506	2014 年 7 月 24 日

4.	《影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	营销策划分公司（甲方）	横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乙方）	乙方授权甲方拥有乙方所属或所经营的 106 家影城 686 个影厅 2.5 分钟最贴近正片位置的贴片广告独家结算权及招商发布权利，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1050	2014 年 5 月 1 日
----	--------------	-------------	----------------	---	------	----------------

6、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著作权许可使用、转让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电影《魔警》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合同	北京中影网络传媒技术有限公司（甲方）	百事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甲方许可乙方行使《魔警》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权利区域为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许可期限 5 年，自 2014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止，维权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止。	500	2014 年 5 月 16 日
2.	《电视剧〈绝爱〉（又名〈第三种爱情〉）独家许可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丙方）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甲方），浙江好风影视娱乐有限公司（乙方）	甲乙双方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了《电视剧〈第三种爱情〉独家许可使用协议》（现更名为〈绝爱〉），现增加丙方为该剧独家许可使用协议签约方。许可费用为每集 40 万元，35 集，共计人民币 1400 万元，授权期限 8 年，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432 万元，剩余合同款项按原协议约定支付给丙方。	1400	2014 年 6 月 25 日

7、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	------	--------	------	--------	--------------	------

1.	置景工程协议书	数字基地北京影视前期制作分公司（乙方）	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电影《寻龙诀》摄制组（甲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建影片《寻龙诀》序场（墓室）、日军基地、鬼门关、奈何桥、石化森林、黄泉路、神女官场景的置景工程，2014年10月31日全部竣工。	1400	2014年6月13日
2.	中标合同	数字基地（乙方）	中国贸促会展览部（甲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2015年意大利米兰世博会中国馆主体影视制作项目制作。合同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2196	2014年5月16日
3.	《传奇英雄三国传》后产品代理合作协议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甲方）	广州易腾品牌策划有限公司（乙方）	项目名称：传奇英雄三国传，计划上市时间：2015年9月。乙方为甲方引荐韩国合作方，并接受甲方委托，负责该项目全球的所有运营和管理工作。甲方承担前期管理工作中产生的费用，主要款项为：玩具设计开发费250万元，模具制造费用350万元，备料生产及发行推广资金1000万元。	1600	2014年5月22日

附件六：发行人主要下属企业税务登记情况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设立的下属企业及分支机构的税务登记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绥中中影东方电影城有限公司	绥国税字 211421096370638 号 税字 211421096370638 号	葫芦岛市国家税务局 葫芦岛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6 月 25 日 2014 年 4 月 9 日
2.	深圳中影晴瑞电影城有限公司	深税登字 440300398429252 号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6 月 27 日
3.	徐州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徐国税四字 320300302107751 号	江苏省徐州市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徐州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6 月 9 日

2、 发行人主要下属企业税务登记的变更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重庆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	渝税字 500107778477117 号	重庆市国家税务局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5 月 19 日
2.	长沙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	湘国税登字 430111782872240 号 地税湘字 430111782872240 号	长沙市雨花区国家税务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7 月 16 日 2014 年 6 月 25 日
3.	辽宁中影百老汇影城有限公司	和平国税沈和平字 210102781625504 税字 210102781625504 号	辽宁省沈阳市国家税务局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5 月 22 日 2014 年 5 月 22 日
4.	深圳市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深税登字 440300796600553 号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6 月 12 日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5.	镇江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镇国税登字 321100661789432 号	江苏省镇江市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镇江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3 月 6 日
6.	南京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栖霞税字 320113698351880 号	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7 月 1 日
7.	长沙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湘国税登字 430104079193342 号 地税湘字 430104079193342 号	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7 月 23 日
8.	营口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营海国税字 210803085338472 号 税字 210803085338472 号	辽宁省营口市国家税务局 营口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6 月 27 日
9.	苏州中影顶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苏园国税登字 321700079874981 号	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7 月 16 日
10.	丹阳中影影城有限公司	镇国税登字 321181083156819 号	江苏省丹阳市国家税务局 镇江市丹阳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6 月 26 日
11.	中影今典数字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京税证字 110108684353068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6 月 11 日
12.	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京税证字 110108757741601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7 月 15 日
13.	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京税证字 110108663101806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5 月 20 日
14.	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京税证字 110108101908851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5 月 7 日
15.	北京中影大酒店有限公司	京税证字 110116553141153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5 月 23 日
16.	临海中影星美影城有限公司	浙税联字 331082078678938 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6 月 27 日
17.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京税证字 110116585838123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7 月 17 日
18.	中影数字院线（北京）有限公司	京税证字 110108553082288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6 月 6 日
19.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京税证字 110227710934158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7 月 2 日
20.	北京中影星华媒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京税证字 11010606733083X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 月 15 日

21.	深圳中影今典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深税登字 440300667066825 号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2 月 27 日
22.	芜湖中影东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皖税芜字 340202588899773 号	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 安徽省芜湖市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2 月 6 日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7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79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2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3
十九、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84
二十、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	89
二十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9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0

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于2013年11月出具了《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6月和2014年9月就发行人于《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至下述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了《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就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并在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意向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4年5月14日，中影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含《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修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在内的共25项议案，该次董事会的情况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披露。

2014年6月3日，中影股份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修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在内的共17项议案，该次股东大会的情况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披露。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董事和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法定人数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所作出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和内容均为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发行人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 国务院对发行人三年经营期限的豁免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豁免三年持续经营期的请示已经获得国务院的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记载的经营范围与工商总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目前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该经营范围，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系由中影集团整体重组改制设立，中影集团持有其 93% 的股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影集团持有发行人 130,20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9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体发起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持股的情形，该等股份之上未设定任何权利质押以及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税务机关以及其他司法、行政机关扣押、冻结等股份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针对该等股份权属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注册资本已经缴足，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且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2663 号”《审

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 万元。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一条之“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之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46,700 万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不转让老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第 2 点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3.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3.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3.3.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3.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4 根据致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1764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5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

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5.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5.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5.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3.5.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5.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的担保对象、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与调查、担保审查与决议权限、担保合同、日常管理与风险管理等皆作了明确的规定。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

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3.7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会计核算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制定了各项财务内控制度及核算办法。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 4.1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一节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资产营运水平较好，发行人主业突出，营业收入和利润持续增长，重视现金流的管理，现金流量顺畅，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4.2 根据致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以及其他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4.3 根据致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4.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4.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4.6 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4.6.1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6,979.48 万元、34,320.40 万元、38,216.91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4.6.2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2、2013 年及 2014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36,455.67 万元、人民币 112,617.82 万元、人民币 99,340.91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4.6.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前股本

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6.4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高于 20%；

4.6.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7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且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4.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4.9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4.9.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4.9.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4.9.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4.1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4.10.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4.10.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4.10.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10.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4.10.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被许可使用的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10.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5.1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 5.2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并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三节之“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46,700 万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5.3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5.4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确信该等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该议案已经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5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5.6 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并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办法规定发行人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条之“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注册资本足额缴纳，且发行人在其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资产评估备案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审批手续，符合国有资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条之“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影集团持有发行人 130,200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3%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更，该等股东未出现解散、破产、歇业等影响其有效存续的情形。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更。

(四) 发起人股东投入到发行人资产的合法性

发起人股东合法持有所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包括股权/权益），该等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除首钢数码外中影集团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均履行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中影集团持有的首钢数码的权益已实际投入发行人，因此，首钢数码在未进行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下完成清算注销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有效性。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无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发行人的股份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折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中影集团	198,163.50	130,200	93%	国有法人股

央视总公司	2,130.7903	1,400	1%	国有法人股
央广传媒	2,130.7903	1,400	1%	国有法人股
长影集团	2,130.7903	1,400	1%	国有法人股
江苏广电	2,130.7903	1,400	1%	国有法人股
歌华有线	2,130.7903	1,400	1%	社会法人股
电广传媒	2,130.7903	1,400	1%	社会法人股
中国联通	2,130.7903	1,400	1%	国有法人股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有效期至 2016-2-21）。电影发行（有效期至 2016-2-21）；电视剧制作（有效期至 2015-4-1）。影院、院线的投资、经营、管理；影视器材生产、销售、租赁；影视设备、车辆的租赁；美术置景；影视作品、节目的后期制作；影视技术服务；电影新媒体的开发；影片洗印；演艺人经纪；广告经营；进出口业务；代理销售彩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中需要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事项已经取得广电总局的核准，并已经获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经营许可

2.1 《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未发生变更：

序号	许可文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备案项目	有效期限
1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证发字第(2014)016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	2014年2月21日	经营项目：电影发行；经营区域：全国	2年
2	摄制电影许可证	证摄制字第085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年2月21日	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经营区域为国内及国外	2年
3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甲第003号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14年3月5日	--	2015年4月1日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226815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2014年2月21日	对外贸易经营权	--

2.2 发行人下属企业取得的业务经营许可

发行人的业务主要通过其下属企业进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下属企业已经取得其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原下属企业所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有效期已经届满的均依法办理了或正在办理换证手续，发行人下属企业正在办理的该等换证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下属企业所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的更新情况详见附件一）。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均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依法从事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取得的业务经营许可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子公司。

(三) 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发行人的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466,801,244.61 元、人民币 4,526,546,501.95 元、人民币 5,894,999,836.54 元，占总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7%、99.19%、98.91%，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且自设立以来有连续盈利的经营记录；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解散、破产、停产、重大财务困难、重大市场变化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
----	-------	--------

1.	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新设立联营企业
2.	北京中影映像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1日工商核准注销
3.	北京中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9日工商核准注销
4.	China Film Import&Export (L.A.), Inc.	根据中影集团于2015年3月13日出具的说明，China Film Import&Export (L.A.), Inc.已于2015年1月31日完成注销
5.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中影股份前总经理、副董事长任华夏电影发行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目前中影股份无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华夏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任职。
6.	乾信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股份前总经理、副董事长任乾信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目前中影股份无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乾信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7.	Gain Favour Limited	中影股份高管在过去的十二月内曾兼任其隶属关联公司高管
8.	电影频道	名称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变更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1. 截至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万元)	2013 年度 (万元)	2012 年度 (万元)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发行成本	156,261.80	94,304.66	98,181.21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物业管理费	4.78	8.58	4.91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43,726.10	43,295.84	33,165.43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成本	412.00	819.20	1,028.00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放映成本	6.56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发行成本	-	100.00	165.07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054.40	715.95	643.46
北京中影映像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成本	-	125.28	216.00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广告成本	77.18	69.73	55.00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费	-	-	57.18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发行成本	-	12.67	-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广告成本	-	3.07	4.37
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	影视制作成本	18.00	15.00	2.00
ChinaFilmImport&Export(L.A.),Inc.	采购设备	-	21.48	133.86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成本	76.39	66.65	-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5.40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成本	15.81	-	-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成本	4.05	-	-
辽宁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成本	14.23	-	-
合计		201,676.70	139,558.11	133,656.49

说明：本集团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比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注：根据与中影集团签署《影片进口业务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和《单片签署的发行协议》，2014 年度由本公司承担的进口业务环节的税费 46,522.14 万元支付给中影集团并由其代以缴纳，2013 年该税费为 28,249.67 万元，2012 年该税费为 29,879.49 万元。

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万元)	2013 年度 (万元)	2012 年度 (万元)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影视制作收入	154.15	166.11	162.60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放映收入	7.27	-	-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代理服务收入	14.83	-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播映权收入	1,513.35	1,260.74	306.25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影视制作收入	11,753.90	16,855.58	14,864.65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收入	-	-	200.00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影视制作收入	2,316.27	2,375.46	2,931.63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667.69	10.40	8.73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放映收入	2.86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301.04	222.99	34.74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发行收入	125.72	104.11	208.54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383.29	399.60	450.61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收入	32.24	-	-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收入	-	-	0.60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	1.47	16.35
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收入	28.07	30.83	32.36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	咨询收入	36.97	36.04	34.75
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收入	-	-	178.57
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	影视制作收入	74.27	-	76.83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版权销售收入	-	38.62	181.28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126.62	58.89	-
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24.27	24.64	25.00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9.51	27.36	-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19.34	-	-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影视服务收入	6.89	-	-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代理服务收入	0.38	-	-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收入	4.07	-	-
中影克莱斯德数字媒介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服务收入	0.42	-	-
合计		17,603.42	21,612.84	19,713.49

1.3 关联方让渡资产使用权

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本公司之数字电影放映设备，本公司 2012 年收取设备使用费 669,691.40 元，2013 年收取设备使用费 527,273.22 元，2014 年收取设备使用费 423,672.53 元。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使用本公司之数字电影放映设备，本公司 2012 年收取设备使用费 585,172.80 元，2013 年收取设备使用费 475,559.11 元，2014 年收取设备使用费 479,454.41 元。

1.4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4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3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2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房屋	8,153,651.00	3,970,831.00	3,878,340.00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房屋	4,251,227.68	3,230,269.66	7,020,824.86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车辆	1,045,563.00	986,761.44	986,761.44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987,196.47	1,123,596.99	193,065.97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461,645.00	461,645.00	382,757.33

1.5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拍片

本公司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及其他非关联单位共同投资合作拍摄影片，2014 年合作拍摄《心花路放》、《狼图腾》，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投资的拍片款已支付 500.00 万元；2013 年合作拍摄《越来越好之村晚》、《萧红》、《富春山居图》、《警察故事 2013》，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投资的拍片款为 3,660.00 万元；2012 年合作拍摄《戒烟不戒酒》、《青春网事》、《春风化雨》、《终极游戏》、《雨中的树》、《新康定情歌》影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投资的拍片款为 4,630.00 万元。

1.6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1) 受让其他资产

经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华龙公司的动漫平台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201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与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签署《华龙动漫平台相关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2,076.54 万元的价格收购华龙制作公司所拥有动漫平台项目相关资产，上述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相关资产的评估值。

2014 年度，经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同意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洗印分公司的 126 台设备于 2014 年

12月以460,381.00元的价格出售给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并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资产转让定价依据为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相关资产的评估值。

1.7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2014年度关键管理人员13人，2013年度关键管理人员17人，2012年度关键管理人员17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4年度(万元)	2013年度(万元)	2012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48.92	1,203.24	918.39

1.8 其他关联交易

①联合发行影片

关联方	合作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度(万元)	2013年度(万元)	2012年度(万元)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代理发行进口影片	支付片款	204,061.70	136,678.28	127,067.93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代理发行进口影片	收取片款	-	-	19,933.30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收取片款	35,766.03	35,301.14	32,922.87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支付片款	1,471.50	1,819.36	1,377.95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收取片款	29,546.84	29,586.57	23,346.22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支付片款	453.81	373.95	264.26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收取片款	7,466.90	8,989.46	7,973.65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支付片款	1,211.55	4,091.65	4,248.22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	参与影片放映	收取片款	821.01	795.86	966.53

限公司					
辽宁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收取片款	8,137.20	6,204.78	1,599.79
辽宁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支付片款	377.28	-	-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收取片款	1,243.41	-	-
合计			290,557.23	223,841.05	219,700.72

②进口片业务

因中美两国政府于 2012 年 2 月 18 日达成关于影片进口的备忘录，中美双方有关影片进口的原则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2012）影字[372]号文件，经本公司与中影集团协商一致，对于在 2012 年 2 月 18 日之前已签署引进协议的影片，由于其执行备忘录前有关分账比例约定，仍遵照原影片进口业务委托协议执行；对于在 2012 年 2 月 18 日之后签署引进协议的影片，由于其执行备忘录后相关分账比例约定，将不再执行原协议的合作模式，原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予以终止，双方基于原协议项下的合作方式终止，并与中影集团签署《影片进口业务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和《单片签署的发行协议》。

对于在 2012 年 2 月 18 日之前已签署引进协议的影片，由于其执行备忘录前有关分账比例约定，仍遵照原影片进口业务委托协议执行，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2012）影字[373]号文件，本公司收取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夏发行公司）代理进口分账影片 7% 为本公司代理发行收入，并汇总华夏发行公司及本公司的进口分账影片收入和买断片管理费用收入等发行收入的 15% 后上缴中影集团，2012 半年度自华夏发行公司收取该部分进口分账收入为 41,041,515.35 元。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

视总局电影管理局（2012）影字[372]号文件，自 2012 年 2 月 18 日后本公司不再收取华夏发行公司该项业务收入。

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2012）影字[373]号文件和本公司与中影集团签署的《影片进口业务委托协议》，本公司应向中影集团上缴汇总进口分账影片 7%和买断片管理费用收入等发行收入的 15%，2012 年度支付 10,990,002.17 元。

根据本公司与中影集团签署的《影片进口业务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和《单片签署的发行协议》，本公司应向中影集团上缴进口分账影片票房分账发行收入的 1.5%和买断片的管理费用，2012 年度支付 50,598,019.61 元，2013 年支付 58,100,536.59 元，2014 年支付 106,374,567.34 元。

③预售海外发行权

2014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与 Gain Favour Limited 签订合同，将《狼图腾》在除中国大陆和合同附件一所列国家地区以外的亚洲地区的独家发行权出售给 Gain Favour Limited，保底销售价款为 350 万美元，所获收益超过可扣除费用和 350 万美元的部分，本公司与 Gain Favour Limited 按照 20%:80%的比例进行分成。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新增如下其他重大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4 年 5 月 14 日，中影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从事胶片洗印业务并注销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洗印分公司的议案》。2014

年 12 月，洗印分公司将相关设备以 46.04 万元的价格出售予洗印厂，并签署了《固定资产买卖协议》。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资金往来

3.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29,494,937.10	1,474,746.86	45,147,467.96	2,257,373.40	49,952,454.99	2,497,622.75
应收账款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15,403,073.38	770,153.67	25,969,045.12	1,298,452.26	37,988,044.54	1,899,402.23
应收账款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10,102,000.00	505,100.00	9,400,000.00	470,000.00	-	-
应收账款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8,137,873.00	406,893.65	-	-	93,539.16	4,676.96
应收账款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3,784,961.45	189,248.07	6,423,073.35	321,153.67	12,310,264.41	615,513.22
应收账款	辽宁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225,572.69	111,278.63	6,469,675.26	323,483.76	6,479,600.81	323,980.04
应收账款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1,025,852.46	51,292.62	1,072,969.40	53,648.47	-	-
应收账款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833,476.39	52,613.77	2,909,403.79	149,116.84	2,132,687.51	107,849.93
应收账款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	-	186,618.00	9,330.90	-	-
应收账款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340.00	617.00	-	-	-	-
应收账款	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公司	-	-	53,626.10	2,681.31	-	-
应收账款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	-	-	52,562.77	2,628.14	-	-

	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	-	-	-	6,000.00	300.00
预付账款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65,140,964.44	-	69,277,460.00	-	61,498,760.41	-
预付账款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547,900.00	-	895,900.00	-	5,124,601.47	-
预付账款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288,152.17	-	294,436.38	-	330,552.17	-
预付账款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881.67	-	437,889.67	-	387,715.60	-
预付账款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0,482.90	-	114,636.87	-	-	-
预付账款	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	10,804.00	-	10,804.00	-	10,804.00	-
预付账款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	-	-	-	594,585.00	-
预付账款	ChinaFilmImport&Export(L.A.),Inc.	-	-	-	-	139,914.72	-
预付账款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10,000.00	-
预付账款	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	-	-	-	-	15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31,738,644.40	2,533,462.22	22,937,039.83	1,618,821.59	21,643,947.56	3,023,932.01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1,810,000.00	90,500.00	-	-	-	-
其他应收款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1,540,082.00	143,766.40	3,947,882.00	219,648.20	3,945,082.00	372,254.10
其他应收款	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99,645.00	4,982.25	-	-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5,797.00	9,579.70	21,508.00	1,075.40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2,059.55	24,399.64	29,933.28	23,596.66	26,360.00	23,724.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			-	-	130,310.00	6,515.50

3.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495,531,051.70	113,288,450.45	203,663,447.93
应付账款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425,495,523.39	732,250,468.18	76,251,481.62
应付账款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13,019,870.44	3,000.00	-
应付账款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5,282,000.00	12,116,932.00	-
应付账款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4,311,601.50	3,587,610.50	3,417,465.77
应付账款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68,246.29	-	-
应付账款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953,710.00	-	-
应付账款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354,021.56	385,160.05	774,681.05
应付账款	辽宁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315,865.27	4,712,036.99	-
应付账款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102,857.00	20,583.00	-
应付账款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63,922.93	1,541,183.11	6,731,892.83
应付账款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5,639.00	8,000.00	-
应付账款	CHINAFILMIMPORT&EXPORTLOS ANGELESINC.（中国电影进出口（洛杉矶）分公司）	-	55,284.08	54,828.64
应付账款	北京中奥影迪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	12,696.55	97,644.40
预收账款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72,384,905.82	59,381,132.15	84,600,000.00
预收账款	Gain Favour Limited	2,951,992.45	-	-
预收账款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1,074,716.98	5,094,716.97	-
预收账款	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	768,285.00	768,285.00	768,285.00
预收账款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	23,963.00	-	-

预收账款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8,803.42	-	-
预收账款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5,447.94	-	-
预收账款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
预收账款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	54,620.00	-
其他应付款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5,451,633.00	1,342,572.04	500,95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4,779.08	2,922,162.23	2,909,596.22
其他应付款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350,000.00	2,500,000.00	1,55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1,198,550.20	1,198,550.20	4,372,753.84
其他应付款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675,000.00	865,000.00	1,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86,920.00	293,460.00	201,852.5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310,599.20	5,433,990.87	11,156,541.1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公司	200,000.00	2,998,880.00	2,998,88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	200,000.00	1,950,000.00	1,95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	12,854.70	14,762.37	9,086.12
其他应付款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	-	3,693.00
其他应付款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	-	200,000.00

4. 发行人未来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中影集团及电影频道等关联方之间签署了经常性关联交易协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增的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包括：

4.1 与关联方的发行进口影片、共同发行影片、影片发行管理及影片放映关联交易

4.1.1 与进出口分公司、华夏公司的进口影片发行业务

发行分公司与进出口分公司、华夏公司就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从外方引进的分账影片签署进口分账影片发行合同，其主要内容为：发行分公司、华夏公司支付进出

口分公司发行权使用费（包括外商应得的总票房分成和进口环节的各种税费），取得指定影片在全国 35mm 胶片影院和/或 2K 及 2K 以上数字 2D/3D 放映设备的数字影院发行权，期限至合同到期之日，合同自指定影片首映之日起一年终止。进出口分公司获得发行分公司、华夏分公司指定影片票房总收入 1.5% 的分成。

4.1.2 与进出口分公司的进口影片发行业务

发行人下属发行分公司及数字发展负责发行人的发行业务，由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负责引进海外影片，并提供片给发行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进口影片发行方面的关联交易。

4.1.3 与华夏公司的影片发行业务

数字发展与华夏公司就数字版影片签署数字版影片发行合同，其主要内容为：影片的发行范围为经双方确认的数字影院。在合同约定的发行放映范围内，华夏公司提供节目源/影片及密钥，数字发展负责安装、安排影厅放映/发放密钥，影片票房收入由双方按比例分成。

本公司下属中影数字院线（北京）有限公司、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影南方电影新干线有限公司未来可能与华夏公司之间存在进口影片发行放映的关联交易，约定由华夏公司提供发行拷贝，中影数字院线、中影星美院线和深圳中影南方安排影院放映，影片票房由双方按比例分成。

4.1.4 与其他关联方的影片发行管理及影片放映关联交易

2014年5月21日，绥中中影东方电影城有限公司与辽宁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院线合同》，绥中中影东方电影城有限公司同意加入辽宁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电影院线，净票房收入按双方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账。协议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下属发行分公司和中影数字发展未来存在与辽宁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电影院线公司之间就影片发行放映进行合作，影片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约定比例分成的关联交易。

4.2 与关联方的影视制作、服务、咨询交易

4.2.1 与电影频道的影片订制业务

2012年2月9日，中影股份与电影频道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通过多种方式展开长期的合作，包括中影股份按照电影频道的订制要求拍摄影片，电影频道购买中影股份所拥有的影片的著作权或放映权等，双方应于每年度3月31日之前确定当年的拍摄及购买计划，并签署具体的协议，协议的有效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12年6月11日，中影股份与电影频道签署《影片订制协议》，电影频道向中影股份订制《一乡之长》、《喊山》、《触犯天条》等15部影片，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16,500万元；每部订制影片的完整著作权归电影频道所

有。中影股份承制的影片若在其院线公映，公映取得票房由电影频道和中影股份约定分配比例，为此目的，电影频道不再向中影股份支付发行代理费；电影频道需要使用中影股份的怀柔影视基地及后期制作设备时，中影股份将给予相应的优惠。

2013年、2014年，制片分公司与电影频道未就拍摄及购买计划签署具体协议，但是制片分公司与电影频道就多部电影签订了承制协议如下：

序号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金面具》，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D5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800,000.00	2013年5月27日
2.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水井边的初恋》，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D5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500,000.00	2013年5月27日
3.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再见瓦尔特》，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D5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200,000.00	2013年5月27日
4.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盲区》，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D5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500,000.00	2013年5月27日
5.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爱情沙尘暴》，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D5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400,000.00	2013年5月27日
6.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说出你的梦想》，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D5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	11,200,000.00	2013年5月27日

			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7.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雪野金花》，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100,000.00	2013年5月27日
8.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杨思禄血战后官地》，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3,000,000.00	2013年5月27日
9.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全家福》，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200,000.00	2013年5月27日
10.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蝴蝶之恋》，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200,000.00	2013年6月27日
11.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一个人的追逃》，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2,000,000	2013年12月9日
12.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我的姥姥我的妈》，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500,000	2013年12月3日
13.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对电影《再见，瓦尔特》追加的制作费 20 万元。	200,000	2013年9月29日
14.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对电影《盲区》追加的制作费 30 万元。	300,000	2013年9月29日
15.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对电影《父亲的旅程》追加的制作费 15 万元。	150,000	2013年10月18日
16.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对电影《水井边的初恋》追加的制作费 5 万元。	50,000	2013年12月24日

17.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对电影《永不言弃》追加的制作费 10 万元。	100,000	2014 年 2 月 14 日
18.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对电影《我的姥姥我的妈》追加的制作费 15 万元。	150,000	2014 年 2 月 14 日
19.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轨距》，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200,000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老三追债记》，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500,000	2014 年 6 月 27 日
21.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甲方于 2011 年订制的《触犯天条》项目作废，并替换为新的电影项目《俺爹俺娘》，电影频道仍需支付制作费 40 万元。	400,000	2014 年 12 月 2 日
22.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订制的《盲区》、《再见瓦尔特》、《水井边的初恋》、《全家福》、《猎杀中山狼》、《我的姥姥我的妈》、《永不言弃》等 7 不影片增加制作 125 万元；订制的《雪野金花》、《爱情沙尘暴》、《蝶之恋》、《青瓷迷踪》、《乌龙鸳鸯智多星》、《百花深处》、《老三追债记》等 7 不减少制作费 92 万元，增减相抵后增加制作费 33 万元。	330,000	2014 年 12 月 2 日
23.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稻谷风云》，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3,000,000	2014 年 12 月 2 日
24.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诡计 1940》，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3,052,000	2014 年 12 月 2 日
25.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大药商》，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	12,500,000	2014 年 12 月 2 日

			支付承制费。		
26.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缉毒生死线》，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672,000	2014 年 12 月 23 日
27.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锁王》，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2,444,000	2014 年 12 月 23 日
28.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贴着你心跳》，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200,000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9.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私房钱》，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400,000	2014 年 12 月 24 日
30.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超级老爸》，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800,000	2014 年 12 月 24 日
31.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快递丘比特》，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2,000,000	2014 年 12 月 26 日

4.2.2 与电影频道的合作拍摄业务

发行人与电影频道签署《合作投资拍摄合同》，双方联合出品、联合拍摄《蓝色矢车菊》、《红草莓》、《龙凤呈祥》、《心花路放》、《狼图腾》等影片。

4.2.3 与合拍公司之间的合作业务

中影股份与境外制片公司共同投资拍摄《生死恋》、《城市游戏》、《失恋急让》、《狼图腾》等影片，根据相关规定，需要由合拍公司对影片进行初审，中影股份需要向合拍公司支付综合服务费。

4.2.4 与关联方的其他影视制作、服务、咨询交易

发行人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仍在履行中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影视制作、服务、咨询合同如下：

序号	发行人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中影器材(甲方)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中国电影市场》杂志社(乙方)	在《中国电影市场》投放看无广告，期限为 2014 年第 8 期至 2015 年 7 期	60,000	2014 年 7 月 25 日
2.	中影器材(乙方)	华夏公司(甲方)	甲方向乙方购买数字电影打包和制作系统相关设备的技术维护服务，仪器设备的服务周期为签订合同后 1 年内。	130,000	2014 年 12 月 25 日
3.	中影器材(甲方)	中影巴可(乙方)	甲乙双方通过资源共享，共同进行数字电影氙灯光源、反光碗和电源技术改造和配套项目。甲方提供资金，乙方拟定改造技术方案、实施改造，有效期：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000,000	2014 年 7 月 10 日
4.	中影器材(乙方)	华夏公司(甲方)	乙方负责将甲方影院内安装的影院放映系统及 TMS 接入乙方的 NOC，确保与 NOC 顺利对接。甲方及其所属影院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有权使用 NOC 服务。有效期 6 个月。	55,000	2014 年 12 月 22 日
5.	数字基地北京影视后期制作分公司(甲方)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乙方)	乙方完成画面清洁 23 部等工作，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7 日。	57,500	2014 年 11 月 8 日
6.	影院投资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	乙方向甲方提供影院经营、宣传、推广咨询服	票房收入 2.07% 作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

	(乙方)	东安影院有限公司 (甲方)	务, 履行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甲方租赁合同期满。	乙方服务的报酬	日
7.	影院投资 (乙方)	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公司 (甲方)	乙方向甲方提供影院经营、宣传、推广咨询服务, 履行期限自 2013 年至甲方租赁合同期满 (2016 年 12 月 20 日)。	票房收入 1.5% 作为乙方服务的报酬	2014 年
8.	数字基地北京影视后期制作分公司 (乙方)	电影频道 (甲方)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电影宣传广告片, 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8 日。	90 秒/部/版: 8190 元/部, 60 秒/部/版: 5490 元/部	2015 年 1 月 22 日
9.	数字基地北京影视后期制作分公司 (乙方)	电影频道 (甲方)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片头版式/导视系统包装/组片宣传, 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8 日。	按乙方完成质量、实际时长等支付标准支付	2015 年 1 月 22 日

华夏公司委托数字基地进行数字母盘、胶转磁等制作业务, 委托中影数字发展制作及发送数字母版, 以及委托数字院线、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影南方电影新干线有限公司安排其所属影院和委托数字发展安排使用数字放映设备的放映厅进行影片放映。

数字基地为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提供关于进口影片的数字影片母版前期制作服务。

中影器材与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之间存在新农村电影数字放映设备技术咨询及维护服务的关联交易。

4.3 与关联方的版权、营销交易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销策划分公司、北京中影网络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电影频道就电影《李可乐寻人记》、《城市游戏》、《绣春刀》、《伤逝》、《火星没事》、《未来警察》、《财神到》、《喋血孤城》、《爱情 36 计》、《无人驾驶》、《孔子》、《亲密

敌人》、《中国合伙人》、《太极侠》、《无人区》、《飞越老人院》、《风雪狼道》等影片签订了许可使用合同，约定电影频道取得影片的广播权和/或以有线方式直接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的权利和/或信息网络传播权，电影频道支付相关影片的许可使用费。

发行分公司与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之间就部分影片签署《影片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将影片的发行放映权许可授权给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在农村电影市场使用。

2014年5月，制片分公司（甲方）与 Gain Favour Limited 签署《影片〈狼图腾〉合作合同》，约定甲方同意许可乙方享有本片在除中国大陆和合同附件一所列国家地区以外的其他亚洲地区的独家发行权。保底发行预付款为 350 万美元，乙方行使独家发行权所得收益扣除费用、350 万美元的保底发行预付款，余额按甲方 20%、乙方 80%的比例进行分配。

2014年12月，营销策划分公司（甲方）与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南国影视娱乐中心（乙方）签署《影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约定乙方授权甲方作为合同约定的相关广告时段的独家广告代理商，拥有乙方合同约定银幕广告时段独家结算权及招商发布权利，约定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总金额为 330 万元。

4.4 与关联方的设备销售、采购及技术服务交易

中影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影器材和数字发展未来存在向中影巴可购买数字电影放映设备产品和存储服务器等设备的关联交易。

中影巴可为数字发展所拥有的部分数字放映机提供设备升级、设备遥控管理等服务、为深圳中影今典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中影太平洋影城有限公司、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南京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影今典数字影院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电影放映设备维保服务、以及与中影器材合作数字电影电光源技改和配套项目等关联交易。

中影器材和珠海中影影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南国影视娱乐中心销售电器器材，中影器材向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销售电影器材、以及向华夏公司销售电影设备、提供设备售后服务以及华夏公司影院放映系统及影院内安装的 TMS 接入中影器材网络运营中心的技术服务等关联交易。

此外，数字基地与华龙公司之间存在合作对外提供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技术培训服务的业务，其中数字基地负责进行课程设计、包括确定具体培训内容及日程、地点、指导老师，华龙公司负责食宿、用车等后勤保障，采购、分发办公用品及组织参观等辅助性工作。

4.5 与关联方的房屋租赁

截至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中影集团等关联方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协议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年租金/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数字基地北京影视后期制作分公司	洗印厂	承租方续租洗印厂院内华龙楼 4-5 层，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92.49 (季度)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	数字基地北京影视后期制作分公司	洗印厂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0号华柯楼二层（1394平方米）、洗印西楼四、五层（900平方米），面积共计2294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4年3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10.59	2014年6月9日
3.	中影器材	中影集团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位于新德街20号办公楼2幢的第1、2、3层，面积1606.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20	2014年1月
4.	中影器材	中影集团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位于新德街20号库房，面积56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0	2014年1月
5.	中影环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20号办公楼2栋的第一层，面积26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16年11月14日。	29.35	2013年11月
6.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中影集团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位于海淀区新外大街25号主楼207、210、212房间，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赁综合楼315房间，期限自2014年1月15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7.72	2014年1月14日
7.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中影集团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主楼205室，面积18.6平方米，期限自2014年5月13日至2015年1月14日。	4.02	2014年5月13日
8.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中影集团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新外大街25号中影集团综合楼302、305、307、313、314、319室，面积228.8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2.47	2014年10月1日
9.	数字基地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	中影集团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新外大街25号中影集团综合楼301、303，面积55.0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00	2014年10月1日
10.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20号14幢办公楼1栋2层，面积530.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3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48.44	2013年8月
11.	北京中影电影有限责任公司	中影集团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位于集团院内的中影放映室，面积80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保底租金与分成租金两者取高。保底租金为60万元，分成租金为	2014年1月1日

				电影净票房的8%。	
12.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位于海淀区新外大街25号宾馆写字楼1层101-109、111-118号房间，行政楼113、115、117房间，面积632.2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46.16	2014年5月4日
13.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20号办公楼28幢第6层605、606，面积16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2月28日。	18.07	2015年2月25日
14.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20号办公楼28幢第6层602、607、608，面积22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3月9日至2016年3月8日。	24.75	2015年3月8日
15.	众大合联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中影集团	承租综合楼308（1、2）、310、311、312室，面积为228.96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49.47	2014年7月1日

4.6 与中影集团的车辆租赁交易

2013年，中影集团与中影股份签署了《车辆租赁协议》，约定中影股份租赁中影集团的部分车辆，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人民币106.34万元。

4.7 与中影集团等的物业服务交易

2015年1月30日，中影股份与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物业服务委托合同》，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影股份位于西城区北展北街的办公楼（建筑面积14227.05平方米）提供物业服务，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服务费合计214.99万元。

2014年7月15日，北京中影大酒店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合同》，委托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酒店董事会领导下全权负责酒店的经营管理，委托期限自2014年6月1日起至2017年5月31日，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的基本管理费按照总收入的2%收取，每季度支付一次。

2014年6月30日，中影数字基地与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服务合同》，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数字基地位于怀柔杨宋镇建筑面积约14万平方米的生产办公场所以及北院园区（部分）及员工宿舍楼提供保洁等服务，委托期限为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服务费总金额为1800万元。

5.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于2014年1月-12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未超出经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的范围，对于关联交易超出前述议案范围的部分，2015年3月18日，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实际关联交易金额超出2014年度预案金额进行确认的议案》及《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该等承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中影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中影集团控制的企业发生了如下变化：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物业出租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中影集团整体重组改制时，已经将其进行了主辅分离，主营的洗印业务及相关资产已纳入中影股份，由中影股份成立了洗印分公司承继；辅业主要为物业出租及物业管理业务，目前保留在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继续开展。2014年，中影股份洗印分公司将胶片洗印及清洁修护业务转让予洗印厂，中影股份不再从事相关业务，因此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2014年，该公司开始从事技术培训工作，但其主要负责后勤保障等辅助性工作，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公司与中影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另外，中影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对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影集团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

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中影股份的主营业务相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企业；中影集团与中影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中影集团作为中影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中影股份的主营业务相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企业；
- 3) 如果中影股份认为中影集团或中影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从事了对中影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中影集团愿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中影股份；
- 4) 如中影集团或中影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中影股份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中影股份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中影股份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中影股份，中影股份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 5) 中影集团为中影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不会利用中影股份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中影股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6) 上述承诺在中影股份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中影集团为中影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中影集团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影股份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函为中影集团的真实意思表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遵循了市场化、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的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侵害发行人和小股东的利益。
4.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实际关联交易金额超出 2014 年度预案金额进行确认的议案》、《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均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5.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已签署《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1 年-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遵循了市场化、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文件已经制订了明确及可执行的相关制度安排，保证股份公司今后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损害股份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6. 发行人及中影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说明合法、有效，对各承诺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中影集团未出现违反该等承诺及说明的情形。
7.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并明确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定价机制，并予以了严格履行，确保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影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已与中影集团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以避免双方之间可能的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未出现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
9. 发行人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及使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无新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及使用的房屋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有的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无新增的自有房屋。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房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 10 项。经核查，其中 8 项租赁房屋没有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亦没有其他权属证明文件，10 项租赁房屋没有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租赁使用的房屋情况详见附件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原有 11 项租赁房屋因租赁期限届满对相应情况进行了续签，9 项租赁房屋没有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屋的更新情况详见附件二）。

对于出租方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中影集团出具了如下承诺：

(1) 就中影集团出租给中影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使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中影集团承诺其拥有前述房屋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可以无争议的使用该等房屋。若该等房屋发生权属争议，中影集团将负责解决由此发生的一切纠纷，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由此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开支；若由于该等房屋的权属争议，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第三方索赔损失或搬迁费用的，中影集团承诺予以承担。

(2) 就中影集团以外的其他方出租给中影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使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中影集团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可以无

争议的使用该等房屋。若该等房屋发生权属争议，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第三方索赔损失或搬迁费用的，中影集团承诺予以承担。

(3) 就中影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中影集团承诺，若因该等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受到任何经济处罚，中影集团将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公司可依据房屋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该等房屋，并可得到有关法律和法规的保护；对于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未获得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中影集团就该等房屋租赁对发行人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该等房产不存在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使用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重大法律风险。

(三)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注册商标 6 项，已续展的注册商标 2 项，已转让的注册商标 10 项，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30 项，已经被驳回的商标申请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已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人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	------	------	-----	--------	--------

1.		11909076	中影环球 (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第42类: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软件咨询;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系统分析; 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恢复计算机数据; 工业品外观设计; 技术研究。	2014年5月 28日至2024 年5月27日
2.		11909078	中影环球 (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第9类: 计算机; 计算机外围设备;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声音复制装置; 扩音器; 延时混响器; 扬声器音箱; 投影银幕; 放映设备; 眼镜。	2014年5月 28日至2024 年5月27日
3.		11909077	中影环球 (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第9类: 计算机; 计算机外围设备;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声音复制装置; 扩音器; 延时混响器; 扬声器音箱; 投影银幕; 放映设备; 眼镜。	2014年5月 28日至2024 年5月27日
4.		11909075	中影环球 (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第42类: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软件咨询;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系统分析; 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恢复计算机数据; 工业品外观设计; 技术研究。	2014年5月 28日至2024 年5月27日
5.		11271003	中影数字巨 幕(北京) 有限公司	第7类: 机器导轨。	2013年12月 28日至2023 年12月27日
6.		13176654	中影星美电 影院线有 限公司	第41类: 培训; 安排和组织会议; 书籍出版; 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 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 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 摄影报道; 娱乐; 节目制作; 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	2015年1月 14日至2025 年1月13日

已续展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人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1.		3377074	中影器材	第1类: 照像用还原剂; 定影液(摄影); 照像用化学制剂; 相纸; 光度测定纸; 显影剂; 制照片底片用合成制剂; 未曝光感光胶卷; 未曝光感光胶片; 未曝光的感光电影胶片。	2014年09月 21日至2024 年09月20日

2.		3377075	中影器材	第 37 类：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照相器材修理；电影放映机的维修；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修和修理。	2014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0 日
----	---	---------	------	---	------------------------------------













已转让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转让人	受让人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1.	“中影音像”（文字商标）	3814958	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影股份	第 35 类：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表演艺术家经纪、替他人做中介（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06 年 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
2.	“中影音像”（文字商标）	3814959	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影股份	第 16 类：印刷出版物；报纸、期刊；海报、小册子（手册）、照片、宣传画、印刷品、纸巾、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等。	2006 年 4 月 2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
3.	“中影音像”（文字商标）	3814988	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影股份	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唱片、录音带、光盘（音像）、录像带；扬声器音箱、电声组合件、数码照相机；影碟机。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4.	“中影”（文字商标）	3814989	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影股份	第 41 类：教育、组织表演（演出）、书籍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录像带发行、节目制作、录音制品出租、录像制品录制；音像光盘制作。	2006 年 3 月 2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
5.	“中影”（文字商标）	3814990	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影股份	第 38 类：无线电广播、电视播放、新闻社、有线电视、电话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子邮件、电信信息、信息传送；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	2006 年 4 月 7 日至 2016 年 4 月 6 日
6.	“中影”（文字商标）	3814991	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影股份	第 35 类：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表演艺术家经纪、替他人做中介（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06 年 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


7.	“中影”（文字商标）	3814992	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影股份	第16类：印刷出版物；报纸、期刊；海报、小册子（手册）、照片、宣传画、印刷品、纸巾、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等。	2006年4月21日至2016年4月20日
8.	“中影”（文字商标）	3814993	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影股份	第9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唱片、录音带、光盘（音像）、录像带；扬声器音箱、电声组合件、数码照相机；影碟机。	2005年11月21日至2015年11月20日
9.	“中影音像”（文字商标）	3815006	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影股份	第41类：教育、组织表演（演出）、书籍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录像带发行、节目制作、录音制品出租、录像制品录制；音像光盘制作。	2006年4月7日至2016年4月6日
10.	“中影音像”（文字商标）	3815007	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影股份	第38类：无线电广播、电视播放、新闻社、有限电视、电话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子邮件、电信信息、信息传送；；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	2006年8月14日至2016年8月13日

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1.		14690996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第9类	2014年7月14日
2.		14690995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第11类	2014年7月14日
3.		14690994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第37类	2014年7月14日
4.		14690993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第40类	2014年7月14日
5.		14690992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第41类	2014年7月14日
6.		14690991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第42类	2014年7月14日

7.		14691002	中影数字巨幕 (北京)有限公司	第 9 类	2014 年 7 月 14 日
8.		14691001	中影数字巨幕 (北京)有限公司	第 11 类	2014 年 7 月 14 日
9.		14691000	中影数字巨幕 (北京)有限公司	第 37 类	2014 年 7 月 14 日
10.		14690999	中影数字巨幕 (北京)有限公司	第 40 类	2014 年 7 月 14 日
11.		14690998	中影数字巨幕 (北京)有限公司	第 41 类	2014 年 7 月 14 日
12.		14690997	中影数字巨幕 (北京)有限公司	第 42 类	2014 年 7 月 14 日
13.		14691020	中影数字巨幕 (北京)有限公司	第 9 类	2014 年 7 月 14 日
14.		14691019	中影数字巨幕 (北京)有限公司	第 11 类	2014 年 7 月 14 日
15.		14691018	中影数字巨幕 (北京)有限公司	第 37 类	2014 年 7 月 14 日
16.		14691017	中影数字巨幕 (北京)有限公司	第 40 类	2014 年 7 月 14 日
17.		14691016	中影数字巨幕 (北京)有限公司	第 41 类	2014 年 7 月 14 日
18.		14691015	中影数字巨幕 (北京)有限公司	第 42 类	2014 年 7 月 14 日

19.		14691008	中影数字巨幕 (北京)有限公司	第 9 类	2014 年 7 月 14 日
20.		14691007	中影数字巨幕 (北京)有限公司	第 11 类	2014 年 7 月 14 日
21.		14691006	中影数字巨幕 (北京)有限公司	第 37 类	2014 年 7 月 14 日
22.		14691005	中影数字巨幕 (北京)有限公司	第 40 类	2014 年 7 月 14 日
23.		14691004	中影数字巨幕 (北京)有限公司	第 41 类	2014 年 7 月 14 日
24.		14691003	中影数字巨幕 (北京)有限公司	第 42 类	2014 年 7 月 14 日
25.		14691014	中影数字巨幕 (北京)有限公司	第 9 类	2014 年 7 月 14 日
26.		14691013	中影数字巨幕 (北京)有限公司	第 11 类	2014 年 7 月 14 日
27.		14691012	中影数字巨幕 (北京)有限公司	第 37 类	2014 年 7 月 14 日
28.		14691011	中影数字巨幕 (北京)有限公司	第 40 类	2014 年 7 月 14 日
29.		14691010	中影数字巨幕 (北京)有限公司	第 41 类	2014 年 7 月 14 日

30.		14691009	中影数字巨幕 (北京)有限公司	第 42 类	2014 年 7 月 14 日
-----	---	----------	--------------------	--------	--------------------

已经被驳回的商标申请: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1.		13176696	中影星美电影院 线有限公司	第 41 类	2013 年 9 月 2 日
2.		13200260	中影数字巨幕 (北京)有限公司	第 42 类	2013 年 9 月 6 日
3.		13200261	中影数字巨幕 (北京)有限公司	第 41 类	2013 年 9 月 6 日

2. 著作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新增的电影著作权 6 项, 软件著作权 5 项, 作品著作权 2 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著作权详见附件三)。

3. 专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新增 23 项已获得注册证书的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已获得注册证书的专利(其中第 1-14 项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提到的正在申请的专利, 第 15-22 项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提到的已经取得授权通知但尚未获得注册证书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	------	------	-----	------	-------

1.	基于影院的人数统计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711356.7	中影器材	2014年7月2日
2.	一种杆端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06482.7	中影器材	2014年6月18日
3.	一种具有卡扣骨架的防尘罩	实用新型	ZL201420006452.6	中影器材	2014年6月18日
4.	一种具有弹性的组合卡扣	实用新型	ZL201420006434.8	中影器材	2014年6月18日
5.	一种能控制三个电机的伺服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043035.9	中影器材	2014年7月2日
6.	用于影院动感座椅的安全电压供电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420043769.7	中影器材	2014年7月2日
7.	用于影院的特殊效果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043226.5	中影器材	2014年10月15日
8.	用于动感座椅的特殊效果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043033.X	中影器材	2014年10月15日
9.	用于动感座椅的基于票务系统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043667.5	中影器材	2014年7月2日
10.	用于动感座椅的动作幅度可调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043539.0	中影器材	2014年7月16日
11.	用于单个动感座椅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042407.6	中影器材	2014年7月2日
12.	用于影院的动感座椅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043669.4	中影器材	2014年7月2日
13.	一种用于4D影院的动感座椅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043034.4	中影器材	2014年9月17日
14.	一种4D动感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420074509.6	中影器材	2014年7月16日
15.	一种用于固定摄影机的	实用	ZL201320747045.6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	2014年10

	底座	新型		租赁分公司, 杨红	月 22 日
16.	灯腿推车 (2)	外观设计	ZL201430107261.4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 杨红	2014 年 10 月 22 日
17.	配重推车	外观设计	ZL201430107263.3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 杨红	2014 年 10 月 22 日
18.	灯腿推车 (1)	外观设计	ZL201430107266.7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 杨红	2014 年 10 月 22 日
19.	吊笼	外观设计	ZL201430107294.9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 杨红	2014 年 10 月 22 日
20.	推车 (12 头灯)	外观设计	ZL201430107643.7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 杨红	2014 年 10 月 22 日
21.	滑轨	外观设计	ZL201430107644.1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 杨红	2014 年 10 月 22 日
22.	高台板推车	外观设计	ZL201430107645.6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 杨红	2014 年 10 月 22 日
23.	推车 (24 头灯)	外观设计	ZL201430109250.X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 杨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 域名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下属企业新增 1 项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	chinafilm-er.com	2015-1-22	2025-1-22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对于发行人已经取得的注册商标、著作权及域名, 权属清晰, 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发行人有权依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该等商标、著作权及域名未设置任何的质押担保; 对于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商标、专利, 该等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权后公司有权依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主要的固定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积折旧（元）	净值（元）
专用设备	2,458,561,958.30	1,113,903,825.45	1,344,658,132.85
通用设备	145,482,381.53	85,539,821.40	59,942,560.13
运输工具	43,536,596.64	22,587,023.86	20,949,572.78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

（五）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长期股权投资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设立了16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设立的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有直接及间接持股的21家企业或分支机构因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经营范围调整、工商年检等原因换发了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基本情况的变更情况详见附件四）。

经核查，除北京中影映像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和海南蓝海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注销，北京中影蒙太奇广告有限公司以及洗印分公司正在清算、注销外，发行人下属企业均系依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上需要终止的情形，该企业产权清晰，不存在导致该企业解散、破产、终止经营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经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以下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1）2014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1312014280059），约定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1.5亿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14年12月12日至2015年6月11日，用于支付进口分账影片票房分成和税费。

（2）2014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环支行（“建行北京北环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建京2014年123510字第0902号），约定建行北京北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1.5亿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14年12月15日至2015年12月14日，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

经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

3.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经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二) 关联方正在履行的为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合同

经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合同。

(三)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

1. 重大经营合同

2014年7月31日起至2015年1月31日,发行人与非关联第三方签署的、截至2015年1月31日正在履行的重大或单份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经营合同共计91项,其中影片发行合同12项,数字院线加盟合同41项,电影联合摄制合同20项,已解除的电影联合摄制合同/承制合同/广告营销合同/合作协议6项,器材采购合同4项,广告营销合同4项,其他合同4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详见附件五)。

经核查,本所认为,该等重大经营合同的内容及形式真实、合法、有效。

2. 重大资产收购合同

经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合同。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如下较大金额其他应收款：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深圳市中影影视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8,557,670.26	往来款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电影进出口分公司	关联方	1,810,280.00	往来款
珠海中影影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465,443.57	往来款
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3,708.80	往来款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5,478.00	往来款
合计		10,962,580.63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皆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如下：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北京城建北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919,011.18	工程款	项目未结算完毕
沈阳市宗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168,445.46	工程款	项目未结算完毕
鼎龙达（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457,161.73	股东借款	展期后逐年偿还
合计	20,544,618.37	--	--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其他应付款皆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交易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环境保护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发行人设立后，为消除同业竞争，规范治理结构，明晰业务板块，实施了下列资产重组事宜：

1. 中影股份收购华龙公司的动漫平台

2012年1月16日，中影股份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华龙公司的动漫平台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2011年12月2日，华龙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华龙公司与影视制作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转让给中影股份，转让价款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准。2012年6月25日，华龙公司与中影股份签署《华龙动漫平台相关资产转让协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出具《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2,076.54万元。2012年1月，广电总局规划财务司对《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 中影股份协议收购华龙公司持有的数字发展1.49%的股权

2011年2月，华龙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持有的数字发展1.49%的股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给中影股份。2011年3月12日，中影股份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同意中影股份以协议方式收购华龙公司所持有的数字发展1.49%的股权。2011年6月29日，财政部核发《关于同意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函》，同

意中影股份以协议方式收购华龙公司所持有的数字发展 1.49% 的股权。2011 年 7 月 8 日，中企华出具《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拟转让中影集团数字电影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数字发展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547.13 万元。2011 年 8 月，中影股份与华龙公司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华龙公司将其持有的数字发展 1.49% 的股权转给中影股份。广电总局规划财务司及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3. 中影股份受让中影集团持有的江苏东方 30% 的股权及数字院线 100% 的股权

2011 年 3 月 12 日，中影股份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中影股份以协议方式收购中影集团所持有的数字院线 100% 的股权和江苏东方 30% 的股权。2011 年 6 月 29 日，财政部核发《关于同意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函》，同意中影股份以协议方式收购中影集团所持有江苏东方和数字院线的股权。2011 年 7 月 8 日，中企华出具了《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拟转让上海梦星影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 15 家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中影集团持有的江苏东方和数字院线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 2943.77 万元。2011 年 9 月 1 日，中影股份与中影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影集团将其持有的江苏东方 30% 的股权和数字院线 100% 的股权转给中影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2,943.77 万元。广电总局规划财务司及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4. 影院投资协议收购中影集团所持有 13 家企业的股权

2011 年 2 月 15 日，中影集团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影集团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等 13 家影院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影院投资。2011 年 3 月 12 日，中影股份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影院投资以协议方式收购中影

集团所持有的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等 13 家公司的股权。2011 年 6 月 29 日，财政部核发《关于同意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函》，同意影院投资以协议方式收购中影集团所持有 13 家企业的股权。2011 年 7 月 8 日，中企华出具了《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拟转让上海梦星影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 15 家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中国电影集团持有的下述 13 家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人民币 4167.24 万元。2011 年 9 月 5 日，中影集团与影院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转让上述 13 家企业的股权，转让总价款 4167.24 万元。广电总局规划财务司及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5. 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业务重组情况

中影股份及下属单位影院投资分别向中影集团收购数字院线 100% 的股权及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等 13 家电影院的控股权属于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证监会公告[2008]22 号），上述事项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重组前中影股份相应项目的比例均未达到 20%。

6. 中影股份将其所持的 29 家影院的股权转让给影院投资

2012 年 7 月，中影股份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股份公司将其持有的 29 家影院的股权转让至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影院投资以协议的方式收购中影股份所持有的下列 29 家影院公司的股权。中影股份及影院投资已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拟转让的 29 家标的影院价值进行评估。

2013年5月7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批复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所属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有29家影院公司股权的函》，同意中影股份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等29家影院公司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影院投资，具体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准确定。

2013年7月20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所持29家影院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218号），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29家影院公司的股权在2012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总价值为237,735,075.04元人民币。

2013年12月30日，广电总局规划财务司及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014年1月6日，中影股份与影院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转让中影股份所拥有的29家影院公司的股权，转让总价款23688.13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9家公司均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转让各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转让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且依法办理了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7. 洗印分公司的资产处置

2014年3月2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出具了《关于中影集团开展电影洗印业务报告的回复》，同意中影股份不再从事有关胶片洗

印业务，由中影集团下属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为市场提供电影胶片洗印加工服务。

2014年5月14日，中影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从事胶片洗印业务并注销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洗印分公司的议案》，洗印分公司按照清算程序以2014年3月31日作为时点进行清算，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拟按照中介机构的评估价格回购资产。

2014年9月15日，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洗印分公司拟进行注销清算涉及的固定资产处置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4）第071号），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5月31日。评估报告于2014年10月30日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务司备案。

2014年11月，洗印分公司和北京产权交易所签订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洗印分公司进行注销清算涉及的固定资产处置项目委托处置合同》。

2014年12月，洗印分公司与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签订了《固定资产购买协议》，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向洗印分公司购买固定资产126台，售价为460,381元。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已支付了对价。

除已经出售给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的资产以外，洗印分公司其他资产已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2015年1月21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了《北京电影洗印分公司所持有的洗印设备、电子设备、环保设备等一批招商公告》，目前尚未完成出售。

除上述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无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任何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已经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该章程合法有效。
2.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在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增加“影片洗印、电视剧制作、演艺人员经纪”并将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4 亿元人民币。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就上述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3. 2011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聘任了独立董事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人数。
4. 2012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人数。2012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就上述两次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并获得工商总局核准备案的通知书。
5. 2012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删除原经营范围中的“影视技术培训”的内容。2012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就本次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6. 201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章程将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后生效实施。

7. 2014年6月3日，中影股份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拟于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分红政策部分进行了修订，该章程将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
8. 2014年6月5日，中影股份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对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拟于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将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
9. 2014年12月16日，中影股份召开了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将章程中公司的经营范围条款修订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电影发行，电视剧制作。一般经营项目：影院、院线的投资、经营、管理；影视器材生产、销售、租赁；影视设备、车辆的租赁；美术置景；影视作品、节目的后期制作；影视技术服务；电影新媒体的开发；影片洗印；演艺人经纪；广告经营；进出口业务；代理销售彩票。”。
10. 2015年1月20日，中影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原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修改为：“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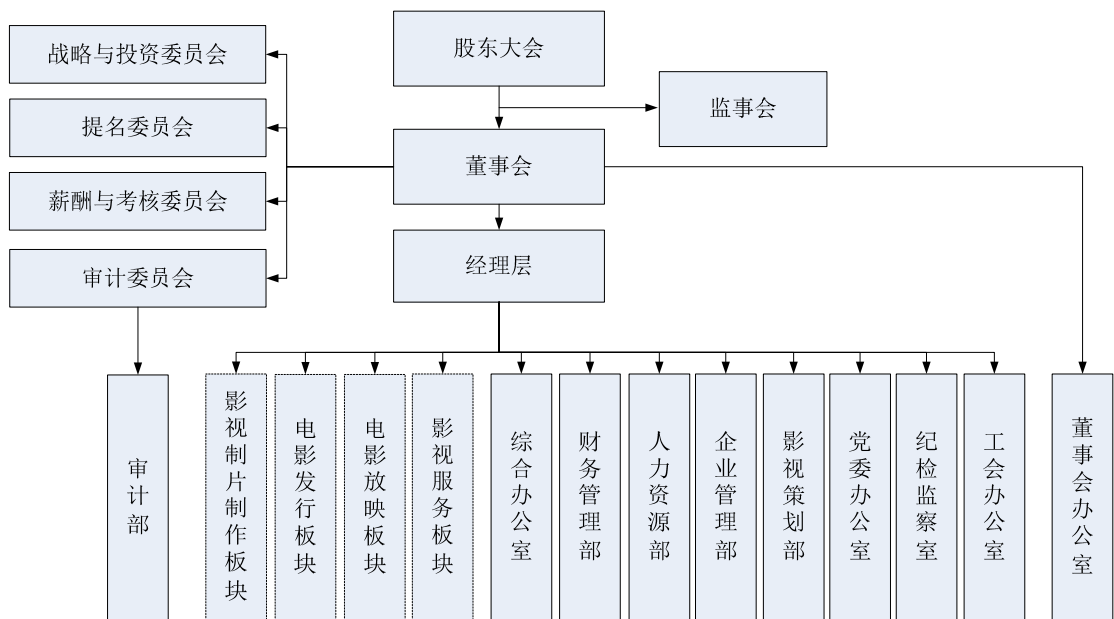
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修改为“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生效实施的章程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发行人就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一）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



(二)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未进行修订，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均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

1. 股东大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决议内容等情况如下：

2014 年 10 月 30 日，中影股份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 14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中影股份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 14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2015年1月20日，中影股份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14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关于修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及《关于修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共3项议案。

2. 董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的召开时间、决议内容等情况如下：

2014年10月15日，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11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原董事张强已向董事会递交辞呈辞去董事职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财务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调整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调整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关于召开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6项议案。

2014年12月1日，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召开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3项议案。

2014年12月29日，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1项议案。

2015年1月5日，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因原董事韩晓黎已向董事会递交辞呈辞去其职务，因此共11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和《关于修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共4项议案。

2015年2月17日，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1项议案。

2015年3月18日，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实际关联交易金额超出2014年度预案金额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拟进行2015年度数字放映设备采购的议案》、《关于拟投资购买影院贴片广告的议案》共9项议案。

3. 监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召开过监事会会议。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

1. 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大会无新增授权事项。

2. 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会无对外授权事项。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14年10月30日，中影股份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同意中影股份原董事张强辞去董事会的董事职务。经股东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提名，增补顾勤同志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任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顾勤女士，5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顾勤女士自1983年8月至1985年5月任国家建材局规划院干部，1985年6月至1989年6月任国家建材局财务司主任

科员，1989年7月至1992年3月任中影公司财务处干部，1992年4月至1993年9月任中影公司财务处副科长，1993年10月至1996年12月任中影公司财务处审计管理科科长，1997年1月至1999年7月任中影公司电影发行分公司财务部经理，1999年8月至2001年6月任中影公司财务处副经理，2001年7月至2006年6月任中影集团财务部副主任，2006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影集团财务部主任，2011年1月至2011年11月任中影股份财务管理部主任、中影集团财务部主任，2011年12月至2012年6月任中影股份财务总监兼财务管理部主任、中影集团财务部主任，2012年7月至2012年8月任中影股份财务总监、中影集团财务部主任，2012年9月起任中影股份财务总监。

2. 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乐可锡	中影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克莱斯德媒介	董事	联营企业
	克莱斯德数码	董事	联营企业
付国昌	中影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辽宁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合营企业
陈飞	中影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雷振宇	中影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焦宏奋	中影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控股股东
	新农村放映	董事长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新农村发行	董事长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华龙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中影华纳横店影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刘小恒	中影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专职党委副书记	控股股东
	新农村放映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新农村发行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顾勤	乾信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总经理、副董事长任其董事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联营企业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联营企业
张跃军	中影集团	纪委书记	控股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 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如下：

2014年10月30日，中影股份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同意中影股份原董事张强辞去董事会的董事职务。经股东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提名，增补顾勤同志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任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015年1月5日，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中影股份原总经理韩晓黎已办理退休手续，免去韩晓黎中影股份总经理职务，聘任董事长喇培康兼任总经理职务，聘期为三年。

2015年1月20日，中影股份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同意中影股份原董事、副董事长韩晓黎辞去董事、副董事长职务，董事会成员由原来的12名调整为11名。

除此之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

1.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

2. 独立董事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企业名称	职位	与发行人的关系
曾康霖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	名誉主任, 教授、博导	无关联关系
曾湘泉	中国人民大学	劳动人事学院教授	无关联关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李燕	中央财经大学	财政学院教授	无关联关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华力创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薛昌词	南京财经大学	新闻学院名誉院长	无关联关系

3. 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该等规定未进行修订。

4. 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一，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清晰、明确、具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税务登记

1.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截至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下属企业的税务登记

截至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原有部分下属企业的税务登记情况发生了变更（发行人主要下属企业税务登记的变更情况详见附件六）。

3.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均已取得有权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该等证照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截至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税收优惠如下：

企业名称	享受的税收优惠	法律依据	批准文件
南安市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4 年全年按 20% 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小微企业认定证明》（南安市地方税务局水头分局）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获得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截至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如下：

企业名称	享受的财政补贴	法律依据	批准文件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电影精品专项资金合计 7100 万元	--	--
	第十五届电影“华表奖”奖金 100 万元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颁发第十五届电影“华表奖”奖金的通知》
	怀柔区杨宋镇人民政府企业发展基金 46914638 元	--	--
	2014 年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1588.76 万元（中影集团转）	《财政部关于批复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财预[2014]241 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务司关于补助中影集团 2014 年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电影专项资金补贴 1.5 亿元	《关于支持国有电影重点制片基地的意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影字[2014]665 号）	《关于补贴国有重点制片基地的通知》（电专办字[2014]57 号）
	重大文化设施设备修购经费 1 亿元	《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关于拨付国家数字制作基地专项经费的函》（中宣办发函[2014]332 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务司关于下达国家数字制作基地专项经费的通知》（财资广字[2014]445 号）
	2014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600 万元（中影集团转）	《财政部关于追加 2014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教[2014]258 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务司关于下达中影集团 2014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资广字[2014]565 号）
	2014 年度优秀电视剧暨剧本专项资金 40 万元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优秀电视剧剧本评审章程（暂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优秀电视剧剧本评审实施办法（暂行）》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公布 2014 年度优秀电视剧暨剧本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评审结果的通知》
	国产高新技术格式影片补贴 457143 元	《关于对国产高新技术格式影片创作生产进行补贴的通知》（电专字[2012]1 号）	--
西安中影星美电影城有限公司	营改增财政补助 28.03 万元	《西安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区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西安市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天津中影星华媒电	享受新建影院 2013 年度的“先征后返”优惠政	《关于对新建影院实行先征后返国家专项资金的通	--

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策, 返还金额 62 万	知》(电专字[2004]2 号)	
北京中影星华媒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多厅影院建设补贴 425 万元	《北京市多厅影院建设补贴管理办法》(京宣发[2013]65 号)	--
镇江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影院先征后返、国产影片返还、数字放映设备补贴资金 10 万元	《关于对新建影院实行先征后返国家专项资金的通知》(电专字[2004]2 号)	《关于下达影院先征后返、国产影片返还、数字放映设备补贴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苏影资[2014]53 号)
武汉中影天河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放映国产影片专项资金补助款 275 万元	《关于返还放映国产影片上缴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电专字[2012]3 号)	--
杭州中影电影院有限公司	营改增试点期间财政扶持 91210.56 元	《关于做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财政扶持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杭财预[2013]689 号)	--
锦州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2 年先征后返补助资金 87 万元	《关于对新建影院实行先征后返国家专项资金的通知》(电专字[2004]2 号)	《关于拨付新建影院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辽电专字[2014]3 号)
	2013 年先征后返补助资金 98 万元		《关于拨付新建影院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辽电专字[2014]13 号)
成都中影太平洋影城有限公司	2014 年国产片先征后返补助金 25.827391 万元	《关于返还放映国产影片上缴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电专字[2012]3 号)	《关于返还 2014 年影院放映国产影片上缴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川广专资[2015]3 号)
天津中影南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国产片先征后返补助金 11 万元	《关于返还放映国产影片上缴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电专字[2012]3 号)	--
芜湖中影东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影院补贴 25 万元	--	--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经过有权部门批准,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税收的缴纳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缴纳税款，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未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下属企业有管辖权的税务机关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企业依法缴纳税款，不存在重大的税收违法行为，未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五)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税收处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受到税收处罚。

(六)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6月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有关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建设，且该等项目已在相关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 (亿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12.39	因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办理备案手续

2	数字影院投资项目	11.76	京怀柔发改（备）[2014]49号
3	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	14.33	京怀柔发改（备）[2014]48号
4	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	2.40	因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办理备案手续
5	偿还 2007 中国电影集团企业债券 ¹ 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5.31	因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办理备案手续
合计		46.1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及土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环保及土地情况未发生变更，且均已经获得环保审批、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合法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该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经办理了相应的立项核准及备案手续，并获得了环保部门的审批，该等文件未超出核准单位的权限范围，真实、合法、有效。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亦符合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未进行调整。

¹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7]3359号），2007年12月，中影集团公开发行5亿元人民币企业债券，简称“07中影债”。发行人成立后，该企业债券的权利义务由发行人承担。

十九、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一）重大诉讼及仲裁

1.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重大诉讼及仲裁外，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重大诉讼及仲裁：

1.1 关于《武林外传》的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在一中院进行了又一次开庭，双方就各院线提供的本片结算数据进行质证。因原被告双方对法院依职权调取的证据不能达成一致，也无法达成和解，法院表示只能通过审计确定原告应得金额。本案目前正在由法院确定审计机构的过程中，待法院确定审计机构后会开始司法审计。

就上述诉讼案件，发行人的代理诉讼律师权亚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原告关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赔偿请求缺乏足够证据，与中影股份已支付大部分分账款的事实不符，因此，较难得到法院的完全支持。即使法院最终判决发行人需向原告支付分账款，鉴于该等款项数额较小，亦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且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 中影器材关于《购销合同》的诉讼和仲裁

2014 年 3 月 7 日，中影器材起诉星美国际影院有限公司和北京阳光星美国际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中影器材与星美国际影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签订了《购销合同》，中影器材向星美国际影院有限公司交付货物，星美国际影院有限公司支付合同价款。合同签订后，中影器材履行了将货物交付至北京阳光星美国际影院管理有

限公司所管理的星美国影城分钟寺店的义务并已通过验收，但合同款至今未结清。因此中影器材要求星美国影院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欠款人民币 88.06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约 17.61 万元，共计约人民币 105.67 万元；要求北京阳光星美国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对星美国影院有限公司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阳光星美国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付款，中影器材正在申请撤诉。

1.3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安装工程合同的诉讼

2013 年 10 月 15 日，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北京市双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星美国影院有限公司。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双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星美常熟国际影城电影环音设备集成安装工程合同书》，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整套设备的系统设计、安装、调试。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已如约履行全部合同义务，涉案工程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通过被告双建公司的工程验收。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多次催要，但北京市双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屡次拖延推诿。星美国影院有限公司与双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承诺分期偿还涉案合同以及其他合同所欠款项，但后来未按照还款计划支付欠款。因此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要求被告向其支付施工合同欠款人民币 106.8 万元，违约金约 108.66 万元以及律师费 2 万元，共计人民币约 217.46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1.4 营销策划分公司著作权维权的诉讼

鉴于若干单位对营销策划分公司的著作权侵权行为，为维护自身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营销策划分公司对侵权单位提起的尚未结案的著作权维权诉讼 19 起，诉讼标的额共计人民币 123.5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著作权维权诉讼尚在诉讼程序进行中。

1.5 营销策划分公司影院映前广告代理合同的仲裁

2014 年 6 月 23 日，营销策划分公司就其与深圳市快乐橘子公关顾问有限公司签订的《影院映前广告代理合同》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深圳市快乐橘子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支付合同协议押金、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款项共计人民币 335 万元，违约金 900.9 万元以及律师费 24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仲裁尚未开庭。

1.6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的诉讼

2014 年 5 月 12 日，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起诉安阳市宏锦商贸有限公司。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与安阳市宏锦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影星美电影院线加盟合同》，约定被告加盟原告院线，由原告向被告供片，被告依据影片票房向原告支付分账片款。自 2013 年 6 月起，被告未向原告付款；原告为保障自身权益，已经于 2013 年 9 月初停止向被告供片。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片款及滞纳金共计 219111 元。

2015 年 1 月 20 日，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已经出具一审判决书，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片款共计人民币 93932.44 元及滞纳金。因本案为缺席判决，2015 年 1 月 24 日，

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报》上公告，公告中载明，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1.7 南京中影环银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的诉讼

2014年9月23日，南京中影环银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起诉南京际华3521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原被告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原告承租被告的房屋作为影院使用。2013年6月2日，被告因搭建隔声房而导致发生火灾，烧毁了原告的一台中央空调机组，致使整个影院及原告的办公区域均没有空调供应，导致电影票房、小食部的收入下降，且无法正常办公。原告要求被告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共计1856171.4元。鉴于保险公司已经赔付78万元，因此主张赔偿额为108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影集团金额在100万以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情形（包括《律师工作报告》中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形）如下，除此以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在100万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1 关于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

2013年1月31日，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原告重新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并以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第三人，原告诉称，因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欠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

限责任公司的货款未能偿还，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曾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在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及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另一方股东北京吉乐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将对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减资至零出资，用以抵偿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欠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货款，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仍未履行承诺函所述义务。为此，原告以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损害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利益为由，请求法院判决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向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 8,438,927.35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421,346.26 元及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亦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了如下行政处罚：

编号	被处罚人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罚款金额 (人民币 元)	处罚时间	履行情况
1	深圳中影晴瑞电 影城有限公司	放映区疏散通道中 部防火门未保持完好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 第十六条 第一款第 (二)项	5000	2014年12 月17日	已缴纳
2	新疆中影金棕榈	消防设	《中华人	23500	2014年12	已缴纳

	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标方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		月 31 日	
		逾期办理纳税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685	2014 年 7 月 28 日	已缴纳

二十、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经审阅，本所认为：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中对有关发行人的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中对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及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表述真实、准确，不存在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中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述准确无误。

二十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新增的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发行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资产完整，运作规范，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及豁免三年经营期限的申请已经获得国务院的批准，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恰当且准确无误。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刘劲容



金旭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一：

1、发行人新增下属企业所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1.	上海中影艺之园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 0696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5年1月5日	电影放映	2015年1月5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014)浦字第 15140053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年10月20日	影剧院	2014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19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412401585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年11月10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 其他直接入口食品现场制售(食品再加热类)	2014年11月10日至2017年11月9日	
2.	佛山市中影昊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2014005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2014年9月30日	电影放映	无有效期	
3.	九江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许可证	赣影放字第 201412号	九江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4年12月19日	电影放映	2014年12月至2024年12月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604061410014145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分局	2014年12月24日	零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2014年12月24日至2017年12月23日	
		卫生许可证	九开卫公许字[2014]第 360413000086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局	2014年12月13日	电影院	2014年12月13日至2018年12月12日	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验

			号				日	证, 逾期未验证、换证, 许可证无效
4.	扬州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32100101号	扬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年2月2日	电影放映	2015年2月2日至2025年2月1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10111510000135	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维扬分局	2015年1月28日	批发与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2015年1月28日至2018年1月27日	
		卫生许可证	扬维卫公字(2015)第GSG70001号	扬州市卫生局	2015年1月30日	影剧院	2015年1月30日至2019年1月29日	每两年复核有效
5.	普宁市中影达梦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2014)第5281D00038号	普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4年11月25日	电影院	2014年11月25日至2018年11月24日	
		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普文广新2014002	普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年12月1日	电影放映	无有效期	
6.	河源市中影达梦电影城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河影 4416201号	河源市源城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年12月17日	电影放映	2014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16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16021510082428	河源市源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2月13日	零售: 预包装食品, 散装食品(含现场制售), 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015年2月13日至2018年2月12日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2014)1600D00075号	河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4年12月15日	影剧院	2014年12月15日至2018年12月14日	
7.	东莞中影益田影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YY-4419022003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年2月4日	电影放映	2015年2月4日至2015年4月30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粤食流证字 2015441911000 029	东莞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年1月27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	2015年1月27日至 2018年1月26日	
--	--	---------	-------------------------------	------------------	----------------	----------	---------------------------	--

2、发行人下属企业所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的新增及更新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1.	深圳中影晴瑞 电影城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第 [2015] 0311I00073号	深圳市宝安区 卫生和计划生 育局（龙华新 区）	2015年1月13 日	影剧院	2015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	北京中影星华 媒影院管理有 限公司	餐饮服务许可 证	（京食药）餐证 字 20141101060009 81	北京市丰台区 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14年11月5 日	现场制售饮料：冷冻饮 品、鲜榨果汁；其他：爆 米花、奶茶、加热面包和 肠	2014年11月5日至 2017年11月4日	
3.	宁波中影艺之 园电影城管理 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 许可证	浙证放（2012） 字第05号	宁波市文化广 电新闻出版局	2014年12月 16日	电影放映	2014年12月16日 至2016年底	
4.	中影动画产业 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 制作经营许可 证	（广媒）字第 206号	国家新闻出版 广电总局	2014年11月 21日	广播电视节目	2014年11月21日 至2015年4月1日	
		摄制电影许可 证	证摄制字第062 号	国家新闻出版 广电总局	2014年12月 20日	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 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 影片及其复制品。	2014年12月20日 至2016年12月19 日	
5.	深圳市中影新 南国影城管理	食品流通许可 证	SP44030520150 15930	深圳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南山	2015年1月14 日	经营方式：零售；经营种 类：预包装食品（含复 热）、散装食品（含熟 食、不含酒精饮料）；备	2015年1月14日至 2018年1月13日	

	有限公司			分局		注：兼营现制现售（需取得餐饮服务许可后方可经营）		
6.	赣州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607021110046036	赣州市章贡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11月19日	经营方式：零售；经营项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2011年12月6日至2017年12月5日	
7.	巢湖中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巢卫公证字[2012]年第000431号	巢湖市卫生局	2012年8月7日	电影院	2012年8月7日至2016年8月6日	
8.	青岛中影星美电影城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青城卫公字（2014）第555号	青岛市城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4年12月31日	影剧院	2014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每两年复核一次
9.	西安中影星美电影城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莲卫监证字[2014]第0263号	西安市莲湖区卫生局	2014年12月12日	电影院经营	2014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1日	自发证之日起每年须监测合格方为有效，有效期截止日前三个月须申请办理换证手续。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610104141000432	西安市莲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5月20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19日	
10.	无锡中影东方影院有限责任公司	卫生许可证	卫锡公证字（2014）第320299-004590号	无锡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	2014年9月12日	影剧院	--	本证每两年进行一次复核
11.	杭州中影电影院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许可证	浙餐证字20143301080017	杭州市滨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6月30日	饮品店	2014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29日	

			54	管理局				
		卫生许可证	浙公证字[2010]第330108N00042号	杭州市滨江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年1月28日	电影院	2015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12.	常州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服务许可证	苏餐证字(2010)320401-032650C号	常州市卫生局	2014年12月30日	饮品店制售冷、热饮(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2014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	
13.	襄阳中影天河电影放映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206001110008368	襄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1月14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	2014年11月14日至2017年11月14日	
		湖北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襄樊影证字第004号	襄阳市樊城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2014年12月23日	电影放映	2014年12月23日至2015年12月23日	
14.	重庆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00000091000005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	2014年12月31日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	2012年8月23日至2015年8月22日	
15.	成都中影太平洋影城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2014]第510107002773	成都市武侯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1月18日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2014年11月18日至2017年11月17日	
16.	苏州中影方圆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苏园卫公字第[2014]20140195号	苏州工业区社会事业局	2014年7月11日	影剧院	2014年7月11日至2018年7月10日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32050032号	苏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年7月22日	电影放映	--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5941410004346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	2014年7月14日	预包装食品零售	2014年7月14日至2017年7月13日	

				政管理局				
		餐饮服务许可证	苏餐证字(2014)第320508-300189号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2014年8月13日	单纯爆米花、冷热饮品	2014年8月13日至2017年8月12日	
17.	珠海中影华发商都巨幕影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香文影许字006	珠海市香洲区文体旅游局	2014年7月29日	电影放映	--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4081410005603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5月20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干果,坚果,糖果蜜饯,冷冻饮品,非酒精饮料)	2014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第[2014]0401D00092号	珠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4年5月29日	影剧院	2014年5月29日至2018年5月28日	需于2016年4月28日复核
18.	广州中影环银电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第[2012]0106D00029号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局	2012年9月19日	经营电影院	2012年9月19日至2016年9月18日	2014年10月22日已经复核
19.	北京中影电影有限责任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影字(海)第04号	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	2014年1月31日	电影放映	2014年1月31日至2016年1月31日	
		卫生许可证	海卫环监字[2012]第794号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	2014年5月19日	影剧院(俱乐部)	2014年5月19日至2018年5月18日	
20.	琼海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琼)卫公证字第[2011]第000020号	琼海市卫生局	2015年1月23日	文化娱乐场所(电影院、录像厅)	2015年1月23日至2019年1月22日	2017年1月22日前30日内必须接受年审
21.	南京中影宁南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1141510000378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1月19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2015年1月19日至2017年12月30日	

22.	芜湖中影东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402021210012810	芜湖市镜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2月9日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015年2月9日至2018年2月8日	
23.	宁波中影煌泰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浙证放(鄞)字第106号	宁波市鄞州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年12月17日	电影放映	2014年12月17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卫生许可证	(浙)卫公证字(2013)第330212N00054号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局	2013年12月20日	影剧院	2013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19日	
24.	绥中中影东方电影城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绥卫公字[2014]第2114210007号	绥中县卫生局	2014年5月21日	影剧院、商场(店)	2014年5月21日至2018年5月20日	
25.	深圳中影今典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300121034953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1月29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散装食品(不含熟食、不含酒精饮料)	2015年1月20日至2018年1月19日	
26.	海口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龙华卫公共证字[2014]第460106-147号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局	2014年8月13日	影院	2014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2日	
27.	锦州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锦)放字第002号	锦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年2月	电影放映	2015年2月13日至2018年2月13日	
28.	合肥中影东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401941110006717	合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3月4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015年3月4日至2018年3月3日	
29.	丹阳中影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321181022号	丹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年6月18日	数字电影放映	2014年6月18日至2015年3月30日	
30.	潍坊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潍奎证放字第2015004号	潍坊市奎文区文化旅游新闻	2015年1月1日	电影放映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出版局				
31.	武汉中影环银影业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武影许第 1025 号	武汉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 年 3 月 6 日	2K、3D 数字电影放映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	
32.	武汉中影天河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武影许第 1001 号	武汉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 年 3 月 19 日	2K、3D 数字电影放映	2014 年 3 月 19 日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	

附件二：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租赁使用的房屋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 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用途
1.	河源市中影达梦电影城有限公司	河源市商业中心购物中心3-4层	3572	广东坚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p>保底租金与年度票房净收入提成比例，两者取其高值支付出租人租金： 第1年至第5年，分成13%，若分成收入高于290万/年，则按分成收取租金；第6年至第10年，分成14%，若分成收入高于320万/年，则按分成收取租金；第11年至第15年，分成15%，若分成收入高于360万/年，则按分成收取租金。 保底租金：在合同期内以每五个租赁年度（自租赁开始日期，每十二个月为一个租赁年度）为一个计租周期。保底租金及比例提成如下： 第1年至第5年，204.272万元/年；第6年至第10年，234.272万元/年；第11年至第15年，274.272万元/年。</p>	租期15年，以出租人向承租人交付经营场地之日起第7个月的首日开始计算；出租人同意于2013年3月1日之前向乙方交付场地，如遇特殊情况，交房时间相应顺延，但延期交付的时间最迟不超过2014年6月30日	--	否	影院经营
2.	泰州中影汇科电影城有限公司	姜堰市东大街2号凤凰书城6层	约2100	姜堰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p>每年电影城年度票房收入的百分比计提（年抽成租金）：第1个至第3个租赁年度，分成比例为11%；第4个至第6个租赁年度，分成比例为12%；第7个至第9个租赁年度，分成比例为13%；第10个至第12个租赁年度，分成比例为14%；第13个至第15个租赁年度，分成比例为15%。 每个租赁年度内的年抽成租金不得低于双方约定的“保底年租金”，如年抽成租金不足该</p>	15年，自免租期截止日的第二天（计租日）开始计算；出租人同意自正式移交日，即2012年10月1日起（具体以开发商正式交付日期为准）	姜房权证姜堰字第80007381号	否	影院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 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用途
					年度的保底年租金，则应补足以达到对应年度的保底年租金。保底年租金的标准如下： 第 1 年度，60 万元；第 2 年度，70 万元； 第 3 年度，80 万元；第 4 个至第 6 个租赁年度，每年 100 万元；第 7 个至第 9 个租赁年度，每年 110 万元；第 10 个至第 12 个租赁年度，每年 120 万元；第 13 个至第 15 个租赁年度，每年 130 万元。	给予承租人六个月的免租期进行装修或试营业。			
3.	上海中影艺之园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239 弄 2 号 7 号楼 3 层 01 室	6348.1	上海金缔联创置业有限公司	基本租金及提成比例，两者中以较高者为准。第 1 年至第 5 年基本租金 680 万元，净票房提成比例 15%；第 6 年至第 10 年基本租金 714 万元，净票房提成比例 16%；第 11 年至第 15 年基本租金 750 万元，净票房提成比例 16.5%；第 16 年至第 20 年基本租金 788 万元，净票房提成比例 17%。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34 年 6 月 29 日	--	否	影院经营
4.	东莞中影益田影院有限公司	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龙平南路一号大运城邦花园一区三期益田假日天地 L4-10-11 号商铺	4560	东莞市益田奥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凤岗假日天地分公司	票房租金： 第 1 年：按当年净票房 13% 提取；第 2-5 年：按 50 元/承租面积平方米/月或按当年净票房的 13% 提取租金，两者中以高者为准； 第 6-10 年：按 55 元/承租面积平方米/月或按当年净票房的 14% 提取租金，两者中以高者为准； 第 11-15 年，按 60 元/承租面积平方米/月或按当年净票房的 15% 提取租金，两者中以高者为准。 小卖部租金： 第 1-5 年：按小卖部销售额（税前）的 13% 计提月租金；第 6-10 年：按小卖部销售额（税前）的 14% 计提月租金；第 11-15 年：按小卖部销售额（税前）的 15% 计提月租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8 日止，其中免租期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	--	否	影院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 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用途
					金。				
5.	佛山市中影昊达电影城有限公司（由中影影院投资代为签署）	佛山南海区桂澜路南海万科广场购物中心四层 10-418 商铺	3505	佛山市万科商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取保底租金或净票房提点，两者取其高的方式。净票房提点的具体比例为： 第 1-3 个租赁年度，计提比例为 12%；第 4-6 个租赁年度，计提比例为 13%；第 7-9 个租赁年度，计提比例为 14%；第 10-12 个租赁年度，计提比例为 15%；第 13-15 个租赁年度，计提比例为 15%。 保底租金为： 第 1-3 个租赁年度，235 万元/年；第 4-6 个租赁年度，255 万元/年；第 7-9 个租赁年度，275 万元/年；第 10-12 个租赁年度，295 万元/年；第 13-15 个租赁年度，310 万元/年。	2014.年 3 月 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2013 年 8 月 30 日交房，给予承租人 4 个月免租期。租赁期限为 15 年，自装修免租期 4 个月和免租试营业 2 个月满次日起计算）	--	否	影院经营
6.	普宁市中影达梦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环城北路西陇路段商用建筑物	3500	普宁市万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采取保底租金或净票房提点，两者取其高的方式。净票房提点的具体比例为： 第 1-3 个租赁年度，计提比例为 10%；第 4-6 个租赁年度，计提比例为 11%；第 7-9 个租赁年度，计提比例为 12%；第 10-12 个租赁年度，计提比例为 13%，第 13-15 个租赁年度，计提比例为 14%。 保底租金： 第 1-2 个租赁年度，30 元/m ² /月；第 3-5 个租赁年度，36 元/m ² /月；第 6-8 个租赁年度，39.6 元/m ² /月；第 9-11 个租赁年度，43.56 元/m ² /月；第 12-14 个租赁年度，47.92 元/m ² /月；第 15 个租赁年度，52.71 元/m ² /月。	15 年，自装修免租期（6 个月）满次日起计算	--	否	影院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 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用途
7.	泉州中影金信电影城有限公司(中影影院投资代为签署)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东海湾太古广场一期	3089	泉州东海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采取保底租金或净票房提点,两者取其高的方式。年度票房 800 万元以下,计提 5%;票房 800 万-1000 万,净票房提成 9%;票房 1000 万-1200 万,净票房提成 10%;1200 万-1500 万,净票房提成 11%;票房 1500 万以上,净票房提成 12%	15 年,自东海湾太古广场一期商业部分 70%开业或承租人装修免租期结束次日两者中较晚之日起计;该租赁物业的移交日暂定 2014 年 6 月 1 日,自该日起,给予承租人四个月的免租期	--	否	影院经营
8.	九江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中影影院投资代为签署)	江西省九江八里湖新区中航九方购物中心 4 层	2887	九江中航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底租金和年度净票房收入抽成收益两者取其高,第 1-3 年,保底年租金 1455048 元,提成 13%;第 4-6 年,保底年租金 1801488 元,提成 14%;第 7-15 年,保底租金 2147928 元,提成 15%	15 年,自免租期届满的次日起开始计算;出租人承诺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交房,给予承租人 6 个月的免租期	--	否	影院经营
9.	滁州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南谯路东侧、育新路南侧的滁州 1912 文化商业街区	4259	江苏一九一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核定基准租金与净票房收入提成的两个数额中取其高的方式,净票房收入提成:第 1 个至第 3 个租赁年度,12%;第 4 个至第 6 个租赁年度,13%;第 7 个至 9 个租赁年度,14%;第 10 个至 12 个租赁年度,15%;第 13 个至 15 个租赁年度,15%; 基准年租金定额具体如下: 第 1 个至第 2 个租赁年度,160 万元;第 3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	--	否	影院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 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用途
		12号楼第三层局部与第四层整层			个租赁年度, 165 万元; 第 4 个至第 6 个租赁年度, 210 万元; 第 7 个至第 9 个租赁年度, 240 万元; 第 10 个至 12 个租赁年度, 270 万元; 第 13 个至 15 个租赁年度, 300 万元				
10.	扬州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瘦西湖路房产三层	2608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保底租金或净票房提点, 两者取其高。净票房提点的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第 1-3 年, 11%; 第 4-6 年, 12%; 第 7-9 年, 13%; 第 10-12 年, 14%; 第 13-15 年, 15%	15 年, 自免租期截止日的第二天开始起算, 免租期自 2014 年 5 月 31 日起, 提供承租人六个月的免租期进行装修或试营业	无房产证, 其他建设文件见脚注 ²	否	影院经营

2、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屋的更新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 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用途
1.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影视后期制作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0 号华龙楼四、五层	2896	洗印厂	184.982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	否	厂房

² 土地证 (扬邗国用 (2013) 第 2013216 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编号 32100020130004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 321000201400046)

	司								
2.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新外大街 25 号中影集团综合楼 301、303	55.08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29999 元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协议有效期届满一个月前，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机构要求的情况下，经通知出租人，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京房权证海字第 281145 号	否	办公
3.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新外大街 25 号中影集团综合楼 302、305、307、313、314、319 室	228.88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124657 元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协议有效期届满一个月前，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机构要求的情况下，经通知出租人，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续租)	京房权证海字第 281145 号	否	办公
4.	深圳市中影新南国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白石路东 8 号欢乐海岸曲水湾 2 栋 A 区	11015.72	深圳华侨城都市娱乐投资公司	月租金人民币 363518.76 元	2014 年 8 月 2 日至 2015 年 8 月 2 日 (续租)	无房产证，所取得的报建文件见脚注 ³	是	影院经营
5.	中影南京影视设备有限公司	东山国际园区兴发路厂房 4 号楼和 3 号楼	5749.67 平方米	南京卓恒投资发展	4 号楼的租金：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	4 号楼办理，租赁备案；3 号	厂房

³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10)801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许HK-2008-008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ZG-2011-0013)

		一楼		有限公司	年租金 76.4 万元/年;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年租金 81.9 万元/年;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年租金 92.8 万元。 3 号楼一楼的租金: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年租金 25.92 万元/年			楼未办理	
6.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洗印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0 号	8698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1,330,794 元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京房权证海国更字第 01664 号	否	办公
7.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 20 号办公楼 28 幢 6 层 602、607、608	226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年租金人民币 247,470 元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16 年 3 月 8 日	京房权证西字第 053125 号	否	办公
8.	珠海中影影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度假村酒店 7901、7902、7903、7904 房间	--	珠海度假村酒店	年租金人民币 502,000 元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1 日(续签)	粤房字第 4379652 号	否	办公及住宿
9.	西安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大话南门 6 号楼 11010 室	--	张炯	每月 2432.5 元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	--	否	居住

		西安市灞桥区电厂西路9号市场内北三层305、306、307、308号商铺	179	陕西中企汽配城管理有限公司	每月3026.9元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否	库房
10.	苏州中影方圆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东环路以东、东振路以南、葑谊路以北、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的地块内的苏州金象城商业广场三层	2650	苏州方圆投资有限公司	<p>年抽成租金和保底年租金取其高者为准，年抽成租金的具体比例如下：第一个至第三个租赁年度，分成比例11%；第4个至第6个租赁年度，分成比例12%；第7个至第9个租赁年度，分成比例13%；第10个至第12个租赁年度，分成比例14%；第13个至第15个租赁年度，分成比例，15%；</p> <p>保底年租金： 第1个至第3个租赁年度，110万元； 第4个至第6个租赁年度，140万元； 第7个至第9个租赁年度，170万元； 第10个至第12个租赁年度，200万元； 第13个至第15个租赁年度，240万元。</p>	<p>租赁期限15年，自出租人给予承租人的免租期截止日的第二天开始计算；出租人同意自正式移交日，即2012年11月1日起（具体以开发商正式交付日期为准）给予承租人六个月的免租期供装修或试营业</p>	--	否	影院经营

11.	中影数字巨幕 (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 20号办公楼28幢六 层605、606	165	北京现代 中器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年租金 18.0675 万元	2015年3月1日至 2016年2月28日	京房权证西字 第053125号	否	办公

附件三：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新增的电影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主体	电审故字公映许可证	共有人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是否办理著作权登记
1	触不可及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14]第389号	共有人：北京完美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影制片厂、北京鑫宝源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云图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无
2	心花路放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14]第361号	共有人：北京映月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小马奔腾影业有限公司、北京中联华夏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北京仕林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摩天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黄渤（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东阳坏猴子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电影频道节目中心、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无
3	太平轮（上）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14]第546号	共有人：北京小马奔腾影业有限公司、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游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华策影业（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天工异彩影视科技有限公司、电影频道节目中心、小马奔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创作取得	无
4	狼图腾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14]第408号	共有人：北京紫禁城影业有限责任公司、荷贝拉艺影视公司（法国）、电影频道节目中心、北京凤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文化中国传播集团有限公司、火星电影公司（法国）、威邦奇公司（法国）、布罗迪亚集团（法国）、珠尔制片公司（法国）	创作取得	无
5	第七子：降魔之战（宽银幕）	中影股份	电审特（进）字[2014]第65号	共有人：美国环球影片公司、美国传奇影业	创作取得	无
6	第七子：降魔之战（IMAX/	中影股份	电审特（进）字[2014]第66号	共有人：美国环球影片公司、美国传奇影业	创作取得	无

	中国巨幕)					
--	-------	--	--	--	--	--

2、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新增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主体	作品完成时间	著作权登记证书号	著作权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1	放映助手软件 V2.0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10日	软著登字第 0845478 号	2014SR176243	原始取得
2	影院网络运营系统软件 V1.0	中影环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0日	软著登字第 0830619 号	2014SR161382	原始取得
3	影院智能预警系统软件 V1.0	中影环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0日	软著登字第 0830503 号	2014SR161266	原始取得
4	院线综合服务系统 V1.0	中影环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日	软著登字第 0845460 号	2014SR176225	原始取得
5	中影图腾志-狼王崛起游戏软件 V1.0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5日	软著登字第 0900400 号	2015SR013318	原始取得

3、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新增的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时间	登记号	作品类别

1	中影星美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02年9月20日	国作登字-2014-F-00159962	美术作品
2	中影星美院线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20日	国作登字-2014-F-00159961	美术作品

附件四：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设立的下属企业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东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 执照的 核发日期
1.	河源市中影达梦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7日	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4160000072687	河源市区东城西片区越王大道西边、永康大道南边河源市商业中心购物中心三楼	沈虎荣	500	500	影院投资	51%	电影放映，会议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9月17日
2.	泰州中影汇科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4年9月8日	泰州市姜堰工商行政管理局	321284000156976	姜堰区姜堰镇东大街综合楼	张绪韶	270	270	影院投资	65%	电影放映；影院管理；影院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9月8日
3.	上海中影艺之园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0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10115002429635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祖冲之路1239弄2号3层01室	张绪韶	1500	1500	影院投资	51%	影院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9月10日

4.	普宁市中影达梦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2014年8月7日	普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45281000042936	普宁市流沙环城北路南侧普宁广场商业中心第五楼东侧	沈虎荣	400	400	影院投资	51%	电影放映；影院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场地租赁；中餐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0月23日
5.	佛山市中影吴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9日	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440682000524360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中路23号万科金域国际花园10座4层10-416号	沈虎荣	400	400	影院投资	51%	电影放映；销售：电影制品，小百货；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9月19日
6.	东莞中影益田影院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4日	东莞工商行政管理局	441900002191127	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龙平南路一号大运城邦花园一区三期益田假日天地L4-10-11	林民杰	650	650	影院投资	51%	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影院管理，广告发布，场地租赁；销售：电影衍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0月14日
7.	泉州中影金信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5年1月7日	泉州市丰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350503100170797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1001号东海湾广场一期商场五楼	田增顺	340	0	影院投资	51%	影院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月7日
8.	九江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4日	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60406110001481	江西省九江八里湖新区中航九方购物中心	林民杰	440	440	影院投资	51%	影院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1月24日
9.	苏州中影东方电影院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	320512000228517	苏州高新区长江路556号	李伟忠	470	0	影院投资	51%	影院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2月29日

			局									
10.	扬州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	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维扬分局	321011000066140	扬州市瘦西湖路	林民杰	370	370	影院投资	51%	影院管理服务、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1月25日
11.	滁州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0日	滁州市琅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41102000011544	安徽省滁州市1912文化街区12号楼四层	林民杰	470	470	影院投资	60%	电影放映、场地租赁、电影衍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影院管理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1月27日
12.	湛江市中影星美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4日	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40800000095016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116号鼎盛广场1、2、8号楼四层01号商铺L4-11号	柳茜	400	400	中影星美	5%	影院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7月24日
13.	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1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	110113017716636	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25号5幢	林民杰	1500	1500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35%	激光影院放映设备及外围设备、组件的技术开发；安装、维修激光放映机光学引擎和外围设备；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激光影院放映设备及外围设备、组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不含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审批的项目）、代理进出口；租赁放映设备。（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	2014年8月11日

14.	徐州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5日	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32030000282253	徐州市泉山区建国西路恒盛广场3#楼5、6层	林民杰	360	360	影院投资	51.00%	影院管理服务；场地租赁；电影衍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5月15日
15.	深圳中影晴瑞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0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40301109650309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主干道人民南路与腾龙路交界处“深圳龙华中航九方购物中心”第2-3层	沈虎荣	470	470	影院投资	60.00%	影院管理，电影放映，广告发布，定型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场地租赁，自制食品，电影衍生品销售等	2014年6月20日
16.	苏州中影天信电影院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0日	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	320506000447467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鸣市路29号	李伟忠	270	0	影院投资	51%	影院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1月20日

2、发行人直接持股的下属企业基本情况的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万元人民币）	股东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 执照的 核发日期

1.	湛江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8日	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4080000056905	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1-3号江霞广场五楼	张绪韶	1000	1000	中影股份	60.00%	电影放映（有效期至2017年7月31日），影院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冷热饮品、小吃类制售（不含凉菜、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有效期至2017年9月8日），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17年7月11日）、玩具、文具、工艺品（除文物），场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2月31日
2.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2005年6月20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110000450008466	北京市海淀区新外大街25号1号楼207室	黄军	4000	4000	中影股份	51.00%	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摄制电影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9日）；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4月1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脑动画设计；文艺创作；工艺美术设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化咨询；销售文化用品、玩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月14日
3.	深圳市中影影视有限责任公司	1993年2月12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40301103923727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电影大厦A座801	林民杰	600	600	中影股份	83.33%	代理影片发行放映和进出口业务；为有摄制权的国内外制片单位提供劳务、技术、设备等服务；影院改造业务；影视器材的销售和租赁；影视节目著作权的买卖。根据中国电影发行放映输出输入公司授权办理其他委托的有关业务。	2015年1月16日
4.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4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110000003434800	北京市海淀区新外大街25号	喇培康	5000	5000	中影股份	60.00%	电影发行放映；对电影院线、数字影院的投资及管理；后电影产品的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设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电影发行放映。	2014年8月7日

5.	北京华星电影院有限公司	2000年8月28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110108001642782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科学院南路44号	吴思远	30	30	中影股份	10%	电影放映；零售定型包装食品、冷饮；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影视文化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会议服务；零售影视器材、工艺美术品及开发后的产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视听器材的技术开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2月1日
6.	西影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6月22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610000100217909	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70号	张宏	6013.2	6013.2	中影股份	2.20%	广播影视剧（片）策划、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4月1日）；设计、制作影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印刷品广告；后电影（电影衍生产品）的开发、制作和发行；网络的建设与经营；旅游项目的开发、经营；电脑软件开发、应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2015年2月4日

3、发行人间接持股的下属企业基本情况的变更情况⁴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万元人民币）	股东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执照的核发日期
----	------	------	------	-----	----	-------	-------------	-------------	----	------	------	--------------

⁴淄博中影齐纳影城有限责任公司（“淄博中影齐纳”）于2014年6月4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人民币变更为490万人民币，减资后，影院投资不再作为淄博中影齐纳的股东。淄博中影齐纳在此次减资中没有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减资应在规定时限内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影院投资作为淄博中影齐纳的原股东，未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义务存在可能被债权人要求以其出资范围为限对淄博中影齐纳不能偿还的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鉴于①淄博中影齐纳影城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影股份的三级子公司，并且非中影股份的重要子公司；②影院投资最多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510万，占中影股份总资产比例非常小，因此本所认为，淄博中影齐纳减资没有履行公告和通知债权人程序的法律瑕疵不会对中影股份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	武汉中影环银影业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1日	武汉市江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420102000151296	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路汉口东部购物公园C2栋4楼	崔立忠	800	800	影院投资	51.00%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散装食品现场加工零售；电影放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影院管理；工艺美术品的销售；广告发布；场地租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2014年7月15日
2.	淮安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4日	江苏省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清浦分局	320811000031551	淮安市淮海南路105号	张韶	700	700	影院投资	51.00%	电影放映（有效期至2031年4月13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有效期至2017年6月16日）；广告代理、设计；媒体制作、户外广告发布；会务服务；小商品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的，需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	2014年9月4日
3.	厦门中影昊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7日	厦门市翔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3502131000010194	厦门市翔安区祥福五里24号401-439（汇景新城中心）	崔立忠	400	400	影院投资	5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2014年10月30日
4.	天津中影星华媒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1日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青分局	120111000097294	西青区中北工业园阜盛道1号永旺购物中心301号	崔立忠	1000	1000	影院投资	51.00%	影院管理服务；影剧院；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从事广告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014年12月12日
5.	南京中影宁南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6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	320114000076652	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99号（明发商业广场1幢B6区4层17室）	傅若清	900	900	影院投资	5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影院投资管理；百货、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销售；自有场地租赁；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0月30日

6.	镇江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5月22日	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32110000010504	镇江市东吴路与禹山北路交叉口	崔立忠	500	500	影院投资	5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食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证备案核定范围）；影视艺术品及影视玩具的销售；会务服务；场地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9月27日
7.	襄阳中影天河电影放映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0日	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2060000004084	襄阳市樊城区长虹路民发商业广场	崔立忠	300	300	影院投资	5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影院管理(不含电影发行)；场地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体用品（不含图书、报刊和音像制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4年12月23日
8.	南宁中影南方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4日	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5010000013441	南宁市金湖路61号佳得鑫水晶城3层	崔立忠	700	700	影院投资	60.00%	电影放映（有效期至2015年7月4日），广告制作与发布，电影工艺美术品；场地租赁；零售：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1月17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1月5日
9.	盐城市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5月31日	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	320900000054678	盐城市建军中路169号	傅若清	430	430	影院投资	60.00%	电影院咨询管理；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商品类别按食品流通准予许可通知书经营）、图书、音像制品、眼镜（除隐形眼镜）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户外广告、印刷品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凭登记证经营）、利用自有放映设备发布电影片头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7月21日

10.	杭州中影电影院有限公司	2010年7月7日	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	330108000058680	杭州市滨江区星光国际广场2幢4层401-407室	傅若清	850	850	影院投资	60.00%	服务：电影放映；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供应：咖啡，可乐，植物饮料。（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批发、零售：玩具；服务：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8月21日
11.	昆山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1日	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320583000392384	花桥镇绿地大道255弄	崔立忠	550	550	影院投资	60.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影院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自有房屋租赁；工艺礼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0月31日
12.	北京中影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8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	110116012717979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和一园8号7栋1层101室	雷振宇	300	300	数字基地	100.00%	住宿；餐饮服务（含凉菜、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零售卷烟、雪茄烟；会议服务；汽车租赁；旅游资源开发（不含旅游业务）；销售日用品；美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	2014年10月22日
13.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9日	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	110116014401225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和一园8号	林民杰	200	200	珠海中影影视服务公司	51.00%	销售数字巨幕、电影器材；专业承包；影院建设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月5日

14.	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21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10000410219447	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20号26幢三层	蒋德富	1000	1000	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30.00%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业务；国产影片发行业务；电影新媒体开发；影视技术服务；版权代理服务；商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014年8月27日
15.	中影南京影视设备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8日	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320121000210806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铜井工业集中区	刘晨辉	600	600	中影器材	51.00%	电影机械及器材销售、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座椅、灯箱、步阶灯、墙面装饰吸声材料制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弱电工程施工；影院建设技术咨询服务；成品银幕架制作、安装；影院电控系统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8月14日
16.	成都中影太平洋影城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7日	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	510107000141009	成都市武侯区晋阳路269号千盛购物广场三楼	张绪韶	200	200	影院投资	51.00%	工艺品批发与零售；自有房屋租赁；国内广告发布策划、设计（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影放映（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零售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1日）；书刊零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Note:食品流通许可证已经换证	2014年6月16日
17.	合肥中影东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8日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40194000009234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以南、翡翠路以西中环城	林民杰	900	900	影院投资	60%	影院放映（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2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5日止）；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及代理；场地租赁；会务服务；电影衍生品（除专项许可）销售 Note:食品流通许可证已经换证	2014年9月28日

18.	苏州中影方圆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4日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320594000301351	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378号1#3001	田增顺	600	600	影院投资	51%	影院管理；电影放映；电影衍生品销售；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百货销售；房地产经纪；零售；预包装食品。小吃店（单纯爆米花、冷热饮品）；自有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1月26日
-----	-----------------	------------	------------------	-----------------	---------------------	-----	-----	-----	------	-----	--	-------------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仍在上映）的重大影片发行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影片《37次想你》代理发行合同	发行分公司（甲方）	水母互动（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北京大势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甲方），四川峨影影视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乙方享有本片完整的唯一发行权，甲方独家代理全国发行。影片票房收入由双方按比例分成。	净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2014年8月20日
2.	数字版影片《爱你不等来生》发行合同	数字发展（乙方）	北京基点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甲方）	甲方提供节目源，乙方负责安排影片数字版制作和发行放映事宜，影片数字版票房收入由双方按比例分成。	净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2014年10月27日
3.	数字版影片《黄克功案件》发行合同	数字发展（乙方）	北京光影四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甲方）	甲方提供节目源，乙方负责安排影片数字版制作和发行放映事宜，影片数字版票房收入由双方按比例分成。	净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2014年11月17日
4.	《鸣梁海战》电影发行合作协议书	发行分公司（甲方）	东阳派格华创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乙方）	就乙方提供的《鸣梁海战》电影，甲方在中国内地各大城市组织指定影院放映影片，票房收入按协议规定由双方分	净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2014年11月20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成。		
5.	《太平轮》(上)数字版影片分账发行放映合同	数字发展(乙方)	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甲方)	甲方提供影片 DCP, 乙方负责向所属使用乙方数字放映设备的许可放映厅发放密钥, 影片数字版票房收入由双方按比例分成。	净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2014年11月24日
6.	数字版影片《男人不可以穷》发行合同	数字发展(乙方)	上海凯羿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甲方)	甲方提供节目源, 乙方负责安排影片数字版制作和发行放映事宜, 影片数字版票房收入由双方按比例分成。	净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2014年11月25日
7.	数字版影片《怨灵人偶》发行合同	数字发展(乙方)	北京基点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甲方)	甲方提供节目源, 乙方负责安排影片数字版制作和发行放映事宜, 影片数字版票房收入由双方按比例分成。	净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2014年11月27日
8.	影片《一步之遥》代理发行合同	发行分公司(甲方)	东阳一步到位影视有限公司(乙方)	乙方享有本片完整的唯一发行权, 甲方独家代理全国发行。影片票房收入由双方按比例分成。	净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2014年11月27日
9.	数字版影片《我的早更女友》发行合同	数字发展(乙方)	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甲方提供节目源, 乙方负责安排影片数字版制作和发行放映事宜, 影片数字版票房收入由双方按比例分成。	净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2014年12月9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0.	数字版影片《向阳花开》发行合同	数字发展(乙方)	北京拾月国际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甲方)	甲方提供节目源,乙方负责安排影片数字版制作和发行放映事宜,影片数字版票房收入由双方按比例分成。	净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2014年12月11日
11.	数字版影片《微爱之渐入佳境》发行合同	数字发展(乙方)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甲方提供节目源,乙方负责安排影片数字版制作和发行放映事宜,影片数字版票房收入由双方按比例分成。	净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2014年12月17日
12.	数字版影片《那座山》发行合同	数字发展(乙方)	上海盛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甲方)	甲方提供节目源,乙方负责安排影片数字版制作和发行放映事宜,影片数字版票房收入由双方按比例分成。	净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2014年12月31日

2、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与院线公司签署的重大的数字院线加盟合同

截至2015年1月31日,数字发展已与41家非关联的院线公司签订了《数字版影片分账发行放映合同》,约定在合作期内,数字发展将拥有发行放映权的影片交由上述院线公司下属影院放映,影片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合同期限为1年,其中,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由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人员更换,就新签合同事宜一直在沟通,尚未签署

新的协议，双方仍然按照旧协议执行。由于与其他各家院线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双方重新签订新的发行放映合同。

上述合同签署主体及签订日期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1.	中影数字发展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7日
2.	中影数字发展	深圳市深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7日
3.	中影数字发展	山东鲁信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年4月30日
4.	中影数字发展	四川省峨眉电影发行放映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10日
5.	中影数字发展	河北影视集团中联影业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6月21日
6.	中影数字发展	北京翼达九州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7.	中影数字发展	北京红鲤鱼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8.	中影数字发展	天津银光电影院线经营管理中心	2012年6月28日
9.	中影数字发展	湖南潇湘影视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6月28日
10.	中影数字发展	湖北银兴院线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7月1日



序号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11.	中影数字发展	吉林吉影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日
12.	中影数字发展	西安电影长安院线	2012年7月1日
13.	中影数字发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2012年7月1日
14.	中影数字发展	世纪环球电影院线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日
15.	中影数字发展	浙江时代电影大世界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日
16.	中影数字发展	北京九州中原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年7月5日
17.	中影数字发展	温州雁荡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年7月9日
18.	中影数字发展	浙江横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0日
19.	中影数字发展	重庆保利万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7月10日
20.	中影数字发展	内蒙古民族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7月10日
21.	中影数字发展	江西星河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1日
22.	中影数字发展	江苏幸福蓝海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7月12日
23.	中影数字发展	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2日
24.	中影数字发展	福建省中兴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7月12日
25.	中影数字发展	北京时代华夏今典电影院线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7月12日

序号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26.	中影数字发展	北京华夏新华大地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3日
27.	中影数字发展	上海大光明院线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6日
28.	中影数字发展	上海弘歌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0日
29.	中影数字发展	山东奥卡新世纪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1日
30.	中影数字发展	浙江星光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年8月9日
31.	中影数字发展	河南奥斯卡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8月30日
32.	中影数字发展	上海锐视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日
33.	中影数字发展	中广国际数字电影院线（北京）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5日
34.	中影数字发展	北京长城沃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日
35.	中影数字发展	新疆华夏天山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2月14日
36.	中影数字发展	广东大地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日
37.	中影数字发展	北京华夏星火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4日
38.	中影数字发展	北京华夏联合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2月11日
39.	中影数字发展	武汉天河影业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2日
40.	中影数字发展	武汉环银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7日

序号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41.	中影数字发展	湖北鑫乐银兴娱乐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5日

3、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截至2015年1月31日尚未上映）的重大电影联合摄制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电影《动物饼干》联合出品及发行协议	发行分公司（乙方）	北京华影映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甲方）	双方共同投资动画电影《动物饼干》，甲方为该影片投资方及出品方。本影片总投资额2.1亿元人民币，乙方的投入金额为人民币3200万元，占总投资的15%。乙方收取一定比例票房分账后利润作为利润分成，并收取发行代理费。	21000	2014年
2.	《卧虎藏龙II青冥宝剑》制片投资协议	制片分公司（中影）	北京派格太合泛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派格，与中影合称投资方），The Weinstein Company（制片方）	影片投资成本不低于4500万美元，投资方为影片提供900万美元的资金。制片方享有投资方区域净收益25%的收益，投资方有权享有相当于制片方或其关联方在ROW区域内开发影片而收取或记入其帐下的或有收益的5%。	4500万美元	2014年3月24日
3.	《卧虎藏龙II青冥宝剑》合作投资拍摄合同	制片分公司（甲方）	北京派格太合泛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乙方）	双方同意合作拍摄电影《卧虎藏龙II青冥宝剑》，双方于国外投资方The Weinstein Company签署合作投资拍摄合同（“三方合同”），本片由外方负责拍摄，甲乙双方均不享有本片版权。本片制片成本4500万美元，外方3600万美元，甲乙双方共投资900万美元，其中甲方270万美元，甲方享有投资成本和甲方人民币投资总额10%的固定回报。	4500万美元	2014年3月24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4.	联合投资协议 补充协议一	制片分公司（乙 方）	北京映月东方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甲方）	甲乙双方曾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就联合投资影片《玩命邂逅》（现已更名为《心花路放》）签署了联合投资协议（原协议），现作出如下补充：甲方委托发行分公司和北京摩天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称“委托发行方”）按照保底分成的方式发行本片，本片发行保底金为人民币 1.5 亿元，委托发行方收取的发行收入在扣除发行代理费等费用后形成的净收入，委托发行方享有 50%，本片出品方按投资比例享有其余的 50%。	15000	2014 年 8 月 7 日
5.	电影《状元 媒》合作投资 拍摄合同	制片分公司（甲 方）	北京京剧院（乙方）	双方一致同意合作拍摄电影《状元媒》，乙方负责提供剧本，双方共同为影片的出品方，甲方为本片的制片方。总成本暂定为人民币 751.5565 万元，甲方投入成本暂定为人民币 351.5565 万元，乙方投入成本暂定为人民币 400 万元。由乙方独立行使本片音像制品发行权，并独享行使该权利所获得的收益，乙方不享有除此之外其他途径的收益。	751.5565	2014 年 8 月 20 日
6.	电影《触不可 及》联合投资 协议补充协议 一	制片分公司（乙 方）	北京鑫宝源影视投资有 限公司（甲方 1），北 京完美影视传媒股份有 限公司（原名：完美世 界（北京）影视文化有 限公司，甲方 2）	甲乙双方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签订《联合投资协议》，双方同意，该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宣传和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995.2 万元。	1995.2	2014 年 9 月 24 日
7.	联合投资协议- 长城	制片分公司（中 影）	乐视影业（北京）有限 公司（乐视）， Legendary East Ltd. (Legendary East), Legendary Pictures, LLC (LP)	LP、Legendary East、中影、乐视就电影“长城”的制作、融资和发行事宜订立协议。目前预期主摄制前的最终预算净额为 1.35 亿美元（目标金额），中影、乐视作为投资人分别支付目标金额的 20%（总计 40%）为投资人付款。投资人有权获得源自电影的电影收益中的投资人百分比份额。	13500（万 美元）	2014 年 11 月 18 日
8.	协议	制片分公司（中 影）	传奇东方投资咨询（北 京）有限公司（传奇北 京），Legendary East	根据 LP、Legendary East、中影与某些其他方就电影“长城”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影的投资人付款为 1.35 亿美元的 20%，为保证履行中影在投资协议下的义务，中影如	7533	2014 年 11 月 18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Ltd. (Legendary East), Legendary Pictures, LLC (LP)	果无法在相关分期付款的到期日以美元支付该等分期付款，将向传奇北京指定的账户支付等值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第一期分期付款履约保证金为 4185 万元人民币，第三期分期付款履约保证金为 1674 万元人民币，第四期分期付款履约保证金为 1674 万元人民币。		
9.	电影《狼图腾》补充协议修正案	制片分公司（甲方）	Repérage（乙方）	由于乙方未能提供所希望的额外投资，按照《补充协议》规定总预算为 4000 万美元的《电影<狼图腾>合作投资合同》将被视为从未生效过。双方确认总预算为 3000 万美元的《电影<狼图腾>合作投资合同》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立即生效，双方分配比例为：甲方 85%，乙方 15%。	3000（万美元）	2014 年 11 月 27 日
10.	电影《狼图腾》合作投资合同修正案	制片分公司（甲方）	Repérage（乙方）	双方对 2013 年 4 月 20 日签署的（3 千万美元预算的）《电影<狼图腾>合作投资合同》中法国预算、中国预算、版权、影片配乐等作出修改。	3000（万美元）	2014 年 11 月 27 日
11.	关于电影《狼图腾》制作超支的补充协议	制片分公司（甲方）	北京紫禁城影业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本片因配乐制作和后期混录工作出现了超支，超支共计 104.29 万美元。乙方在本片中的投资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639.53 万元。	104.29（万美元）	2014 年 12 月 17 日
12.	电影《狼图腾》投资合作补充协议	制片分公司（甲方一）	北京紫禁城影业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二），浙江凤仪影业有限公司（乙方）	乙方已支付本片的投资额人民币 26,745,896.95 元，投资份额由 30% 变更为 10.62%，乙方承担超支的 10.62%，即人民币 44.43 万元。	2719.02	2015 年 1 月 23 日
13.	影片《丝路公主》合作意向书	制片分公司（甲方）	上海金德影业有限公司（乙方）	双方一致同意共同投资拍摄影片《丝路公主》，本片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乙方负责落实本片总投资的 50%，本片其余 50% 总投资额由甲方投资 4500 万元，乙方投资 3000 万元。著作权由双方共同享有。	15000	2014 年 12 月 29 日
14.	电影《中国推销员》联合投	制片分公司（甲	中国数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北京市	本片制片总投资额人民币 8000 万元，乙方投资 1000 万元，甲方、丙方及其他投资方共同投资 7000 万元。丙	8000	2014 年 12 月 31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资协议书	方)	金神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丙方)	方保证甲、乙方有投资收益分配优先权, 甲、乙方先行回收甲、乙方各自投资款并收取各自投资款的 10% 的收益, 若收益不足由丙方补足。		日
15.	电影《中国推销员》联合投资合同补充协议	制片分公司 (甲方)	北京市金神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乙方)	本片的制片成本增加至 80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甲方投资比例为制片成本的 10%, 即甲方投资成本为 800 万元, 乙方投资比例为制片成本 90%, 即乙方投资成本为 7200 万元。甲方按合同约定先行收回甲方制片成本并收取甲方制片成本 10% 的收益, 共计人民币 880 万元, 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补足。	8000	2015 年 1 月 10 日
16.	电影《第七子》投资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	制片分公司 (甲方)	华影 (北京) 影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在 2014 年 5 月 6 日签署了电影《第七子》投资合作协议书基础上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甲方同意乙方将对电影《第七子》的投资金额下调为 150 万元美元, 只享有 150 万美金所占比例的相应权益, 即乙方占电影总投资比例的 1%。	150 (万美元)	2015 年 1 月 13 日
17.	《狼图腾》哥伦比亚-中影合作发行备忘录	制片分公司 (中影)	Columbia Pictures Industries., Inc (哥伦比亚)	双方就哥伦比亚获取《狼图腾》的部分影片权利达成如下具有约束力的条款: 授权期限为 25 年, 固定授权费为 300 万美元。	300 (万美元)	2015 年 1 月 23 日
18.	《马克波罗东游记》框架合作协议书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甲方)	东莞市和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决定共同开发制作电影《马克波罗东游记》, 该影片双方总投资预计人民币 1200 万元, 甲方负责投资人民币 200 万元, 乙方负责投资 1000 万元。票房收益先回收甲乙双方投资款项后, 按 1:5 比例分配。	1200	2014 年 11 月 23 日
19.	《复兴之路》框架合作协议书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甲方)	福建神画时代数码动画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决定共同开发制作电影《复兴之路》, 该影片双方总投资预计人民币 1200 万元, 甲方负责投资人民币 200 万元, 乙方负责投资 1000 万元。票房收益先回收甲乙双方投资款项后, 按 1:5 比例分配。	1200	2014 年 11 月 24 日
20.	电影《天机》、《大漠	中影股份 (甲	北京歌亮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合作前期开发电影《天机》、《大漠苍狼》、《流浪地球》、《搜神记》, 四部电影的原著小说的电	2245.3	2014 年 11 月 4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苍狼》、《流浪地球》、《搜神记》前期开发合作协议	方)	(乙方)	影改编权和摄制权的许可费用分别为：《天机》100万元、《大漠苍狼》83.3万元、《流浪地球》24万元、《搜神记》238万元，甲方占60%，乙方占40%。前期开发费用为1800万元，甲方占60%，乙方占40%，不包括四部电影的原著小说的电影改编权和摄制权的许可费用。		日

4、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解除的重大电影联合摄制合同/承制合同/广告营销合同/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关于解除“电影《吹灯传说之精绝古城》承制合同”的协议	制片分公司（甲方）	梦想者电影（北京）有限公司（乙方）	甲乙双方已于2013年2月22日签署电影《吹灯传说之精绝古城》合作投资拍摄合同，且于2013年4月11日签署了电影《吹灯传说之精绝古城》承制合同（原承制合同），双方拟解除原承制合同，甲方已按原承制合同向乙方支付制片成本人民币1800万元。	2014年9月10日
2.	关于解除“动画电影《石头记》合作投资拍摄合同”的协议	制片分公司（甲方）	北京彭措国际文化有限公司（乙方）	甲乙双方于2012年8月23日签署了“动画电影《石头记》合作投资拍摄合同”（“原合同”），现经双方确认，非甲方因素致使此项目无法进行，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解除原合同。	2014年10月16日
3.	电影《日记朗读者》解除协	制片分公司（甲方）	华影（天津）影视投资管理有限	双方解除于2013年10月10日签署的联合投资合同书，乙方已支付首批投资款	2014年10月27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议		公司（乙方）	30万元人民币，甲方1个月之内退还乙方30万元人民币。	
4.	关于《进口分账影片贴片广告合作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	营销策划分公司（甲方）	慕威时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乙方）	双方同意解除双方于2013年3月1日签署的《中影营销-影时尚传媒进口分账影片贴片广告合作合同》（合同期限至2015年2月28日）、双方于2013年7月26日签署的《进口分账影片贴片广告合作合同-补充协议》以及甲方、乙方和北京绎春秋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与2013年4月签署的《进口分账影片贴片广告合作合同-补充协议》	2014年12月31日
5.	关于《进口分账影片贴片广告合作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	营销策划分公司（甲方）	北京绎春秋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双方同意解除双方于2013年3月1日签署的《中影营销-影时尚传媒进口分账影片贴片广告合作合同》（合同期限至2015年2月28日）、双方于2013年7月26日签署的《进口分账影片贴片广告合作合同-补充协议》以及甲方、乙方和慕威时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2013年4月签署的《进口分账影片贴片广告合作合同-补充协议》	2014年12月31日
6.	解除合同协议书	影院投资（甲方）	湖南锐动云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甲乙双方同意解除2013年11月25日签署的《“锐媒”互动娱乐墙项目合作协议》（合同有效期为3年）及其他相关补充协议于2015年1月31日起正式解除。	2015年2月5日

5、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器材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购货合同	中影器材（甲方）	安恒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向乙方采购数字电影设备CP850+DAC3201。	675	2014年9月28日
2.	销售合同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卖方）	北京唐阁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买方）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发货前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5%，剩余5%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物包括进口还音系统等。	539.56	2014年9月15日
3.	销售合同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卖方）	北京时光创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买方）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全款，款到发货。货物包括普通影厅、巨幕音箱等。	532.57	2014年11月27日
4.	设备供货安装合同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甲方）	就博纳国际影城大连安盛亿合城项目影厅放映设备，甲方负责工程项目管理，乙方负责供货与调试安装。	536	2014年12月30日

6、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广告营销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电影《狼图腾》首席商务	营销策划分公	上海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	乙方同意甲方所代理的讴歌品牌作为影片《狼图腾》的首席商务合作伙伴，双方约定的授权期限为1年，自本协议	1000	2014年11月

	合作协议书	司（乙方）	（甲方）	签约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总金额为 1000 万元。		
2.	中影营销-进口分账影片贴片广告合作合同	营销策划分公司（甲方）	万荣星展（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将本合同中约定的进口分账影片贴片广告中指定位置的广告招商权有偿许可授权给乙方，合作期限为 2 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作期内第一年，乙方向甲方支付广告发布费 900 万元，合作期内第二年，乙方向甲方支付广告发布费 1100 万元。	2000	2015 年 1 月 1 日
3.	中影营销-绎春秋进口分账影片贴片广告合作合同	营销策划分公司（甲方）	北京绎春秋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甲方将本合同中约定的进口分账影片贴片广告中指定位置的广告招商权有偿许可授权给乙方，合作期限为 2 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作期内第一年，乙方向甲方支付广告发布费 1483 万元，合作期内第二年，乙方向甲方支付广告发布费 1760 万元。	3243	2015 年 1 月 1 日
4.	中影营销-聚思传媒进口分账影片贴片广告合作合同	营销策划分公司（甲方）	东阳聚思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将本合同中约定的进口分账影片贴片广告中指定位置的广告招商权有偿许可授权给乙方，合作期限为 2 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作期内第一年，乙方向甲方支付广告发布费 3500 万元，合作期内第二年，乙方向甲方支付广告发布费 3850 万元。	7350	2015 年 1 月 31 日

7、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精绝古城》器材租赁合同	数字基地（甲方）	北京环球艺动影业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将器材有偿租赁给乙方使用。《精绝古城》分为上下两部拍摄，上部租借期自 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下部开拍前 4 个月通知甲方准确的租借起始和截止日期。	1248.62	2014 年 7 月 30 日
2.	影视制作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数字基地（甲方）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内，甲方同意在乙方影视项目拍摄过程中以低于市场同等价格的优惠条件向乙方提供影视拍摄器材、设备等租赁服务或置景服务，同时，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署后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作为合作期限内乙方就具	1000	2014 年 9 月 2 日

				体影视项目向甲方或甲方控股子公司支付的租金。合作期限自2014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1日。		
3.	置景工程协议书	数字基地北京影视前期制作分公司（乙方）	电影《长城》摄制组（甲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建《长城》大殿、后殿、军官房间场景的置景工程，工程自2014年11月24日始至2015年2月20日全部竣工。	751.8	2014年12月1日
4.	电影《绝地逃亡》合作协议	数字基地（甲方）	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乙方）	甲乙双方就摄影棚租赁、置景搭建、后期声音、调色制作等达成协议，后期声音、调色制作期限至2015年5月31日止。	650	2014年9月10日

附件六：发行人主要下属企业税务登记情况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设立的下属企业及分支机构的税务登记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上海中影艺之园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国税沪字 310115312388846 号 地税沪字 310115312388846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9 月 19 日
2.	泰州中影汇科电影城有限公司	泰国姜税登字 321284313742152 号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国家税务局 泰州市姜堰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9 月 11 日
3.	河源市中影达梦电影城有限公司	粤国税字 441602315135567 号	广东省河源市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河源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0 月 11 日
4.	普宁市中影达梦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粤地税字 445281304268006 号 粤国税字 445281304268006 号	广东省揭阳市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揭阳市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10 月 28 日
5.	佛山市中影昊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粤国税字 440682315007602 号 粤地税字 440682315007602 号	广东省佛山市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佛山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9 月 26 日
6.	东莞中影益田影院有限公司	粤国税字 441900315208797 号 粤地税字 441900315208797 号	广东省东莞市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东莞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0 月 30 日
7.	苏州中影天信电影院有限公司	税登字 320500323937260 号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 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2 月 30 日
8.	泉州中影金信电影城有限公司	闽地税字 350503315449216 号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2 月 2 日
9.	九江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赣国税字 360412332684142 号	江西省九江市国家税务局 九江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2 月 26 日
10.	扬州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扬国邗税登字 321027324013086 号	扬州市邗江区国家税务局 扬州市邗江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2 月 18 日

2、 发行人主要下属企业税务登记的变更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武汉中影环银影业有限公司	鄂地税字 420102562332410 号	湖北省武汉市国家税务局 武汉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0 月 17 日
2.	淮安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淮国税登字 320800572614032 号	江苏省淮安市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淮安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9 月 19 日
3.	厦门中影吴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厦翔国税字 350213562835595 号 厦翔税字 350213562835595 号	厦门市国家税务局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1 月 4 日
4.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京税证字 110108717855671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 月 23 日
5.	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京税证字 110108757741601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7 月 15 日
6.	镇江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镇国税登字 321100661789432 号	江苏省镇江市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镇江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0 月 23 日
7.	杭州中影电影院有限公司	浙税联字 330100557911338 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9 月 28 日
8.	昆山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苏国昆税登字 320583560286449 号	昆山市国家税务局 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1 月 20 日
9.	北京中影大酒店有限公司	京税证字 110116553141153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1 月 2 日
10.	深圳市中影影视有限责任公司	深税登字 440303192214133 号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 月 19 日
11.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京税证字 110116585838123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 月 14 日
12.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京税证字 110105733482318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8 月 29 日
13.	中影数字院线（北京）有限公司	京税证字 110108553082288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 月 23 日
14.	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京税证字 110113306590533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2 月 20 日
15.	中影南京影视设备有限公司	江国税税字 32012158506982X 号	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9 月 3 日

			南京市地方税务局	
16.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发行分公司	京税证字 110116573206540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7 月 24 日
17.	苏州中影东方电影院有限公司	苏地税字 320508323588785 号	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 月 14 日
18.	合肥中影东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皖地税合字 340104586107023	安徽省合肥市国家税务局 安徽省合肥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1 月 12 日
19.	苏州中影方圆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苏园国地税登 321700093505971 号	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2 月 9 日
20.	湛江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粤税湛字 440803572407375 号	广东省湛江市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湛江市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1 月 30 日
21.	盐城市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盐国税登字 320901690257240 号	江苏省盐城市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盐城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8 月 27 日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淮海中路138号
上海广场30层 邮编: 200021
30/F, Shanghai Square,
No. 138, Middle Huai Hai Road,
Shanghai 200021, China
电话/T. (021) 2310 8288
传真/F. (021) 2310 8299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号楼1501-1502 邮编: 518048
1501-1502 o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hua 3 Roac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电话/T. (0755) 8388 5988
传真/F. (0755) 8388 5987

www.glo.com.cn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3年11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并于2014年6月、2014年9月及2015年3月就发行人于《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至下述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了《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前述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 12198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其所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针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涉及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相关问题做出说明及/或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



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规范性问题

反馈意见 1：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中影集团除将其与影视制片、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及影视服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投入发行人外，还保留了部分资产和权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已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全部投入发行人，并已办理完成相关产权变更手续；（2）中影集团下部分无实际经营性业务、拟“关、停、并、转”以及因政策公益性业务未纳入发行人的公司，请补充说明上述公司基本情况、目前经营状况、注销手续办理进展、相关政策公益性业务的认定依据、存续期间内是否存在和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一）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已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全部投入发行人，并已办理完成相关产权变更手续。

根据中影集团整体重组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方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中影集团和其他发起人签订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拟整体重组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388 号），中影集团改制重组按照“资产随业务走、人员随资产走”的原则，将中影集团从事的电影制片、制作、发行、放映、洗印、器材及后电影开发业务及其他相关经营性业务和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纳入股份公司范围，将盈利能力差及拟“关、停、并、转”的业务和资产、非影视业务的资产及进出口分公司、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中影海外推广有限公司、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放映业务保留在中影集团。

中影集团作为出资的资产主要为集团本部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及存货等）、59 家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的权益、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在内的无形资产等。中影集团作为出资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流动负债以及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中影集团投入的资产情况

1) 中影集团投入的流动资产

中影集团投入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货币资金	42,651.57
应收账款	5,873.18
预付账款	20,505.74
应收股利	278.22
其他应收款	15,864.67
存货	6,017.57
流动资产合计	91,190.96

其中，预付账款主要为制片分公司预付摄制组的制片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中影集团本部对下属单位的借款，存货主要为制片业务板块的影视剧存货、电影发行营销板块的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洗印板块的存货以及部分在用低值易耗品。

2) 中影集团投入的股权资产

中影集团投入发行人的股权资产主要包括中影数字制作基地、中影数字发展、中影影院投资、中影数字院线、中影星美院线、中影器材等 59 家公司的权益资产，账面价值为 182,547.11 万元。

3) 中影集团投入的固定资产

中影集团投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类资产。其中房屋建筑物为西城区北展北街西直门综合楼，账面价值为 29,851.96 万元；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账面价值共计 5,569.57 万元。



4) 中影集团投入的在建工程

中影集团投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位于怀柔区杨宋镇的洗印分公司厂区建设工程，账面价值为 2,265.38 万元。

5) 中影集团投入的无形资产

中影集团投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位于怀柔区杨宋镇的洗印分公司厂区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办公软件系统等，账面价值为 2,569.32 万元。

(2) 中影集团投入的负债情况

中影集团投入发行人的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流动负债	62,360.13
其中：应付账款	26,204.00
预收账款	22,739.63
其他流动负债	13,416.50
非流动负债	90,169.37
其中：长期借款	20,000.00
应付账券	49,466.21
长期应付款	16,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03.16
负债合计	152,529.51

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其中，应付账款主要为制片分公司的待结算票房分账款、发行分公司的影片分账款等；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电影频道播映权、影片摄制费、版权费等。

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其中，长期借款为银行借款；应付债券为中影集团 2007 年发行的企业债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广电总局下达的 2005 年国债专项资金转贷计划资金，专项用于集团设备改造项目建设。



截至发行人设立之日，中影集团本部的上述资产、负债和直接持有的 59 家下属企业的权益，以及该等企业所持有的权益、资产及业务均随之进入中影股份。

（3）中影集团投入资产、权益、负债涉及的相关法律手续

1)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中影集团投入到发行人的前述 59 家企业除首钢数码已经注销外均已经办理完毕股东由中影集团变更为中影股份的工商登记手续。

经核查，因发行人设立之前首钢数码已经启动清算注销程序，发行人设立后，中影集团拥有的首钢数码 51% 的股权已经作为出资实际投入至发行人，并在财务上体现在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中，为了不影响首钢数码的清算注销进程，首钢数码并未履行股东自中影集团变更至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为明确中影集团与发行人在首钢数码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签署了《关于中影首钢环球数码数字影院建设（北京）公司注销相关事宜的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同意，为尽快推动首钢数码的清算注销进程，暂不办理首钢数码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发行人实际享有作为首钢数码股东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清算注销过程中股东的决策权、剩余财产的分配权及其他归属于股东的权利及义务；清算注销过程中，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由中影集团按照发行人的意思表示进行表决并签署相关文件。

2011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证明》，对首钢数码予以注销。

中影集团将所持前述 59 家企业的权益投入到中影股份，需取得债权银行同



意的，已经获得该等企业的金融机构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对于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并放弃其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承诺。

中影集团投入到中影股份的二级公司所持有的三级及三级以下公司的股权随同该公司股权一并进入中影股份。

2) 房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中影集团作为出资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完毕过户至中影股份的法律手续。

3) 机器设备、配套设施

2010年12月27日，中影集团将作为出资的机器设备、配套设施均移交至中影股份。

4) 企业债及其他债权债务

2007年12月7日，经国家发改委批准，中影集团发行2007年企业债券，金额5亿元，期限为7年，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其北京市分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根据《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方案》，中影集团2007年企业债券纳入中影股份。

2010年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作出书面同意函，同意中影企业债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均进入中影股份，并将继续履行其担保义务。

2010年12月20日，中影集团和中影股份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公告，中影集团尚未到期的“07中影债”由中影股份承继，并履行了在国家发改委的备案手续。



2010年12月24日，中影股份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

截至2010年12月27日，中影集团作为出资的其他债权债务亦已经取得债权人和债务人关于同意相关权利义务转移至中影股份的同意函。

（4）人员安置方案

根据中影集团整体重组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方案，依据“人员随业务走”的原则，与纳入上市范围的业务相关的人员原则上均进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内部企业进行定岗定编，按岗位需要并结合自愿的原则决定纳入股份公司的人员范围。非上市范围内企业所属的职工不进入股份公司。离休、退休、内退等三类人员保留在中影集团。2010年10月20日，中影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方案》和其中的人员安置事宜，并形成决议。

根据中影集团与发行人签署的《重组协议》及《关于印发〈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股份制改制职工安置方案〉的通知》（中影集团字[2011]2号），中影集团重组改制过程中，根据“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中影集团凡纳入股份公司资产边界的职工均应进入股份公司工作，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不纳入股份公司资产边界的职工留在中影集团，仍在原岗位工作。同时，本着照顾老职工的精神，对于应纳入股份公司的老职工给予优惠政策，可不纳入股份公司，劳动关系不变。老职工包括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年满50周岁（含）且工龄满30年（含）的职工、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3年（含）的女职工（47周岁以上）以及属于1999年中影集团成立前在广电总局及中影集团成员单位参加工作的老体制职工。对于中影集团离休、退休、内退等三类人员的有关费用，由中影集团负担。

根据上述方案，中影集团纳入股份公司的人员共约2,872人，其中有部分老职工选择不进入股份公司，进入股份公司的职工与发行人均重新签署了劳动协议；未纳入股份公司的员工约1,065人（其中包括艺术创作人员中心551人、内退39人），该部分人员继续保留在中影集团。此外，还有离退休人员1,796人，



由中影集团负担其除社保外的统筹外费用。

综上，中影集团已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全部投入发行人，根据“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相关人员也完整纳入了股份公司，并已办理完成相关产权变更手续和资产交接工作，相关职工也与发行人重新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认为：中影集团已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全部投入发行人，根据“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相关人员也完整纳入了股份公司，并已办理完成相关产权变更手续和资产交接工作，相关职工也与发行人重新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中影集团下部分无实际经营性业务、拟“关、停、并、转”以及因政策公益性业务未纳入发行人的公司，请补充说明上述公司基本情况、目前经营状况、注销手续办理进展、相关政策公益性业务的认定依据、存续期间内是否存在和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并根据中影集团提供的相关公司的营业执照等信息，中影集团下部分无实际经营性业务、拟“关、停、并、转”以及因政策公益性业务未纳入发行人的公司情况如下：

1、北京中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中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注销

2、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8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树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77 号院 71 幢号 201-210 室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1 年 12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中餐（含冷荤凉菜）、饮料、酒（限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热力供应。（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持有 75% 股权，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持有 25% 股权。

该公司主要为中影集团内部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无对外提供物业服务。其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3、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恩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 20 号 312 房间(德胜园区)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
股权结构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持有 80% 股权，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0% 股权

该公司主要从事物业出租服务，其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4、北京中器德胜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中器德胜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2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恩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20号(德胜园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3年2月12日至2023年2月11日
经营范围	出租办公用房；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持有100%股权

该公司主要从事物业出租业务，其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5、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艺术创作人员中心

名称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艺术创作人员中心
类型	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
营业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77号北影院内14号楼
负责人	姬同顺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影视人才培养；提供劳务服务；影片的导演、加工；影视咨询；表演服装、道具的租赁；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家居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机构主要负责艺术创作人员的管理，并未开展任何经营性业务。



6、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企业名称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成立日期	1950年9月5日
注册资本	7073.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商哲
住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40号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影像洗印，电影、图片的后期技术服务及相关咨询；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
出资情况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出资7073.7万元人民币

中影集团整体重组改制时，已经将其进行了主辅分离，主营的洗印业务及相关资产已纳入发行人，由发行人成立了洗印分公司承继；辅业主要为物业出租及物业管理业务，目前保留在洗印厂继续开展。2014年，发行人洗印分公司将胶片洗印及清洁修护业务转让予洗印厂，发行人不再从事相关业务，因此洗印厂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7、北京电影制片厂

企业名称	北京电影制片厂
成立日期	1949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	5461.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振山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77号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影视投资；自有房屋出租



出资情况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 5461.6 万元
------	-------------------------

报告期初，该企业实际已经停止影视经营业务，不再以任何形式参与影视相关经营性业务。

8、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

企业名称	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
成立日期	1981 年 6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43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 号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影视投资；自有房屋出租
出资情况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出资 2438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初，该企业实际已经停止影视经营业务，不再以任何形式参与影视相关经营性业务。

9、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制片分公司

名称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制片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5 日
资金数额	800 万元人民币
负责人	赵海城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

在重组改制设立中影股份时，该分公司的业务、资产及人员已全部进入中影股份，目前保留在中影集团的该分公司主体为空壳公司，该分公司已经办理完毕税务注销，正在进行工商注销。



10、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电影营销策划分公司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电影营销策划分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注销。

11、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电影发行放映分公司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电影发行放映分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注销。

12、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洗印分公司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洗印分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5 日注销。

13、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76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焦宏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77 号北京电影制片厂 3 号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影电视节目数字技术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对外加工服务
股权结构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出资 5449.86 万元，出资比例 71.24%； 中国电影科学技术研究所 1200.28 万元，出资比例 15.69%； 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999.86 万元，出资比例 13.07%

2010 年 8 月，华龙公司将其拥有的与影视制作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转让予中影数字基地。中影股份设立后，中影股份从华龙公司购买了其所拥有的动漫平台项目相关资产。2014 年，该公司开始从事技术培训工作，但其主要负责后勤保障等辅助性工作，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14、北京北影盛世影视艺术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北影盛世影视艺术公司
成立日期	1982年7月1日
注册资本	3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春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77号
经济性质	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	组织影视艺术文化交流活动；舞台美术设计；影视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提供劳务服务
出资情况	北京电影制片厂出资30万元

该企业目前处于停业状态，不再开展任何经营性业务。

15、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98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韩三平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77号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影视布景、设计、民间艺术品开发。批发、零售酒、饮料、包装食品、针纺织品、百货、土产品、工艺美术品、零售烟（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出资情况	北京电影制片厂出资988万元人民币

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曾主要从事外景地景区旅游、房产出租以及外景场地租



赁（外方利用景区拍摄部分镜头）业务。关于其所曾从事的部分外景地景区旅游及外景场地租赁的业务，与数字基地所从事的业务存在重合，但由于两家公司所利用的场地位置相距较远，且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所经营的资产量以及业务量很小，与中影股份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已经于 2012 年 7 月停止外景区旅游及租赁业务，2013 年 5 月起，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无任何经营收入。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影集团就其下属单位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经营的外景地景区旅游及外景场地租赁业务已作出承诺如下：

1) 除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含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均未从事外景地景区等拍摄景地的旅游、租赁及其他经营业务；

2) 今后不再开设新公司开展拍摄景地的旅游、租赁及其他业务，现有下属企业（不含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也不得从事拍摄景地的旅游、租赁及其他经营业务。

16、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7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韩三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南路 5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1998 年 6 月 9 日至 2018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激光数码储存片子盘复制；普通货运
股权结构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持有 100%股权

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停业说明函，拟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17、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	37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史岩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南路5号（西院）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1年9月12日至2011年9月11日
经营范围	从事只读类光盘母盘刻录业务。
股权结构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持有44.60%股权，北京吉乐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1.89%股权，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3.57%股权。

该公司已出具停业说明函，拟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18、北京潮生技术开发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潮生技术开发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2月1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曹毅民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0号
经济性质	集体所有制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工艺美术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
出资情况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出资50万元人民币

2008年10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



书》，因该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年度企业年检，也未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告规定的截止日期以前补办年检手续，决定吊销其营业执照。

19、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焦宏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25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6年6月12日至2016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	电影发行。（有效期至2016年05月16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国电影科学技术研究所出资19.5万元，持有6.5%股权；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出资19.5万元，持有6.5%股权；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出资222万元，持有74%股权； 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出资19.5万元，持有6.5%股权；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9.5万元，持有6.5%股权。

该公司主要职能是面向农村电影改革发展试点地区和全国农村，承担政府指定的全国农村数字电影公益著作权的洽购工作和发行工作。该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所有的经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农村数字院线公司发行农村公益著作权影片。

由于该公司所面临的市场为政策公益性很强的农村市场，其经营主要受政府控制和指导，经营目标是服务好农村市场，而非以盈利为目的。该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电影发行业务具有很大的差别，所面向的市场也与发行人



不重叠，因此，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 2015 年 5 月 26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出具的《关于中影股份 IPO 反馈有关事项的批复》（影字[2015]387 号），中影集团重组改制设立中影股份时，承担国外影片进口权职能的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以及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影海外推广有限公司，由于其从事业务具有较强的政策性和公益性，故未纳入中影股份。

20、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焦宏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77 号 3 号楼 3 层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8 年 8 月 25 日至 2028 年 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农村数字电影放映的规划、投资和管理；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工程的技术咨询和服务；数字电影器材的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新农村放映主要职能是承担国家项目，从事农村数字电影放映设备的经营管理以及全国农村数字电影院线广告经营。

由于新农村放映所面临的市场均为政策公益性很强的农村市场，其经营主要受政府控制和指导，经营目标是服务好农村市场，而非以盈利为目的。新农村放映从事的全国农村数字电影院线广告经营业务主要为农村公益性广告，目的是贴



补部分数字电影放映设备的折旧支出。新农村放映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电影放映业务具有很大的差别，所面向的市场也与发行人不重叠，因此，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 2015 年 5 月 26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出具的《关于中影股份 IPO 反馈有关事项的批复》（影字[2015]387 号），中影集团重组改制设立中影股份时，承担国外影片进口权职能的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以及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影海外推广有限公司，由于其从事业务具有较强的政策性和公益性，故未纳入中影股份。

21、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
成立日期	1984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苗晓天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2 号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制片、租赁、咨询、服务。与国外和港澳地区厂商合作拍摄电影及电视片（包括胶片、器材、设备、道具的进出境手续）（有效期至 2016-03-19）；服装、道具、器材租赁和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出资 506 万元人民币

该公司主要职能是受国家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办理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的管理、协调、服务等事项，具有较强的政策性，该等业务与发行



人所从事的电影业务不相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 2015 年 5 月 26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出具的《关于中影股份 IPO 反馈有关事项的批复》（影字[2015]387 号），中影集团重组改制设立中影股份时，承担国外影片进口权职能的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以及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影海外推广有限公司，由于其从事业务具有较强的政策性和公益性，故未纳入中影股份。

22、中影海外推广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影海外推广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步亭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 20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6 年 8 月 10 日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中国电影(包括数字电影和电视电影)的海外推广和出口；电影后续产品的开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国电影制片人协会出资 30 万元，持有 10%股权；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 万元，持有 33.3%股权；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出资 170 万元，持有 56.7%股权。

该公司的前身为中国电影海外推广中心，推广中心的经费主要靠政府资助，业务性质定位为会员制非盈利性机构，主要职能是为中国电影提供海外推广及销售服务。2006 年，在广电总局的主导下，推广中心改制为中影海外推广有限公司，除公司成立时股东投入的 300 万元注册资本外，每年的经费主要由广电总局



资助。目前中国电影海外推广公司开展的业务主要是在海外举办中国电影节展以及组织国内制片公司参加国际电影市场并举办相关活动，为中国电影向海外推广提供服务。该公司实质为非营利性质，与中影股份所开展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 2015 年 5 月 25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出具的《关于中影股份 IPO 反馈有关事项的批复》（影字[2015]387 号），中影集团重组改制设立中影股份时，承担国外影片进口权职能的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以及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影海外推广有限公司，由于其从事业务具有较强的政策性和公益性，故未纳入中影股份。

23、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进出口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电影进出口分公司
成立日期	1988 年 1 月 5 日
负责人	肖萍
营业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25 号 702 室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
经营范围	影片及其载体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与影片进出口业务有关的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公司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关于改革进口影片供片机制的暂行办法》（广影字[2003]第 418 号）的规定，我国进口影片管理坚持一家进口、两家发行的原则，即广电总局授权进出口分公司唯一承担境外影片的进口业务，接受广电总局电影局的政策指导和宏观调控，影片报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引进后，由进出口分公司负责向中影股份和华夏公司供片发行。

根据广电总局电影管理局《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从事



有关电影进口业务的通知》（2012 影字[373]号），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仍承担境外影片进口业务，负责进口影片报审、与外方签署影片引进协议、与外方进行结算和报关缴税等工作，进口影片的其他具体业务可由中影集团委托中影股份实施。

2012 年 2 月 18 日，中美两国政府在京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用于影院放映之电影的谅解备忘录》，基于这一进口影片政策的变化，2012 年 2 月 18 日后与外方签订进口合同的影片，中影集团不再委托中影股份从事有关电影进口业务。

因此，关于影片进口业务，中影股份与中影集团之间在 2012 年 2 月 18 日（不含）之前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在 2012 年 2 月 18 日（含）之后，该块业务完全由中影集团操作，中影股份不再从事影片进口的具体业务，因此，中影集团引进国外影片业务与中影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 2015 年 5 月 26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出具的《关于中影股份 IPO 反馈有关事项的批复》（影字[2015]387 号），中影集团重组改制设立中影股份时，承担国外影片进口权职能的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以及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影海外推广有限公司，由于其从事业务具有较强的政策性和公益性，故未纳入中影股份。

24、北京影器招待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影器招待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8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志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新德街 20 号(德胜园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2年6月25日至2062年6月24日
经营范围	住宿；餐饮服务；家务劳务服务；销售百货。
股权结构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持有100%股权

25、北京北影招待所

公司名称	北京北影招待所
成立日期	1983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树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77号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住宿；中餐；酒、饮料、包装食品、百货，打字。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北京电影制片厂出资10万元人民币

26、北京影桥艺术培训中心（原名：北京影桥招待所）

公司名称	北京影桥艺术培训中心
成立日期	1994年3月3日
注册资本	56.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慈宾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0号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营业期限	1994年3月3日至2044年3月2日
经营范围	住宿；中餐（除冷荤）；销售酒、饮料。声乐培训、绘画培训、舞蹈培训；销售日用百货；技术开发、服务、咨询、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出资 56.7 万元人民币

就第 24-26 项三家招待所，主要是中影集团为解决部分职工的就业问题而利用自有物业向社会提供住宿服务，而发行人下属企业数字基地所拥有的北京中影大酒店有限公司作为数字基地的配套设施，主要是向基地范围内相关工作人员和摄制组提供住宿服务，相关物业的距离在 50 公里以上，其地理位置和功能定位完全不同，所面临的客户群体也互不重合，因此，该等业务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在此领域的潜在同业竞争，中影集团已出具承诺如下：“(1)今后不再开设新的宾馆、酒店和/或招待所；(2)所属的三家招待所不再扩大经营规模、不再增派员工，承诺维持目前三家招待所的经营规模；(3)承诺三家招待所的职工退休后，集团公司将终止三家招待所的经营，并在合理期限内尽快将三家招待所注销。”

27、China Film Import&Export (L.A.), Inc.

根据该公司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注销文件，该公司已完成注销，中影集团对此出具了说明函予以确认。

反馈意见 2：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的外景地景区旅游及外景场地租赁的业务，与发行人子公司中影数字基地的业务存在重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资产和业务，请依据客户对象、市场差别及服务的可替代性角度详细说明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相关资产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一）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资产和业务如下：



根据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98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韩三平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77号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影视布景、设计、民间艺术品开发。批发、零售酒、饮料、包装食品、针纺织品、百货、土产品、工艺美术品、零售烟（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北京电影制片厂出资988万，持有100%股权

根据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审计报告（上会京审B字（2012）第014号），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的资产状况为：截止于2011年12月31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84.09万元，其中货币资金86.78万元，其他应收款14.47万元，存货10.10万元，流动资产合计111.36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72.73万元，非流动资产合计272.73万元；负债合计80.58万元；净资产303.50万元。

根据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2015年5月出具的说明，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的主要业务从收入角度包括：

主营业务收入：1、旅游收入（外景地景区旅游、散客及旅行社）；2、场租收入（外景场地租赁业务，剧组拍摄）；

其他业务收入：1、房租收入（经营房屋的对外租赁）；2、商品收入（包装食品等销售业务）

为配合上级主管部门中影集团经营调整的需要，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于2012年7月26日正式停止外景地景区旅游接待业务（自2012年起8月无旅游收入），并全部停止外景场地新签租赁业务（自2013年1月起无场租收入）。同时不再对



外租赁北京电影制片厂厂区内的出租房屋。2013年5月起，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无任何经营收入。

（二）请依据客户对象、市场差别及服务的可替代性角度详细说明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相关资产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曾主要从事外景地景区旅游、房产出租以及外景场地租赁（外方利用景区拍摄部分镜头）业务。关于其所从事的部分外景地景区旅游及外景场地租赁的业务，与数字基地所从事的业务存在重合，但由于两家公司所利用的场地位置相距较远，且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所经营的资产量以及业务量很小，并且其外景地景区旅游接待业务和外景场地租赁业务现均已停止，与中影股份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鉴于：1）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是北京电影制片厂的下属单位，发行人设立时北京电影制片厂已没有实质性经营业务，整体未纳入上市范围；2）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的外景区旅游及租赁业务并非发行人业务发展的主要方向，因此未将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及其资产注入发行人。

反馈意见 3：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电影频道与发行人存在多项关联交易，且为发行人 2014 年上半年、2013 年、2012 年的第一大客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电影频道的基本情况，曾参与组建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形，是否曾涉及相关人员、业务或资产的划转；（2）中影集团和电影频道在人员、资产或业务方面，对电影频道是否形成相互影响，或对电影频道形成实际控制或重大影响；（3）招股说明书披露，国家广电总局通过电影频道向发行人拨付补贴款，请说明具体情形、政策依据、款项数额、通过电影频道拨付别贴款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风险；（4）发行人在和电影频道在订制影片、联合拍摄和委托制作的情形



下，主要权利、责任条款，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电影频道的基本情况，曾参与组建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形，是否曾涉及及相关人员、业务或资产的划转

（1）电影频道的基本情况

经查询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信息，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电影频道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直属事业单位，成立于 1994 年，是集电影创作拍摄、电影节目制作、付费电视集成和电影刊物出版等业务于一体的综合性现代传媒机构。作为国家主流媒体，致力于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民族电影繁荣发展，促进中外电影交流与合作。

电影频道开办以 CCTV-6 为代表的七个以电影文化为核心的电视频道和 1 套手机电视节目，还开办中国最大的电影专业门户网站--1905 电影网，出版权威电影杂志《中国银幕》。CCTV-6 是国内唯一覆盖全国的电影卫星频道，覆盖 8.5 亿人口，有线网络覆盖率近 100%，收视份额在全国上星频道中名列前茅。目前采用高标清同步播出，每天播出 12 部各具风格的国产电影及海外影片，开办了一批广受观众赞赏的电影文化栏目。承制播出“中国电影华表奖”、“金鸡百花电影节”、“北京国际电影节”和“上海国际电影节”，以及“香港电影金像奖”、“奥斯卡奖”、“艾美奖”等中外知名电影盛典。电影频道开办有 CHC 家庭影院、CHC 高清电影、CHC 动作电影系列付费频道，以及两套面向海外的 CMC 中国电影国际频道。

电影频道内设机构：办公室、党办、总编室、购销部、节目部、电影创作部、国际部、技术部、传送部、广告部、财务部、法务版权部。电影频道下属全资企业：华诚电影电视数字节目有限公司、华信光影（北京）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一九零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参与组建中影集团的具体情形



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1998 年 7 月 10 日党组会议纪要(党纪字[1998]17 号), 党组同意中国电影集团组建方案, 该集团公司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则进行运作, 但电影创作的终审权仍按《电影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电影局和电影审查委员会要继续按有关规定对该集团公司的影视艺术创作、国外影片引进、电影频道播放的影片审查加强管理。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于 1998 年 7 月 15 日出具《对〈关于中国电影电视集团组建方案的请示〉的批复》(广发办字[1998]442 号), 同意以中国电影公司为母公司, 同时吸收北京电影制片厂、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中国电影器材公司、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等 5 家单位的资产, 组建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1998 年 9 月 14 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向国家经贸委报送《关于请审核组建中国电影集团方案的函》((98) 广发影字 577 号): “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促进电影企业的发展, 我局所属在京 7 家电影企事业单位, 拟联合组建‘中国电影集团’。‘集团组建方案’经总局党组审议通过后, 已口头向中宣部汇报, 中宣部领导同意报请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现将改集团组建方案呈报你委审核。”

1998 年 12 月 14 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组建中国电影集团有关问题的函》(国经贸企改[1998]807 号), 原则同意组建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和进行资产重组、结构调整的框架。

1998 年 12 月 28 日, 广电总局出具《关于组建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的通知》(广发人字 [1998]813 号), “经研究, 并报送国家经贸委批准, 决定组建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为总局直属企业。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由中国电影公司、北京电影制片厂、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中国电影器材公司、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 7 家企业和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组成。”其中, 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电影公司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1998 年 12 月 30 日, 财政部出具《关于同意将北京电影制片厂等 5 家企业



划入中国电影公司的批复》（财管字[1998]141号），同意将北京电影制片厂、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中国电影器材公司、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等5家企业国有资产划归中国电影公司。

根据以上批复，北京电影制片厂、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中国电影器材公司、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等五家单位办理了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将出资单位变更为中国电影公司。根据中影集团向国家工商总局报送的《企业集团设立登记申请书》及公司章程，北京电影制片厂、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中国电影器材公司、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等6家企业作为子公司成为集团成员，而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成为了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从中影集团章程中的经营范围来看，其中不含电影频道相关业务。

根据广电总局、国家经贸委、财政部的批复，电影频道作为其他成员单位参与了中影集团的组建，但未办理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未进行人员、业务及资产的划转。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中影集团和电影频道在人员、资产或业务方面，对电影频道是否形成相互影响，或对电影频道形成实际控制或重大影响。

（1）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局于1998年12月21日出具的《关于中国电影集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组成意见的函》（电党字[1998]第08号），确认了中影集团的领导班子成员，其中原电影频道法定代表人及主任阎敏军担任中影集团的董事（共12名董事）。

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于2007年2月12日出具的《关于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董事会调整的通知》，调整后原电影频道法定代表人及主任阎晓明担任中影集团的副董事长（共14名董事）。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于2014年1月8日出具的《关于喇培康等4名



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新广发[2014]6号），免去阎晓明的电影频道主任、中影集团副董事长、华夏发行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时退休。

电影频道法定代表人曾担任中影集团的董事，但由于仅占董事会中1个席位，因此对中影集团业务开展的影响较小。截至目前，电影频道的主要领导、管理层没有在中影集团担任职务，已不对中影集团形成任何影响。

（2）电影频道性质为事业单位，隶属于广电总局。1999年，电影频道作为中影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参与了集团的组建，但没有形成股权联结关系，人、财、物均不归集团管理，电影频道与中影集团之间的关系是松散型的集合关系，其人事任命、资产收益、业务开展等一直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直接管理，资金由财政部拨付，中影集团对其未形成实际控制或重大影响。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招股说明书披露，国家广电总局通过电影频道向发行人拨付补贴款，请说明具体情形、政策依据、款项数额、通过电影频道拨付补贴款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风险。

根据中影集团与电影频道于2008年8月4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为支持民族电影，落实中国电影“走出去”工程，双方协商决定电影频道向中影集团提供10部影片的拍摄资金和购买洲界部分国家和地区的影视权益，费用2,000万元。中影集团同意电影频道独家享有该影片在非洲、南美洲、新西兰及西亚的影院发行权、音像制品复制及发行权、以及根据该影片故事进行的网络游戏开发权及其全部收益权，相关权利的使用期限为永久。根据2009年4月15日中影集团向电影频道出具的说明，上述10部影片包括《古宅魅影》、《一梦十七年》、《零公里》、《大山深处的保尔》、《鬼妹》、《道中道》、《卡布奇诺》、《无敌铁砂掌》、《龙虎英雄》、《少年陈真》。

根据中影集团与电影频道于2009年7月1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为支持民族电影，落实中国电影“走出去”工程，双方协商决定电影频道向中影集团提供



10 部影片的拍摄资金和购买洲界部分国家和地区的影视权益，费用 2,000 万元。中影集团同意电影频道独家享有该影片在非洲、南美洲、新西兰及西亚的影院发行权、音像制品复制及发行权、以及根据该影片故事进行的网络游戏开发权及其全部收益权，相关权利的使用期限为永久。根据 2009 年 9 月 17 日中影集团向电影频道出具的说明，上述 10 部影片包括《滑坡》、《桂嫂》、《盛世花开》、《天亮以后不分手》、《赤松威龙》、《别爱陌生人》、《花墙》、《落地秀才》、《大唐风云》、《回来的爱》。

根据中影集团与电影频道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为支持民族电影，落实中国电影“走出去”工程，双方协商决定中影集团向电影频道提供《邮递员》、《皮影王》、《来世有缘还叫你爸爸》、《盘尼西林 1944》、《濠河边上的女人》、《托起明天的太阳》、《红剪花》、《西北望》、《五彩壶》、《面具的眼泪》等 10 部影片的洲界部分国家和地区的影视权益，电影频道支付 1,000 万元。中影集团同意电影频道独家享有该影片在非洲、南美洲、新西兰及西亚的影院发行权、音像制品复制及发行权、以及根据该影片故事进行的网络游戏开发权及其全部收益权，相关权利的使用期限为永久。

对此事项，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出具了如下确认意见：

“依据中影集团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以下简称‘电影频道’）签署的《合作协议书》，2008-2010 年，电影频道向中影集团购买了一些国产影片在部分国家和地区的海外播映权，为推动中国电影走出去，支持电影企业健康发展，电影频道用优惠价格支付了版权费。

中影集团是中国电影的龙头企业，始终以繁荣民族电影为使命，拍摄了一大批有重要影响力和显著代表性的优秀作品，为中国电影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电影频道系广电总局直属事业单位，在支持国产影片创作生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亦对中影集团的改革发展、国产电影的创作发行给予了有力的支持。

因此，双方上述的版权交易方式，其实质上属于广电总局通过电影频道向中影集团拨付的补贴款，上述交易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风险。”



因为上述合同中的影片绝大部分非中影集团出品，且协议中的影视版权对于电影频道的可开发市场价值较小，实质上属于广电总局通过电影频道向中影集团拨付的补贴款，发行人已将相关交易收入计入了非经常性损益，2009-2011年分别确认营业外收入 2,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上述交易从 2012 年开始没有再发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风险。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在和电影频道在订制影片、联合拍摄和委托制作的情形下，主要权利、责任条款，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1）订制影片

2012 年 2 月 9 日，电影频道与发行人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合作，包括由电影频道提供剧本，发行人按照电影频道的特定的订制要求拍摄影片，即订制影片的方式以及电影频道购买发行人拍摄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故事影片、儿童影片、农村题材影片以及记录科教影片等影片的方式。双方应每年确定一次拍摄计划及购买计划，并就当年合作的具体内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予以执行。协议的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6 月 11 日，电影频道与发行人签署《影片订制协议》，约定电影频道 2012 年向发行人订制 15 部影片，总金额为 1.65 亿元。发行人作为订制影片承制方，应就影片制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与甲方合理协商，应在相应金额的制作预算范围内，以使承制影片达到最佳的制作效果。发行人应按照电影频道已确定的全年计划进行制作，若出现影片超期、超支等情况，由发行人承担相关责任。电影频道应尊重和满足发行人在艺术、技术质量上的工作安排及内容。发行人承制的影片若在发行人院线公映，公映取得票房由电影频道和发行人约定分配比例，为此目的，电影频道不再向发行人支付发行代理费。电影频道需要使用发行人的怀柔影视基地及后期制作设备时，发行人将给予相应的优惠；每部订制影片



的完整版权归电影频道所有，发行人或第三方为承制方。订制影片的全部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影院放映、音像制品、电视台播映、各种媒体广告收入等）归电影频道及其他投资方所有。电影频道负责相关影片的制作工作，并负责批准影片的剧本；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在电影频道的监督下承接影片的制作工作，并保证具备完成承制影片制作及本协议各方约定的其他所有工作的能力，并应尽可能在发行人控制的院线为订制影片提供院线放映的场次。

2013年5月及6月、2013年12月、2014年6月，电影频道与发行人分别就有关影片的具体承制事宜进行约定。主要内容包括电影频道为相关影片唯一的完整的著作权所有人（出品方），发行人除署名承制方外，无其他任何权利；发行人应按照电影频道要求修改相关影片的片头片尾字幕及提供有关素材资料；电影频道有权向国内外的政府或非政府主办的各类影视节展、评奖活动等申报相关影片的各类奖项，未经电影频道同意，发行人不得单独申报，该片获得的有关奖项的奖金全部归电影频道所有，获得的单项奖的奖金归获奖者所有。

（2）联合拍摄

2012-2014年，发行人与电影频道之间签署合作拍摄协议的影片主要有《雨中的树》、《龙凤呈祥》、《越来越好之村晚》、《狼图腾》、《心花路放》等。

1)《雨中的树》、《龙凤呈祥》、《越来越好之村晚》等三部影片协议中，双方的主要权利及责任条款如下：

“A、合作事项

- a、双方联合出品、联合拍摄电影，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 b、发行人负责剧本及影片的送审、报批手续并保证影片终审通过，剧本费用的承担；
- c、双方商定由发行人代表各方处理有关影片的全部筹备、拍摄和影院发行工作。

B、权利及义务

- a、发行人应向电影频道提供影片的拍摄成本预算、决算，各方对成本决算



有审计权；

b、影片审查通过后，发行人向电影频道提供影片的文学剧本、台词本、故事梗概、导演阐述、主创人员名单、二十张以上剧照、发行海报、DVD 故事光盘两张、影片的数字高清 HDCAM 磁带两套和标清磁带一套，由发行人财务签字盖章的该影片制作费的书面证明；

c、电影频道出资的额度为影片的最终出资标准，无论在任何情况下，电影频道不再以任何方式追加出资。如有追加出资均由发行人负责，且不影响电影频道依据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

d、电影频道有权根据使用的宣传需要修改影片、剪辑影片片断、使用影片音乐、歌曲和演员剧照以及以影片为素材制作的宣传品、宣传片等，无需另行取得发行人同意；

e、发行人负责拍摄、制作影片。

C、知识产权约定

a、影片的国内外的广播权（电视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归电影频道独家永久所有，其他著作权归发行人拥有；

b、署名方式：出品单位署名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电影频道节目中心。

D、关于影片的收益

a、影片的国内外的广播权及以有线方式直接公开广播或者传播的作品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有线电视、无线电视、卫星电视等免费或收费的播放）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由电影频道独家永久享有；影片自广电总局电影局影片通过之日起 2-3 个月后电影频道即可自行行使或向第三方转让、许可广播权（电视权）；自广电总局电影局影片通过之日起 1 个月后电影频道可自行行使或向第三方转让、许可信息网络传播权。上述权利所得收益归电影频道所有。

上述信息网络传播权指通过互联网或其他有线或者无线的信息传输网络向公众提供该影片，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该影片的权利，包括以电视机、计算机、手机等电子设备为接收终端，通过互联网、移动通信等网



络从事有线或无线的在线视、音频播放，下载视、音频文件的活动。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VOD 点播、在 PC、电视、手机等载体上通过新技术对影片的使用等。

b、影片的其他使用方式所得收益如无另行约定归各方按合同出资比例分配或者由发行人与其他投资方（如有）按照约定进行分配，与电影频道无关。

E、关于共享影片所取得的荣誉

影片在国内外获奖，单项奖归个人所有，若奖励出品方，影片获得的奖金按各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狼图腾》影片中，双方的主要权利及责任条款如下：

“A、合作事项

a、发行人为本片的制片方，行使本片所有的制片权，负责本片具体拍摄制作。如本片制作成本发生超预算行为，与电影频道无关，且不影响双方的投资份额及收益分配比例。

b、电影频道作为本片的投资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享有本片的投资权、署名权和收益权，除此之外，本片其他所有权利由发行人单独享有。本片剧本备案及送审等相关事宜由发行人具体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计入本片制作成本，电影频道须配合发行人出具相关文件，保证立项送审事宜顺利进行。

B、投资与支付方式

双方确认电影频道的投资金额及投资份额，且约定本片最终制作成本的变化与电影频道无关，且发行人和其他投资方的融资均不影响电影频道的投资份额及收益。

C、著作权

双方同意，本片所有投资方按照各自投资份额共同拥有本片完成影片及全部素材（本片的所有音乐、配乐除外）的全部版权，包括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全部版权（无论是既存的、有条件的还是将来的）以及其他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摄制、公映、复制、发表、音乐发布、衍生经营、重拍等权利），但电影频道同意



由发行人行使本片全部的版权，发行人有权全权决定该版权的行使方式（包括所有的商业安排）并按本合同的规定分享上述权利之相关收益，不论其是现存的还是此后创造的或为本合同下制作服务的目的或作为其一部分而获取的。其时期包括所有版权保护期、延长期、续展期直到永久。但发行人在行使版权过程中不得损害电影频道利益。

D、宣传权、发行权及商务开发权

a、发行人有权最终决定本片所有相关商业性事宜，包括本片宣传权、发行权及商务开发权，所有权利由发行人或发行人授权的第三方行使。即发行人享有行使现有及未来将有的一切方式的商务开发的权利；许可其他第三方从事该类活动的权利，惟其权益及义务不得超越本协议中发行人之权益及义务范围；发行人负责收取并享有上述权利（除区域二）之相关代理费及收取上述权利之相关收入。

b、双方同意，本片全球发行区域分为四个区域，分别为：

区域一：中国大陆地区、香港、澳门、台湾；

区域二：法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瑞士；

区域三：欧洲除区域二之外的其他 44 个国家、以色列、土耳其、中东、非洲；

区域四：除区域一、二、三之外的全球其他国家和地区。

c、双方同意，发行人拥有本片在区域一、区域四的宣传、院线发行及其他渠道发行（包括但不限于电视、网络、音像、新媒体以及其他未知的版权销售）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宣传、发行计划和宣传、发行预算、洽谈、执行、统计结算等。发行人可收取发行代理费。

d、双方同意，本片在区域一、区域四的所有商务开发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影片植入、赞助）由发行人全权负责，发行人可收取 30% 的代理费。

e、发行人向电影频道承诺，将在本片区域一、区域四之详细宣发事宜（包括宣发计划、代理费）落实后，及时（不晚于一个月）将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通报电影频道，以及发行人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并根据发行人与其他投资方的协议约



定内容将发行人有可能且实际获得之本片区域二、区域三的相关宣发情况向电影频道做情况通报，以保证电影频道的知情权。

E、收益及结算

a、本片中国各投资方可分享的利润（简称“中方净利润”）包括：

1) 区域一：所得收益依次在扣除相关税费、发行代理费、宣发成本、中国各投资方投入的制作成本后的余额计入本片中方净利润。外方投资方均不参与分享此区域的任何收益。

2) 区域二：中国投资方均不参与分享此区域的任何收益。

3) 区域三：在获得充分完整授权的第三方销售代理回收一定金额款项后，所得收益依次在扣除相关税费、发行代理费、宣发成本、原著作者分红、编剧分红、导演分红、其他相关方的分红后的余额由全球各投资方按各自投资份额分享，其中由中国投资方分享的利润计入中方净利润。

4) 区域四：本片在区域四所得收益，若低于或等于一定金额，所得收益依次在扣除相关税费、发行代理费、宣发成本、原著作者分红、编剧分红、导演分红、其他相关方的分红后的余额计入中方净利润；若高于一定金额，就超出部分而言，超出部分依次扣除相关税费、发行代理费、宣发成本、原著作者分红、编剧分红、导演分红、其他相关方后的余额由全球投资方按照各自投资份额分享，其中由中国投资方分享的利润计入中方净利润。

5) 本片在区域一的所有商务开发收益在扣除相关代理费后的余额计入中方净利润。

6) 本片在区域四的所有商务开发收益在扣除相关代理费后的余额由全球各投资方按照各自投资份额分享，其中由中国投资方分享的利润计入中方净利润。

b、双方同意，前款第 1、3、4、5、6 项中之中方净利润之和，由中国各投资方按照各自投资份额之比分享。

F、参加影展及获奖

a、本片所获荣誉双方共享，奖金计入本片总收益并按本合同的约定分享，



但个人单项奖项的荣誉、奖杯、证书和奖金归个人所有。

b、双方同意，发行人可自行或授权其他第三方（包括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就本片做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及携带本片在中国境内外做限定放映场次的非商业性文化外交影展或专题电影放映活动。”

3) 《心花路放》影片中，双方的主要权利及责任条款如下：

“A、投资及制片

a、双方约定电影频道出资金额和投资份额，本片剩余的投资份额由发行人负责融资筹措。电影频道足额支付上述款项为其享有本合同约定的投资份额及相关署名权、收益权的前提。

b、双方确认，发行人为本片制片方，负责影片拍摄制作事宜，本片最终制作成本的变化与电影频道无关，且发行人和其他投资方的融资均不影响电影频道的投资份额及收益，本片的超支超期责任由发行人承担。

B、植入广告及赞助

发行人有权自行或授权第三方谋求植入广告与赞助，双方同意植入广告或现金赞助所产生之收入按以下方式进行分配：

a、发行人及其授权方有权获得植入广告收入及现金赞助的 30%作为其代理费；

b、植入广告收入及现金赞助的 30%用于该等广告植入和赞助的制作及后续服务；

c、剩余的 40%计入本片总收入。

C、版权

a、电影频道除根据本合同约定享有其投资份额获得的收益及署名权外，不享有本片及本片所有素材及本片衍生产品的任何版权及其他相关权利，本片及本片相关素材的版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归北京映月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映月东方”）所有。

b、电影频道按照其投资份额享有本片的经济收益权，电影频道收益期自双



方签约之日起至本片首次商业发行日之后 9 年止（以下简称“电影频道收益期”），电影频道收益期满后的本片取得的任何收入与电影频道无关（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发行人将在本片首次商业发行日后 7 个工作日内对电影频道就电影频道收益期作出书面确认。

c、电影频道根据前款有权分享的收益为来自于电影频道收益期内关于本片签署的所有合同所获得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在电影频道收益期内签署的合同而在电影频道收益期届满后实际入账的收入。

d、电影频道应在签署本合同同时签署向映月东方提供相关的著作权声明文件。

D、宣传与发行

a、本片的宣传及发行工作由发行人负责，发行人有权自行或授权第三方进行本片的宣传及发行工作。

b、双方认可，本片的宣发预算暂定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片的宣发成本由实际负责本片宣发工作的主体垫付。

c、本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院线发行权、非商业院线影院发行权、音像制品发行权、附设类发行权、电视播映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一同采取保底分成的方式发行，保底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1.5 亿元。委托发行方收取的发行收入在扣取发行代理费、服务费、宣发成本及上述保底金后形成的净收入，委托发行方享有 50%，本片出品方按投资份额享有其余 50%。发行人承诺，电影频道有权按其投资份额分享上述保底金额，但若保底金额不足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则电影频道直接分得人民币 1000 万元。

E、收益分配

a、本片的植入广告收入、现金赞助收入、所有渠道发行、销售、许可和其他商业开发取得的收入构成本片的总收入。

总收入将按如下顺序依次扣除代理费、影片宣传发行费用、制作成本、主创团队收入（如有）、发行方分成（如有）后，余额即为本片的净收入。



b、在本合同约定的电影频道收益期内，电影频道按照其投资份额分享本片净收入。

c、主创团队（包括导演等）有权根据本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票房收入获得奖金。

d、发行人应按照本片首次商业发行之日起第一年按每四个月一次、第二年按每六个月一次、第三年起至电影频道收益期届满按每十二个月一次的周期，向电影频道提交本片相关收入的结算报告和支付结算金额。

F、参展报奖

如本片获奖，相关荣誉由各投资方共享，奖杯证书原件由映月东方保存。本片所获奖金计入本片总收入；向个人颁发的奖项、奖金归该个人所有。

（3）委托制作

电影频道委托中影数字制作基地制作电影宣传广告片、片头版式/导视系统包装/组片宣传/《光影周刊》后期包装合成以及提供低反差拷贝到高清数据的转换服务，双方的主要责任及权利如下：

1) 电影频道支付委托制作费用，该事项成果的著作权等全部权利由电影频道享有。

2) 电影频道负责该事项有关的全部报批、备案等手续，有权监督制作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并对该事项享有最终的审核权。

3) 中影数字制作基地负责该事项的创意、策划等工作，并应保证该事项的完成时间和交付时间，并及时根据电影频道意见进行修改后直至符合电影频道的要求。

4) 中影数字制作基地应于该事项完成 3 日内，以数字母带形式向电影频道提交工作成果，并应于该事项完成 1 日内，向电影频道返还电影频道提供的全部物料。

上述关于电影频道与发行人之间的订制影片、联合拍摄、委托制作等模式的合作，均系双方通过谈判和协商等方式开展的市场化商业活动，不存在争议、纠



纷或潜在纠纷。

反馈意见 4: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中影集团及其子公司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屋、车辆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租赁上述资产基本情况、具体用途、租赁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 相关资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1) 发行人向中影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租赁房屋和车辆的情况

1) 发行人向中影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年度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面积 (平米)	实际用途	租赁必要性	租赁价格 (平米/天)	租赁价格与周边市场对比的情况
2014	洗印厂	洗印分公司	3,900	译制中心转移至基地前在此办公	机构变动前的搬运过程	3	略低于周边市场, 但因为是属于临时租赁, 因此价格具有公允性
2014	洗印厂	洗印分公司	249	录像部结束业务前的租赁	录像业务设备较多很零散, 有些不具备搬运条件	3	略低于周边市场, 但考虑到相关业务处于结束前期, 具有公允性
2014	洗印厂	洗印分公司	8,698	未拆除的机器设备及库房	基本为大型设备, 须逐步拆除	1	略低于周边市场, 但考虑到相关业务处于停止状态, 具有公允性



年度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面积（平米）	实际用途	租赁必要性	租赁价格（平米/天）	租赁价格与周边市场对比的情况
							性
2014	中影集团	北京中影电影有限责任公司	808	电影放映	自设立时一直在集团，搬迁困难	2.06	公允
2014	洗印厂	数字基地北京影视后期制作分公司	300	办公	常年在此办公，前期已对办公场地进行了一定的装修等投入，同时考虑到业务的延续性，为避免更换办公场地造成客户流失等，故继续租赁该场地	3	考虑到长期租赁，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有适当优惠，具有公允性
2014	洗印厂	数字基地北京影视后期制作分公司	2,294	办公		3.4	
2014	洗印厂	数字基地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	2,896	办公		3.5	
2014	中影集团	数字基地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	141.70	办公	正常经营所需	3.7	与周边市场相当
2014	中影集团	数字基地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	58.75	办公	正常经营所需	3.7	与周边市场相当
2014	中影集团	数字基地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	253.89	办公	正常经营所需	3.7	与周边市场相当
2014	中影集团	数字基地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	88.13	办公	正常经营所需	3.7	与周边市场相当
2014	中影集团	中影器材	1,606	办公用房	正常办公所需	2.05	因租赁面积大且长期，与周边比



年度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面积（平米）	实际用途	租赁必要性	租赁价格（平米/天）	租赁价格与周边市场对比的情况
							较，有所优惠，但差异不大，具有公允性
2014	中影集团	中影器材	560	库房	档案及货物储存	1.5	与周边库房租赁价格相当
2014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632.39	办公	常年在此办公，便于业务开展	2.00	因长期租赁而略低于周边市场，具有公允性
2014	中影集团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99.2	办公	临近业务合作单位，便于开展工作	3.8	与周边市场相当
2014	中影集团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29.76	办公		3.7	与周边市场相当
2014	中影集团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99.2	办公		3.8	与周边市场相当
2014	中影集团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29.38	办公		3.7	与周边市场相当
2014	中影集团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366.21	办公		3.7	与周边市场相当
2014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165	办公	开展业务便利	3	与周边市场相当
2014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70.7	办公	开展业务便利	3	与周边市场相当



年度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面积（平米）	实际用途	租赁必要性	租赁价格（平米/天）	租赁价格与周边市场对比的情况
2014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环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68	办公	办公便利	3	与周边市场相当
2014	中影集团	众大合联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66.34	办公	临近相关业务单位,方便办公	3.7	与周边市场相当
2014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530.9	办公	正常经营所需	2.5	与周边市场相当
2013	洗印厂	洗印分公司	1,500	生产用房及库房	未搬迁,仍要保持少量生产	2.74	略低于周边市场,但考虑到相关业务未正常开展,具有公允性
2013	中影集团	北京中影电影有限责任公司	808	电影放映	自设立时一直在集团,搬迁困难	2	公允
2013	洗印厂	数字基地北京影视后期制作分公司	2,896	办公	常年在此办公,前期已对办公场地进行了一定的装修等投入,同时考虑到业务的延续性,为避免更换办公场地造成客	3.5	考虑到长期租赁,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有适当优惠,具有公允性



年度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面积（平米）	实际用途	租赁必要性	租赁价格（平米/天）	租赁价格与周边市场对比的情况
					户流失等，故继续租赁该场地		
2013	中影集团	中影器材	1,606	办公用房	正常办公所需	2.05	因租赁面积大且长期，与周边比较，有所优惠，但差异不大，具有公允性
2013	中影集团	中影器材	560	库房	档案及货物储存	1.5	与周边库房租赁价格相当
2013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632.39	办公	常年在此办公，便于业务开展	2.00	因长期租赁而略低于周边市场，具有公允性
2013	中影集团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99.2	办公	临近业务合作单位，便于开展	3.8	与周边市场相当
2013	中影集团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29.38	办公	工作	3.7	与周边市场相当
2013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165	办公	开展业务便利	3	与周边市场相当
2013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35.35	办公	开展业务便利	3	与周边市场相当
2013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35.35	办公	开展业务便利	3	与周边市场相当



年度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面积（平米）	实际用途	租赁必要性	租赁价格（平米/天）	租赁价格与周边市场对比的情况
	有限公司	司					
2013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160	办公	开展业务便利	3	与周边市场相当
2013	中影集团	众大合联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66.34	办公	临近相关业务单位，方便办公	3.7	与周边市场相当
2013	中影集团	数字基地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	141.70	办公	正常经营所需	3.7	与周边市场相当
2013	中影集团	数字基地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	58.75	办公	正常经营所需	3.7	与周边市场相当
2013	中影集团	数字基地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	253.89	办公	正常经营所需	3.7	与周边市场相当
2013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530.9	办公	正常经营所需	2.5	与周边市场相当
2013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中影环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68	办公	办公便利	3	与周边市场相当
2012	洗印厂	洗印分公司	3,000	生产用房及库房	正常生产所需	1.83	略低于周边市场，但考虑到相关业务萎缩，具有公允性
2012	洗印厂	洗印分公司	1,500	生产用房及库房	正常生产所需	1.83	
2012	中影集团	北京中影电影有	808	电影放映	自设立时一直	2	公允



年度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面积（平米）	实际用途	租赁必要性	租赁价格（平米/天）	租赁价格与周边市场对比的情况
		限责任公司			在集团，搬迁困难		
2012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632.39	办公	常年在此办公，便于业务开展	2.00	因长期租赁而略低于周边市场，具有公允性
2012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148.2	办公	临近业务合作单位，便于开展	1.66	与周边市场相当
2012	中影集团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99.2	办公	工作	3.8	与周边市场相当
2012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165	办公	开展业务便利	3	与周边市场相当
2012	中影集团	中影股份	5,324.51	办公、片库、餐厅、档案资料室	开展业务便利	4.5	与周边市场相当
2012	中影集团	中影器材	1,606	办公用房	正常办公所需	2.05	因租赁面积大且长期，与周边比较，有所优惠，但差异不大，具有公允性
2012	中影集团	中影器材	560	库房	档案及货物储存	1.5	与周边库房租赁价格相当
2012	洗印厂	数字基地北京影视后期制作分公司	2,896	办公	常年在此办公，前期已对办公	2.25	考虑到长期租赁，在市场价格



年度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面积（平米）	实际用途	租赁必要性	租赁价格（平米/天）	租赁价格与周边市场对比的情况
		司			场地进行了一定的装修等投入，同时考虑到业务的延续性，为避免更换办公场地造成客户流失等，故继续租赁该场地		的基础上有适当优惠，具有公允性
2012	中影集团	众大合联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83.4	办公	临近相关业务单位，方便办公	3.7	与周边市场相当
2012	中影集团	数字基地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	141.70	办公	正常经营所需	3.7	与周边市场相当
2012	中影集团	数字基地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	253.89	办公	正常经营所需	3.7	与周边市场相当

2) 发行人向中影集团租赁车辆的情况

由于中影股份设立时，北京已实施“摇号”买车政策，中影股份由于刚成立无缴税记录而无法自行购车，原中影集团的车辆无法过户至中影股份，影响到中影股份的正常业务经营开展，因此，中影股份向中影集团租赁使用公务用车，价格根据相关车辆折旧的基础上加成 15% 的方式确定，具有公允性。

(2) 相关资产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在制定中影集团重组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方案时，为保证中影股份的独立性，



实现股份公司与中影集团物理上的分离，从办公地点上考虑，中影股份整体搬迁至西直门北展北街综合楼办公，中影集团仍保留在新外大街办公楼。

同时考虑到改革成本的最小化，避免由划拨地转出让地过程中大量的土地出让金的支出，因此最终纳入中影股份的土地房产主要包括西直门北展北街综合楼、中影怀柔影视制作基地。纳入中影股份的子公司及人员逐步搬入北展北街综合楼办公。

由于中影器材公司所在土地均为划拨地，且主要房产用于对外出租，为保证相关房产的完整性，整体划入了中影集团，中影器材公司仅租赁正常业务开展所需办公用房及库房。

为便于正常工作，避免搬迁造成额外成本的增加，因此发行人部分下属子公司维持了原有与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租赁关系或在条件相当的情况下优先承租了中影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房产使用。相关租赁价格均参照了周边市场可比房产的第三方租赁价格，其中部分房产考虑到长期租赁关系、房产实际情况及租赁方业务开展情况而给予了一定的优惠，具有公允性。

二、信息披露问题

反馈意见 1：据招股说明书披露，中影集团拥有的首钢数码 51%的股权已经作为出资实际投入发行人，但为不影响首钢数码的清算注销进程，并未履行股东变更至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首钢数码的基本情况、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未将股东由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首钢数码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影首钢环球数码数字影院建设（北京）有限公司（“首钢数码”）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影首钢环球数码数字影院建设（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韩三平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新外大街 25 号宾馆写字楼二层 209、210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营业期限	2007 年 8 月 30 日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数字影院的开发与建设；数字影院数据传输系统的开发与建设；数字影院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向发行人出资前首钢数码的股权结构	首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9%，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持股 51%
经营状态	2011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二）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未将股东由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9 年 2 月 25 日，首钢数码召开董事会，决议注销公司。

2009 年 4 月 30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中影首钢环球数码数字影院建设（北京）有限公司”提前解散的批复》（海园发[2009]275 号），同意首钢数码提前终止合同、章程，缴回批准证书。

2010 年 12 月 24 日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证明（京地税（海）销字（2010）第 03122 号），证明已办结注销税务登记手续。2011 年 7 月 27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税[2011]20089 号），同意税务登记注销。

2011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证明》，对首钢数码予以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首钢数码已依法履行了注销程序。



经核查，因发行人设立之前首钢数码已经启动清算注销程序，发行人设立后，中影集团拥有的首钢数码 51%的股权已经作为出资实际投入至发行人，并在财务上体现在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中，为了不影响首钢数码的清算注销进程，首钢数码并未履行股东自中影集团变更至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为明确中影集团与发行人在首钢数码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签署了《关于中影首钢环球数码数字影院建设（北京）公司注销相关事宜的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同意，为尽快推动首钢数码的清算注销进程，暂不办理首钢数码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发行人实际享有作为首钢数码股东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清算注销过程中股东的决策权、剩余财产的分配权及其他归属于股东的权利及义务；清算注销过程中，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由中影集团按照发行人的意思表示进行表决并签署相关文件。

综上所述，中影集团持有的首钢数码的权益已实际投入发行人。因此本所认为，首钢数码在未进行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下完成清算注销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有效性。

经核查，首钢数码的注销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反馈意见 2：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股东时代今典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武汉环银影业有限公司、武汉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有其他应收款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构成，主要资产、业务情况，款项用途、利息及还款情况，是否和发行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和发行人存在其他交易、资金的往来。

（一）时代今典影院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武汉环银影业有限公司、武汉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构成，主要资产、业务情况



1、时代今典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时代今典影院投资有限公司是由时代今典传媒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营业执照信息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时代今典影院投资有限公司（“时代今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时代今典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宝全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9号今典花园9号楼一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5年10月17日至2055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	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器设备及配件、玩具、服装、工艺品、文具、体育用品、电子产品。
股权结构	时代今典传媒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时代今典的主要资产情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及分子公司合并总资产86,20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2,530万元，非流动资产53,674万元。时代今典的业务以影院投资建设为核心，业务范围涵盖合资合股、影院收购、战略合作、设备租赁等。截止目前，时代今典旗下开业直营影院120多家，遍布全国20多个省市（自治区）。另有在建、待建影城项目20多个。

2、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深圳新南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连宝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信城市广场二至四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2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21日
经营范围	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电影放映;音像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
股权结构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45万元,持有49%股权; 珠江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0万元,持有8%股权; 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15万元,持有43%股权。

深圳新南国的主要资产情况:货币资金5,708.88万元;应收账款净值20.96万元;其他应收款净值65.30万元;存货10.47万元;流动资产合计5,805.61万元。非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3,402.88万元;固定资产净值83.79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9.96万元;非流动资产合计3,516.63万元。资产合计9,322.24万元。

深圳新南国目前主要经营电影放映及影院管理业务,影城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由4个电影厅组成,内设中央空调、豪华座椅、全部巴可品牌高规格数字2K放映机、6.1声道环绕杜比数码还音设备及DTS数码音响、金属无缝高反射银幕等。

3、武汉环银影业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武汉环银影业有限公司(“武汉环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环银影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丁孔实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台北一路33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营业期限	2008年1月8日至2018年1月7日
经营范围	对电影业投资、影院连锁经营管理；广告的发布；影院建设及技术咨询；数字电影市场开发及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中侨（武汉）置业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持有80%股权； 武汉致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持有20%股权。

武汉环银目前主要经营影城投资及开发、影城建设和咨询、影城管理及培训等业务。武汉环银的主要资产情况：流动资产：货币资金254.19万元；其他应收款3,463.74万元；流动资产合计3,717.93万元。长期投资1,977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4.38万元。武汉环银的主要资产为其下属影城，包括如下：

店名	注册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武汉中影天河国际影城	武汉中影天河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600	19%
中影国际影城·北京永旺店	北京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750	49%
中影国际影城·郑州印象城店	郑州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300	40%
中影国际影城·上海川沙	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	200	40%



店	有限公司		
中影国际影城·昆山花桥 绿地乐和城店	昆山中影环银电影城 有限公司	550	40%
中影环银国际影城·武汉 东部购物公园店	武汉中影环银影业有 限公司	800	29%
中影国际影城·广州天河 太阳城店	广州中影环银电影院 管理有限公司	950	40%
中影国际影城·南京大光 路店	南京中影环银电影城 管理有限公司	750	49%

4、武汉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武汉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武汉电影”）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4月8日
注册资本	180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叶爽
住所	江岸区台北路153号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电影拷贝、发行、放映。影视器材、百货批发兼零售；物业管理。

武汉电影目前主要经营电影发行、放映、物业管理等业务，设立天河院线等7家专业公司，其全资子公司天河院线下共有36座影城。武汉电影2014年资产合计为1.07亿元，其中货币资金1,159万元，固定资产1,241万元，长期投资3,963万元。



5、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2月15日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群力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益田假日广场 1-501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1996年2月15日至2051年2月15日
经营范围	高速公路的投资；酒店、商场投资；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股权结构	深圳市兴恒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150 万元，持有 11%股权； 蔡越成出资 454.36 万元，持有 0.6990%股权； 深圳市群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35295.64 万元，持有 54.3010%股权； 吉林保力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14950 万元，持有 23%股权； 深圳市奥林威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7150 万元，持有 11%股权。

深圳益田以商业地产和住宅地产开发为核心业务。深圳益田的主要资产情况：货币资金 41,911 万元；应收账款 1,189 万元；其他应收款 12,031 万元；存货 758,940 万元；流动资产合计 830,501 万元。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18,420 万元。固定资产 366,158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69 万元。资产合计 1,485,975 万元。



（二）时代今典影院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武汉环银影业有限公司、武汉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借款的其他应收款项用途、利息及还款情况

发行人按照《中影控股影院资金管理制度》对下属影院拥有的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进行管理。根据该制度，未经影院董事会批准，下属各控股影院不得对外向任何个人或单位提供借款。

由于影院业务现金流较好，发行人为保障下属影院的资金安全，要求下属影院定期召开董事会，根据具体影院的经营情况及现金流情况，设定影院账面货币资金留存限额（一般为 200 万元以内），超出部分将按照出资比例经审批后免息上划至股东账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影院中，时代今典影院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武汉环银影业有限公司、武汉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做为股东方参股的共 22 家，2012-2014 年，相关影院向上述股东方上划资金情况及资金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参股方	参股影院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报告期累计上划资金净额
		上划资金	退回资金	上划资金	退回资金	上划资金	退回资金	
	北京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245.00	617.40	382.20	88.20	235.20	-	156.80
	郑州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	-	-	-	-	-	-
	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104.00	-	112.80	-	101.82	-	318.62
武汉环银影业有限公司	昆山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156.00	-	80.00	-	63.24	-	299.24
	武汉中影环银影业有限公司	58.00	155.22	58.00	-	39.22	-	-
	南京中影环银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广州中影环银电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360.00	-	-	-	-	-	360.00
	武汉中影天河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60.00	-	471.93	311.93	311.93	-	531.93



参股方	参股影院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报告期累计上划资金净额
		上划资金	退回资金	上划资金	退回资金	上划资金	退回资金	
武汉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武汉中影天河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87.00	-	684.29	452.29	452.29	-	771.29
	襄樊中影天河电影放映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2.65	-	136.50	-	119.08	-	308.23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280.00	-	392.00	392.00	200.00	-	480.00
	海口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280.00	-	673.58	673.58	433.58	-	713.58
	天津中影南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	-	-	-
	东莞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惠州市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40.00	-	-	-	60.00	-	100.00
	盐城市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164.12	-	95.48	95.48	35.48	-	199.60
	南京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40.00	-	80.00	-	-	-	320.00
	杭州中影电影院有限公司	268.00	-	292.00	292.00	172.00	-	440.00
时代今典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	2,097.00	2,097.00	441.00	294.00	122.50	-	269.50
	南昌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	1,395.50	1,322.00	441.00	294.00	161.70	49.00	382.20
	重庆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	888.00	839.00	147.00	98.00	24.50	-	122.50
	深圳中影今典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137.50	137.50	147.00	-	294.00	-	441.00
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影益田影城有限公司	1,080.00	800.00	220.00	-	140.00	-	640.00

注：累计上划资金金额为报告期内累计上划资金金额扣除累计退回资金金额。

（三）时代今典影院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武汉环银影业有限公司、武汉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时代今典影院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武汉环银影业有限公司、武汉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时代今典影院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武汉环银影业有限公司、武汉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交易、资金的往来

时代今典影院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武汉环银影业有限公司、武汉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除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相关影院上划资金外，与发行人存在以下其他交易、资金往来：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时代今典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费	-	-	47.54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费	-	-	57.18
武汉环银影业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费	-	18.70	26.29
武汉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技术咨询费	-	-	38.12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广告成本	77.18	69.73	55.0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时代今典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放映收入（销售商品）	0.34	-	-
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放映收入	2.33	2.56	2.51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9.51	27.36	-
武汉环银影业有限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代理费）	0.01	-	-



(3) 联合发行影片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合作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参与影片放映	收取片款	821.01	795.86	966.53

(4) 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项目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3.35	5.26	290.94	14.91	213.27	10.78
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18	0.01	0.36	0.02	0.29	0.01
时代今典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0.29	-	-	-	-	-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0.29	-	2.06	-	-	-
武汉环银影业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0.30	-	2.10	-
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63	-	-	-	-	-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1.06	-	543.40	-	1,115.65	-
武汉环银影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85.21	-	881.66	-	863.05	-

注：反馈意见中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股东时代今典传媒有限公司实际应为时代今典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反馈意见 3：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中影巴可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之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中影巴可的基本情况，主要资产、业务情况，其股东比利时巴可公司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中影巴可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双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一) 中影巴可的基本情况，主要资产、业务情况，其股东比利时巴可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中影巴可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中影巴可”）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	3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民杰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昌盛路16号巴可工厂第3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营业期限	2011年8月10日至2041年8月9日
经营范围	生产数字放映机。研发数字放映机；自有产品的租赁；销售自产产品；数字放映机及外围设备、电子显示设备及软件的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机和外围设备的维修、维护和其他相关的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业务。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办理备案。
股权结构	巴可伟视（北京）电子有限公司出资1330万元，持有38%股权；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470万元，持有42%股权；巴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出资700万元，持有20%股权。

中影巴可目前主要经营业务如下：研发、生产数字电影放映机；自有产品的租赁；销售自产产品；数字放映机及外围设备的批发；电子产品和设备的批发；进出口贸易及相关配套服务；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机和外围设备的维修、维护和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业务。

根据《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货币资金：13,974.91 万元；应收票据：1,829.84 万元；应收账款：9,247.45 万元；预付账款 905.19 万元，其他应收款：64.08 万元；存货：18,153.68 万元；流动资产合计：68,175.16 万元。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8 万元；固定资产：458.42 万元；无形资产：52.21 万元；非流动资产合计：5,037.51 万元。资产合计：73,212.67 万元。

2、中影巴可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2.1 巴可伟视（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巴可伟视（北京）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巴可伟视（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欧元（原欧洲货币单位）
法定代表人	约翰·费里金斯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昌盛路 16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3 年 2 月 21 日至 2053 年 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显示设备、集成电路产品；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软件产品。开发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软件产品；开发电子显示设备、集成电路产品；自产产品的咨询和服务；自有产品的租赁；销售自产产品；电子显示设备、相关软件和技术进出口；批发电子显示设备、零配件、软件；电子显示设备及零部件的维修、维护、保养服务；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
股权结构	巴可伟视电子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欧元，持有 100% 股权

2.2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4年2月10日
注册资本	16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民杰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20号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影机械及相关产品、电影胶片、照相胶卷、感光材料及相关的化工产品，音频、视频、光源、声像及照相器材、录音、录像磁带及其他磁性材料以及上述器材的检测仪器仪表的销售；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电教器材、通信设备、办公设备、日用百货、印刷机械的销售；仓储；国内商品展览展示；物业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6800万元，持有100%股权。

2.3 巴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巴可伟视（北京）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巴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巴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	港币940万元
法定代表人	Johan Philtjens
注册地址	Suite 2808, 28/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公司类型	投资控股



经营范围	Provision of central cost center services
股权结构	Barco NV 出资 940 万港币，持有 100% 股权

2.4 比利时巴可公司

巴可公司的官方网站（<http://www.barco.com.cn/zh-CN/aboutbarco>）介绍如下：

巴可公司是一家为专业市场设计并开发可视化解决方案的全球领先技术公司。巴可活跃于全球，在欧洲、北美和亚太地区都拥有自己的市场销售、客户服务机构和生产研发基地。

巴可（纽约—泛欧布鲁塞尔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BAR）在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拥有员工约 3,250 名。巴可 2014 财年销售总额高达 10.51 亿欧元。

巴可大中华区目前在全国，包括香港和台湾，共设有 5 个办事机构，并在北京设有研发和生产基地。

（二）发行人与中影巴可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双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数字电影在放映场次、观众人次及票房收入方面均已超越传统的胶片电影，成为中国电影发展的新的增长点，影院传统的胶片化放映模式已逐渐被数字化放映所取代。在这一背景下，发行人逐渐开始加大对数字放映设备的采购规模。

发行人的重大设备采购主要包括：1）中影数字发展向中影巴可采购数字放映设备，用于拓展电影发行业务。2）中影器材向中影巴可采购数字放映设备，用于开展影视器材销售业务。

（1）中影数字发展与中影巴可签署数字放映设备采购合同情况统计

单位：台/套、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采购设备类型	主要型号	采购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数字放映设备	C系列	600	26.83	16,100.00	600	27.63	16,575.00	1,050	27.70	29,082.50
数字放映设备	B系列	200	44.13	8,825.00	280	45.35	12,698.00	250	43.15	10,787.50
数字放映设备	服务器	700	7.40	5,180.00	700	7.68	5,376.00	1,300	7.95	10,337.00
合计		1,500	-	30,105.00	1,580	-	34,649.00	2,600	-	50,207.00

经核查市场第三方无关联公司与中影巴可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以及设备报价清单，中影数字发展向中影巴可采购的主要型号数字放映设备单价与市场价格较为接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备主要型号	本公司采购单价 (万元/台套)	第三方公司采购单价 (万元/台套)
C系列	26.83	28.69
B系列	44.13	44.81
服务器	7.40	7.50

中影数字发展向中影巴可采购的数字放映设备，均主要用于与全国影院进行合作，将电影数字放映系统提供给影院使用，影院根据实际使用该系统产生的票房收入与中影数字发展进行分成。为掌握数字放映设备在影院的使用情况，发行人除对使用设备的影院的票房分账情况进行日常监控外，每半年会向使用数字设备的影院下发《数字放映设备询证函》，以确保设备在影院的正常使用。

(2) 中影器材与中影巴可签署数字放映设备采购合同情况统计

单位：台/套、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采购设备类型	主要型号	采购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数字放	C系列	408	25.42	10,372.92	209	26.84	5,608.91	253	26.96	6,821.52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采购设备类型	主要型号	采购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映设备										
数字放映设备	B 系列	175	40.87	7,152.99	131	41.56	5,443.75	113	40.04	4,524.89
合计		583	-	17,525.91	340	-	11,052.66	366	-	11,346.41

经核查市场第三方无关联公司与中影巴可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以及设备报价清单，中影器材向中影巴可采购的不同型号数字放映设备单价与市场价格较为接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备主要型号	本公司采购单价 (万元/台套)	第三方公司采购单价 (万元/台套)
C 系列	25.42	28.69
B 系列	40.87	44.81

中影器材向中影巴可采购的数字放映设备，均主要用于对外进行影视设备销售。

反馈意见 4：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我国进口影片管理按一家进口、两家发行的原则，由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负责向中影集团电影发行分公司和华夏电影发行公司供片发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和华夏公司进口影片发行的具体比例分配原则、标准及相关依据；（2）是否存在第三家公司取得、或已申请进口影片发行许可的情况，是否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和华夏公司进口影片发行的具体比例分配原则、标准及相关依据。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关于改革进口影片供片机制的暂行办法》（广影字[2003]第 418 号）及《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有关电影进口业务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我国进口影片管理坚持一家进口、两家发行的



原则，即国家广电总局授权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唯一承担境外影片的进口业务，影片报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引进后，由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负责向发行人和华夏公司供片发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负责进口分账影片发行业务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出具的《关于中影股份 IPO 反馈有关事项的批复》（影字[2015]387 号）以及报告期进口分账影片的发行方情况统计表，经核查，发行人和华夏公司承担的进口分账影片发行业务，其发行数量原则上两家公司各占进口分账影片配额的 50%，在操作上由两家公司依据具体情况协商安排发行工作，可采取双方共同发行或轮流发行等方式。在实际操作中，发行人与华夏公司一般按照大型分账影片双方共同发行，其他分账影片两家公司轮流发行的原则分配进口分账影片。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第三家公司取得、或已申请进口影片发行许可的情况，是否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了《电影管理条例》、《关于改革进口影片供片机制的暂行办法》（广影字[2003]第 418 号）及《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有关电影进口业务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负责进口分账影片发行业务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报告期进口分账影片的发行方情况统计表以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出具的《关于中影股份 IPO 反馈有关事项的批复》（影字[2015]387 号），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第三家公司从事进口分账影片发行业务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国家进口影片监管政策可能发生调整，并对发行人未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对此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进口影片政策变动对本公司业务产生影响”部分以及第四章“风险因素”部分，对进口影片政策的调整对发行人业务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了披露。



反馈意见 5：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控股 4 家电影院线公司，分别为中影星美院线、深圳中影南方、中影数字院线和海南蓝海。同时，发行人还参股了 4 家电影院线公司，分别为北京新影联、四川太平洋、辽宁北方和江苏东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上述院线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资产、业务经营情况，旗下主要电影院的情况；（2）相关院线与旗下电影院是采用资产联结模式、签约加盟模式还是其他模式进行合作，请披露具体合作模式的主要权利义务约定；（3）请补充披露海南蓝海院线的注销原因、目前进展，存续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上述院线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资产、业务经营情况，旗下主要电影院的情况。

（1）发行人各控股、参股院线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院线名称	2014 年票房收入（亿元）	截至 2014 年末拥有加盟影院家数	其中与相关院线有资产联结关系的影院家数	主要资产	2012-2014 年票房合计（亿元）	影院分布地区
1	中影星美院线	24.45	363	12（均为参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8,255.0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26,307.57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为 418.81 万元，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为 23,473.50 万元，货币资金为 1,985.05 万元，净资产为 8,628.63 万元	59.04	北京、广东、江苏、四川、上海、贵州、浙江、安徽、海南、陕西、山东、湖南、山西、辽宁、天津、河南、福建、广西、云南、内蒙、河北、黑龙江、宁夏、新疆、青海、重庆、湖北、西藏、江西、吉林



2	中影数字院线	11.00	280	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1,551.0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11,425.38万元，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为6,645.49万元，货币资金为4,010.90万元，净资产为3,133.41万元	23.74	北京、天津、广东、重庆、上海、浙江、山东、江苏、湖南、湖北、安徽、新疆、西藏等29个省
3	深圳中影南方	19.82	278	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8,352.4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8,259.89万元，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为5,872.00万元，货币资金为2,258.09万元，净资产为696.49万元	48.54	华南地区
4	辽宁北方	6.06	112	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542.1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2,352.51万元，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为978.36万元，货币资金为1,365.93万元，净资产为815.93万元	15.22	东北三省及山东、内蒙地区
5	四川太平洋	8.74	112	36（其中控股2家，参股34家）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7,591.57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8,166.65万元，流动资产为7,245.57万元，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为3,896.47万元，应收账款为3,139.93万元，净资产为12,605.64万元	21.82	四川省、广东省、甘肃省、陕西省、北京市、重庆市、湖南省、上海市、福建省、云南省



6	江苏东方	1.98	31	1（共8家参股影院，另7家加盟中影星美院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912.9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2,001.44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为889.50万元，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为823.16万元，货币资金为685.21万元，净资产为1,062.85万元	6.17	江苏，河南2家、广东1家、上海1家
7	北京新影联	10.17	97	12（其中全资1家，参股11家）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6,605.3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14,112.32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为1,127.25万元，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为5,465.19万元，应收账款为3,492.41万元，其他应收款为3,444.13万元，净资产为6,849.95万元	27.19	北京、广东、河北、河南、黑龙江、江苏、吉林、江西、辽宁、内蒙、宁夏、山东、山西、上海、四川、天津、浙江、重庆

注：截至2014年末，海南蓝海院线已完成注销。

（2）发行人各控股、参股院线公司下属影院的票房收入情况：

1) 中影星美院线旗下影院按票房收入规模划分大致分类情况：

单位：家

票房结构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5,000万元以上	6	1.65%	5	2.18%	5	2.45%
3,000-5,000万元	12	3.31%	6	2.62%	5	2.45%
1,000-3,000万元	60	16.53%	43	18.78%	40	19.61%



票房结构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1,000 万元以下	285	78.51%	175	76.42%	154	75.49%
合计	363	100%	229	100%	204	100%

2) 中影数字院线旗下影院按票房收入规模划分大致分类情况:

单位: 家

票房结构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5,000 万元以上	0	0.00%	0	0.00%	0	0.00%
3,000-5,000 万元	2	0.71%	0	0.00%	0	0.00%
1,000-3,000 万元	35	12.50%	27	13.57%	19	12.18%
1,000 万元以下	243	86.79%	172	86.43%	137	87.82%
合计	280	100%	199	100%	156	100%

3) 深圳中影南方旗下影院按票房收入规模划分大致分类情况:

单位: 家

票房结构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5,000 万元以上	5	1.80%	3	1.46%	4	2.19%
3,000-5,000 万元	7	2.52%	8	3.90%	9	4.92%
1,000-3,000 万元	54	19.42%	37	18.05%	27	14.75%
1,000 万元以下	212	76.26%	157	76.59%	143	78.14%
合计	278	100%	205	100%	183	100%

4) 辽宁北方旗下影院按票房收入规模划分大致分类情况:

单位: 家



票房结构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5,000 万元以上	0	0.00%	0	0.00%	0	0.00%
3,000-5,000 万元	1	0.89%	1	1.22%	2	2.44%
1,000-3,000 万元	13	11.61%	16	19.51%	20	24.39%
1,000 万元以下	98	87.50%	65	79.27%	60	73.17%
合计	112	100%	82	100%	82	100%

5) 四川太平洋旗下影院按票房收入规模划分大致分类情况:

单位: 家

票房结构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5,000 万元以上	1	0.89%	1	1.20%	0	0.00%
3,000-5,000 万元	1	0.89%	1	1.20%	3	4.35%
1,000-3,000 万元	33	29.46%	23	27.71%	14	20.29%
1,000 万元以下	77	68.75%	58	69.88%	52	75.36%
合计	112	100%	83	100%	69	100%

6) 江苏东方旗下影院按票房收入规模划分大致分类情况:

单位: 家

票房结构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5,000 万元以上	0	0.00%	0	0.00%	0	0.00%
3,000-5,000 万元	0	0.00%	0	0.00%	1	2.38%
1,000-3,000 万元	7	22.58%	5	11.90%	7	16.67%
1,000 万元以下	24	77.42%	37	88.10%	34	80.95%



票房结构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合计	31	100%	42	100%	42	100%

7) 北京新影联旗下影院按票房收入规模划分大致分类情况:

单位: 家

票房结构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5,000 万元以上	1	1.03%	1	1.03%	1	1.05%
3,000-5,000 万元	8	8.25%	6	6.19%	3	3.16%
1,000-3,000 万元	26	26.80%	23	23.71%	24	25.26%
1,000 万元以下	62	63.92%	67	69.07%	67	70.53%
合计	97	100%	97	100%	95	100%

8) 海南蓝海院线旗下影院按票房收入规模划分大致分类情况:

单位: 家

票房结构	2013 年		2012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5,000 万元以上	0	0.00%	0	0.00%
3,000-5,000 万元	0	0.00%	0	0.00%
1,000-3,000 万元	0	0.00%	1	25.00%
1,000 万元以下	5	100.00%	3	75.00%
合计	5	100%	4	100%

(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 相关院线与旗下电影院是采用资产联结模式、签约加盟模式还是其他模式进行合作, 请披露具体合作模式的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发行人各控股、参股院线与旗下影院的合作模式主要为签约加盟模式, 部分



院线采用资产联结模式投资了一些影院。

在资产联结模式下，相关院线作为影院的股东参与影院的经营活动。

在签约加盟模式下，各院线公司采取与影院签署《加盟合同》的方式来确定院线公司与影院之间关于影片发行和放映业务的权利义务关系。院线公司采取统一供片、统一品牌和统一管理的运作模式，负责与各发行公司进行影片的发行和放映事宜的洽谈，并向影院供片，影院负责在当地及影院内的宣传，并具体实施放映工作，院线和影院按照事先约定的票房分账比例对净票房收入进行分成。

发行人各控股、参股院线与旗下影院签署的《加盟合同》中，关于院线与影院之间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院线的权利和义务

1) 院线主要负责影片的洽购，组织片源满足影院正常放映的需求，并按照事先约定的票房分账比例对影片的净票房收入与影院进行分成；同时，院线负责影片的票房统计和结算工作，包括与发行公司的片款结算工作等。

2) 院线负责制定影片的排映计划并提前通知各加盟影院；负责制定影片的宣传策划方案，向影院提供前期宣传资料、影片技术规格等相关资料。

3) 为确保电影市场运作的规范性，院线有权向影院推荐用于市场监察相关的软件或插件，影院应配合安装；院线有权对影院的放映活动进行检查，防止违规经营活动的发生。

4) 院线可代表影院统一与各发行公司或发行公司指定的广告公司进行有偿广告事宜的招商与发布。广告发布事宜院线与影院将以《广告发布确认单》或广告发布合同进行确认。

（2）影院的权利和义务

1) 影院应按照院线的影片排映计划，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影厅内放映院线所供影片，在未征得院线同意时不得任意更改影片排期，同时不允许将院线所供影片转供第三者或在规定外的放映场所放映。

2) 影院根据院线制定的影片宣传策划方案，落实具体的影片宣传工作。



3)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影院应严格遵守主管部门下发的计算机售票管理相关规定，安装和规范使用电脑售票系统，如实向院线上报放映场次、人数、收入等票房相关数据，及时、完整、准确的做好统计、结算报表工作，并积极配合票房市场监察工作；影院需保证按时足额缴纳国家电影专项基金和相关税费，并按院线规定的时间足额结算片款；影院需严格执行院线与发行公司签订的影片最低票价标准，不得随意降低票价。

4) 院线代表影院招商洽谈在影院发布的各类有偿广告后，影院按照《广告发布确认单》或广告发布合同内容予以执行。

除根据《加盟合同》为影院提供服务外，发行人各控股院线为巩固与影院的加盟合作关系，还通过多种形式为旗下影院提供增值服务，保持旗下影院的稳定性，主要包括：

1) 建立符合院线及影院现代化管理要求的 ERP 系统，为院线及影院提供信息化管理和运营支持；加强对影片票房数据的分析，基于各区域、各影院的票房实时数据及时对影片排映计划进行调整，提高影院排映的精细化管理能力。

2) 完善院线“网络销售平台+移动 APP 应用+自助终端售票机”相结合的终端销售渠道，顺应互联网和移动支付的快速发展趋势。

3) 为新开业影院提供包括开业指导、广告招商、人才培养等在内的全方位服务；部分院线可向影院输出影院管理服务，向影院派驻有丰富影院经营经验的管理团队，以快速提高影院经营水平。

（三）请补充披露海南蓝海院线的注销原因、目前进展，存续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海南蓝海院线因下属加盟影院数量过少，经营规模较小，且未来发展空间有限。因此海南蓝海院线的股东一致决定海南蓝海院线从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停止运营，并同时进行了清算注销。

2014 年 5 月 26 日，海南省海口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海口地税通[2014]3701 号），准予海南蓝海院线注销税务登记。



2014年8月8日，海口市龙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龙华四局国通[2014]760号），同意海南蓝海院线注销税务登记的申请。

2014年12月24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琼核注通内字[2014]第1400759119号），海南蓝海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的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登记。

目前海南蓝海院线已经完成注销，注销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核查，在报告期内，海南蓝海院线不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同时税务、广电、环保、社保等部门出具了相应的守法证明。因此，海南蓝海院线在报告期内的存续过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反馈意见 6：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控制下的天津中影南国、镇江中影及新疆中影曾存在因食品安全或消防安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旗下影院对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食品生产安全制度》、《影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下属影院的食品安全及安全生产进行规范性管理。其中，《影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其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消防法规制定，对公司下属影院消防工作的组织管理、消防培训、经理消防安全责任、员工消防安全责任、用火、用电制度、消防器材管理及使用、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检查制度、消防安全奖惩制度、火灾紧急行动预案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食品生产安全制度》针对下属影院的食品生产环境、食品制作流程建立了明确的检查标准，并对食品质量问题的处理做出了明确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处罚情形之外，发行人下属影院不存在其他因食品安全或消防安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于发行人旗下影院在食品安全及安全生产方面于未来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意见 7：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全国影院进行合作，将电影数字放映系统提供给影院使用，影院根据实际使用该系统产生的票房收入与发行人进行分成。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上述合作协议的主要责任、义务约定，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风险；（2）在上述合作中，电影数字放映系统的设备采用购买、租用、融资租赁或其他方式提供给相关影院使用，相关的主要权利和义务约定。

（1）发行人与影院关于数字放映系统的合作形式

目前，全国影院已经全部由胶片放映转换为使用数字放映系统放映影片，发行人与全国影院开展数字放映系统合作，其主要目的是使发行人通过抢占影院的数字放映终端设备，与院线及影院建立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以主导数字电影发行市场，持续保持在全国电影发行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其具体合作形式为：由发行人采购数字放映系统，以与影院方合作的形式将数字放映系统提供给她使用，发行人拥有设备所有权，影院方仅拥有设备一定期限内的使用权。在合作期限内，发行人作为影片的发行方，影院需在一般的票房分账比例之外，向发行人额外支付一定比例的票房分账款。此种合作模式，一方面有利于发行人获得更多的电影发行分账收入，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掌握了数字放映终端设备资源，其他电影公司出品的影片也更愿意选择发行人作为其发行方，有利于发行人保证其国内主流电影发行方的市场地位。

（2）合作协议的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发行人在与影院进行数字放映系统合作时，双方需签署《数字放映设备使用合同》和《数字版影片分账发行放映合同》。

1) 《数字放映设备使用合同》中的主要责任、义务约定包括：

①甲方（中影数字发展，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将数字放映设备提供给乙方（影院）有偿使用，在双方确认的影厅内用于数字影片放映。中影数字发展拥有设备的所有权，一般约定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设备供影院使用，影院在该使用期内



享有设备的使用权。

②影院在设备使用期间，应保证设备的正常完好状态，仅能在合同约定的范围、用途、放映场所内使用中影数字发展的设备。在合同有效期内，影院作为设备的使用方不得将影院出租、承包、出售、转让给第三人经营，不得丧失对设备的控制权。

③对于使用中影数字发展设备的影院，需根据《数字版影片分账发行放映合同-影院版》或《数字版影片分账发行放映合同-院线代结版》的约定，选择以下方式与中影数字发展进行结算：

方式一：影院与中影数字发展选择以票房收入进行结算的，双方须签订《数字版影片分账发行放映合同-影院版》。影院依据该合同以票房分成的方式与中影数字发展进行结算。

方式二：影院通过其加盟院线与中影数字发展进行票房收入结算的，双方除签订《数字版影片分账发行放映合同-院线代结版》外，中影数字发展、影院及影院加盟院线三方还需签订《院线代收数字影片发行收入分成协议》，由院线代影院与中影数字发展进行结算。

2)《数字版影片分账发行放映合同》中的主要责任、义务约定包括：

①在甲方（中影数字发展）拥有的数字版影片发行权的发行期限内，中影数字发展提供影片及密钥，乙方（影院）负责安排影片放映，影片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约定比例分成。

②影院使用中影数字发展的数字放映设备所放映的影片，双方以其所产出的净票房分成的方式合作。净票房分成比例为：中影数字发展：48%；影院：52%。净票房收入=票房总收入-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增值税及附加。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影数字发展与影院协商一致后可对分成比例进行调整。

③自影院使用中影数字发展的数字放映设备产出票房开始，如中影数字发展按合同约定如实收到应得的净票房分成，且影院实现的净票房指标达到双方约定的一定金额，则双方的净票房分成比例调整为：中影数字发展：43%；影院：57%。



如按净票房收入总额指标计算，影院每年度的净票房指标未能达到双方约定的一定金额，则影院须将未达到指标的部分按 5%比例计算出发行收入分成额，一次性支付给中影数字发展，当中影数字发展收到后则视为影院达到上一年度净票房指标。

④中影数字发展保证将影院的影片票房数据如实提供给影片片方；影院保证向中影数字发展提供的影片票房数据及向其他相关方提供的影片票房数据的真实性和一致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保持其在电影发行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以与影院方合作的形式将数字放映系统提供给她使用，在取得电影发行收入的同时能够保证其国内主流电影发行方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在与影院进行数字放映系统合作时，双方均签署了《数字放映设备使用合同》和《数字版影片分账发行放映合同》，其中对双方主要权利、义务的约定清晰，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或其他风险。

发行人与影院关于数字放映系统的合作均主要采用上述形式开展，除曾于 2011 年至 2014 年向下属 2 家参股影院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公司、北京中影联安乐新安影院有限公司提供了电影放映设备的经营租赁服务外，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将数字放映系统提供给影院使用的情况。

反馈意见 8：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电影科研机构合作研发了中国巨幕系统，打破了外国公司在高技术格式电影领域的垄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中国巨幕和 IMAX 巨幕在产品特性上的差别，中国巨幕的专利权权属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中国巨幕和 IMAX 巨幕在产品特性上的差别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国巨幕和 IMAX 在产品特性上的差别为：

类别		中国巨幕	IMAX
设备 技术	银幕	大于 20m*12m 巨型高增益金属银幕	大于 20m*12m 巨型金属银幕
	音响	音响系统配置全景声还音技术，此技术为多维多声道技术	音响系统仅为 5.1 声道
	核心 系统	中国巨幕的图像优化处理核心系统完全符合 DCI 标准，包含多项自主研发的软件系统	物理加密
		采用图像优化器对锐度、均匀度、重合度、变形等参数进行优化处理	双机重合
	放映 机	采用世界上两台亮度最高的双机放映系统（巴可 DP 32B），单机可达 33000 流明	使用相同型号放映机
		放映画面色彩深度：4:4:4，12 比特；优化处理 48 比特；超过 DCI 标准	

（二）中国巨幕的专利权权属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中国巨幕的专利权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数字电影放映	实用新型	ZL201320627	中影数字巨幕（北	2014 年 3 月



	系统		929.8	京)有限公司	19日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对于中国巨幕上述专利，权属清晰，除以下披露之外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中影巨幕”）有权依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该等专利未设置任何的质押担保。

2013年6月，IMAX公司（IMAX Corporation）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控告其前员工崔晓宇先生拟窃取其公司商业秘密而运用到相关领域中，崔晓宇先生受聘于中影巨幕，任职总工程师一职，IMAX公司后又申请追加中影巨幕为前述诉讼的第二被告。前述追加第二被告的申请已经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一中院”）驳回。2014年12月，IMAX公司与崔晓宇达成和解，北京一中院已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民事裁定，准予IMAX公司撤回对崔晓宇的起诉。除上述纠纷外，中影巨幕不存在其他争议、纠纷。

反馈意见 9：据招股说明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中，存在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发行人现有土地和房产的来源，转让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2）部分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租赁用途、租赁价格，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出租方情况，是否存在无权处分的情形，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一）发行人现有土地和房产的来源，转让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对应土地证号	面积	终止日期	房产证号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1.	京央西国用 (2012出)第	3,378.39	2044年3月 10日	X京房权证西 字第068254号	47.58	地下车库	控股股东中影集团将土地和房产作为出资
2.	00004号			X京房权证西	46.19	地下车库	



				字第 068255 号			注入发行人, 并已完成权属变更登记。
3.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256 号	46.19	地下车库	
4.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257 号	992.82	办公	
5.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258 号	43.92	地下车库	
6.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259 号	51.9	地下车库	
7.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260 号	48.02	地下车库	
8.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261 号	48.02	地下车库	
9.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262 号	43.92	地下车库	
10.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404 号	48.02	地下车库	
11.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405 号	48.02	地下车库	
12.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406 号	1500.68	办公	
13.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407 号	48.02	地下车库	
14.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408 号	1196.15	办公	



15.				X 京房权证西 字第 068409 号	47.58	地下车库	
16.				X 京房权证西 字第 068411 号	47.58	地下车库	
17.				X 京房权证西 字第 068412 号	48.02	地下车库	
18.				X 京房权证西 字第 068414 号	46.19	地下车库	
19.				X 京房权证西 字第 068415 号	1480.01	办公	
20.				X 京房权证西 字第 068417 号	43.92	地下车库	
21.				X 京房权证西 字第 068418 号	47.58	地下车库	
22.				X 京房权证西 字第 068421 号	43.92	地下车库	
23.				X 京房权证西 字第 067750 号	46.19	地下车库	
24.				X 京房权证西 字第 067751 号	46.19	地下车库	
25.				X 京房权证西 字第 067752 号	43.92	地下车库	
26.				X 京房权证西 字第 067753 号	48.02	地下车库	
27.				X 京房权证西 字第 067754 号	48.02	地下车库	



28.				X 京房权证西 字第 067755 号	43.92	地下车库	
29.				X 京房权证西 字第 067756 号	43.92	地下车库	
30.				X 京房权证西 字第 067757 号	1488.81	办公	
31.				X 京房权证西 字第 067758 号	46.19	地下车库	
32.				X 京房权证西 字第 067759 号	101.9	办公	
33.				X 京房权证西 字第 067760 号	46.19	地下车库	
34.				X 京房权证西 字第 067761 号	46.19	地下车库	
35.				X 京房权证西 字第 067762 号	43.92	地下车库	
36.				X 京房权证西 字第 067763 号	660.52	商业	
37.				X 京房权证西 字第 067764 号	43.92	地下车库	
38.				X 京房权证西 字第 067765 号	43.92	地下车库	
39.				X 京房权证西 字第 067766 号	1488.81	办公	
40.				X 京房权证西 字第 067767 号	1480.01	办公	



41.				X 京房权证西 字第 067768 号	1459.8	商业	
42.				X 京房权证西 字第 067769 号	1188.76	办公	
43.				X 京房权证西 字第 067770 号	1188.78	办公	
44.				X 京房权证西 字第 067771 号	51.9	地下车库	
45.				X 京房权证西 字第 067772 号	47.58	地下车库	
46.				X 京房权证西 字第 067773 号	51.9	地下车库	
47.				X 京房权证西 字第 067774 号	46.19	地下车库	
48.				X 京房权证西 字第 067775 号	43.92	地下车库	
49.				X 京房权证西 字第 067776 号	46.19	地下车库	
50.				X 京房权证西 字第 067777 号	47.58	地下车库	
51.				X 京房权证西 字第 067778 号	43.92	地下车库	
52.				X 京房权证西 字第 067779 号	46.19	地下车库	
53.				X 京房权证西 字第 074741 号	46.19	地下车库	



54.	京怀国用(2011出)第00029号	38,494.98	2054年3月7日	X京房权证怀字第020425号	15401.81	综合办公室
55.				X京房权证怀字第020426号	1484.94	办公
56.				X京房权证怀字第020424号	3123.65	厂房
57.				X京房权证怀字第020423号	11540.48	厂房
58.				X京房权证怀字第020422号	1017.57	库房与动力中心
59.				X京房权证怀字第020421号	1872.35	库房与动力中心

发行人母公司现有土地房产来自于发行人设立时控股股东中影集团的出资资产，并且该资产在出资时已根据《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拟整体重组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388号）（“《评估报告》”）进行评估。2010年10月12日，广电总局和财政部教科文司对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根据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和发行人于2010年12月签署的《重组协议》，中影集团向发行人注入资产及权益的价值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相等。

经核查，中影集团作为出资资产的土地和房产现已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转让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争议、纠纷的情况。

（二）部分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租赁用途、租赁价格，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出租方情况，是否存在无权处分的情形，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发行人的



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中共 29 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其中：第 1 项房屋为人防工程的一部分，就该房屋的出租事宜，南京市人防工程监督管理处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出具《关于同意河西中央公园人防工程部分面积用于电影院、电玩和健身房经营用房的函》，同意该人防工程的部分面积出租用于电影院；第 2 项房屋根据广州军区综合训练基地后勤部的说明，土地及房产的所有权属于部队，桂林市恒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拥有 18 年经营使用权，在经营期内，桂林市恒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享有门面租赁等自主经营权。其余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共计有 27 项。就第 3 项至第 29 项物业，因出租方无法提供文件证明其为该等物业的合法所有权人或有权出租该等物业，就该等物业的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搬迁风险，为此，中影集团出具了如下承诺：

就中影集团以外的其他方出租给中影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使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中影集团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可以无争议的使用该等房屋。若该等房屋发生权属争议，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第三方索赔损失或搬迁费用的，中影集团承诺予以承担。

反馈意见 10：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员工中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员工存在欠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交的情形，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用工范围及用工比例，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劳务派遣单位是否拥有相应资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被派遣员工的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5）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以及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分析说明。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员工存在欠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交的情形，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在社会保险方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员工总数为 3609 人，其中 3607 人按相关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单位缴纳）。2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1 名员工是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该职工为华侨身份，现已取得日本长期居住证，并在日本缴交社会保险，经所在单位咨询社保部门，无需缴交社会保险。另外 1 名员工是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驻上海职工，该职工为上海本地居民，本人不同意将社保关系转出上海，目前该员工已提出辞职，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北京市怀柔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社会保险金缴纳证明》，证明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保险金，未有拖欠、不足额缴纳的行为，亦不存在任何由于社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与社会保险中心无任何有关社保问题的争议。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出具了《证明信》，证明影院投资至今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员工总数为 3609 人，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3270 人（部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由劳务派遣单位缴纳）。其中 1 人为华侨身份并已取得日本长期居住证；1 人为上海本地居民，本人不同意将关系转入北京缴纳住房公积金；118 人自愿放弃缴纳；219 人为农民工。

对于所涉及的相关公司，有关政府部门向锦州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鞍山中



影电影城有限公司、沈阳中影世纪电影管理有限公司、营口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普宁市中影达梦电影放映有限公司、锦州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和长沙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以上公司自成立以来能严格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按时申报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已如期、足额地缴纳有关职工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未缴、欠缴有关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由于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与本中心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问题的争议。

有关政府部门向深圳中影今典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南京中影东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中影环银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鞍山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东莞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中影昊达电影城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影大酒店有限公司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其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开具证明，证明以上公司在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14 年 12 月为账户状态正常的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湛江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开立账户以来一直按规定比例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以及各地方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应为其签署了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 年 3 月 24 日起实施）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2002 年 5 月 13 日发布）各地方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为其所招聘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应为其签署了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农民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方面，《国



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2014年9月12日发布）要求逐步将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范围，目前尚无全国性的法律法规明确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农民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从严格意义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应为其签署了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为应对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出具了承诺，“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中影股份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为部分员工补缴2014年12月31日之前的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中影股份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因2014年12月31日之前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中影集团将对上述补缴金额或罚款损失予以承担。若中影股份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因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该等责任。”

鉴于未缴纳原因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观原因，有关部门也已经出具了相关合规证明文件，同时控股股东中影集团出具的承诺也能够使发行人避免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因此发行人存在的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用工范围及用工比例，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劳务派遣用工1312名，其中47家公司用工比例超过10%，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总人数的40.46%。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劳务派遣用工1355名，其中51家公司用工比例超过10%，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总人数的39.79%。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劳务派遣用工836名，其中33家公司用工比例超过10%，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及



下属子公司总人数的 23.16%。采用劳务派遣的原因在于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的子公司大部分都是影院公司，所需服务人员较多。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的用工范围主要是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如服务员、售票员、摄影棚管理人员、保洁员、值班员、电影制作助理等。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调整用工方案，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施行之日起两年内降至规定比例。目前，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14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发行人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执行，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原则上不再进行劳务派遣，对派遣合同到期员工进行考核，合格后按比例转换用工形式，陆续调整用工。2016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全部派遣用工调整。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就劳务派遣问题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公司派遣的劳务用工方式引致纠纷而导致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中影集团无条件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如因劳务派遣不合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中影集团将对发行人的相关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鉴于发行人劳务派遣的人数和比例在报告期内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且发行人已经内部通过了用工调整方案正在进行用工调整，并且控股股东中影集团出具的承诺也能够使发行人避免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较高的问题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三）劳务派遣单位是否拥有相应资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发行人自 2013 年 7 月 1 日¹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劳务派遣事项所对应的劳务派遣单位为：北京新广汇贤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北京广电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常职企业管理顾问服务有限公司、辽宁沃锐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常州市首创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盐城市神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西安佳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中国四达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湛江市天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江西省兴业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安徽智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鹏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彭老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经核查，上述劳务派遣单位全部拥有相应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被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除数字基地和北京新广汇贤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北京广电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2013 年以前所签的劳务派遣协议已经遗失，以及影院投资和北京广电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的劳务派遣协议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到期之后仍继续履行劳务派遣协议中的内容但未签署新的劳务派遣协议以外，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就劳务派遣事项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

鉴于数字基地和北京广电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2013 年以前所签劳务派遣协议已经终止并且之后继续与北京广电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及其改名后的北京新广汇贤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影院投资也于 2014 年 7 月与北京新广汇贤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因此数字基地和影院投资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协议缺失的问题对本次发行上市

¹ 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施行后，劳务派遣单位在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后才可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不构成实质障碍。

社会保险方面，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中共 61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30 人因新入职未及时缴纳，15 人为其他单位代缴，16 人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67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47 人因新入职未及时缴纳，2 人为其他单位代缴，18 人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均已缴纳。

住房公积金方面，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中共有 235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55 人因新入职未及时缴纳，7 人由其他单位代缴，92 人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81 人因是农村劳动力未缴纳。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49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66 人因新入职未及时缴纳，2 人为其他单位代缴，37 人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144 人因是农村劳动力未缴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共 139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38 人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101 人因是农村劳动力未缴纳。

反馈意见 11：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根据相关政策，我国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审查制度，并对电视剧实行备案公司管理制度和电视剧发行许可制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审查通过的电影或电视剧的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况，请补充说明相关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相关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主导或参与创作生产并送审的影视剧（包括发行人投资形成存货并取得公映许可证或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 58 部，及以其他方式参与并署名联合出品的电影 11 部）共 69 部。上述影视作品取得公映许可证及发行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许可证号	取得日期
电影			



序号	作品名称	许可证号	取得日期
1.	飞越老人院	电审故字[2012]第 013 号	2012 年 4 月 18 日
2.	萧红	电审数字[2012]第 228 号	2012 年 5 月 23 日
3.	一八九四·甲午大海战	电审故字[2012]第 178 号	2012 年 5 月 31 日
4.	痞子英雄之全面开战	电审故字[2012]第 166 号	2012 年 5 月 31 日
5.	雨中的树	电审故字[2012]第 450 号	2012 年 9 月 2 日
6.	有种	电审故字[2012]第 201 号	2012 年 9 月 19 日
7.	止杀令	电审故字[2012]第 439 号	2012 年 9 月 20 日
8.	愤怒的小孩	电审故字[2012]第 277 号	2012 年 9 月 28 日
9.	一九四二	电审故字[2012]第 648 号	2012 年 11 月 6 日
10.	笑过 2012	电审故字[2012]第 623 号	2012 年 11 月 9 日
11.	我的老婆是只猫	电审动字[2012]第 029 号	2012 年 12 月 12 日
12.	波鲁鲁冰雪大冒险	电审动字[2012]第 033 号	2012 年 12 月 24 日
13.	一代宗师	电审故字[2012]第 738 号	2013 年 1 月 4 日
14.	@在一起	电审故字[2012]第 743 号	2013 年 1 月 16 日
15.	暴走吧女人	电审故字[2012]第 728 号	2013 年 1 月 16 日
16.	101 次求婚	电审故字[2012]第 711 号	2013 年 1 月 18 日
17.	越来越好之村晚	电审故字[2013]第 001 号	2013 年 1 月 28 日
18.	分手合约	电审故字[2013]第 109 号	2013 年 3 月 20 日
19.	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	电审故字[2013]第 157 号	2013 年 4 月 12 日
20.	中国合伙人	电审故字[2013]第 047 号	2013 年 4 月 22 日
21.	太极侠	电审故字[2013]第 070 号	2013 年 5 月 2 日
22.	天机——富春山居图	电审故字[2013]第 129 号	2013 年 5 月 22 日
23.	李可乐寻人记	电审故字[2012]第 745 号	2013 年 5 月 27 日
24.	盲探	电审故字[2013]第 201 号	2013 年 6 月 8 日
25.	青春派	电审故字[2013]第 073 号	2013 年 6 月 26 日



序号	作品名称	许可证号	取得日期
26.	时光恋人	电审故字[2013]第 316 号	2013 年 6 月 28 日
27.	笔仙 2	电审故字[2013]第 292 号	2013 年 7 月 2 日
28.	金刚王.死亡救赎	电审故字[2013]第 434 号	2013 年 9 月 6 日
29.	制服	电审故字[2013]第 297 号	2013 年 9 月 11 日
30.	蝙蝠别墅	电审故字[2013]第 382 号	2013 年 9 月 16 日
31.	特殊身份	电审故字[2013]第 435 号	2013 年 9 月 27 日
32.	城市游戏	电审故字[2013]第 356 号	2013 年 10 月 22 日
33.	无人区	电审故字[2013]第 488 号	2013 年 11 月 8 日
34.	大话天仙	电审故字[2013]第 092 号	2013 年 11 月 18 日
35.	爱，在一起	电审故字[2013]第 374 号	2013 年 11 月 25 日
36.	警察故事 2013	电审故字[2013]第 515 号	2013 年 12 月 6 日
37.	史前怪兽	电审故字[2013]第 584 号	2013 年 12 月 18 日
38.	魔警	电审故字[2013]第 467 号	2013 年 12 月 25 日
39.	脱轨时代	电审故字[2013]第 497 号	2013 年 12 月 25 日
40.	大闹天宫	电审故字[2014]第 001 号	2014 年 1 月 16 日
41.	神笔马良	电审动字[2013]第 029 号	2014 年 2 月 19 日
42.	白日焰火	电审故字[2013]第 549 号	2014 年 3 月 7 日
43.	破局	电审故字[2014]第 140 号	2014 年 4 月 18 日
44.	笔仙 3	电审故字[2014]第 198 号	2014 年 6 月 16 日
45.	绣春刀	电审故字[2014]第 108 号	2014 年 7 月 10 日
46.	黎明之眼	电审故字[2014]第 430 号	2014 年 8 月 10 日
47.	临时同居	电审故字[2014]第 342 号	2014 年 8 月 12 日
48.	触不可及	电审故字[2014]第 389 号	2014 年 8 月 26 日
49.	黄金时代	电审故字[2014]第 391 号	2014 年 8 月 28 日
50.	心花路放	电审故字[2014]第 361 号	2014 年 9 月 5 日



序号	作品名称	许可证号	取得日期
51.	痞子英雄 2	电审故字[2014]第 436 号	2014 年 9 月 10 日
52.	露水红颜	电审故字[2014]第 491 号	2014 年 10 月 13 日
53.	太平轮（上）	电审故字[2014]第 546 号	2014 年 11 月 18 日
54.	一步之遥	电审故字[2014]第 588 号	2014 年 12 月 15 日
55.	狼图腾	电审故字[2014]第 408 号	2014 年 12 月 22 日
56.	第七子：降魔之战	电审特（进）字[2014]第 66 号	2014 年 12 月 26 日
电视剧			
57.	玫瑰炒肉丝	（京剧）剧审字（2012）第 055 号	2012 年 9 月 21 日
58.	工人大院	（辽剧）剧审字（2013）第 004 号	2013 年 3 月 5 日
59.	大平原	（广剧）剧审字（2013）第 017 号	2013 年 4 月 3 日
60.	海峡	（京剧）剧审字（2013）第 028 号	2013 年 4 月 27 日
61.	裸婚之后	（广剧）剧审字（2013）第 028 号	2013 年 5 月 15 日
62.	绝爱	（广剧）剧审字（2013）第 035 号	2013 年 7 月 23 日
63.	抹布女也有春天	（广剧）剧审字（2013）第 041 号	2013 年 8 月 14 日
64.	大路上	（广剧）剧审字（2013）第 062 号	2013 年 10 月 31 日
65.	新京华烟云	（川剧）剧审字（2014）第 001 号	2014 年 1 月 7 日
66.	代号叫麻雀	（广剧）剧审字（2014）第 006 号	2014 年 2 月 19 日
67.	恋恋不忘	（广剧）剧审字（2014）第 010 号	2014 年 3 月 20 日
68.	婚姻时差	（广剧）剧审字（2014）第 028 号	2014 年 8 月 21 日
69.	武媚娘传奇	（京剧）剧审字（2014）第 072 号	2014 年 12 月 19 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导或参与创作生产并送审的影视剧共 69 部，均取得了电影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不存在未经审查通过的情况。

反馈意见 12：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电影、电视剧制作过程中，曾采用了联合摄制的方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在联合摄制的情



形下，发行人和联合摄制方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联合摄制模式，即投资各方共同投资（含现金或劳务、实物）、共同摄制，并按各自投资比例分享影片权益，分担影片风险的活动。在联合摄制模式下，各投资方按合作分工形式可分为执行制片方和非执行制片方两种角色。执行制片方一般由投资比例最大或制作实力最强的投资方担任，其作为电影摄制及发行工作的主要负责人，通常也作为影片的财务主核算方对影片的资金使用进行统一的管理。除执行制片方外，其他投资方即为非执行制片方，参与电影的摄制及发行工作，包括推荐导演及部分主创人员，协助监督管理剧组以及协助电影发行宣传等。在联合摄制模式中，投资各方对影片版权收益的分配方式较多，主要包括按照投资比例分配、按版权地区分配、按版权类型分配及上述分配方式的结合等。因此，联合摄制协议中的版权分配条款个性化较强，取决于投资各方的协商结果。

发行人与其他投资方签署的《联合摄制合同》中，关于影片投资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一般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影片的投资及收益分成

根据投资各方的具体约定，影片的投资回报可分为票房分成及固定收益两种模式。票房分成模式下，投资各方按照约定比例（通常为投资比例）收取票房分账后利润作为利润分成；固定收益模式下，固定收益投资方优先自影院及院线放映所得发行收入中收取投资本金加一定比例的固定回报，如发行收入不足以支付上述金额，则由其他非固定收益投资方在约定期限内补足。

（2）影片的制作

除特别约定为，影片的制作由执行制片方主导、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开机前的筹备、前期制作、关机后的后期制作、报审和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及《电影公映许可证》等。影片的其他投资方对影片的制作进度享有知情权和投资资金使用审查权。

（3）影片的版权归属



影片的版权除包括影片在影院及院线的发行放映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部队及二级市场发行放映权外，还包括剧本、拍摄素材、审查完成片、词曲、音乐、宣传片、拍摄花絮等。影片版权的分配条款个性化较强，包括按照投资比例分配、按版权地区分配、按版权类型分配及上述分配方式的结合等。

（4）影片的宣传推广及发行

1) 影片的宣传推广及广告营销工作通常由执行制片方统筹执行，具体工作包括草拟影片的宣传推广方案和广告营销方案，并代表影片片方对外签署与宣传及广告营销有关的合作协议，但上述协议在签署前需征得其他投资方的同意。

2) 影片的院线发行工作由投资各方共同确定的发行方按照各方共同制定的发行方案执行。发行方自影片由影院及院线放映所得发行收入中收取一定的比例作为发行代理费，影院及院线放映所得发行收入为影片投资方与影院及院线等放映单位分账后实际取得的净票房收入。

发行人在影视剧投资业务的开展中均通过签订规范化的合同对投资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明确约定。报告期内，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武林外传》的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联合摄制影视剧导致的重大争议、纠纷情况。

反馈意见 14：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存在摄制电影许可证等相关许可证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许可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如已到期，相关续期申请情况及进展。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8 个许可证正在办理中，除已经停业的公司外，其他公司的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正在办理中的许可证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反馈意见 5：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要求，对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政策、现金分红比例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同时，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草案）》中的股利分配条款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同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刘劲容

金旭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附件一：

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屋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公司承租的房产已经取得了房产证：

序号	公司名称	房产情况
1.	合肥中影东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翡翠大道与繁华大道交汇处的中环城第三层 4500 平方米的用于影院经营的房产
2.	鞍山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位于鞍山市铁东区景子街 2 号新华电影楼二层 1400 平方米的用于影院经营的房产
3.	成都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位于成都市高新区“成都中航九方城市广场”6000 平方米的用于影院经营的房产
4.	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位于杭州西溪印象城的第 2、3、4 层 3718 平方米的用于影院经营的房产
5.	宁波中影艺之园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南路来福士广场·宁波 2915 平方米的用于影院经营的房产
6.	芜湖中影鸿威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位于芜湖市柏庄时代广场第 3-4 层 3814 平方米的用于影院经营的房产
7.	丹阳中影影城有限公司	位于丹阳经济开发区车站路西侧地块上的建筑物第 4-5 层 5000 平方米的用于影院经营的房产
8.	潍坊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位于潍坊市奎文区东风街 7819 号“凯德广场·潍坊”04 层 20 号 46 平方米用于中影影城办公室的房产



9.	滁州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位于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南谯路东侧、育新路南侧的滁州 1912 文化商业街区 12 号楼第三层局部与第四层整层 4259 平方米用于影院经营的房产
10.	南京中影宁南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丁墙路与玉兰路交汇处 6500 平方米用于影院经营的房产
11.	河源市中影达梦电影城有限公司	位于河源市商业中心购物中心 3-4 层 3572 平方米用于影院经营的房产
12.	绥中中影东方电影城有限公司	位于绥中县团结路绥中中旺百货大楼有限公司项目上第五层 2000 平方米用于影院经营的房产
13.	东莞中影益田影院有限公司	位于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龙平南路一号大运城邦花园一区三期益田假日天地 L4-10-11 号商铺 4560 平方米用于影院经营的房产
14.	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位于永旺梦乐城天津中北购物中心 5220 平方米用于影院经营的房产
15.	鞍山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新玛特国际影城（分公司）	位于鞍山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第五层 2490 平方米用于影院经营的房产
16.	苏州中影顶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位于苏州圆融星座第 3 层 5740 平方米用于影院经营的房产
17.	深圳中影今典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位于福田区农林路与侨香路交界口深国投广场 03-01/02, 03-35, 04-01 号, 5548 平方米用途为商业的房产
18.	泉州中影金信电影城有限公司	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东海湾太古广场一期 3089 平方米用于影院经营的房产
19.	青岛中影星美电影城有限公司	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 269 号宝龙城市广场 5300 平方米用于商业的房产
20.	徐州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位于徐州二环西路以东, 新老建国西路之间的地块上的商用建筑物恒盛广场 3#5、6 层, 4570



		平方米用于影院经营的房产
21.	唐山中影南湖电影院有限公司	唐山市南湖休闲美食广场 3-601 座 5393 平方米用于影院经营的房产
22.	芜湖中影东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赭山东路联盛国际商业广场四层 5354 平方米用于影院经营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公司的房产证尚未取得：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 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已有证件	用途	办理进度/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1.	南京中影东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41 号	4584	南京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一年至第三年，15.1272 万元（月租金含管理费）或 12% 的前月税前营业额及税后总票房，两者取高；第四年至第六年 15.581 万元（月租金含管理费），13% 的前月税前营业额及税后总票房，两者取高；第七年至第九年 16.05 万元（月租金含管理费）或 14% 的前月税前营业额及税后总票房，两者取高；第十年至第十二年 16.53 万元（月租金含管理费），15% 的前月税前营业额及税后总票房，两者取高。	201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无房产证，其他文件见脚注 ²	影院经营	属于国家人防工程，没有房产证
2.	桂林中影红街影城管理有限	桂林市崇信路红街商业	4226.8	桂林市恒通投资开	第一年至第三年租金为每年 228.2472 万元，第四年租金 235.09462 万元，第五年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4	--	影院经营	根据广州军区综合训练基地后勤部的

²南京市人防工程监督管理处 2011 年 6 月 23 日提供的《关于同意河西中央公园人防工程部分面积用于电影院、电玩和健身房经营用房的函》



	公司	广场四栋四、五、六整层		发有限公司	租金为 242.14745 万，第六年租金为 249.41188 万元，第七年租金为 256.89423 万元，第八年 264.60106 万元，第九年租金为 272.53909 万元，第十年租金为 280.71527 万元，第十一年租金为 289.13672 万元，第十二年租金为 297.81083 万元，第十三年租金为 306.74515 万元，第十四年租金为 315.94751 万元，第十五年租金为 325.42593 万元，第十六年租金为 335.18871 万元，第十七年租金为 345.24437 万元。	月 30 日			说明，土地及房产的所有权属于部队，桂林市恒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拥有 18 年经营使用权，在经营期内，桂林市恒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享有门面租赁等自主经营权。
3.	扬州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瘦西湖路房产三层	2608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保底租金或净票房提点，两者取其高。净票房提点的具体计提比例如下：第 1-3 年，11%；第 4-6 年，12%；第 7-9 年，13%；第 10-12 年，14%；第 13-15 年，15%	15 年，自免租期截止日的第二天开始起算，免租期自 2014 年 5 月 31 日起，提供承租人六个月的免租期进行装修或试营业	无房产证，其他建设文件见脚注 ³	影院经营	因是新建项目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预计 2016 年 2 月可以办理完毕
4.	太原中影新影都有限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长风大街	3088	山西恒实房地产开	年营业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下时，甲方提取年合作租赁费为年总营业额	2007 年至 2022 年	无房产证，所取得的报	商业	影院是太原中影新影都有限公司自行

³土地证（扬邗国用（2013）第 2013216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32100020130004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321000201400046）⁴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政地国用（2006）第 0009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规许字[2003]第 020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规建证新字[2008]第 0337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40103200903270501）⁵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盐国用（2007）第 008000117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9002008061000001A）



		705 号的和信商业广场裙楼第六层顶露天场地		发有有限责任公司	的 10%，年总营业额在 500 万至 700 万元（含 700 万元）时，甲方提取年合作租赁费为年总营业额的 11%，年总营业额在 7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时，甲方提取年合作租赁费为年总营业额的 12%，年总营业额在 1000 万至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时，甲方提取年合作租赁费为年总营业额的 13%，年总营业额在 1500 万以上时，甲方提取年合作租赁费为年总营业额的 15%。自 2009 年 1 月 26 日期免 5 年租金。		建文件见脚注 ⁴		加盖的，无法取得房产证。
5.	盐城市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建军路南侧、新西门路西侧金鹰购物中心 7 层	3180	盐城金鹰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取保低租金和年度收入抽成收益中较高者。第一期 5 年保底租金为 104 万元每年，第二期 5 年保底租金为 127 万元每年，第三期 5 年为 150 万元每年。年度抽成收益第一期 5 年为年度净票房收入抽成收益 10%，第二期 5 年为 11%，第三期 5 年为 12%。	200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	无房产证，所取得的报建文件见脚注 ⁵	影院经营	因政府对该路段未规划好相应的路号，出租人未办理房产证
6.	武汉中影天河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光谷世界城项目 C 区三层	4700	武汉市世界城置业有限公司	按照完整年票房人民币 1000 万元保底计算分成比例，年票房不足 1000 万元时，按照 1000 万元每年计算；超过 1000 万元，按照下述分成比例计算；年票房超过	2008 年 3 月 7 日至 2028 年 3 月 6 日	无房产证，所取得的报建文件见脚注 ⁶	影院经营	因出租方相关房产手续抵押在银行，故无法办理房产证

⁴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政地国用（2006）第 0009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规许字[2003]第 020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规建证新字[2008]第 0337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40103200903270501) ⁵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盐国用(2007)第 008000117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9002008061000001A)

⁵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盐国用（2007）第 008000117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9002008061000001A）

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武新国用（2006）第 00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062906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2006860）、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20108200609110101）⁷国有土地使用证（海国用（93）字第 71 号）、建设工程规划临时许可证（编号[2008]145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009]73



					1200, 超过部分按照原分成比例提高 2% 计算分成。影院按照年净票房分成: 第 1-2 年, 10% (其中没平方米 5 元为物业管理费, 下同); 3-4 年, 11%; 5-10 年, 12%; 第 11 年至合同期满, 13%。对于影院内部的小卖部按照销售额分成, 按月度计算, 第 1-5 年, 5%; 第 6 年至合同期满, 6%。				
7.	琼海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琼海市人民路 128 号	1423	琼海市电影公司	第一至第十五年年按净票房收入的 11% 提取, 月保底租金为 1.1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无房产证, 所取得的报建文件见脚注 ⁷	经营场所	因办理房产证需要交纳较高税金, 出租方未办理房产证
8.	南京中影环银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金陵商府购物中心 (西区)	3600	南京际华 3521 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票房净收入分成和保底租金取高。第一年至第五年保底租金 248 万元; 第六年至第十年保底租金 278 万元; 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保底租金 308 万元; 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保底租金 338 万元; 第一年至第五年分成比例为 13%; 第六年至第十二年分成比例为 15%; 第十三年至第二十年分成比例为 16%。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31 年 2 月 28 日	无房产证, 其他文件见附注 ⁸	影院经营	因出租人和建设单位因费用问题有纠纷, 正在走法律程序, 因此无法办理房产证
9.	中影南京影视设备有限公司	东山国际园区兴发路厂房 4 号楼和 3	5749.67 平方米	南京卓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号楼的租金: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年租金 76.4 万元/年;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	厂房	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程序, 办理完成后办理房产证

号)、海南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 ([2012]03 号)

⁷国有土地使用证 (海国用 (93) 字第 71 号)、建设工程规划临时许可证 (编号[2008]145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2009]73 号)、海南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 ([2012]03 号)

⁸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普府国用 (2012) 第特 02366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2013]018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2013)



		号楼一楼			2017年5月31日, 年租金81.9万元/年; 2017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年租金92.8万元。 3号楼一楼的租金: 2014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年租金25.92万元/年				
10.	普宁市中影达梦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环城北路西陇路段商用建筑物	3500	普宁市万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采取保底租金或净票房提点, 两者取其高的方式。净票房提点的具体比例为: 第1-3个租赁年度, 计提比例为10%; 第4-6个租赁年度, 计提比例为11%; 第7-9个租赁年度, 计提比例为12%; 第10-12个租赁年度, 计提比例为13%; 第13-15个租赁年度, 计提比例为14%。 保底租金: 第1-2个租赁年度, 30元/m ² /月; 第3-5个租赁年度, 36元/m ² /月; 第6-8个租赁年度, 39.6元/m ² /月; 第9-11个租赁年度, 43.56元/m ² /月; 第12-14个租赁年度, 47.92元/m ² /月; 第15个租赁年度, 52.71元/m ² /月。	15年, 自装修免租期(6个月)满次日起计算	无房产证, 取得的报建文件见脚注 ⁹	影院经营	出租方需整理完税务事项, 缴纳完税款之后才能办理房产证, 预计2016年能够办理完成
11.	深圳市中影新南国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白石路东8号欢乐海岸曲水湾2栋A区	11015.72	深圳华侨城都市娱乐投资公司	月租金人民币363518.76元	2014年8月2日至2015年8月2日(续租)	无房产证, 所取得的报建文件见脚注 ¹⁰	影院经营	因欢乐海岸是一个综合性项目, 工程进度不一致, 办理房产证耗时较长, 目前出租人正在办理中

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普府国用(2012)第特02366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2013]018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2013)

¹⁰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10)801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许HK-2008-008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ZG-2011-0013)



12.	营口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明湖广场东侧营口文化艺术中心 B 区	3800	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第 1-2 年免租金，第三年起租金计算采取净票房提点，即租赁期限内按乙方电影城年度净票房收入的百分比计提租金，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净票房 1400 万元（含 1400 万元）以下部分按 8% 计算； 净票房 1400-1800 万元（含 1800 万元）之间部分，按 9% 计算； 净票房 1800-2200 万元（含 2200 万元）之间部分，按 10% 计算； 净票房 22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11% 计算。	装修免租期四个月，自正式交付装修免租期结束后的第二日开始起计租期及租金；租赁期间为 20 年	无房产证，其他其他文件见脚注 ¹¹	开设“中影国际影城”及其相关配套用途	由于建筑单位和当地政府存在内部债务关系导致未能办理房产证
13.	东莞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常平镇市场路 1 号百花时代广场项目第 5 层	5258	东莞市利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季度基本保底租金和季度纯票房提成租金两者取较高者。具体如下： 第一年至第四年，季度基本保底租金为 56.397 万元每季度，季度纯票房提成租金为 9%； 第五年至第八年，季度基本保底租金为 67.6764 万元每季度，季度纯票房提成租金为 12%； 第九年至第十二年，季度基本保底租金为 81.0066 万元每季度，季度纯票房提成租金为 13%。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无房产证，所取得的报建文件见脚注 ¹²	影院经营	该物业因历史和政策原因暂时未能办理房产证

¹¹出租人未提供产权证，提供了关于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因房屋产权证许可问题的责任的承诺函，并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营口国用（2008）第 301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营沿规官（2007）第 1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营沿规官（2007）第 15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200800200804290101）

¹² 1、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府国用（1993）字第特 36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0-23-1002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1-281039 号）



14.	苏州中影方圆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东环路以东、东振路以南、葑谊路以北、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的地块内的苏州金象城商业广场三层	2650	苏州方圆投资有限公司	年抽成租金和保底年租金取其高者为准，年抽成租金的具体比例如下：第一个至第三个租赁年度，分成比例 11%；第 4 个至第 6 个租赁年度，分成比例 12%；第 7 个至第 9 个租赁年度，分成比例 13%；第 10 个至第 12 个租赁年度，分成比例 14%；第 13 个至第 15 个租赁年度，分成比例，15%； 保底年租金： 第 1 个至第 3 个租赁年度，110 万元；第 4 个至第 6 个租赁年度，140 万元；第 7 个至第 9 个租赁年度，170 万元；第 10 个至第 12 个租赁年度，200 万元；第 13 个至 15 个租赁年度，240 万元。	租赁期限 15 年，自出租人给予承租人的免租期截止日的第二天开始计算；出租人同意自正式移交日，即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具体以开发商正式交付日期为准）给予承租人六个月的免租期供装修或试营业	--	影院经营	因目前的房屋所有权人去世，出租人办理房产证的手续较为繁琐，预计在 2015 年 6 月底取得房产证。
15.	深圳中影晴瑞电影城有限公司（由中影影院投资签署租赁协议）	深圳市龙华主干道人民南路与腾龙路交界处“深圳龙华中航九方购物中心”的第 2-3 层	3945	深圳市中航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第 1-3 年，保底年租金 250 万元，净票房分账比例 13%；第 4-6 年，保底年租金 260 万元，净票房分账比例 14%；第 7-9 年，保底年租金 270 万元，净票房分账比例 14%；第 10-12 年，保底年租金 280 万元，净票房分账比例 15%；第 13-15 年，保底年租金 290 万元，净票房分账比例 15%。	15 年，自免租期 6 个月届满的次日起开始计算。	无房产证，取得的报建文件见脚注 ¹³	影院经营	出租人的房产证目前在项目公司，尚未取回，故无法提供房产证。

¹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深房地字第 500044185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 BA-2011-0055 号、深规土建许字 BA-2011-0059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020110236001，深圳市房屋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2013138



16.	九江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中影影院投资代为签署)	江西省九江八里湖新区中航九方购物中心4层	2887	九江中航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底租金和年度净票房收入抽成收益两者取其高,第1-3年,保底年租金1455048元,提成13%;第4-6年,保底年租金1801488元,提成14%;第7-15年,保底租金2147928元,提成15%	15年,自免租期届满的次日起开始计算;出租人承诺2014年6月30日前交房,给予承租人6个月的免租期	无房产证,具体情况见脚注 ¹⁴	影院经营	出租人的建设项目尚未办理竣工验收,因此尚未办理房产证,预计2015年底取得房产证
17.	鞍山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鞍山市铁西区人民路49号	4500	鞍山市电影公司	租金为保底租金和净票房分成两者取其高者。具体如下:年度租金,第1年为120万元每年,第2-3年为150万元每年,第4-6年为180万元每年,第7-9年为220万元每年,第10-12年为250万元每年,第13-15年为280万元每年;净票房分成,1000万元以下提取比例为11%,1200万元以下提取比例为12%,1400万元以下提取比例为13%,1400万元以上提取比例为14%。	2012年6月29日至2027年6月28日	--	影院经营	该房产是根据城市改造需要,按照动迁还建安排,政府将鞍山市电影大厦提供给鞍山市电影公司无偿使用,但鞍山市电影公司无法提供政府同意其出租该房屋的证明
18.	福州中影星华媒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五四北泰和城市广场第六层	5646	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底租金和净票房分成较高者 接场之日起第5个月至第3年:保底回报260万元每年,分成回报率13%; 第4年至第6年,保底回报280万每年,分成回报率14%; 第7年至第9年,保底回报300万每年,分成回报率15%;	2013年3月1日至2028年2月29日	无房产证,取得的报建文件见脚注 ¹⁵	影院经营	由于开发商考虑办理证件所需费用等原因导致房产证没有办理

¹⁴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6040020120000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6040020130010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60403201306280101)

¹⁵ 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榕国用(2011)第3313060091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50101201100010号)、工程竣工验收备案(FJYSBA-059-201)



					第10年至第15年,保底回报320万每年,分成回报率16%				
19.	西安中影星美电影城有限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1号大唐西市项目第九宫	7177	西安大唐西市置业有限公司	年保底租金与电影城年度净票房比例提成两者取其高者计收租金。第1-3年年保底租金为300万元,4-6年年保底租金为350万元,7-9年年保底租金为400万元,10-12年年保底租金为450万元,13-15年年保底租金为510万元。第1-3年比例为12%,4-6年为13%,7-9年为14%,10-12年为15%,13-15年为16%。	2010年7月31日至2025年7月30日	无房产证,所取得的报建文件见脚注 ¹⁶	影院经营	因出租人对该房屋只出租,不销售,所以一直没有办理房产证
20.	珠海中影华发商都巨幕影院有限公司	(S3)华发新城六期A区(商业)	6203	珠海华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年度保底租金或年度净票房收入提点比较,由出租人决定二者取其高的方式收取。 A. 保底基本租金: 第1年-第3年: 310150; 第4年-第6年: 325658; 第7年-第10年: 341941; 第11年-第13年: 359038; 第14年-第16年: 376990; 第17年-第20年: 395840。 B. 净票房收入提点: 第1年-第5年: 11%; 第6年-第10年: 12%; 第11年-第15年: 13%; 第16年-第20年: 14%。	自交付租赁标的之实际交付日起算的期限20年零7个月	无房产证,其他建设文件见脚注 ¹⁷	影院经营	华发新城部分区域属于新建建筑,房产证正在办理中,预计2016年12月办理完毕

¹⁶ 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西莲国用(2008出)第218号;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007年第0186号;

¹⁷ 粤房地证字第5638152号(只有土地信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香洲)2010-068-1号)



21.	佛山市中影昊达电影城有限公司(由中影影院投资代为签署)	佛山是南海区桂澜路南海万科广场购物中心四层 10-418 商铺	3505	佛山市万科商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取保底租金或净票房提点,两者取其高的方式。净票房提点的具体比例为: 第 1-3 个租赁年度,计提比例为 12%; 第 4-6 个租赁年度,计提比例为 13%; 第 7-9 个租赁年度,计提比例为 14%; 第 10-12 个租赁年度,计提比例为 15%; 第 13-15 个租赁年度,计提比例为 15%。 保底租金为: 第 1-3 个租赁年度, 235 万元/年; 第 4-6 个租赁年度, 255 万元/年, 第 7-9 个租赁年度, 275 万元/年; 第 10-12 个租赁年度, 295 万元/年; 第 13-15 个租赁年度, 310 万元/年。	2014.年 3 月 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2013 年 8 月 30 日交房,给予承租人 4 个月免租期。租赁期限为 15 年,自装修免租期 4 个月和免租试营业 2 个月满次日起计算)	--	影院经营	因出租人考虑办理房产证的费用等原因,尚未办理房产证
22.	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百商广场项目的第六层	2512.36	新疆百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租金为保底租金和净票房分成两者取其高者。具体如下: 第一至第三年,保底回报为 40 元每月每平方米,分成回报比例为 11%; 第四至第六年,保底回报为 45 元每月每平方米,分成回报比例为 12%; 第七年,保底回报为 50 元每月每平方米,分成回报比例为 13%; 第八年,保底回报为 50 元每月每平方米,分成回报比例为 13.5%; 第九年,保底回报为 50 元每月每平方米,分成比例为 14%; 第十年至第十五年,保底回报为 60 元每月每平方米,分成比例为 15%。	201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7 年 5 月 18 日	--	影院经营	因部分租户私自改建房屋,当地政府部门不予办理房产证
23.	北京中影星华媒影院管理有	丰台区靛厂路 742 号 D	7000	北京千禧丽源投资	分为回报加保底租金的方式。保低租金按月预付,净票房分成回报按 6 个月结算。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无房产证,所取得的报	影院经营	用地是政府用地,非商业用途,出租



	限公司	座第一至二层		有限公司	具体如下： 第一年至第五年，保底回报为 600 万每年，分成回报为 6%； 第六年至第十年，保底回报为 630 万每年，分成回报为 7%； 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保底回报为 700 万每年，分成回报为 8%； 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保底回报为 735 万每年，分成回报为 9%。	2031 年 9 月 30 日	建文件见脚注 ¹⁸		人承租后改造成商业街并对外出租，无法办理房产证
24.	长沙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 608 号	2864	湖南双金置业有限公司	保底租金或净票房提点，两者取其高。 保底租金：第 1 至第 3 租赁年度 127.16 万元，第 4 至第 6 个租赁年度 137.33 万元，第 7 至第 9 个租赁年度 148.32 万元，第 10 至第 12 个租赁年度 160.18 万元，第 13 至第 15 个租赁年度 173 万元。 净票房收入 10%计提	装修免租期（2013 年 6 月 15 日至 2014 年 2 月 14 日）满次日起计算，期限 15 年	无房产证，取得的报建文件见脚注 ¹⁹	影院经营	因出租人未缴纳契税和维修基金，暂未办理房产证
25.	上海中影艺之园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239 弄 2 号 7 号楼 3 层 01 室	6348.1	上海金缔联创置业有限公司	基本租金及提成比例，两者中以较高者为准。第 1 年至第 5 年基本租金 680 万元，净票房提成比例 15%；第 6 年至第 10 年基本租金 714 万元，净票房提成比例 16%；第 11 年至第 15 年基本租金 750 万元，净票房提成比例 16.5%；第 16 年至第 20 年基本租金 788 万元，净票房提成比例 17%。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34 年 6 月 29 日	--	影院经营	出租人正在办理房产证，预计 2015 年 9-10 月取得房产证
26.	武汉中影环银影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路汉	3500	湖北三江航天商业	票房分成回报和保底汇报的取高者及小卖部固定汇报。保底汇报，固定回报按月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无房产证，所取得的报	影院经营	开发商考虑办理房产证的费用，未办

¹⁸1、国有土地使用证：京丰国用（2007）第 002818 号

¹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规[建]字高新建 1[2011]0015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43010220111028020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2013-备 907



		口东部购物 公园 C2 栋 4 楼		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预付，票房分成汇报按年度计算。接场后 四个月为装修期，从第 1 年至第 3 年保底 汇报为 80 万元每年，分成汇报比例为 12%，小卖部固定汇报为 5 万元每年，第 4 年至第 6 年，保底汇报为 85 万元每年， 分成汇报比例为 12%，小卖部固定回报为 5 万元每年；第 7 年至第 9 年，保底回报 为 90 万元每年，分成汇报比例为 12%， 小卖部固定回报为 5 万元每年；第 10 年 至第 12 年保底回报为 95 万元每年，分成 回报比例为 13%，小卖部固定回报为 6 万元每年。第 13 年至第 20 年保底回报为 100 万元每年，分成回报为 14%，小卖部 固定回报为 7 万元每年。	月 31 日	建文件见脚 注 ²⁰		理房产证
27.	宁波中影煌泰 电影城管理有 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 区钟公庙街 道联盛国际 商业广场 C 区六层	4500	宁波联盛 置业发展 有限公司	年度净票房抽成和保底租金二者取其高 保底租金：第 1 至第 3 个租赁年度 240 万 元，第 4 至第 6 个租赁年度 290 万元，第 7 至第 9 个租赁年度 340 万元，第 10 至 第 12 个租赁年度 400 万元，第 13 至第 16 个租赁年度 450 万元 票房抽成：第 1 至第 4 个租赁年度 12%， 第 5 至第 8 个租赁年度 13%，第 9 至第 12 个租赁年度 15%，第 13 至第 16 个租 赁年度 15%	实际交房日 起 6 个月为免 租期，免租期 截止日第二 天开始 16 年 为租期	--	影院经营	因土地所有权人已经 将土地抵押融 资，无法办理房产 证
28.	中影星美电影 院线有限公司	佛山丽日广 场	3335	佛山市丽 日东方房 地产开发	基本租金：租赁期第 1 年至第 3 年，每月 支付 141737.5 元；租赁期第 4 年，每月 支付 148824.375 元；租赁期第 5 年，每	180 个月（免 租期计入实 际计租时	--	影院经营	尚未办理完毕竣工 验收，无法办理房 产证

²⁰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武国用(2007)第 878 号；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武规地字(2005)130 号；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201022007122600314BJ4001；



				有限公司	月支付 156264.76 元；租赁期第 6 年，每月支付 164082 元；租赁期第 7 年，每月支付 172286.1 元；租赁期第 8 年，每月制度 180897.07 元；租赁期第 9 年，每月支付 189941.59 元；租赁期第 10 年，每月支付 199433 元；租赁期第 11 年，每月支付 209411.32 元；租赁期第 12 年，每月支付 209411.32 元；租赁期第 13 年，每月支付 230875.38 元；租赁期第 14 年，每月支付 242417.815 元；租赁期第 15 年，每月支付 254540.54 元。 年净票房提成租金：租赁期第 1 年至第 3 年，提成租金为净票房的 12%；租赁期第 4 年至第 6 年，提成租金为净票房的 13%；租赁期第 7 年至第 10 年，提成租金为净票房的 14%；租赁期第 11 年至第 15 年，提成租金为净票房的 15%。	间），自该商铺交付之次日起计算（以双方签订的场地交付确认函为准）			
29.	西安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西安市灞桥区电厂西路 9 号市场内北三层 305、306、307、308 号商铺	179	陕西中企汽配城管理有限公司	每月 3026.9 元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	库房	该土地是出租人承租后自行建设的房产，政府允许出租，但无法提供政府允许出租的证明

此外，镇江中影电影城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位于江苏省镇江市矿机路 1 号（矿机路以东地块）镇江九润商业广场项目 4-01 商铺 5000 平方米用于影院经营的房产，根据镇江中影电影城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起诉书》，镇江九润国际置业有限公司主张镇江中



影电影城有限责任公司未按时支付租金，要求解除租赁合同。镇江中影电影城有限责任公司以单方面解除租赁合同、强行断电的行为导致影城无法继续经营为由提起反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此案，已经开庭四次，尚未判决。



附件二：

发行人的子公司有如下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许可权证正在办理，其他相关许可权证除已经停业的公司外，均在有效期内：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办理进度
1.	东莞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YY4419026005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3年3月18日	电影放映	2013年3月18日至2015年4月30日	已于5月初开始办理，预计6月底可以取得新证
2.	桂林中影红街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503001210008554	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年6月29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	2012年6月29日至2015年6月28日	已于5月14日申请办理，预计6月中旬可以取得新证。
3.	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放字第C032号	桂林市广播电视局	2014年5月31日	电影放映（本影城内）	2014年5月31日起至2015年5月30日	已经提交申请，预计6月中旬取得新证。
4.	南昌中影今典	卫生许可证	洪卫公许字[2011]第0025号	南昌市卫生局	2011年6月	公共场所（影剧院经营）	2011年6月21日至	公司拟于6月办理，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办理进度
	电影城有限公司				月 21 日		2015 年 6 月 20 日	预计 6 月中旬取得新证
5.	天津中影星华媒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201111210000773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青分局	2012 年 6 月 19 日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	2012 年 6 月 19 日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	已于 5 月 22 日申请办理，预计 6 月底取得新证。
6.	淮安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浦卫公字（2011）第 320811-0087 号	淮安市青浦区卫生局	2011 年 6 月 15 日	影剧院	2011 年 6 月 15 日至 2015 年 6 月 14 日	正在办理换证，预计 6 月中旬前取得新证
7.	厦门中影吴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福建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闽影证放字（XM2012）第 21 号	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2 年 3 月 26 日	放映形式：固定场所 放映类型：数字	2012 年 3 月 26 日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	放映许可证已办理完成，等待发证机关通知领取证书
8.	司	卫生许可证	翔卫公字[2011]第 1-90021 号	厦门市翔安区卫生局	2011 年 4 月 19 日	影剧院（电影院）	2011 年 4 月 19 日至 2015 年 4 月 18 日	卫生许可证正在办理中，预计 6 月底可以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办理进度
								取得新证
9.	昆山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5831210012630	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年6月18日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 经营方式：零售	2012年6月18日至 2015年6月17日	已于5月22日申请换证，预计6月上旬取得新证
10.	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 0570 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4年3月31日	2K 数字电影	2014年3月31日至 2015年3月31日	已办理新证，等待发证机关通知领取证书
11.	西安中影星美电影城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610104141000432	西安市莲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5月20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2014年5月20日至 2015年5月19日	已于5月9日开始办理，预计6月中旬可以取得新证
12.	东莞中影益田影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YY-4419022003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年2月4日	电影放映	2015年2月4日至 2015年4月30日	已于5月12日申请换证，预计6月底取得新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办理进度
13.	上海中影艺之园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 0696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 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5 年 1 月 5 日	电影放映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于 5 月底开始申请换证，预计 6 月中旬取得
14.	沈阳中影世纪电影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许可证	证放(沈放)字第 003 号	沈阳市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	2013 年 5 月 2 日	电影放映	2013 年 5 月 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办理换证，预计 6 月底取得新证
15.	天津中影南国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电影放映许可证	证放字第 033 号	天津市文化广播 影视局	2013 年 3 月 1 日	电影放映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 日	正在办理换证，预计 6 月底取得新证
16.	郑州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郑二卫公字[2012]第 0995 号	郑州市二七区卫 生局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影剧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	正在办理换证，预计 6 月底取得新证
17.	中影数字电影	电影发行经营	证发字（2013）第 048 号	广电总局电影管	2013 年 6	电影发行	2013 年 6 月 14 日至	正在办理换证，预计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办理进度
	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许可证		理局	月 14 日		2015 年 6 月 13 日	6 月底取得新证
18.	中影数字院线（北京）有限公司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证发字（2013）第 047 号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13 年 6 月 14 日	电影发行（经营区域：全国）	20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15 年 6 月 13 日	正在办理换证，预计 6 月底取得新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许可权证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电影放映系统工程技术人员等级资质证书（二级）	YJ-2011-002	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	2011 年 6 月 30 日	影院放映、音响工程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7 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0943659	北京市商务委	2011 年 1 月 17 日	--	--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登记表		员会	日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1108919061	北京海关	2002年5月22日	--	长期	
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	中音出证字第002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3年4月1日	出版文艺方面的录像制品及其影视片中音乐为主的录音制品。	2013年4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零字第西110113号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委员会	2012年5月23日	音像制品 零售	2012年5月23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众大合联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统计登记证	3108582542634	海淀区统计局	2012年7月26日	--	2012年7月26日至2015年7月26日	
中影环球（北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1115960472	京顺义海关	2012年12月17日	收发货人报关资质	2012年12月17日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京)科技有限 公司	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 书			日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表	01215279	北京商务局	2012 年 11 月 28 日	对外贸易	--	
北京中影网 络传媒技术 有限公司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 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130047 号	北京市通信管 理局	2013 年 3 月 1 日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 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服务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 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 械，含电子公告服务； 网站名称：中影网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	
中影环球（北 京）科技有限 公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 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 书	1115960472	京顺义海关	2012 年 12 月 17 日	收发货人报关资质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1215279	北京市商务委	2012 年 11 月 28	对外贸易	--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登记表		员会	日			
中影数字电 影发展（北 京）有限公司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证发字（2013）第048号	广电总局电 影管理局	2013年6月14 日	电影发行	2013年6月14 日至2015年6 月13日	正在办 理换证， 预计6 月底取 得新证
深圳市中影 影视有限责 任公司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证发字第(2014)078号	国家新闻出 版广电总局	2014年8月25 日	电影发行（全国）	两年	
中影数字院 线（北京）有 限公司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证发字（2013）第047号	国家广播电 视总局	2013年6月14 日	电影发行（经营区域：全国）	2013年6月14 日至2015年6 月13日	正在办 理换证， 预计6 月底取 得新证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关于中影集团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成立北京影院动画制作分公司的批复	(2009)影字 232 号	广电总局电影管理局	2009 年 4 月 2 日	批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影院动画片制作”	--	
北京中影电影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101081010047899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3 年 6 月 8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	2013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110006200868	海淀商务局	2007 年 6 月 22 日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其他酒。	2007 年 6 月 22 日起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影字（海）第 04 号	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31 日	电影放映	2014 年 1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卫生许可证	海卫环监字[2012]第 794 号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	2014 年 5 月 19 日	影剧院（俱乐部）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018 年 5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月 18 日	
南京中影东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010502 号	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0 年 7 月 19 日	电影放映（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41 号负一层）	2010 年 7 月 19 日起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1051010004714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	2013 年 6 月 18 日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 经营方式：零售	2010 年 7 月 27 日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	
	卫生许可证	苏卫公证字（[2013]）第 20130331 号	建邺区卫生局	2013 年 12 月 13 日	影剧院	201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每两年复核后有效	
昆山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058301 号	昆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0 年 7 月 22 日	电影放映	2010 年 7 月 22 日起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5831210012630	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6 月 18 日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 经营方式：零售	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	已于 5 月 22 日申请换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证, 预计 6月上旬 取得新 证。
	卫生许可证	苏昆卫环字（2010）第 320583-990154号	昆山市卫生局	2014年8月13 日	影剧院	2014年8月13 日至2018年8 月12日	
杭州中影电 影院有限公 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浙证放（杭）字第209号	杭州市文化广 电新闻出版局	2011年12月21 日	本地电影放映	2011年12月21 日起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1081010004371	杭州市工商局 高新区（滨江） 分局	2011年12月29 日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2013年11月27 日至2016年11 月26日	
	卫生许可证	浙卫公证字 2010 第 330108N00042号	杭州市滨江区 卫生局	2011年12月27 日	电影院	2015年1月28 日至2019年1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月 27 日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08890001-101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5 月 26 日	--	2011 年 5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餐饮服务许可证	浙餐证字 2014330108001754	杭州市滨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6 月 30 日	饮品店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	
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上海市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 0570 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3 年 4 月 16 日	2K 数字电影放映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已办理新证, 等待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通知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取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010077516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2011年6月23日	经营方式：零售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	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010)浦字第15090071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局	2010年11月24日(2011年1月31日变更)	影剧院	2010年11月24日起	
南安市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福建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闽影放字南2010第003号	南安市广播电视事业局	2012年6月25日	放映形式：固定；放映类型：数字，地址：南安市水头镇时代新影3号楼	2013年9月12日至2016年9月11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5831210028962	南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年6月1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015年5月22日至2018年5月21日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卫生许可证	南卫公字[2012]第 28174 号	南安市卫生局	2012 年 9 月 26 日	电影院	2012 年 9 月 2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 复核时间：2014 年 9 月	
锦州中影电 影城有限公 司	卫生许可证	锦卫环字[2010]第 0011 号	锦州市卫生局	2012 年 12 月 24 日	影剧院、咖啡厅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锦)放字第 002 号	锦州市文化广 电新闻出版署	2015 年 2 月 13 日	电影放映(本影院内)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2107001110006057	锦州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	2011 年 2 月 22 日	零售：预包装兼散装食品	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2 月 19 日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巢湖中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许可证	合证放字第 49 号	巢湖市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2012 年 5 月 23 日	电影放映	四年（每年一审, 2013 年度检验合格）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414021110019006	巢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1 月 7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2014 年 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	
	卫生许可证	巢居卫公证字[2011]第 000061 号	巢湖市居巢区卫生局	2011 年 3 月 3 日	电影院	2012 年 8 月 7 日至 2016 年 8 月 6 日	
武汉中影环银影业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武影许第 1025 号	武汉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 年 3 月 6 日	电影放映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201021110032127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岸分局	2011 年 12 月 27 日	预包装食品零售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分局			月 26 日	
	卫生许可证	岸卫公证字[2013]第 0713802 号	武汉市江岸区 卫生局	2013 年 1 月 29 日	影剧院 公共场所	2013 年 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 月 28 日	
青岛中影星 美电影城有 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青文广新影证放字第 1006 号	青岛市文化广 电新闻出版局	2013 年 12 月 25 日	电影放映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702141010029153	青岛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城阳 分局	2010 年 11 月 15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卫生许可证	青城卫公字 2010 年第 350 号	青岛市城阳区 卫生局	2010 年 11 月 8 日	影剧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琼海中影电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放字第 40 号	琼海市文化广	2010 年 11 月 1 日	电影放映	2010 年 11 月 1 日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影城有限公司			电出版体育局	日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690021110008851	海南省琼海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3 月 7 日	零售，预包装兼散装食品（方便食品）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2017 年 3 月 6 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琼卫公证字[2011]第 000020 号	琼海市卫生局	2015 年 1 月 23 日	文化娱乐场所（电影院、录像厅）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	
西安中影星 美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许可证	西影管证放字第 2012004 号	西安市文化广 电集团新闻出 版局广播影视 管理处	2012 年 3 月 30 日	电影放映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6101021010014976	西安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新城	2010 年 7 月 6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15 年 5 月 9 日	已于 5 月 9 日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分局			月 19 日	办理, 预计 6 月中旬取得新证
	卫生许可证	(2010) 莲卫监准字第 L-066 号	西安市莲湖区卫生局	2014 年 12 月 12 日	电影院经营	2014 年 12 月 12 日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厦门中影昊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福建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闽影证放字 (XM2012) 第 21 号	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2 年 3 月 26 日	放映形式: 固定场所 放映类型: 数字	2012 年 3 月 26 日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	放映许可证已办理完成, 等待发证机关通知领取证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书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2131110005747	厦门市翔安区 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年5月11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2011年5月11 日至2017年5 月10日	
	卫生许可证	翔卫公字[2011]第1-90021号	厦门市翔安区 卫生局	2011年4月19 日	影剧院（电影院）	2011年4月19 日至2015年4 月18日	卫生许 可证正 在办 理中，预 计6月底 可以取 得新证
淮安中影电 影城管理有 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32081102号	淮安市文化广 电 新闻出版局	2011年12月21 日	电影放映 区域：青浦区	2011年12月21 日至2031年4 月13日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卫生许可证	浦卫公字（2011）第320811-0087号	淮安市青浦区卫生局	2011年6月15日	影剧院	2011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4日,每两年复核一次,2013年已经复核。	正在办理换证,预计6月中旬前取得新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8111110003018	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	2011年12月23日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经营方式:零售	2011年6月17日至2017年6月16日	
镇江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32110107号	镇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社	2011年11月4日	电影放映 镇江市润州区	2011年11月4日至2031年11月4日	
	卫生许可证	镇卫公字[2011]第C005号	镇江市卫生局	2011年10月26日	影剧院	2011年10月26日至2015年10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月 25 日	
赣州中影电 影城有限公 司	电影放映许可证	赣影放字[2011]第 002 号	赣州市章贡区 文化和广播电 影电视剧	2011 年 12 月 9 日	电影放映（江西省赣州市长征大道与翠 微路交叉口，黄金广场南侧 4 楼）	2011 年 12 月 9 日起	
	卫生许可证	赣区卫公卫许字 2011 第 352 号	章贡区卫生局	2011 年 12 月 13 日	影剧院	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607021110046036	赣州市章贡区 工商行政管理 局	2011 年 12 月 6 日	零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预 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2011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合肥中影东 方电影城管 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许可证	合证放字第 46 号	合肥中影东方 电影城管理有 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2 日	电影放映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卫生许可证	皖卫公证字 [2011] 第	合肥市卫生局	2011 年 12 月 16	影剧院	2011 年 12 月 16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340100-J0187 号		日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401941110006717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1 年 12 月 16 日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	2015 年 3 月 4 日至 2018 年 3 月 3 日	
深圳市中影新南国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NS201102	深圳市南山区广播电视局	2011 年 12 月 16 日	电影放映	2011 年 12 月 16 日起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 [2011] 第 0305I00047 号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	2011 年 12 月 7 日	影剧院	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6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305201501593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	2015 年 1 月 14 日	经营方式：零售；经营种类：预包装食品（含复热）、散装食品（含熟食、不含酒精饮料）；备注：兼营现制现售（需取得餐饮服务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 月 13 日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餐饮服务许可证	粤 2012440305003878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	2012 年 10 月 25 日	咖啡制售、鲜榨果汁制售（不含须特别申报的许可项目）	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4 日	
南京中影宁南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苏卫公证字（2011）第 320114-120263 号	南京市雨花台卫生局	2011 年 12 月 23 日	影剧院	201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1141510000378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1 月 19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	
	电影放映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011404 号	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2 年 11 月 21 日	电影放映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合肥中影鼎龙达电影城	电影放映许可证	合证放字第 51 号	合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2 年 4 月 13 日	电影放映	2012 年 4 月 13 日至 2016 年 4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有限公司						月 12 日	
	卫生许可证	皖卫公证字 [2012] 第 340104-131 号	合肥市蜀山区 卫生局	2012 年 3 月 30 日	影剧院	2012 年 3 月 30 日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401041210028379	合肥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蜀山 区分局	2012 年 4 月 6 日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	
芜湖中影东 方电影城管 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许可证	皖证放字第 2012001 号	芜湖市镜湖区 文化广播电视 出版局	2013 年 1 月 16 日	电影放映	2013 年 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	
	卫生许可证	皖芜镜卫公字（2012）第 41 号	芜湖市镜湖区 卫生局	2012 年 2 月 9 日	影剧院	2012 年 2 月 9 日至 2016 年 2 月 8 日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402021210012810	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镜湖区分局	2015年2月9日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015年2月9日至2018年2月8日	
哈尔滨中影新东北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黑证放（2013）字第0125号	哈尔滨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3年1月11日	电影放映（经营区域：中影新东北影城）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已经停业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2301021110001462	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道里分局	2011年11月10日	零售：预包装酒水、饮料、方便食品、膨化食品、罐头食品	2011年11月10日至2014年11月9日	
	卫生许可证	哈里卫环字[2011]第0245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卫生局	2011年10月24日	影院	2011年10月24日至2015年10月23日	
沈阳中影世纪电影管理	电影放映许可证	证放(沈放)字第003号	沈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3年5月2日	电影放映	2013年5月2日至2013年8月	正在办理换证，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有限公司						月 31 日	预计 6 月底取得新证
	食品流通许可证 (百联新东北影城)	SP2101031210031191	沈阳市沈河区 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年6月7日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 乳制品零售	2013年4月2 日至2016年4 月1日	
	卫生许可证	沈卫公字[2012]第 0100054 号	沈阳市卫生局	2012年3月28 日	电影院	2013年8月23 日至2017年8 月22日(2015 年8月22日前 办理复核)	
辽宁中影百 老汇影城有 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辽)放字第 001 号	辽宁省广播电 影电视局	2012年4月8日	电影放映(本影院内)	2012年4月8 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已经停 业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卫生许可证	沈卫公字[2012]第 0100373 号	沈阳市卫生局	2012 年 9 月 20 日	电影院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2101021110022705	沈阳市和平区 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9 月 4 日	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零售	2011 年 7 月 21 日至 2014 年 7 月 20 日	
南宁中影南方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放字第 200901001 号	南宁市广播电视局	2014 年 7 月 4 日	电影放映（经营区域：南宁市）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15 年 7 月 4 日	
	卫生许可证	南卫环字[2011]第 00345 号	南宁市卫生局	2011 年 12 月 16 日	影剧院（2500 平方米）；	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501000910000544	南宁市青秀区 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2 月 6 日	零售 预包装食品	2013 年 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局青秀分局			月 17 日	
天津中影南 国文化传播 有限责任公 司	电影放映许可证	证放字第 033 号	天津市文化广 播影视局	2013 年 3 月 1 日	电影放映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 日	正在申 请换证， 预计 6 月底取 得新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20101910000355	天津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和平 分局	2009 年 11 月 9 日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	
	卫生许可证	津（和平）卫公证字（2009） 第 00964 号	天津市和平区 卫生局	2012 年 2 月 8 日	影剧院	2012 年 2 月 8 日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	
天津中影星 华媒电影城	电影放映许可证	证放字第 012 号	天津市文化广 播影视局	2013 年 3 月 1 日	电影放映（本影城）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管理有限公 司						月 1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201111210000773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青分局	2012 年 6 月 19 日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	2012 年 6 月 19 日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	已于 5 月 22 日申请办理, 预计 6 月初取得新证
	卫生许可证	津（西青）卫公证字（2012）第 07012 号	天津市西青区卫生局	2012 年 6 月 21 日	影剧院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	
石家庄中影联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放字第 311049 号	石家庄市桥西区文化体育局	2012 年 5 月 8 日	电影放映（本影院内）	2012 年 5 月 8 日至 2017 年 5 月 7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301041310050955	石家庄市新西	2013 年 6 月 21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2013 年 6 月 21 日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区工商行政 管理局	日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	
	卫生许可证	冀卫公证字（2012）第 010451002 号	石家庄市桥西 区卫生局	2012 年 4 月 19 日	影剧院	2012 年 4 月 19 日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	
潍坊中影电 影城有限公 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放字第 2012004 号	潍坊市文化广 电新闻出版局	2015 年 1 月 1 日	电影放映（固定场所）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707051010004333	潍坊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奎文 分局	2013 年 3 月 22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	2010 年 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	
	卫生许可证	奎卫公字 2012 第 03021 号	奎文区卫生局	2012 年 9 月 24 日	影剧院	2012 年 9 月 2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郑州中影环 银电影城有 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影证发字第 4101017 号	郑州市文化广 电新闻出版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电影放映 二七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卫生许可证	郑二卫公字[2012]第 0995 号	郑州市二七区 卫生局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影剧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	正在办 理新证， 预计 6 月底取 得新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101030910000616	郑州市工商局	2011 年 11 月 25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	2012 年 12 月 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6 日	
西安中影电 影城有限公 司	电影放映许可证	西影管证放字第 2012003 号	西安市文化广 电新闻出版局	2012 年 3 月 30 日	电影放映	2012 年 3 月 30 日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	公司拟 进行注 销，已经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卫生许可证	新城卫环证字[2011]第61010220010号	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局	2011年1月9日	影视厅	2011年1月9日至2015年1月8日	进行清算审计和公告。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6101021010014976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分局	2013年6月25日	经营方式：零售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	2013年6月25日至2014年6月24日	
太原中影新影都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并影放[2013]1号	太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3年3月22日	本公司所属影院内放映	2013年3月22日至2016年3月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401001010002071	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3月19日	经营方式：零售；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2013年2月4日至2016年2月4日	
	卫生许可证	太小卫公字（2012）第G1048号	太原市小店区卫生局	2012年3月20日	电影院	2012年3月20日至2016年3月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月 19 日（每两年复核一次，2014 年复核合格）	
	广告经营资格备案表	--	太原市工商局	2011 年 1 月 1 日	利用自有影院发布电影贴片、招贴、展示牌、灯箱广告。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长沙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放字第 1 号	长沙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3 年 4 月 9 日	电影放映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301111010014746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	2013 年 12 月 11 日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卫生许可证	长卫许证字[2010]第 G134 号	长沙市卫生局	2010 年 11 月 1 日	影剧院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月 20 日	
镇江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110102 号	镇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0 年 6 月 28 日	电影放映（镇江市区）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11020910000379	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京口分局	2012 年 12 月 4 日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糖）； 经营方式：零售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	
	卫生许可证	镇卫公字[C]第 0060 号	镇江市卫生局	2011 年 8 月 21 日	电影院	2011 年 8 月 2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	
深圳市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粤卫环证字 [2009] 第 03061A0018 号	宝安区卫生局	2011 年 10 月 28 日	影剧院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	11BA200701	深圳市宝安区	2012 年 3 月 22 日	电影放映（本影院内）	2007 年 1 月 24 日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许可证		广播电影电视局	日		日起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深新出音零字第 E0105 号	深圳市宝安区新闻出版局	2012 年 3 月 26 日	零售有国家版权音像制品	2012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零字第 E0209 号	深圳市宝安区新闻出版局	2012 年 3 月 26 日	零售有国家版权书报刊	2008 年 11 月 18 日起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300111019320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分局	2014 年 4 月 1 日	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零售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深圳市中影益田影城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NS200902	深圳市南山区广播电视局	2012 年 7 月 20 日	电影放映（本影院内（8 厅 1005 座））	2012 年 7 月 20 日起	
	出版行业经营许可证	深南音字第 C0033 号	深圳市南山区新闻出版局	2013 年 5 月 7 日	音像制品零售	--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出版行业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深零字第 C0195 号	深圳市南山区 新闻出版局	2012 年 9 月 26 日	图书报纸期刊零售	--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 [2012] 第 0305100037 号	深圳市南山区 卫生和人口计 划生育局	2013 年 3 月 27 日	影剧院	2013 年 3 月 27 日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	
	餐饮服务许可证	粤餐证字 2013440305005361 号	深圳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南山 分局	2013 年 3 月 13 日	小吃制售（不含：凉拌菜、生食海产品、 裱花蛋糕、蒸煮类点心、烘烤类点心、 沙拉、寿司、鲜榨果蔬汁、资质豆制品 等须特别申报的许可项目）。	2013 年 3 月 13 日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3001210454514	深圳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南 山分局）	2012 年 9 月 15 日	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散装食品（不 含熟食、不含酒精饮料）；零售。	2012 年 9 月 25 日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	
惠州市中影 南国电影城	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 许可证	粤电放字 1013	惠州市文化广 电新闻出版局	2011 年 10 月 12 日	电影放映（惠城区）	每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年审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有限公司						验证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2012）第1300D00077号	惠州市卫生局	2012年12月10日	影剧院	2012年12月10日至2016年12月9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13031010069145	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年10月14日	零售：预包装兼散装食品（烘焙食品、冷冻饮品，非酒精饮料，咖啡，可可）。	2013年11月27日至2016年11月26日	
海口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放字第（2012）07	海口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2014年8月13日	电影放映（上邦商业广场C区3层）	2014年8月13日至2015年8月13日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琼B出（2011）032号	海口市龙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发展局	2012年8月22日	书刊、音像零售	2012年8月22日至2016年8月22日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601061110040516	海口市龙华区 工商行政管理 局	2014年8月14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 (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014年8月14 日至2017年6 月12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龙华卫公共证字[2014]第 460106-147号	海口市龙华区 卫生局	2014年8月13 日	影院	2014年8月13 日至2018年8 月12日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F20130029-02A	海口市环境保 护局	2015年5月7日	排放废水、噪声	2015年5月7 日至2016年5 月6日	
鞍山中影电 影城有限公 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鞍)放字第001号	鞍山市文化广 电新闻出版局	2012年4月8日	电影放映(本影院内)	2015年1月1 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2103021110012580	鞍山市铁东区 工商行政管理	2014年1月29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	2013年1月29 日至2017年1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局			月 28 日	
鞍山中影电 影城有限公 司新玛特国 际影城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鞍)放字第 005 号	鞍山市文化广 电新闻出版局	2012 年 6 月 28 日	国产、进口影片放映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卫生许可证	鞍卫公字[2012]第 3407 号	鞍山市卫生局	2011 年 8 月 29 日	影剧院	2011 年 8 月 29 日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2103021010010886	鞍山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铁东 分局	2013 年 8 月 1	预包装食品；零售。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北京中影环 银电影城有 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字(昌文影)第 04 号	北京市昌平区 文化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19 日	电影放映	2014 年 3 月 19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卫生许可证	昌卫环监字(2011)第 03445	北京市昌平区	2011 年 10 月 24	影剧院	2011 年 10 月 24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号	卫生局	日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4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101140910003403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	2012 年 9 月 6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	2012 年 9 月 9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	
湛江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 [2013] 第 0800D00047 号	湛江市卫生局	2013 年 8 月 1 日	影剧院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编号 008	湛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1 年 6 月 24 日	电影放映（湛江市霞山区）	2011 年 6 月 24 日起每年年检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8031110027148	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霞山分局	2011 年 7 月 11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	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	
	餐饮服务许可证	粤餐证字：2011440803000016	湛江市食品药	2014 年 9 月 9 日	类别：饮品店。备注：冷热饮品、小吃	2014 年 9 月 9 日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品监督管理局		类制售（不含凉菜、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	
南昌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许可证	赣影放字[2011]第 002 号	南昌市广播电视局	2012 年 6 月 5 日	电影放映（本市）	2012 年 6 月 5 日起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601041110013160	南昌市青云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5 月 25 日	经营方式：零售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2011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卫生许可证	洪卫公许字[2011]第 0025 号	南昌市卫生局	2011 年 6 月 21 日	公共场所（影剧院经营）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2015 年 6 月 20 日	公司拟六月份去办理，预计六月中旬取得新证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武汉中影天河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武证放（映）字第 001 号	武汉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3 年 1 月 31 日	2K、3D 数字电影放映	2014 年 3 月 19 日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	
	卫生许可证	武新管卫公证字[2008]第 0162 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口计划生育和卫生局	2011 年 5 月 20 日	公共场所；电影院（限）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201991010003940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5 月 3 日	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零售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	
襄阳中影天河电影放映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电影放映许可证	襄影证字第 001 号	襄阳市樊城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2014 年 12 月 23 日	电影放映 襄樊市区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卫生许可证	襄卫公字[2011]第 0651 号	襄阳市卫生局	2011 年 12 月 12 日	影剧院	2011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日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206001110008368	襄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1 月 14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	
	餐饮服务许可证	鄂餐证字（2014）第 420600001493 号	襄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5 月 6 日	饮品店：冷热饮品制售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	
南京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011301 号	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1 年 12 月 16 日	电影放映;经营区域：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学海路 1 号金鹰仙林天地 B 栋 3F	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1131010002902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	2013 年 5 月 13 日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经营方式：零售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 A 栖霞字第-234 号	南京市栖霞区 文化旅游局	2012 年 4 月 5 日	音像零售	2012 年 4 月 5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音像 制品经营许可证	苏宁栖霞一 008	南京市栖霞区 文化旅游局	2010 年 7 月 22 日	音像制品零售	2010 年 7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 月 30 日	
	卫生许可证	苏 卫 公 证 字 [2010] 第 320113-000021	南京市栖霞区 卫生局	2014 年 8 月 22 日	影剧院	2014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	
成都中影太 平洋影城有 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成放字第 042 号	成都市广播电 视和新闻出版 局	2012 年 12 月 30 日	--	201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成新出发武书零字第 000428 号	成都市武侯区 行政审批局	2011 年 12 月 8 日	书刊零售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月 31 日	
	卫生许可证	川卫公证字 2011 第 510107-001230 号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2011 年 12 月 29 日	影剧院	201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101071116000921	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11 月 18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	
重庆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000000910000052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8 月 23 日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2012 年 8 月 23 日至 2015 年 8 月 22 日	
	重庆市电影经营许可证	渝影证九文广字第 007 号	重庆市文化广播电视局	2013 年 1 月 14 日	电影放映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卫生许可证	九卫公证字 [2007] 第	重庆市九龙坡	2012 年 12 月 7	影剧院	2012 年 12 月 7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500107000337 号	区卫生局	日		日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	
	餐饮服务许可证	渝餐证字 2014-500107000521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九龙坡分局	2014 年 7 月 1 日	小吃店，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鲜海产品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常州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040002 号	常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3 年 12 月 27 日	电影放映（影城内）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卫生许可证	常卫监字[2007]第 2436B09 号	常州市卫生局	2011 年 12 月 27 日	电影院	201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6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4041310005285	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	2013 年 5 月 14 日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 经营方式：零售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餐饮服务许可证	苏餐证字（2010）第320401-032650B号	常州市卫生局	2014年12月30日	饮品店制售冷、热饮（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2014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	
盐城市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32090101号	盐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1年6月2日	电影放映（盐城市区）	2011年6月2日至2017年6月1日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苏盐零001	盐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0年7月14日	音像制品零售	201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苏零字第J174号	盐城市新闻出版局	2009年8月21日	图书零售	2009年8月21日至2017年8月20日	
	卫生许可证	盐卫公字(2009)第090036号	盐城市卫生局	2013年10月25日	影剧院	2013年10月25日至2017年10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月 24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9021010000507	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亭湖分局	2012 年 7 月 31 日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	2009 年 8 月 7 日至 2015 年 8 月 6 日	
深圳中影今典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11FT07004 号	深圳市福田区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4 年 3 月 18 日	电影放映	--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深新出音零字 B0057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出版局	2010 年 7 月 19 日	音像制品零售	201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300121034953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	2012 年 5 月 30 日	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含散装直接入口食品）；零售。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餐饮服务许可证	粤餐证 2012440304003611 号	深圳市市场监	2012 年 3 月 16 日	小吃店	2015 年 4 月 9 日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督管理局福田分局	日	（奶茶制售、咖啡制售（不含须特别的许可项目）	日至 2018 年 4 月 8 日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 [2012] 第 0304I00016 号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	2012 年 5 月 30 日	影剧院	2012 年 3 月 12 日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	
	卫生许可证	桂市卫公字[2012]第 P04303 号	桂林市卫生局	2012 年 6 月 21 日	影剧院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	
桂林中影红街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放字第 C032 号	桂林市广播电视局	2014 年 5 月 31 日	电影放映（本影城内）	2014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	已经提交申请，预计 6 月中旬取得新证。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503001210008554	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年6月29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	2012年6月29日至2015年6月28日	已于5月14日申请办理,预计6月中旬可以取得新证。
唐山中影南湖电影院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唐证放字第315025号	唐山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	2013年6月30日	电影放映(路南区)	2013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30日	
	卫生许可证	冀卫公证字(2012)第020251001号	唐山市路南区卫生局	2012年3月6日(2012年6月14日变更)	影剧院	2012年3月6日至2016年3月5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302001210006453	唐山市工商行	2012年12月20	零售预包装食品	2012年12月20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政管理局	日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	
南京中影环 银电影城管 理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1031210012274	南京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白下 分局	2012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经营方式：零售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1 日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010304 号	南京市文化广 电新闻出版局	2012 年 5 月 27 日	电影放映	2012 年 5 月 27 日至 2018 年 5 月 26 日	
	卫生许可证	白卫公字（2012）第 20120070 号	南京市白下区 卫生局	2012 年 10 月 15 日	影剧院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广州中影环 银电影院管 理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 [2012] 第 0106D00029 号	广州市天河区 卫生局	2012 年 9 月 19 日	经营电影院（文化娱乐场所）	2012 年 9 月 19 日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于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2014年9月18 日前申请复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61210021158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	2012年7月20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012年7月20日至2015年7月19日	
	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粤证放字第 A05-17 号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2年9月29日	电影放映（本院内 放映厅6间）	--	
株洲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株天卫公许证字（2013）第25号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局	2013年3月7日	影剧院	2013年3月7日至2017年3月7日	
杭州中影嘉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1841310129599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	2013年5月17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013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5日	
	卫生许可证	浙卫公证字[2013]第	杭州市余杭区	2013年6月26	影剧院	2013年6月26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330110N00068 号	卫生局	日		日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	
东莞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YY4419026005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3 年 3 月 18 日	电影放映	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已于 5 月初开始办理, 预计 6 月底可以取得新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19261310010167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3 月 21 日	零售: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 (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	
成都中影电影城管理有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高新放字第 449 号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	2012 年 11 月 16 日	电影放映	201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1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限公司			会事业局			月 15 日	
	卫生许可证	川卫证字（2012）第610109000236号	成都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2012年10月25日	公共场所：影剧院	2012年10月25日至2016年10月24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101091210007593	成都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年10月18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012年10月18日至2015年10月17日	
天津中影影 院管理有限 公司	电影放映许可证	证放字第31号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2015年3月1日	经营项目：电影放映 经营区域：本影院	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3月1日	
	卫生许可证	津（河西）卫公证字[2012]第07C05C01619号	天津市河西区卫生局	2012年11月27日	影剧院	2012年11月27日至2016年11月26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201031210004115	天津市工商行	2012年10月18日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2012年10月18日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政管理局河西分局	日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7 日	
宁波中影艺之园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浙卫公证字 [2013] 第 330205700002 号	宁波市江北区卫生局	2013 年 1 月 31 日	影剧院	2013 年 1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0 日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浙证放 (2012) 字第 05 号	宁波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 年 12 月 16 日	电影放映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6 年底	
北京中影大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许可证	京餐证字 2009110116000098	北京市怀柔区卫生局	2012 年 8 月 7 日	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2012 年 8 月 7 日至 2015 年 8 月 6 日	
		京餐证字 2012110116000097	北京市怀柔区卫生局	2012 年 8 月 7 日	食堂：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2012 年 8 月 7 日至 2015 年 8 月 6 日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月 6 日	
	特种行业许可证	公特京旅字第 TA0697 号	北京市公安局 怀柔分局	2012 年 5 月 30 日	住宿/餐饮	--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110016304862	北京市怀柔区 商务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7 日	餐饮（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 露酒、进口酒、其他酒）	—	
	卫生许可证	怀卫环监[2013]第 12B1530 号	北京市怀柔区 卫生局	2013 年 9 月 13 日	住宿	2013 年 9 月 13 日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	
宁波中影煌 泰电影城管 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浙证放（鄞州）字第 106 号	宁波市鄞州区 文化广电新闻 出版局	2014 年 12 月 17 日	电影放映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卫生许可证	（浙）卫公证字（2013）第 330212N00054 号	宁波市鄞州区 卫生局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影剧院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2271310145953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	2013年11月15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	2013年10月23日至2017年10月23日	
福州中影星 华媒影院管 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闽影证放字（榕影）第123号	福州市广播电视局	2013年9月29日	电影放映	2013年9月2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111310101385	福州市晋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9月29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013年9月29日至2016年9月28日	
	卫生许可证	榕晋卫公字[2013]第0103号	福州市晋安区卫生局	2013年10月23日	影剧院 ***	2013年10月23日至2017年10月23日	
长沙中影电 影城有限公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放字第43号	长沙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年4月1日	电影放映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司						月 31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301931310013607(1-1)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8 月 20 日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2013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	
	卫生许可证	卫公字（2013）第 0251 号	长沙市岳麓区卫生局	2013 年 8 月 27 日	影剧院	2013 年 8 月 27 日至 2017 年 8 月 26 日	
芜湖中影鸿威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放字第 13003 号	长沙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3 年 11 月 27 日	电影放映	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6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402031310021367	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弋江分局	2013 年 10 月 30 日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	
	卫生许可证	皖芜卫公字（2013）第 072 号	芜湖市卫生局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影剧院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日		日至 2017 年 8 月 26 日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证发字（2014）第 014 号	广电总局电影管理局	2014 年 1 月 22 日	电影发行（经营区域：全国）	两年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广媒）字第 206 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 年 11 月 21 日	广播电视节目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	
	摄制电影许可证	证摄制字第 062 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 年 12 月 20 日	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	201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无锡中影东方影院有限责任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0211-03 号	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3 年 9 月 27 日	电影放映	2013 年 9 月 27 日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2131010007819	无锡工商行政	2013 年 7 月 19 日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散	2010 年 8 月 19 日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管理局新区分局	日	装食品[现制：烘焙食品、冷冻食品（饮品）、饮料] 经营方式：零售	日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	
	卫生许可证	卫锡公证字（2014）第 320299-004590 号	无锡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	2014 年 9 月 12 日	影剧院	--	
襄阳市中影天河电影放映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湖北省电影放映许可证	证襄影字第 001 号	襄阳市文化新闻出版局	2013 年 10 月 26 日	电影放映 襄阳市区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中影凯华电影放映 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2013]第 0401D00044 号	珠海市卫生局	2013 年 8 月 22 日	许可项目：影剧院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400131077349	珠海市工商行	2013 年 8 月 14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干果，坚果，冷冻	2013 年 8 月 14 日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政管理局	日	饮品)。	日至 2016 年 8 月 13 日	
徐州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3111410012762	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泉山分局	2014 年 7 月 3 日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经营方式：批发与零售	2014 年 7 月 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 日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030023 号	徐州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 年 8 月 18 日	经营项目：电影放映 经营区域：本影院	每年年检有效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苏卫公证字（2014）第 320311140361 号	徐州市泉山区卫生局	2014 年 7 月 15 日	影剧院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	
丹阳中影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1181022 号	丹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 年 6 月 18 日	数字电影放映	201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	
	餐饮服务许可证	苏餐证字 2014321181002044	丹阳市食品药	2014 年 4 月 24 日	冷热饮品制售	2014 年 4 月 24 日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品监督管理局	日		日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	
	卫生许可证	丹卫公[2014]第 0068 号	丹阳市卫生局	2014 年 4 月 30 日	影剧院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11811410007059	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6 月 19 日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经营方式：零售	2014 年 6 月 19 日至 2017 年 6 月 18 日	
长沙中影今典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放字第 3 号	长沙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 年 4 月 1 日	电影放映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卫生许可证	长雨卫公字(2014)第 0169 号	长沙市雨花区卫生局	2014 年 7 月 21 日	电影院	2014 年 7 月 22 日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	
营口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2108121410000389	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沿海产业基地分局	2014 年 6 月 11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卫生许可证	营卫公字[2014]第 0080 号	营口市卫生局	2014 年 6 月 18 日	影剧院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7 日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营) 放字第 8 号	营口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4 年 6 月 9 日	电影放映 (本影院内)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2016 年 6 月 8 日	
苏州中影顶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000028 号	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4 年 6 月 24 日	电影放映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5941410003827	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6 月 30 日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 经营方式: 零售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	
	卫生许可证	苏园卫公字 ([2014]) 第 20140168 号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2014 年 7 月 4 日	许可项目: 影剧院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18 年 7 月 3 日	
绥中中影东方电影城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2114211410084001	绥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5 月 26 日	零售: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 (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葫) 放字第 008 号	绥中市文化广播	2014 年 6 月 13 日	电影放映 (本影院内)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卫生许可证	绥卫公字[2014]第 2114210007号	绥中县卫生局	2014年5月21日	影剧院、商场（店）	2014年5月21日至2018年5月20日	
深圳市中影南方电影新干线有限公司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证发字第(2014)079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	2014年8月25日	电影发行（全国）	两年	
上海中影艺之园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 0696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5年1月5日	电影放映	2015年1月5日至2015年6月30日	已于5月底开始申请换证, 预计6月中旬取得
	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	(2014)浦字第 15140053号	上海市浦东新	2014年10月20	影剧院	2014年10月20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许可证		区卫生和计划 生育委员会	日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412401585	上海市浦东新 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14 年 11 月 10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其他直接入口食品现场制售（食品再加热类）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	
佛山市中影 昊达电影城 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 许可证	2014005	佛山市南海区 文化体育局	2014 年 9 月 30 日	电影放映	无有效期	
九江中影领 先影院管理 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许可证	赣影放字第 201412 号	九江市广播电 影电视局	2014 年 12 月 19 日	电影放映	2014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604061410014145	九江经济技术 开发区工商分 局	2014 年 12 月 24 日	零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卫生许可证	九开卫公许字[2014]第360413000086号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局	2014年12月13日	电影院	2014年12月13日至2018年12月12日	
扬州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32100101号	扬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年2月2日	电影放映	2015年2月2日至2025年2月1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10111510000135	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维扬分局	2015年1月28日	批发与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2015年1月28日至2018年1月27日	
	卫生许可证	扬维卫公字（2015）第GSG70001号	扬州市卫生局	2015年1月30日	影剧院	2015年1月30日至2019年1月29日	
普宁市中影达梦电影放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2014）第5281D00038号	普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4年11月25日	电影院	2014年11月25日至2018年11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映有限公司						月 24 日	
	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 许可证	普文广新 2014002	普宁市文化广 电新闻出版局	2014 年 12 月 1 日	电影放映	无有效期	
河源市中影 达梦电影城 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 许可证	河影 4416201 号	河源市源城区 文化广电新闻 出版局	2014 年 12 月 17 日	电影放映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16021510082428	河源市源城区 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15 年 2 月 13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含现场 制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2014） 1600D00075 号	河源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局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影剧院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	
东莞中影益 田影院有限	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 许可证	YY-4419022003	东莞市文化广 电新闻出版局	2015 年 2 月 4 日	电影放映	2015 年 2 月 4 日至 2015 年 4 月 12 日	已于 5 月 12 日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公司						月 30 日	申请换证, 预计 6 月底取得新证
	食品流通许可证	粤食流证字 2015441911000029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 月 27 日	零售: 预包装食品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	
深圳中影晴瑞电影城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 [2015] 第 0311100073 号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龙华新区)	2015 年 1 月 13 日	影剧院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	
北京中影星华媒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许可证	(京食药) 餐证字 2014110106000981	北京市丰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1 月 5 日	现场制售饮料: 冷冻饮品、鲜榨果汁; 其他: 爆米花、奶茶、加热面包和肠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4 日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苏州中影方圆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苏园卫公字[2014]第 20140195 号	苏州工业區社会事业局	2014 年 7 月 11 日	影剧院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050032 号	苏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 年 7 月 22 日	电影放映	--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5941410004346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7 月 14 日	预包装食品零售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	
	餐饮服务许可证	苏餐证字（2014）第 320508-300189 号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2014 年 8 月 13 日	单纯爆米花、冷热饮品	2014 年 8 月 13 日至 2017 年 8 月 12 日	
珠海中影华发商都巨幕影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香文影许字 006	珠海市香洲区文体旅游局	2014 年 7 月 29 日	电影放映	--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4081410005603	珠海市工商行	2014 年 5 月 20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干果，	2014 年 5 月 20 日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司			政管理局	日	坚果，糖果蜜饯，冷冻饮品，非酒精饮料)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 [2014] 第 0401D00092 号	珠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4 年 5 月 29 日	影剧院	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	
深圳中影今典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300121034953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 月 29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散装食品（不含熟食、不含酒精饮料）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证发字第（2014）016 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	2014 年 2 月 21 日	经营项目：电影发行；经营区域：全国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0 日	
	摄制电影许可证	证摄制字第 085 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 年 2 月 21 日	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经营区域为国内及国外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0 日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甲第003号	国家广播电影 电视总局	2015年4月1日	--	2015年4月1 日至2017年4 月1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表	01226815	北京市商务委 员会	2014年2月21 日	对外贸易经营权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淮海中路138号
上海广场30层 邮编: 200021
30/F, Shanghai Square,
No. 138, Middle Huai Hai Road,
Shanghai 200021, China
电话/T. (021) 2310 8288
传真/F. (021) 2310 8299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号楼1501-1502 邮编: 518048
1501-1502 o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hua 3 Roac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电话/T. (0755) 8388 5988
传真/F. (0755) 8388 5987

www.glo.com.cn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3年11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并于2014年6月、2014年9月、2015年3月、2015年6月就发行人于《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至下述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了《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



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前述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电影口头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针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涉及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相关问题做出说明及/或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



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发行人正在办理续期的资质许可的情况，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的风险；部分资质许可已过有效期的公司从事的相关电影放映等业务是否仍持续经营，上述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

回复：

(1) 正在办理续期证照的更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行人正在办理续期的资质许可中，以下公司已经换发相应证照。以下表格简称为“表格一”。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1.	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上海市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 0570 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5 年 5 月 12 日	2K 数字电影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	天津中影南国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电影放映许可证	证放字第 006 号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2015 年 3 月 1 日	电影放映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
3.	东莞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YY-441902600 5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 年 5 月 28 日	电影放映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4.	淮安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浦卫公字（2011）第 320811-0087 号	淮安市青浦区卫生局	2015 年 6 月 14 日	影剧院	2015 年 6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5.	厦门中影昊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福建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闽影证放字(XM2012)第21号	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年4月24日	放映形式：固定场所 放映类型：数字	2015年4月24日至2018年4月24日
6.	昆山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5831210012630	昆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6月4日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 经营方式：零售	2015年6月4日至2018年6月3日
7.	东莞中影益田影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YY-4419022003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年5月18日	电影放映	2015年5月18日至2017年4月30日
8.	沈阳中影世纪电影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许可证	(沈河文广)放字第002号	沈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年3月15日	电影放映	2015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15日
9.	桂林中影红街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503001210008554	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6月5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2015年6月5日至2018年6月4日

发行人的子公司有如下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许可权证正在办理。以下表格简称为“表格二”。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办理进度
1.	桂林中影红街影城	电影放映经营	证放字第C032号	桂林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4年5月31日	电影放映 (本影城	2014年5月31日起至	公司已经于5月12日申请办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办理进度
	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证				内)	2015年5月30日	理, 预计7月上旬取得新证。
2.	南昌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洪卫公许字 [2011] 第 0025 号	南昌市卫生局	2011年6月21日	公共场所 (影剧院经营)	2011年6月21日至2015年6月20日	公司已经于4月底申请办理, 预计于7月上旬取得新证。
3.	天津中影星华媒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201111210000773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青分局	2012年6月19日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	2012年6月19日至2015年6月18日	公司已经于5月22日申请办理, 因工商局工作人员工作疏忽, 未变更有效期限。
4.	厦门中影吴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翔卫公字 [2011] 第 1-90021 号	厦门市翔安区卫生局	2011年4月19日	影剧院 (电影院)	2011年4月19日至2015年4月18日	厦门市翔安区卫生局已经于2015年6月19日受理申请, 预计最晚7月15日前可以取得新证。
5.	西安中影星美电影城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610104141000432	西安市莲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5月20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19日	公司已经于5月10日开始办理, 预计7月上旬可以取得新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办理进度
6.	上海中影艺之园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696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5年1月5日	电影放映	2015年1月5日至2015年6月30日	公司已经于6月14日提交全部申请材料,预计7月上旬取得新证。
7.	郑州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郑二卫公字[2012]第0995号	郑州市二七区卫生局	2012年12月28日	影剧院	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0日	该影院已经停业,新影院预计2016年开业。
8.	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证发字(2013)第048号	广电总局电影管理局	2013年6月14日	电影发行	2013年6月14日至2015年6月13日	公司已经于6月5日开始办理,预计7月上旬取得新证
9.	中影数字院线(北京)有限公司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证发字(2013)第047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3年6月14日	电影发行(经营区域:全国)	2013年6月14日至2015年6月13日	公司已经于6月5日开始办理,预计7月上旬取得新证

(2) 证照更新的风险

鉴于：(a)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原已取得上述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许可证，经营状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b) 除第7项因相关子公司郑州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已停业从而未办理许可证续期外，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正在积极申请办理上述资质许可的续期；(c) 上述表格二中涉及的资质许可依据的法律法规对于申请标



准的规定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不能依法续展上述表格二中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许可证的风险较小。

（3）未取得更新证照前经营相关业务的风险

就上述表格二中所列第 1、2、3、4、5、6、8、9 项，发行人相关子公司虽原许可证已经到期，目前仍从事相关业务。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从事电影发行、放映活动应取得《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或者《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或者《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电影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并规定了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等处罚；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食品安全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取得许可，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共场所应取得卫生许可证，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在原已取得证照过期但尚未取得更新证照的期间持续进行相关业务经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是鉴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正在积极向相关主管机关申请办理上述资质



许可的续期，相关子公司经营状况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并且发行人预计在近期内可以取得续展的资质许可，因此被处罚的风险不大。

（4）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该等资质仍在有效期内。

反馈意见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中影集团取消发行人进口影片委托业务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回复：

（1）中影集团不再委托发行人从事进口影片具体业务的主要情况

根据《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有关电影进口业务的通知》，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承担境外影片进口业务，负责进口影片报审、与外方签署影片引进协议、与外方进行结算和报关缴税等工作，进口影片的其他具体业务由中影集团委托发行人实施。进口分账影片总票房收入的 7%和买断影片的管理费，由发行人汇总为发行收入，其中 15%上缴中影集团。

2012 年 2 月 18 日，中美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用于影院放映之电影的谅解备忘录》，美国进口分账影片美国企业分账比例提高至 25%。受这一进口影片政策变化的影响，2012 年 2 月 18 日后与外方签署协议引进的影片，中影集团不再委托发行人从事相关进口影片的具体业务。

（2）进口影片具体业务的取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国内电影市场的持续增长，为发行人电影发行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近年来，我国电影市场持续保持快速增长。2012 年，我国电影票房收入为 170.73 亿元，使得中国电影市场成为仅次于北美的全球第二大电影市场。2013 年，我国电影票房收入首次超过 200 亿元，达到 217.69 亿元。2014 年，我国电影票房收入则已达 296.39 亿元。整个国内电影市场的持续升温有利于发行人电影发行业务收入持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

2) 《谅解备忘录》对发行人的影响从 2013 年开始已经趋于稳定

根据中美两国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对 2012 年 2 月 18 日以后签约引进的美国进口影片，发行人不再能够取得从事进口影片具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但由于 2012 年 2 月 18 日之前已签约引进的美国进口影片不受上述政策变化的影响，故发行人 2012 年仍能够取得从事部分进口影片具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2012 年，中影集团委托发行人从事进口影片的其他具体业务所产生的净收益（即进口分账影片总票房收入的 7%和买断影片管理费之和的 85%）为 10,331.82 万元。

2013 年，进口影片具体业务的取消使发行人不再获得相应收益，使得发行人 2013 年电影发行业务收入为 244,521.08 万元，较 2012 年的 253,176.85 万元下降了 3.42%。同时，发行人 2013 年实现净利润 49,154.90 万元，较 2012 年的 59,479.77 万元下降了 17.36%，受进口影片政策调整的影响也是主要原因之一。

但由于进口影片政策调整的影响从 2013 年开始已经趋于稳定，加之国内电影票房市场的持续增长，发行人的电影发行业务收入及盈利水平于 2014 年恢复了快速增长趋势。2014 年，发行人实现电影发行业务收入 356,354.69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了 45.74%；2014 年实现净利润 60,581.14，较 2013 年增长了 23.25%。

3) 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措施应对上述负面影响

自 2012 年起，我国每年会增加引进 14 部美国高技术格式影片（均为 IMAX、3D 等高质量影片），发行人发行的进口影片数量的增加将使发行人电影发行业务相应受益。同时，发行人将继续贯彻“主导发行、掌控市场”的战略，通过进一步建设完善影片的全国数字化发行放映管理平台，以增强对电影发行市场的控制力，强化在发行影片数量、票房收入及市场份额方面的领先优势，推动电影发行



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持续增长。

此外，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在影视制片制作、电影放映及影视服务业务板块的拓展力度，实现其他各项业务的协调快速发展，以抵消进口影片政策调整对电影发行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

经核查，2012年，中影集团委托发行人从事进口影片的其他具体业务所产生的净收益为10,331.82万元，该块业务的取消使发行人不再获得受托从事电影进口环节具体业务的收益，对发行人的电影发行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但随着国内电影市场的持续增长，以及进口影片政策调整的影响从2013年开始已趋于稳定，发行人的电影发行业务收入在2013年较2012年下降了3.42%后，于2014年恢复了快速增长势头。2014年，发行人实现电影发行业务收入356,354.69万元，较2013年增长了45.74%。同时，2012年起我国每年增加引进14部美国高技术格式影片也将使发行人电影发行业务相应受益。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加大在影视制片制作、电影放映及影视服务业务板块的拓展力度，实现其他各项业务协调快速发展，以抵消进口影片政策调整对发行人电影发行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影集团不再委托发行人从事进口影片具体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后续改进措施、是否为重大行政处罚及认定依据。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改进措施以及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中影数字基地

2012年1月5日，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桥梓镇税务所向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乐逍遥旅游开发分公司（“中影数字基地乐逍遥旅游分公



司”)出具《税务处罚告知书》，因中影数字基地乐逍遥旅游分公司未按规定在注册登记日 2011 年 3 月 3 日起的三十日内申报税务登记，给予 200 元罚款的处罚。

中影数字基地乐逍遥旅游分公司已缴纳前述罚款，并办理、领取了税务登记证。同时，就此类问题，该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加强对政策法规的学习，完善对相关工作的管理，至今未再出现此类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管理工作的意见》（2007 年 4 月 5 日起实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是指涉案税款数额达到一定标准或者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各类税收违法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处罚金额为 200 元，金额较小，低于 20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且没有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深圳中影益田

2013 年 12 月 11 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向深圳市中影益田影城有限公司（“深圳中影益田”）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深圳中影益田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文三联版事宜进行处罚，罚款 300 元。

深圳中影益田已缴纳前述罚款。前述发票遗失是因为快递公司在周末期间派件，未能让快递单上的指定收件人收件，导致发票在快递过程中遗失，快递公司因此对深圳中影益田进行了赔偿。就此类问题，该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加强发票的管理流程：（1）所有必须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发票，都会在邮寄单上备注“本人签收”；（2）随发票附上发票签收回执单，要求收票方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回传对应回执单给深圳中影益田以确认收到发票；（3）发票寄出后，深圳中影益田及时与收件方确认确保收到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管理工作的意见》（2007年4月5日起实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是指涉案税款数额达到一定标准或者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各类税收违法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1年2月1日起实施），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决定；罚款额在2000元以下的，可由税务所决定。上述处罚金额为300元，金额较小，税务所有权决定，且没有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3月21日出具《证明》，“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中影大酒店

2012年5月24日，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因北京中影大酒店有限公司（“中影大酒店”）未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而违规接收和使用澳门莲花、星空等五套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4,000元。

中影大酒店已缴纳前述罚款。2012年5月24日至今，中影大酒店再未出现过接收和使用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行为，也未受到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的行政处罚。同时，针对此类问题，中影大酒店已采取如下整改措施：（1）中影大酒店制定了《关于酒店卫星电视节目接收和使用的管理规定》，规定中明确要求：酒店卫星电视节目的接收和使用，须严格执行《北京市涉外宾馆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境外电视节目管理规定》，在酒店未持有《接收卫星传送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情况下，严禁接收和使用境外卫星电视节目；自2012年5月24日起，酒店所有接收和使用的卫星电视节目，须经过酒店总经理批准。（2）对酒店工程部全体员工加强培训，明确酒店卫星电视节目增加和减少的审批权限，告知在未持有《接收卫星传送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情



况下，接收和使用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属违规行为，要求在日常工作中加强管理与防范，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根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起实施），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前述法规规定对单位的处罚上限为5万元，而中影大酒店的处罚金额4000元不仅远小于单位罚款上限，亦小于个人罚款上限。中影大酒店的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没有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天津中影南国

因天津中影南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天津中影南国”）涉嫌将过期食品用于销售，2012年3月30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平分局对其作出了罚款人民币10,000元的行政处罚。

天津中影南国已缴纳前述罚款。针对此类问题，发行人已建立了《食品安全制度》，对下属影院的食品安全进行规范性管理。《食品安全制度》针对下属影院的食品生产环境、食品制作流程建立了明确的检查标准，并对食品质量问题的处理做出了明确规定。天津中影南国亦采取了如下具体整改措施：天津中影南国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操作，完善影城存货售货的流程管理，并加强营运员工培训管理，每项工序责任到人；认真管理影城销售货品，先进先出，储存过程中定期核查食品食用期限，坚决杜绝临近到期食品的销售，避免出现类似事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6月1日起实施），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



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天津中影南国被处罚 10,000 元，金额较小，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没有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镇江中影

2012 年 5 月 16 日，镇江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镇江中影”）因在营业期间封闭东侧、西侧防火门，封闭安全出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而被镇江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处以人民币 20,000 元的罚款。

镇江中影已缴纳前述罚款。针对此类问题，发行人已建立了《影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下属影院的安全生产进行规范性管理。《影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其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消防法规制定，对公司下属影院消防工作的组织管理、消防培训、经理消防安全责任、员工消防安全责任、用火、用电制度、消防器材管理及使用、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检查制度、消防安全奖惩制度、火灾紧急行动预案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镇江中影为提高消防安全意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一是落实人员责任制，以影城经理为消防负责人与各部门签订责任书，任命各部门消防具体任务负责人，将任务分解到各个部门人员；二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行业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工作；三是加大培训教育力度，设置消防安全教育标语，播放消防安全教育片，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防火意识和消防技能，真正做到全员懂消防、全员会消防，“有急能应”。此外，镇江中影按照镇江消防支队要求购买器材和设备，派专人对消防器材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加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自查自纠力度，坚决杜绝相应类似情况发生。

2012 年 6 月 19 日，镇江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出具《关于镇江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消防处罚情况的说明》，认为前述违法行为是镇江中影消防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依据《镇江市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标准》，不属于重大处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中影新东北

2012年7月20日，发行人下属企业哈尔滨中影新东北影城有限公司（“中影新东北”）收到哈尔滨市道里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其逾期未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而对其进行罚款500元的处罚。

中影新东北已缴纳该等罚款，并已办理了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同时，就此类问题，该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中影新东北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经营班子、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对税务、信息变更方面的知识进行培训学习，强化责任意识感，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管理工作的意见》（2007年4月5日起实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是指涉案税款数额达到一定标准或者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各类税收违法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5月1日起实施），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处罚金额为500元，金额较小，低于20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且没有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 深圳中影今典

2013年11月22日，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向深圳中影今典影城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影今典”）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深圳中影今典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抵扣联）3份事宜进行处罚，罚款300元。

深圳中影今典已缴纳该等罚款，并且，该处罚是由于合作商丢失深圳中影今典开具的发票引起的，合作商已将300元罚款转账到深圳中影今典账户。同时，就此类问题，该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明确发票寄出后及时跟进签收



情况，避免出现此类事件，努力做到合法合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管理工作的意见》（2007年4月5日起实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是指涉案税款数额达到一定标准或者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各类税收违法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1年2月1日起实施），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决定；罚款额在2000元以下的，可由税务所决定。上述处罚金额为300元，金额较小，税务所有权决定，且没有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1月26日出具《证明》，“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8） 新疆中影

1) 5,000元消防处罚

2014年1月26日，乌鲁木齐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市区消防大队向新疆中影棕榈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中影”）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于新疆中影将安全出口堵塞，安全出口上锁的消防违法行为，决定给予新疆中影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的处罚。

新疆中影已缴纳上述罚款。针对此类问题，发行人已建立了《影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下属影院的安全生产进行规范性管理。《影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其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消防法规制定，对公司下属影院消防工作的组织管理、消防培训、经理消防安全责任、员工消防安全责任、用火、用电制度、消防器材管理及使用、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检查制度、消防安全奖惩制度、火灾紧急行动预案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新疆中影亦采取了如下具体整改措施：（1）制订了相关规定，要求员工每日上班第



一时间将单位所有消防通道开锁，保持出入畅通，并安排人员每日至少三次消防安全门检查，以防纰漏，严格按照整改要求进行；（2）邀请消防人员专门来影院进行消防安全知识讲座，并由专业人士培训员工做安全逃生演练。聘用专业消防维保单位负责影院消防，包括：更换全部消防器材，使用最新最安全的消防器材，严格按照整改要求进行影院工程改建，确保消防喷淋合格使用，安排人员每天巡查消防器材使用情况，进行登记备案确保安全器材能够正常使用。

乌鲁木齐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市区消防大队于2014年1月出具《说明》，“认为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消防方面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23,500 元消防处罚

2014年12月17日，乌鲁木齐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市区消防大队向新疆中影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于新疆中影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消防违法行为，决定给予新疆中影罚款人民币23,500元整的处罚。

新疆中影已缴纳上述罚款。针对此类问题，发行人已建立了《影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下属影院的安全生产进行规范性管理。《影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其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消防法规制定，对公司下属影院消防工作的组织管理、消防培训、经理消防安全责任、员工消防安全责任、用火、用电制度、消防器材管理及使用、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检查制度、消防安全奖惩制度、火灾紧急行动预案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新疆中影亦采取了如下具体整改措施：（1）制订了相关规定，要求员工每日上班第一时间将单位所有消防通道开锁，保持出入畅通，并安排人员每日至少三次消防安全门检查，以防纰漏，严格按照整改要求进行；（2）邀请消防人员专门来影院进行消防安全知识讲座，并由专业人士培训员工做安全逃生演练。聘用专



业消防维保单位负责影院消防，包括：更换全部消防器材，使用最新最安全的消防器材，严格按照整改要求进行影院工程改建，确保消防喷淋合格使用，安排人员每天巡查消防器材使用情况，进行登记备案确保安全器材能够正常使用。

2015年6月29日，乌鲁木齐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市区大队出具《证明》，认为新疆中影23500元的罚款已经按时足额缴纳，相关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影响并已及时纠正，且该公司已采取整改措施，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消防方面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685元税务处罚

2014年7月28日，乌鲁木齐高新区地方税务局向新疆中影出具《税务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逾期办理纳税申报，给予685元罚款的处罚。

新疆中影已缴纳该等罚款。同时，就此类问题，该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问责财务相关人员，安排财务人员重新学习相关税务处理知识，及时关注公司税务问题，按时报税纳税，严格按照税务规定执行。

2015年6月29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新疆中影已于2014年7月28日缴纳685元罚款，该罚款为非重大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9) 深圳中影晴瑞

2014年12月31日，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向深圳中影晴瑞电影城有限公司（“深圳中影晴瑞”）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于深圳中影晴瑞放映区疏散通道中部防火门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违法行为，决定给予深圳中影晴瑞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的处罚。

深圳中影晴瑞已缴纳该罚款。该公司已采取如下具体整改措施：第一时间进行整改，更换闭门器，加强员工培训，每天巡检各个消防通道并不定期检查



消防器材的配置情况。同时，针对此类问题，发行人已建立了《影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下属影院的安全生产进行规范性管理。《影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其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消防法规制定，对公司下属影院消防工作的组织管理、消防培训、经理消防安全责任、员工消防安全责任、用火、用电制度、消防器材管理及使用、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检查制度、消防安全奖惩制度、火灾紧急行动预案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起实施），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上述违法金额较小，5000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处罚金额的下限，且没有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反馈意见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细化说明发行人租赁房产瑕疵的具体情况，分类披露各类权属瑕疵情况、瑕疵房产的用途、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不能使用的风险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回复：

发行人租赁房产瑕疵的具体情况如下：

（1）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 ²)	出租人	租赁期限	已有证件	用途	办理进度/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1.	扬州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瘦西湖路房产三层	2608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年，自免租期截止日的第二天开始起算，免租期自2014年5月31日起，提供承租人六个月的免	无房产证，其他建设文件见脚注 ¹	影院经营	因是新建项目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预计2016年2月可以办理完毕

¹土地证（扬邗国用（2013）第2013216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32100020130004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321000201400046）



					租期进行装修或试营业			
2.	珠海中影华发商都巨幕影院有限公司	(S3) 华发新城六期 A 区 (商业)	6203	珠海华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自交付租赁标的之实际交付日起算的期限 20 年零 7 个月	无房产证, 其他建设文件见脚注 ²	影院经营	华发新城部分区域属于新建建筑,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预计 2016 年 12 月办理完毕
3.	上海中影艺之园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239 弄 2 号 7 号楼 3 层 01 室	6348.1	上海金缔联创置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34 年 6 月 29 日	--	影院经营	出租人正在办理房产证, 预计 2015 年 9-10 月取得房产证
4.	苏州中影方圆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东环路以东、东振路以南、葑谊路以北、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的地块内的苏州金象城商业广场三层	2650	苏州方圆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期限 15 年, 自出租人给予承租人的免租期截止日的第二天开始计算; 出租人同意自正式移交日, 即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 (具体以开发商正式交付日期为准) 给予承租人六个月的免租期供装修或试营业	--	影院经营	因目前的房屋所有权人去世, 出租人办理房产证的手续较为繁琐, 预计在 2015 年 7 月取得房产证。

(2)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尚未取回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 ²)	出租人	租赁期限	已有证件	用途	办理进度/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5.	深圳中影晴瑞电影城有限公司 (由中影影院投资签署租赁协议)	深圳市龙华主干道人民南路与腾龙路交界处“深圳龙华中航九方购物中心”的第 2-3	3945	深圳市中航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 年, 自免租期 6 个月届满的次日起开始计算。	无房产证, 取得的报建文件见脚注 ³	影院经营	出租人的房产证目前在项目公司, 尚未取回, 故无法提供房产证。

²粤房地证字第 5638152 号 (只有土地信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香洲) 2010-068-1 号)

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深房地字第 5000441852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土建许字 BA-2011-0055 号、深规土建许字 BA-2011-0059 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30020110236001, 深圳市房屋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 2013138



		层						
--	--	---	--	--	--	--	--	--

(3) 因建设文件办理进度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²)	出租人	租赁期限	已有证件	用途	办理进度/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6.	中影南京影视设备有限公司	东山国际园区兴发路厂房4号楼和3号楼一楼	5749.67	南京卓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	厂房	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程序, 办理完成后办理房产证
7.	深圳市中影新南国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白石路东8号欢乐海岸水湾2栋A区	11015.72	深圳华侨城都市娱乐投资公司	2014年8月2日至2015年8月2日(续租)	无房产证, 所取得的报建文件见脚注 ⁴	影院经营	因欢乐海岸是一个综合性项目, 工程进度不一致, 办理房产证耗时较长, 目前出租人正在办理中
8.	九江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中影影院投资代为签署)	江西省九江八里湖新区中航九方购物中心4层	2887	九江中航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年, 自免租期届满的次日起开始计算; 出租人承诺2014年6月30日前交房, 给予承租人6个月的免租期	无房产证, 具体情况见脚注 ⁵	影院经营	出租人的建设项目尚未办理竣工验收, 因此尚未办理房产证, 预计2015年底取得房产证
9.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代下属参股影院签署)	佛山丽日广场	3335	佛山市丽日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个月(免租期计入实际计租时间), 自该商铺交付之次日起计算(以双方签订的场地交付确认函为准)	--	影院经营	尚未办理完毕竣工验收, 未办理房产证

(4) 因抵押融资尚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²)	出租人	租赁期限	已有证件	用途	办理进度/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	------	----	---------	-----	------	------	----	----------------

⁴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10)801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许HK-2008-008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ZG-2011-0013)

⁵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6040020120000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6040020130010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60403201306280101)



10.	武汉中影天河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光谷世界城项目C区三层	4700	武汉市世界城置业有限公司	2008年3月7日至2028年3月6日	无房产证,所取得的报建文件见脚注 ⁶	影院经营	因出租方相关房产手续抵押在银行,故无法办理房产证
11.	宁波中影煌泰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联盛国际商业广场C区六层	4500	宁波联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交房日起6个月为免租期,免租期截止日第二天开始16年为租期	--	影院经营	因土地使用权人已经将土地抵押融资,无法办理房产证

(5) 因税务、费用纠纷等办证成本原因尚未办理房产证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m ²)	出租人	租赁期限	已有证件	用途	办理进度/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12.	琼海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琼海市人民路128号	1423	琼海市电影公司	2010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	无房产证,所取得的报建文件见脚注 ⁷	经营场所	因办理房产证需要缴纳较高税金,出租方未办理房产证
13.	普宁市中影达梦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环城北路西陇路段商用建筑物	3500	普宁市万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5年,自装修免租期(6个月)满次日起计算	无房产证,取得的报建文件见脚注 ⁸	影院经营	出租方需整理完税务事项,缴纳税款之后才能办理房产证,预计2016年能够办理完成
14.	南京中影环银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金陵商府购物中心(西区)	3600	南京际华3521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日至2031年2月28日	无房产证,其他文件见附注 ⁹	影院经营	因出租人和建设单位因费用问题有纠纷,正在走法律程序,因此无法办理房产证
15.	营口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明湖广场东侧营口文化艺术中心B区	3800	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装修免租期四个月,自正式交付装修免租期结束后的第二日开始起计租	无房产证,其他文件见脚注 ¹⁰	开设“中影国际影城”及其相关配套用途	由于建筑单位和当地政府存在内部债务关系导致未能办理房产证

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武新国用(2006)第00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062906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2006860)、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20108200609110101)

⁷国有土地使用证(海国用(93)字第71号)、建设工程规划临时许可证(编号[2008]145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009]73号)、海南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2012]03号)

⁸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普府国用(2012)第特0236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3]018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013)8号

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¹⁰出租人未提供产权证,提供了关于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因房屋产权证问题的责任的承诺函,并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营口国用(2008)第301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营沿规官(2007)第1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营沿规官(2007)第15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0800200804290101)



					期及租金： 租赁期间为 20年			
16.	福州中影星华 媒影院管理有 限公司	福州五四北 泰和城市广 场第六层	5646	福州中维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013年3月1 日至2028年2 月29日	无房产 证,取得 的报建 文件见 脚注 ¹¹	影院经 营	由于开发商考虑 办理证件所需费 用等原因导致房 产证没有办理
17.	佛山市中影昊 达电影城有限 公司(由中影影 院投资代为签 署)	佛山南海区桂 澜路南海万 科广场购物 中心四层 10-418商 铺	3505	佛山市万 科商用物 业管理有 限公司	2014年3月1 日至2029年2 月28日(2013 年8月30日 交房,给予承 租人4个月免 租期。租赁期 限为15年, 自装修免租 期4个月和免 租试营业2个 月满次日起 计算)	--	影院经 营	因出租人考虑办 理房产证的费用 等原因,尚未办 理房产证
18.	长沙中影电影 城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 区枫林三路 608号	2864	湖南双金 置业有限公司	装修免租期 (2013年6月 15日至2014 年2月14日) 满次日起计 算,期限15 年	无房产 证,取得 的报建 文件见 脚注 ¹²	影院经 营	因出租人未缴纳 契税和维修基 金,暂未办理房 产证
19.	武汉中影环银 影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岸 区二七路汉 口东部购物 公园C2栋 4楼	3500	湖北三江 航天商业 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 日至2028年8 月31日	无房产 证,所取 得的报 建文件 见脚注 ¹³	影院经 营	开发商考虑办 理房产证的费 用,未办理房 产证

(6) 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 ²)	出租人	租赁期限	已有证 件	用途	办理进度/未取得 房产证的原因
----	------	----	-------------------------	-----	------	----------	----	--------------------

¹¹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榕国用(2011)第3313060091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50101201100010号)、工程竣工验收备案(FJYSBA-059-201)

¹²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规[建]字高新建1[2011]0015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43010220111028020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2013-备907

¹³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武国用(2007)第878号;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武规地字(2005)130号;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201022007122600314BJ4001;



20.	太原中影新影都有限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长风大街705号的和信商业广场裙楼第六层顶露天场地	3088	山西恒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至2022年	无房产证,所取得的报建文件见脚注 ¹⁴	商业	影院是太原中影新影都有限公司自行加盖的,无法取得房产证。
21.	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代下属影院签署)	新疆百商广场项目的第六层	2512.36	新疆百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8日至2027年5月18日	--	影院经营	因部分租户私自改建房屋,当地政府部门不予办理房产证
22.	北京中影星华媒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丰台区靛厂路742号D座第一至二层	7000	北京千禧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日至2031年9月30日	无房产证,所取得的报建文件见脚注 ¹⁵	影院经营	用地是政府用地,非商业用途,出租人承租后改造成商业街并对外出租,无法办理房产证

(7) 其他原因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m ²)	出租人	租赁期限	已有证件	用途	办理进度/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23.	盐城市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建军路南侧、新西门路西侧金鹰购物中心7层	3180	盐城金鹰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18日	无房产证,所取得的报建文件见脚注 ¹⁶	影院经营	因政府对该路段未规划好相应的路号,出租人未办理房产证
24.	东莞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常平镇市场路1号百花时代广场项目第5层	5258	东莞市利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30日	无房产证,所取得的报建文件见脚注 ¹⁷	影院经营	该物业因历史和政策原因暂时未能办理房产证
25.	鞍山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鞍山市铁西区人民路49号	4500	鞍山市电影公司	2012年6月29日至2027年6月28日	--	影院经营	该房产是根据城市改造需要,按照动迁还建安排,政府将鞍山市电影大厦提供给鞍山市电影公司无偿使用,但

¹⁴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政地国用（2006）第0009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规许字[2003]第020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规建证新字[2008]第0337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40103200903270501）

¹⁵1、国有土地使用证：京丰国用（2007）第002818号

¹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盐国用（2007）第008000117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9002008061000001A）

¹⁷1、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府国用（1993）字第特360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0-23-1002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1-281039号）



								鞍山市电影公司无法提供政府同意其出租该房屋的证明
26.	西安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西安市灞桥区电厂西路9号市场内北三层305、306、307、308号商铺	179	陕西中企汽配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库房	该土地是出租人承租后自行建设的房产，政府允许出租，但无法提供政府允许出租的证明
27.	西安中影星美电影城有限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1号大唐西市项目第九宫	7177	西安大唐西市置业有限公司	2010年7月31日至2025年7月30日	无房产证，所取得的报建文件见脚注 ¹⁸	影院经营	因出租人对该房屋只出租，不销售，所以一直没有办理房产证

此外，镇江中影电影城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位于江苏省镇江市矿机路1号（矿机路以东地块）镇江九润商业广场项目4-01商铺5000平方米用于影院经营的房产，根据镇江中影电影城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起诉书》，镇江九润国际置业有限公司主张镇江中影电影城有限责任公司未按时支付租金，要求解除租赁合同。镇江中影电影城有限责任公司以单方面解除租赁合同、强行断电的行为导致影城无法继续经营为由提起反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此案，已经开庭四次，尚未判决。

除第26项用于库房外，以上租赁物业大部分用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影院经营业务。就具体影院而言，构成该等影院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关于上述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出租方有权出租证明的租赁物业，因出租方无法提供文件证明其为该等物业的合法所有权人或有权出租该等物业，因此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存在不能使用该等物业的风险。其中，对于上述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第1-4项）、因抵押融资尚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第10-11项）、部分因税务、费用等办证成本原因尚未办理房产证的租赁物业（第12-13、16-19项），根据对发行人进行访谈了解到的原因，该等租赁物业不存在不能办理

¹⁸ 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西莲国用（2008出）第218号；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007年第0186号；



《房屋所有权证》的法律障碍，此外，上述第 5 项租赁物业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尚未取回，因此，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不能使用该等物业的风险较小。

为此，中影集团出具了如下承诺：

就中影集团以外的其他方出租给中影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使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中影集团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可以无争议的使用该等房屋。若该等房屋发生权属争议，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第三方索赔损失或搬迁费用的，中影集团承诺予以承担。

上述相关子公司 2012、2013、2014 年的收入总额分别为 14081.29 万元、18374.46 万元、27659.48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 2012、2013、2014 年收入的 3.14%、4.03%、4.64%，上述相关子公司 2012、2013、2014 年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1338.77 万元、1659.09 万元、3551.05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 2012、2013、2014 年利润的 1.68%、2.49%、4.32%。因此，上述租赁物业相关子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收入、利润的比重较小，不能使用上述租赁物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招股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1、关于《武林外传》的诉讼

2012 年 5 月 16 日，原告北京联盟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的主要事实及理由为：2009 年 12 月 31 日，原告与被告中



国电影集团公司制片分公司（该项诉讼义务现由发行人电影制片分公司承担）签署了《<武林外传>电影版联合投资合同书》，约定双方共同投资拍摄影片《武林外传》电影版，并按照投资比例分享发行净收入。按约定，原告支付了全部制片成本人民币 1,700 万元的 30%即 510 万元。2011 年 1 月 26 日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武林外传》电影版在国内外上映。依同期市场行情计算，该影片的票房总收入应当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包括其它各种形式的版权收益，因此，被告应向原告支付收益金额近人民币 1 亿元（电影发行净收入的具体金额以人民法院审理确认为准）。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武林外传》电影版发行净收入的 30%及上述款项自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上述款项截至起诉时合计人民币 10,249.4615 万元；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因原告北京联盟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严重违反双方投资合同的行为，按照联合投资合同约定，双方应如期如数支付投资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承担未支付款项的 5%的违约金，北京联盟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后三期投资款项的支付均有延迟，如按合同约定的各期投资款项的到期日计算延期时间，则其应支付总计为 2,210.85 万元的违约金。2012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已向法院提交《反诉状》，就本案提起反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已经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 6 次庭审，主要是对合同逐条整理双方的意见，目前双方对分账计算方式的理解仍未达成一致。案件事实有待进一步庭审确认。本案目前正在司法审计程序中，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确定司法审计机构为北京高商万达会计师事务所。2015 年 5 月初，该审计机构与原被告双方取得联系，目前正在进行司法审计。

就上述诉讼案件，发行人已聘用北京市权亚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根据权亚律师事务所的法律分析，原告的根本诉求在于要求按照合同约定获得本片收益分账，违约指责的焦点也落实到《武林外传》电影版的收益分账问题本身，因此，



代理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据，从发行收入的计算和相关费用的计算两方面分析，已向法院提出如下主张：《武林外传》电影版的发行总收入为 7646.4 万元，扣除发行代理费 764.64 万元、宣发成本 955.80 万元、制片成本 1700 万元及编导奖金 560 万元后的发行净收入中，30%为原告的投资及分账比例，依此计算，发行人潜在需向原告支付的发行净收入为 1099.79 万元，加上原告 510 万元的制片成本共 1609.79 万元，扣除已向原告支付的 1600 万元，发行人对原告仍需支付的金额应为 9.79 万元。

根据目前的情况，双方还存在一些争议点，即使法院每一点都完全支持对方的观点，可能产生的额外的差额大约为 430 万元。

权亚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原告关于人民币 102,494,615 元的赔偿请求缺乏足够证据，与发行人已支付大部分分账款的事实不符，因此，较难得到法院的完全支持。

针对该诉讼，发行人与代理律师北京市权亚律师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法院及司法审计机构的后续工作需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即使法院最终判决发行人需向原告支付分账款，鉴于该等款项数额较小，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营销分公司著作权维权的诉讼

鉴于若干单位对营销策划分公司的著作权侵权行为，为维护自身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营销策划分公司对侵权单位提起的尚未结案的著作权维权诉讼共 19 起，诉讼标的额共计人民币 123.5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著作权维权诉讼尚在诉讼程序进行中。



鉴于以上著作权维权诉讼发行人系作为原告参与诉讼，且诉讼标的金额较小，因此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中影器材关于《购销合同》的诉讼

2014年3月7日，中影器材起诉星美国国际影院有限公司和北京阳光星美国国际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中影器材与星美国国际影院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15日签订了《购销合同》，中影器材向星美国国际影院有限公司交付货物，星美国国际影院有限公司支付合同价款。合同签订后，中影器材履行了将货物交付至北京阳光星美国国际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星美国国际影城分钟寺店的义务并以通过验收，但合同款至今未结清。因此中影器材要求星美国国际影院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欠款人民币88.06万元，并支付违约金约17.61万元，共计约人民币105.67万元；要求北京阳光星美国国际影院管理有限公司返还《购销合同》全部货物并对星美国国际影院有限公司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阳光星美国国际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付款，中影器材正在申请撤诉。

鉴于北京阳光星美国国际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付款，因此本诉讼不会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中影博圣关于安装工程合同的诉讼

2013年10月15日，中影博圣起诉北京市双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星美国国际影院有限公司。中影博圣与北京市双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星美常熟国际影城电影环音设备集成安装工程合同书》，中影博圣负责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整套设备的系统设计、安装、调试。中影博圣已如约履行全部合同义务，涉案



工程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通过被告的工程验收，但北京市双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至今未支付相关款项。因此，中影博圣要求被告向其支付施工合同欠款人民币 106.8 万元，违约金约 108.66 万元以及律师费 2 万元，共计人民币约 217.46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鉴于发行人系作为原告参与上述诉讼，且诉讼标的金额较小，因此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营销分公司关于影院映前广告代理合同的仲裁

2014 年 6 月 23 日，营销策划分公司就其与深圳市快乐橘子公关顾问有限公司签订的《影院映前广告代理合同》纠纷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深圳市快乐橘子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支付合同协议押金、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款项共计人民币 335 万元，违约金 900.9 万元以及律师费 24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仲裁尚未开庭。

鉴于发行人系作为原告参与上述诉讼，且诉讼标的金额较小，因此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中影星美院线的诉讼

2014 年 5 月 12 日，中影星美院线起诉安阳市宏锦商贸有限公司。中影星美院线与安阳市宏锦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影星美电影院线加盟合同》，约定被告加盟原告院线，由原告向被告供片，被告依据影片票房向原告支付分账片款。自 2013 年 6 月起，被告未向原告付款，原告为保障自身权益，已经于 2013 年 9 月初停止向被告供片。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片款及滞纳金共计 219,111 元。

2015 年 1 月 20 日，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已经出具一审判决书，判



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片款共计人民币 93,932.44 元及滞纳金。因本案为缺席判决，2015 年 1 月 24 日，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报》上公告，公告中载明，被告应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前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鉴于发行人作为原告已经获得上述诉讼的生效胜诉判决，并且本诉讼涉及金额较小，因此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南京中影环银的诉讼

2014 年 9 月 23 日，南京中影环银起诉南京际华 3521 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原被告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原告承租被告的房屋作为影院使用。2013 年 6 月 2 日，被告因搭建隔声房而导致发生火灾，烧毁了原告的一台中央空调机组，致使整个影院及原告的办公区域均没有空调供应，导致电影票房、小食部的收入下降，且无法正常办公。原告要求被告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共计 1,856,171.4 元。鉴于保险公司已经赔付 78 万元，因此主张赔偿额为 108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鉴于以上诉讼发行人系作为原告参与诉讼，且诉讼标的金额较小，因此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2012 年 7 月 31 日，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刘钢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并



以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第三人，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向第三人支付货款 8,438,927.35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421,346.26 元及全部诉讼费用。

2012 年 9 月 10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因需补充证据而休庭，2012 年 10 月 24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再次开庭审理，原告因诉讼主体不完整而撤诉。

2013 年 1 月 31 日，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原告重新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原告诉称，因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欠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货款未能偿还，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曾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在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及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另一方股东北京吉乐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将对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减资至零出资，用以抵偿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欠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货款，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仍未履行承诺函所述义务。为此，原告以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损害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利益为由，请求法院判决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向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 8,438,927.35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421,346.26 元及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

由于该诉讼的诉讼主体为刘钢、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与发行人没有关系，因此该诉讼不会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反馈意见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北京电影制片厂、儿童电影制片厂及北京北影盛世影视艺术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及未注销的原因。



回复：

（1）北京电影制片厂、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

北京电影制片厂与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在报告期期初即已经停止影视经营业务，不再以任何形式参与影视相关经营性业务。

就上述事项，北京电影制片厂已于 2012 年 2 月 7 日出具说明，确认：“本公司原经营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本单位影片及复制品，影片加工，布景、道具展览业务。因 1999 年重组改制成立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相关业务已划转至中影集团公司，公司该等业务现已全面停止。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亦未从事任何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和活动”。

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已于 2012 年 2 月 7 日出具说明，确认：“本公司原经营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本单位影片及复制品，电影器材租赁，自有房屋出租业务。因 1999 年重组改制成立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相关业务已划转至中影集团公司，公司该等业务现已全面停止。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亦未从事任何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和活动”。

由于北京电影制片厂、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历史悠久，曾创作出大量著名影片，为中国电影业的发展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并培养了一批老艺术家，基于这样的背景，中影集团未作出注销的计划。

（2）北京北影盛世影视艺术公司

北京北影盛世影视艺术公司目前处于停业状态，不再开展任何经营性业务。就此事项，北京北影盛世影视艺术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出具了说明函，确认其已实际停止业务经营，法定代表人已退休，所有职工已划转至中影集团其他下属单位，近年也未再进行工商年检。

由于中影集团暂未明确北京北影盛世影视艺术公司的后续处理计划，故未进行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电影制片厂、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在报告期期初即已经停止影视经营业务，后续未再以任何形式参与影视相关经营性业务；北京北影盛世影视艺术公司已停业，后续未再开展任何经营性业务。且上述三家公司均已出具停业说明函。因此，北京电影制片厂、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及北京北影盛世影视艺术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同时，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6 月与中影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并由中影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有效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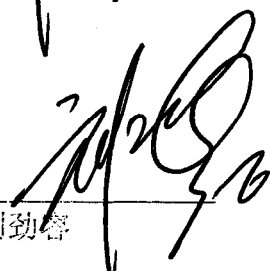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劲蓉

经办律师(签字):


刘劲蓉


金旭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淮海中路138号
上海广场30层 邮编: 200021
30/F, Shanghai Square,
No. 138, Middle Huai Hai Road,
Shanghai 200021, China
电话/T. (021) 2310 8288
传真/F. (021) 2310 8299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号楼1501-1502 邮编: 518048
1501-1502 o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hua 3 Roac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电话/T. (0755) 8388 5988
传真/F. (0755) 8388 5987

www.glo.com.cn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3年11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并于2014年6月、2014年9月、2015年3月、2015年6月就发行人于《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至下述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了《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



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前述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7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针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涉及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相关问题做出说明及/或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



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五：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对部分下属影院的股东存在有其他应收款的情形。保荐机构在审核反馈材料中回复，发行人为保障下属影院的资金安全，要求下属影院定期召开董事会，根据具体影院的经营情况及现金流情况，设定影院账面货币资金留存限额(一般为 200 万元以内)，超出部分将按照出资比例经审批后免息上划至股东账户。

请保荐机构进一步说明：（1）下属影院定期按出资比例向各股东划付资金是否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出具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按照《中影控股影院资金管理制度》对下属影院拥有的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进行管理。由于影院业务经营特点导致影院日常现金流充裕，并且考虑到多数影院为发行人与其他主体合营，非发行人全资拥有，发行人为保障下属影院的资金安全，要求下属影院定期召开董事会，根据具体影院的经营情况及现金流情况，设定影院账面货币资金留存限额（一般为 200 万元以内），超出部分将按照出资比例经审批后免息上划至股东账户。

因此，下属影院按出资比例向各股东上划资金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影院的资金安全，是发行人管理影院现金流的一种内部控制制度。

此外，根据各影院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各影院公司在设定影院账面货币资金留存限额时已经过董事会决议批准。因此，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和《中影控股影院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下属影院按出资比例向各股东划付资金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字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刘劲容


金旭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7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84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7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8
十九、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88
二十、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封卷稿）	95
二十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6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6

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于2013年11月出具了《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6月、2014年9月、2015年3月、2015年6月、2015年7月就发行人于《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至下述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了《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

律意见书（二）》”）、《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其中《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为针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涉及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就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并在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意向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4年5月14日，中影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含《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修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在内的共25项议案，该次董事会的情况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披露。

2015年6月3日，中影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含《关于延长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在内的共15项议案。

2014年6月3日，中影股份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价

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修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在内的共 17 项议案，该次股东大会的情况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披露。

2015 年 6 月 23 日，中影股份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延长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在内的共 12 项议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董事和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法定人数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所作出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和内容均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发行人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国务院对发行人三年经营期限的豁免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豁免三年持续经营期的请示已经获得国务院的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记载的经营范围与工商总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目前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该经营范围，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系由中影集团整体重组改制设立，中影集团持有其 93% 的股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影集团持有发行人 130,20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9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体发起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持股的情形，该等股份之上未设定任何权利质押以及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税务机关以及其他司法、行政机关扣押、冻结等股份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针对该等股份权属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且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4845 号”《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 万元。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一条之“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之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46,700 万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

不转让老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第2点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3.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3.3.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3.3.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3.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3.4 根据致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3246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3.5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3.5.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3.5.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5.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

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3.5.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5.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的担保对象、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与调查、担保审查与决议权限、担保合同、日常管理与风险管理等皆作了明确的规定。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7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会计核算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制定了各项财务内控制度及核算办法。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

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 4.1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封卷稿）第十一节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资产营运水平较好，发行人主业突出，营业收入和利润持续增长，重视现金流的管理，现金流量顺畅，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4.2 根据致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以及其他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4.3 根据致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 月至 6 月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4.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4.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4.6 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4.6.1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 月至 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6,979.48 万元、34,320.40 万元、38,216.91 万元，40,120.93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4.6.2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 月至 6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36,455.67 万元、人民币 112,617.82 万元、人民币 99,340.91 万元、人民币 64,182.32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4.6.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4.6.4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高于 20%；
- 4.6.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4.7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

税，且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4.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4.9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4.9.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4.9.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4.9.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4.1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4.10.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10.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10.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10.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4.10.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被许可使用的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10.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1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以及 201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所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5.2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并根据《招股说明书》（封卷稿）第十三节之“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46,700 万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5.3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 5.4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确信该等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该议案已经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 5.5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 5.6 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并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办法规定发行人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条之“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注册资本足额缴纳，且发行人在其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资产评估备案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审批手续，符合国有资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条之“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影集团持有发行人 130,200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3%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更，该等股东未出现解散、破产、歇业等影响其有效存续的情形。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更。

（四）发起人股东投入到发行人资产的合法性

发起人股东合法持有所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包括股权/权益），该等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除首钢数码外中影集团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均履行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中影集团持有的首钢数码的权益已实际投入发行人，因此，首钢数码在未进行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下完成清算注销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有效性。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无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发行人的股份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折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中影集团	198,163.50	130,200	93%	国有法人股
央视总公司	2,130.7903	1,400	1%	国有法人股
央广传媒	2,130.7903	1,400	1%	国有法人股
长影集团	2,130.7903	1,400	1%	国有法人股
江苏广电	2,130.7903	1,400	1%	国有法人股
歌华有线	2,130.7903	1,400	1%	社会法人股
电广传媒	2,130.7903	1,400	1%	社会法人股
中国联通	2,130.7903	1,400	1%	国有法人股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有效期至 2016-2-21）；电影发行（有效期至 2016-2-21）；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4 月 01 日）；影院、院线的投资、经营、管理；影视器材生产、销售、租赁；影视设备、车辆的租赁；美术置景；影视作品、节目的后期制作；影视技术服务；电影新媒体的开发；影片洗印；演艺人经纪；广告经营；进出口业务；代理销售彩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中需要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事项已经取得广电总局的核准，并已经获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经营许可

2.1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未发生变更：

序号	许可文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备案项目	有效期限
1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证发字第(2014)016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	2014年2月21日	经营项目：电影发行；经营区域：全国	2年
2	摄制电影许可证	证摄制字第085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	2014年2月21日	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	2年

			总局		品，经营区域为国内及国外	
3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甲第 003 号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15 年 4 月 1 日	--	2017 年 4 月 1 日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226815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2014 年 2 月 21 日	对外贸易经营权	--

2.2 发行人下属企业取得的业务经营许可

发行人的业务主要通过其下属企业进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下属企业已经取得其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原下属企业所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有效期已经届满的均依法办理了或正在办理换证手续，发行人下属企业正在办理的该等换证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下属企业所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的更新情况详见附件一）。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均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依法从事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取得的业务经营许可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子公司。

（三）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月至6月发行人的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4,466,801,244.61元、人民币4,526,546,501.95元、人民币5,894,999,836.54元、4,155,792,132.93元，占总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7%、99.19%、98.91%、99.22%，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且自设立以来有连续盈利的经营记录；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解散、破产、停产、重大财务困难、重大市场变化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
1.	辽宁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变更为“辽宁中影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影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担任华夏公司副董事长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1. 截至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万元)	2014 年度 (万元)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发行成本	125,024.55	156,261.80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物业管理费	2.49	4.78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8,961.79	43,726.10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成本	-	412.00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放映成本	-	6.56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发行成本	-	-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443.76	1,054.40
北京中影映像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成本	-	-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广告成本	40.68	77.18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费	-	-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发行成本	-	-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广告成本	-	-
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	影视制作成本	-	18.00
ChinaFilmImport&Export(L.A.),Inc.	采购设备	-	-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成本	51.89	76.39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2.70	5.40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成本	8.05	15.81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成本	-	4.05
辽宁中影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成本	7.46	14.23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影视制作成本	2.75	-

合 计		144,546.12	201,676.70
-----	--	-------------------	-------------------

关联方采购（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万元)	2012 年度(万元)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发行成本	94,304.66	98,181.21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物业管理费	8.58	4.91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43,295.84	33,165.43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成本	819.20	1,028.00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放映成本	-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发行成本	100.00	165.07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715.95	643.46
北京中影映像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成本	125.28	216.00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广告成本	69.73	55.00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费	-	57.18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发行成本	12.67	-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广告成本	3.07	4.37
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	影视制作成本	15.00	2.00
ChinaFilmImport&Export(L.A.),Inc.	采购设备	21.48	133.86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成本	66.65	-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	-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成本	-	-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成本	-	-
辽宁中影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成本	-	-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影视制作成本	-	-
合 计		139,558.11	133,656.49

说明：本集团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比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注：根据与中影集团签署《影片进口业务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和《单片签署的发行协议》，2015年1-6月由本公司承担的进口业务环节的税费38,986.18万元支付给中影集团并由其代以缴纳，2014年度该税费为46,522.14万元，2013年度该税费为28,249.67万元，2012年度该税费为29,879.49万元。

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万元)	2014年度(万元)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影视制作收入	46.51	154.15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放映收入	3.14	7.27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代理服务收入	13.61	14.83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0.93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播映权收入	3.22	1,513.35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影视制作收入	5,870.11	11,753.90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收入	-	-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影视制作收入	1,091.09	2,316.27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426.86	667.69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放映收入	14.26	2.86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93.84	301.04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发行收入	74.75	125.72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176.39	383.29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收入	7.62	32.24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收入	-	-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	-
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收入	1.32	28.07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	咨询收入	-	36.97
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收入	-	-
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	影视制作收入	-	74.27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版权销售收入	-	-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	126.62
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12.14	24.27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9.49	9.51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9.49	19.34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影视服务收入	1.85	6.89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代理服务收入	-	0.38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收入	1.28	4.07
中影克莱斯德数字媒介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服务收入	0.13	0.42
GainFavourLimited (注)	版权销售收入	1,830.17	-
合计		9,688.20	17,603.4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度 (万元)	2012年度 (万元)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影视制作收入	166.11	162.60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放映收入	-	-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代理服务收入	-	-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播映权收入	1,260.74	306.25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影视制作收入	16,855.58	14,864.65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收入	-	200.00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影视制作收入	2,375.46	2,931.63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10.40	8.73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放映收入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222.99	34.74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发行收入	104.11	208.54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399.60	450.61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收入	-	-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收入	-	0.60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1.47	16.35
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收入	30.83	32.36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	咨询收入	36.04	34.75
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收入	-	178.57

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	影视制作收入	-	76.83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版权销售收入	38.62	181.28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58.89	-
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24.64	25.00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27.36	-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	-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影视服务收入	-	-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代理服务收入	-	-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收入	-	-
中影克莱斯德数字媒介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服务收入	-	-
GainFavourLimited (注)	版权销售收入	-	-
合计		21,612.84	19,713.49

注：2014年5月4日，本公司与 GainFavourLimited 签订合同，将《狼图腾》在除中国大陆和合同附件一所列国家地区以外的亚洲地区的独家发行权出售给 GainFavourLimited，保底销售价款为 350 万美元，所获收益超过可扣除费用和 350 万美元的部分，本公司与 GainFavourLimited 按照 20%:80%的比例进行分成。2015年1-6月，本公司确认收入人民币 1,830.17 万元。

1.3 关联方让渡资产使用权

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本公司之数字电影放映设备，本公司 2012 年收取设备使用费 669,691.40 元，2013 年收取设备使用费 527,273.22 元，2014 年收取设备使用费 423,672.53 元，2015 年 1-6 月收取设备使用费 248,697.18 元。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使用本公司之数字电影放映设备，本公司 2012 年收取设备使用费 585,172.80 元，2013 年收取设备使用费 475,559.11 元，2014 年收取设备使用费 479,454.41 元，2015 年 1-6 月收取设备使用费 274,324.16 元。

1.4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6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3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2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房屋	3,134,981.25	8,153,651.00	3,970,831.00	3,878,340.00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房屋	1,687,090.64	4,251,227.68	3,230,269.66	7,020,824.86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车辆	455,686.86	1,045,563.00	986,761.44	986,761.44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561,780.4	987,196.47	1,123,596.99	193,065.97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238,654.92	461,645.00	461,645.00	382,757.33

1.5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拍片

本公司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及其他非关联单位共同投资合作拍摄影片，2014年合作拍摄《心花路放》、《狼图腾》，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投资的拍片款已支付1,500.00万元；2013年合作拍摄《越来越好之村晚》，《萧红》、《富春山居图》、《警察故事2013》，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投资的拍片款为3,660.00万元；2012年合作拍摄《戒烟不戒酒》、《青春网事》、《春风化雨》、《终极游戏》、《雨中的树》、《新康定情歌》影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投资的拍片款为4,630.00万元。

1.6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1) 受让其他资产

经本公司2011年12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收

购华龙公司的动漫平台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2012年6月25日，本公司与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签署《华龙动漫平台相关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以2,076.54万元的价格收购华龙制作公司所拥有动漫平台项目相关资产，上述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1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相关资产的评估值。

2014年度，经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同意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洗印分公司的126台设备于2014年12月以460,381.00元的价格出售给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并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资产转让定价依据为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相关资产的评估值。

1.7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2015年度关键管理人员13人，2014年度关键管理人员13人，2013年度关键管理人员17人，2012年度关键管理人员17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年度(万元)	2014年度(万元)	2013年度(万元)	2012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9.72	748.92	1,203.24	918.39

1.8 其他关联交易

①联合发行影片

关联方	合作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万元)	2014年度(万元)	2013年度(万元)	2012年度(万元)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代理发行进口影片	支付片款	139,228.26	204,061.70	136,678.28	127,067.93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代理发行进口影片	收取片款	-	-	-	19,933.30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收取片款	18,111.55	35,766.03	35,301.14	32,922.87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支付片款	973.81	1,471.50	1,819.36	1,377.95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收取片款	16,135.10	29,546.84	29,586.57	23,346.22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支付片款	266.27	453.81	373.95	264.26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收取片款	3,102.29	7,466.90	8,989.46	7,973.65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支付片款	36.15	1,211.55	4,091.65	4,248.22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参与影片放映	收取片款	464.90	821.01	795.86	966.53
辽宁中影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收取片款	6,233.28	8,137.20	6,204.78	1,599.79
辽宁中影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支付片款	327.75	377.28	-	-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收取片款	624.48	1,243.41	-	-
合计			185,503.84	290,557.23	223,841.05	219,700.72

②进口片业务

因中美两国政府于 2012 年 2 月 18 日达成关于影片进口的备忘录，中美双方有关影片进口的原则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2012）影字[372]号文件，经本公司与中影集团协商一致，对于在 2012 年 2 月 18 日之前已签署引进协议的影片，由于其执行备忘录前有关分账比例约定，仍遵照原影片进口业务委托协议执行；对于在 2012 年 2 月 18 日之后

签署引进协议的影片，由于其执行备忘录后相关分账比例约定，将不再执行原协议的合作模式，原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予以终止，双方基于原协议项下的合作方式终止，并与中影集团签署《影片进口业务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和《单片签署的发行协议》。

对于在 2012 年 2 月 18 日之前已签署引进协议的影片，由于其执行备忘录前有关分账比例约定，仍遵照原影片进口业务委托协议执行，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2012）影字[373]号文件，本公司收取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夏发行公司）代理进口分账影片 7% 为本公司代理发行收入，并汇总华夏发行公司及本公司的进口分账影片收入和买断片管理费用收入等发行收入的 15% 后上缴中影集团，2012 半年度自华夏发行公司收取该部分进口分账收入为 41,041,515.35 元。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2012）影字[372]号文件，自 2012 年 2 月 18 日后本公司不再收取华夏发行公司该项业务收入。

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2012）影字[373]号文件和本公司与中影集团签署的《影片进口业务委托协议》，本公司应向中影集团上缴汇总进口分账影片 7% 和买断片管理费用收入等发行收入的 15%，2012 年度支付 10,990,002.17 元。

根据本公司与中影集团签署的《影片进口业务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和《单片签署的发行协议》，本公司应向中影集团上缴进口分账影片票房分账发行收入的 1.5% 和买断片的管理费用，2012 年度支付 50,598,019.61 元，2013 年支付 58,100,536.59 元，2014 年支付 106,374,567.34 元，2015 年 1-6 月支付 75,371,491.10 元。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无新增的其他重大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资金往来

3.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6.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27,915,459.55	1,395,772.98	29,494,937.10	1,474,746.86
应收账款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7,338,182.31	1,366,909.12	15,403,073.38	770,153.67
应收账款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9,134,000.00	581,700.00	10,102,000.00	505,100.00
应收账款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5,207,457.27	260,372.86	8,137,873.00	406,893.65
应收账款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5,100,431.09	255,021.55	3,784,961.45	189,248.07
应收账款	辽宁中影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6,793,056.54	339,652.83	2,225,572.69	111,278.63
应收账款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1,083,538.95	54,176.95	1,025,852.46	51,292.62
应收账款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909,846.06	56,432.25	833,476.39	52,613.77
应收账款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19,735.00	986.75	-	-
应收账款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610.00	980.50	12,340.00	617.00
应收账款	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公司	-	-	-	-
应收账款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	-	-	-	-
应收账款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	-	-	-
应收账款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990,987.00	49,549.35	-	-
预付账款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43,545.00	-	65,140,964.44	-
预付账款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588,000.00	-	547,900.00	-
预付账款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288,152.17	-	288,152.17	-

预付账款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84,704.15	-	153,881.67	-
预付账款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25,800.50	-	70,482.90	-
预付账款	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	10,804.00	-	10,804.00	-
预付账款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	-	-	-
预付账款	ChinaFilmImport&Export(L.A.),Inc.	-	-	-	-
预付账款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预付账款	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	-	-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31,703,748.30	2,645,030.65	31,738,644.40	2,533,462.22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2,108,901.20	105,445.06	1,810,000.00	90,5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2,040,082.00	168,766.40	1,540,082.00	143,766.40
其他应收款	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0,739.00	5,036.95	99,645.00	4,982.25
其他应收款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6,420.00	20,190.55	95,797.00	9,579.70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8,604.27	24,726.88	42,059.55	24,399.64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	770.00	38.50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70.00	3.50	-	-
其他应收款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96,000.00	4,800.00	-	-

应收关联方款项(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45,147,467.96	2,257,373.40	49,952,454.99	2,497,622.75
应收账款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5,969,045.12	1,298,452.26	37,988,044.54	1,899,402.23
应收账款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9,400,000.00	470,000.00	-	-
应收账款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	-	93,539.16	4,676.96

应收账款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6,423,073.35	321,153.67	12,310,264.41	615,513.22
应收账款	辽宁中影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6,469,675.26	323,483.76	6,479,600.81	323,980.04
应收账款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1,072,969.40	53,648.47	-	-
应收账款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2,909,403.79	149,116.84	2,132,687.51	107,849.93
应收账款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186,618.00	9,330.90	-	-
应收账款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应收账款	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公司	53,626.10	2,681.31	-	-
应收账款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安影院有限公司	52,562.77	2,628.14	-	-
应收账款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	-	6,000.00	300.00
应收账款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	-	-	-
预付账款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69,277,460.00	-	61,498,760.41	-
预付账款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895,900.00	-	5,124,601.47	-
预付账款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294,436.38	-	330,552.17	-
预付账款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37,889.67	-	387,715.60	-
预付账款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4,636.87	-	-	-
预付账款	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	10,804.00	-	10,804.00	-
预付账款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	-	594,585.00	-
预付账款	ChinaFilmImport&Export(L.A.),Inc.	-	-	139,914.72	-
预付账款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0,000.00	-
预付账款	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	-	-	15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22,937,039.83	1,618,821.59	21,643,947.56	3,023,932.01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	-	-	-
其他应收款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3,947,882.00	219,648.20	3,945,082.00	372,254.10
其他应收款	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508.00	1,075.40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9,933.28	23,596.66	26,360.00	23,724.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	-	-	130,310.00	6,515.50
其他应收款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	-	-	-
其他应收款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	-	-	-

3.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1,400,715,037.15	495,531,051.70	113,288,450.45	203,663,447.93
应付账款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663,887,819.56	425,495,523.39	732,250,468.18	76,251,481.62
应付账款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24,363,106.48	13,019,870.44	3,000.00	-
应付账款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21,911,500.04	5,282,000.00	12,116,932.00	-
应付账款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4,113,990.54	4,311,601.50	3,587,610.50	3,417,465.77
应付账款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90,946.29	1,068,246.29	-	-
应付账款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	953,710.00	-	-
应付账款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486,629.33	354,021.56	385,160.05	774,681.05
应付账款	辽宁中影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515,625.53	315,865.27	4,712,036.99	-
应付账款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43,944.00	102,857.00	20,583.00	-
应付账款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145,015.35	63,922.93	1,541,183.11	6,731,892.83
应付账款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9,395.00	5,639.00	8,000.00	-
应付账款	ChinaFilmImport&Export(L.A.),Inc.	-	-	55,284.08	54,828.64
应付账款	北京中奥影迪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	-	12,696.55	97,644.40
预收账款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	17,706,000.00	72,384,905.8	59,381,132.1	84,600,000.0

	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2	5	0
预收账款	GainFavourLimited	-	2,951,992.45	-	-
预收账款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1,058,150.95	1,074,716.98	5,094,716.97	-
预收账款	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	768,285.00	768,285.00	768,285.00	768,285.00
预收账款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	-	23,963.00	-	-
预收账款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351,264.00	8,803.42	-	-
预收账款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5,447.94	5,447.94	-	-
预收账款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147,429.40	4,500.00	4,500.00	-
预收账款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	-	54,620.00	-
预收账款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285,552.11	-	-	-
其他应付款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5,451,633.00	5,451,633.00	1,342,572.04	500,95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2,263,008.56	2,504,779.08	2,922,162.23	2,909,596.22
其他应付款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250,000.00	2,350,000.00	2,500,000.00	1,55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1,674,273.80	1,198,550.20	1,198,550.20	4,372,753.84
其他应付款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	675,000.00	865,000.00	1,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33,650.00	586,920.00	293,460.00	201,852.5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291,051.00	310,599.20	5,433,990.87	11,156,541.1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公司	2,998,880.00	200,000.00	2,998,880.00	2,998,88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	1,950,000.00	200,000.00	1,950,000.00	1,95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	9,242.95	12,854.70	14,762.37	9,086.12
其他应付款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	-	-	3,693.00
其他应付款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	-	-	200,000.00
其他应付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7,926.78	-	-	-

款					
其他应付款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530,000.00	-	-	-

4. 发行人未来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中影集团及电影频道等关联方之间签署了经常性关联交易协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新增的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包括：

4.1 与关联方的发行进口影片、共同发行影片、影片发行管理及影片放映关联交易

4.1.1 与进出口分公司、华夏公司的进口影片发行业务

发行分公司与进出口分公司、华夏公司就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从外方引进的分账影片签署进口分账影片发行合同，其主要内容为：发行分公司、华夏公司支付进出口分公司发行权使用费（包括外商应得的总票房分成和进口环节的各种税费），取得指定影片在全国 35mm 胶片影院和/或 2K 及 2K 以上数字 2D/3D 放映设备的数字影院发行权，期限至合同到期之日，合同自指定影片首映之日起一年终止。进出口分公司获得发行分公司、华夏分公司指定影片票房总收入 1.5% 的分成。

4.1.2 与进出口分公司的进口影片发行业务

发行人下属发行分公司及数字发展负责发行人的发行业务，由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负责引进海外影片，并供

片给发行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进口影片发行方面的关联交易。

4.1.3 与华夏公司的影片发行业务

数字发展、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影南方电影新干线有限公司与华夏公司就数字版影片签署数字版影片发行合同，其主要内容为：影片的发行范围为经双方确认的数字影院。在合同约定的发行放映范围内，华夏公司提供节目源/影片及密钥，数字发展、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影南方电影新干线有限公司负责安装、安排影厅放映/发放密钥，影片票房收入由双方按比例分成。

本公司下属中影数字院线（北京）有限公司、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影南方电影新干线有限公司未来可能与华夏公司之间存在进口影片发行放映的关联交易，约定由华夏公司提供发行拷贝，中影数字院线、中影星美院线和深圳中影南方安排影院放映，影片票房由双方按比例分成。

4.1.4 与其他关联方的影片发行管理及影片放映关联交易

2014年5月21日，绥中中影东方电影城有限公司与辽宁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辽宁中影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院线合同》，绥中中影东方电影城有限公司同意加入辽宁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电影院线，净票房收入按双方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账。协议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下属发行分公司和中影数字发展未来存在与辽宁中影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电影院线公司之间就影片发行放映进行合作，影片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约定比例分成的关联交易。

4.2 与关联方的影视制作、服务、咨询交易

4.2.1 与电影频道的影片订制业务

2012年2月9日，中影股份与电影频道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通过多种方式展开长期的合作，包括中影股份按照电影频道的订制要求拍摄影片，电影频道购买中影股份所拥有的影片的著作权或放映权等，双方应于每年度3月31日之前确定当年的拍摄及购买计划，并签署具体的协议，协议的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12年6月11日，中影股份与电影频道签署《影片订制协议》，电影频道向中影股份订制《一乡之长》、《喊山》、《触犯天条》等15部影片，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16,500万元；每部订制影片的完整著作权归电影频道所有。中影股份承制的影片若在其院线公映，公映取得票房由电影频道和中影股份约定分配比例，为此目的，电影频道不再向中影股份支付发行代理费；电影频道需要使用中影股份的怀柔影视基地及后期制作设备时，中影股份将给予相应的优惠。

2013年、2014年，制片分公司与电影频道未就拍摄及购买计划签署具体协议，但是制片分公司与电影频道就多部电影签订了承制协议如下：

序号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金面具》，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D5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800,000.00	2013年5月27日
2.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水井边的初恋》，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D5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500,000.00	2013年5月27日
3.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再见瓦尔特》，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D5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200,000.00	2013年5月27日
4.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盲区》，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D5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500,000.00	2013年5月27日
5.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爱情沙尘暴》，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D5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400,000.00	2013年5月27日
6.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说出你的梦想》，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D5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200,000.00	2013年5月27日
7.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雪野金花》，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D5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100,000.00	2013年5月27日
8.	制片分	电影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杨思禄血战后卫	13,000,000.00	2013年5月27日

	公司	频道	地》，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9.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全家福》，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200,000.00	2013 年 5 月 27 日
10.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蝴蝶之恋》，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200,000.00	2013 年 6 月 27 日
11.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一个人的追逃》，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2,000,000	2013 年 12 月 9 日
12.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我的姥姥我的妈》，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500,000	2013 年 12 月 3 日
13.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对电影《再见，瓦尔特》追加的制作费 20 万元。	200,000	2013 年 9 月 29 日
14.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对电影《盲区》追加的制作费 30 万元。	300,000	2013 年 9 月 29 日
15.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对电影《父亲的旅程》追加的制作费 15 万元。	150,000	2013 年 10 月 18 日
16.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对电影《水井边的初恋》追加的制作费 5 万元。	50,000	2013 年 12 月 24 日
17.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对电影《永不言弃》追加的制作费 10 万元。	100,000	2014 年 2 月 14 日
18.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对电影《我的姥姥我的妈》追加的制作费 15 万元。	150,000	2014 年 2 月 14 日
19.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轨距》，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	11,200,000	2014 年 6 月 27 日

			承制费。		
20.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对电影《我是小强》（立项名：轨距）追加的制作费5万元。	50,000	2015年3月4日
21.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老三追债记》，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D5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500,000	2014年6月27日
22.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甲方于2011年订制的《触犯天条》项目作废，并替换为新的电影项目《俺爹俺娘》，电影频道仍需支付制作费40万元。	400,000	2014年12月2日
23.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订制的《盲区》、《再见瓦尔特》、《水井边的初恋》、《全家福》、《猎杀中山狼》、《我的姥姥我的妈》、《永不言弃》等7不影片增加制作125万元；订制的《雪野金花》、《爱情沙尘暴》、《蝶之恋》、《青瓷迷踪》、《乌龙鸳鸯智多星》、《百花深处》、《老三追债记》等7不减少制作费92万元，增减相抵后增加制作费33万元。	330,000	2014年12月2日
24.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稻谷风云》，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D5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3,000,000	2014年12月2日
25.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诡计1940》，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D5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3,052,000	2014年12月2日
26.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大药商》，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D5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2,500,000	2014年12月2日
27.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缉毒生死线》，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D5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672,000	2014年12月23日

28.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锁王》，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2,444,000	2014 年 12 月 23 日
29.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贴着你心跳》，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200,000	2014 年 12 月 24 日
30.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私房钱》，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400,000	2014 年 12 月 24 日
31.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超级老爸》，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800,000	2014 年 12 月 24 日
32.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快递丘比特》，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2,000,000	2014 年 12 月 26 日

4.2.2 与电影频道的合作拍摄业务

发行人与电影频道签署《合作投资拍摄合同》，双方联合出品、联合拍摄《蓝色矢车菊》、《红草莓》、《龙凤呈祥》、《心花路放》、《狼图腾》等影片。

4.2.3 与合拍公司之间的合作业务

中影股份与境外制片公司共同投资拍摄《长城》等影片，根据相关规定，需要由合拍公司对影片进行初审，中影股份需要向合拍公司支付综合服务费。

4.2.4 与关联方的其他影视制作、服务、咨询交易

发行人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仍在履行中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影视制作、服务、咨询合同如下：

序号	发行人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众大合联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乙方)	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甲方)	甲方为乙方职工提供用餐服务，协议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按照早餐、午餐等设定餐费标准	2014 年 8 月 1 日
2.	北京中影网络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甲方)	甲方为乙方职工提供用餐服务，协议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按照早餐、午餐等设定餐费标准	2015 年 5 月 21 日
3.	数字基地北京影视后期制作分公司(乙方)	电影频道(甲方)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片头版式/导视系统包装/组片宣传等，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8 日。	根据片头设计制作级别付费，成组的影片宣传：600 元/秒，日常导视包装：10 万元/月	2015 年 2 月 5 日
4.	数字基地北京影视后期制作分公司(乙方)	电影频道(甲方)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电影宣传广告片，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8 日。	90 秒/部/版：8190 元/部；60 秒/部/版：5460 元/部	2015 年 2 月 5 日
5.	中影环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南国影视娱乐中心(甲方)	乙方为甲方提供影院 TMS 服务器、存储器和安全网关软件保修服务。有效期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	5000	2015 年 4 月 14 日
6.	中影环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中影巴可(甲方)	甲方采购乙方的中影环球影院支持服务软件 V 1.0	13000/套	2015 年 6 月 11 日

华夏公司委托数字基地进行数字母盘、胶转磁、数字硬盘复制等制作业务，委托中影数字发展制作及发送数字母版，以及委托数字院线、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影南方电

影新干线有限公司安排其所属影院和委托数字发展安排使用数字放映设备的放映厅进行影片放映。

数字基地为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提供关于进口影片的数字影片母版前期制作、译制服务。

中影器材与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之间存在新农村电影数字放映设备技术咨询及维护服务的关联交易。

中影器材为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提供通过网络接收进口影片完成版 DCP、DVD 的服务。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委托中影海外推广有限公司代理销售《我的老婆是只猫》、《热血雷锋侠之激情营救》、《马小乐之玩具也疯狂》、《虎王归来》等影片的影院发行权等权利。

4.3 与关联方的版权、营销交易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营销策划分公司、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电影频道就电影《破局》、《潜龙风云》等影片签订了许可使用合同，约定电影频道取得影片的广播权和/或以有线方式直接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的权利和/或信息网络传播权，电影频道支付相关影片的许可使用费。

发行分公司与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之间就部分影片签署《影片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将影片的发行放映权许可授权给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在农村电影市场使用。

2014年5月，制片分公司（甲方）与 Gain Favour Limited 签署《影片〈狼图腾〉合作合同》，约定甲方同意许可乙方享有本片在除中国大陆和合同附件一所列国家地区以外的其他亚洲地区的独家发行权。保底发行预付款为 350 万美元，乙方行使独家发行权所得收益扣除费用、350 万美元的保底发行预付款，余额按甲方 20%、乙方 80%的比例进行分配。

2014年12月，营销策划分公司（甲方）与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南国影视娱乐中心（乙方）签署《影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约定乙方授权甲方作为合同约定的相关广告时段的独家广告代理商，拥有乙方合同约定银幕广告时段独家结算权及招商发布权利，约定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总金额为 330 万元。

4.4 与关联方的设备销售、采购及技术服务交易

中影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影器材、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和数字发展未来存在向中影巴可购买数字电影放映设备产品和存储服务器等设备的关联交易。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向中影巴可销售演示厅配套设备等关联交易。

中影巴可为数字发展所拥有的部分数字放映机提供设备升级、设备遥控管理等服务、为深圳中影今典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中影太平洋影城有限公司、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南京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影今典数字影院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电影放映设备维保服务、以及与中影器材合作数字电影电光源技改和配套项目等关联交易。

中影器材和珠海中影影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南国影视娱乐中心销售电器器材，中影器材向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洗印厂、中影巴可销售电影器材、以及向华夏公司销售电影设备、提供设备售后服务以及华夏公司影院放映系统及影院内安装的 TMS 接入中影器材网络运营中心的技术服务等关联交易。

此外，数字基地与华龙公司之间存在合作对外提供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技术培训服务的业务，其中数字基地负责进行课程设计、包括确定具体培训内容及日程、地点、指导老师，华龙公司负责食宿、用车等后勤保障，采购、分发办公用品及组织参观等辅助性工作。

4.5 与关联方的房屋租赁

截至本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中影集团等关联方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协议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年租金/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数字基地北京影视后期制作分公司	洗印厂	承租方续租洗印厂院内华龙楼 4-5 层，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92.49 (季度)	2015 年 4 月 22 日
2.	数字基地北京影视后期制作分公司	洗印厂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0 号华柯楼二层 (1394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9.04	2015 年 6 月 15 日
3.	中影器材	中影集团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位于新德街 20 号办公楼 2 幢的第 1、2、3 层，面积 1606.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0	2014 年 1 月
4.	中影器材	中影集团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位于新德街 20 号库房，面积 56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30	2014 年 1 月

			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5.	中影环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20号办公楼2栋的第一层，面积26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16年11月14日。	29.35	2013年11月
6.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20号14幢办公楼1栋2层，面积530.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3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48.44	2013年8月
7.	北京中影电影有限责任公司	中影集团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位于集团院内的中影放映室，面积80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保底租金与分成租金两者取高。保底租金为60万元，分成租金为电影净票房的8%。	2014年1月1日
8.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位于海淀区新外大街25号宾馆写字楼1层101-109、111-118号房间，行政楼113、115、117房间，面积632.2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5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	46.16	2015年5月12日
9.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20号办公楼28幢第6层605、606，面积16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2月28日。	18.07	2015年2月25日
10.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20号办公楼28幢第6层602、607、608，面积22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3月9日至2016年3月8日。	24.75	2015年3月8日
11.	众大合联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中影集团	承租综合楼308（1、2）、310、311、312室，面积为228.96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49.47	2015年7月1日
12.	北京中影网络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新外大街25号宾馆写字楼215、216房间，面积64.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5年5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	4.69	2015年5月12日

4.6 与中影集团的车辆租赁交易

2013 年，中影集团与中影股份签署了《车辆租赁协议》，约定中影股份租赁中影集团的部分车辆，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人民币 106.34 万元。

4.7 与中影集团等的物业服务交易

2015 年 1 月 30 日，中影股份与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物业服务委托合同》，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影股份位于西城区北展北街的办公楼（建筑面积 14227.05 平方米）提供物业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费合计 214.99 万元。

2014 年 7 月 15 日，北京中影大酒店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合同》，委托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酒店董事会领导下全权负责酒店的经营管理，委托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的基本管理费按照总收入的 2% 收取，每季度支付一次。

2014 年 6 月 30 日，中影数字基地与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服务合同》，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数字基地位于怀柔杨宋镇建筑面积约 14 万平方米的生产办公场所以及北院园区（部分）及员工宿舍楼提供保洁等服务，委托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服务费总金额为 1800 万元。

5.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于 2014 年 1 月-12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未超出经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4 年度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的范围，对于关联交易超出前述议案范围的部分，2015 年 3 月 18 日，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实际关联交易金额超出 2014 年度预案金额进行确认的议案》及《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2015 年 6 月 23 日，中影股份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及《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该等承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中影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中影集团控制的企业发生如下变化：

- 1) 2006 年 11 月 6 日，中影集团与北京时空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建设与运营 www.chinafilm.com 网站合作协议书》，共同建设中国电影网，有效期为五年。截至 2011 年 11 月 6 日，上述合作协议已经到期。关于中国电影网的运营情况及未来安排，中影集团说明如下：1) 中国电影网的域名 www.chinafilm.com 为中影集团所有。因与时空港关于《建设与运营 www.chinafilm.com 网站合作协议书》的合作期限届满，且电影

网需重新整顿规范，中影集团已经于 2012 年 2 月全面停止了中国电影网的运营。2) 为避免未来与中影股份产生同业竞争，并保证中国电影网的规范合法运营，中影集团承诺，待中国电影网整顿规范后适时纳入中影股份。

经中影集团同意，中影股份申请将中国电影网（www.chinafilm.com）域名的注册所有人变更为中影股份。2013 年，根据国际顶级域名权威机构 ICANN（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出具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证明 chinafilm.com 已由中影股份注册，并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备案。2015 年 2 月、4 月，中影股份分别取得中国电影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 证）。目前中国电影网已纳入中影股份，中影股份正在对中国电影网的未来定位和发展战略进行规划。

- 2) 北京电影制片厂、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报告期初，这两家企业实际已经停止影视经营业务，目前，这两家企业不再以任何形式参与影视相关经营性业务。就上述事项两家公司已于 2012 年 2 月 7 日分别出具了说明予以确认。此外，报告期初两家企业均已不拥有任何影视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

北京电影制片厂、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历史悠久，曾创作出大量著名影片，为中国电影业的发展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并培养了一批老艺术家，基于这样的背景，中影集团未作出注销的计划。

- 3)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制片分公司已经办理完毕税务注销，正在进行工商注销。

- 4) 北京北影盛世影视艺术公司：目前处于停业状态，不再开展任何经营性业务。就此事项，北京北影盛世影视艺术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出具说明函，确认其已实际停止业务经营，法定代表人已退休，所有职工已划转至中影集团其他下属单位。

北京北影盛世影视艺术公司之前没有启动注销程序的原因是由于其下属有退休人员和劳务人员，为方便进行人员管理而保留企业主体资格。2009 年 11 月，根据中影集团办公会精神，北京北影盛世影视艺术公司的人员全部划转至中影集团相关部门和单位管理，但中影集团一直未明确北京北影盛世影视艺术公司的后续处理计划，故未进行注销。中影集团已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关于注销北京北影盛世影视艺术公司的决定》，决定将尽快对北京北影盛世影视艺术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 5) 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曾主要从事外景地景区旅游、房产出租以及外景场地租赁（外方利用景区拍摄部分镜头）业务。关于其所从事的部分外景地景区旅游及外景场地租赁的业务，与中影股份下属中影数字基地所从事的业务存在重合，但由于两家公司所利用的场地位置相距较远，且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所经营的资产量以及业务量很小，与中影股份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已经于 2012 年 7 月停止外景区旅游及租赁业务，2013 年 5 月起，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无任何经营收入。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影集团就其下属单位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目前经营的外景地景区旅游及外景场地租赁业务承诺如下：“1) 集团公司承诺，除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含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均未从事外景地景区等拍摄景地的旅游、租赁及其他经营业务；2) 集团公司承诺，今后不再开设新公司开展拍摄景地的旅游、租赁

及其他业务，现有下属企业（不含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也不得从事拍摄景地的旅游、租赁及其他经营业务。”

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98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韩三平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77号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影视布景、设计、民间艺术品开发。批发、零售酒、饮料、包装食品、针纺织品、百货、土产品、工艺美术品、零售烟（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北京电影制片厂出资988万，持有100%股权

根据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审计报告（上会京审 B 字（2012）第 014 号），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的资产状况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84.09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86.78 万元，其他应收款 14.47 万元，存货 10.10 万元，流动资产合计 111.36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272.73 万元，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73 万元；负债合计 80.58 万元；净资产 303.50 万元。

根据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 2015 年 5 月出具的说明，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的主要业务从收入角度包括：

主营业务收入：1、旅游收入（外景地景区旅游、散客及旅行社）；2、场租收入（外景场地租赁业务，剧组拍摄）；其他业务收入：1、房租收入（经营房屋的对外租赁）；2、商品收入（包装食品等销售业务）

为配合上级主管部门中影集团经营调整的需要，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正式停止外景地景区旅游接待业务（自 2012 年 8 月起无旅游收入），并全部停止外景场地新签租赁业务（自 2013 年 1 月起无场租收入）。同时不再对外租赁北京电影制片厂厂区内的出租房屋。2013 年 5 月起，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无任何经营收入。

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曾主要从事外景地景区旅游、房产出租以及外景场地租赁（外方利用景区拍摄部分镜头）业务。关于其所从事的部分外景地景区旅游及外景场地租赁的业务，与数字基地所从事的业务存在重合，但由于两家公司所利用的场地理位置相距较远，且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所经营的资产量以及业务量很小，并且其外景地景区旅游接待业务和外景场地租赁业务均已停止，与中影股份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鉴于：1) 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是北京电影制片厂的下属单位，发行人设立时北京电影制片厂已没有实质性经营业务，整体未纳入上市范围；2) 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的外景区旅游及租赁业务并非中影股份业务发展的主要方向，因此未将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及其资产注入中影股份。

- 6)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公司：主要职能是面向农村电影改革发展试点地区和全国农村，承担政府指定的全国农村数字电影公益版权的洽购和发行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广电总局数字节目管理中心影片交易服务平台向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农村数字电影院线公司发行影片，版权类型为 0.8K 数字电影放映权，最终服务主要面向农村市场，而中影股份使用 2K 设备提供发行和放映业务，所对应的服务对象主要为城市观众，双方在服务对象区域上基本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职能是承担国家项目，按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农村电影放映工程“一村一月一场电影”的文化惠民公益服务目标，从事农村数字电影放映设备的经营管理以及全国农村数字电影院线广告经营。即向农村市场免费发放 0.8K 流动电影放映设备，同时为贴补部分数字电影放映设备的折旧支出，从事少量农村公益性广告业务。

由于上述两家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均为政策公益性很强的农村市场，其经营主要受政府控制和指导，经营目标是服务好农村市场，而非以盈利为目的。根据 2015 年 5 月 26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出具的《关于中影股份 IPO 反馈有关事项的批复》（影字[2015]387 号），对上述两家公司所从事业务的政策性和公益性进行了确认。

综上，上述两家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模式与中影股份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放映业务具有很大的差别，所面临的市场也与发行人基本不重叠，根据中影股份的未来发展战略，中影股份没有开拓农村市场的计划。因此，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公司和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影股份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 7) 中影海外推广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前身为中国电影海外推广中心，推广中心的经费主要靠政府资助，业务性质定位为会员制非盈利性机构，主要职能是为中国电影提供海外推广及销售服务。2006 年，在广电总局的主导下，推广中心改制为中影海外推广有限公司，除公司成立时股东投入的 300 万元注册资本外，每年的经费主要由广电总局资助。目前海推公司开展的业务主要是在海外举办中国电影节展以及组织国内制片公司参加国际电影市场并举办相关活动，为中国电影向海外推广提供服

务。该公司实质为非营利性质，与中影股份所开展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 8) 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2010年8月，华龙制作公司将其拥有的与影视制作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转让予中影数字基地。中影股份设立后，又从华龙制作公司购买了其所拥有的动漫平台项目相关资产。该交易完成后，华龙制作公司不再拥有任何影视制作类业务和资产。2014年，该公司开始从事技术培训工作，但其主要负责后勤保障等辅助性工作，与中影股份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目前，华龙公司下属有26名员工，为方便进行人员管理，中影集团未作出注销的计划。

2. 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公司与中影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另外，中影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对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影集团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中影股份的主营业务相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企业；中影集团与中影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中影集团作为中影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中影股份的主营业务相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企业；
- 3) 如果中影股份认为中影集团或中影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从事了对中影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中影集团愿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中影股份；
- 4) 如中影集团或中影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中

影股份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中影股份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中影股份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中影股份，中影股份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 5) 中影集团为中影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不会利用中影股份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中影股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6) 上述承诺在中影股份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中影集团为中影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中影集团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影股份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函为中影集团的真实意思表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遵循了市场化、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的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侵害发行人和小股东的利益。
4.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实际关联交易金额超出 2014 年度预案金额进行确认的议案》、《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均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计通过了《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5.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已签署《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2 年-2015 年 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遵循了市场化、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文件已经制订了明确及可执行的相关制度安排，保证股份公司今后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损害股份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6. 发行人及中影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说明合法、有效，对各承诺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中影集团未出现违反该等承诺及说明的情形。
7.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等制度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并明确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定价机制，并予以了严格履行，确保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影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已与中影集团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以避免双方之间可能的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未出现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
9. 发行人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及使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无新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及使用的房屋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有的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无新增的自有房屋。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房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 2 项。经核查，其中 2 项租赁房屋没有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亦没

有其他权属证明文件，2项租赁房屋没有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租赁使用的房屋情况详见**附件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原有10项租赁房屋因租赁期限届满或出租方变更对相应情况进行了续签或签署补充协议，9项租赁房屋没有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屋的更新情况详见**附件二**）。

对于出租方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中影集团出具了如下承诺：

（1）就中影集团出租给中影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使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中影集团承诺其拥有前述房屋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可以无争议的使用该等房屋。若该等房屋发生权属争议，中影集团将负责解决由此发生的一切纠纷，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由此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开支；若由于该等房屋的权属争议，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第三方索赔损失或搬迁费用的，中影集团承诺予以承担。

（2）就中影集团以外的其他方出租给中影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使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中影集团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可以无争议的使用该等房屋。若该等房屋发生权属争议，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第三方索赔损失或搬迁费用的，中影集团承诺予以承担。

（3）就中影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中影集团承诺，若因该等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受到任何经济处罚，中影集团将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公司可依据房屋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该等房屋，并可得到有关法律和法规的保护；对于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未获得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中影集团就该等房屋租赁对发行人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该等房产不存在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使用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重大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注册商标 9 项，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已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人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1.		13022324	中影器材	第 11 类：灯泡；放映用灯；灯光反射镜；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照明用发光管；舞台灯具；照明器械及装置；舞台烟雾机；灯。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		13022378	中影器材	第 20 类：椅子（座椅）；柜台（台子）；长沙发；沙发；办公家具；家具；扶手椅；工作台；塑料线卡；电联、电线塑料槽。	201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3.		13022481	中影器材	第 37 类：室内装潢；电器的安装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电影放映机的修理和维护；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4.		11475909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	第 25 类：服装；婴儿全套衣；游泳衣；防水服；鞋；帽；袜；手套（服装）；围巾；腰带。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5.		13200264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第 11 类：灯泡；放映用灯；灯光反射镜；舞台灯具；风扇（空气调节）；空气调节设备；氙灯；散热抽风系统；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空气过滤设备（截止）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6.		13200263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第 37 类：电影放映机的修理和维护；建筑；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室内装潢；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截止）	201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7.		13378750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第 11 类：灯泡；放映用灯；灯光反射镜；舞台灯具；风扇（空气调节）；空气调节设备；氙灯；散热抽风系统；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空气过滤设备（截止）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8.		13020549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第 40 类：电影胶片冲洗；印刷（截止）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9.		13200262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第 40 类：印刷；电影胶片冲洗（截止）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1.	中影星美院线	15676449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第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	2014 年 11 月 13 日

				44、45类	
2.	China Film Stellar Theater Chain	15676451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第 16、35、41、42 类	2014 年 11 月 13 日
3.		15676452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第 16、35、41、42 类	2014 年 11 月 13 日
4.	中影星美国际影城	15676450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第 16、35、41、42 类	2014 年 11 月 13 日
5.		15676448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第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 类	2014 年 11 月 13 日

2. 著作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新增的电影著作权 6 项，电视著作权 1 项，软件著作权 7 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著作权详见附件三）。

3. 专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已获得注册证书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已获得注册证书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数字电影优化装置和放映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330839.8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7 日

4. 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下属企业新增 5 项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北京中影网络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影网.中国	2015-6-8	2016-6-8
2.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cgstheater.cn	2015-4-2	2016-4-2
3.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cgstheaters.cn	2015-4-2	2016-4-2
4.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cgstheatre.cn	2015-4-2	2016-4-2
5.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cgstheatres.cn	2015-4-2	2016-4-2

经核查，本所认为，对于发行人已经取得的注册商标、著作权及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发行人有权依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该等商标、著作权及域名未设置任何的质押担保；对于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商标、专利，该等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权后公司有权依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主要的固定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积折旧(元)	净值(元)
专用设备	3,091,047,835.81	1,703,367,446.52	1,317,114,402.46
通用设备	178,681,726.53	111,996,832.58	66,404,039.03
运输工具	41,878,601.21	30,023,077.10	11,855,524.11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

（五）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长期股权投资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设立了3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设立的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有直接及间接持股的44家企业或分支机构因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经营范围调整、工商年检等原因换发了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基本情况的变更情况详见附件四）。

经核查，除北京中影映像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和海南蓝海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注销，北京中影蒙太奇广告有限公司以及洗印分公司，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美术制作分公司、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影视车辆租赁分公司正在清算、注销外，发行人下属企业均系依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上需要终止的情形，该企业产权清晰，不存在导致该企业解散、破产、终止经营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经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2.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

经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以下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

(1) 2015年6月，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环支行（“建行北京北环支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建京2015年借字第11号），约定建行北京北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12亿元借款额度，期限自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 2015年8月，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浦发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约定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6亿元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自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

3.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经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二) 关联方正在履行的为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合同

经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合同。

(三)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

1. 重大经营合同

发行人与非关联第三方签署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或单份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经营合同共计 94 项，其中影片发行合同 14 项，数字院线加盟合同 39 项，电影联合摄制合同 29 项，器材采购销售合同 4 项，广告营销合同 5 项，其他合同 3 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详见附件五）。

经核查，本所认为，该等重大经营合同的内容及形式真实、合法、有效。

2. 重大资产收购合同

经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合同。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如下较大金额其他应收款：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时代今典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900,000.00	往来款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703,748.30	往来款
武汉环银影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69,027.00	往来款
武汉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非关联方	11,185,214.00	往来款
鼎龙达（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90,000.00	往来款
合计		135,447,989.30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皆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如下：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北京环银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10,204,621.87	借款未到期
合计	3,961,170.00	--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其他应付款皆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交易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环境保护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发行人设立后，为消除同业竞争，规范治理结构，明晰业务板块，实施了下列资产重组事宜：

1. 中影股份收购华龙公司的动漫平台

2012 年 1 月 16 日，中影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华龙公司的动漫平台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2011 年 12 月 2 日，华龙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华龙公

司与影视制作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转让给中影股份，转让价款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准。2012年6月25日，华龙公司与中影股份签署《华龙动漫平台相关资产转让协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出具《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2,076.54万元。2012年1月，广电总局规划财务司对《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 中影股份协议收购华龙公司持有的数字发展 1.49% 的股权

2011年2月，华龙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持有的数字发展 1.49% 的股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给中影股份。2011年3月12日，中影股份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同意中影股份以协议方式收购华龙公司所持有的数字发展 1.49% 的股权。2011年6月29日，财政部核发《关于同意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函》，同意中影股份以协议方式收购华龙公司所持有的数字发展 1.49% 的股权。2011年7月8日，中企华出具《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拟转让中影集团数字电影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数字发展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547.13万元。2011年8月，中影股份与华龙公司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华龙公司将其持有的数字发展 1.49% 的股权转让给中影股份。广电总局规划财务司及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3. 中影股份受让中影集团持有的江苏东方 30% 的股权及数字院线 100% 的股权

2011年3月12日，中影股份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中影股份以协议方式收购中影集团所持有的数字院线 100% 的股权和江苏东方 30% 的股权。2011年6月29日，财政部核发《关于同意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函》，同意中影股份以协议方式收购中影

集团所持有江苏东方和数字院线的股权。2011年7月8日，中企华出具了《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拟转让上海梦星影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15家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中影集团持有的江苏东方和数字院线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2943.77万元。2011年9月1日，中影股份与中影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影集团将其持有的江苏东方30%的股权和数字院线100%的股权转让给中影股份，转让总价款为2,943.77万元。广电总局规划财务司及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4. 影院投资协议收购中影集团所持有13家企业的股权

2011年2月15日，中影集团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影集团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等13家影院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影院投资。2011年3月12日，中影股份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影院投资以协议方式收购中影集团所持有的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等13家公司的股权。2011年6月29日，财政部核发《关于同意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函》，同意影院投资以协议方式收购中影集团所持有13家企业的股权。2011年7月8日，中企华出具了《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拟转让上海梦星影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15家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中国电影集团持有的下述13家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人民币4167.24万元。2011年9月5日，中影集团与影院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转让上述13家企业的股权，转让总价款4167.24万元。广电总局规划财务司及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5. 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业务重组情况

中影股份及下属单位影院投资分别向中影集团收购数字院线100%的股权及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等13家影院的控股权属于对同一

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证监会公告[2008]22 号），上述事项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重组前中影股份相应项目的比例均未达到 20%。

6. 中影股份将其所持有的 29 家影院的股权转让给影院投资

2012 年 7 月，中影股份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股份公司将其持有的 29 家影院的股权转让至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影院投资以协议的方式收购中影股份所持有的下列 29 家影院公司的股权。中影股份及影院投资已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拟转让的 29 家标的影院价值进行评估。

2013 年 5 月 7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批复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所属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有 29 家影院公司股权的函》，同意中影股份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等 29 家影院公司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影院投资，具体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准确定。

2013 年 7 月 20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29 家影院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 1218 号），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29 家影院公司的股权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总价值为 237,735,075.04 元人民币。

2013 年 12 月 30 日，广电总局规划财务司及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014年1月6日，中影股份与影院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转让中影股份所拥有的29家影院公司的股权，转让总价款23688.13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9家公司均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转让各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转让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且依法办理了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7. 洗印分公司的资产处置

2014年3月2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出具了《关于中影集团开展电影洗印业务报告的回复》，同意中影股份不再从事有关胶片洗印业务，由中影集团下属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为市场提供电影胶片洗印加工服务。

2014年5月14日，中影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从事胶片洗印业务并注销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洗印分公司的议案》，洗印分公司按照清算程序以2014年3月31日作为时点进行清算，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拟按照中介机构的评估价格回购资产。

2014年9月15日，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洗印分公司拟进行注销清算涉及的固定资产处置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4）第071号），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5月31日。评估报告于2014年10月30日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务司备案。

2014 年 11 月，洗印分公司和北京产权交易所签订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洗印分公司进行注销清算涉及的固定资产处置项目委托处置合同》。

2014 年 12 月，洗印分公司与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签订了《固定资产购买协议》，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向洗印分公司购买固定资产 126 台，售价为 460,381 元。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已支付了对价。

除已经出售给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的资产以外，洗印分公司其他资产已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2015 年 1 月 21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了《北京电影洗印分公司所持有的洗印设备、电子设备、环保设备等一批招商公告》，目前尚未完成出售。

除上述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无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任何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已经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该章程合法有效。
2.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在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增加“影片洗印、电视剧制作、演艺人员经纪”并将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4 亿元人民币。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就上述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3. 2011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聘任了独立董事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人数。
4. 2012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人数。2012年2月10日，发行人就上述两次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并获得工商总局核准备案的通知书。
5. 2012年4月5日，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删除原经营范围中的“影视技术培训”的内容。2012年6月7日，发行人就本次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6. 2012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章程将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
7. 2014年6月3日，中影股份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拟于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分红政策部分进行了修订，该章程将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
8. 2014年6月5日，中影股份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对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拟于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将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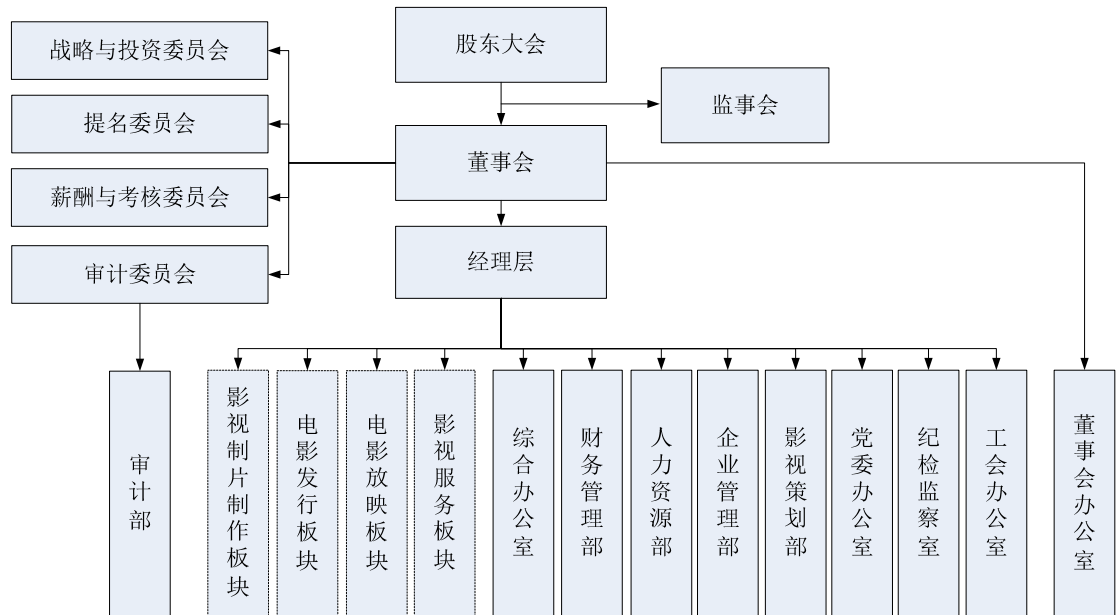
9. 2014年12月16日，中影股份召开了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将章程中公司的经营范围条款修订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电影发行，电视剧制作。一般经营项目：影院、院线的投资、经营、管理；影视器材生产、销售、租赁；影视设备、车辆的租赁；美术置景；影视作品、节目的后期制作；影视技术服务；电影新媒体的开发；影片洗印；演艺经纪人；广告经营；进出口业务；代理销售彩票。”。
10. 2015年1月20日，中影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原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修改为：“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修改为“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11. 2015年8月25日，中影股份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原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修改为：“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修改为：“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生效实施的章程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发行人就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一）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未进行修订，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均经过发行

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

1. 股东大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决议内容等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23 日，中影股份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 14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分别签署融资授信额度合同>的议案》、《关于延长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共 12 项议案。

2015 年 8 月 25 日，中影股份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 14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关于修改<中

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与北京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共 4 项议案。

2. 董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的召开时间、决议内容等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3 日，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召开，亲自出席董事 9 名，董事顾勤、独立董事曾湘泉因不能亲自出席，顾勤委托陈飞、曾湘泉委托薛昌词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分别签署融资授信额度合同>的议案》、《关于延长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设立“中影国际文化影视投资基金”>的议案》、《关于<北京中影网络传媒技术有限公司对外出资成立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15 项议案

2015年7月22日，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北京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的议案》共2项议案。

2015年8月10日，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修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修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关于<撤销公司策划部>的议案》、《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共8项议案。

2015年8月31日，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共1项议案。

2015年9月7日，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财务报告》、《2015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绩效薪酬》、《发起设立中国电视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共4项议案。

3. 监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时间、决议内容等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影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名，实际出席监事 4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共 4 项议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

1. 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大会无新增授权事项。

2. 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会无对外授权事项。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15 年 8 月 25 日，中影股份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同意

中影股份原董事乐可锡、陈飞辞去董事会的董事职务，增补江平同志为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任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江平先生，5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江平先生自1978年2月至1990年7月任江苏省南通市话剧团演员、编导、办公室主任，其中1987年5月至1988年9月借调人珠海电视台编导，1988年9月至1990年9月借调任广西电影制片厂副导演、导演，1993年1月至1994年1月任上海市国际电影节秘书长助理，1994年1月至1995年8月任上海市国际电影节办公室主任，1995年8月至1998年10月任上海市广电局艺术处处长，1998年10月至2001年8月任上海永乐电影集团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其中2003年1月至2004年5月挂职广电总局电影事业管理局文艺处处长，2004年5月至2006年2月任广电总局电影事业管理局助理巡视员，2006年2月至2006年6月任广电总局电影事业管理局副巡视员，2006年6月至2008年8月任观点总局电影管理局副局长、分党组成员，2008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厂长，2011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中国广播艺术团党委书记、常务副团长，2015年8月至今，任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2. 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

付国昌	中影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辽宁中影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合营企业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联营企业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其副董事长
雷振宇	中影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焦宏奋	中影集团	董事长、党委书记	控股股东
	新农村放映	董事长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新农村发行	董事长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华龙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中影华纳横店影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刘小恒	中影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专职党委副书记	控股股东
	新农村放映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新农村发行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顾勤	乾信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总经理、副董事长任其董事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联营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 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如下：

2014年10月30日，中影股份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同意中影股份原董事张强辞去董事会的董事职务。经股东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提名，增补顾勤同志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任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015年1月5日，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中影股份原总经理韩晓黎已办理退休手续，免去韩晓黎中影股份总经理职务，聘任董事长喇培康兼任总经理职务，聘期为三年。

2015年1月20日，中影股份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同意中影股份原董事、副董事长韩晓黎辞去董事、副董事长职务，董事会成员由原来的12名调整为11名。

2015年8月25日，中影股份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同意中影股份原董事乐可锡、陈飞辞去董事会的董事职务，增补江平同志为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成员由原来的11名调整为10名。

除此之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

1.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

2. 独立董事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企业名称	职位	与发行人的关系
曾康霖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	名誉主任，教授、博导	无关联关系
曾湘泉	中国人民大学	劳动人事学院教授	无关联关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李燕	中央财经大学	财政学院教授	无关联关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华力创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薛昌词	南京财经大学	新闻学院名誉院长	无关联关系

3. 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该等规定未进行修订。

4. 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一，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清晰、明确、具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税务登记

1.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截至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下属企业的税务登记

截至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原有部分下属企业的税务登记情况发生了变更（发行人主要下属企业税务登记的变更情况详见附件六）。

3.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均已取得有权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该等证照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截至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税收优惠如下：

企业名称	享受的税收优惠	法律依据	批准文件
成都中影太平洋影城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享受 2014 年度西部大开发优惠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西安中影星美电影城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享受 2014 年度西部大开发优惠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	《企业所得税税率确认书》（莲地税所税率确[2015]02 号）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转让版权取得的收入，电影发行收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增值税。	《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 号）	《北京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备案登记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获得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截至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如下：

企业名称	享受的财政补贴	法律依据	批准文件
太原中影新影都有限公司	放映国产片奖励资金 92 万元	《关于返还放映国产影片上缴电影专项资金的通 知》（电专字[2012]3 号）	《山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拨付影院补贴资金的通知》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经过有权部门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税收的缴纳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缴纳税款，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未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下属企业有管辖权的税务机关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企业依法缴纳税款，不存在重大的税收违法行为，未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税收处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下属企业受到的税收处罚情况如下：

西安中影星美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西安中影星美电影城有限公司因未按时变更税务登记证中经营范围内容被西安市莲湖区国家税务局处以 2000 元的罚款。

根据西安市莲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西安中影星美电影城有限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相关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影响并已及时纠正，且已采取整改措施，因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5 年 7 月 6 日，西安中影星美电影城有限公司因未按时变更税务登记证中经营范围内容被西安市莲湖区地方税务局处以 500 元的罚款。

根据西安市莲湖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西安中影星美电影城有限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相关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影响并已及时纠正，且已采取整改措施，因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6月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以及201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所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有关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建设，且该等项目已在相关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 (亿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8	因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办理备案手续
2	数字影院投资项目	11.76	京怀柔发改（备）[2014]49号
3	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	13.53	京怀柔发改（备）[2014]48号
4	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	2.40	因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办理备案手续
5	偿还2007中国电影集团企业债券 ¹ 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5.31	因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办理备案手续
合计		43.5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及土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环保及土地情况未发生变更，且均已经获得环保审批、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合法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该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经办理了相应的立项核准及备案手

¹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7]3359号），2007年12月，中影集团公开发行5亿元人民币企业债券，简称“07中影债”。发行人成立后，该企业债券的权利义务由发行人承担。

续，并获得了环保部门的审批，该等文件未超出核准单位的权限范围，真实、合法、有效。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亦符合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未进行调整。

十九、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一）重大诉讼及仲裁

1.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重大诉讼及仲裁外，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重大诉讼及仲裁：

1.1 关于《武林外传》的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在一中院进行了又一次开庭，双方就各院线提供的本片结算数据进行质证。因原被告双方对法院依职权调取的证据不能达成一致，也无法达成和解，法院表示只能通过审计确定原告应得金额。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经确定司法审计机构为北京高商万达会计师事务所，该审计机构已于 2015 年 6 月上旬开始展开具体的司法审计工作。

就上述诉讼案件，发行人的代理诉讼律师权亚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原告关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赔偿请求缺乏足够证据，与中影股份已支付大部分分账款的事实不符，因此，较难得到法院的

完全支持。即使法院最终判决发行人需向原告支付分账款，鉴于该等款项数额较小，亦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且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 中影器材关于《购销合同》的诉讼和仲裁

2014年3月7日，中影器材起诉星美国国际影院有限公司和北京阳光星美国国际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中影器材与星美国国际影院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15日签订了《购销合同》，中影器材向星美国国际影院有限公司交付货物，星美国国际影院有限公司支付合同价款。合同签订后，中影器材履行了将货物交付至北京阳光星美国国际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星美国国际影城分钟寺店的义务并已通过验收，但合同款至今未结清。因此中影器材要求星美国国际影院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欠款人民币88.06万元，并支付违约金约17.61万元，共计约人民币105.67万元；要求北京阳光星美国国际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对星美国国际影院有限公司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阳光星美国国际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付款，中影器材正在申请撤诉。

2015年3月9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4）丰民初字第05221号），准许中影器材撤诉。

1.3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安装工程合同的诉讼

2013年10月15日，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北京市双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星美国国际影院有限公司。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双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星美常熟国际影城电影环音设备集成安装工程合同书》，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整套设备的系统设计、安装、调试。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已如约履行全部合同义

务，涉案工程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通过被告双建公司的工程验收。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多次催要，但北京市双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屡次拖延推诿。星美国际影院有限公司与双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承诺分期偿还涉案合同以及其他合同所欠款项，但后来未按照还款计划支付欠款。因此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要求被告向其支付施工合同欠款人民币 106.8 万元，违约金约 108.66 万元以及律师费 2 万元，共计人民币约 217.46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1.4 营销策划分公司著作权维权的诉讼

鉴于若干单位对营销策划分公司的著作权侵权行为，为维护自身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营销策划分公司对侵权单位提起的尚未结案的著作权维权诉讼 18 起，诉讼标的额共计人民币 190.35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著作权维权诉讼尚在诉讼程序进行中。

1.5 营销策划分公司影院映前广告代理合同的仲裁

2014 年 6 月 23 日，营销策划分公司就其与深圳市快乐橘子公关顾问有限公司签订的《影院映前广告代理合同》纠纷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深圳市快乐橘子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支付合同协议押金、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款项共计人民币 335 万元，违约金 900.9 万元以及律师费 24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仲裁尚未开庭。

1.6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的诉讼

2014年5月12日，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起诉安阳市宏锦商贸有限公司。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与安阳市宏锦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影星美电影院线加盟合同》，约定被告加盟原告院线，由原告向被告供片，被告依据影片票房向原告支付分账片款。自2013年6月起，被告未向原告付款；原告为保障自身权益，已经于2013年9月初停止向被告供片。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片款及滞纳金共计219111元。

2015年1月20日，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已经出具一审判决书（（2014）文民一初字第487号），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片款共计人民币93932.44元及滞纳金。因本案为缺席判决，2015年1月24日，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报》上公告，公告中载明，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年4月10日，上述判决已经生效。判决生效后，被告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向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书，同日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

1.7 南京中影环银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的诉讼

2014年9月23日，南京中影环银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起诉南京际华3521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原被告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原告承租被告的房屋作为影院使用。2013年6月2日，被告因搭建隔声房而导致发生火灾，烧毁了原告的一台中央空调机组，致使整个影院及原告的办公区域均没有空调供应，导致电影票房、小食部的收入下降，且无法正常办公。原告要求被告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

经济损失共计 1856171.4 元。鉴于保险公司已经赔付 78 万元，因此主张赔偿额为 108 万元。

2015 年 4 月 22 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4）秦民初字第 4773 号），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损失 543277.82 元。

1.8 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的诉讼

2015 年 7 月 29 日，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起诉陕西百合影城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被告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签订了《数字放映设备使用合同（五年度保底版）》，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根据前述合同约定，原告提供数字电影放映设备给被告的使用期限是十年，自各台设备移交之日始至使用满十年之日止，被告不得提前终止合同。合同履行期限未满，被告拟单方终止合同履行。原告要求解除合同，判令被告返还原告的数字电影放映设备两套，并承担设备移机费用共计人民币 62312 元，赔偿原告实际损失共计人民币 178726.58 元及预期收益共计人民币 764043.75 元，承担诉讼费用并赔偿因办理本案所支出的费用（包括律师费支出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已经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尚未开庭。

1.9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

2015 年 7 月 14 日，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起诉常州卡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告与被告就动画电影《愤怒的公牛》制作事宜，签订了《〈愤怒的公牛〉动画制作服务项目合同书》及补充协议，约定了服务费总额、制作期限、制作规范等内容，原告向被告支付人民币 102 万元。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向原告交付制作成果，且提交的文件不

符合约定的制作规范，被告已交付合格工作成果对应的合同价款应为人民币 36 万元。双方曾就合同解除进行过协商，但未达成一致。原告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向被告发出合同终止通知函，合同解除后，双方仍未就付款退换及违约金支付、损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原告要求被告返还超出合格工作量对应的合同款人民币 66 万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84.6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影集团金额在 100 万以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情形（包括《律师工作报告》中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形）如下，除此以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1 关于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

2013 年 1 月 31 日，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原告重新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并以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第三人，原告诉称，因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欠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货款未能偿还，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曾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在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及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另一方股东北京吉乐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将对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减资至零出资，用以抵偿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欠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货款，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仍未履行承诺函所述义务。

为此，原告以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损害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利益为由，请求法院判决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向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 8,438,927.35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421,346.26 元及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2.2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及镇江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的诉讼

2014 年 12 月 2 日，镇江九润国际置业有限公司起诉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及镇江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原被告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签订《租赁合同》，原告认为合同签订后，被告未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管理费等费用，请求被告迁出镇江九润商业广场项目 4-01 商铺，支付被告租金、管理费、迟延履行违约金 1719227.12 元，支付合同解除后的房屋使用费 89268 元，支付原告律师费 44985 元。

2015 年 2 月 10 日，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起诉镇江九润国际置业有限公司，认为被告的单方解除租赁合同、强行断电的行为已导致原告影院无法继续经营，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10246078 元及雇请保安公司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尚未判决。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亦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了如下行政处罚：

编号	被处罚人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罚款金额 (人民币 元)	处罚时间	履行情况
1	西安中影星美电 影城有限公司	未按时变 更税务登 记证中经 营范围	《税务登 记管理办 法》第四 十二条	2000	2015年6月 26日	已缴纳
2				500	2015年7月 6日	已缴纳
3	深圳市中影新南 国影城管理有限 公司	宣传语构 成了广告 中使用最 高级、最 佳等用语 的违法行 为	《广告 法》第七 条第二款 第三项， 第三十九 条，《行 政处罚 法》第二 十三条， 第二十七 条	400	2015年2月 2日	已缴纳

二十、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封卷稿）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经审阅，本所认为：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封卷稿）中对有关发行人的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封卷稿）中对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及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表述真实、准确，不存在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封卷稿）中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述准确无误。

二十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新增的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发行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资产完整，运作规范，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及豁免三年经营期限的申请已经获得国务院的批准，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封卷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恰当且准确无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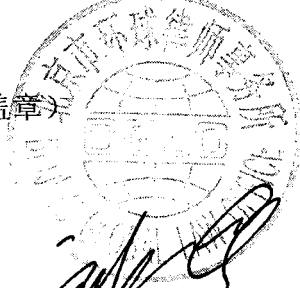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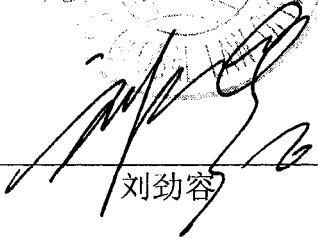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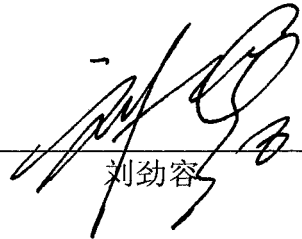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刘劲容


金旭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一：

1、发行人新增下属企业所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无

2、发行人下属企业所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的新增及更新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1.	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上海市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 0570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5年5月12日	2K 数字电影	2015年5月12日至2016年3月31日	
2.	天津中影南国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电影放映许可证	证放字第 006号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2015年3月1日	电影放映	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3月1日	
3.	东莞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YY-4419026005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年5月28日	电影放映	2015年5月28日至2017年4月30日	
4.	淮安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浦卫公字(2011)第320811-0087号	淮安市青浦区卫生局	2015年6月15日	影剧院	2015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4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8111110003018	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	2015年7月7日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经营方式：零售	2011年6月17日至2017年6月16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32081101号	淮安市青浦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年7月3日	电影放映（经营区域：清浦区）	2015年7月3日至2021年6月30日	
5.	厦门中影昊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福建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闽影证放字（XM2012）第21号	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年4月24日	放映形式：固定场所 放映类型：数字	2015年4月24日至2018年4月24日	
6.	昆山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5831210012630	昆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6月4日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 经营方式：零售	2015年6月4日至2018年6月3日	
7.	东莞中影益田影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YY-4419022003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年5月18日	电影放映	2015年5月18日至2017年4月30日	
8.	沈阳中影世纪电影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许可证	（沈河文广）放字第002号	沈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年3月15日	电影放映	2015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15日	
9.	桂林中影红街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503001210008554	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6月5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2015年6月5日至2018年6月4日	
10.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放字第C032号	桂林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5年6月30日	电影放映（经营区域：本影城内）	2015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29日	
11.	南宁中影南方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放字第200901001号	南宁市广播电视局	2014年7月4日	电影放映（经营区域：南宁市）	2015年3月23日至2016年3月23日	
12.	西安中影星美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西莲影营证放字第2015-001号	西安市莲湖区文化体育局	2015年4月27日	电影放映（经营区域：影院内）	2015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26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610104141000432	西安市莲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7月30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2015年7月30日至2018年7月29日	
13.	天津中影星华媒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201111210000773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青分局	2015年5月22日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	2015年7月16日至2018年7月15日	
14.	广州中影环银电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粤证放字第A05-17号	广州市天河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年6月11日	电影放映（经营区域：本院内（放映厅6间））	2015年6月11日至2017年6月11日	
		餐饮服务许可证	粤餐证字2015440106006215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3月24日	制售小吃，冷饮品、热饮品（不含凉菜、烧卤熟肉制品、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制售，限使用半成品及一次性餐饮具）	2015年3月24日至2018年3月23日	
15.	丹阳中影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321181022号	丹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年5月30日	数字电影放映	2015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30日	
16.	普宁市中影达梦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52811510090549	普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2月16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含现场制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015年2月16日至2018年2月15日	
17.	滁州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许可证	滁琅文广新绅证放字第001号	滁州市琅琊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年11月25日	电影放映、场地租赁、电影衍生品销售等	2014年11月25日至2017年11月24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卫生许可证	琅卫公证字 (2014)第 341102-4106号	滁州市琅琊区卫 生局	2014年11月28 日	影剧院	2014年11月28日至 2018年11月27日	
		食品流通许可 证	SP34110214100 01133	滁州市琅琊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14年11月27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 兼散装食品；乳 制品（不含婴幼 儿配方乳粉）	2014年11月27日至 2017年11月26日	
18.	泰州中影汇科电 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 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108403号	泰州市姜堰区文 化广电新闻出版 局	2015年5月21日	电影放映（经营 区域：姜堰区）	2015年5月21日至 2020年5月20日	
19.	泉州中影金信电 影城有限公司	福建省电影放 映经营许可证	闽影证放字 (泉)第011 号	泉州市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	2015年4月28日	数字放映	2015年4月28日至 2018年4月27日	
		食品流通许可 证	SP35050315100 03643	泉州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丰泽 分局	2015年5月15日	零售预包装食 品、乳制品（不 含婴幼儿配方乳 粉）	2015年5月15日至 2018年5月14日	
20.	中影数字电影发 展（北京）有限 公司	电影发行经营 许可证	证发字第 (2015)067 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 电总局	2015年7月1日	电影发行（经营 区域：全国）	2015年7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21.	众大合联市场咨 询（北京）有限 公司	北京市统计登 记证	3108582542634	海淀区统计局	2015年7月14日	--	2015年7月14日至 2018年7月14日	
22.	中影动画产业有 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 制作经营许可 证	(广媒)字第 206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 电总局	2014年11月21日	广播电视节目	2015年4月至2017年 4月	
23.	株洲中影电影城	电影放映经营	株电证放字第	株洲市文体广电	2015年6月5日	电影放映	2015年6月5日至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证	1218号	新闻出版局			2016年3月31日	
24.	上海中影艺之园影院挂历有限公司	上海市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0696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5年6月25日	2K数字电影、巨幕	2015年6月25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5.	厦门中影昊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翔卫公字[2011]第1-90021号	厦门市翔安区卫生局	2015年7月1日	影剧院(电影院)	2015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6.	常州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32040002号	常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年6月17日	电影放映(经营区域:本院内)	2015年6月17日至2021年6月16日	
		餐饮服务许可证	苏餐证字2015第320404-06181612	常州市钟楼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6月23日	冷热饮品制售	2015年6月23日至2018年6月22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4041310005285	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6月18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	2015年5月14日至2016年5月13日	
		卫生许可证	常卫公字(2007)第2436009号	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6月20日	电影院	2011年12月27日至2015年12月26日	每两年复核有效
27.	海口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放字第(2012)07	海口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2015年8月5日	电影放映(上邦商业广场C区3层)	2015年8月5日至2016年8月5日	
28.	盐城市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9021010000507	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亭湖分局	2012年7月31日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	2009年8月7日至2015年8月6日	
29.	南京中影环银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32010404号	南京市秦淮区文化局	2015年6月20日	电影放映(经营区域:南京市)	2015年6月20日至2021年6月20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30.	南昌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洪卫公许字[2011]第 0025号	南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6月30日	公共场所(影剧院经营)	2015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23日	
31.	镇江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卫生许可证	镇卫公字[2011]第 C0060号	镇江市卫生局	2012年2月16日	影剧院	2012年2月16日至2016年2月15日	
32.	中影数字院线(北京)有限公司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证发字(2015)第 066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	2015年7月1日	电影发行	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33.	北京中影大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许可证	(京食药)餐证字 2014110116002 012	北京市怀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7月18日	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水产品)	2015年7月18日至2018年7月17日	
			(京食药)餐证字 2014110116002 013	北京市怀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7月18日	食堂(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水产品)	2015年7月18日至2018年7月17日	
34.	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	(中)音出证字第 002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5年7月1日	出版文艺方面的录像制品及其影视中音乐为主的录音制品	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35.	重庆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0000009100 0005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	2015年8月19日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015年8月19日至2018年8月18日	
36.	鞍山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新玛特国际影城	卫生许可证	鞍卫公字[2015]第 3407号	鞍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8月25日	影剧院	2015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28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37.	北京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昌卫环监字[2011]第 03445号	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5月21日	影剧院	2011年10月24日至2015年10月24日	

附件二：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租赁使用的房屋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 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用途
1.	苏州中影天信电影院有限公司（由影院投资承租）	鸣市路与甫澄北路交汇处的富力都商业广场地上第三层	2000	苏州万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票房收入分成： 700 万元以下按 7% 分成； 7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按 8% 分成； 1000 万元-1300 万元以下（含 1300 万），按 9% 分成； 1300 万元-1600 万元以下（含 1600 万），按 10% 分成； 1600 万元以上按 11% 分成	20 年	尚未取得	否	影院经营
2.	徐州中影领地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复兴北路 27 号广达福星宝坻二期和信商业广场六层	3066	徐州广达置业有限公司	保底租金或净票房提点二者取其高； 票房计提比例为：第 1-3 年度 11%，第 4-6 年度 12%，第 7-9 年度 13%，第 10-12 年度 14%，第 13-15 年度 15%； 保底年租金为：第 1-3 年度 200 万+10 万电影券，第 4-6 年度 230 万，第 7-9 年度 250 万，第 10-12 年度为 270 万，第 13-15 年度为 290 万	201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止	尚未取得	否	影院经营

2、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屋的更新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 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用途
1.	滁州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南谯路东侧、育新路南侧的滁州 1912 文化商业街区 12 号楼第三层局部与第四层整层	4259	滁州一九一二文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核定基准租金与净票房收入提成的两个数额中取其高的方式，净票房收入提成：第 1 个至第 3 个租赁年度，12%；第 4 个至第 6 个租赁年度，13%；第 7 个至 9 个租赁年度，14%；第 10 个至 12 个租赁年度，15%；第 13 个至 15 个租赁年度，15%； 基准年租金定额具体如下： 第 1 个至第 2 个租赁年度，160 万元；第 3 个租赁年度，165 万元；第 4 个至第 6 个租赁年度，210 万元；第 7 个至第 9 个租赁年度，240 万元；第 10 个至 12 个租赁年度，270 万元；第 13 个至 15 个租赁年度，3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	--	否	影院经营
2.	众大合联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海淀区新外大街 25 号中影集团综合楼 308（1、2）、310、311、312 室	228.965	中国电影集团	年租金 494747 元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京房权证海字第 281145 号	否	办公
3.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新外大街 25 号宾馆写字楼一层 101-109、111-118 号房间，行政楼 113、115、117	632.39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年租金 461645 元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京房权证海字第 281145 号	否	办公

4.	珠海中影影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兰埔路 150 号中南大厦	42	珠海金隅雅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00 元每月（含水电、管理费、电梯费）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粤房地证字 1895812 号	否	影院经营
5.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影视后期制作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0 号华龙楼四、五层	2896	洗印厂	年租金 184.982 万元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	否	厂房
6.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影视后期制作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0 号华柯楼二层	1394	洗印厂	半年租金 890417.5 元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否	厂房
7.	北京中影网络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新外大街 25 号宾馆写字楼 215, 216 号房间	64.20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年租金 46866 元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	否	办公
8.	西安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西安市灞桥区电厂西路 9 号市场内北三层 305、306、307、308 号商铺	179	陕西中企汽配城管理有限公司	每月 3026.9 元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	否	库房
9.	无锡中影东方影院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市新区旺庄路 156 号	4726	无锡誉恒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按年保底租金与年抽成租金中较高的计算。年保底租金第 1 年至第 3 年为 120 万元，第 4 至第 5 年为 150 万元，第 6 至第 7 年为 160 万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572796 号	是	影院经营

					元，第 8 至第 9 年为 170 万元，第 10 至第 12 年为 180 万元；年抽成租金第 1 年至第 3 年为年度净票房的 10%，第 4 至 5 年为年度净票房的 11%，第 6 至 7 年为年度净票房的 12%，第 8 至 9 年为年度净票房的 13%，第 10 至 12 为年度净票房的 14%。				营
10.	芜湖中影鸿威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柏庄时代广场一层 1-03 商铺	33.66	芜湖柏丽置业有限公司	每月 1000 元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	否	办公

附件三：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新增的电影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主体	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共有人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是否办理著作权登记
1	迪迪帮帮总动员之游乐场冒险记	中影股份	电审动字[2013]第016号	共有人：北京拉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否
2	将错，就错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14]第555号	共有人：广东广视传媒有限公司，北京雨木星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天佑（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奥宁腾威广告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否
3	太平轮·彼岸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15]第368号	共有人：北京小马奔腾影业有限公司，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游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华策影业（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天工异彩影视科技有限公司，电影频道节目中心，小马奔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创作取得	否
4	小龟大冒险	中影股份	电审动字[2014]第009号	共有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否
5	王朝的女人·杨贵妃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15]第338号	共有人：北京春秋恒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咏而归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翰博嘉盛（北京）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大连广播电视台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杭州）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电影频道节目中心，天狮集团有限	创作取得	否
6	状元媒（戏曲·京剧）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15]第134号	共有人：北京京剧院，电影频道节目中心	创作取得	否

2、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新增的电视剧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主体	发行许可证	共有人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是否办理著作权登记
1	天伦	中影股份	(桂)剧审字 (2015)第001号	共有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否

3、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新增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主体	作品完成时间	著作权登记证书号	著作权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1	巨幕优化工作站系统[简称: ProV] V16.2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4日	软著登字第0989846号	2015SR102760	原始取得
2	巨幕图像采集程序[简称: ProCam] V1.0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8日	软著登字第0990409号	2015SR103323	原始取得
3	巨幕图像优化器核新软件电子授权应用程序[简称: Unlocker] V1.0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8日	软著登字第0989855号	2015SR102769	原始取得
4	巨幕图像优化中枢服务系统[简称: ProXStation] V3.1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2日	软著登字第0989851号	2015SR102765	原始取得
5	巨幕图像优化工作站系统[简称: ProV] V16.2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4日	软著登字第0989846号	2015SR102760	原始取得

6	中影大唐玄奘游戏软件[简称：大唐玄奘] V1.00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	软著登字第0974871号	2015SR087785	原始取得
7	中影迪迪帮帮总动员游戏软件[简称：迪迪帮帮总动员]V1.00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0日	软著登字第0948071号	2015SR060985	原始取得

附件四：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设立的下属企业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东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 执照的 核发日期
1.	北京中影营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110102019423913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7号8层7#901-6	喇培康	2800	2800	中影股份	100%	销售出版物；销售玩具、服装、鞋帽、箱包、针纺织品、珠宝首饰、纸制品、体育用品、文具、工艺品、通讯器材、日用品；版权代理；产品设计；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	2015年7月2日
2.	徐州中影领地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	徐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20302000056178	徐州市鼓楼区复兴北路27号广达福星宝坻二期（和信商业广场六层）	林民杰	100	100	影院投资	60%	影院管理；电影放映（凭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国内广告设计、发布、制作、代理；场地租赁；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5月11日
3.	南宁中影电影院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南宁市青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450103000293091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1号会展·航洋城购物中心第五、六层	卜树升	165	165	影院投资	60%	电影放映（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影院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销售：食品（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场地租赁；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6月26日

2、发行人直接持股的下属企业基本情况的变更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东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 营业 执照的 核发日期
1.	深圳市中影南方电影新干线有限公司	2004年9月2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40301103369782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电影大厦A栋802	邢惠斌	150	150	中影股份	36.00%	电影发行、放映。	2015年4月23日
2.	惠州市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7日	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4130000004855	惠州市南岸路1号惠州世贸中心6楼	卜树升	600	600	中影股份	60.00%	电影放映，零售音像制品、定型包装食品；广告发布（户外广告发布须审批经营）。	2014年7月13日
3.	常州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6月4日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32040000004037	常州市莱蒙都会商业街区A区-A5	林民杰	500	500	中影股份	60.00%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类定型包装食品、膨化食品（爆米花）的零售，制售冷、热饮。 一般经营项目：百货销售；场地租赁，会务服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	2015年6月9日
4.	武汉中影天河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7日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20100000051022	东湖开发区光谷世界城C座3楼	卜树升	600	600	中影股份	51.00%	影院管理；工艺美术品的销售；广告发布；场地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国家审批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电影放映；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零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2015年7月1日

5.	沈阳中影世纪电影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5日	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10133000004637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5甲号第四层C401室场地	李伟忠	300	300	中影股份	55.00%	<p>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乳制品零售。</p> <p>一般经营项目：电影院管理、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玩具、眼睛、日用百货零售；涉及、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会议承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2015年7月16日
6.	南宁中影南方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4日	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5010000013441	南宁市金湖路61号佳得鑫水晶城3层	崔立忠	700	700	中影股份	60.00%	<p>电影放映（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广告制作与发布，电影工艺美术品；场地租赁；零售：预包装食品（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p>	2015年6月30日
7.	盐城市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5月31日	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	32090000054678	盐城市建军中路169号	卜树升	430	430	中影股份	60.00%	<p>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商品类别按食品流通准予许可通知书经营）；图书、音像制品零售。</p> <p>一般经营项目：电影院咨询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户外广告、印刷品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凭登记证经营）、利用自有放映设备发布电影片头广告</p>	2015年5月25日
8.	天津中影南国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8月24日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平分局	120101000058833	天津和平区解放北路与赤峰道交口津湾广场E座3、4层	卜树升	1500	1500	中影股份	70.00%	<p>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影院管理、广告业务、会议服务、电影放映。工艺品、服装、鞋帽、玩具、饰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以上涉及前置审批的行业以许可证有效期为准）</p>	2015年5月4日
9.	北京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9年7月8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	110114012075864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1号永旺国际商城购物中心301区域	卜树升	750	750	中影股份	51.00%	<p>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9月8日）；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交流活动；销售电影衍生产品；影院管理；广告发布。</p>	2015年4月20日

10.	郑州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7日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10103000012434	郑州市二七区民主路购物中心3F、4F	卜树升	300	300	中影股份	60.00%	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以上范围凭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场地租赁；广告发布；有形动产租赁。	2015年5月8日
11.	中影今典数字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1月15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10000011599065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25号宾馆写字楼209-210室	张雨	23275	23275	中影股份	60.00%	数字影院的投资；数字影院数据传输系统的开发与建设；数字影院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验活动。）	2015年6月15日
12.	北京中影网络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5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110108014942064	北京市海淀区新外大街25号14号楼301	黄军	1000	1000	中影股份	10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版权代理、版权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015年3月4日
13.	成都中影太平洋影城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7日	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	510107000141009	成都市武侯区晋阳路269号千盛购物广场3楼	张绪韶	200	200	中影股份	51%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书刊零售；工艺品批发与零售；自有房屋租赁；国内广告发布策划、设计（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4月8日

14.	太原中影新影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3日	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401010103047841	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705号和信商业广场6层	张绪韶	105	105	中影股份	60.00%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电影副产品、玩具、工艺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场地租赁；会务服务；利用自有影院发布电影贴片、招贴、展示牌、灯箱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2015年5月18日
15.	南京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7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	320113000092884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学海路1号金鹰仙林天地B栋3F	卜树升	650	650	中影股份	60.00%	电影放映；音像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电影发行经纪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百货，服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4月3日
16.	西影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6月22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6100010100217909	西安市西影路70号	张宏	6013.2	6013.2	中影股份	2.20%	广播影视剧（片）策划、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4月1日）；设计、制作影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印刷品广告；后电影（电影衍生产品）的开发、制作和发行；网络的建设与经营；旅游项目的开发、经营；电脑软件开发、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2月1日
17.	辽宁中影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1月14日	辽宁省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101010000053889	沈阳市和平区同泽北街9号	付国昌	600	600	中影股份	50.00%	电影发行、电影放映；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喷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6月3日
18.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1995年9月18日	四川省工商局	510001000098607	成都市锦江区暑袜南街29号1栋1-3层	付国昌	806.1	806.1	中影股份	46.97%	电影发行（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工程管理服务、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租赁业、广告业；商品批发与零售。	2015年6月17日

3、发行人间接持股的下属企业基本情况的变更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东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 营业 执照的 核发日期
1.	杭州中影电影院有限公司	2010年7月7日	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	330108000058680	杭州市滨江区星光国际广场2幢4层401-407室	卜树升	850	850	影院投资	60.00%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电影放映；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供应：咖啡，可乐，植物饮料。（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批发、零售；玩具；服务：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7月2日
2.	昆山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1日	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320583000392384	花桥镇绿地大道255弄	卜树升	550	550	影院投资	60.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影院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自有房屋租赁；工艺礼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4月28日
3.	南安市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7日	南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50583100071184	南安市水头镇时代新城3号楼4层	李伟忠	400	400	影院投资	51.00%	电影放映；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7月20日

4.	西安中影星美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2日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6101010100362231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1号西唐项目第九宫	崔立忠	900	900	影院投资	51.00%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4月27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零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影院企业经营管理；会议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2015年7月6日
5.	青岛中影星美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9日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分局	37021402001328	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269号	李伟忠	600	600	影院投资	70.00%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12-26 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11-21）。一般经营项目：影院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015年7月3日
6.	巢湖中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7日	巢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41402000035317	巢湖市人民路28号3号楼6楼	卜树升	500	500	影院投资	60.00%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广告设计制作及代理；场地租赁、会务服务（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2015年7月2日
7.	淮安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4日	江苏省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清浦分局	320811000031551	淮安市淮海南路105号	李伟忠	700	700	影院投资	51.00%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有效期至2031年4月13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有效期至2014年6月16日）。 一般经营项目：广告代理、设计；媒体制作、户外广告发布；会务服务；小商品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的，需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	2015年7月1日

8.	唐山中影南湖电影院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0日	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30200000102819	唐山市南湖美路建设路南湖美食广场3-601号	李忠	660	660	影院投资	51.00%	电影放映（《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6月30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3月5日）；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9日）；代理国内广告、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工艺品、玩具销售。	2015年7月15日
9.	桂林中影红街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5日	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50300000043918	桂林市崇信路红街商业广场四栋四、五、六层	张韶	700	700	影院投资	5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广告发布及代理，自有场地租赁（涉及行政许可审批项目除外）；电影工艺品销售（涉及行政许可审批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月4日
10.	天津中影星华媒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1日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青分局	20111000097294	西青区中北工业园阜盛道1号永旺购物中心301号	卜树升	1000	1000	影院投资	51.00%	影院管理服务；影剧院；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从事广告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015年4月16日
11.	南京中影环银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2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下分局	320103000256143	南京市白下区大光路142号	卜树升	750	750	影院投资	5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影院管理；广告发布；自有房屋租赁；工艺美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6月3日
12.	东莞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2日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41900001534296	东莞市常平镇市场路1号百花时代广场5楼	卜树升	600	600	影院投资	70%	电影放映；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影城管理、广告代理、电影衍生品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4月14日

13.	辽宁中影百老汇影城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19日	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10000400005533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95号6层	张绪韶	1000	1000	影院投资	51.00%	电影放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3月12日
14.	宁波中影煌泰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3日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30212000362360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宁波南路1288号（联盛商业广场C区第六、七层）	卜树升	950	950	影院投资	60%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影院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日用百货、工艺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15年7月7日
15.	北京中影星华媒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0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110106015782859	北京市丰台区靛厂商业街4号楼	卜树升	1500	1500	影院投资	60%	影院管理；3D数字电影放映（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不含熟食）（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8日）；餐饮服务（现场制售饮料：冷冻食品、鲜榨果汁；其他：爆米花、奶茶、加热面包和肠（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1月4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5月4日
16.	青岛中影煌泰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2日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	370212020002260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80号C栋5楼	卜树升	500	500	影院投资	65%	电影放映（依据文化部门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食品销售（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影院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电影纪念品、工艺品销售，场地租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015年7月20日

17.	北京中奥影迪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6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11010801054494	北京市海淀区新外大街25号1号楼211室	蔡东青	1200	1200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32.00%	电脑动画设计；工艺美术设计；文学创作；文化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2年6月26日
18.	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1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	110113017716636	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25号5幢	林民杰	5000	0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35%	激光影院放映设备及外围设备、组件的技术开发；安装、维修激光放映机光学引擎和外围设备；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激光影院放映设备及外围设备、组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不含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审批的项目）、代理进出口；租赁放映设备。（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	2015年7月27日
19.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9日	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	110116014401225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一园8号	林民杰	1000	1000	珠海中影影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1.00%	销售数字巨幕、电影器材；专业承包；影院建设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影院系统及多媒体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影院设备维修。	2015年4月29日
20.	鞍山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2月4日	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10300005178648	鞍山市铁西区人民路49号	李伟忠	600	600	影院投资	51%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广告；3D眼镜销售；玩具销售。	2015年3月23日

21.	芜湖中影鸿威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3日	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40200000180359	芜湖市弋江区柏庄时代广场7号楼3楼	卜树升	750	750	影院投资	51%	影院管理，电影放映（电影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1月26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9日），预包装食品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0月29日），广告发布，场地租赁，玩具销售。***	2013年7月16日
22.	泰州中影汇科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4年9月8日	泰州市姜堰工商行政管理局	321284000156976	姜堰区姜堰镇东大街综合楼	卜树升	270	270	影院投资	65%	电影放映；影院管理；影院场地租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7月8日
23.	芜湖中影东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6日	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40200000137847	芜湖市镜湖区赭山中路15号（联盛商业广场4A17室）	卜树升	600	600	影院投资	60.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广告设计、制作及代理；会务服务；工艺品、饰品、玩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8月12日
24.	扬州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	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维扬分局	321011000066140	扬州市瘦西湖路	林民杰	370	370	影院投资	51%	影院管理服务、场地租赁；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电影相关衍生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3月11日
25.	泉州中影金信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5年1月7日	泉州市丰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350503100170797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1001号东海湾广场一期商场五楼	田增顺	340	0	影院投资	51%	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广告制作、代理、发布、设计；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5月4日

26.	南京中影东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8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20100000148315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1号	卜树升	650	650	影院投资	51.00%	<p>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p> <p>一般经营项目：百货、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销售；自有场地租赁；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许可证经营的项目除外）。</p>	2015年7月27日
-----	-----------------	------------	------------	-----------------	----------------	-----	-----	-----	------	--------	--	------------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仍在上映）的重大影片发行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数字版影片《异种》发行合同	数字发展（乙方）	北京开启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甲方）	在合同约定的发行放映范围及发行放映期限内，甲方提供节目源，乙方负责本片在发行范围内发行放映的相关事宜。	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约定比例分成	2015 年 5 月 13 日
2.	数字版影片《顺风车》发行合同	数字发展（乙方）	武汉世纪恒星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甲方）	在合同约定的发行放映范围及发行放映期限内，甲方提供节目源，乙方负责本片在发行范围内发行放映的相关事宜。	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约定比例分成	2015 年 5 月 8 日
3.	数字版影片《搏击迷城》发行合同	数字发展（乙方）	大银幕（北京）电影发行控股有限公司（甲方）	在合同约定的发行放映范围及发行放映期限内，甲方提供节目源，乙方负责本片在发行范围内发行放映的相关事宜。	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约定比例分成	2015 年 5 月 28 日
4.	数字版影片《我是谁 2015》发行合同	数字发展（乙方）	北京开启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甲方）	在合同约定的发行放映范围及发行放映期限内，甲方提供节目源，乙方负责本片在发行范围内发行放映的相关事宜。	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约定比例分成	2015 年 5 月 25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5.	数字版影片《再见我们的十年》发行合同	数字发展（乙方）	禾木恩泽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甲方）	在合同约定的发行放映范围及发行放映期限内，甲方提供节目源，乙方负责本片在发行范围内发行放映的相关事宜。	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约定比例分成	2015年6月1日
6.	数字版影片《少年班》发行合同	数字发展（乙方）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在合同约定的发行放映范围及发行放映期限内，甲方提供节目源，乙方负责本片在发行范围内发行放映的相关事宜。	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约定比例分成	2015年6月9日
7.	数字版影片《惊魂电影院》发行合同	数字发展（乙方）	北京基点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甲方）	在合同约定的发行放映范围及发行放映期限内，甲方提供节目源，乙方负责本片在发行范围内发行放映的相关事宜。	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约定比例分成	2015年6月12日
8.	数字影片《致命对决》二级市场发行合同	发行分公司（乙方）	浙江德纳影业有限公司（甲方）	甲方同意将其拥有发行放映权的影片《致命对决》许可乙方在中国境内发行放映。	发行放映本片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2015年6月16日
9.	数字版影片《摇滚英雄》发行合同	数字发展（乙方）	大银幕（北京）电影发行控股有限公司（甲方）	在合同约定的发行放映范围及发行放映期限内，甲方提供节目源，乙方负责本片在发行范围内发行放映的相关事宜。	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约定比例分成	2015年6月15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0.	数字版影片《无法证明》发行合同	数字发展（乙方）	北京拾月国际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甲方）	在合同约定的发行放映范围及发行放映期限内，甲方提供节目源，乙方负责本片在发行范围内发行放映的相关事宜。	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约定比例分成	2015年6月3日
11.	数字版影片《对风说爱你》发行合同	数字发展（乙方）	北京紫禁城影业有限公司（甲方）	在合同约定的发行放映范围及发行放映期限内，甲方提供节目源，乙方负责本片在发行范围内发行放映的相关事宜。	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约定比例分成	2015年6月5日
12.	数字版影片《拳霸风云》发行合同	数字发展（乙方）	爱奇艺影业（北京）有限公司（甲方）	在合同约定的发行放映范围及发行放映期限内，甲方提供节目源，乙方负责本片在发行范围内发行放映的相关事宜。	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约定比例分成	2015年6月9日
13.	合作协议书	发行分公司（甲方）	北京拾月国际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乙方）	就影片《听说》在中国境内影院发行放映的合作达成协议。甲方负责落实指定影片市场发行的运作方案，与放映单位签署合同。	净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2015年5月5日
14.	数字版影片《小猪班纳大电影之梦想大“帽”历险》发行合同	数字发展（乙方）	上海善喜影视传媒	就影片《听说》在中国境内影院发行放映的合作达成协议。甲方负责落实指定影片市场发行的运作方案，与放映单	净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2015年6月12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位签署合同。		

2、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与院线公司签署的重大的数字院线加盟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数字发展已与 39 家非关联的院线公司签订了《数字版影片分账发行放映合同》，约定在合作期内，数字发展将拥有发行放映权的影片交由上述院线公司下属影院放映，影片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合同期限为 1 年，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双方重新签订新的发行放映合同。

上述合同签署主体及签订日期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1.	中影数字发展	深圳市深影橙天院线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0 日
2.	中影数字发展	山东鲁信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
3.	中影数字发展	四川省峨眉电影发行放映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8 月 1 日
4.	中影数字发展	河北影视集团中联影业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6 月 21 日

序号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5.	中影数字发展	北京红鲤鱼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
6.	中影数字发展	天津银光电影院线经营管理中心	2014年9月1日
7.	中影数字发展	湖南潇湘影视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8月26日
8.	中影数字发展	湖北银兴院线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8月29日
9.	中影数字发展	吉林吉影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2日
10.	中影数字发展	西安电影长安院线分公司	2015年1月27日
11.	中影数字发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2014年8月26日
12.	中影数字发展	世纪环球电影院线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日
13.	中影数字发展	浙江时代电影大世界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
14.	中影数字发展	北京九州中原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日
15.	中影数字发展	温州雁荡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
16.	中影数字发展	浙江横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日
17.	中影数字发展	重庆保利万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18.	中影数字发展	内蒙古民族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27日
19.	中影数字发展	江西星河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序号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20.	中影数字发展	江苏幸福蓝海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8月22日
21.	中影数字发展	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0日
22.	中影数字发展	福建省中兴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23日
23.	中影数字发展	北京时代华夏今典电影院线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8月22日
24.	中影数字发展	北京华夏新华大地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日
25.	中影数字发展	上海大光明院线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26.	中影数字发展	上海弘歌城镇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5日
27.	中影数字发展	山东奥卡新世纪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日
28.	中影数字发展	浙江星光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
29.	中影数字发展	河南奥斯卡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1月7日
30.	中影数字发展	中广国际数字电影院线（北京）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日
31.	中影数字发展	北京长城沃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5日
32.	中影数字发展	武汉天河影业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33.	中影数字发展	广东大地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日
34.	中影数字发展	北京华夏星火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4日

序号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35.	中影数字发展	北京华夏联合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2月11日
36.	中影数字发展	新疆华夏天山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2月14日
37.	中影数字发展	贵州星空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5日
38.	中影数字发展	北京世茂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6日
39.	中影数字发展	湖南楚湘影业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日

3、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尚未上映）的重大电影联合摄制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电影《从天“儿”降》联合出品及发行协议	发行分公司（乙方）	北京星光灿烂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甲方1），东阳新视觉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甲方2，与甲方1合称甲方）	双方共同投资电影《从天“儿”降》，甲方为投资方及出品方，乙方为联合出品方。本片预期总投资为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乙方投入3000万元。乙方收取投资金额10%的固定收益，并收取该片超过1.6亿元部分的影院及院线放映所得发行收入中的4%作为发行代理费，除固定收益及发行代理费以外，乙方不再参与分配影片所产生的任何其他收入。	6000	2015年1月29日
2.	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	中影股份（乙方）	艺华有限公司（甲方）	就《美人鱼》原创电影剧本，甲方已完成改编开发工作，本框架协议为确认乙方参与该电影项目制作融资安排的条款及条件。总项目投资额人民币3.388亿元，甲	33880	2015年4月8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方及其他投资方占 80%，乙方占 20%。		
3.	电影《北极》承制及制片人合同	制片分公司（甲方）	北京合力映画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聘用乙方作为电影《北极》的承制方以及聘用乙方成员担任本片制片人，本片制作总预算为人民币 2500 万元，乙方不享有本片任何版权。	2500	2015 年 2 月 17 日
4.	影片《重庆大轰炸》投资协议书	制片分公司（乙方）	上海合禾影视投资有限公司（甲方）、原画（北京）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丙方）、上海上影南国影业有限公司（丁方）	甲乙丙丁合作拍摄《重庆大轰炸》，本片总投资制作预算人民币 8000 万元，甲方投资 5600 万元，占 70%，乙、丙、丁各投资 800 万元，各占 10%。乙、丙、丁分别按照其投资总额享有 15% 的固定回报收益。	8000	2015 年 2 月 16 日
5.	影片《重庆大轰炸》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	制片分公司（乙方）	上海合禾影视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甲方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先支付乙方的全额收益 920 万元，乙方收到全部前述款项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额投资款 800 万元。乙方收到甲方返还的全额投资款及固定收益后，不再从本片发行净收益中分享其他任何收益。	920	2015 年 3 月 1 日
6.	电影《毕业旅行》合作投资拍摄合同	制片分公司（甲方）	北京诚信联盟国际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乙方）	双方一致同意合拍电影《毕业旅行》，本片制作预算人民币 3200 万元，甲方投资人民币 960 万元，投资比例 30%，乙方投资人民币 2240 万元，投资比例 70%。本片总收入中甲方先行收回投资成本的 112% 共计 1075.2 万元，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本片总收入扣除税费、甲方投资成本 112% 等费用后，均归乙方享有。	3200	2015 年 3 月 10 日
7.	影片《猎杀原型》合作意向书	制片分公司（甲方）	Variant Films（乙方）	乙方是《猎杀原型》制片方，甲方就该片的投资等与乙方开展合作，本片制作预算不高于 3000 万美元，甲方投资不超过 40% 即 1200 万美元，具体的投资数字和相应获得的权益份额在日后的友好协商中确定。	3000 万美元	2015 年 3 月 16 日
8.	影片《出线》（暂定名）合	制片分公司	北京海润影业有限公司	《出线》制片成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投资比例：制片分公司 60%，海润影业 40%，版权、收益由投资方按	5000	2015 年 4 月 15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作要约			照投资比例享有。		日
9.	联合投资协议-“长城”之第一次修订	制片分公司（中影）	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乐视）， Legendary East Ltd. (Legendary East), Legendary Pictures, LLC (LP)	各方对 2014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联合投资协议-长城》中的投资人付款安排等作出修订。	对投资人付款安排等作出修订	2015 年 4 月 24 日
10.	协议之第一次修订	制片分公司（中影）	传奇东方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传奇东方）， Legendary East Ltd. (Legendary East), Legendary Pictures, LLC (LP)	各方对 2014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原保证金协议中的保证金付款安排作出修订。	对保证金付款安排作出修订	2015 年 4 月 24 日
11.	电影《大唐玄奘》委托承制合同	制片分公司（甲方）	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为电影《大唐玄奘》的承制方，乙方负责拍摄本片并作为本片的承制方，本片的制作预算暂定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甲方拥有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一切基于本合同以及该片的服务所取得的所有成果和收益的所有权。	8000	2015 年 4 月 28 日
12.	电影《将错就错》合作投资拍摄合同之补充合同二	制片分公司（甲方）	北京奥宁腾威广告有限公司（乙方）	双方就院线发行权、二级市场发行、收益分配等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	影片收益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2015 年 4 月 29 日
13.	电影《大唐玄奘》合作投资拍摄合同	制片分公司（甲方）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双方同意合作拍摄电影《大唐玄奘》，甲方为制片方，制片总成本人民币 1-1.2 亿元，甲方解决制作总成本 90%，乙方投资 10%。本片版权和净收益由投资方按投资比例分享。	10000 至 12000	2015 年 5 月 7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4.	大唐玄奘-谅解备忘录	中影股份 (CFC)	Eros International Media Limited (Eros)	双方联合制作《大唐玄奘》，影片制作费用暂定人民币 1.2 亿元，其中 Eros 应承担不低于预算 10% 但不超过 20% 的部分，净收入由投资方按投资比例享有。	12000	2015 年 5 月 16 日
15.	电影《大唐玄奘》合作投资拍摄合同	制片分公司 (甲方)	深圳市九州大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	双方同意合作拍摄电影《大唐玄奘》，甲方为制片方，制作预算人民币 1.2 亿元，甲方解决制作总成本 90%，乙方投资 10%。本片版权和净收益由投资方按投资比例分享。	12000	2015 年 6 月 18 日
16.	联合摄制电影《百团大战》(暂名) 合同书	制片分公司 (乙方)	中国人民解放军八一电影制片厂 (甲方)	双方联合摄制电影《百团大战》(暂名)。制作成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双方共同为影片出品方，甲方为制片方。甲方负责筹措制作费用 9000 万元，乙方投资 1000 万元。投资比例甲方 90%，乙方 10%，双方按投资比例并根据合同约定分享该剧净利润。	10000	2015 年 4 月 28 日
17.	影片《像素大反攻》联合制作与发行协议	中影股份 (甲方)	哥伦比亚电影工业公司 (乙方)	乙方正在制作《像素大反攻》，甲方希望联合投资，甲方提供相当于影片预算成本 10% 的资金。预算成本为 137,495,203 美元，甲方支付 13,479,520 美元。	13749.52 万美元	2015 年 5 月 1 日
18.	电影《星爸奇缘》合作投资拍摄合同	制片分公司 (甲方)	华影亿时代国际影业 (北京) 有限公司 (乙方)	双方同意合作拍摄《星爸奇缘》，按合同约定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乙方为制片方。本片制作预算人民币 3000 万元，甲方投资 300 万元，投资比例为 10%，乙方投资人民币 2700 万元，投资比例为 90%。	3000	2015 年 5 月 1 日
19.	合作协议	制片分公司 (中影)	CPC Films, Inc (CPC)	CPC 排他性地授予中影在全球范围内获得根据《我最好朋友的婚礼》原版影片及剧本改编并摄制一部中文影片的改编权及电影摄制权。CPC 获得影片权益的 10%。影片预算为人民币 4499.97 万元	4499.97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	电影《我最好朋友的婚礼》承制合同	制片分公司 (甲方)	上海怀神影视文化工作室 (乙方)	甲方聘用乙方为电影《我最好朋友的婚礼》的承制方，本片的制作预算为人民币 4500 万元。甲方为本片制片方，甲方聘用乙方作为承制方负责全部摄制工作。影片	4500	2015 年 5 月 5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可分配收入将由乙方留存 90%，向甲方支付 10%。		
21.	演员合约	制片分公司（甲方）	上海怀神影视文化工作室（乙方），SQ Workshop Limited（丙方）	甲方及乙方同意聘用丙方艺人林立慧（舒淇）演出由甲方出品、乙方摄制的电影《我最好朋友的婚礼》，演出服务费为 800 万元。	800	2015 年 6 月 2 日
22.	动画电影《困兽》联合拍摄协议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乙方）	Huhu Studios Ltd.（甲方）	双方联合拍摄《困兽》，总制作成本不超过 2000 万美元。双方权益比例甲方 45%，乙方 55%。	2000 万美元	2015 年 5 月 20 日
23.	影片《狼图腾》合作合同补充协议	制片分公司（甲方）	Gain Favour Limited（乙方），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丙方）	乙方剩余未付预付款合计美元 300 万元，乙方委托丙方代乙方将未付款项支付予甲方。	300 万美元	2015 年 5 月 21 日
24.	《我的战争》联合投资合同书	制片分公司（甲方）	北京永旭良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乙方）	双方共同投资拍摄《我的战争》，甲方为制片方，投资总额暂定人民币 1.3 亿元，甲方负责 80% 的投资，乙方投资人民币 2600 万元，占投资总额 20%。本片净收益由投资方按投资比例分享。	13000	2015 年 5 月 26 日
25.	电影《我的战争》承制合同	制片分公司（甲方）	北京永旭良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聘用乙方为电影《我的战争》的承制方负责全部摄制工作，摄制预算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7000	2015 年 5 月 26 日
26.	电影《我的战争》联合投资合同书	制片分公司（甲方）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双方共同投资拍摄《我的战争》，甲方为制片方，投资总额暂定人民币 1.3 亿元，甲方负责 85% 的投资，乙方投资人民币 1950 万元，占投资总额 15%。本片净收益由投资方按投资比例分享。	13000	2015 年 6 月 12 日
27.	电影《逆转之日》合作投资拍摄合同	制片分公司（甲方）	北京海润影业有限公司（乙方）	双方同意合作拍摄电影《逆转之日》，甲方为制片方，制作预算人民币 5000 万元，甲方解决制作总成本 60%，乙方投资 40%。本片版权和净收益由投资方按投	5000	2015 年 6 月 18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资比例分享。		
28.	电影《逆转之日》委托承制合同	制片分公司（甲方）	北京海润影业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聘用乙方为电影《逆转之日》的承制方负责拍摄本片，制作预算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5000	2015 年 6 月 18 日
29.	联合投资拍摄电视剧《我的幸福 Style》补充合同书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甲方）	北京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甲乙双方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联合投资拍摄三十集电视连续剧《我的幸福 Style》合作合同书，乙方承诺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无条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70 万元。	2070	2015 年 6 月 26 日

4、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器材采购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杭州汉音补充合同	珠海中影影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杭州汉音科技有限公司（甲方）	甲乙双方将原购销合同金额 594.58 万元调整为 590.18 万元。	590.18	2014 年 9 月 18 日
2.	设备供货安装合同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太原博纳影院有限公司（甲方）	就博纳国际影城太原项目影厅放映设备，甲方负责工程项目管理，乙方负责供货与调试安装。	611.22	2014 年 12 月 30 日
3.	中影巨幕(CGS)核心系统销售协议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乙方）	PT. Cinemaxx Global Pasifik（甲方）	甲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乙方分批采购至少 10 套中国巨幕(CGS)二代核心设备系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设备价格为 18 万美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设备价格为 18 万美元/套；第 13 个月-36 个月，	2015 年 2 月 2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元/套；第 13 个月-36 个月，17 万美元/套；第 37 个月-48 个月，不高于 16 万美元/套。	17 万美元/套；第 37 个月-48 个月，不高于 16 万美元/套。	
4.	关于 CGS 数字巨幕电影服务器的购销合同	中影器材（甲方）	深圳市环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乙方向甲方供应 CGS（IMB）数字巨幕电影放映系统及提供相应软件、技术服务。	3500	2015 年 4 月 15 日

5、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广告营销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电影映前广告年度代理协议	营销策划分公司（甲方）	北京乐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授权乙方以保底方式作为甲方影院映前包月广告全国性广告客户独家代理销售公司。合作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总金额 1600 万元。	1600	2014 年 12 月 26 日
2.	中影营销-铭鹿文化进口分账影片贴片广告合作合同	营销策划分公司（甲方）	上海铭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将本合同中约定的进口分账影片贴片广告中指定位置的广告招商权有偿许可授权给乙方，合作期限为 2 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作期内第一年，乙方向甲方支付广告发布费 3800 万元，合作期内第二年，乙方向甲方支付广告发布费 4180 万元。	7980	2015 年 2 月 1 日
3.	影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	营销策划分公司（甲方）	横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支付乙方相应合同费用，乙方授权甲方作为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广告时段的独家广告代理商。合作期限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1350 万元。	1350	2015 年 4 月 28 日

4.	影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	营销策划分公司 (甲方)	北京凌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支付乙方相应合同费用, 乙方授权甲方作为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广告时段的独家广告代理商。合作期限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777.85 万元。	777.85	2015 年 6 月 4 日
5.	影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	营销策划分公司 (甲方)	大连华臣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支付乙方相应合同费用, 乙方授权甲方作为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广告时段的独家广告代理商。合作期限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第一年、第二年甲方支付给乙方每年保底发布费用为 300 万元。	600	2015 年 4 月 30 日

6、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乐影网及会员卡网购合作协议	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甲方)	北京影合众新媒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同意乙方在乐影网售卖甲方影院的影票, 有效期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全价场次影票乙方按照 2D: 40 元; 3D: 40 元与甲方结算	2015 年 3 月 30 日
2.	摄影棚租赁合同	数字基地 (甲方)	电影《长城》摄制组 (乙方)	乙方租赁甲方 16500 平米摄影棚和 6619 平米办公室及相关设施。租赁期最晚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总租金约为 650 万元。	650	2015 年 4 月 1 日
3.	《大唐玄奘》游戏软件授权协议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甲方)	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授予乙方对于游戏在授权地域的独家代理权, 游戏在运营中所获得的全部收益, 由甲乙双方按照约定分成。合作期限为 5 年, 自游戏正式上线商业运营日开始计算。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版权代理价 300 万元和预付分成金 300 万元, 直到甲方应分配收入累计达到 300 万元后按甲方 30%、乙方 70% 的比例分成。	600+分成	2015 年 5 月 21 日

附件六：发行人主要下属企业税务登记情况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设立的下属企业及分支机构的税务登记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徐州中影领地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苏地税字 320300338955736 号	江苏省徐州地方税务局 江苏省徐州市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5 月 15 日

2、 发行人主要下属企业税务登记的变更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深圳市中影南方电影新干线有限公司	深税登字 440300766377215 号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5 月 14 日
2.	惠州市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粤税字 441302782025658 号 粤地税字 441302782025658 号	惠州市国家税务局 惠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7 月 28 日 2015 年 7 月 28 日

3.	成都中影太平洋影城有限公司	川税字 510107669657602 号	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 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4 月 10 日
4.	常州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苏常税字 32040662704963 号	江苏省常州市国家税务局 常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6 月 24 日
5.	盐城市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盐地税登字 320901690257240 号	盐城市地方税务局 盐城市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6 月 4 日
6.	北京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税昌八国字 110114692339303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5 月 6 日
7.	南京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苏地税字 32011369835[1880]号	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 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6 月 25 日
8.	郑州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豫地税郑字 410103694895565 号	郑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6 月 5 日
9.	南安市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泉南国税字 350583561676828	福建省南安市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7 月 27 日
10.	西安中影星美电影城有限公司	陕税联字 610104561489918013225727	西安市莲湖区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6 月 25 日
11.	巢湖中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皖国地税合字 340181563442670 号	安徽省巢湖市国家税务局 安徽省巢湖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7 月 15 日
12.	淮安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淮国税登字 320800572614032	江苏省淮安市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淮安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7 月 9 日
13.	南京中影环银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秦国税字 32010359800120X	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 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6 月 25 日
14.	北京中影星华媒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京税证字 11010606733083X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7 月 1 日

15.	青岛中影煌泰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青崂国税青字 370212069059342	青岛市国家税务局 青岛市地方税务局	2015年4月23日
16.	中影今典数字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京税证字 110108684353068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5年3月31日
17.	北京中影网络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京税证字 11010859773222X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5年5月6日
18.	中影今典数字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京税证字 110108684353068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5年7月6日
19.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京税证字 110116585838123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5年5月19日
20.	成都中影太平洋影城有限公司	川税字 510107669657602 号	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 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	2015年4月10日
21.	芜湖中影鸿威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皖地税芜字 340203080338967 号	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 安徽省芜湖市地方税务局	2015年7月12日
22.	南京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苏地税字 32011369835[1880]号	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 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5年4月17日
23.	昆山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苏国昆税登字 320583560286449 号	昆山市国家税务局 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	2015年5月29日
24.	东莞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粤税莞字 441900062156852 号 粤地税字 441900062156852 号	广东省东莞市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东莞市地方税务局	2015年5月7日
25.	九江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赣国税字 360412322684142 号	江西省九江市国家税务局	2015年4月20日

			九江市地方税务局	
26.	扬州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扬国邗税登字 321027324013086 号	扬州市邗江区国家税务局 扬州市邗江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3 月 13 日
27.	泉州中影金信电影城有限公司	泉丰国税字 350503315449216 号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6 月 4 日
28.	唐山中影南湖电影院有限公司	冀唐联税路南字 130202598278217 号	河北省唐山市国家税务局 河北省唐山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7 月 22 日
29.	合肥中影东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皖合税字 340104586107023 号	安徽省合肥市国家税务局 安徽省合肥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8 月 10 日
30.	泰州中影汇科电影城有限公司	泰国姜税登字 321284313742152 号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国家税务局 泰州市姜堰区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7 月 21 日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50号企业天地
5号楼26层 邮编: 200021
26F, 5 Corporate Avenue,
No.150 Hubin Road,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20002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号楼1501-1502 邮编: 518048
1501-1502 o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3年11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并于2014年6月、2014年9月、2015年3月、2015年6月、2015年7月、2015年9月就发行人于《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至下述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了《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



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前述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2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部函[2016]96 号）的要求，本所针对举报信涉及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相关问题做出说明及/或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影集团于 1999 年 2 月组建时，是否存在未经北影厂、儿影厂、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等单位的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和通过即重组上述单位的相关人员、资产，上述资产重组程序是否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1、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1998 年 7 月 10 日党组会议纪要(党纪字[1998]17 号)，党组同意中国电影集团组建方案，该集团公司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则进行运作，但电影创作的终审权仍按《电影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电影局和电影审查委员会要继续按有关规定对该集团公司的影视艺术创作、国外影片引进、电影频道播放的影片审查加强管理。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于 1998 年 7 月 15 日出具《对〈关于中国电影电视集团组建方案的请示〉的批复》(广发办字[1998]442 号)，同意《中国电影电视集团组建方案》，可按有关法规程序办理组建事宜。

1998 年 9 月 14 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向国家经贸委报送《关于请审核组建中国电影集团方案的函》((98)广发影字 577 号)：“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促进电影企业的发展，我局所属在京 7 家电影企事业单位，拟联合组建‘中国电影集团’。‘集团组建方案’经总局党组审议通过后，已口头向中宣部汇报，中宣部领导同意报请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现将该集团组建方案呈报你委审核。”根据《中国电影集团组建方案》，截止 1997 年底，广电总局在京共有 6 家直属电影企业，包括中国电影公司、北京电影制片厂、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中国电影器材公司及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拟将广电总局所属电影企业改组为集团，集团将由中国电影公司、北京电影制片厂、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中国电影器材公司组成。

1998 年 12 月 14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组建中国电影集团有



关问题的函》（国经贸企改[1998]807号），原则同意组建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和进行资产重组、结构调整的框架。

1998年12月28日，广电总局出具《关于组建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的通知》（广发人字[1998]813号），“经研究，并报送国家经贸委批准，决定组建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为总局直属企业。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由中国电影公司、北京电影制片厂、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中国电影器材公司、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7家企业和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组成。”其中，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电影公司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1998年12月30日，财政部出具《关于同意将北京电影制片厂等5家企业划入中国电影公司的批复》（财管字[1998]141号），同意将北京电影制片厂、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中国电影器材公司、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等5家企业国有资产划归中国电影公司。

根据以上批复，北京电影制片厂、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中国电影器材公司、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等5家单位办理了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将出资单位变更为中国电影公司。根据中影集团向国家工商总局报送的《企业集团设立登记申请书》及公司章程，北京电影制片厂、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中国电影器材公司、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等6家企业作为子公司成为集团成员。

2、本所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会同保荐机构核查了中影集团成立时的工商底档，取得了国家广电总局1998年7月10日党组会议纪要（党纪字[1998]17号）、国家广电总局出具的《对〈关于中国电影电视集团组建方案的请示〉的批复》（广发办字[1998]442号）、国家广电总局向国家经贸委报送的《关于请审核组建中国电影集团方案的函》（（98）广发影字577号）、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组建中国电影集团



有关问题的函》（国经贸企改[1998]807号）、国家广电总局出具的《关于组建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的通知》（广发人字[1998]813号）、财政部出具的《关于同意将北京电影制片厂等5家企业划入中国电影公司的批复》（财管字[1998]141号）等批复文件，并取得了中影集团就其成立过程的确认文件。

（2）核查结论

根据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通知》（国资工字[1990]第17号），企业单位因管理体制、组织机构调整，企业或企业的一部分改变隶属关系的，应按该通知办理国有资产划转手续。属于同一部门管理的国有资产，在部门内的单位之间划转，由主管部门审批，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当时有效的《关于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通知》、《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9号）、《国有企业资产经营责任制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5]163号）、《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国资法规发[1993]68号）等国有资产监管法规并没有规定此种情形的国有资产划转需要经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

根据《中国电影集团组建方案》，将中国电影公司作为集团母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将北京电影制片厂、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中国电影器材公司、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的资产划归集团母公司，成为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保留原单位名称。根据中影集团确认，在将北京电影制片厂、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中国电影器材公司、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划转至中影集团从而组建中影集团的过程中，北京电影制片厂等上述企业作为中影集团的子公司，其仍是独立法人机构，未因中影集团组建发生职工分流安置等情形。

综上，为组建中影集团，将北京电影制片厂、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中国电影器材公司、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等5家企业国有资产划归中国电影公司已经财政部、广电总局等主管部门审批，并已办理国有资



产产权变动登记，符合当时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问题二：中影集团运营中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将北影厂的摄影器材、录音装备、剪辑、放映设备、服装、包括国家文物在内的道具投入中影电影数字基地，是否存在违反《物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回复：

1、情况说明

根据中影集团整体重组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方案、中影股份设立过程中由中影集团和其他发起人签订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拟整体重组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388 号），中影集团改制重组按照“资产随业务走、人员随资产走”的原则，将中影集团从事的电影制片、制作、发行、放映、洗印、器材及后电影开发业务及其他相关经营性业务和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纳入股份公司范围。而北影厂由于早已停止影视经营业务，且未来不再以任何形式参与影视相关经营性业务，在改制方案中明确其不纳入改制上市范围。

对北影厂的摄影器材、录音装备、剪辑、放映设备、服装、道具，其主要处理过程如下：

（1）摄影器材、录音装备、剪辑、放映设备等固定资产

经中影集团决策，为使中影集团下属的影视剧制作业务统一由中影集团北京影视制作基地分公司经营，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电影制片厂将其所有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5,209,651.11 元、净值 2,873,383.29 元），无偿划转至中影集团北京影视制作基地分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财管字[1999]301 号），企业集团、重点企业按产权纽带管理的国有资产，在集团内部进行资产划转由集团母公司审批，报同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但由于档案管理原因，当时中影集团对该次无偿划



转的批准文件及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无法找到。

根据 2009 年 11 月 2 日《中影集团重组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资产划转方案》，中影集团下属的北京影视制作基地分公司，将其拥有的拍摄影视节目的设备资产和相关存货资产共计 8,788,602.06 元，无偿划转到中影集团独资的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根据 2009 年 11 月 18 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电总局关于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及所属部分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方案备案的函》（（2009）广函 472 号），广电总局已将《中影集团重组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资产划转方案》上报财政部备案。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财管字[1999]301 号），企业集团、重点企业按产权纽带管理的国有资产，在集团内部进行资产划转由集团母公司审批，报同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因此，中影集团将北京影视制作基地分公司的设备资产和相关存货资产划转到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根据财政部核发《关于批复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方案的通知》（财教函[2010]63 号）等文件，中影股份设立时，中影集团投入发行人的股权资产主要包括含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在内的 59 家公司的权益资产，上述权益资产已经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并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388 号）。2010 年 10 月 12 日，广电总局和财政部教科文司对该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作为 59 家公司之一，股东由中影集团变更为中影股份。因此，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作为股权出资投入中影股份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2）服装、道具等资产

除影视制作设备外，北影厂与影视拍摄相关的资产主要为影视剧拍摄过程中形成的服装、道具等，但由于上述资产已作为影视剧拍摄成本并随影视剧的上映作了成本化处理，故未在北影厂账面上形成资产。

根据中影集团的说明，北影厂的服装、道具等虽未在账面上形成资产，但在



实际管理中均视同存货进行管理。中影集团将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北京电影制片厂所有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5,209,651.11 元、净值 2,873,383.29 元）无偿划转至中影集团北京影视制作基地分公司时，也将该等服装、道具一并无偿划转至中影集团北京影视制作基地分公司。后续又根据 2009 年 11 月 2 日《中影集团重组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资产划转方案》，跟随中影集团北京影视制作基地分公司共计 8,788,602.06 元的设备资产和相关存货资产，一起无偿划转到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最后，随中影集团投入中影股份的股权资产进入中影股份。

2、本所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取得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拟整体重组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388 号）、2009 年 11 月 2 日《中影集团重组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资产划转方案》、《广电总局关于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及所属部分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方案备案的函》（（2009）广函 472 号）、财政部核发《关于批复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方案的通知》（财教函[2010]63 号）等文件；与了解北影厂情况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中影集团就北影厂资产划转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根据北影厂搬迁入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的中影数字基地服道库入库清单，本所会同保荐机构就该清单中所列的服装、道具等资产进行了现场抽盘。

（2）核查结论

1) 北影厂的摄影器材、录音装备、剪辑、放映设备等固定资产

北影厂的摄影器材、录音装备等固定资产无偿划转至中影集团北京影视制作基地分公司，其后又从中影集团北京影视制作基地分公司划转到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最后随中影集团投入中影股份的股权资产进入中影股份。

除第一次无偿划转时中影集团的批准文件及主管部门备案文件缺失外，其他程序均履行了中影集团及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由于《物权法》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北影厂的摄影器材、录音装备等



固定资产无偿划转至中影集团北京影视制作基地分公司时,《物权法》尚未实施。后续,中影集团北京影视制作基地分公司将设备资产无偿划转到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最后随中影集团投入中影股份的股权资产进入中影股份,均已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程序,不存在违反《物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经中影集团确认,北京电影制片厂将其所有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5,209,651.11 元、净值 2,873,383.29 元),无偿划转至中影集团北京影视制作基地分公司,中影集团已履行决策程序批准该无偿划转,并已履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备案程序。由于上述资产规模较小、且北影厂与中影集团北京影视制作基地分公司,均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因此,上述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行为,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2) 服装、道具等资产

北影厂的服装、道具等资产,与北影厂的上述摄影器材、录音装备等固定资产一样,除第一次无偿划转时中影集团的批准文件及主管部门备案文件缺失外,其他程序均履行了中影集团及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物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中影集团北京影视制作基地分公司搬迁入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的中影数字基地服道库入库清单,本所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该清单中所列的服装、道具等资产进行了现场抽盘,上述中影集团北京影视制作基地分公司相关服装、道具均在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位于怀柔的中影数字基地服道库保存良好,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行为。

问题三:北影厂的改制过程中是否未依法进行清产核资程序,中影电影数字基地是否存在资产权属不清的情况,招股书中对北影厂的业务经营状况、中影电影数字基地的描述是否存在虚假陈述。

回复:



1、情况说明

（1）北影厂的基本情况

北京电影制片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北京电影制片厂
成立日期	1949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	5,461.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振山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77号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影视投资；自有房屋出租
出资情况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5461.6万元

根据中影集团整体重组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方案、中影股份设立过程中由中影集团和其他发起人签订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拟整体重组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388号），中影集团改制重组按照“资产随业务走、人员随资产走”的原则，将中影集团从事的电影制片、制作、发行、放映、洗印、器材及后电影开发业务及其他相关经营性业务和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纳入股份公司范围。而北影厂由于早已停止影视经营业务，且未来不再以任何形式参与影视相关经营性业务，在改制方案中明确其不纳入改制上市范围。

目前，北影厂的企业性质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未进行公司制改建，故也未因此开展清产核资程序。

（2）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的资产情况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13日，由中影集团全资设立。在中影集团整体改制设立中影股份时，根据中影集团整体重组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方案、中影股份设立过程中由中影集团和其他发起人签订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拟整体重组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



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388 号），中影集团将从事的电影制片、制作、发行、放映、洗印、器材及后电影开发业务及其他相关经营性业务和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纳入股份公司范围。基于上述方案，中影集团将所持有的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纳入中影股份。中影股份成立后，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即成为中影股份的子公司。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的资产除自身购买外，部分影视制作设备类资产和部分服装、道具为由中影集团北京影视制作基地分公司无偿划转。根据中影集团于 2009 年 11 月上报国家广电总局与财政部的《中影集团重组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资产划转方案》以及《广电总局关于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及所属部分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方案备案的函》（[2009]广函 472 号），中影集团北京影视制作基地分公司将其影视制作相关的固定资产、存货资产以及视同存货管理的服装、道具均无偿划转至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2、本所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核查了北京电影制片厂最新营业执照，取得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拟整体重组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388 号）、中影集团于 2009 年 11 月上报国家广电总局与财政部的《中影集团重组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资产划转方案》以及《广电总局关于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及所属部分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方案备案的函》（[2009]广函 472 号）；取得了中影集团就北影厂资产划转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取得了北影厂于 2012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停业说明，以及中影集团对北影厂经营情况的确认文件。

（2）核查结论

1) 北影厂的企业性质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未进行公司制改建，故也未因此开展清产核资程序。

2) 中影电影数字基地的资产除自身购买外，包括由中影集团北京影视制作



基地分公司无偿划转的设备类资产以及部分服装、道具。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财管字[1999]301号），企业集团、重点企业按产权纽带管理的国有资产，在集团内部进行资产划转由集团母公司审批，报同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中影集团于2009年11月上报国家广电总局与财政部的《中影集团重组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资产划转方案》以及《广电总局关于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及所属部分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方案备案的函》（[2009]广函472号），将中影集团北京影视制作基地分公司的设备资产、相关存货资产以及视同存货管理的服装、道具，无偿划转到中影集团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因此，中影电影数字基地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的情况。

3) 报告期初，北影厂实际已经停止影视经营业务，目前不再以任何形式参与影视相关经营性业务。就上述事项，北影厂已于2012年2月7日出具了说明予以确认。就北京电影制片厂未注销原因，中影集团已出具了文件进行书面确认。

因此，招股书中对北影厂的业务经营状况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的情况。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招股书对中影电影数字基地的描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的情况。

问题四：北影厂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相关国有资产被低估的情况。

回复：

1、情况说明

1998年，经广电总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等政府部门批复，以中国电影公司为集团母公司，北京电影制片厂、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中国电影器材公司、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等公司作为子公司，共同组建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1999年中影集团成立后，北京电影制片厂作为中影集团下属企业，其主要



实物资产包括土地、房产及影视拍摄所需的设备类资产。此外，北影厂在影视剧拍摄过程中形成的服装、道具等，因上述资产已作为影视剧拍摄成本并随影视剧的上映作了成本化处理，故未在北影厂账面上形成资产。

（1）土地、房产情况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五”之“1、情况说明”部分。

（2）摄影器材、录音装备、剪辑、放映设备等固定资产情况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二”之“1、情况说明”部分。

（3）服装、道具等资产情况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二”之“1、情况说明”部分。

2、本所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北影厂厂区、生活区进行了实地走访，就上述情况涉及的土地房产均进行了现场核查；与了解北影厂情况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中影集团于 2014 年上报国家广电总局的《关于重新启动北京电影制片厂厂区开发建设的请示》；取得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拟整体重组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388 号）、2009 年 11 月 2 日《中影集团重组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资产划转方案》、《广电总局关于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及所属部分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方案备案的函》（（2009）广函 472 号）、财政部核发《关于批复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方案的通知》（财教函[2010]63 号）等文件；取得了中影集团就北影厂资产划转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根据北影厂搬迁入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的中影数字基地服道库入库清单，本所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该清单中所列的服装、道具等资产进行了现场抽盘。

（2）核查结论

1) 北影厂的土地、房产

1979 年至 2002 年，广电部（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会同北影厂与总参



就解决北影厂土地问题进行了多次协商。2003年，在各级主管部门的大力协调下，北影厂与总参管理保障部达成了合作的原则性意见，引进深圳益田房地产开发公司参与合作建设。后因国家政策调整，2012年，中影集团、总参和深圳益田房地产开发公司就合作达成补充协议。但因北影厂土地问题自1979年形成至今历时过长，涉及的历史遗留问题较多。直至目前，中影集团仍在积极推动就该问题形成解决方案。

根据中影集团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方案，北京电影制片厂未纳入中影股份范围，其土地、房产仍留在北京电影制片厂。因此，本所认为，上述北影厂土地问题并不对中影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2) 北影厂的摄影器材、录音装备、剪辑、放映设备等固定资产

北影厂的摄影器材、录音装备等固定资产无偿划转至中影集团北京影视制作基地分公司，其后又从中影集团北京影视制作基地分公司划转到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最后随中影集团投入中影股份的股权资产进入中影股份。

除第一次无偿划转时中影集团的批准文件及主管部门备案文件缺失外，其他程序均履行了中影集团及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由于《物权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开始实施，北影厂的摄影器材、录音装备等固定资产无偿划转至中影集团北京影视制作基地分公司时，《物权法》尚未实施。后续，中影集团北京影视制作基地分公司将设备资产无偿划转到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最后随中影集团投入中影股份的股权资产进入中影股份，均已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程序，不存在违反《物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经中影集团确认，北京电影制片厂将其所有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5,209,651.11元、净值2,873,383.29元），无偿划转至中影集团北京影视制作基地分公司，中影集团已履行决策程序批准该无偿划转，并已履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备案程序。由于上述资产规模较小、且北影厂与中影集团北京影视制作基地分公司，均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因此，本所认为，上述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行



为，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3) 北影厂的服装、道具等资产

北影厂的服装、道具等资产，与北影厂的上述摄影器材、录音装备等固定资产一样，除第一次无偿划转时中影集团的批准文件及主管部门备案文件缺失外，其他程序均履行了中影集团及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物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中影集团北京影视制作基地分公司搬迁入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的中影数字基地服道库入库清单，本所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该清单中所列的服装、道具等资产进行了现场抽盘，上述中影集团北京影视制作基地分公司相关道具均在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位于怀柔的中影数字基地服道库保存良好，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行为。

问题五：中影集团是否存在以合建经济房名义破坏具有历史文化遗产和文物价值的北影厂，相关建筑是否为未取得规划许可证和建筑施工证的违章建筑，是否在已被相关部门停工后仍予以施工。

回复：

1、情况说明

北京电影制片厂现厂区土地（北三环中路 77 号院）于 1951 年 5 月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以下简称“总参”）购买，经北京市政府批准办理了购买土地手续及补偿原土地内农作物、地上物损失手续，成为土地权属所有者。1970 年，经中央领导批示同意，由国家计划委员会发文批复，将测绘学院旧址无偿划拨给北影厂使用，并列入 1970 年国家基本建设计划。北影厂原址（安外小关 1560 亩土地）由政府收回，后供北京对外经贸大学等单位使用。因历史原因，北影厂搬迁至现厂区后并未办理相关土地产权的转移手续。

1979 年，根据《关于军队退还占用地方房屋和处理产权纠纷问题的意见》（国



发[1979]79号)中,“地方无偿占用军队的房屋应退还军队”的要求,总参多次要求北影厂归还被占用的土地。其后,北影厂与总参就解决北影厂土地问题进行了多次协商,并于2003年1月达成合作的原则性意见:

(1) 北影厂生活区土地归北影厂,总参配合办理土地证;厂区土地归总参,北影厂配合办理土地证;

(2) 在北影厂厂区西南角新建3.5万平方米的中国电影大厦;

(3) 总参管理保障部依据北影厂厂区地上建筑物估价,向北影厂支付搬迁重建补偿费;

(4) 由于总参没有经费承担北影厂的搬迁重建费用,引进深圳益田房地产开发公司参与合作建设,北影厂的搬迁重建补偿费用由深圳益田房地产开发公司承担。

据此,2005年12月,总参办理取得了北影厂厂区262亩土地的土地证;2006年4月,北影厂办理取得了生活区83亩土地的土地证。

但至2007年,由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停止办理军队协议转让空余土地手续,中影集团和总参于2003年所达成的合作意向的未完成部分均无法履行。2012年7月,为继续推进合作,按照国家和北京市鼓励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经济适用房的政策,中影集团、总参和深圳益田房地产开发公司达成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

(1) 在北影厂北部土地上建14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其中,中影集团享有5万平方米;

(2) 中影集团负责拆除上述土地的地上建筑物;

(3) 北影厂南部136亩土地,由总参按程序进行公开招拍挂,围绕电影文化主题新建3.5万平方米的电影大厦及多厅影院和相关建筑,由中影集团负责使用和管理。

在达成上述补充协议后,中影集团在北影厂厂区内拆除了16号、17号、18号、19号4栋老旧的原职工宿舍楼以及1栋置景车间,后因北影厂退休老职工反应强烈而停工。



2009年，总参在其所属的北影厂厂区土地东北部建设了1栋军职宿舍楼和1栋师职宿舍楼，后也因北影厂退休老职工反应强烈而停工。

2、本所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会同保荐机构对北影厂厂区、生活区进行了实地走访，就上述情况涉及的土地房产均进行了现场核查；与了解北影厂情况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中影集团于2014年上报国家广电总局的《关于重新启动北京电影制片厂厂区开发建设的请示》；取得了中影集团于2009年11月上报国家广电总局与财政部的《中影集团重组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资产划转方案》以及《广电总局关于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及所属部分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方案备案的函》（[2009]广函472号），财政部出具的《关于批复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方案的通知》（财教函[2010]63号），《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以及北影厂于2012年2月7日出具的停业说明。

（2）核查结论

1) 根据中影集团于2009年11月上报国家广电总局与财政部的《中影集团重组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资产划转方案》以及《广电总局关于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及所属部分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方案备案的函》（[2009]广函472号），北京电影制片厂不纳入股份公司范围。未来北影厂也不再以任何形式参与影视相关经营性业务。就上述事项，北影厂已于2012年2月7日出具了说明予以确认。

北影厂在历史上开展影视剧业务过程中，主要在1970年至2000年间于北影厂厂区内搭建了以明清风情街、荣宁二府为代表的临时性建筑，作为影视剧拍摄的外景地。北影厂下属的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曾主要利用上述外景地，从事外景地景区旅游及外景场地租赁的业务。

由于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与中影股份的下属子公司中影数字基地的业务存在重合。为彻底解决与中影股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于2012年7月26日正式停止外景地景区旅游接待业务（自2012年8月起无旅游



收入），并全部停止外景场地新签租赁业务（自 2013 年 1 月起无场租收入），同时不再对外租赁北京电影制片厂厂区内的出租房屋。

因此，中影股份承接北影厂的影视剧拍摄业务以及北影厂不再开展影视剧外景地出租及旅游接待业务，是贯彻经财政部、国家广电总局等主管部门批准的中影集团整体重组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方案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工作步骤。

2) 北影厂厂区主楼及东、西配楼曾于 2007 年被北京市规划委列入《北京市优秀近现代建筑保护名录》，目前，上述三栋建筑保存状态良好。

北影厂厂区内以明清风情街、荣宁二府为代表的外景地，因主要为用于影视剧拍摄所搭建的临时性建筑，自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 2012 年停业后未再进行维护，目前部分建筑存在倒塌、损毁的情况。但上述建设仅为 1970 年至 2000 年间为拍摄电影所临时搭建的场景或房屋，随着北影厂不再开展影视业务已无实际利用价值。

中影集团在北影厂厂区内曾拆除的 16、17、18、19 号 4 栋原职工宿舍楼以及 1 栋置景车间，均为一般生产所用的建筑。

因此，中影集团不存在破坏具有文化遗产和文物价值的北影厂的情况。

3) 北影厂厂区目前涉及新建的仅为总参曾于 2009 年在北影厂厂区东北部建设的 1 栋军职和 1 栋师职宿舍楼。

上述宿舍楼均为总参在其持证的北影厂厂区土地上所建设的宿舍楼，其中 1 栋已完工、1 栋仍在建。因上述宿舍楼均为总参自主建设，故相关建筑开始施工前是否已取得规划许可证和建筑施工证，是否在已被相关部门停工后仍予以施工，其行为与中影集团无关。

因此，中影集团不存在相关建筑为未取得规划许可证和建筑施工证的违章建筑，相关建筑在已被相关部门停工后仍予以施工的情况

4) 1979 年至 2002 年，广电部（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会同北影厂与总参就解决北影厂土地问题进行了多次协商。2003 年，在各级主管部门的大力协调下，北影厂与总参管理保障部达成了合作的原则性意见，引进深圳益田房地



产开发公司参与合作建设。后因国家政策调整，2012年，中影集团、总参和深圳益田房地产开发公司就合作达成补充协议。但因北影厂土地问题自1979年形成至今历时过长，涉及的历史遗留问题较多，直至目前，中影集团仍在积极推动就该问题形成解决方案。

根据中影集团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方案，北京电影制片厂未纳入中影股份范围，其土地、房产仍留在北京电影制片厂。因此，本所认为，上述北影厂土地问题并不对中影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六：发行人的高管薪酬是否符合我国国企高管薪酬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以未缴纳劳务费为由拖欠员工工资。

回复：

1、情况说明

2015年之前，国家广电总局并未就下属企业高管薪酬出台具体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5年3月，根据广电总局人事司意见，广电总局对下属企业的高管薪酬政策将进行改革，改革方案需要报人社部批准后下发，具体文件将于2015年12月正式下发。因此，中影股份2015年度的高管薪酬，仅发了固定工资部分，绩效奖金部分未发。

2015年12月，广电总局下发《关于印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意见及业绩考核办法的通知》（新广发[2015]115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适用于广电总局所属并直接管理的企业。根据《通知》规定，在上年度中央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公布前，当年企业负责人的基本年薪暂按上年度确定的基本年薪标准预发。公布后，由企业按照公布的数据进行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5年是实施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第一年，正式改革文件当年底才下发，因此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中影股份高管已发的2015年度固定工资部分如超出《通知》中明确的基本年薪，则在绩效奖金中进行多退少补。



自 2016 年起，中影股份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执行高管薪酬政策。

2、本所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会同保荐机构取得了《关于印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意见及业绩考核办法的通知》（新广发[2015]115 号），就发行人的高管薪酬政策及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母公司及下属二级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工资支出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并取得了国家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母公司及下属二级子公司依法合规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合规证明。

（2）核查结论

发行人的高管薪酬符合广电总局关于所属企业高管薪酬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均严格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为员工支付工资，不存在向员工收取劳务费的情况，因此，不存在以未缴纳劳务费为由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

问题七：发行人是否合法拥有《青春之歌》、《林家铺子》、《早春二月》、《骆驼祥子》、《南征北战》、《霸王别姬》、《末代皇帝》、《小兵张嘎》等影视剧作品的版权，招股书中是否存在虚假陈述。

回复：

1、情况说明

根据《影片上映许可证》，《青春之歌》、《林家铺子》为 1959 年上映的影片。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事业管理局于 2000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早春二月》、《小兵张嘎》为北京电影制片厂 1963 年摄制、出品的作品。根据《著作权法》，电影的著作权保护期限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因此，上述 4 部作品均过著作权保护期，不再受著作权保护。

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事业管理局于 2000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证



明》，《南征北战》为北京电影制片厂 1974 年摄制、出品的作品。根据北京电影制片厂与中影集团签署的《影视作品版权转让协议》，北京电影制片厂将《南征北战》的版权转让给中影集团。根据中影集团与中影股份签署的《影视作品版权转让协议》，中影集团将《南征北战》版权转让给中影股份。

根据 1982 年 7 月 7 日的《影片送审报告单》，《骆驼祥子》的制片单位为北京电影制片厂。根据北京电影制片厂与中影集团签署的《影视作品版权转让协议》，北京电影制片厂将《骆驼祥子》的版权转让给中影集团。根据中影集团与中影股份签署的《影视作品版权转让协议》，中影集团将《骆驼祥子》版权转让给中影股份。

根据 1988 年 3 月 7 日的《故事（舞台艺术）影片送审报告单》，《末代皇帝》（上、下集）为中、意、英合拍，由北京电影制片厂报审。根据北京电影制片厂与中影集团签署的《影视作品版权转让协议》，北京电影制片厂将《末代皇帝》（上、下集）的版权转让给中影集团。根据中影集团与中影股份签署的《影视作品版权转让协议》，中影集团将《末代皇帝》（上、下集）版权转让给中影股份。

根据 1991 年 10 月 19 日北京电影制片厂与香港汤臣电影公司的《协议》，香港汤臣电影公司拥有《霸王别姬》中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世界地区版权，北京电影制片厂拥有中国境内（除港、澳、台地区）发行权。根据 1993 年 7 月 8 日的《影片上映许可证》，《霸王别姬》的出品厂为北京电影制片厂与汤臣电影事业有限公司。根据北京电影制片厂与中影集团签署的《影视作品版权转让协议》，北京电影制片厂将《霸王别姬》的版权转让给中影集团。根据中影集团与中影股份签署的《影视作品版权转让协议》，中影集团将《霸王别姬》版权转让给中影股份。

2、本所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会同保荐机构核查了上述相关影片的《影片上映许可证》、广电总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影片送审报告单》等版权证明文件，核查了北京电影制片厂与



中影集团签署的《影视作品版权转让协议》以及中影集团与中影股份签署的《影视作品版权转让协议》，并对招股书中就上述影片的披露内容进行了核对。

（2）核查结论

除《青春之歌》、《林家铺子》、《早春二月》、《小兵张嘎》已不再受著作权保护外，北京电影制片厂已签署《影视作品版权转让协议》将《骆驼祥子》、《南征北战》、《霸王别姬》、《末代皇帝》的版权转让给中影集团，中影集团已签署《影视作品版权转让协议》将《骆驼祥子》、《南征北战》、《霸王别姬》、《末代皇帝》的版权转让给中影股份。

关于上述影片，招股书中披露内容为：“在本公司成立前，中影集团作为新中国三大电影基地之一，就已拥有《青春之歌》、《林家铺子》、《早春二月》、《骆驼祥子》、《南征北战》、《霸王别姬》、《末代皇帝》、《小兵张嘎》等众多优秀影片的创作历史。”参与上述影片拍摄的北京电影制片厂为中影集团的成员企业。因此，关于该等影片在招股书中的表述不存在虚假陈述。

问题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中影集团是否存在侵吞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回复：

1、情况说明

（1）中影集团的组建过程

关于中影集团的组建过程，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之“1、情况说明”部分。

（2）中影股份的设立过程

1) 设立股份公司的授权与批准

2010年5月12日，中宣部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办公室（代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广电总局上报的《关于报送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整体重



组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方案的请示》（（2010）广函 116 号）申请作出复函，原则同意《重组方案》。

2010 年 8 月 2 日，财政部核发《关于批复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方案的通知》（财教函[2010]63 号），原则同意《重组方案》。根据广电总局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向财政部作出的《关于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中国出版集团公司为改制上市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冠名“中国”字头的请示》（广报[2010]82 号），广电总局原则上同意中影集团的改制上市方案。

2010 年 9 月 8 日，国务院办公厅签发批示文件（办[2010]1824 号），根据该文件，国务院已同意中影集团拟整体重组改制设立的股份公司冠以“中国”字头。

2010 年 12 月 4 日，财政部核发《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复函》（财教[2010]595 号），同意中影集团、央视总公司、央广传媒、长影集团、江苏广电、歌华有线、电广传媒、中国联通共同发起设立中影股份；各股东的货币、资产出资合计人民币 213,079.0321 万元，以上出资按照 65.7%的比例折为股本，折股后中影股份的总股本为 140,000 万股，其中，中影集团（为国有股东）持有 130,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3%，央视总公司等 7 家单位（其中，歌华有线、电广传媒为社会法人股东，其余 5 家为国有股东）分别持有 1,400 万股，各占总股本的 1%。

2) 审计

2010 年 8 月 1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 1347 号），根据该报告，中影集团重组改制上市主体财务报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影集团重组改制上市主体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评估及备案

对中影集团投入中影股份的非货币资产，中影集团聘请了中企华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38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中影集团拟投入中影股份的总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314,482.54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350,693.01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 152,529.51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52,529.51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161,953.03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98,163.5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2 日，广电总局和财政部教科文司对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4) 内部决策

2009 年 8 月 3 日，中影集团办公会审议通过了《重组方案》。

5)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2009 年 8 月 13 日，中影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方案》和其中的人员安置事宜，并形成决议。

6) 公司名称预先核准

2010 年 11 月 1 日，工商总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0]第 2626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7) 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0 年 12 月 7 日，中影集团与其他 7 家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发起人协议，中影集团以货币资金、非货币经营性资产及 59 家下属企业的股权出资 198,163.5 万元，其他发起人分别以货币资金 2,130.7903 万元作为出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 65.7%的比例折股。

8) 签署重组协议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影集团与中影股份签署了《重组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影集团注入中影股份的资产含货币、非货币经营性资产及其持有的下属 59 家企业的权益。该等出资经备案的评估值人民币 198,163.50 万元，依法按 65.7%的比例折为中影股份股本人民币 130,200 万元、股份 130,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值超过股本值的部分记为中影股份的资本公积。中影集团享有的著作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由中影集团以每个（件）1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中影股份。



9) 签署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7日，中影集团及其他7家发起人股东签署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 验资

2010年12月7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177号），验证截至2010年12月7日，中影股份（筹）已经收到各发起人股东首次投入的资本合计人民币28,000万元。

2010年12月27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237号），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7日，中影股份收到股东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出资人民币185,079.0321万元，其中注册资本11.2亿元，资本公积73,079.0321万元。本次出资连同第1期出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4亿元。

11) 召开创立大会

2010年12月7日，中影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主发起人出资情况及<重组协议（草案）>的起草报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起草报告》、《关于选举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办理工商登记

2010年12月9日，中影股份获得工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00000000042926），注册资本14亿元，实收资本28,000万元。

2010年12月28日，中影股份注册资本缴足后获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4亿元。

13) 企业国有产权登记



2011年3月13日，财政部教科文司向中影股份核发第一期出资后的《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企业管理部门为广电总局。

2、本所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会同保荐机构取得了中影集团、中影股份成立时的工商底档，对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各类批准或备案文件进行了核查，并对中影股份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2）核查结论

发行人的设立已根据《公司法》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审计、评估、备案、审批、验资和登记等法定程序，各发起人已签署关于发起设立中影股份的相关决议、协议及《公司章程》，并依法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条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折股比例及国有股权设置方案已经取得财政部的批准，符合《公司法》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在其设立过程中已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履行了资产评估手续，并经有权部门予以备案，符合国有资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其设立过程中已按照《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审批手续，符合国有资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中影集团的组建过程经过广电总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财政部批准，向国家工商总局报送了《企业集团设立登记申请书》及公司章程，并已办理国有资



产产权变动登记，符合当时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中影集团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影股份为中影集团持股 93%的国有控股公司，均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财政部监管，严格履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的义务。中影集团的组建和中影股份的设立均已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吞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字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刘劲容


金旭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六日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7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79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3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4
十九、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84
二十、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封卷稿）	93
二十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3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4

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于2013年11月出具了《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6月、2014年9月、2015年3月、2015年6月、2015年7月、2015年9月、2016年3月就发行人于《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至下述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了《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其中《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其中《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为针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及核查函涉及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就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并在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意向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4年5月14日，中影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含《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修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在内的共25项议案，该次董事会的情况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披露。

2015年6月3日，中影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含《关于延长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在内的共15项议案。

2014年6月3日，中影股份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价

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修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在内的共 17 项议案，该次股东大会的情况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披露。

2015 年 6 月 23 日，中影股份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延长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在内的共 12 项议案。

2016 年 3 月 10 日，中影股份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在内的共 11 项议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董事和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法定人数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所作出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和内容均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发行人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国务院对发行人三年经营期限的豁免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豁免三年持续经营期的请示已经获得国务院的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记载的经营范围与工商总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目前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该经营范围，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系由中影集团整体重组改制设立，中影集团持有其 93% 的股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影集团持有发行人 130,20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9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体发起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持股的情形，该等股份之上未设定任何权利质押以及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税务机关以及其他司法、行政机关扣押、冻结等股份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针对该等股份权属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且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1911 号”《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 万元。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一条之“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之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46,700 万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不转让老

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第 2 点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2.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3.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3.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3.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4 根据致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1358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5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2.5.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5.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2.5.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2.5.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2.5.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5.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的担保对象、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与调查、担保审查与决议权限、担保合同、日常管理与风险管理等皆作了明确的规定。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2.7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会计核算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制定了各项财务内控制度及核算办法。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 3.1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封卷稿）第十一节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资产营运水平较好，发行人主业突出，营业收入和利润持续增长，重视现金流的管理，现金流量顺畅，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3.2 根据致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以及其他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3 根据致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3.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3.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6 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6.1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4,320.40 万元、38,216.91 万元、72,452.91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3.6.2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112,617.82 万元、人民币 99,340.91 万元、人民币 201,117.90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6.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6.4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高于 20%；

3.6.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7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且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

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9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9.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3.9.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9.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1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3.10.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10.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10.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3.10.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3.10.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被许可使用的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3.10.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201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所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以及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明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条之“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注册资本足额缴纳，且发行人在其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资产评估备案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审批手续，符合国有资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条之“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股东歌华有线变更了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长影集团变更了法定代表人，其他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歌华有线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0905932），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835.2026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35 号（东门），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三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制作（不含采访）、播出服务；第五项：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六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有线电视自有界面发布广告（不得在收费点播节目中发布广告）；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7 月 18 日）；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 IP 电话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第二类增

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1 月 20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13 日）；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长影集团持有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1240141729），住所为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 1118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彪，注册资本为 93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影视制作、影视发行、电影放映、文化交流、影视器材租赁；广告策划、制作；洗印拷贝加工；影视节目、影视版权、影视节目交流；物业管理；文化艺术品展览、讲解、讲解器租赁；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肉制品，饮料，糕点，蜂产品，冷冻饮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方便食品，饼干，酒类，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淀粉及淀粉制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零售；场地、柜台、服装租赁；冷热饮品制售（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现场制售：散装食品（肉制品、饮料、薯类和膨化品）（食品小作坊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音像制品、书籍、画册、明信片、海报等衍生品销售；化妆照相、合作分成（临展、邮票、画脸、剪纸、泥塑；演出服务、电影衍生品研

发；纪念品销售；露天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影集团持有发行人 130,200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3%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更，该等股东未出现解散、破产、歇业等影响其有效存续的情形。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更。

（四）发起人股东投入到发行人资产的合法性

发起人股东合法持有所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包括股权/权益），该等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除首钢数码外中影集团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均履行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中影集团持有的首钢数码的权益已实际投入发行人，因此，首钢数码在未进行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下完成清算注销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有效性。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无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发行人的股份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折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中影集团	198,163.50	130,200	93%	国有法人股
央视总公司	2,130.7903	1,400	1%	国有法人股
央广传媒	2,130.7903	1,400	1%	国有法人股
长影集团	2,130.7903	1,400	1%	国有法人股
江苏广电	2,130.7903	1,400	1%	国有法人股
歌华有线	2,130.7903	1,400	1%	社会法人股
电广传媒	2,130.7903	1,400	1%	社会法人股
中国联通	2,130.7903	1,400	1%	国有法人股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有效期至 2018-2-26）；电影发行（有效期至 2018-2-25）；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4 月 01 日）；影院、院线的投资、

经营、管理；影视器材生产、销售、租赁；影视设备、车辆的租赁；美术置景；影视作品、节目的后期制作；影视技术服务；电影新媒体的开发；影片洗印；演艺人经纪；广告经营；进出口业务；代理销售彩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电视剧制作、摄制电影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中需要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事项已经取得广电总局的核准，并已经获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经营许可

2.1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未发生变更：

序号	许可文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备案项目	有效期限
1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证发字第(2016)019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	2016年2月25日	经营项目：电影发行；经营区域：全国	2年
2	摄制电影许可证	证摄制字第085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6年2月26日	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经营区域为国内及国外	2年
3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甲第003号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15年4月1日	--	2017年4月1日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226815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2014年2月21日	对外贸易经营权	--

2.2 发行人下属企业取得的业务经营许可

发行人的业务主要通过其下属企业进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下属企业已经取得其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原下属企业所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有效期已经届满的均依法办理了或正在办理换证手续，发行人下属企业正在办理的该等换证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下属企业所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的更新情况详见附件一）。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均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依法从事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取得的业务经营许可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子公司。

（三）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发行人的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526,546,501.95 元、人民币 5,894,999,836.54 元、7,238,614,819.90 元，占总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9%、98.91%、99.21%，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且自设立以来有连续盈利的经营记录；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

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解散、破产、停产、重大财务困难、重大市场变化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
1.	Gain Favour Limited	中影股份前高管曾兼任其高管，目前中影股份无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 Gain Favour Limited 任职
2.	北京中联华盟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中影股份前董事、副总经理任北京中联华盟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理，目前本公司无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北京中联华盟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任职
3.	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中影股份董事长任其董事
4.	北京九州同映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中影股份监事任其董事长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1. 截至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发行成本	183,878.89	156,261.80	94,304.66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物业管理费	10.78	4.78	8.58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35,906.80	43,726.10	43,295.84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成本	552.36	412.00	819.20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放映成本	141.38	6.56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发行成本	-	-	100.00
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84.68	-	-
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放映成本	124.35	-	-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944.52	1,054.40	715.95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成本	9.98	-	-
北京中影映像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成本	-	-	125.28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广告成本	84.73	77.18	69.73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发行成本	10.12	-	12.67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广告成本	-	-	3.07
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	影视制作成本	48.00	18.00	15.00
ChinaFilmImport&Export(L.A.),Inc.	采购设备	-	-	21.48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成本	103.77	76.39	66.65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5.40	5.40	-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成本	34.61	15.81	-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成本	-	4.05	-

辽宁中影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成本	27.69	14.23	-
中影（上海）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影视服务成本	7.10	-	-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成本	5.85	-	-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影视服务成本	1.26	-	-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影院有限公司	发行成本	0.46	-	-
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公司	发行成本	0.24	-	-
合计	--	221,982.97	201,676.70	139,558.11

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比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注：根据与中影集团签署《影片进口业务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和《单片签署的发行协议》，2014年度由发行人承担的进口业务环节的税费 46,522.14 万元支付给中影集团并由其代以缴纳，2013 年度该税费为 28,249.67 万元。

根据《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调整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进口电影发行收入的通知》（[2012]影字 372 号）和发行人与中影集团 2015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进口影片票房分成的合作协议》，由于进口环节增值税发生变化，发行人承担由中影集团代缴的增值税税率由 17% 调至 6%，该调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15 年度由发行人承担的进口业务环节的税费 35,080.41 万元支付给中影集团并由其代以缴纳。

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影视制作收入	152.64	154.15	166.11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放映收入	10.96	7.27	-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代理服务收入	43.36	14.83	-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125.75	-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播映权收入	2,764.69	1,513.35	1,260.7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影视制作收入	8,323.10	11,753.90	16,855.58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收入	-	-	-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影视制作收入	2,261.17	2,316.27	2,375.46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1,027.78	667.69	10.40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放映收入	25.87	2.86	-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224.11	301.04	222.99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发行收入	127.00	125.72	104.11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360.39	383.29	399.60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收入	19.54	32.24	-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收入	3.24	-	-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	-	1.47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服务收入	0.31	-	-
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收入	27.63	28.07	30.83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	咨询收入	38.29	36.97	36.04
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收入	8.00	74.27	-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版权销售收入	-	-	38.62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	126.62	58.89
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24.27	24.27	24.64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17.28	9.51	27.36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19.34	19.34	-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影视服务收入	48.80	6.89	-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代理服务收入	0.83	0.38	-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收入	2.66	4.07	-
中影克莱斯德数字媒介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服务收入	0.13	0.42	-
GainFavourLimited	版权销售收入	1,808.35	-	-
北京中联华盟文化传媒公司	版权销售收入	122.64	-	-
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262.89	-	-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发行收入	1.17	-	-
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	代理服务收入	0.44	-	-
合计	--	17,852.63	17,603.42	21,612.84

说明：2014年5月4日，发行人与 Gain Favour Limited 签订合同，将《狼图腾》在除中国大陆和合同附件一所列国家地区以外的亚洲地区的独家发行权出售给 GainFavourLimited，保底销售价款为 350 万美

元，所获收益超过可扣除费用和 350 万美元的部分，发行人与 GainFavourLimited 按照 20%:80% 的比例进行分成。2015 年度，发行人确认收入人民币 1,808.35 万元。

1.3 关联方让渡资产使用权

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发行人之数字电影放映设备，发行人 2013 年收取设备使用费 527,273.22 元，2014 年收取设备使用费 423,672.53 元，2015 年收取设备使用费 515,001.06 元。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使用发行人之数字电影放映设备，发行人 2013 年收取设备使用费 475,559.11 元，2014 年收取设备使用费 479,454.41 元，2015 年收取设备使用费 565,410.03 元。

1.4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承租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3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房屋	5,946,618.75	8,153,651.00	3,970,831.00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房屋	4,062,893.43	4,251,227.68	3,230,269.66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车辆	938,265.73	1,045,563.00	986,761.44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871,345.90	987,196.47	1,123,596.99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492,889.00	461,645.00	461,645.00

1.5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拍片

发行人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及其他非关联单位共同投资合作拍摄影片，2015 年合作拍摄《状元媒》、《龙凤呈祥》、《大唐玄奘》，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投资的拍片款已支付 1,600.00 万元；2014 年合作拍摄《心花路放》、《狼图腾》，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投资的拍片款已支付 1,500.00 万元；2013 年合作拍摄《越来越好之村晚》，《萧红》、《富春山居图》、《警察故事 2013》，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投资的拍片款为 3,660.00 万元。

1.6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1) 受让其他资产

2014 年度，经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同意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洗印分公司的 126 台设备于 2014 年 12 月以 460,381.00 元的价格出售给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并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资产转让定价依据为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相关资产的评估值。

1.7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 2015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 13 人，2014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 13 人，2013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 17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6.99	748.92	1,203.24

1.8 其他关联交易

①联合发行影片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合作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代理发行进口影片	支付片款	422,443.98	204,061.70	136,678.28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代理发行进口影片	收取片款	135.91	-	-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收取片款	32,502.13	35,766.03	35,301.14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支付片款	2,021.10	1,471.50	1,819.36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收取片款	32,639.25	29,546.84	29,586.57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支付片款	659.25	453.81	373.95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收取片款	6,341.60	7,466.90	8,989.46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支付片款	22.50	1,211.55	4,091.65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参与影片放映	收取片款	2,410.84	821.01	795.86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参与影片放映	支付片款	157.26	-	-
辽宁中影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收取片款	12,661.10	8,137.20	6,204.78
辽宁中影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支付片款	781.17	377.28	-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收取片款	1,268.11	1,243.41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参与影片发行	支付片款	30.70	-	-
合计	--	--	514,074.90	290,557.23	223,841.05

②进口片业务

因中美两国政府于 2012 年 2 月 18 日达成关于影片进口的备忘录，中美双方有关影片进口的原则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2012）影字[372]号文件，经发行人与中影集团协商一致，对于在 2012 年 2 月 18 日之前已签署

引进协议的影片，由于其执行备忘录前有关分账比例约定，仍遵照原影片进口业务委托协议执行；对于在 2012 年 2 月 18 日之后签署引进协议的影片，由于其执行备忘录后相关分账比例约定，将不再执行原协议的合作模式，原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予以终止，双方基于原协议项下的合作方式终止，并与中影集团签署《影片进口业务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和《单片签署的发行协议》。

对于在 2012 年 2 月 18 日之前已签署引进协议的影片，由于其执行备忘录前有关分账比例约定，仍遵照原影片进口业务委托协议执行，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2012）影字[373]号文件，发行人收取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夏发行公司）代理进口分账影片 7%为发行人代理发行收入，并汇总华夏发行公司及发行人的进口分账影片收入和买断片管理费用收入等发行收入的 15%后上缴中影集团，2012 半年度自华夏发行公司收取该部分进口分账收入为 41,041,515.35 元。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2012）影字[372]号文件，自 2012 年 2 月 18 日后发行人不再收取华夏发行公司该项业务收入。

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2012）影字[373]号文件和发行人与中影集团签署的《影片进口业务委托协议》，发行人应向中影集团上缴汇总进口分账影片 7%和买断片管理费用收入等发行收入的 15%，2012 年度支付 10,990,002.17 元。

根据发行人与中影集团签署的《影片进口业务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和《单片签署的发行协议》，发行人应向中影集团上缴进口分账影片票房分账发行收入的 1.5%和买断片的管理费用，2013 年支付 58,100,536.59 元，2014 年支付 106,374,567.34 元。

根据《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调整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进口电影发行收入的通知》（[2012]影字 372 号）和发行人与中影集团 2015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进口影片票房分成的合作协议》，发行人应向中影集团上缴进口分账影片发行收入及分成影片管理费的比例由 1.5% 上调至 2.5%，该调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15 年发行人向中影集团支付的分账影片发行收入及分成影片管理费 205,253,253.15 元。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无新增的其他重大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资金往来

3.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53,813,390.41	2,690,669.52	29,494,937.10	1,474,746.86	45,147,467.96	2,257,373.40
应收账款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2,658,757.96	1,132,937.90	15,403,073.38	770,153.67	25,969,045.12	1,298,452.26
应收账款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15,100,000.00	1,130,000.00	10,102,000.00	505,100.00	9,400,000.00	470,000.00
应收账款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2,426,487.70	121,324.39	8,137,873.00	406,893.65	-	-
应收账款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4,555,231.95	227,761.60	3,784,961.45	189,248.07	6,423,073.35	321,153.67
应收账款	辽宁中影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8,286,846.68	414,342.33	2,225,572.69	111,278.63	6,469,675.26	323,483.76
应收账款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	-	1,025,852.46	51,292.62	1,072,969.40	53,648.47

应收账款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939,238.84	62,764.09	833,476.39	52,613.77	2,909,403.79	149,116.84
应收账款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53,830.00	2691.50	-	-	186,618.00	9,330.90
应收账款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7.20	1624.86	12,340.00	617.00	-	-
应收账款	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公司	-	-	-	-	53,626.10	2,681.31
应收账款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	-	-	-	-	52,562.77	2,628.14
应收账款	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269,800.00	113,490.00	-	-	-	-
应收账款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2,200.00	110.00	-	-	-	-
预付账款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5,083,829.99	-	65,140,964.44	-	69,277,460.00	-
预付账款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382,208.57	-	547,900.00	-	895,900.00	-
预付账款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288,152.17	-	288,152.17	-	294,436.38	-
预付账款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881.66	-	153,881.67	-	437,889.67	-
预付账款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1,728.00	-	70,482.90	-	114,636.87	-
预付账款	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	10,804.00	-	10,804.00	-	10,804.00	-
预付账款	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81,444.62	-	-	-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	-	31,738,644.40	2,533,462.22	22,937,039.83	1,618,821.59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2,730,190.00	147,009.50	1,810,000.00	90,500.00	-	-
其他应收款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540,082.00	143,766.40	3,947,882.00	219,648.20
其他应收款	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	100,739.00	10,019.20	99,645.00	4,982.25	-	-

	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6,420.00	20,190.55	95,797.00	9,579.70	21,508.00	1,075.40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360.00	23,724.00	42,059.55	24,399.64	29,933.28	23,596.66

3.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686,043,609.57	495,531,051.70	113,288,450.45
应付账款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250,392,966.27	425,495,523.39	732,250,468.18
应付账款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11,021,878.07	13,019,870.44	3,000.00
应付账款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4,853,829.10	5,282,000.00	12,116,932.00
应付账款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3,732,863.54	4,311,601.50	3,587,610.50
应付账款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68,246.29	-
应付账款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	953,710.00	-
应付账款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384,825.37	354,021.56	385,160.05
应付账款	辽宁中影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1,707,461.83	315,865.27	4,712,036.99
应付账款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5,175.00	102,857.00	20,583.00
应付账款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343,940.31	63,922.93	1,541,183.11
应付账款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5,639.00	8,000.00
应付账款	ChinaFilmImport&Export(L.A.),Inc.	-	-	55,284.08
应付账款	北京中奥影迪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	-	12,696.55
应付账款	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750,000.00	-	-
预收账款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73,979,245.46	72,384,905.82	59,381,132.15
预收账款	Gain Favour Limited	-	2,951,992.45	-
预收账款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26,196,174.13	1,074,716.98	5,094,716.97
预收账款	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	768,285.00	768,285.00	768,285.00
预收账款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	23,963.00	23,963.00	-

预收账款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303,534.00	8,803.42	-
预收账款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	5,447.94	-
预收账款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544,183.00	4,500.00	4,500.00
预收账款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	-	54,620.00
预收账款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40,000.00	-	-
预收账款	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5,805,829.00	5,451,633.00	1,342,572.04
其他应付款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1,414,180.83	2,504,779.08	2,922,162.23
其他应付款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250,000.00	2,350,000.00	2,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1,723,094.96	1,198,550.20	1,198,550.20
其他应付款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675,000.00	675,000.00	865,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586,920.00	293,46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610,948.95	310,599.20	5,433,990.87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998,88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95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	8,204.55	12,854.70	14,762.37
其他应付款	中影（上海）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1,000.00	-	-
其他应付款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48,000.00	-	-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750.27	-	-
其他应付款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130,000.00	-	-

4. 发行人未来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中影集团及电影频道等关联方之间签署了经常性关联交易协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增的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包括：

4.1 与关联方的发行进口影片、共同发行影片、影片发行管理及影片放映关联交易

4.1.1 与进出口分公司、华夏公司的进口影片发行业务

发行分公司与进出口分公司、华夏公司就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从外方引进的分账影片签署进口分账影片发行合同，其主要内容为：发行分公司、华夏公司支付进出口分公司发行权使用费（包括外商应得的总票房分成和进口环节的各种税费），取得指定影片在全国 35mm 胶片影院和/或 2K 及 2K 以上数字 2D/3D 放映设备的数字影院发行权，期限至合同到期之日，合同自指定影片首映之日起一年终止。进出口分公司获得发行分公司、华夏分公司指定影片票房总收入 1.5% 的分成。

4.1.2 与进出口分公司的进口影片发行业务

发行人下属发行分公司及数字发展负责发行人的发行业务，由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负责引进海外影片，并供片给发行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进口影片发行方面的关联交易。

4.1.3 与华夏公司的影片发行业务

数字发展、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影南方电影新干线有限公司与华夏公司就数字版影片签署数字版影片发行合同，其主要内容为：影片的发行范围为经双方确认的数字影院。在合同约定的发行放映范围内，华夏公司提供节目源/影片及密钥，数字发展、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影南方电影新干线有限公司负责安装、安排影厅放映/发放密钥，影片票房收入由双方按比例分成。

发行人下属中影数字院线（北京）有限公司、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影南方电影新干线有限公司未来可能与华夏公司之间存在进口影片发行放映的关联交易，约定由华夏公司提供发行拷贝，中影数字院线、中影星美院线和深圳中影南方安排影院放映，影片票房由双方按比例分成。

4.1.4 与其他关联方的影片发行管理及影片放映关联交易

2014年5月21日，绥中中影东方电影城有限公司与辽宁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辽宁中影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院线合同》，绥中中影东方电影城有限公司同意加入辽宁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电影院线，净票房收入按双方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账。协议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1日，营口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与辽宁中影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数字版影片发行放映合同》，营口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同意加入辽宁中影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电影院线，净票房收入按双方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账。协议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发行人下属发行分公司和中影数字发展未来存在与辽宁中影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电影院线公司之间就影片发行放映进行合作，影片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约定比例分成的关联交易。

4.2 与关联方的影视制作、服务、咨询交易

4.2.1 与电影频道的影片订制业务

2012年2月9日，中影股份与电影频道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通过多种方式展开长期的合作，包括中影股份按照电影频道的订制要求拍摄影片，电影频道购买中影股份所拥有的影片的著作权或放映权等，双方应于每年度3月31日之前确定当年的拍摄及购买计划，并签署具体的协议，协议的有效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12年6月11日，中影股份与电影频道签署《影片订制协议》，电影频道向中影股份订制《一乡之长》、《喊山》、《触犯天条》等15部影片，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16,500万元；每部订制影片的完整著作权归电影频道所有。中影股份承制的影片若在其院线公映，公映取得票房由电影频道和中影股份约定分配比例，为此目的，电影频道不再向中影股份支付发行代理费；电影频道需要使用中影股份的怀柔影视基地及后期制作设备时，中影股份将给予相应的优惠。

2013年、2014年、2015年，制片分公司与电影频道未就拍摄及购买计划签署具体协议，但是制片分公司与电影频道就多部电影签订了承制协议如下：

序号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金面具》，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D5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	11,800,000.00	2013年5月27日

			支付承制费		
2.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水井边的初恋》，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500,000.00	2013 年 5 月 27 日
3.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再见瓦尔特》，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200,000.00	2013 年 5 月 27 日
4.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盲区》，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500,000.00	2013 年 5 月 27 日
5.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爱情沙尘暴》，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400,000.00	2013 年 5 月 27 日
6.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说出你的梦想》，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200,000.00	2013 年 5 月 27 日
7.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雪野金花》，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100,000.00	2013 年 5 月 27 日
8.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杨思禄血战后卫地》，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3,000,000.00	2013 年 5 月 27 日
9.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全家福》，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200,000.00	2013 年 5 月 27 日
10.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蝴蝶之恋》，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	11,200,000.00	2013 年 6 月 27 日

			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一个人的追逃》，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2,000,000	2013 年 12 月 9 日
12.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我的姥姥我的妈》，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500,000	2013 年 12 月 3 日
13.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对电影《再见，瓦尔特》追加的制作费 20 万元。	200,000	2013 年 9 月 29 日
14.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对电影《盲区》追加的制作费 30 万元。	300,000	2013 年 9 月 29 日
15.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对电影《父亲的旅程》追加的制作费 15 万元。	150,000	2013 年 10 月 18 日
16.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对电影《水井边的初恋》追加的制作费 5 万元。	50,000	2013 年 12 月 24 日
17.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对电影《永不言弃》追加的制作费 10 万元。	100,000	2014 年 2 月 14 日
18.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对电影《我的姥姥我的妈》追加的制作费 15 万元。	150,000	2014 年 2 月 14 日
19.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轨距》，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200,000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对电影《我是小强》（立项名：轨距）追加的制作费 5 万元。	50,000	2015 年 3 月 4 日
21.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老三追债记》，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500,000	2014 年 6 月 27 日
22.	制片分	电影	甲方于 2011 年订制的《触犯	400,000	2014 年 12

	公司	频道	天条》项目作废，并替换为新的电影项目《俺爹俺娘》，电影频道仍需支付制作费 40 万元。		月 2 日
23.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订制的《盲区》、《再见瓦尔特》、《水井边的初恋》、《全家福》、《猎杀中山狼》、《我的姥姥我的妈》、《永不言弃》等 7 不影片增加制作 125 万元；订制的《雪野金花》、《爱情沙尘暴》、《蝶之恋》、《青瓷迷踪》、《乌龙鸳鸯智多星》、《百花深处》、《老三追债记》等 7 不减少制作费 92 万元，增减相抵后增加制作费 33 万元。	330,000	2014 年 12 月 2 日
24.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稻谷风云》，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3,000,000	2014 年 12 月 2 日
25.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诡计 1940》，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3,052,000	2014 年 12 月 2 日
26.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大药商》，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2,500,000	2014 年 12 月 2 日
27.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缉毒生死线》，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672,000	2014 年 12 月 23 日
28.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锁王》，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2,444,000	2014 年 12 月 23 日
29.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贴着你心跳》，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200,000	2014 年 12 月 24 日
30.	制片分	电影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	11,400,000	2014 年 12

	公司	频道	影片《私房钱》，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月 24 日
31.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超级老爸》，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800,000	2014 年 12 月 24 日
32.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快递丘比特》，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2,000,000	2014 年 12 月 26 日
33.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夫妻合伙人》，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500,000	2015 年 8 月 4 日
34.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陈州雪冤》，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2,716,000	2015 年 8 月 14 日
35.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小爸小妈》，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600,000	2015 年 9 月 18 日
36.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喋血神兵》，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2,400,000	2015 年 10 月 20 日
37.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铁翼重生之万能之王》，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2,500,000	2015 年 12 月 28 日
38.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铁翼重生之血肉跑道》，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2,500,000	2015 年 12 月 28 日

4.2.2 与电影频道的合作拍摄业务

发行人与电影频道签署《合作投资拍摄合同》，双方联合出品、联合拍摄《蓝色矢车菊》、《红草莓》、《龙凤呈祥》、《心花路放》、《狼图腾》、《状元媒》、《大唐玄奘》等影片。

4.2.3 与合拍公司之间的合作业务

中影股份与境外制片公司共同投资拍摄《长城》等影片，根据相关规定，需要由合拍公司对影片进行初审，中影股份需要向合拍公司支付综合服务费。

4.2.4 与关联方的其他影视制作、服务、咨询交易

发行人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在履行中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影视制作、服务、咨询合同如下：

序号	发行人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数字基地北京影视后期制作分公司(乙方)	电影频道(甲方)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电影宣传广告片、栏目片头、宣传片等，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不同标准支付：如电影宣传广告片，90 秒/部/版：8190 元/部；60 秒/部/版：5460 元/部	2015 年 11 月 28 日
2.	数字基地北京影视后期制作分公司(甲方)	洗印厂(乙方)	乙方提供画面清洁等影片数字和修护服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87500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华夏公司委托数字基地进行数字母盘、胶转磁、数字硬盘复制等制作业务，委托中影数字发展制作及发送数字母版，以及委托数字院线、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影南方电影新干线有限公司安排其所属影院和委托数字发展安排使用数字放映设备的放映厅进行影片放映。

数字基地为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提供关于进口影片的数字影片母版前期制作、译制服务。

中影器材与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之间存在新农村电影数字放映设备技术咨询及维护服务的关联交易。

中影器材为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提供通过网络接收进口影片完成版 DCP、DVD 的服务。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委托中影海外推广有限公司代理销售《我的老婆是只猫》、《热血雷锋侠之激情营救》、《马小乐之玩具也疯狂》、《虎王归来》等影片的影院发行权等权利。

4.3 与关联方的版权、营销交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营销策划分公司、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电影频道就电影《狼图腾》、《孕城》等影片签订了许可使用合同，约定电影频道取得影片的广播权和/或以有线方式直接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的权利和/或信息网络传播权，电影频道支付相关影片的许可使用费。

发行分公司与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之间就部分影片签署《影片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将影片的发行放映权许可授权给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在农村电影市场使用。

2014年5月，制片分公司（甲方）与 Gain Favour Limited 签署《影片〈狼图腾〉合作合同》，约定甲方同意许可乙方享有本片在除中国大陆和合同附件一所列国家地区以外的其他亚洲地区的独家发行权。保底发行预付款为 350 万美元，乙方行使独家发行权所得收益扣除费用、350 万美元的保底发行预付款，余额按甲方 20%、乙方 80%的比例进行分配。

2014年12月，营销策划分公司（甲方）与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南国影视娱乐中心（乙方）签署《影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约定乙方授权甲方作为合同约定的相关广告时段的独家广告代理商，拥有乙方合同约定银幕广告时段独家结算权及招商发布权利，约定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总金额为 330 万元。

4.4 与关联方的设备销售、采购及技术服务交易

中影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影器材、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和数字发展未来存在向中影巴可购买数字电影放映设备产品和存储服务器等设备的关联交易。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向中影巴可销售演示厅配套设备等关联交易。

中影巴可为数字发展所拥有的部分数字放映机提供设备升级、设备遥控管理等服务、为深圳中影今典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中影太平洋影城有限公司、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南京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影今典数字影院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电影放映设备维保服务、移机服务、以及与中影器材合作数字电影电光源技改和配套项目等关联交易。

中影巴可、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为中影影院投资下属东莞中影益田影院有限公司、深圳中影今典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中影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徐州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影星华媒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等影院提供激光光源设备租赁、改造服务；中影器材下属子公司中影环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激光光源 365NOC 计时技术服务等关联交易。

中影器材和珠海中影影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南国影视娱乐中心销售电器器材，中影器材向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洗印厂、中影巴可销售电影器材、以及向华夏公司销售电影设备、提供设备售后服务以及华夏公司影院放映系统及影院内安装的 TMS 接入中影器材网络运营中心的技术服务等关联交易。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公司销售音响设备。

此外，数字基地与华龙公司之间存在合作对外提供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技术培训服务的业务，其中数字基地负责进行课程设计、包括确定具体培训内容及日程、地点、指导老师，华龙公司负责食宿、用车等后勤保障，采购、分发办公用品及组织参观等辅助性工作。数字基地北京影视技术培训分公司、数字发展与中影巴可存在合作对外提供放映技术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服务的业务，数字发展负责培训项目承办、安排、生源获取，中影巴可负责培训教师、课程、设备支持，数字基地北京影视技术培训分公司负责协调车辆、食宿、上课地点、人员服务等工作。

4.5 与关联方的房屋租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中影集团等关联方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协议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年租金/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数字基地北京影视后期制作分公司	洗印厂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0 号华柯楼二层（1394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9.04	2015 年 6 月 15 日
2.	中影器材	中影集团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位于新德街 20 号办公楼 2 幢的第 1、2、3 层，面积 1606.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0	2014 年 1 月
3.	中影器材	中影集团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位于新德街 20 号库房，面积 56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0	2014 年 1 月
4.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 20 号 14 幢办公楼 1 栋 2 层，面积 530.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48.44	2013 年 8 月
5.	北京中影电影有限责任公司	中影集团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位于集团院内的中影放映室，面积 80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底租金与分成租金两者取高。保底租金为 60 万元，分成租金为电影净票房的 8%。	2016 年 1 月 1 日
6.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位于海淀区新外大街 25 号宾馆写字楼 1 层 101-109、111-118 号房间，行政楼 113、115、117 房间，面积 632.2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46.16	2015 年 5 月 12 日
7.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 20 号办公楼 28 幢第 6 层 605、606，面积 16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18.07	2016 年 2 月 22 日
8.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 20 号办公楼 28 幢第 6 层 602、607、608，面积 22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17 年 3 月 8 日。	24.75	2016 年 2 月 22 日
9.	众大合联市场	中影集团	承租综合楼 308（1、2）、310、311、312 室，面积为	49.47	2015 年 7 月 1 日

	咨询 (北 京) 有 限 公 司		228.965 平方米, 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日
10.	众大合 联市场 咨询 (北 京) 有 限 公 司	中影集 团	承租综合楼 318 室, 面积为 51.84 平方米, 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8.47	2015 年 10 月 1 日
11.	北京中 影网络 传媒技 术有 限 公 司	北京中 影物业 管理有 限 公 司	租赁新外大街 25 号宾馆写字 楼 215、216 房间, 面积 64.2 平方米, 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4.69	2015 年 5 月 12 日
12.	中影动 画产业 有限 公 司	中影集 团	租赁主楼 205、207、210、 212 室, 面积 80.6 平方米, 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综合 楼 302、305、307、313、 314、315、319 室, 面积 247.24 平方米, 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综合楼 301、303 室, 面积 55.08 平 方米, 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2.83	2015 年 10 月 15 日

4.6 与中影集团的车辆租赁交易

2013 年, 中影集团与中影股份签署了《车辆租赁协议》, 约定中影股份租赁中影集团的部分车辆, 租赁期限为 3 年,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租金为人民币 106.34 万元。

4.7 与中影集团等的物业服务交易

2015 年 1 月 30 日, 中影股份与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物业服务委托合同》, 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影股份位于西城区北展北街的办公楼(建筑面积 14227.05 平方米)提供物业服务, 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费合计 214.99 万元。

2014年7月15日，北京中影大酒店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合同》，委托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酒店董事会领导下全权负责酒店的经营管理，委托期限自2014年6月1日起至2017年5月31日，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的基本管理费按照总收入的2%收取，每季度支付一次。

2014年6月30日，中影数字基地与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服务合同》，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数字基地位于怀柔杨宋镇建筑面积约14万平方米的生产办公场所以及北院园区（部分）及员工宿舍楼提供保洁等服务，委托期限为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服务费总金额为1800万元。

2015年8月，中影数字基地与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约定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影数字基地提供办公楼前苗木种植、草坪铺植、绿化防寒等服务，总金额合计为44.51万元。

5.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于2015年1月-12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未超出经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的范围，对于关联交易超出前述议案范围的部分，2016年3月10日，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2016年3月10日，中影股份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及《关于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该等承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中影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与中影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另外，中影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对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影集团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中影股份的主营业务相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企业；中影集团与中影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中影集团作为中影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中影股份的主营业务相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企业；
- 3) 如果中影股份认为中影集团或中影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从事了对中影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中影集团愿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中影股份；
- 4) 如中影集团或中影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中影股份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中影股份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中影股份能合理接受的条款

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中影股份，中影股份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 5) 中影集团为中影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不会利用中影股份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中影股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6) 上述承诺在中影股份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中影集团为中影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中影集团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影股份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函为中影集团的真实意思表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遵循了市场化、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的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侵害发行人和小股东的利益。
4.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均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5.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已签署《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2013-2015年度）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3年-2015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遵循了市场化、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文件已经制订了明确及可执行的相关制度安排，保证股份公司今后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损害股份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6. 发行人及中影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说明合法、有效，对各承诺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中影集团未出现违反该等承诺及说明的情形。
7.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并明确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定价机制，并予以了严格履行，确保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

8.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影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已与中影集团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以避免双方之间可能的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未出现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
9. 发行人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及使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无新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及使用的房屋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有的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无新增的自有房屋。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房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 7 项。经核查，其中 4 项租赁房屋没有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亦没有其他权属证明文件，7 项租赁房屋没有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租赁使用的房屋情况详见附件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原有 7 项租赁房屋因租赁期限届满或出租方变更对相应情况进行了续签或签署补充协

议，6项租赁房屋没有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屋的更新情况详见附件二）。

对于出租方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中影集团出具了如下承诺：

（1）就中影集团出租给中影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使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中影集团承诺其拥有前述房屋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可以无争议的使用该等房屋。若该等房屋发生权属争议，中影集团将负责解决由此发生的一切纠纷，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由此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开支；若由于该等房屋的权属争议，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第三方索赔损失或搬迁费用的，中影集团承诺予以承担。

（2）就中影集团以外的其他方出租给中影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使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中影集团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可以无争议的使用该等房屋。若该等房屋发生权属争议，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第三方索赔损失或搬迁费用的，中影集团承诺予以承担。

（3）就中影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中影集团承诺，若因该等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受到任何经济处罚，中影集团将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公司可依据房屋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该等房屋，并可得到有关法律和法规的保护；对于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未获得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中影集团就该等房屋租赁对发行人作出的承诺合法、有

效。该等房产不存在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使用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重大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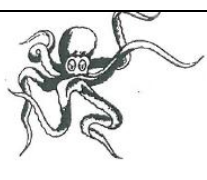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注册商标 8 项，已续展的注册商标 10 项，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23 项，被驳回商标（包括部分驳回）12 项，已取得驳回复审决定的商标申请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已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人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1.		13994046	中影环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第 9 类：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声音复制装置；扩音器；延时混响器；扬声器音箱；投影银幕；放映设备；眼镜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2.		13994047	中影环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第 42 类：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系统分析；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转换（非有形转换）；恢复计算机数据；工业品外观设计；技术研究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3.		13022291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第 9 类：非医用激光器；光学灯；光学镜头；光学器械和仪器；视频显示屏；立体视镜；立体视器械	2015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4.		13793931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第 9 类：电影摄影机；特制摄影设备和器具箱；暗室灯（摄影）；闪光灯（摄影）；摄影器具包；照相机（摄影）；滤光镜（摄影）；照相器材架；照相取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景器；照相机用三脚架	
5.	特图利	13793843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第9类：电影摄影机；特制摄影设备和器具箱；暗室灯（摄影）；闪光灯（摄影）；摄影器具包；电池充电器；电池；光学镜头；照明设备用镇流器；视频显示屏	2015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
6.	特图利	13807853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第11类：电灯泡；灯罩；照明器械及装置；放映用灯；灯光反射镜；灯光遮罩；灯罩座；发光地极管（LED）照明器具；舞台灯具；日光灯管	2015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
7.		13793810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第9类：电影摄影机；特制摄影设备和器具箱；暗室灯（摄影）；闪光灯（摄影）；摄影器具包；电池充电器；电池；光学镜头；照明设备用镇流器；视频显示屏	2015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
8.		13807871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第11类：电灯泡；灯罩；照明器械及装置；放映用灯；灯光反射镜；灯光遮罩；灯罩座；发光地极管（LED）照明器具；舞台灯具；日光灯管	2015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

已续展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人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1.	“中影音像”（文字商标）	3814958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35类：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表演艺术家经纪、替他人做中介（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2.	“中影音像”（文字商标）	3814959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16类：印刷出版物；报纸、期刊；海报、小册子（手册）、照片、宣传画、印刷品、纸中、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等。	201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
3.	“中影音像”（文字商标）	3814988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9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唱片、录音带、光盘（音像）、录像带扬声器（音箱）、电声组合件、数码照相机等。	201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

4.	“中影”（文字商标）	3814989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 41 类：教育、组织表演、书籍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录像带发行、节目制作、录音制品出租、录像制品录制等。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5.	“中影”（文字商标）	3814990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 38 类：无线电广播、电视播放、新闻社、有限电视、电话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子邮件、电信信息、信息传送等。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
6.	“中影”（文字商标）	3814991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 35 类：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表演艺术家经纪、替他人做中介（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16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
7.	“中影”（文字商标）	3814992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 16 类：印刷出版物；报纸、期刊；海报、小册子（手册）、照片、宣传画、印刷品、纸巾、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等。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8.	“中影”（文字商标）	3814993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唱片、录音带、光盘（音像）、录像带扬声器（音箱）、电声组合件、数码照相机等。	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9.	“中影音像”（文字商标）	3815006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 41 类：教育、组织表演、书籍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录像带发行、节目制作、录音制品出租、录像制品录制等。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
10.	“中影音像”（文字商标）	3815007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 38 类：无线电广播、电视播放、新闻社、有限电视、电话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子邮件、电信信息、信息传送等。	201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

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1.	中影	17907759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2015 年 9 月 16 日

2.	中影	17907754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 43 类	2015 年 9 月 16 日
3.	中影	17907757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 28 类	2015 年 9 月 16 日
4.	中影	17907755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 41 类	2015 年 9 月 16 日
5.	中影·国际影城	16980407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 41 类	2015 年 5 月 19 日
6.	中影	17907756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 35 类	2015 年 9 月 16 日
7.	中影	17907758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 16 类	2015 年 9 月 16 日
8.		16980406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2015 年 5 月 19 日
9.		16980405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 16 类	2015 年 5 月 19 日
10.		16980404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 28 类	2015 年 5 月 19 日
11.		16980403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 35 类	2015 年 5 月 19 日
12.		16980402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 38 类	2015 年 5 月 19 日
13.		16980401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 40 类	2015 年 5 月 19 日

14.		16980400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 41 类	2015 年 5 月 19 日
15.		16980399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 42 类	2015 年 5 月 19 日
16.	中影数字院线	16980391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 42 类	2015 年 5 月 19 日
17.	中影数字院线	16980392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 41 类	2015 年 5 月 19 日
18.	中影数字院线	16980393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 40 类	2015 年 5 月 19 日
19.	中影数字院线	16980394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 38 类	2015 年 5 月 19 日
20.	中影数字院线	16980395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 35 类	2015 年 5 月 19 日
21.	中影数字院线	16980396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 28 类	2015 年 5 月 19 日
22.	中影数字院线	16980397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 16 类	2015 年 5 月 19 日
23.	中影数字院线	16980398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2015 年 5 月 19 日

已经被驳回的商标申请（包括部分驳回）：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驳回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	------	-----	-----	--------	------

1.	Extreme CGS	14690991	中影数字巨幕 (北京)有限公司	第 42 类技术项目研 究、质量控制	2014 年 7 月 14 日
2.	Extreme CGS	14690992	中影数字巨幕 (北京)有限公司	第 41 类	2014 年 7 月 14 日
3.	Extreme CGS	14690994	中影数字巨幕 (北京)有限公司	第 37 类计算机硬件安 装、维护和修理, 电 器的安装和修理, 建 筑, 室内装潢, 照明 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2014 年 7 月 14 日
4.	Extreme CGS	14690995	中影数字巨幕 (北京)有限公司	第 11 类风扇(空气调 节), 空气调节设 备, 湿润空气装置, 通风设备和装置(空 气调节), 空气过滤 设备	2014 年 7 月 14 日
5.	Extreme CGS	14690996	中影数字巨幕 (北京)有限公司	第 9 类	2014 年 7 月 14 日
6.	CGS Enlightened	14690997	中影数字巨幕 (北京)有限公司	第 42 类技术项目研 究、质量控制	2014 年 7 月 14 日
7.	CGS Enlightened	14690998	中影数字巨幕 (北京)有限公司	第 41 类安排和组织学 术讨论会, 提供在线 电子出版物(非下 载)	2014 年 7 月 14 日
8.	CGS Enlightened	14691000	中影数字巨幕 (北京)有限公司	第 37 类计算机硬件安 装、维护和修理, 电 器的安装和修理, 建 筑, 室内装潢, 照明 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2014 年 7 月 14 日
9.	CGS Enlightened	14691001	中影数字巨幕 (北京)有限公司	第 11 类风扇(空气调 节), 空气调节设 备, 湿润空气装置, 通风设备和装置(空 气调节), 空气过滤 设备	2014 年 7 月 14 日

10.		14691002	中影数字巨幕 (北京)有限公司	第9类数据处理设备， 电子出版物（可下 载），计算机存储装 置，计算机外围设 备，调光器（电）， 计算机软件（已录 制），计算机用接 口，微处理机，光学 数据介质，计算机程 序（可下载软件）， 可下载的影像文件， USB 闪存盘，遥控信 号用电动装置，网络 通讯设备，电影摄影 机，电影剪辑设 备，幻灯片放映设 备，投影银幕，特制 摄影设备和器具箱， 放映设备，测量仪 器，偏振计，非医用 激光器，光学镜头， 光学玻璃，立体视 镜，印刷电路，集成 电路，芯片（集成电 路），印刷电路板， 配电盘（电），电动 调节装置，电影专用 调光配电箱，数字电 影放映设备，功率放 大器，解码器	2014年7月14日
11.	China Film Stellar Theater Chain	15676451	中影星美电影院 线有限公司	第16、35、41、42类	2014年11月13 日
12.		13200265	中影数字巨幕 (北京)有限公司	第9类	2013年9月6日

已取得驳回复审决定的商标申请：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驳回复审决定
1.		13200260	中影数字巨幕 (北京)有限公司	第42类	2013年 9月6 日	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

2.		132002 61	中影数字巨幕 (北京)有限公司	第 41 类	2013 年 9 月 6 日	申请商标予以驳回
3.		132002 65	中影数字巨幕 (北京)有限公司	第 9 类	2013 年 9 月 6 日	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 3D 眼镜、偏振计、非医用激光器、光学镜头、光学玻璃、立体视镜、眼镜(光学)商品上的注册予以初步审定, 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其余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2. 著作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新增的电影著作权 9 项, 作品著作权 3 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著作权详见附件三)。

3. 专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没有新增的专利

4. 域名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下属企业没有新增的域名。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下属企业已经取得的注册商标、著作权, 权属清晰, 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发行人有权依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该等商标、著作权未设置任何的质押担保; 对于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商标, 该等商标申请被注册后公司有权依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主要的固定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积折旧（元）	净值（元）
专用设备	3,286,485,544.93	1,892,944,986.45	1,301,237,316.92
通用设备	167,277,779.31	105,559,648.91	59,870,661.81
运输工具	42,876,881.20	30,872,274.75	9,748,426.13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

（五）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长期股权投资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设立了4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设立的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有直接及间接持股的63家企业或分支机构因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经营范围调整、工商年检等原因换发了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基本情况的变更情况详见附件四）。

经核查，除北京中影映像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海南蓝海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和洗印分公司、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美术制作分公司、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影视车辆租赁分公司已经注销，北京中影蒙太奇广告有限公司正在清算、注销外，发行人下属企业均系依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上需要终止的情形，该等企业产权清晰，不存在导致该等企业解散、破产、终止经营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经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以下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环支行（“建行北京北环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建京 2015 年 123510 字第 1002 号），约定建行北京北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5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

经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以下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

（1）2015 年 6 月，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环支行（“建行北京北环支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建京 2015 年借字第 11 号），约定建行北京北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2 亿元借款额度，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2015 年 8 月，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浦发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约定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6 亿元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3.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经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二）关联方正在履行的为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合同

经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合同。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

1. 重大经营合同

发行人与非关联第三方签署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或单份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经营合同共计 94 项，其中影片发行合同 17 项，数字院线加盟合同 39 项，电影、电视联合摄制合同 14 项，器材采购销售合同 3 项，广告营销合同 16 项，重大著作权许可使用、转让合同 3 项，其他合同 2 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详见附件五）。

经核查，本所认为，该等重大经营合同的内容及形式真实、合法、有效。

2. 重大资产收购合同

经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合同。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如下较大金额其他应收款：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31,485.00	往来款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怀柔区分中心	非关联方	35,000,000.00	保证金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19,333.40	往来款
Legendary East Ltd.	非关联方	18,471,400.00	履约保证金
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43,348.50	往来款
合计		129,265,566.90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皆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如下：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深圳市益田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6,364,203.90	借款未到期
合计	6,364,203.90	--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其他应付款皆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交易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环境保护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发行人设立后，为消除同业竞争，规范治理结构，明晰业务板块，实施了下列资产重组事宜：

1. 中影股份收购华龙公司的动漫平台

2012年1月16日，中影股份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华龙公司的动漫平台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2011年12月2日，华龙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华龙公司与影视制作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转让给中影股份，转让价款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准。2012年6月25日，华龙公司与中影股份签署《华龙动漫平台相关资产转让协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出具《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2,076.54万元。2012年1月，广电总局规划财务司对《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 中影股份协议收购华龙公司持有的数字发展1.49%的股权

2011年2月，华龙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持有的数字发展1.49%的股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给中影股份。2011年3月12日，中影股份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同意中影股份以协议方式收购华龙公司所持有的数字发展1.49%的股权。2011年6月29日，财政部核发《关于同意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函》，同

意中影股份以协议方式收购华龙公司所持有的数字发展 1.49% 的股权。2011 年 7 月 8 日，中企华出具《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拟转让中影集团数字电影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数字发展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547.13 万元。2011 年 8 月，中影股份与华龙公司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华龙公司将其持有的数字发展 1.49% 的股权转给中影股份。广电总局规划财务司及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3. 中影股份受让中影集团持有的江苏东方 30% 的股权及数字院线 100% 的股权

2011 年 3 月 12 日，中影股份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中影股份以协议方式收购中影集团所持有的数字院线 100% 的股权和江苏东方 30% 的股权。2011 年 6 月 29 日，财政部核发《关于同意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函》，同意中影股份以协议方式收购中影集团所持有江苏东方和数字院线的股权。2011 年 7 月 8 日，中企华出具了《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拟转让上海梦星影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 15 家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中影集团持有的江苏东方和数字院线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 2943.77 万元。2011 年 9 月 1 日，中影股份与中影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影集团将其持有的江苏东方 30% 的股权和数字院线 100% 的股权转给中影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2,943.77 万元。广电总局规划财务司及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4. 影院投资协议收购中影集团所持有 13 家企业的股权

2011 年 2 月 15 日，中影集团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影集团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等 13 家影院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影院投资。2011 年 3 月 12 日，中影股份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影院投资以协议方式收购中影

集团所持有的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等 13 家公司的股权。2011 年 6 月 29 日，财政部核发《关于同意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函》，同意影院投资以协议方式收购中影集团所持有 13 家企业的股权。2011 年 7 月 8 日，中企华出具了《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拟转让上海梦星影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 15 家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中国电影集团持有的下述 13 家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人民币 4167.24 万元。2011 年 9 月 5 日，中影集团与影院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转让上述 13 家企业的股权，转让总价款 4167.24 万元。广电总局规划财务司及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5. 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业务重组情况

中影股份及下属单位影院投资分别向中影集团收购数字院线 100% 的股权及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等 13 家电影院的控股权属于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证监会公告[2008]22 号），上述事项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重组前中影股份相应项目的比例均未达到 20%。

6. 中影股份将其所持的 29 家影院的股权转让给影院投资

2012 年 7 月，中影股份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股份公司将其持有的 29 家影院的股权转让至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影院投资以协议的方式收购中影股份所持有的下列 29 家影院公司的股权。中影股份及影院投资已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拟转让的 29 家标的影院价值进行评估。

2013年5月7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批复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所属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有29家影院公司股权的函》，同意中影股份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等29家影院公司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影院投资，具体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准确定。

2013年7月20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所持29家影院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218号），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29家影院公司的股权在2012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总价值为237,735,075.04元人民币。

2013年12月30日，广电总局规划财务司及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014年1月6日，中影股份与影院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转让中影股份所拥有的29家影院公司的股权，转让总价款23688.13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9家公司均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转让各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转让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且依法办理了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7. 洗印分公司的资产处置

2014年3月2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出具了《关于中影集团开展电影洗印业务报告的回复》，同意中影股份不再从事有关胶片洗

印业务，由中影集团下属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为市场提供电影胶片洗印加工服务。

2014年5月14日，中影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从事胶片洗印业务并注销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洗印分公司的议案》，洗印分公司按照清算程序以2014年3月31日作为时点进行清算，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拟按照中介机构的评估价格回购资产。

2014年9月15日，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洗印分公司拟进行注销清算涉及的固定资产处置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4）第071号），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5月31日。评估报告于2014年10月30日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务司备案。

2014年11月，洗印分公司和北京产权交易所签订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洗印分公司进行注销清算涉及的固定资产处置项目委托处置合同》。

2014年12月，洗印分公司与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签订了《固定资产购买协议》，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向洗印分公司购买固定资产126台，售价为460,381元。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已支付了对价。

除已经出售给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的资产以外，洗印分公司其他资产已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2015年1月21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了《北京电影洗印分公司所持有的洗印设备、电子设备、环保设备等一批招商公告》，目前尚未完成出售。

除上述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无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二)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任何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已经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该章程合法有效。
2.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在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增加“影片洗印、电视剧制作、演艺人员经纪”并将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4 亿元人民币。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就上述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3. 2011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聘任了独立董事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人数。
4. 2012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人数。2012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就上述两次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并获得工商总局核准备案的通知书。
5. 2012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删除原经营范围中的“影视技术培训”的内容。2012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就本次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6. 201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章程将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后生效实施。

7. 2014年6月3日，中影股份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拟于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分红政策部分进行了修订，该章程将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
8. 2014年6月5日，中影股份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对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拟于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将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
9. 2014年12月16日，中影股份召开了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将章程中公司的经营范围条款修订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电影发行，电视剧制作。一般经营项目：影院、院线的投资、经营、管理；影视器材生产、销售、租赁；影视设备、车辆的租赁；美术置景；影视作品、节目的后期制作；影视技术服务；电影新媒体的开发；影片洗印；演艺人经纪；广告经营；进出口业务；代理销售彩票。”。
10. 2015年1月20日，中影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原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修改为：“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原

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修改为“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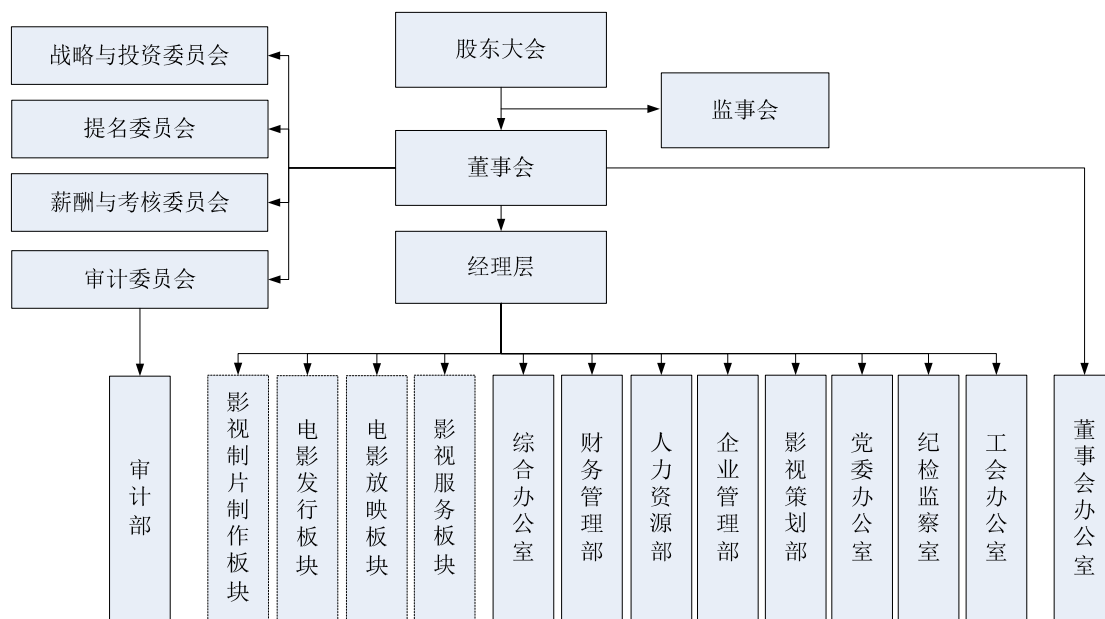
11. 2015年8月25日，中影股份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原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修改为：“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修改为：“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生效实施的章程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发行人就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一）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



(二)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未进行修订，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均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

1. 股东大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决议内容等情况如下：

2016年3月10日，中影股份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14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相关防范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批准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的议案》共11项议案。

2. 董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的召开时间、决议内容等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23日，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影片〈西游记之女儿国〉、〈八仙闹海之各显神通〉的议案》、《关于向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共2项议案。

2016年3月10日，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召开，中影股份全体董事会成员10名，本次亲自出席董事9名，独立董事薛昌词因不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李燕出席本次会议，并对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相关防范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并批准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的议案》共 15 项议案。

3. 监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时间、决议内容等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 10 日，中影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共 4 项议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

1. 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大会无新增授权事项。

2. 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会无对外授权事项。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付国昌	中影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辽宁中影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合营企业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联营企业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其副董事长
雷振宇	中影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焦宏奋	中影集团	董事长、党委书记	控股股东
	新农村放映	董事长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新农村发行	董事长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华龙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中影华纳横店影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北京九州同映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刘小恒	中影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专职党委副书记	控股股东
	新农村放映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新农村发行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顾勤	乾信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总经理、副董事长任其董事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联营企业
赵海城	乾信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发行人总经理、副董事长任其董事
喇培康	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长任其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 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

1.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

2. 独立董事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企业名称	职位	与发行人的关系
曾康霖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	名誉主任，教授、博导	无关联关系
曾湘泉	中国人民大学	劳动人事学院教授	无关联关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李燕	中央财经大学	财政学院教授	无关联关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3. 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该等规定未进行修订。

4. 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一，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清晰、明确、具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税务登记

1.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截至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下属企业的税务登记

截至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原有部分下属企业的税务登记情况发生了变更（发行人主要下属企业税务登记的变更情况详见附件六）。

3.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均已取得有权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该等证照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截至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税收优惠如下：

企业名称	享受的税收优惠	法律依据	批准文件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巨幕优化工作站系统、巨幕图像采集程序、巨幕图象优化器核心软件电子授权应用程序、巨幕放映系统中央集成触控系统、巨幕图象优化种树服务系统）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实物事项通知书》（怀国税软字[2015]20151201030021号、怀国税软字[2015]20151201030022号、怀国税软字[2015]20151201030023号、怀国税软字[2015]20151201030024号、怀国税软字[2015]20151201030025号）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享受增值税零税率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8号）	--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获得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截至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如下：

企业名称	享受的财政补贴	法律依据	批准文件
深圳中影今典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国产影片放映补贴款 137 万元	《关于落实财政部“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电专办字[2013]25号）	--

无锡中影东方影院有限责任公司	国产影片放映专项资金 54 万元	《关于落实财政部“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电专办字[2013]25 号）	--
成都中影太平洋影城有限公司	2014 年返还影院放映国产影片上缴电影专项资金 28.304519 万元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06]115 号） 《关于返还 2014 年影院放映国产影片上缴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川广专资[2015]03 号）	--
惠州中影南国影城	广东省影院放映国产影片返还电影专项资金 45 万元	《关于返还放映国产影片上缴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电专字[2012]3 号），《关于“‘新建影院先征后返及‘返还国产影片专资’通知”有关条款的说明》（电专办字[2013]5 号），《关于办理（2013 年度）返还国产影片上缴电影专项资金申请的通知》（粤广专字[2014]5 号），《关于办理（2014 年度）国产影片补贴资金申请的通知》（粤广专字[2014]7 号）	
	返还堤围防护费 3107.95 元	《关于减免中央、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市县（区）级收入的通知》（惠财综[2014]54 号），《关于贯彻落实减免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市县（区）级收入政策的通知》（惠市发改价[2014]30 号）	《2014 年度惠州市中心去企业堤围防护费缴交情况自查表》
深圳市中影益田影城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先征后返专资返还款 128 万元，2014 年度国产影片专资返还 78 万元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5 年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关于落实财政部“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
常州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收到 2014 年国产影片专资返还款 91 万元	《关于下达影院国产影片返还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苏影资字[2015]第 77 号）	--
镇江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收国产电影专项资金返还	《关于落实财政部“下达电影专项资金通知”的通知》（电专办字[2015]29 号）	《关于下达影院国产影片返还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苏影资字[2015]第 77 号）
巢湖中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一次性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5 万元	--	《巢湖市促进商贸服务业项目专项资金奖励（补助）申请表》
锦州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返还 2014 年放映国产影片上缴但应专项资金 31 万元	《关于落实财政部“下达电影专项资金通知”的通知》（电专办字[2015]29 号）	--

合肥中影东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营改增过渡性扶持财政拨款 30.4812 万元	《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财预[2012]1615 号）	--
西安中影星美电影城有限公司	营改增扶持资金 18.89 万元	《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国家税务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我省 2014 年度营改增试点过渡期财政资金申请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市财发[2015]65 号）	--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经过有权部门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税收的缴纳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缴纳税款，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未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下属企业有管辖权的税务机关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企业依法缴纳税款，不存在重大的税收违法违法行为，未因税收违法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税收处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受到的税收处罚情况如下：

北京中影嘉骏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 日，北京中影嘉骏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被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罚款 400 元。

(六)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以及2016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所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有关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建设，且该等项目已在相关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 (亿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11.8352	因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办理备案手续
2	数字影院投资项目	7.064229	京怀柔发改(备)[2014]49号
3	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	14.325	京怀柔发改(备)[2014]48号
4	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	2.40	因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办理备案手续
5	偿还2007中国电影集团企业债券 ¹ 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5.305	因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办理备案手续
合计		40.929429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及土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环保及土地情况未发生变更，且均已经获得环保审批、不涉及新增

¹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7]3359号)，2007年12月，中影集团公开发行5亿元人民币企业债券，简称“07中影债”。发行人成立后，该企业债券的权利义务由发行人承担。

用地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合法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该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经办理了相应的立项核准及备案手续，并获得了环保部门的审批，该等文件未超出核准单位的权限范围，真实、合法、有效。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亦符合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未进行调整。

十九、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一）重大诉讼及仲裁

1.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重大诉讼及仲裁外，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重大诉讼及仲裁：

1.1 关于《武林外传》的诉讼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一审《民事判决书》（（2012）一中民初字第 7644 号），判决制片分公司向北京联盟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款 415.412615 万元及利息（以 415.412615 万元为基数，自 2012 年 5 月 6 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

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

1.2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安装工程合同的诉讼

2013年10月15日，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北京市双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双建公司”）及星美国际影院有限公司（“星美国际”）。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双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星美常熟国际影城电影环音设备集成安装工程合同书》，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整套设备的系统设计、安装、调试。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已如约履行全部合同义务，涉案工程于2010年9月28日通过被告双建公司的工程验收。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多次催要，但北京市双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屡次拖延推诿。星美国际影院有限公司与双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承诺分期偿还涉案合同以及其他合同所欠款项，但后来未按照还款计划支付欠款。因此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要求被告向其支付施工合同欠款人民币106.8万元，违约金约108.66万元以及律师费2万元，共计人民币约217.46万元。

2015年12月18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了一审判决书（（2015）朝民初字第01512号），判令被告双建公司和星美国际支付原告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欠款106.8万元。双建公司以71.2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原告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10月6日至2013年10月15日期间的违约金；以26.7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原告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5月29日至2013年10月15日期间的违约金；以8.9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原告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

技术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期间的违约金。
双方均未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1.3 营销策划分公司著作权维权的诉讼

鉴于若干单位对营销策划分公司的著作权侵权行为，为维护自身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营销策划分公司对侵权单位提起的尚未结案的著作权维权诉讼 28 起，诉讼标的额共计人民币 127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著作权维权诉讼尚在诉讼程序进行中。

1.4 营销策划分公司影院映前广告代理合同的仲裁

2014 年 6 月 23 日，营销策划分公司就其与深圳市快乐橘子公关顾问有限公司签订的《影院映前广告代理合同》纠纷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深圳市快乐橘子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支付合同协议押金、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款项共计人民币 335 万元，违约金 900.9 万元以及律师费 24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仲裁尚未开庭。

1.5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的诉讼

2014 年 5 月 12 日，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起诉安阳市宏锦商贸有限公司。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与安阳市宏锦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影星美电影院线加盟合同》，约定被告加盟原告院线，由原告向被告供片，被告依据影片票房向原告支付分账片款。自 2013 年 6 月起，被告未向原告付款；原告为保障自身权益，已经于 2013 年 9 月初停止向被告供片。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片款及滞纳金共计 219111 元。

2015年1月20日，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已经出具一审判决书（（2014）文民一初字第487号），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片款共计人民币93932.44元及滞纳金。因本案为缺席判决，2015年1月24日，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报》上公告，公告中载明，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年4月10日，上述判决已经生效。判决生效后，被告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向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书，同日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

1.6 南京中影环银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的诉讼

2014年9月23日，南京中影环银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起诉南京际华3521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原被告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原告承租被告的房屋作为影院使用。2013年6月2日，被告因搭建隔声房而导致发生火灾，烧毁了原告的一台中央空调机组，致使整个影院及原告的办公区域均没有空调供应，导致电影票房、小食部的收入下降，且无法正常办公。原告要求被告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共计1856171.4元。鉴于保险公司已经赔付78万元，因此主张赔偿额为108万元。

2015年4月22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4）秦民初字第4773号），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损失543277.82元。

1.7 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的诉讼

2015年7月29日，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起诉陕西百合影城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被告于2013年5月17日签订了《数字放映设备使用合同（五年度保底版）》，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根据前述合同约定，原告提供数字电影放映设备给被告的使用期限是十年，自各台设备移交之日始至使用满十年之日止，被告不得提前终止合同。合同履行期限未满，被告拟单方终止合同履行。原告要求解除合同，判令被告返还原告的数字电影放映设备两套，并承担设备移机费用共计人民币62312元，赔偿原告实际损失共计人民币178726.58元及预期收益共计人民币764043.75元，承担诉讼费用并赔偿因办理本案所支出的费用（包括律师费支出等）。

2015年12月30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了一审判决书（（2015）海民初字第30398号），判决解除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和陕西百合影城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数字放映设备使用合同》，陕西百合影城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7日内返还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放映设备两套，因返还设备产生的费用由陕西百合影城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陕西百合影城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2013年7月9日至2015年7月8日两年保底设备投入成本回收欠款63784.21元；陕西百合影城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剩余设备投入成本回收款698709元。2016年1月20日，陕西百合影城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诉，要求撤销（2015）海民初字第30398号《民事判决书》，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1.8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

2015年7月14日，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起诉常州卡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告与被告就动画电影

《愤怒的公牛》制作事宜，签订了《〈愤怒的公牛〉动画制作服务项目合同书》及补充协议，约定了服务费总额、制作期限、制作规范等内容，原告向被告支付人民币 102 万元。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向原告交付制作成果，且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约定的制作规范，被告已交付合格工作成果对应的合同价款应为人民币 36 万元。双方曾就合同解除进行过协商，但未达成一致。原告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向被告发出合同终止通知函，合同解除后，双方仍未就付款退换及违约金支付、损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原告要求被告返还超出合格工作量对应的合同款人民币 66 万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84.6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1 日，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做出了一审判决（（2015）怀民（商）初字第 04392 号），判决常州卡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返还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合同款 66 万元。常州卡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支付违约金及损失人民币 28.2 万元。目前常州卡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提起上诉，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正在准备二审开庭的相关手续。

1.9 关于《九层妖塔》的诉讼

2015 年 11 月，自然人张牧野（笔名“天下霸唱”）起诉发行人及自然人陆川。发行人将原告所著小说《鬼吹灯（盗墓者的经历）》中的《鬼吹灯之精绝古城》改编拍摄成电影，并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以《九层妖塔》之名在全国各大影院上线放映。原告认为电影《九层妖塔》没有给原告署名，侵犯了原告的署名权。电影内容对原告歪曲、篡改严重，侵犯了原告的保护作品完整权。要求发行人

及陆川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

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1.10 关于《刘老庄八十二壮士》的诉讼

2015 年 12 月 1 日，陈军起诉江苏华娱动力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华娱公司”）和发行分公司，陈军是电影《刘老庄八十二壮士》的总制片人、总投资人。根据陈军和华娱公司签订的挂靠协议书，电影永久性版权、著作权、文学剧本权、拍摄权、出版权和全部收益权归陈军所有。华娱公司授权陈军使用摄制组的印章对外签订业务，约定电影全部收益归陈军所有。2012 年 3 月 15 日，华娱公司未经陈军授权，擅自与发行分公司签订发行协议及补充协议，在农村、部队放映电影《刘老庄八十二壮士》。陈军要求，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国内大陆范围内电影放映场次费 226 万元。2015 年 8 月 25 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2015）淮开民初字第 2081 号），判决华娱公司、发行分公司赔偿陈军公益版权费损失 1945640 元。2015 年 11 月 19 日，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撤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5）淮开民初字第 2081 号判决，本案由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理。

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影集团金额在 100 万以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情形（包括《律师工作报告》中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形）如下，除此以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1 关于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

2013年1月31日，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原告重新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并以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第三人，原告诉称，因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欠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货款未能偿还，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曾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在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及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另一方股东北京吉乐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将对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减资至零出资，用以抵偿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欠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货款，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仍未履行承诺函所述义务。为此，原告以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损害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利益为由，请求法院判决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向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 8,438,927.35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421,346.26 元及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2.2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及镇江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的诉讼

2014年12月2日，镇江九润国际置业有限公司起诉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及镇江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原被告于2010年1月18日签订《租赁合同》，原告认为合同签订后，被告未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管理费等费用，请求被告迁出镇江九润商业广场项目4-01商铺，支付被告租金、管理费、迟延履行违约金 1719227.12 元，支付合同解除后的房屋使用费 89268 元，支付原告律师费 44985 元。

2015年2月10日，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起诉镇江九润国际置业有限公司，认为被告的单方解除租赁合同、强行断电的行为已导致原告影院无法继续经营，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10246078 元及雇请保安公司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5年8月31日，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一审判决书（（2015）镇民初字第 00049 号），判决中影集团、镇江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迁出镇江九润商业广场项目 4-01 商铺。目前中影集团、镇江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已上诉，进入二审审理阶段。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亦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了如下行政处罚：

编号	被处罚人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罚款金额 (人民币元)	处罚时间	履行情况
1	天津中影星华媒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少缴纳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以及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及第六十九条	35,762	2015年7月22日	已缴纳
2	新疆中影金棕榈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电影城未对空气进行检测；安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500	2015年10月30日	已缴纳

		排6名无有效健康证人员为顾客服务	第十九条第一款，地三十六条第（一）项，第十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			
3	北京中影嘉骏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400	2015年9月19日	已缴纳

2016年3月，因武汉中影天河、襄阳中影天河、广州中影环银在电影《叶问3》上映过程中存在参与不实排场的情况，被全国电影市场专项治理办公室给予警告。

二十、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封卷稿）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经审阅，本所认为：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封卷稿）中对有关发行人的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封卷稿）中对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及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表述真实、准确，不存在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封卷稿）中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述准确无误。

二十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新增的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发行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资产完整，运作规范，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及豁免三年经营期限的申请已经获得国务院的批准，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封卷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恰当且准确无误。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签字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刘劲容


金旭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一：

1、 发行人新增下属企业所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1.	北京中影嘉骏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京影放字(丰)第016号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委员会	2015年12月21日	3D数字电影放映	2015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101061510260447(1-1)	北京市丰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0月31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不含熟食)	2015年10月31日至2020年10月30日	
2.	杭州中影电影院有限公司滨江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浙证放(影)字第01062016002号	杭州市滨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年2月2日	电影放映	--	
		卫生许可证	浙卫公证字[2016]第330108000002号	杭州市滨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年1月4日	影剧院	2016年1月4日至2020年1月3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1081510039305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18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	
		餐饮服务许可证	浙餐证字2015330108016822	杭州市滨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21日	冷热饮品制售	2015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	
3.	武汉中影嘉骏影院管理有限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武影许第沌001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2016年2月3日	2K、4K、3D数字电影放映	1年	

	公司			行政审批局				
		卫生许可证	鄂卫公证字 [2016]第 42010562684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 发区(汉南区) 行政审批局	2016年2月4日	影剧院(限)	2016年2月4日至 2020年2月3日	每年复核
4.	昆山中影领先 影院管理有限 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 证	JY13205830003 385	昆山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16年1月11日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 冷冻食品)销售,散 装食品(不含冷藏冷 冻食品)销售	2016年1月11日至 2021年1月10日	
5.	杭州中影环银 影院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 许可证	浙证放(杭) 字第295号	杭州市余杭区文 化广电新闻出版 局	2015年12月3日	电影放映	2015年12月3日至 2017年12月2日	
		食品流通许可 证	SP33018415101 84054	杭州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余杭分局	2015年11月30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 乳制品(不含婴幼儿 配方乳粉)	2015年11月30日至 2018年11月29日	
		卫生许可证	浙卫公证字 [2015]第 330110000411 号	杭州市余杭区卫 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年11月25日	影剧院	2015年11月25日至 2019年11月24日	
6.	秦皇岛中影电 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 许可证	证放字第 335042号	秦皇岛经济技术 开发区行政审批 局	2016年1月26日	电影放映	5年	

2、发行人下属企业所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的新增及更新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	------	--------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1.	天津中影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201031210004115	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28日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	2015年9月28日至2018年9月27日	
2.	杭州中影电影院有限公司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08890001-101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7日	电影放映	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3.	北京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昌卫环监字【2015】第00581号	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9月28日	影剧院	2015年10月25日至2019年10月24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101140910003403(1-1)	北京市昌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6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	2015年9月9日至2018年9月8日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字(昌文影)第02号	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委员会	2016年2月25日	电影放映	2016年2月25日至2018年6月30日	
4.	天津中影南国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201010910000355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平分局	2015年9月14日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	2015年9月14日至2018年9月13日	
		卫生许可证	津(和平)卫公证字[2009]第00964号	天津市和平区行政审批局	2015年9月25日	影剧院	2015年9月25日至2019年9月24日	
5.	南宁中影南方电影城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南卫环字[2015]第000394号	南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1月20日	影剧院	2015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10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501030008341	南宁市青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2月23日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6年2月23日至2021年2月22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6.	成都中影太平洋影城有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成新出发武字第 000428 号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2015 年 9 月 6 日	书刊零售	2015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卫生许可证	川卫公证字 [2011]第 510107001230 号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影剧院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	每两年复核一次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第 042 号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2015 年 9 月 7 日	--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7.	深圳市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宝零字第 E0019 号	深圳市宝安区新闻出版局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出版物零售业务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11BA200701	深圳市宝安区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局	2015 年 12 月 15 日	电影放映	2007 年 1 月 24 日起	法定代表人变更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 [2015]第 036AI00103 号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影剧院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300111019320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24 日	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零售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8.	深圳市中影南国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 [2011]第 0305100047 号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 年 1 月 8 日	影剧院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 月 7 日	
9.	成都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高新放字第 449 号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	2015 年 9 月 7 日	--	电影放映许可证的正本（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7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业局			和副本（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有效期限不一致。根据公司回复，正在办理放映许可证的年检工作。预计在3月25日前可以取得。取得后才能确认以哪个有效期限为准。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101091519001796	成都市高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1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	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10.	南京中影环银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1031210012274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10月10日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	2015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9日	
11.	桂林中影红街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桂市卫公字[2015]第P04303号	桂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10月20日	影剧院	2016年6月21日至2020年6月20日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放字第C032号	桂林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5年12月16日	电影放映（经营区域：本影城内）	1年	
12.	合肥中影东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许可证	合证放字第46号	合肥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5年8月29日	电影放映	4年	
		卫生许可证	皖卫公证字[2015]第340100-J098号	合肥市卫生局	2015年11月2日	影剧院	2015年11月2日至2019年11月1日	
13.	琼海中影电影城	电影放映经营	证放字第40号	琼海市文化广电	2013年4月22日	电影放映	2013年4月22日至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有限公司	许可证		出版体育局			2016年4月21日	
14.	福州中影星华媒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闽影证放字(榕影)第0123号	福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年8月25日	电影放映	2015年8月25日至2018年8月24日	
15.	南京中影宁南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雨卫公字[2015]第20150069号	南京市雨花台卫生局	2015年12月1日	影剧院	2015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16.	深圳市中影益田影城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深零字第C0195号	深圳市南山区广播电视局	2015年9月24日	电影放映(本影院内)	--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3001210454514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南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0月20日	预包装食品(含复热), 散装食品(不含熟食、不含酒精饮料); 零售。	2015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19日	
17.	东莞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粤食流证字2015441912000191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5月26日	批发兼零售: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含现场制售)	2015年5月26日至2018年5月25日	
18.	鞍山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鞍卫公字[2015]第3498号	鞍山市卫生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12月2日	影剧院	2015年10月11日至2019年10月10日	
19.	襄阳中影天河电影放映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襄卫公证字[2015]第174号	襄阳市行政审批局	2015年10月7日	影剧院	2015年10月7日至2019年12月6日	
		襄阳市电影放映许可证	襄樊影证字第004号	樊城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2015年12月23日	电影放映襄樊市区	2015年12月23日至2016年12月23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20.	常州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卫生许可证	常卫公字[2007]第 2436C09 号	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7 日	电影院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每两年复核有效)	
21.	镇江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321102000201601150006 (1/1)	镇江市京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 月 15 日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卫生许可证	镇卫公字[2011]第 C0060 号	镇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影剧院	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	
22.	北京中影电影有限责任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影字(海)第 04 号	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18 日	电影放映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23.	深圳中影今典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2012]第 0304I00016 号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 年 1 月 21 日	影剧院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24.	芜湖中影东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皖芜卫公字[2016]第 007 号	芜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 2 月 3 日	影剧院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 日	
25.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证发字第(2015)147 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国产影片发行	两年	
26.	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零字第西 110113 号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28 日	音像制品零售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27.	深圳市中影益田影城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许可证	粤餐证字 201344030500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	2016 年 2 月 5 日	小吃店(小吃制售、冷热饮品制售。不含:凉菜、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19 年 2 月 4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361号			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		
28.	唐山中影南湖电影院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冀卫公证字(2012)第020251001号	唐山是路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年3月6日	影剧院	2016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5日	
29.	南宁中影南方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南青文证放字第450103-009号	南宁市青秀区文化新闻出版体育局	2016年3月15日	电影放映	1年	
30.	太原中影新影都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401050004019	太原市小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3月11日	经营方式:零售;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2016年3月11日至2021年3月10日	

附件二：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租赁使用的房屋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 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用途
1.	武汉中影嘉骏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城大道388号3层区域NO.B301（永旺梦乐城经开购物中心）	5610	永旺梦乐城经开（武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固定租金或提成租金提点二者取其高； 提成租金比例为：第1-4年度12%，第5-8年度13%，第9-12年度14%，第13-15年度15%； 固定年租金为：第1-4年度293.02万，第5-8年度321.94万，第9-12年度351.98万，第13-15年度为382.02万。	15年	尚未取得 ²	否	影院经营
2.	秦皇岛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实际承租方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秦皇岛秦皇西大街88号	4497.16	秦皇岛秦皇新天地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保底租金或净票房提点二者取其高； 票房计提比例为：第1-3年度10%，第4-6年度11%，第7-9年度12%，第10-12年度13%，第13-15年度14%； 保底年租金为：第1-3年度110万，第4-6年度130万，第7-9年度160万，第10-12年度为180万，第13-15年度为200万	15年	尚未取得 ³	否	影院经营

² 该房产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待验收完成后申请取得房产证，已取得的建设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武开国用（2013）第35号，武开国用（2013）第3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武规（武开）地【2013】33号，武规（武开）地【2013】34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4201972013061300114BJ4001。

³ 建设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30301201503（K）00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30301201505（K）006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30305201506110101。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 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用途
3.	普宁市中影达梦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普宁市金莎苑第五街西梯10楼	165	杜楚卿	24500元每年	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0日	无	否	宿舍
4.	上海中影孜信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⁴	上海合生国际广场	5463	中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租金及提成比例，两者中以较高者为准。第1年至第5年基本租金550万，净票房提成比例15%；6年至第10年基本租金580万，净票房提成比例16%；11年至第15年基本租金610万，净票房提成比例17%；16年至第20年基本租金650万，净票房提成比例18%。	2013年6月30日至2028年5月31日，第二个租赁期限2027年6月1日至2033年6月30日，房屋延期交付，则起租期相应顺延。	无	否	影院经营
5.	南宁中影电影院有限公司	南宁市民族大道131号南宁会展·航洋城购物中心第五六层第L5/L6-013号商铺	4869	广西东方航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每月保底租管费用，每月净票房及小卖部毛收入提成取其高。 第1至2租赁年度，如承租面积2930，保底租管费用200万/年或当月净票房及小卖部收入提成的14%；如承租面积4869，保底租管费用320万/年或当月净票房及小卖部收入提成的14% 第3租赁年度前六个月，如承租面积2930，保底租管费用六个月100万或当月净票房及小卖部收入提成的14%；如承租面积4869，保底租管费用六个月160万或当月净票房及小卖部收入提成的14% 第3租赁年度后六个月，承租面积4869，保	15年	房权证字第01641386号	否	影院经营

⁴ 租赁协议中的承租人为中影集团，实际由上海中影孜信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使用，根据发行人确认，预计四月中旬签署三方协议。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 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用途
					底租管费用六个月 160 万或当月净票房及小卖部收入提成的 14% 第 4 至 6 租赁年度, 保底租管费用 340 万/年或当月净票房及小卖部收入提成的 15% 第 7 至 9 租赁年度, 保底租管费用 360 万/年或当月净票房及小卖部收入提成的 16% 第 10 至 12 租赁年度, 保底租管费用 380 万/年或当月净票房及小卖部收入提成的 16% 第 13 至 15 租赁年度, 保底租管费用 400 万/年或当月净票房及小卖部收入提成的 16%				
6.	北京中影嘉骏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永旺梦乐城北京丰台购物中心 4 层 NO.401 区位	6060	永旺梦乐城优雅(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固定租金和提成租金二者取其高。 第 1 年固定租金 900.84 万元; 第 2-3 年固定租金 516.84 万元/年; 第 4-6 年固定租金 542.68 万元/年; 第 7-9 年固定租金 568.52 万元/年; 第 10-12 年固定租金 594.37 万元/年; 第 13-15 年固定租金 620.21 万元/年; 年净票房提成比例: 第 1-5 年 12%; 第 6-10 年 13%; 第 11-13 年 14%; 第 14-15 年 15%。	15 年	尚未取得 ⁵	否	影院经营
7.	众大合联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海淀区新外大街 25 号中影集团综合楼	51.84	中国电影集团	年租金 84698 元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京房权证海字第 281145 号	否	办公

⁵ 目前取得的证照: 国有土地使用证: 京丰国用(2012 出)第 00144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110106201100029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10106201300006 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2013]施[丰]建字 0050 号; 竣工验收备案表: 0319 丰竣 2015(建)0034。根据北京中景嘉骏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场所证明》,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和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规划建设与环境保护办公室确认, 北京中景嘉骏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的房屋产权人为北京南极星投资管理公司, 房屋用途为商业, 不是违法建设, 不在拆迁区域内。北京南极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将房屋提供给永旺梦乐城优雅(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 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进行 租赁 备案	用途
		318室							

2、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屋的更新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 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进行 租赁 备案	用途
1.	珠海中影影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度假村酒店 7901、7902、7903、 7904 房间	--	珠海度假 村酒店	年租金 502000 元	2015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	粤房字第 4379652 号	否	办公
2.	中影今典数字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 街 5、7、9、11、 13、15、17 号 3 层 9# (A302)	278.42	高安	年租金 777794.11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X 京房权 证西字第 179923 号	否	办公
3.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新外大 街 25 号中影集团综 合楼 302、305、 307、313、314、 315、319 室	247.24	中国电影 集团公司	年租金 534236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京房权证 海字第 281145 号	否	办公

4.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新外大街 25 号中影集团综合楼 301、303	55.08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年租金 19890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京房权证海字第 281145 号	否	办公
5.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新外大街 25 号中影集团综合楼 205、207、210、212	80.6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年租金 174160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京房权证海字第 281145 号	否	办公
6.	南安市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奎峰工业区东侧时代新城三号楼四层	2770.01	福建省南安市水头房地产开发公司	租金第一至第三个租赁年度为 30 万元，第四至第六个租赁年度为 30 万元，第七至第九个租赁年度为 30 万元，第十至第十二个租赁年度为 30 万元，第十三至第十六个租赁年度为 30 万元；管理费第一至第三个租赁年度为 30 万元，第四至第六个租赁年度为 40 万元，第七至第九个租赁年度为 50 万元，第十至第十二个租赁年度为 60 万元，第十三至第十六个租赁年度为 7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南房权证水头镇字第 3520120212-1 号、南房权证水头镇字第 3520120212-2 号、南房权证水头镇字第 3520120213-1 号、南房权证水头镇字第 3520120213-2 号、南房权证水头镇字第 35201202	是	影院经营

							14-1号、南房权证水头镇字第35201202 14-2号、南房权证水头镇镇字第35201202 15-1号、南房权证水头镇镇字第35201202 15-2号、南房权证水头镇镇字第35201202 16-1号、南房权证水头镇镇字第35201202 16-2号		
7.	北京中影电影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院内中影放映室	808	中影集团	租金计算方式采用保底租金和分成租金两者取高。年保底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60 万元，分成租金的分成比例为电影净票房的 8%（电影净票房=票房总收入-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增值税及其附加）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X京房权证海字第281145号	否	影院经营

附件三: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新增的电影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主体	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共有人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是否办理著作权登记
1	百团大战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15]第382号	共有人: 八一电影制片厂, 北京紫禁城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联华盟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否
2	九层妖塔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15]第444号	共有人: 梦想者电影(北京)有限公司, 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环球艺动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章东信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恒乐鲸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丝路秀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否
3	轩辕大帝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14]第200号	共有人: 河南新郑黄帝故里文化研究会, 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正商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鸿基伟业资本管理中心(有限责任)	创作取得	否
4	不可思异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15]第575号	共有人: 东莞星汇天姬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广东珠江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华策影业(天津)有限公司, 合肥广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阿里巴巴(杭州)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星汇天姬(北京)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成都挚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国盛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环球浩翔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深圳市九州大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影都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文津时代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爱奇艺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星汇天姬国际传媒有限公司(中国香港)北京宝亿嵘影业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否
5	功夫熊猫3	中影股份	电审动字[2015]第049号	共有人: 美国梦工场动画公司、上海东方梦工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众明优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否
6	梦行者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15]第589号	共有人: 罗田电视台	创作取得	否

7	马小乐之玩具也疯狂	中影股份	电审动字[2015]第023号	共有人：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江西凯天动漫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否
8	热血雷锋侠之激情营救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电审动字[2015]第045号	共有人：新疆达雅风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江西凯天动漫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否
9	整形师·脸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电审故字[2015]第533号	共有人：上海煦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否

2、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新增的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时间	登记号	作品类别
1	中影星美院线（二）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20日	国作登字-2016-F-00212280	美术作品
2	星 LOGO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02年9月20日	国作登字-2016-F-00212279	美术作品
3	影带 LOGO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02年9月20日	国作登字-2016-F-00212278	美术作品

附件四：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设立的下属企业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东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执照的核发日期
1.	武汉中影嘉骏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91420100MA44KL30F8H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城大道388号3层区域NO.B301	卜树升	200	200	影院投资	51%	影院管理；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工艺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9月23日
2.	秦皇岛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91130301MA07L1TY3P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88号	易荔	540	540	影院投资	51%	影院管理；电影放映；广告发布；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场地租赁；玩具、服装鞋帽、箱包、针纺织品、首饰、体育用品、工艺品、通讯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1月16日
3.	上海中影孜信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4日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1310110350871017M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2500号22楼G-8室	卜树升	100	100	影院投资	51%	影院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9月14日

4.	北京中影嘉骏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4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110106019692600	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88号院1号楼	卜树升	100	100	影院投资	51%	企业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影放映；销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8月14日
5.	杭州中影电影院有限公司滨江分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91330108MA27WHF383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766号星光城L338、L401-L415（营业场所）	卜树升（负责人）	--	--	--	--	服务：电影放映、承办展览展示；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供应：咖啡、可乐、植物饮料；批发、零售：玩具；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月28日

2、发行人分支机构基本情况的变更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执照的核发日期
1	制片分公司	2011年4月15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	911101165732065089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和一园8号1号楼503室	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本公司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有效期至2016年2月2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1月9日

3、发行人直接持股的下属企业基本情况的变更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万元人民币）	股东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 执照的 核发日期
1.	南宁中影南方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4日	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914501006821135622	南宁市金湖路61号佳得鑫水晶城3层	卜树升	700	700	中影股份	60.00%	电影放映（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广告制作与发布，电影工艺美术品；场地租赁；零售：预包装食品（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月15日
2.	西影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6月22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916100007197297167	西安市西影路70号	张宏	6013.2	6013.2	中影股份	2.20%	广播影视剧（片）策划、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4月1日）；设计、制作影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印刷品广告；后电影（电影衍生产品）的开发、制作和发行；网络的建设与经营；旅游项目的开发、经营；电脑软件开发、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1月3日
3.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5月29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91110108751345157J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13号院7号楼901	傅若清	30000	30000	中影股份	11%	进口、国产影片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2月30日
4.	中影演艺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8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	110116013788587	北京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和一园8号507室	赵海城	1600	1100	中影股份	100.00%	从事文化经纪业务；影视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制作；图文设计、制作；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7月23日

5.	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8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10000010239521	北京市海淀区新外大街25号2号楼901-906室	林民杰	55000	55000	中影股份	100.00%	专业承包；出版物零售。项目投资；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制作、发布广告；门票销售代理；销售玩具、服装鞋帽、箱包、针纺织品、首饰、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通讯设备、日用百货；版权转让代理服务；产品设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9月7日
6.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2005年6月20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911101087178556710	北京市海淀区新外大街25号1号楼207室	黄军	10200	8100	中影股份	100.00%	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摄制电影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9日）；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脑动画设计；文艺创作；工艺美术设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化咨询；销售文化用品、玩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6年2月24日
7.	深圳中影今典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7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14403006670668253	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与侨香路交界口深国投广场03-01/02、03-35、04-01	沈虎荣	1700	1700	中影股份	26.00%	影院管理；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电影放映；奶茶制售、咖啡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音像制品零售；游戏娱乐。	2015年11月30日

8.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4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110000003434800	北京市海淀区新外大街25号	喇培康	5000	5000	中影股份	60.00%	电影发行放映；对电影院线、数字影院的投资及管理；后电影产品的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设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调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8月7日
9.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	2003年01月29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911101017109308945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138号新东安市场6层	易荔	1000	1000	中影股份	35.00%	在位于新东安市场5层、6层从事电影放映；向接受本公司服务的客人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电影纪念品；制售冷热饮、微波加热定型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2月3日
10.	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公司	2002年04月22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91110101710938861J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地下一层、二层及夹层	易荔	1428	1428	中影股份	24.50%	在位于东方广场地下一层、二层及夹层从事电影放映；向接受本公司服务的客人零售定型包装食品、制售冷热饮、微波加热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2月3日
11.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02月05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91110101101173146E	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67号	张国安	1400	1400	中影股份	29.29%	电影发行、放映；电影行业的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影院内装饰；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版权交易；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图文设计；计算机技术培训；动画制作；图文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月25日

12.	广州金幕影业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25日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	440104000164666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33号8楼	邓翅翔	202	202	中影股份	7.50%	广播、影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具体项目请到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8月25日
-----	------------	-------------	----------------	-----------------	-----------------	-----	-----	-----	------	-------	---	------------

4、发行人间接持股的下属企业基本情况的变更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万元人民币）	股东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执照的核发日期
1.	宁波中影煌泰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3日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913302120792188293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宁南北路1288号（联盛商业广场C区第六、七层）	卜树升	950	950	影院投资	6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影院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日用百货、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1月27日

2.	北京中影星华媒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0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110106015782859	北京市丰台区靛厂商业街4号楼地上一层局部2、3层	卜树升	1500	1500	影院投资	60%	现场制售饮料、冷冻饮品、鲜榨果汁、其他、爆米花、奶茶、加热面包和肠（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1月04日）；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不含熟食）（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8日）；3D数字电影放映（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销售文具用品、日用品、玩具、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3D数字电影放映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6年2月25日
3.	青岛中影星美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9日	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1370214561183521B	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269号	李伟忠	600	600	影院投资	70.00%	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影院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015年12月28日
4.	深圳市中影益田影城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5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1440300676664093K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028号益田假日广场L3层8号铺位	林民杰	1000	1000	中影股份	60.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复热），散装食品（不含熟食、不含酒精饮料）；零售；小吃制售（不含：凉拌菜、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烧卤熟食、蒸煮类点心、烘烤类点心、沙拉、寿司、鲜榨果蔬汁、自制豆制品等须特别申报的许可项目）；图书报纸期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其他国内贸易；自由房屋租赁；从事广告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2015年9月9日

5.	株洲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2月5日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91430211062222047Q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南路599号神农太阳城商业内圈三至四楼	沈虎荣	800	800	影院投资	60%	电影放映, 影院的管理, 广告的发布, 服装、日用品、玩具、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1月19日
6.	海口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4日	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91460100798722503M	海口市龙华路98号上邦商业广场C区3层	卜树升	850	850	中影股份	60.00%	影院管理, 影片放映, 饮料、小食品(零售: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音像制品、图书报刊的零售,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国内广告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 许可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9月30日
7.	襄阳中影天河电影放映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0日	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2060000004084	襄阳市樊城区长虹路民发商业广场	卜树升	300	300	中影股份	51.00%	电影放映; 预包装食品零售; 影院管理(不含电影发行), 场地租赁;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文体用品(不含图书、报刊和音像制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销售(涉及需要专项审批的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5年8月3日
8.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2000年5月26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110108001359845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44号	林民杰	500	500	中影器材	6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五金、交电; 计算机系统服务; 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9月24日

9.	北京中影营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911101023484349428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7号8层7#901-6	喇培康	2800	2800	中影股份	100%	销售出版物；销售玩具、服装、鞋帽、箱包、针纺织品、珠宝首饰、纸制品、体育用品、文具、工艺品、通讯器材、日用品；版权代理；产品设计；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0月12日
10.	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1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	911101133065905331	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25号5幢	林民杰	5000	1500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35%	激光影院放映设备及外围设备、组件的技术开发；安装、维修激光放映机光学引擎和外围设备；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激光影院放映设备及外围设备、组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不含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审批的项目）、代理进出口；租赁放映设备。（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	2015年12月29日
11.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9日	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	91110116585838123Q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和一园8号	林民杰	1000	1000	珠海中影影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1.00%	销售数字巨幕、电影器材、影院设备、软件；专业承包；影院建设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影院系统及多媒体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影院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2月14日
12.	东莞中影益田影院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4日	东莞工商行政管理局	91441900315208797J	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龙平南路一号大运城邦花园一区三期益田假日天地L4-10-11	林民杰	650	650	影院投资	51%	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影院管理，广告发布，场地租赁；销售：电影衍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9月23日

13.	北京中影电影有限责任公司	1995年4月12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110108004618085	北京市海淀区新外大街25号平房	卜树升	51	51	影院投资	100.00%	电影放映；销售包装食品、饮料、酒；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7月29日
14.	无锡中影东方影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9月1日	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	320213000140971	无锡市新区旺庄路188号	卜树升	650	650	影院投资	5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现制；烘焙食品、冷冻食品（饮品）、饮料】的零售；影院管理，展览展示服务；工艺品、日用百货、玩具的销售；场地出租；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7月10日
15.	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8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1310115555912708Q	浦东新区川沙路5558弄6-7号3F	卜树升	200	200	影院投资	60.00%	影院管理，2K数字电影放映，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的零售，展览展示服务，工艺品、日用百货、玩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2月17日
16.	杭州中影电影院有限公司	2010年7月7日	杭州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330108000058680	杭州市滨江区星光国际广场2幢4层401-407室	卜树升	850	850	影院投资	60.00%	服务；电影放映；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供应：咖啡，可乐，植物饮料。（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承办展览展示；批发、零售：玩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8月25日

17.	潍坊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1日	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913707056980795300	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7819号	易荔	300	300	影院投资	51.00%	电影放映（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0日）；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月25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广告发布（不含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以上范围不含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经营的项目，依法需要许可经营的，凭相关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2月1日
18.	北京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9年7月8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	91110114692339303A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1号永旺国际商城购物中心301区域	卜树升	750	750	影院投资	51.00%	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组织文化交流活动；销售电影衍生产品；影院管理；广告发布。（零售预包装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1月11日
19.	天津中影南国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8月24日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911201016940518809	天津和平区解放北路与赤峰道交口津湾广场E座3、4层	卜树升	1500	1500	影院投资	70.00%	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影院管理、广告业务、会议服务、电影放映、餐饮服务、美容服务（医疗性美容除外）、美甲服务。工艺品、服装、鞋帽、玩具、饰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2月25日
20.	成都中影太平洋影城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7日	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	91510107669657602W	成都市武侯区晋阳路269号千盛购物广场3楼	李伟忠	200	200	影院投资	5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书刊零售；工艺品批发与零售；自有房屋租赁；国内广告发布策划、设计（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0月13日

21.	南昌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5日	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60101110001848	南昌市解放西路81-83号商业中心内	卜树升	1700	1700	影院投资	51.00%	电影放映（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以年检为准）；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5月4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8月25日
22.	惠州市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7日	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91441300782025658T	惠州市南岸路1号惠州世贸中心6楼	卜树升	600	600	影院投资	60.00%	电影放映，零售音像制品，食品流通；广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9月23日
23.	成都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8日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915110100052544798P	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88号6楼	沈虎荣	750	750	影院投资	60.00%	企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电影放映（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1月12日
24.	广州中影环银电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日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	914401065983390321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36号813（原814号）	卜树升	950	950	影院投资	51.00%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9月23日

25.	南宁中影电影院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南宁市青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91450103348492392E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1号会展·航洋城购物中心第五、六层	卜树升	165	165	影院投资	60%	电影放映（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影院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销售：食品（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场地租赁；工艺品销售。	2015年11月24日
26.	桂林中影红街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5日	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9145030059840122X8	桂林市崇信路红街商业广场四栋四、五、六层	沈虎荣	700	700	影院投资	5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广告发布及代理，自有场地租赁（涉及行政许可审批项目除外）；电影工艺品销售（涉及行政许可审批项目除外）。	2015年9月2日
27.	镇江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5月22日	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913211006617894329	镇江市东吴路与禹山北路交叉口	卜树升	500	500	影院投资	5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食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证备案核定范围）；影视艺术品及影视玩具的销售；会务服务；场地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1月12日
28.	唐山中影南湖电影院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0日	唐山市路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911302025982782172	唐山路南建设南路南湖美食广场3-601号	李伟忠	660	660	影院投资	51.00%	电影放映（《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零售预包装食品；代理国内广告、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工艺品、玩具销售；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2月4日

29.	合肥中影鼎龙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1日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913401005861346546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与怀宁路交口1912街区1号楼	卜树升	800	800	影院投资	51.00%	电影放映, 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工艺礼品销售, 场地租赁, 影院的咨询及管理, 会议服务, 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2015年12月30日
30.	芜湖中影东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6日	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40200000137847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赭山中路15号(联盛商业广场4A17室)	卜树升	600	600	影院投资	60.00%	R21-电影放映。电影放映;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 广告设计、制作及代理; 会务服务; 工艺品、饰品、玩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8月12日
31.	合肥中影东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8日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40194000009234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以南、翡翠路以西中环城	卜树升	900	900	影院投资	60.00%	H14-食品经营。影院放映(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2日);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3月03日止); 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及代理; 场地租赁; 会务服务; 电影衍生品(除专项许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7月14日
32.	赣州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3日	赣州市章贡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360702110001445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与翠微路交叉口(黄金广场南侧4楼)	沈虎荣	660	660	影院投资	60.00%	电影放映(凭许可证经营); 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凭有效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 广告发布及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7月30日

33.	厦门中影吴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7日	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13502135628355958	厦门市翔安区祥福五里24号401-439（汇景新城中心）	卜树升	400	400	影院投资	5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2015年11月23日
34.	湛江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8日	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91440800572407375G	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1-3号江霞广场五楼	沈虎荣	1000	1000	影院投资	60.00%	电影放映（有效期至2017年7月31日），影院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冷热饮品、小吃类制售（不含凉菜、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有效期至2017年09年08日），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17年7月11日）、玩具、文具、工艺品（除文物），场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0月20日
35.	淮安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4日	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清浦分局	320811000031551	淮安市淮海南路105号	李伟忠	700	700	影院投资	51.00%	电影放映（有效期至2031年4月13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有效期至2017年6月16日）；广告代理、设计；媒体制作、户外广告发布；会务服务；小商品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的，需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	2015年9月15日
36.	武汉中影环银影业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1日	武汉市江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91420102562332410F	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路汉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路汉口东部购物公园C2栋4楼口东部购物公园C2栋4楼	卜树升	800	800	影院投资	51.00%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散装食品现场加工零售；电影放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影院管理；工艺美术品的销售；广告发布；场地租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2015年9月5日

37.	琼海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0年7月30日	海南省琼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914690025573807176	琼海市人民路128号	卜树升	225	225	影院投资	55.00%	电影放映；音像制品、电影衍生品销售；广告发布代理；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现场加工食品零售；场地租赁、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月6日
38.	巢湖中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7日	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41402000035317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路28号3号楼6楼	卜树升	500	500	影院投资	60.00%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广告设计制作及代理；场地租赁、会务服务（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2015年7月2日
39.	西安中影星美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2日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91610104561489918G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1号大唐西市项目第九宫	卜树升	900	900	影院投资	51.00%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4月27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零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影院企业经营管理；会议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2016年1月23日
40.	锦州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9日	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10700004094352	锦州市古塔区人民街三段3号	李伟忠	500	500	影院投资	51.00%	电影放映；广告制作、代理及发布；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眼镜、文化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7月30日
41.	苏州中影顶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8日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91320594079874981B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269号三楼	李伟忠	1225	1225	影院投资	51.00%	影院管理；电影放映；电影衍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1月30日

42.	福州中影星华媒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5日	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50100100313324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坂中路6号泰禾广场6F	卜树升	1000	1000	影院投资	65.00%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卫生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0月22日）；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至2016年9月28日）一般经营项目：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工艺品的销售；场地租赁；影院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5年8月17日
43.	杭州中影嘉骏影院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0日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30184000235360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号P1-03-21	卜树升	500	500	影院投资	51.00%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国内广告发布（除媒体及网络广告）；场地租赁；工艺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15年8月20日
44.	宁波中影艺之园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8日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30200000083071	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南路99号（来福士广场）4层L430室	卜树升	900	900	影院投资	5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影院管理服务；广告服务；场地租赁；展览展示服务；工艺品、日用百货、玩具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8月20日
45.	南京中影宁南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6日	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20114000076652	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99号（明发商业广场1幢B6区4层17室）	卜树升	900	900	影院投资	5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影院投资管理；百货、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销售；自有场地租赁；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8月4日

46.	苏州中影天信电影院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0日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1320506323937260U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鸣市路29号	李伟忠	270	270	影院投资	51.00%	影院管理；电影放映；零售：电影衍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0月30日
47.	苏州中影东方电影院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20512000228517	苏州高新区长江路556号	李伟忠	470	470	影院投资	51.00%	影院管理；电影衍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8月31日
48.	上海中影艺之园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0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	91310000312386846H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1239弄2号3层01室	卜树升	1500	1500	影院投资	51.00%	影院管理，电影放映，食品流通，广告的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日用品、玩具、工艺美术品、服装的销售，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1月17日
49.	丹阳中影影城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8日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21181000207283	丹阳市开发区车站路1号	林民杰	600	600	影院投资	51.00%	电影放映，影院管理，冷热饮品制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须取得行政许可证的除外），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工艺品、眼镜（隐形眼镜除外）及配件、服装销售，场地租赁，电子游艺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5月28日

50.	深圳市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0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14403007966005530	深圳市宝安区80区宝民二路港隆城购物中心肆楼	卜树升	850	850	影院投资	60.00%	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零售；零售有国家版权书报刊；零售有国家版权音像制品，从事广告业务。	2015年9月29日
-----	----------------	-------------	------------	--------------------	------------------------	-----	-----	-----	------	--------	---	------------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在上映）的重大影片发行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电影发行合作协议书	发行分公司（甲方）	北京完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甲方组织指定影院放映影片《极速风流》。乙方向甲方提供影片发行素材。	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约定比例分成	2015 年 1 月 5 日
2.	影片《从天“儿”降》联合发行协议	发行分公司（甲方）	北京星光灿烂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乙方 1）；东阳万树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乙方 2）	乙方 1 授权甲方在中国境内与乙方 2 联合发行《从天“儿”降》。	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2015 年 10 月 11 日
3.	电影发行合作协议书	发行分公司（甲方）	星光联盟影业（北京）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组织指定影院放映影片《星探》。乙方向甲方提供影片发行素材。	票房收入按本协议规定由双方按比例分成	2015 年 10 月 20 日
4.	数字版影片《杜拉拉追婚记》发行合同	数字发展（乙方）	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在合同约定的发行放映范围及发行放映期限内，甲方提供节目源，乙方负责本片在发行范围内发行放映的相关事宜。	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约定比例分成	2015 年 10 月 30 日
5.	电影发行合作协议书	发行分公司（甲方）	印纪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组织指定影院放映影片《极盗者》。乙方向甲方提供影片发行素材。	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约定比例分成	2015 年 11 月 16 日
6.	数字版影片《北京时	数字发展（乙方）	北京星美影视发行有	在合同约定的发行放映范围及发行放映期限	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	2015 年 11 月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间》发行合同		限公司（甲方）	内，甲方提供节目源，乙方负责本片在发行范围内发行放映的相关事宜。	分成	19日
7.	数字版影片《最美的时候遇见你》发行合同	数字发展（乙方）	上海凯羿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甲方）	在合同约定的发行放映范围及发行放映期限内，甲方提供节目源，乙方负责本片在发行范围内发行放映的相关事宜。	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2015年11月19日
8.	数字版影片《咕噜咕噜美人鱼》发行合同	数字发展（乙方）	浙江新长城动漫有限公司（甲方）	在合同约定的发行放映范围及发行放映期限内，甲方提供节目源，乙方负责本片在发行范围内发行放映的相关事宜。	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2015年11月19日
9.	数字版影片《受降前夕》发行合同	数字发展（乙方）	湖南潇影第二影业有限公司（甲方）	在合同约定的发行放映范围及发行放映期限内，甲方提供节目源，乙方负责本片在发行范围内发行放映的相关事宜。	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2015年11月23日
10.	数字版影片《没女神探》发行合同	数字发展（乙方）	星光联盟影业无锡有限公司（甲方）	在合同约定的发行放映范围及发行放映期限内，甲方提供节目源，乙方负责本片在发行范围内发行放映的相关事宜。	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2015年11月23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1.	数字版影片《东北偏北》发行合同	数字发展（乙方）	东阳天天尚映影业有限公司（甲方）	在合同约定的发行放映范围及发行放映期限内，甲方提供节目源，乙方负责本片在发行范围内发行放映的相关事宜。	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2015年11月25日
12.	数字版影片《电商时代》发行合同	数字发展（乙方）	深圳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甲方）	在合同约定的发行放映范围及发行放映期限内，甲方提供节目源，乙方负责本片在发行范围内发行放映的相关事宜。	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2015年11月30日
13.	数字版影片《索命暹罗之按摩师》发行合同	数字发展（乙方）	上海鑫岳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甲方）	在合同约定的发行放映范围及发行放映期限内，甲方提供节目源，乙方负责本片在发行范围内发行放映的相关事宜。	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2015年11月30日
14.	数字版影片《不能错过》发行合同	数字发展（乙方）	河北影视集团中联影业院线有限责任公司（甲方）	在合同约定的发行放映范围及发行放映期限内，甲方提供节目源，乙方负责本片在发行范围内发行放映的相关事宜。	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2015年12月3日
15.	影片《一念天堂》联合发行协议	发行分公司（甲方）	珠江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乙方是本片的院线发行方。乙方授权甲方在中国境内联合发行本片。	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2015年12月15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6.	数字版影片《老炮儿》发行合同	数字发展(乙方)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在合同约定的发行放映范围及发行放映期限内,甲方提供节目源,乙方负责本片在发行范围内发行放映的相关事宜。	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2015年12月21日
17.	数字版影片《胜利大阅兵》发行合同	数字发展(乙方)	中国人民解放军八一电影制片厂(甲方)	在合同约定的发行放映范围及发行放映期限内,甲方提供节目源,乙方负责本片在发行范围内发行放映的相关事宜。	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2015年12月21日

2、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与院线公司签署的重大的数字院线加盟合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数字发展已与39家非关联的院线公司签订了《数字版影片分账发行放映合同》,约定在合作期内,数字发展将拥有发行放映权的影片交由上述院线公司下属影院放映,影片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合同期限为1年,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双方重新签订新的发行放映合同。

上述合同签署主体及签订日期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1.	中影数字发展	深圳市深影橙天院线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0日
2.	中影数字发展	山东鲁信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
3.	中影数字发展	四川省峨眉电影发行放映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8月1日
4.	中影数字发展	河北影视集团中联影业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6月21日
5.	中影数字发展	北京红鲤鱼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
6.	中影数字发展	天津银光电影院线经营管理中心	2014年9月1日
7.	中影数字发展	湖南潇湘影视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8月26日
8.	中影数字发展	湖北银兴院线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8月29日
9.	中影数字发展	吉林吉影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2日
10.	中影数字发展	西安电影长安院线分公司	2015年1月27日
11.	中影数字发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2014年8月26日
12.	中影数字发展	世纪环球电影院线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日
13.	中影数字发展	浙江时代电影大世界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
14.	中影数字发展	北京九州中原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日
15.	中影数字发展	温州雁荡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

序号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16.	中影数字发展	浙江横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日
17.	中影数字发展	重庆保利万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18.	中影数字发展	内蒙古民族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27日
19.	中影数字发展	江西星河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20.	中影数字发展	江苏幸福蓝海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8月22日
21.	中影数字发展	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0日
22.	中影数字发展	福建省中兴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23日
23.	中影数字发展	北京时代华夏今典电影院线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8月22日
24.	中影数字发展	北京华夏新华大地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日
25.	中影数字发展	上海大光明院线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26.	中影数字发展	上海弘歌城镇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5日
27.	中影数字发展	山东奥卡新世纪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日
28.	中影数字发展	浙江星光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
29.	中影数字发展	河南奥斯卡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1月7日
30.	中影数字发展	中广国际数字电影院线（北京）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日

序号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31.	中影数字发展	北京长城沃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5日
32.	中影数字发展	武汉天河影业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33.	中影数字发展	广东大地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日
34.	中影数字发展	北京华夏星火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4日
35.	中影数字发展	北京华夏联合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2月11日
36.	中影数字发展	新疆华夏天山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2月14日
37.	中影数字发展	贵州星空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5日
38.	中影数字发展	北京世茂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6日
39.	中影数字发展	湖南楚湘影业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日

3、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尚未上映）的重大电影、电视联合摄制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电影《我最好朋友的婚礼》承制合同补充	制片分公司（甲方）	上海怀神影视文化工作室（乙方），北京尔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丙	由甲方向丙方支付后续摄制款，共计人民币3600万元。	3600	2015年7月13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协议		方)			
2.	《卧虎藏龙 II 青冥宝剑》合作投资拍摄合同补充协议	制片分公司 (甲方)	北京派格太合泛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	对甲乙双方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签署的《卧虎藏龙 II 青冥宝剑》合作投资拍摄合同进行修改, 乙方设立专用账户, 用于收取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投资额。	--	2015 年 9 月 1 日
3.	《卧虎藏龙 II 青冥宝剑》制片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制片分公司 (中影)	北京派格太合泛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派格, 与中影合称投资方), The Weinstein Company (制片方)	对各方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签署的《卧虎藏龙 II 青冥宝剑》制片投资协议进行修改, 包括投资方负责将影片提交至国家广电新闻出版总局审查、修改投资人出资方式等。	--	2015 年 9 月 1 日
4.	《卧虎藏龙 II 青冥宝剑》制片投资协议补充函	制片分公司 (中影)	北京派格太合泛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派格, 与中影合称投资方), The Weinstein Company (制片方)	对各方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签署的《卧虎藏龙 II 青冥宝剑》制片投资协议以及补充协议进行修改, 修改宣传、纠纷救济方式等。	--	2015 年 9 月 1 日
5.	《我的战争》联合投资合同书	制片分公司 (甲方)	霍尔果斯市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	双方共同投资拍摄《我的战争》, 甲方为制片方, 投资总额暂定人民币 1.3 亿元, 甲方负责 90% 的投资, 乙方投资人民币 1300 万元, 占投资总额 10%。本片净收益由投资方按投资比例分享。	13000	2015 年 9 月 16 日
6.	《我的战争》联合投资合同书	制片分公司 (甲方)	江苏中南影业有限公司 (乙方)	双方共同投资拍摄《我的战争》, 甲方为制片方, 投资总额暂定人民币 1.3 亿元, 甲方负责 90% 的投资, 乙方投资人民币 1300 万元, 占投资总额 10%。本片净收益由投资方按投资比例分享。	13000	2015 年 10 月 28 日
7.	电影《我的战争》承制合同补充协议	制片分公司 (甲方)	北京永旭良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修改双方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签署的电影《我的战争》承制合同, 修改摄制预算、摄制款拨款方式等。	10611.3	2015 年 11 月 5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8.	电影《大唐玄奘》合作投资拍摄合同	制片分公司（甲方）	北京心海迦源文化交流中心（乙方）	双方同意合作拍摄电影《大唐玄奘》，甲方为制片方，制作预算人民币 1.2 亿元，乙方的原创剧本以人民币 480 万元计入本片拍摄总成本，其中 300 万元视为乙方向本片投资，占投资比例 2.5%，剩余 180 万元甲方已支付给乙方。本片版权和净收益由投资方按投资比例分享。	12000	2015 年 11 月 10 日
9.	“功夫熊猫 3”影片合作摄制协议	中影股份（中影）	梦工厂动画影片公司（梦工厂），上海东方梦工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东方梦工厂）、上海众明优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众明优影”）	各方合资拍摄影片“功夫熊猫 3”，该片经批准的预算为 1.4 亿美元，各方在全球净收入的比例份额：梦工厂 85%，东方梦工厂 12.86%，众明优影 0.35%，中影 1.79%。梦工厂享有全球著作权。	14000 万美元	2015 年 11 月 20 日
10.	电影《中国游记》合作投资拍摄合同	制片分公司（甲方）	俄罗斯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双方同意合作拍摄电影《中国游记》，甲乙共同为本片出品方，乙方为制片方，制作预算美元 2500 万，甲方投资 10%，乙方投资 90%。双方按投资比例共同拥有本片完成影片及全部素材版权。	2500 万美元	2015 年 12 月 16 日
11.	联合拍摄三十集电视连续剧《角力之城》合作合同书	中影股份北京电视分公司（甲方）	喀什华录百纳影视有限公司（乙方）	双方共同摄制《角力之城》，版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该剧制作总成本暂定 6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投资 1500 万元，其余由乙方负责。该剧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全部收益，其中甲方享有人民币 1725 万元，其余归乙方所有。	6500	2015 年 11 月 23 日
12.	补充协议	中影股份北京电视分公司（甲方 2）	喀什华录百纳影视有限公司（甲方 1），上海润星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 1 与乙方在 2015 年签订《委托制作协议》（原协议），委托乙方承担《角力之城》部分制作工作。甲方 1 与甲方 2 共同承担和享有原协议中甲方 1 应当承担和享有的权利义务。甲方 1 与甲方 2 共同需向乙方支付制作费总计 2800 万元，其中甲方 1 支付 1300 万元，甲方 2 支付 1500 万元。	2800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3.	联合投资拍摄三十集电视连续剧《天伦》合作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中影股份北京电视分公司（甲方）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确认将对《天伦》享有的除署名权外的全球范围内一切权利永久、全部转让给乙方，转让费为人民币 1780 万元。	178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14.	联合投资拍摄三十集电视连续剧《大平原》合作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中影股份北京电视分公司（甲方）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乙方确认将对《大平原》享有的除署名权外的全球范围内一切权利永久、全部转让给甲方，转让费为人民币 780 万元。	78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4、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器材采购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设备供货安装合同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甲方）	就大连博纳影城项目影厅放映设备，甲方负责工程项目管理，乙方负责供货与调试安装。	576.09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	《火烈鸟影院售票系统》合作协议书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甲方）	武汉龙影天下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授权乙方作为“火烈鸟影院售票系统”在协议指定范围内的独家授权机构，授权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授权费用为 800 万。	800	2014 年 2 月 16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3.	销售合同	中影器材 (买方)	科视数字投影系统 (上海) 有限公司 (卖方)	卖方向买方销售 1.6 千瓦超短弧氙灯等产品。	500.23	2015 年 11 月 24 日

5、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广告营销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影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	营销策划分公司 (甲方)	浙江德纳影业 有限公司 (乙 方)	甲方支付乙方相应合同费用, 乙方授权甲方作为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广告时段的独家广告代理商。合作期限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其中萧山德纳国际影城合同费用为 1489.5 万元, 其他 3 家影城第一年合同费用为 80 万元, 第二、三年 每年增幅不超过 10%。	萧山德纳 国际影城 合同费用 为 1489.5 万元, 其 他 3 家影 城第一年 合同费用 为 80 万 元, 第 二、三年 每年增幅 不超过 10%。	2015 年 11 月 1 日
2.	电影贴片广告 发布合作协议	营销策划分公 司 (甲方)	广州金逸珠江 电影院线有限	乙方授权甲方拥有在乙方所属或所经营的 146 家影城 962 个影厅贴片广告发布权利。合作期限至 2017 年 1 月 31	1600	2015 年 11 月 4 日

			公司（乙方）	日。甲方支付乙方保底金额每年 800 万元。		
3.	影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	营销策划分公司（甲方）	北京凌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支付乙方相应合同费用，乙方授权甲方作为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广告时段的独家广告代理商。合作期限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860.6 万元。	860.6	2015 年 11 月 13 日
4.	影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	营销策划分公司（甲方）	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支付乙方相应合同费用，乙方授权甲方作为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广告时段的独家广告代理商。与北京保利国际影城缤纷城店的合作期限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与保利国际影城日照凯德广场店及保利国际影城上海祥腾店的合作期限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与保利国际影城无锡电影产业园店的合作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两家未开业影城的合作期限自影城开业签订补充协议起，期限为两年。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735 万元。	735	2015 年 11 月 17 日
5.	影院映前广告代理合同	营销策划分公司（乙方）	湖北银兴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甲方）	乙方委托甲方代理乙方旗下 54 个影厅的 2 分钟映前广告时段的招商事宜。合作期限至 2017 年 11 月 18 日，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546 万元。	546	2015 年 11 月 18 日
6.	影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	营销策划分公司（甲方）	北京寰宇赢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支付乙方相应合同费用，乙方授权甲方作为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广告时段的独家广告代理商，拥有北京耀莱成龙国际影城（五棵松店）17 个影厅银幕的广告独家结算权及招商发布权利。合作期限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2317 万元。	2317	2015 年 11 月 20 日
7.	影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	营销策划分公司（甲方）	北京寰宇赢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支付乙方相应合同费用，乙方授权甲方作为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广告时段的独家广告代理商，拥有北京耀莱成龙国际影城（马连道店）7 个影厅银幕的广告独家结算权及招商发布权利。合作期限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662 万元。	662	2015 年 11 月 20 日
8.	电影贴片广告发布合同	营销策划分公司（乙方）	北京思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甲方）	甲方委托乙方在影片《星球大战 7：原力觉醒》《功夫熊猫 3》前发布“西贝饺面村”广告。合作期限至上述影片约定场次放映完毕止，合同金额为 800 万元。	800	2015 年 11 月 24 日
9.	中影营销-上海浩趣进口分账影片贴片广告	营销策划分公司（甲方）	浩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乙	甲方将本合同中约定的进口分账影片贴片广告中指定位置的广告招商权有偿许可授权给乙方，合作期限为 2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作期内第一年，乙方向甲方支付广告发布费 10800 万元，合作期内第	22680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合作合同		方)	二年, 乙方向甲方支付广告发布费 11880 万元。		
10.	中影营销-凯迪拉克战略合作 协议	营销策划分公司 (乙方)	盛世长城国际 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甲方)	乙方为甲方在上映的 20 部影片中发布 20 条贴片广告, 合作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费用总额为 2400 万元。	2400	2015 年 7 月 8 日
11.	影院银幕广告 合作协议	营销策划分公司 (甲方)	山东奥卡新世纪 电影院线有限 公司(乙 方)	甲方支付乙方相应合同费用, 乙方授权甲方作为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广告时段的独家广告代理商, 合作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合同费用总额为 1800 万元。	1800	2015 年 7 月 14 日
12.	影院银幕广告 合作协议	营销策划分公司 (甲方)	四川省电影公 司交通路明星 营销分公司 (乙方)	甲方支付乙方相应合同费用, 乙方授权甲方作为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广告时段的独家广告代理商, 合作期限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 合同费用总额为 1191.6 万元	1191.6	2015 年 7 月 15 日
13.	广告代理协议 书	营销策划分公司 (乙方)	北京绎春秋广 告有限责任公 司(甲方)	甲方委托乙方发布电影《杨贵妃》贴片广告, 合作期限至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放映前述影片贴片广告场次结束止。合同费用总额为 559 万元。	559	2015 年 7 月 18 日
14.	中影营销-北京 现代年度贴片 广告战略合作 协议	营销策划分公司 (乙方)	北京现代汽车 有限公司(甲 方)	乙方为甲方在全国不少于 500 家影院上映的 10 部影片中发布 10 条贴片广告, 合作期限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合同费用总额为 2191 万元。	2191	2015 年 7 月 22 日
15.	影院银幕广告 合作协议	营销策划分公司 (甲方)	武汉天河银海 广告装潢公司 (乙方)	甲方支付乙方相应合同费用, 乙方授权甲方作为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广告时段的独家广告代理商, 合作期限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 第一年合同费用为 250 万元, 第二、三年每年增幅不超过 10%。	第一年合同费用为 250 万元, 第二、三年每年增幅不超过 10%。	2015 年 8 月 31 日
16.	《港囧》贴片 广告代理发布	营销策划分公司 (乙方)	上海点滴影视 文化工作室	甲方委托乙方发布电影《港囧》贴片广告, 合作期限至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放映前述影片贴片广告场次结	1013.5	2015 年 9 月 18 日

	协议书		(甲方)	束止。合同费用总额为 1013.5 万元。		
--	-----	--	------	-----------------------	--	--

6、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著作权许可使用、转让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电影《百团大战》版权许可使用合同	营销策划分公司(甲方)	八一电影制片厂(乙方)	乙方许可甲方行使《百团大战》的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权利性质为专有独占性许可,权利地域为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广播权授权期限为永久,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本节目版权保护期终止之日为止。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授权期限 15 年,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8 月 27 日为止。	860	2015 年 9 月 22 日
2.	电影《百团大战》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合同	营销策划分公司(乙方)	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甲方)	乙方许可甲方行使《百团大战》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权利性质为专有独占性许可,权利地域为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授权期限为 6 年,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	800	2015 年 9 月 17 日
3.	电视连续剧《大平原》著作权转让合同书	中影股份北京电视分公司(甲方)	北京佳华光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将拥有全部著作权的电视连续剧《大平原》的全球范围内著作权永久、全部转让给乙方,甲方除享有包括署名权在内的著作权人身权利外,不再享有该剧的其他任何权益。转让费人民币 2067 万元。	2067	2015 年 12 月 30 日

7、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万元)	
1.	置景工程协议书	数字基地北京影视前期制作分公司(乙方)	上海坤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甲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建《功夫瑜伽》的置景工程。	1080	2015年9月3日
2.	制作服务合同	数字基地北京视觉特效分公司(甲方)	北京永旭良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甲方)	甲方委托乙方为《我的战争》提供数字特技制作服务。	765	2015年10月28日

附件六：发行人主要下属企业税务登记情况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设立的下属企业及分支机构的税务登记情况

无

2、 发行人主要下属企业税务登记的变更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南安市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泉南国税字 350583561676828	福建省南安市国家税务局 福建省南安市地方税务局	2015年8月5日
2.	东莞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粤税莞字 441900062156852 号 粤地税字 441900062156852 号	广东省东莞市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东莞市地方税务局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5月7日
3.	北京中影星华媒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京税证字 11010606733083X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5年8月19日
4.	中影南京影视设备有限公司	江国税字 32012158506982X	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 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5年9月8日
5.	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京税证字 110108663101806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5年9月14日
6.	北京中影电影有限责任公司	京税证字 110108101907218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5年8月17日
7.	无锡中影东方影院有限责任公司	锡国（地）登字 320200561762339 号	江苏省无锡市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无锡市地方税务局	2015年7月5日
8.	杭州中影电影院有限公司	浙税联字 330100557911338 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5年9月1日
9.	长沙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	地税湘字 430111782872240 号 湘国税登字 430111782872240 号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地方税务局 长沙市雨花区国家税务局	2015年9月22日 2015年9月20日
10.	重庆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	渝税字 500107778477117 号	重庆市国家税务局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2015年9月9日

11.	宁波中影艺之园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北地税登字 330205595391724 号	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 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1 月 12 日
12.	杭州中影嘉骏影院有限公司	浙税联字 330125063989872 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8 月 25 日
13.	福州中影星华媒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闽国地税字 350100077401347 号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8 月 31 日
14.	南京中影宁南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苏地税字 320114585077571 号	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8 月 28 日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 邮政编码:100025
15/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84 6688 传真/ Fax: (86 10) 6584 6666/6677
<http://www.globallawoffice.com.cn>

关于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11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13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6
（四）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的批准.....	18
（五）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18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8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二）国务院对发行人三年经营期限的豁免.....	21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 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1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	22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 变更.....	22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4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	24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6
四、发行人的设立.....	33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33
（二）发行人设立资格.....	37
（三）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37
（四）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38
（五）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	3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0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40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41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1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41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42
(六)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4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4
(一) 发起人股东概述	44
(二) 实际控制人	50
(三)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	50
(四) 发起人股东投入到发行人资产的合法性	5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4
八、发行人的业务	55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55
(二) 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况	57
(三) 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57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7
(五)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5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8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58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60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93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10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3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及使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103
(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及使用的房屋	103
(三)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	105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08
(五)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长期股权投资	10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9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	109
(二) 关联方正在履行的为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合同	109
(三)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	109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10
(五)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11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1
(一)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111

(二)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12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0
(一)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120
(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21
(三) 发行人拟上市后适用的章程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1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121
(一) 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	121
(二)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3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	123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	13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3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33
(二)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40
(三)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	14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43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税务登记	143
(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144
(三)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147
(四)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税收的缴纳	149
(五) 发行人下属企业的税收处罚	149
十七、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环境保护	15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2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备案情况	15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及土地情况	152
(三)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合法性	15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53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154
(一) 重大诉讼及仲裁	154
(二) 行政处罚	159
二十一、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	160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61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61
--------------------------	-----

**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律师工作报告系本所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

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将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所做的工作及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字律师简介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于 1984 年设立的专门从事涉外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其前身是 1979 年成立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顾问处。本所是中国改革开放后最早成立的涉外律师事务所之一，2001 年初本所改制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本次签名律师的职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刘劲容律师，现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毕业于吉林大学，于 2000 年获律师执业资格(执业证号为:11101200010665304)，执业以来记录良好。刘劲容律师的办公室电话：(010)65846699。传真：(010)65846666。电邮地址为：jrliu@globaloffice.com.cn。

邵玉冰律师，现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毕业于南京大学，于 2010 年获律师执业资格(执业证号为:11101201011640310)，执业以来记录良好。邵玉冰律师的办公室电话：(010)65846603。传真：(010)65846666。电邮地址为：rubyshao@globaloffice.com.cn。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一) 本所采取的查验原则及查验方式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执业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受托事项进行查验时，本着独立、客观、公正，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的原则，对文件资料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的资料和说明、确认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其中本所律师按照《执业规则》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还采取了必需的查验方法，并辅之以其他查验方法印证，主要包括：

1. 对涉及发行人有关主体资格以及业务经营资格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工商年检记录、业务经营许可证等，本所律师均对原件进行了查验。

2.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资格或一定期限内职业经历的查验，本所律师向其在相关期间工作过的单位人事等相关部门进行了询证，查询了相关公告及网页。

3. 对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逐一核对了财产权利证书原件或许可证原件，对发行人的商标权及著作权还查询了相关公告及网页；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本所律师查验了购买合同和发票，并进行了现场查验。

4. 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重大担保事项，本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进行了面谈。

5.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受到有关部门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事实，本所律师与相关自然人、法人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证。

6. 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则追加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发行人于2013年10月19日与本所签署《法律顾问聘用合同》，聘请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委托事务，成立专门项目组专项承办该项业务。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向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的准备工作提供了全面的法律服务。具体工作内容与步骤如下：

首先，本所与发行人管理层就本次发行事宜进行了全面沟通，宣讲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阐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意义，说明了律师在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作用与责任。为保证工作的顺畅进行，确保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具有充分而可靠的事实基础，本所审核了发行人提供的所有尽职调查文件。

其次，本所至发行人处进行了大量实地尽职调查，包括审阅公司已经提供的全部内部材料；核对副本或复印件是否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审查公司按尽职调查问卷要求提供的文件；就尽职调查中存在的有关事项向公司主管人员或具体经办人员进一步核查；根据尽职调查进度和出现的问题，向发行人提交尽职调查问卷补充文件清单，并随时修改工作计划，调整调查范围；就工作进程中出现的法律

问题向发行人提供法律咨询；在取得、核实发行人内部证据的同时，对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根据需要努力收集外部证据材料并走访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有关查询及核实等工作。

在此期间，本所与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就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问题进行了研究与讨论，并交换了意见。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主要从以下方面核查验证了相关事实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等。

在进行大量、充分的核查验证工作基础上，本所开始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不时按照工作底稿的变化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进行补充、修改。本所在完成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初稿后，征求了发行人和其他有关中介机构的意见并进行了多轮充分的讨论，在此基础上本所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多次补充和修改，最终本所向发行人出具了正式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多次前往发行人处，并进行了大量的文件起草、修改工作，已尽勤勉尽责之义务。本次工作中，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投入的有效工作时间不低于 1500 小时。

第二部分 正文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或中影股份	指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中影集团	指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进出口分公司	指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电影进出口分公司
发行分公司	指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发行分公司
营销策划分公司	指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营销策划分公司
制片分公司	指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制片分公司
洗印分公司	指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洗印分公司
央视总公司	指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央广传媒	指	央广传媒发展总公司
长影集团	指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广电	指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歌华有线	指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电广传媒	指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公司	指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首钢数码	指	中影首钢环球数码数字影院建设（北京）有限公司
克莱斯德数码	指	中影克莱斯德数码科技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

		司
克莱斯德媒介	指	中影克莱斯德数字媒介有限责任公司
数字基地	指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影院投资	指	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数字发展	指	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数字院线	指	中影数字院线（北京）有限公司
中影巴可	指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中影器材	指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东方	指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龙公司	指	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
电影频道	指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新农村放映	指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新农村发行	指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洗印厂	指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合拍公司	指	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
承销商、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企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方案》	指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方案》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中国电影集团拟整体重组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388 号）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13）第 110ZA2015 号”的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致同事务所审字（2012）第 1377 号”的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并通过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报告期	指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申报日	指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之日，即 2012 年 11 月 19 日
广电总局	指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宣部	指	中共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0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修正，自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0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修正，自2006年1月1日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1. 发行人董事会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2年6月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 1.1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
- 1.4 《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1.5 《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长期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6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7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六项制度的议案》。
- 1.10 《关于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 1.11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2 《关于公司国有股东进行国有股转持的议案》。
- 1.13 《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议案》。
- 1.14 《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2 年 8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参加了该次会议，并于 8 月 22 日前完成了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2012 年 10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参加了该次会议，并于 10 月 15 日前完成了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3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 14 名，本次亲自出席董事 12 名，独立董事曾康霖、曾湘泉因不能亲自出席，已分别委托独立董事薛昌词、付洋出席本次会议并对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延长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上述董事会会议所作出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和内容均为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股东参加了两次会议。具体审议事项请见本条第（二）款“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了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主持，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全部议案均逐项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且出席上述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据此，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在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经过逐项审议，发行人全部股东以同意 1,400,000,0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议案：

1.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 1.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1.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6,7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数为准。
 - 1.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4 定价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 1.5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 6 个月内发行。
 - 1.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1.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拟全部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 1.7.1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拟投资人民币 12.39 亿元；
 - 1.7.2 数字影院投资项目拟投资人民币 11.76 亿元；
 - 1.7.3 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拟投资人民币 14.33 亿元；
 - 1.7.4 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拟投资人民币 2.40 亿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中影股份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项目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支持主营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企业债券。

1.8 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决议有效期限：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有关授权内容，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一条第（三）款“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

4. 《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长期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国有股东进行国有股转持的议案》。
11. 《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议案》。

2013 年 4 月 16 日，中影股份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 14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如下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在内的十五项议案：

1.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
2. 《关于延长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将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4年6月25日。
3. 《关于延长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和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及内容真实、完整、明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三)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12 年度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事宜：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 如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以及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文件；
3. 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4. 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上交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7. 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 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中影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根据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上述授权范围具体、明确，未超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因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的批准

2012年8月31日，中宣部出具《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关于同意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豁免三年持续经营期的函》（中宣办发函[2012]446号），同意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2年9月11日，广电总局出具《广电总局关于同意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2012]（广函）155号），同意中影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2年11月7日，国家广电总局出具《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豁免三年持续经营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广办发办字[2012]158号）文件，确认中影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豁免三年持续经营期的请示已经获得国务院的批准。

（五）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经财政部批准，由中影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央视总公司、央广传媒、长影集团、江苏广电、歌华有线、电广传媒、中国联通等7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2日，中宣部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办公室对广电总局递交的《关于报送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方案的请示》作出复函，原则同意中影集团整体重组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的方案。

2010年8月2日，财政部核发《关于批复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方案的通知》（财教函[2010]63号），原则同意《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方案》。

根据广电总局于2010年8月27日向财政部作出的《关于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中国出版集团公司为改制上市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冠名“中国”字头的请示》（广报[2010]82号），广电总局已原则上同意中影集团的改制上市方案。

2010年12月4日，财政部核发《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复函（筹）》（财教[2010]595号），同意发行人国有股权设置及设立方案。

2010年12月9日，发行人在工商总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关于中影股份设立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条“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现持有工商总局于2013年5月3日核发的经2012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2926）。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和一园10号
法定代表人：	韩三平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亿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4亿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有效期2010年12月9日至2014年12月14日)。电影发行（有效期2010年12月9日至2014年12月9日）；电

	<p>视剧制作（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 日）。</p> <p>一般经营项目：影院、院线的投资、经营、管理；影视器材生产、销售、租赁；影视设备、车辆的租赁；美术置景；影视作品、节目的后期制作；影视技术服务；电影新媒体的开发；影片洗印；演艺人经纪；广告经营；进出口业务。</p>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2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企业管理部门为广电总局，国有法人资本为 13.72 亿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中影集团	130,200	93%	国有法人股
2	央视总公司	1,400	1%	国有法人股
3	央广传媒	1,400	1%	国有法人股
4	长影集团	1,400	1%	国有法人股
5	江苏广电	1,400	1%	国有法人股
6	歌华有线	1,400	1%	社会法人股
7	电广传媒	1,400	1%	社会法人股
8	中国联通	1,400	1%	国有法人股
合计		140,0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发行人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 国务院对发行人三年经营期限的豁免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豁免三年持续经营期的请示已经获得国务院的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重组方案》和《发起人协议》，中影集团以其拥有的货币资金、非货币经营性资产及部分下属企业的股权（权益）作为出资，央视总公司、央广传媒、长影集团、江苏广电、歌华有线、电广传媒、中国联通等7家发起人分别以货币资金人民币2,130.7903万元作为出资投入到中影股份。

对中影集团的出资，中企华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国电影集团拟整体重组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388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中影集团投入到中影股份的总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314,482.54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350,693.01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152,529.51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52,529.51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161,953.03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98,163.50万元。

2010年12月7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177号），验证截至2010年12月7日，中影股份（筹）已经收到各发起人股东首次投入的货币资本，合计人民币28,000万元。

2010年12月27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237号），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7日，中影股份收到股东缴纳的第2期出资，本期出资人民币185,079.0321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12,000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73,079.0321万元。本次出资连同第1

期出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的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记载的经营范围与工商总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且目前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该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电影发行，电视剧制作，影院、院线的投资、经营、管理；影视器材生产、销售、租赁；影视设备、车辆的租赁；美术置景；影视作品、节目的后期制作；影视技术服务；电影新媒体的开发；影片洗印；演艺人经纪；广告经营；进出口业务等。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重组方案》，发行人系由中影集团整体重组改制设立。发行人承继了中影集团全部影视主营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和相应资质，包括电影制片（含制作）、发行、营销、放映、影视服务等电影相关业务和资产。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中影股份设立，中影集团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中影股份设立后，其主营业务亦未发生重大

变化。

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1 发行人的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0年12月7日，中影股份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韩三平、韩晓黎、江平、乐可锡、傅若清、付国昌、陈飞、雷振宇等八人为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1年6月2日，中影股份2010年度股东大会聘任曾康霖、付洋、李燕、曾湘泉、薛昌词为独立董事。

2011年12月21日，董事江平递交了辞职报告，辞去了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职务。

2012年1月16日，中影股份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张强、赵海城为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2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0年12月7日，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韩晓黎为总经理，江平、乐可锡、傅若清、付国昌、陈飞为副总经理；赵海城为总经理助理。

2010年12月10日，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免去江平副总经理职务。

2011年3月22日，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聘任乐可锡为董事会秘书。

2011年12月28日，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免去陈飞、乐可锡副总经理的职务，聘任顾勤为财务总监，张强、赵海城

为副总经理，陈飞为总工程师。

综上，发行人设立后聘任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满足上市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除此之外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亦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系由中影集团整体重组改制设立，中影集团持有其 93% 的股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影集团持有发行人 130,20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9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全体发起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持股的情形，该等股份之上未设定任何权利质押以及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税务机关以及其他司法、行政机关扣押、冻结等股份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针对该等股份权属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条“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

- 份有限公司，且注册资本已经缴足，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一条“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之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一条“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第十四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本条第（二）款“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 4 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所述，发行人于申报日以及本报告出具之日，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 万元。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一条之“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之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46,700 万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第 2 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条“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3.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当时就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与中信建投以及致同于 2011 年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股东进行了辅导，进行了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经过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审阅了前述辅导相关的材料和文件，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于申报日以及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3.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3.3.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3.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4 根据致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2)第 110ZA0127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3)第 110ZA1880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以及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5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于申报日以及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5.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5.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5.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3.5.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5.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3.5.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3.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的担保对象、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与调查、担保审查与决议权限、担保合同、日常管理与风险管理等皆作了明确的规定。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3.7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会计核算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制定了各项财务内控制度及核算办法。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 4.1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一节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资产营运水平较好，发行人主业突出，营业收入和利润持续增长，重视现金流的管理，现金流量顺畅，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4.2 根据致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2)第 110ZA0127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3)第 110ZA1880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以及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据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4.3 根据致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4.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4.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4.6 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在申报日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4.6.1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007.40 万元、26,535.05 万元、46,895.18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6979.48 万元；
- 4.6.2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0 年和 2011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906.281 万元、人民币 112,394.5662 万元，在申报日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2012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36,455.67 万元；
- 4.6.3 截至申报日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4.6.4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高于 20%；
- 4.6.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4.7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且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条“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4.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

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4.9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4.9.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4.9.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4.9.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4.1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于申报日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4.10.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10.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10.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10.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4.10.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被许可使用的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

风险；

4.10.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5.1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型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 5.2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并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三节之“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46,700 万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5.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 5.4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确信该等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该议案已经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5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5.6 发行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并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办法规定发行人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设立股份公司的授权与批准

2010年5月12日，中宣部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办公室（代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广电总局上报的《关于报送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方案的请示》（（2010）广函116号）申请作出复函，原则同意《重组方案》。

2010年8月2日，财政部核发《关于批复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方案的通知》（财教函[2010]63号），原则同意《重组方案》。根据广电总局于2010年8月27日向财政部作出的《关于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中国出版集团公司为改制上市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冠名“中国”字头的请示》（广报[2010]82号），广电总局原则上同意中影集团的改制上市方案。

2010年9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签发批示文件（办[2010]1824号），根据该文件，国务院已同意中影集团拟整体重组改制设立的股份公司冠以“中

国”字头。

2010年12月4日，财政部核发《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复函》（财教[2010]595号），同意中影集团、央视总公司、央广传媒、长影集团、江苏广电、歌华有线、电广传媒、中国联通共同发起设立中影股份；各股东的货币、资产出资合计人民币213,079.0321万元，以上出资按照65.7%的比例折为股本，折股后中影股份的总股本为140,000万股，其中，中影集团（为国有股东）持有130,200万股，占总股本的93%，央视总公司等7家单位（其中，歌华有线、电广传媒为社会法人股东，其余5家为国有股东）分别持有1,400万股，各占总股本的1%。

2. 审计

2010年8月10日，致同出具了《审计报告》（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1347号），根据该报告，中影集团重组改制上市主体财务报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影集团重组改制上市主体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评估及备案

对中影集团投入中影股份的非货币资产，中影集团聘请了中企华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于2010年10月18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38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中影集团拟投入中影股份的总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314,482.54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350,693.01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152,529.51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52,529.51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161,953.03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98,163.50万元。

2010年10月12日，广电总局和财政部教科文司对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4. 内部决策

2009年8月3日，中影集团办公会审议通过了《重组方案》。

5.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2009年8月13日，中影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方案》和其中的人员安置事宜，并形成决议。

6. 公司名称预先核准

2010年11月1日，工商总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0]第2626号，核准企业名称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7. 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0年12月7日，中影集团与其他7家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发起人协议，中影集团以货币资金、非货币经营性资产及59家下属企业的股权出资198,163.5万元，其他发起人分别以货币资金2,130.7903万元作为出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65.7%的比例折股。

8. 签署重组协议

2010年12月31日，中影集团与中影股份签署了《重组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影集团注入中影股份的资产含货币、非货币经营性资产及其持有的下属59家企业的权益。该等出资经备案的评估值人民币198,163.50万元，依法按65.7%的比例折为中影股份股本人民币130,200万元、股份130,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值超过股本值的部分记为中影股份的资本公积。中影集团享有的著作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由中影集团以每个（件）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中影股份。

9. 签署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7日，中影集团及其他7家发起人股东签署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 验资

2010年12月7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177号)，验证截至2010年12月7日，中影股份(筹)已经收到各发起人股东首次投入的资本合计人民币28,000万元。

2010年12月27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237号)，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7日，中影股份收到股东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出资人民币185,079.0321万元，其中注册资本11.2亿元，资本公积73,079.0321万元。本次出资连同第1期出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4亿元。

11. 召开创立大会

2010年12月7日，中影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主发起人出资情况及<重组协议(草案)>的起草报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起草报告》、《关于选举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办理工商登记

2010年12月9日，中影股份获得工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00000000042926)，注册资本14亿元，实收资本28,000万元。

2010年12月28日，中影股份注册资本缴足后获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4亿元。

13. 企业国有产权登记

2011年3月13日，财政部教科文司向中影股份核发第一期出资后的《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企业管理部门为广电总局，国有法人资本为2.744亿元。

（二）发行人设立的资格

如本条第（一）款“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三）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1. 发起人的人数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8家法人股东，且全部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因此，发起人的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之规定。

2.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

如本条第（一）节“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40,000万元，其中首次出资额为人民币2.8亿元，不低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人民币11.2亿元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二年之内缴足，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之规定。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

如本条第（一）款“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所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按照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各发起人均依法履行股份认购义务，并召开了创立大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发行人的股份发行和筹备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制订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

5. 公司名称和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公司名称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注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设立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设立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因此，发行人设立时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内部组织机构。

6. 发行人的住所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设立时的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和一园 10 号”。

（四）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如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所述，发行人系由中影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央视总公司、央广传媒、长影集团、江苏广电、歌华有线、电广传媒、中国联通等 7 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

1. 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的合法性

发行人的设立已根据《公司法》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审计、评估、备案、审批、验资和登记等法定程序，各发起人已签署关于发起设立中影股份的相关决议、协议及《公司章程》，并依法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条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折股比例及国有股权设置方案已经取得财政部的批准，符合《公司法》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定的协议文件的合法性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各发起人签订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重组协议》等相关文件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文件不会引致发行人的设立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验资程序的合法性

发行人采取分期出资的方式，首次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发起人在全部出资中货币出资金额不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对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发行人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经核查，注册会计师均具有法定的执业资格和证券从业资格，有关的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的评估及备案程序的合法性

发行人在其设立过程中已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履行了资产评估手续，并经有权部门予以备案，符合国有资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国有股权管理审批程序的合法性

发行人在其设立过程中已按照《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审批手续，符合国有资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经 2012 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影的制片（含制作）、发行、放映、影视服务等。

发行人内部设立了 7 个职能部门及 5 家分公司，并直接持有 63 家下属企业的股权，能独立地开展电影、电视作品的制片制作、发行、放映及影视服务，并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下属企业完整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第（二）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影集团及其控制的 22 家下属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发行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第（三）款)。

综上，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生产经营设备、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以及商标、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与中影集团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独立于中影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且经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皆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依据《重组协议》，与中影集团注入资产和权益相关的人员已全部进入中影股份，并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与中影集团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J1000096604201”）记载，发行人独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开设基本银行账

户，该银行账户以发行人名义独立开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共用账户或被其控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影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状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单独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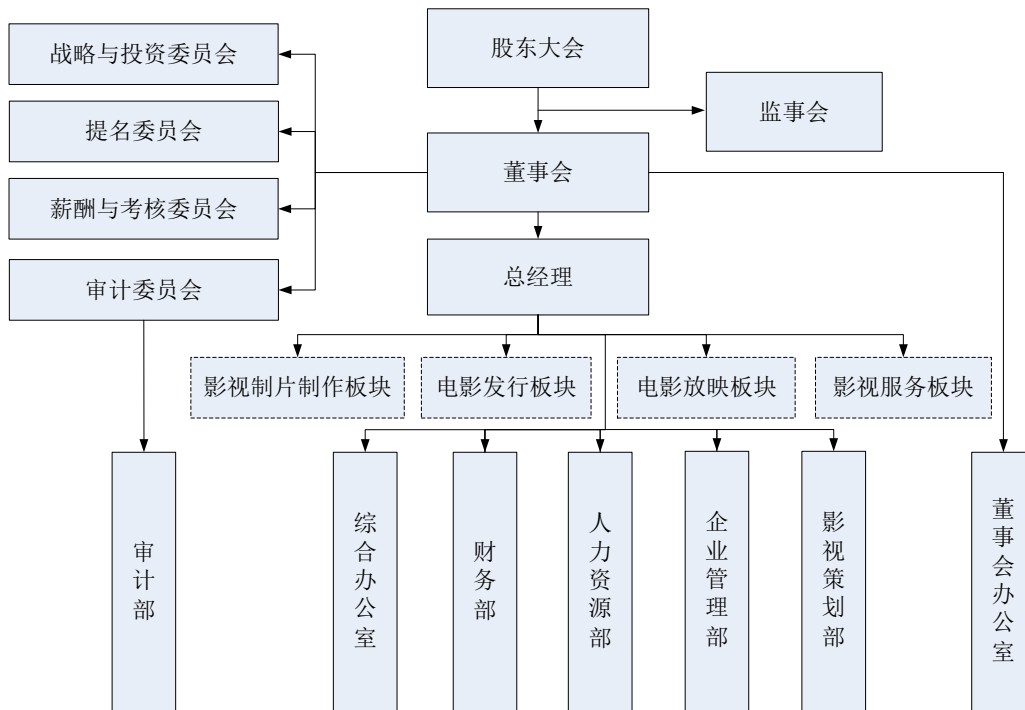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专门负责发行人的日常财务管理，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所在行业的特点及公司的实际情况，选择了较为稳健的会计政策，建立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会计政策》、《财务管理手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资金结算系统内控制度》等一系列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以确保财务决策的有效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以资产和权益违规为中影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中影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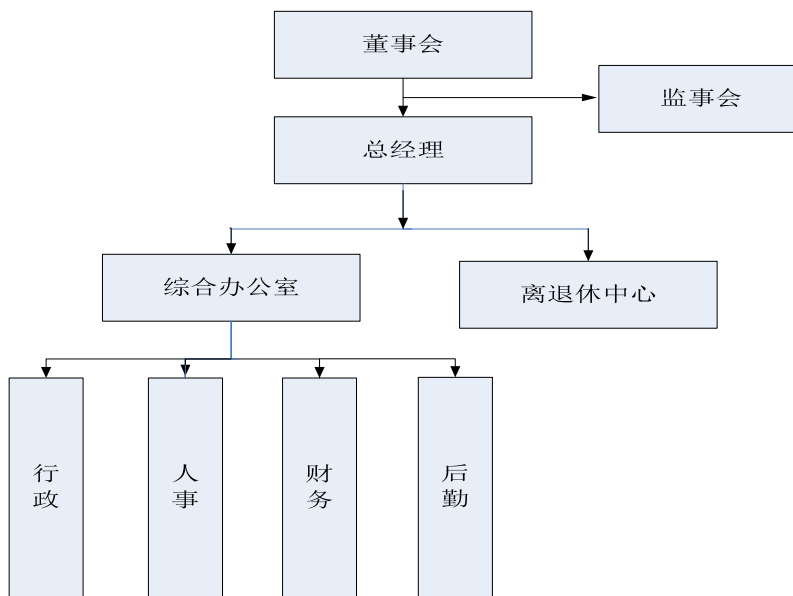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目前的内部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中影集团目前的内部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中影股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

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中影股份的机构设置与中影集团分离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中影集团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及财务皆具有独立性，因此，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概述

1. 中影集团

中影集团现持有工商总局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01839），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新外大街 25 号；法定代表人为韩三平；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23,801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3,801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方式为发行、放映、进出口、批发；经营范围中许可经营项目为影片及载体的进出口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为从事对外影片广告业务；承办国内外影片广告业务；影视投资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出租。

根据财政部教科文司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核发后经变更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中影集团的管理部门及出资人为广电总局。广电总局投资金额为 123,801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经核查，中影集团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影集团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存续的潜在法律风险。中影集团作为中国企业法人，具备独立的法人地位，并拥有独立的法人资产，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中影集团自发行人设立时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130,200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3% 的股份。

2. 央视总公司

央视总公司是由中央电视台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目前持有工商总局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02727），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273,034.3 万元，实收资本为 273,034.3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1 号，经营场所为海淀区羊坊店路 9 号；经营方式为进出口、制作、出版、发行、设计、代理、咨询、服务、批发、零售、出租，经营范围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为电视剧制作（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 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 日）；音像制品的批发、网上销售、零售、出租（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 2013 年 12 月 30 日）；出版文艺、社会教育方面的音像制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一般经营项目为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电视广告业务；与广播电视和卫星节目业务有关的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汽车销售和租赁；批发零售日用品、纺织品、服装服饰、家具、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体育用品及器材、文教用品、玩具、金银珠宝首饰及制品、工艺品；经济信息咨询。

该企业已通过工商总局进行的 2012 年企业年度检验，不存在解散、清算，或其他影响该企业合法存续的情形，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央视总公司自发行人设立时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1,400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的股份。

3. 央广传媒

央广传媒是由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目前持有工商总局于 2013 年 5 月 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12486),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8,56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2 号,经营方式为制作、开发、安装、维修、批发、零售、服务、培训;经营范围中许可经营项目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 日),一般经营项目为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的开发、安装、维修和销售;承包电子娱乐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提供配音、翻译服务;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皮革及制品、棉、麻、土畜产品、工艺美术品、家具、办公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玩具、计算机、通信设备的销售;招标代理;汽车租赁;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开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该企业已通过工商总局进行的 2012 年企业年度检验,不存在解散、清算,或其他影响该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央广传媒自发行人设立时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1,400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的股份。

4. 长影集团

长影集团是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4 日,目前持有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00000010455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300 万元,住所为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 20 号,经营范围包括影视制作、影视发行、电影放映、文化交流、影视

器材租赁；广告策划、制作；洗印拷贝加工；影视节目、影视版权、影视节目交流；物业管理。

该公司已通过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的 2012 年企业年度检验，不存在解散、清算，或其他影响该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长影集团自发行人设立时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1,400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的股份。

5. 江苏广电

江苏广电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3 日，目前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00000001742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80,0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北京东路四号，经营范围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为报刊批发零售；一般经营项目为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省政府授权的其它业务；会议展览服务；文艺活动的举办；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

该公司已通过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的 2012 年企业年度检验，不存在解散、清算，或其他影响该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江苏广电自发行人设立时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1,400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的股份。

6. 歌华有线

歌华有线是一家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9 日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0905932），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036.0898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6,036.0898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35 号（东门），经营范围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为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有线电视自有界面发布广告（不得在收费点播节目中发布广告）；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10 日）；基于有限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 IP 电话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

该公司已通过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的 2012 年企业年度检验，不存在解散、清算，或其他影响该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歌华有线自发行人设立时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1,400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的股份。

7. 电广传媒

电广传媒是一家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26 日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00000002805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594.99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1,594.99 万元，住所为长沙市浏阳河大桥东，经营范围包括影视节目制作、发行、销售（分支机构凭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广告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电子商务、有限电视网

络及信息传播服务、旅游、文化娱乐、餐饮服务、贸易业投资，产业投资，创业投资和资本管理（以上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该公司已通过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的 2012 年企业年度检验，不存在解散、清算，或其他影响该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电广传媒自发行人设立时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1,400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的股份。

8. 中国联通

中国联通系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1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工商总局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16506），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47,119.890367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647,119.890367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经营范围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为固定电信业务、蜂窝移动通信业务、第一类卫星通信业务、第一类数据通信业务、网络接入业务（具体业务种类、覆盖范围以许可证为主，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6 日）；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和网络托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语音信箱业务、传真存储转发业务、X.400 电子邮件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9 日）；《信息通信技术》期刊出版（限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通信技术》编辑部经营，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全国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连锁经营；利用互联网经营音像制品、游戏产品、艺术品、演出剧（节）目、动画等其他文化产品，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展览、比赛等活动。一般经营项目：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

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生产、销售、设计施工业务；招标代理；自有房屋出租；电子通信器材的销售；承办展览；专业人员培训；物业管理；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广告业务；编制、发行电话号码簿。

该公司已通过工商总局进行的 2012 年企业年度检验，不存在解散、清算，或其他影响该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中国联通自发行人设立时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1,400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的股份。

（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中影集团持有发行人 130,200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3%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在发行人设立时，中影集团及其他 7 家发起人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不存在解散、破产、歇业等其他影响其有效存续的情形，因此，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更，该等股东未出现解散、破产、歇业等影响其有效存续的情形。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更。

（四）发起人股东投入到发行人资产的合法性

根据《发起人协议》，中影集团作为出资的资产为货币资金、非货币经营性资产及 59 家下属企业的权益，其他 7 家发起人的出资均为货币。发起人将出资资产投入到发行人采取了分期出资的方式，首期出资为注册资本的 20%，全部为货币出资；第二期出资为注册资本的 80%，含货币出资和经营性资产出资，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

1. 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

经核查，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均为各股东的自有资金，发起人将该等货币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该等出资已由致同出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2. 发起人中影集团投入的权益和资产情况如下：

发起人中影集团投入公司并记载于《评估报告》的中影集团本部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及配套设备、房屋、设施）、土地使用权、应收款项等资产及相关负债。

截至发行人设立之日，中影集团直接持有的 59 家下属企业的权益（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第六款“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长期股权投资”），该企业所持有的权益、资产及业务均随之进入中影股份。

经核查，中影集团所持有的上述非货币经营性资产及 59 家下属企业的权益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中影集团将该等资产投入到中影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前述资产、股权和/或权益的价值已由中企华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已经财政部备案。

3. 发起人投入资产、权益涉及的相关法律手续

3.1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影集团投入到发行人的前述 59 家企业除首钢数码已经注销外均已经办理完毕股东由中影集团变更为中影股份的工商登记手续。

经核查，因发行人设立之前首钢数码已经启动清算注销程序，发行人设立后，中影集团拥有的首钢数码 51%的股权已经作为出资实际投入至发行人，并在财务上体现在发行人的长期投资中，为了不影响首钢数码的清算注销进程，首钢数码并未履行股东自中影集团变更至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为明确中影集团与发行人在首钢数码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签署了《关于中影首钢环球数码数字影院建设(北京)公司注销相关事宜的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同意，为尽快推动首钢数码的清算注销进程，暂不办理首钢数码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发行人实际享有作为首钢数码股东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清算注销过程中股东的决策权、剩余财产的分配权及其他归属于股东的权利及义务；清算注销过程中，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由中影集团按照发行人的意思表示进行表决并签署相关文件。

2011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证明》，对首钢数码予以注销。中影集团持有的首钢数码的权益已实际投入发行人，因此，首钢数码在未进行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下完成清算注销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有效性。

中影集团将所持前述 59 家企业的权益投入到中影股份，需取得债权人银行同意的，已经获得该等企业的金融机构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对于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并放弃其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承诺。

中影集团投入到中影股份的二级公司所持有的三级及三级以下公司

的股权随同该等公司股权一并进入中影股份。

3.2 房产、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影集团作为出资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完毕过户至中影股份的法律手续（相关房产、土地的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机器设备、配套设施

2010年12月27日，中影集团将作为出资的机器设备、配套设施均移交至中影股份。

3.4 企业债及其他债权债务

2007年12月7日，经国家发改委批准，中影集团发行2007年企业债券，金额5亿元，期限为7年，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其北京市分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根据《重组方案》，中影集团2007年企业债券纳入中影股份。

2010年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作出书面同意函，同意中影企业债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均进入中影股份，并将继续履行其担保义务。

2010年12月20日，中影集团和中影股份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公告，中影集团尚未到期的“07中影债”由中影股份承继，并履行了在国家发改委的备案手续。

2010年12月24日，中影股份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

截至2010年12月27日，中影集团作为出资的其他债权债务亦已经取得债权人和债务人关于同意相关权利义务转移至中影股份的同意函。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股东人数及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3. 发起人股东合法持有所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包括股权/权益），该等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中影集团投入中影股份的资产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且除首钢数码外均履行了法律所规定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中影集团持有的首钢数码的权益已实际投入发行人，因此，首钢数码在未进行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下完成清算注销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有效性。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财政部于 2010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复函》（财教[2010]595 号），中影集团、央视总公司、央广传媒、长影集团、江苏广电、歌华有线、电广传媒、中国联通等发起人股东的货币、资产出资合计人民币 213,079.0321 万元，以上出资按照 65.7%的比例折为股本，折股后中影股份的总股本为 140,000 万股，其中，中影集团（为国有股东）持有 130,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3%，央视总公司等 7 家企业（其中，歌华有线、电广传媒为社会法人股东，其余 5 家为国有股东）分别持有 1,400 万股，各占总股本的 1%。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折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中影集团	198,163.50	130,200	93%	国有法人股

央视总公司	2,130.7903	1,400	1%	国有法人股
央广传媒	2,130.7903	1,400	1%	国有法人股
长影集团	2,130.7903	1,400	1%	国有法人股
江苏广电	2,130.7903	1,400	1%	国有法人股
歌华有线	2,130.7903	1,400	1%	社会法人股
电广传媒	2,130.7903	1,400	1%	社会法人股
中国联通	2,130.7903	1,400	1%	国有法人股

发行人设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前，公司股份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本所核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无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折股方案、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已经财政部核准；发行人设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前，公司股份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发起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无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许可经营项目为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有效期自2010年12月9日至2014年12月14日）；电影发行（有效期2010年12月9日至2014年12月9日）；电视剧制作（有效期至2015年4月1日）。一般经营项目为影院、院线的投资、经营、管理；影视器材生产、销售、

租赁；影视设备、车辆的租赁；美术置景；影视作品、节目的后期制作；影视技术服务；电影新媒体的开发；影片洗印；演艺人经纪；广告经营；进出口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中需要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事项已经取得广电总局的核准，并已经获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经营许可

2.1 发行人现持有如下业务经营许可：

序号	许可文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备案项目	有效期限
1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证发字第(2012)083号	广电总局 电影管理局	2012年12月9日	经营项目：电影发行； 经营区域：全国	2年
2	摄制电影许可证	证摄制字第085号	广电总局	2012年12月14日	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经营区域为国内及国外	2年
3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甲第003号	广电总局	2013年4月1日	--	2015年4月1日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845146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2011年6月29日	对外贸易经营权	--

2.2 发行人下属企业取得的业务经营许可

发行人的业务主要通过其下属企业进行。该企业均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下属企业所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详见附件一）。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依法从事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所载明的经营范围

的业务，其取得的业务经营许可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子公司。

（三）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条“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第五款“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63,254.42 万元、人民币 222,472.72 万元、人民币 312,986.44 万元、人民币 418,797.30 万元及人民币 196,867.20 万元，占总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1%、98.36%、98.48%、99.64% 及 99.40%，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且自设立以来有连续盈利的经营记录；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解散、破产、停产、重大财务困难、重大市场变化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规定，发行人目前存在如下关联方：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影集团持有发行人93%的股份，除中影集团外，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影集团的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条“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有关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控股股东中影集团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北京电影制片厂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2	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3	合拍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4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5	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6	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7	新农村发行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8	新农村放映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9	华龙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10	洗印厂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11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2	北京影器招待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13	北京中器德胜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14	北京中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15	北京影桥招待所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16	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17	北京北影招待所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18	北京北影旅游城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19	北京潮声技术开发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20	北京北影盛世影视艺术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21	中影海外推广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22	China Film Import&Export (L.A.), Inc.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4. 发行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克莱斯德媒介	联营企业
2	克莱斯德数码[注 1]	联营企业
3	辽宁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4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	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	江苏东方	联营企业
9	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	北京中影映像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	中影巴可	联营企业
12	北京中奥影迪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注1]: 克莱斯德数码已完成税务注销,目前正在办理工商登记的注销手续。

5.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华夏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副董事长任其副董事长
2	中影华纳横店影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任其董事长
3	乾信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副董事长任其董事
4	北京中影益田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副董事长任其董事
5	电影频道	中影集团成员单位[注]

[注]：电影频道性质为事业单位，隶属于广电总局，主要业务为通过 CCTV6 及网络等传输渠道向全国观众播放国内外电影节目及电影业相关娱乐资讯并经营广告业务。1999 年，中影集团成立时，电影频道作为成员单位之一参与了中影集团的组建，但未进行资产划转及业务整合。电影频道的人事任命、资产受益、业务开展等一直受广电总局控制，中影集团对其无任何影响力。电影频道不属于中影集团控制的下属控股单位。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 1-6 月发生额		2012 年度发生额		2011 年发生额		2010 年度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影集团	发行成本	41,901.38	51.19	98,181.21	56.03	46,802.68	42.78	32,348.10	44.36
中影集团	物业管理费	5.23	0.41	4.91	0.23	-	-	-	-
中影巴可	发行成本	619.20	0.76	1,028.00	0.59	1,398.72	1.28	-	-
中影巴可	采购设备	20,854.65	34.51	33,165.43	31.99	651.53	0.73	-	-
电影频道	发行成本	-	-	165.07	0.09	220.00	0.20	135.00	0.19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13.86	9.01	192.39	9.18	194.76	13.00	-	-

北京中影映像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成本	93.28	0.11	216.00	0.12	288.00	0.26	-	-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广告成本	35.61	0.04	55.00	0.03	-	-	-	-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费	-	-	57.18	16.61	183.54	24.93	139.91	20.82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广告成本	1.21	-	4.37	-	-	-	-	-
合拍公司	影视制作成本	15.00	0.08	2.00	0.01	8.00	0.02	8.00	0.03
China Film Import&Export (L.A.), Inc.	采购设备	4.07	0.01	133.86	0.13	73.06	0.08	-	-
合计		63,643.49	--	133,205.42	--	49,820.29	--	32,631.01	--

注：根据与中影集团签署《影片进口业务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和单片签署的发行协议，自协议生效日起支付给中影集团并由其予以缴纳，2013年1-6月由发行人承担的进口业务环节的税费12,487.40万元，2012年该项税费为29,879.49万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续）

关联方	2009年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影集团	15,937.95	28.29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93.21	26.32
合拍公司	21.00	0.07
电影频道	251.00	0.87
华龙公司	1,011.17	3.52
克莱斯德媒介	6.23	0.02
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	9.28	0.03

合 计	17,329.84	--
-----	-----------	----

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1-6月发生额		2012年发生额		2011年发生额		2010年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影集团	影视制作收入	68.40	0.25	162.60	0.25	-	-	-	-
电影频道	播映权收入	112.88	0.42	306.25	0.47	-	-	369.59	1.37
电影频道	商品销售收入	-	-	-	-	-	-	162.65	0.71
电影频道	影视制作收入	4,825.86	17.79	14,864.65	23.05	1,317.18	3.15	245.76	0.91
华夏公司	发行收入	-	-	211.08	0.08	615.13	0.32	352.47	0.27
华夏公司	商品销售收入	-	-	8.73	0.02	106.81	0.39	35.17	0.15
华夏公司	影视制作收入	1,328.80	4.90	2,931.63	4.55	2,727.22	6.53	2,311.54	8.58
中影巴可	影视服务收入	96.12	0.47	34.74	0.09	-	-	-	-
新农村发行	发行收入	32.34	0.03	208.54	0.08	122.22	0.06	174.83	0.13
新农村发行	影视服务收入	155.24	0.75	450.61	1.17	575.61	2.13	-	-
新农村放映	发行收入	-	-	0.60	-	-	-	-	-
新农村放映	影视服务收入	-	-	16.35	0.04	91.27	0.34	110.41	0.48
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公司	咨询收入	15.61	0.04	32.36	0.05	38.31	0.08	45.02	0.11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	咨询收入	17.59	0.05	34.75	0.05	46.64	0.09	55.62	0.13
华龙公司	商品销售收入	-	-	178.57	0.46	-	-	-	-
华龙公司	影视制作收入	-	-	76.83	0.12	-	-	-	-
江苏东方	版权销售收入	38.62	0.14	181.28	0.28	-	-	-	-
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12.50	0.06	25.00	0.06	-	-	-	-
合计		6,703.96	--	19,724.57	--	5,640.39	--	3,863.06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09 年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新农村发行	发行收入	159.43	0.17
华龙公司	商品销售、影视服务收入	194.28	0.84
电影频道	发行、影视制作收入	188.34	0.16
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收入	37.79	0.16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	咨询收入	41.54	0.20
华夏公司	发行收入	7,474.41	7.95
华夏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影视制作收入	1,438.95	6.15
合 计		9,534.74	--

1.3 租赁设备

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公司使用发行人之数字电影放映设备，发行人 2013 年 1-6 月收取设备使用费 306,228.52 元，2012 年度收取设备使用费 669,691.40 元。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使用发行人之数字电影放映设备，发行人 2013 年 1-6 月收取设备使用费 268,895.45 元，2012 年度收取设备使用费 585,172.80 元。

1.4 租赁房屋、车辆的情况

所属会计期间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元）
2013 年 1-6 月	洗印厂	洗印分公司	房屋	2013.01.01	2013.12.31	750,000.00
2013 年 1-6 月	中影集团	北京中影电影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011.01.01	2013.12.31	294,920.00
2013 年 1-6 月	洗印厂	数字基地	房屋	2011.04.15	2013.03.31	1,189,170.00

				2013.04.01	2013.09.30	
2013年1-6月	中影集团	中影器材	房屋	2011.01.01	2013.12.31	750,000.00
2013年1-6月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房屋	2012.05.01	2013.04.30	153,881.67
2013年1-6月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房屋	2013.05.01	2014.04.30	76,940.83
2013年1-6月	中影集团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房屋	2013.05.16	2014.05.15	11,465.83
2013年1-6月	中影集团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房屋	2013.01.15	2014.01.14	16,530.00
2013年1-6月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	2012.03.01	2013.02.28	43,437.61
2013年1-6月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	2013.03.01	2014.02.28	146,187.72
2013年1-6月	中影集团	中影股份	车辆	2011.01.01	2013.12.31	493,380.72
2013年1-6月	中影集团	众大合联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	2012.07.01	2013.06.30	191,366.00
2013年1-6月	中影集团	数字基地	房屋	2012.05.01	2013.04.30	63,786.67
2013年1-6月	中影集团	数字基地	房屋	2013.01.15	2014.01.14	33,060.42
2013年1-6月	中影集团	数字基地	房屋	2012.08.01	2013.07.30	115,430.00
2013年1-6月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2012.08.01	2013.07.31	242,223.00
2013年1-6月	中影集团	中影器材	房屋	2011.01.01	2013.12.31	750,000.00
2013年1-6月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环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2012.11.15	2013.11.14	183,412.50
2012年度	洗印厂	洗印分公司	房屋	2011.01.01	2012.06.30	1,000,000.00
2012年度	洗印厂	洗印分公司	房屋	2012.07.01	2012.12.31	500,000.00
2012年度	中影集团	北京中影电影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011.01.01	2013.12.31	589,840.00
2012年度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房屋	2012.05.01	2013.04.30	307,763.33
2012年度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房屋	2011.09.01	2012.08.31	74,994.00
2012年度	中影集团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房屋	2012.05.16	2013.05.15	143,100.00
2012年度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	2012.03.01	2013.02.28	193,065.97
2012年度	中影集团	中影股份	房屋	2011.01.01	2012.06.30	4,372,753.84
2012年度	中影集团	中影股份	车辆	2011.01.01	2013.12.31	986,761.44
2012年度	中影集团	中影器材	房屋	2011.01.01	2013.12.31	1,500,000.00

2012 年度	洗印厂	数字基地	房屋	2011.04.15	2013.03.31	2,378,340.00
2012 年度	中影集团	众大合联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	2012.07.01	2013.06.30	191,366.02
2012 年度	中影集团	数字基地	房屋	2012.05.01	2013.04.30	127,573.33
2012 年度	中影集团	数字基地	房屋	2012.08.01	2013.07.30	96,191.67
2011 年度	洗印厂	洗印分公司	房屋	2011.01.01	2012.06.30	12,150,000.00
2011 年度	洗印厂	中影器材	房屋	2011.01.01	2011.12.31	103,737.76
2011 年度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房屋	2010.05.01	2011.04.31	456,972.00
				2011.05.01	2012.04.31	
2011 年度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房屋	2011.01.01	2011.08.31	109,993.00
				2011.09.01	2012.08.31	
2011 年度	洗印厂	数字基地	房屋	2011.04.15	2013.03.31	2,378,340.00
2011 年度	中影集团	中影器材	房屋	2011.01.01	2013.12.31	1,500,000.00
2011 年度	中影集团	北京中影电影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011.01.01	2013.12.31	589,840.00
2011 年度	中影集团	中影股份	车辆	2011.01.01	2013.12.31	986,761.44
2011 年度	中影集团	中影股份	房屋	2011.01.01	2013.12.31	8,745,507.68
2010 年度	数字基地	克莱斯德媒介	房屋	2010.01.01	2010.12.31	3,318,520.00
2009 年度	数字基地	克莱斯德媒介	房屋	2009.01.01	2009.12.31	2,448,000.00

1.5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拍片

中影股份与电影频道及其他非关联企业共同投资合作拍摄影片，2013 年 1-6 月合作拍摄《越来越好之村晚》，电影频道投资的拍片款为 1,000.00 万元，2012 年合作拍摄《戒烟不戒酒》、《青春网事》、《春风化雨》、《终极游戏》、《雨中的树》、《新康定情歌》，电影频道投资的拍片款为 4,630.00 万元，2011 年中影股份因合作拍摄影片《建党伟业》、《武林外传》、《硬汉 2》共收取电影频道投资拍片款人民币 4,050.00 万元，2010 年中影股份因合作拍摄影片《男生女生》、《三班五班》、《乡长丁满贵》、《追击阿多丸号》共收取电影频道投资拍片款人民币 2,530.00 万元，2009 年中影股份因合作拍摄影片《新鲁冰花》、《天堂凹》、《天安门》、《建国大业》共收取电影频道投资拍片款人民币

3,510.00 万元。

1.6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6 月关键管理人员 17 人，2012 年关键管理人员 17 人，2011 年关键管理人员 17 人，2010 年关键管理人员 11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6 月发生额		2012 年发生额		2011 年发生额		2010 年发生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键管理人员	607.49	2.98	918.39	2.58	760.51	2.60	539.34	2.98

1.7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合作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 1-6 月 (万元)	2012 年度 (万元)	2011 年度 (万元)	2010 年度 (万元)	2009 年度 (万元)
华夏公司	共同代理发行进口影片	支付片款	53,232.10	127,067.93	95,206.86	47,525.28	16,908.77
华夏公司	共同代理发行进口影片	收代理费	-	19,933.30	50,089.95	35,220.56	23,513.60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支付片款	974.53	1,377.95	1,591.62	2,189.60	2,395.20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收取片款	20,406.08	32,922.87	26,860.39	19,867.30	15,187.05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支付片款	227.72	264.26	331.18	303.35	196.83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收取片款	16,720.75	23,346.22	16,627.76	10,880.15	5656.23
江苏东方	参与影片发行	支付片款	2,807.43	4,248.22	2,599.61	-	-
江苏东方	参与影片发行	收取片款	5,448.02	7,973.65	5,620.06	-	-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参与影片放映	收取片款	494.08	966.53	1,124.01	1,292.54	1,154.53
辽宁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收取片款	3,298.39	1,599.79	1,245.42	1,731.86	4,181.99

合 计	--	--	103,609.10	219,700.72	201,296.86	119,010.64	69,194.20
-----	----	----	------------	------------	------------	------------	-----------

因中美两国政府于 2012 年 2 月 18 日达成了关于影片进口的备忘录，中美双方有关影片进口的原则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2012）影字[372]文件，经发行人与中影集团协商一致，对于在 2012 年 2 月 17 日（含）之前已签署引进协议的影片，由于其执行备忘录前有关分账比例约定，仍遵照原影片进口业务委托协议执行；对于在 2012 年 2 月 18 日（含）之后签署引进协议的影片，由于其执行备忘录后相关分账比例约定，将不再执行原协议的合作模式，原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予以终止，双方基于原协议项下的合作方式终止，并与中影集团签署《影片进口业务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和单片签署的发行协议。

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2012）影字[373]号文件和发行人与中影集团签署的《影片进口业务委托协议》，发行人应汇总进口分账影片 7%和买断片管理费用收入等作为发行人的发行收入，并将其合计金额的 15%支付给中影集团，2012 年度应支付 1099 万元，2011 年度应支付 5,268.45 万元；同比 2010 年度应支付 4,115.06 万元。根据发行人与中影集团签署的《影片进口业务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和单片签署的发行协议，发行人应向中影集团上缴进口分账影片和买断片管理费用收入等发行收入的 1.5%，2013 年 1-6 月支付 2,587.48 万元，2012 年度应支付 5,059.80 万元。

对于在 2012 年 2 月 17 日（含）之前已签署引进协议的影片，由于执行备忘录前有关分账比例约定，仍遵照原影片进口业务委托协议执行，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2012）影字[373]号文件，发行人收取华夏公司代理进口分账影片 7%为发行人代理发行收入，并汇总华夏公司及发行人的进口分账影片收入

的 15%后上缴中影集团, 2012 年度自华夏公司收取该部分进口分账收入为 4093.07 万元, 2011 年度收取 15790.99 万元, 2010 年度收取 12019.82 万元。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2012)影字[372]号文件, 自 2012 年 2 月 18 日(含)后发行人不再收取华夏公司该项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 国家广电总局通过电影频道向中影股份拨付补贴款, 2011 年 1,000 万元, 2010 年 2,000 万元, 2009 年 2,000 万元。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2.1 商标转让

2010 年 12 月 20 日, 中影集团与中影股份签署《商标转让协议》, 中影集团将其持有的共计 5 件商标(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第四款“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以每件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影股份。

2.2 著作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24 日, 中影集团与中影股份签署《影视作品著作权转让协议》, 约定中影集团将其拥有的合计 823 部电影片、45 部电视剧及 41 部新媒体短片的著作权以每件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影股份。

2.3 购买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等 16 家公司的股权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根据财政部核发的《关于同意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函》(财办函[2011]13 号), 2011 年 9 月, 中影股份与华龙公司签署转让协议, 购买其所持数字发展 1.49% 的股权; 2011 年 9 月, 中影股份及影院投资分别与中影集团签署转让协议, 购买中影集团所持数字院线、江苏东方、上海中影环

银电影城有限公司等 15 家公司股权，上述 16 家公司股权的定价依据为中企华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相关股权的评估值（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购买华龙公司动漫平台资产

2012 年 6 月 25 日，华龙公司与中影股份签署《华龙动漫平台相关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华龙公司将其拥有的二维、三维动画制作、集群渲染、编辑合成、视频转换能力的高品质影院动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相关资产转让给中影股份，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范围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 1384 号）所涵盖的资产范围为准。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2,076.54 万元（此次资产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关联担保

2010 年 12 月 2 日，中影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中影集团为克莱斯德媒介的 1,000 万元银行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为 2010 年 12 月 2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 日。中影股份设立后，经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同意，中影集团在上述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移至中影股份。

2012 年 1 月 4 日，克莱斯德媒介偿还了上述借款 1,000 万元，中影股份的担保责任消除。

3. 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往来

3.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06.30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3,836,609.53	402,939.42	21,643,947.56	3,023,932.01
其他应收款	江苏东方	447,882.00	44,648.20	3,945,082.00	372,254.10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360.00	23,724.00	26,360.00	23,724.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508.00	2,150.80	-	-
其他应收款	中影集团	624.00	31.20	-	-
其他应收款	合拍公司	-	-	130,310.00	6,515.50
应收账款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31,172,099.74	1,563,085.89	49,952,454.99	2,497,622.75
应收账款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4,010,592.12	1,200,529.61	37,988,044.54	1,899,402.23
应收账款	江苏东方	9,504,976.86	475,248.84	12,310,264.41	615,513.22
应收账款	辽宁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5,095,832.24	254,791.61	6,479,600.81	323,980.04
应收账款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2,607,042.50	133,998.78	2,132,687.51	107,849.93
应收账款	华夏公司	93,539.16	4,676.96	93,539.16	4,676.96
应收账款	中影集团	75,899.00	3,794.95	-	-
应收账款	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公司	37,231.92	1,861.60	-	-
应收账款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	34,995.72	1,749.79	-	-
应收账款	中影巴可	6,000.00	300.00	6,000.00	300.00
应收账款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725.60	336.28	-	-
应收账款	洗印厂	1,443.20	72.16	-	-
应收账款	克莱斯德媒介	1,245.00	62.25	-	-
应收账款	电影频道	1,000.00	50.00	-	-
预付款项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387,715.60	-
预付款项	洗印厂	-	-	594,585.00	-
预付款项	中影巴可	30,289,880.03	-	61,498,760.41	-
预付款项	中影集团	707,000.00	-	5,124,601.47	-
预付款项	华夏公司	321,152.17	-	330,552.17	-
预付款项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7,340.70	-	-	-

预付款项	China Film Import&Export (L.A.), Inc.	84,630.64	-	139,914.72	-
预付款项	华龙公司	10,804.00	-	10,804.00	-
预付款项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0,000.00	-
预付款项	合拍公司	-	-	150,000.00	-

应收关联方款项（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12.31		201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12,558,399.62	1,127,988.03	3,320,000.00	332,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东方	3,500,000.00	175,000.00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5,263.18	829.41	5,263.18	414.70
其他应收款	克莱斯德媒介	11,374,606.20	5,346,064.91	3,621,224.12	181,061.21
其他应收款	华夏公司	1,125,290.75	56,264.54	1,249,022.32	62,451.12
其他应收款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0,000.00	-	-
应收账款	江苏东方	7,180.00	359.00	-	-
应收账款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1,075,070.92	54,969.10	24,311.00	1,215.55
应收账款	华夏公司	7,905,757.26	395,287.86	80,313,985.13	4,015,699.26
应收账款	克莱斯德媒介	-	-	5,716,520.00	285,826.00
应收账款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90.00	4.50	-	-
预付款项	中影巴可	1,057,380.00	-	-	-
预付款项	华夏公司	4,899,218.98	-	665,969.48	-
预付款项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	-	-
预付款项	合拍公司	150,000.00	-	-	-

应收关联方款项（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0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1,137,949.90	56,897.50
应收账款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3,361.81	50,168.09
应收账款	江苏东方	-	-
应收账款	中影巴可		

应收账款	新农村放映		
应收账款	华夏公司	22,093,924.09	1,104,696.20
应收账款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克莱斯德媒介	2,398,000.00	119,9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3,320,000.00	166,0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3,030.90	151.55
其他应收款	江苏东方	-	-
其他应收款	克莱斯德媒介	-	-
其他应收款	合拍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华夏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	-
预付款项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	-
预付款项	中影巴可	-	-
预付款项	中影集团	-	-
预付款项	合拍公司	-	-
预付款项	华夏公司	1,110,780.56	-
预付款项	华龙公司	--	-

3.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7,948,400.10	11,156,541.10	15,367,792.68	8,090,177.79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公司	2,998,880.00	2,998,880.00	-	-
其他应付款	江苏东方	2,921,620.21	2,909,596.22	994,379.45	98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	1,950,000.00	1,950,000.00	1,9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中影集团	1,691,930.92	4,372,753.84	1,605,230.51	138,150,423.35
其他应付款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1,550,000.00	1,550,000.00	1,8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89,496.35	-	-	-
其他应付款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	1,250,000.00	1,000,000.00	9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27,488.00	201,852.50	-	-
其他应付款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500,950.00	500,950.00	8,226,578.00	7,724,028.00
其他应付款	华夏公司	3,693.00	3,693.00	835,466.13	1,039,055.90
其他应付款	中影巴可	-	200,000.00	2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	-	9,086.12	-	-
应付账款	中影集团	363,743,864.06	76,251,481.62	112,553,237.20	-
应付账款	华夏公司	282,237,991.93	203,663,447.93	29,787,506.48	23,105,493.37
应付账款	中影巴可	7,178,912.09	-	-	-
应付账款	江苏东方	4,286,365.80	6,731,892.83	3,459,586.37	-
应付账款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2,864,565.14	3,417,465.77	1,962,485.40	2,439,952.68
应付账款	中影华纳横店影视有限公司	-	-	-	3,975,731.54
应付账款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339,319.34	774,681.05	360,005.49	848,989.63
应付账款	北京中奥影迪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159,680.76	97,644.40	234,000.00	361,568.36
应付账款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56,603.77	-	-	252,380.97
应付账款	China Film Import&Export(L.A.),Inc.	-	54,828.64	-	-
预收款项	电影频道	151,500,000.00	84,600,000.00	110,320,000.00	67,720,000.00
预收款项	华夏公司	2,146,800.00	-	1,000,000.00	-
预收款项	华龙公司	768,285.00	768,285.00	-	-
预收款项	江苏东方	225,000.00	-	-	-
预收款项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	23,963.00	-	-	-
预收款项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22,535.66	-	-	-
预收款项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4,620.00	-	-	-

应付关联款项（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09.12.31
应付账款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4,226,681.58
应付账款	江苏东方	-
应付账款	中影集团	-
应付账款	华夏公司	15,316,743.00
应付账款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387,282.25
应付账款	北京中奥影迪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中影华纳横店影视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华龙公司	19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8,024,978.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11,734,313.89
其他应付款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中影集团	-
其他应付款	华夏公司	732,282.38
其他应付款	中影巴可	-
其他应付款	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	80.00
预收款项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	-
预收款项	中影巴可	-
预收款项	电影频道	65,500,000.00
预收款项	华夏公司	-
预收款项	华龙公司	2,748,100.00
预收款项	北京中奥影迪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300,000.00

4. 发行人未来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中影集团及电影频道等关联方之间签署了经常性关联交易协议，截至到2013年6月30日的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包括：

4.1 与关联方的发行进口影片、共同发行影片、影片发行管理及影片放映关联交易

4.1.1 与进出口分公司、华夏公司的进口影片发行业务

发行分公司与进出口分公司、华夏公司就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从外方引进的分账影片签署进口分账影片发行合同，其主要内容为：发行分公司、华夏公司支付进出口分公司发行权使用费（包括外商应得的总票房分成和进口环节的各种税费），取得指定影片在全国 35mm 胶片影院和/或 2K 及 2K 以上数字 2D/3D 放映设备的数字影院发行权，期限至合同到期之日，合同自指定影片

首映之日起一年终止。进出口分公司获得发行分公司、华夏分公司指定影片票房总收入 1.5% 的分成。

4.1.2 与进出口分公司的进口影片发行业务

发行人下属发行分公司及数字发展负责发行人的发行业务，由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负责引进海外影片，并供片给发行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进口影片发行方面的关联交易。发行分公司、数字发展未来可能与进出口分公司就进出口分公司从外方引进的其他影片的发行事宜签订发行合同。

4.1.3 与华夏公司的影片发行业务

数字发展与华夏公司就数字版影片签署数字版影片发行合同，其主要内容为：影片的发行范围为经双方确认华夏公司负责区域的数字影院。在合同约定的发行放映范围内，华夏公司提供节目源，数字发展负责安装、安排影厅放映，影片票房收入由双方按比例分成。

数字院线与华夏公司就进口影片签署进口影片发行放映分账合同，其主要内容为：影片的发行范围为经双方商定的 1 家影院，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华夏公司提供影片数字硬盘，数字院线安排影片放映，影片票房收入由甲、乙方按比例分成。数字院线未来可能存在与华夏公司数字版影片发行的关联交易。

4.1.4 与其他关联方的影片发行管理及影片放映关联交易

发行人下属公司数字发展（甲方）和关联方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乙方）、江苏东方（乙方）分别签

署了《数字版影片分账放映合同》，约定在甲方拥有的数字版影片发行权的发行期限内，甲方提供影片及密钥，乙方负责安排所属影院放映，影片票房收入由甲、乙双方按约定比例分成，合同从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双方重新签订新的发行放映合同，合同签署日分别为2012年6月18日、2012年7月12日。

发行人下属公司成都中影太平洋影城有限公司（乙方）与关联方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全额分账发行经营协议》，约定在协议期限内甲方按协议的有关规定向乙方供片，乙方安排在乙方影院放映，甲乙双方按影片票房净收入分成。协议有效期从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6月，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甲方）与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中影星美电影院线加盟合同，约定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供片，甲乙双方对发行放映的影片实行分账经营方式，乙方按规定的分账比例和中影星美电影院线结算办法的要求与甲方进行结算。

中影股份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中影集团、华夏公司、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东方，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中影电影南方新干线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制片分公司与北京中奥影迪动画制作有限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发行进口影片、共同发行影片、影片发行管理及影片放映的关联交易。

4.2 与关联方的影视制作、服务、咨询交易

4.2.1 与电影频道的影片订制业务

2012年2月9日，中影股份与电影频道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通过多种方式展开长期的合作，包括中影股份按照电影频道的订制要求拍摄影片，电影频道购买中影股份所拥有的影片的著作权或放映权等，双方应于每年年度3月31日之前确定当年的拍摄及购买计划，并签署具体的协议，协议的有效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12年6月11日，中影股份与电影频道签署《影片订制协议》，电影频道向中影股份订制《一乡之长》、《喊山》、《触犯天条》等15部影片，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16,500万元；每部订制影片的完整著作权归电影频道所有。中影股份承制的影片若在其院线公映，公映取得票房由电影频道和中影股份约定分配比例，为此目的，电影频道不再向中影股份支付发行代理费；电影频道需要使用中影股份的怀柔影视基地及后期制作设备时，中影股份将给予相应的优惠。

2013年，制片分公司与电影频道未就拍摄及购买计划签署具体协议，但是制片分公司与电影频道就多部电影签订了承制协议如下：

序号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金面具》，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D5二套、	11,800,000.00	2013年5月27日

			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2.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水井边的初恋》，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500,000.00	2013年5月27日
3.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再见瓦尔特》，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200,000.00	2013年5月27日
4.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盲区》，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500,000.00	2013年5月27日
5.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爱情沙尘暴》，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400,000.00	2013年5月27日
6.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说出你的梦想》，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200,000.00	2013年5月27日
7.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雪野金花》，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100,000.00	2013年5月27日
8.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杨思禄血战后官地》，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	13,000,000.00	2013年5月27日

			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9.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全家福》，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200,000.00	2013年5月27日
10.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蝴蝶之恋》，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200,000.00	2013年6月27日

4.2.2 与电影频道的合作拍摄业务

发行人与电影频道签署《合作拍摄合同》，双方联合出品、联合拍摄《蓝色矢车菊》以及《红草莓》、《兔气扬眉》、《雨中的树》等影片，目前上述影片尚未最终结算。

4.2.3 与合拍公司之间的合作业务

中影股份与境外制片公司共同投资拍摄《美国城》、《小白狼传说》等影片，根据相关规定，需要由合拍公司对影片进行初审，中影股份需要向合拍公司支付每部影片 8-15 万元的综合服务费。

4.2.4 与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1 年 6 月，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与香港寰亚电影发行有限公司签署《专项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组建的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每年向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管理费 25 万元、业务费 5 万元；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的所有音像制品节目，均委托中

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法定手续；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应本着优先、优质的原则为合作公司运作的音像节目提供服务，每运作一个节目，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按人民币 3 千元的单价支付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费用，每年节目总量超过 30 部，超过部分按 50% 优惠价收费。

4.2.5 与关联方的其他影视制作、服务、咨询交易

发行人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仍在履行中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影视制作、服务、咨询合同如下：

序号	发行人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数字基地北京影视后期制作分公司	电影频道	电影频道委托数字基地北京影视后期制作分公司制作电影宣传广告片，事项成果的著作权由委托方享有。	分部支付，按照实际完成的成片数目付款。	2012 年 11 月 8 日
2.	数字基地北京影视后期制作分公司	电影频道	电影频道委托数字基地北京影视后期制作分公司制作片头版式/导视系统包装/组片宣传/《光影周刊》后期包装合成，电影频道支付委托制作费用，事项成果的著作权等全部权利由电影频道享有	分部支付，按照实际完成的成片数目付款。	2012 年 11 月 8 日
3.	数字基地北京影视后期制作分公司	电影频道	电影频道委托数字基地北京影视后期制作分公司加工高清节目。	分部支付，按照每季度按技审合格的节目数量进行结算。	2013 年 4 月 8 日
4.	影院投资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	影院投资向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就经营、宣传、推广、放映影片及档期、电影首映式等提供专业的意见建议、支持工作、咨询服务及联系协调工作	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以票房的 2.07% 作为影院收入投资服务的报酬	2013 年起

5.	影院投资	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公司	影院投资向中影联安乐新安影院就经营、宣传、推广、放映影片及档期、电影首映式等提供专业的意见建议、支持工作、咨询服务及联系协调工作	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以票房的1.5%作为影院收入投资服务的报酬	2013年起
----	------	-----------------	--	--------------------------------	--------

影院投资与关联方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公司、北京中影联安乐新安影院有限公司，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洗印分公司、营销策划分公司与关联方中影集团，制片分公司与关联方电影频道、华夏公司、合拍公司，数字基地与关联方电影频道、华夏公司、中影集团、华龙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影视制作、咨询、服务的关联交易。

4.3 与关联方的版权、营销交易

营销策划分公司与关联方电影频道就《建党伟业》、《叶问 2 宗师传奇》、《举起手来（之二）追击阿多丸》、《硬汉 2》、《英雄喋血》、《大内密探灵灵狗》、《孔子》、《我愿意》、《长江 7 号爱地球》、《亲家过年》、《赤壁（上）》、《胡同里的阳光》、《投名状》、《赤壁（下）》、《梅兰芳》、《亲密敌人》、《疯狂的赛车》、《杜拉拉升职记》等影片签订了许可使用合同，约定电影频道取得影片的广播权和/或以有线方式直接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的权利和/或信息网络传播权，电影频道支付相关影片的许可使用费。

发行分公司与关联方新农村发行之间就《兵临城下之决战要塞》、《玩命狙击》、《变节—潜罪犯》、《爆笑角斗士》、《爱谁谁》、《笔仙》、《亲家过年》、《飞越老人院》、《越来越好之村晚》、《刺陵》、《绝录求生》、《咆哮无声》、《小鱼吃大鱼》、《八卦宗师》、《青春雷锋》、《阿嬷的梦中情人》、《劫案迷云》、《犀利人妻最终回》、《宝米恰恰》、《@在一起》、《牵手》、《骇战》、《止杀令》、《刘老

庄八十二壮士》、《纽约客@上海》、《横山号》、《雨中的树》、《吴仁宝》等影片签署了影片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将相关影片的发行放映权许可授权给新农村发行在农村电影市场使用，新农村发行支付许可使用费。

中影股份与关联方江苏东方、电影频道，营销策划分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四川太平洋电影城有限公司、电影频道，发行分公司与关联方电影频道、新农村发行未来可能存在版权、营销的关联交易。

4.4 与关联方的影像洗印、拷贝关联交易

洗印分公司与关联方华夏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影像洗印、拷贝的关联交易。

4.5 与关联方的设备销售、采购、租赁及技术服务交易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与中影巴可签署了一系列重大设备采购、服务交易协议。

2011 年 1 月、5 月，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影今典数字影院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公司等影院之间签署了《数字放映设备使用合同》，约定中影今典数字影院投资有限公司向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公司提供数字电影放映设备有偿使用，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公司向中影今典数字影院投资有限公司缴纳设备使用管理费，设备使用费以放映数字影片及相关数字节目的票房收入分账形式进行，原则上不低于净票房收入的 5%；2012 年 11 月，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数字发展与关联方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

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等影院之间签署了《数字放映设备使用合同》，约定数字发展向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提供数字电影放映设备有偿使用，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向数字发展缴纳设备使用费，以年度保底回收额和净票房收入 3% 或 5% 孰高的原则确定。

常州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镇江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中影太平洋影城有限公司、深圳中影今典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等影院公司分别与关联方中影巴可签署了数字电影放映设备维保合同，约定中影巴可为相关影院公司提供数字放映设备的维保服务；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中影巴可签署合同，约定根据中影巴可不时提供的影院信息，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按期完成中影巴可数字放映机及服务器的安装，测试及现场操作员培训等工作。

中影器材与关联方新农村发行、中影巴可、华龙公司，数字发展与关联方中影巴可、中影映像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公司、北京中影联安乐新影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影院，影院投资及其下属控股影院与关联方中影巴可未来可能存在设备销售、采购、租赁及技术服务的关联交易。

4.6 与关联方的广告合作业务

2013 年 2 月，营销策划分公司（甲方）与深圳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乙方）签署《影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约定乙方授权甲方作为合同约定的相关广告时段的独家广告代理商，拥有乙方合同约定银幕广告时段独家结算权及招商发布权利，约定合

同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合同总金额为 216 万元。

2013 年 2 月，营销策划分公司（甲方）与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南国影视娱乐中心（乙方）签署《影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约定乙方授权甲方作为合同约定的相关广告时段的独家广告代理商，拥有乙方合同约定银幕广告时段独家结算权及招商发布权利，约定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总金额为 146.67 万元。

4.7 与关联方的房屋租赁

截至本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中影集团等关联方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协议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年租金/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中影器材	中影集团	中影器材租赁中影集团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的 20 号办公楼 2 幢第 1-3 层，总面积 160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0	-
2.	中影器材	中影集团	中影器材租赁中影集团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 20 号库房，面积 50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0	-
3.	北京中影电影有限责任公司	中影集团	承租方租赁中影集团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的放映室 80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8.98	2010 年 12 月 20 日
4.	数字基地北京动画制作	中影集团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海淀区新外大街 25 号中影集团主楼	7.94	2013 年 1 月 15 日

	分公司		313 室，面积为 36.72 平米，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		
5.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中影集团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租赁中影集团位于海淀区新外大街 25 号中影集团主楼 315 房间，租期为 2013 年 1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	3.97	2013 年 1 月 15 日
6.	数字基地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	中影集团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海淀区新外大街 25 号中影集团主楼 303、305、307、319 室，面积为 106.84 平米，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0 日	23.09	2012 年 9 月 12 日
7.	众大合联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中影集团	承租位于海淀区北太平庄街道新外大街 25 号 1 号楼 311、310、308 室，使用面积为 283.4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另签有租期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的租赁合同）	43.94	2012 年 7 月 1 日
8.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中影集团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租赁中影集团位于海淀区新外大街 25 号中影集团主楼 207、210、212 号房间，租期为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	13.759	2013 年 5 月 16 日
9.	数字基地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	中影集团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海淀区新外大街 25 号中影集团主楼 301、302 室，面积为 88.56 平米，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19.14	2013 年 4 月 30 日
10.	数字基地北京影视后期制作分公司	洗印厂	承租方租赁洗印厂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0 号华龙楼四、五层，面积 2896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118.92/ 半年	2013 年 3 月 18 日
11.	洗印分公司	洗印厂	洗印分公司承租洗印厂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0	15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号的物业（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续租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限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出租方位于西城区新德街 20 号 14 幢办公楼 1 栋 530.9 平方米房屋。租赁期为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48.44	2012 年 8 月 1 日
13.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租赁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 20 号办公楼 28 栋的第 6 层 605、606 房，面积为 165 平米，租赁期为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18.07	2013 年 1 月 29 日
14.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租赁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 20 号办公楼 28 栋的第 2 层 217 号房，面积为 35.35 平米，租赁期为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3.87	2012 年 8 月 1 日
15.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 20 号办公楼 28 栋的第 2 层 218 号房，面积为 35.35 平米，租赁期为 2012 年 9 月 23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3.87	2012 年 9 月 28 日
16.	中影环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 20 号办公楼 2 栋的第一层，共 6 间，总面积 26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4 日	29.35	2012 年 11 月 15 日
17.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承租出租方位于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 25 号宾馆写字楼一层 101-109、111-118 号房间、行政楼 113、115、117 房间，面积 632.3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46.1645	-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	--	--	----------------------	--	--

4.8 :与中影集团的车辆租赁交易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中影集团与中影股份签署了《车辆租赁协议》，约定中影股份租赁中影集团的奥迪、别克、蒙迪欧等各种车型车辆共计 20 辆，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人民币 98.6761 万元。

4.9 与中影集团等的物业服务交易

2011 年 8 月 26 日，数字基地与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服务合同》，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数字基地位于怀柔杨宋镇建筑面积约 14 万平方米的生产办公场所提供保洁、接待等服务，委托期限为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服务费总金额为 394.65 万元。2012 年 5 月 4 日，双方签署《补充合同》，增加上述期间的绿化养护管理，管理费为 58 万元/年。

2012 年 8 月 16 日，中影大酒店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合同》，委托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酒店董事会领导下全权负责酒店的经营管理，委托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的基本管理费按照总收入的 2% 收取，每季度支付一次。

2013 年 1 月，中影股份与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物业服务合同》，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影股份位于西直门的办公区（建筑面积 14227.05 平方米）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费合计 165 万元。

2013年，数字基地与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公司有限公司怀柔分公司签订《委托管理服务合同》，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公司有限公司怀柔分公司为数字基地提供基地北院园区及员工宿舍楼的物业管理服务，委托管理服务期限为2013年3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合同费用为1,474,025.40元，同时需支付前期（2013年2月28日）已发生费用217,056.66元，实际发生的设备维修费用等由数字基地负担。

5.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其中主要内容如下：

5.1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发生达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批准：（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或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以上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但如果董事长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

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 应当以发生额为计算标准, 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等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 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 重大关联交易。

5.3 《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二十四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不得委托或代理非关联董事代

为出席；非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关联董事的委托。

5.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九条：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五）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十条：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二）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面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十三条：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第十四条：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六）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六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

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5.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二十五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6.1 发行人的承诺

为规范管理关联交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就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事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2）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6.2 中影集团的承诺

为规范管理关联交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影集团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规范其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有关事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1）本公司将自觉维护中影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尽量减少不必要的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中影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2）本公司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中影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中影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本公司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中影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影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中影股份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5）在审议中影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时，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影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中影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中影股份设立时，除重组改制基准日后新设影院公司的股权及华龙公司与影视制作业务相关的资产外，中影集团已将其与影视制片制作、电影发行营销、电影放映及影视服务相关的主营业务及资产全部纳入中影股份；中影股份设立后，中影集团又将其所拥有的电影发行放映相关业务、资产及华龙公司与影视制作业务相关的资产全部转让予中影股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影集团保留的业务及资产除部分房产外，其他主要集中在中影集团下属二级及三级控股企业中，包括以下几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的企业、曾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但目前已停止经营相关业务的企业、已停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但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主要情形如下：

1.1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的企业

- 1.1.1 北京中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业务，没有开发过商品房项目，2012年，该公司已基本停业，人员已全部并入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设了房地产项目部。
- 1.1.2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无对外提供物业服务。
- 1.1.3 北京中器德胜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主要事物业出租业务。
- 1.1.4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艺术创作人员管理中心：该公司主要负责艺术创作人员的管理，并未开展任何经营性业务。

1.2 曾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但目前已停止经营相关业务的企业

- 1.2.1 洗印厂：中影集团整体重组改制时，已经将其进行了主辅分离，主营的洗印业务及相关资产已纳入中影股份，由中影股份成立了洗印分公司承继；辅业主要为物业出租及物业管理业务，目前保留在洗印厂继续开展。
- 1.2.2 北京电影制片厂、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报告期初，这两家企业实际已经停止影视经营业务，不再以任何形式参与影视相关经营性业务。

- 1.2.3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制片分公司、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电影营销策划分公司、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电影发行放映分公司以及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洗印分公司：在重组改制设立中影股份时，这四家分公司的业务、资产及人员已全部进入中影股份，目前保留在集团公司的这四家分公司主体为空壳公司，该等分公司正在进行清算注销。
- 1.2.4 华龙公司：2010年8月，华龙公司将其拥有的与影视制作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转让予数字基地。中影股份设立后，中影股份从华龙公司购买了其所拥有的动漫平台项目相关资产。上述资产转让完成后，华龙公司不再开展任何经营性业务。
- 1.2.5 北京北影盛世影视艺术公司：目前处于停业状态，不再开展任何经营性业务。
- 1.2.6 中国电影网：中国电影网系中影集团与北京时空港科技有限公司于2006年底共同建设，根据双方签署的《建设与运营www.chinafilm.com网站合作协议书》，合作期限为五年，2011年11月6日，上述合作协议已经到期。中国电影网作为中国电影门户网站，提供包括电影资讯、在线看电影及影迷社区等电影相关服务。关于中国电影网的运营情况及未来安排，中影集团说明如下：
- 1) 中国电影网的域名www.chinafilm.com为中影集团所有。因与时空港关于《建设与运营www.chinafilm.com网站合作协议书》的合作期限届满，且电影网需重新整顿规范，中影集团已经于2012年2月全面停止了中国电影网的运营。2) 为避免未来与中影股份产生同业竞争，并保证中国电影网的规范合法运营，中影集团承诺，待中国电影网整顿规范后适时纳入中影股份。

1.2.7 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曾主要从事外景地景区旅游、房产出租以及外景场地租赁（外方利用景区拍摄部分镜头）业务。关于其所从事的部分外景地景区旅游及外景场地租赁的业务，与数字基地所从事的业务存在重合，但由于两家公司所利用的场地位置相距较远，且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所经营的资产量以及业务量很小，与中影股份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目前，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已经完全停止外景区旅游及租赁业务。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影集团就其下属单位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目前经营的外景地景区旅游及外景场地租赁业务承诺如下：

1) 除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含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均未从事外景地景区等拍摄景地的旅游、租赁及其他经营业务；2) 今后不再开设新公司开展拍摄景地的旅游、租赁及其他业务，现有下属企业（不含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也不得从事拍摄景地的旅游、租赁及其他经营业务。

1.3 已停业的企业

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公司、北京潮声技术开发公司等3家公司均已出具停业说明函，拟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中国电影集团制片分公司、中国电影集团电影营销策划分公司：在重组改制设立中影股份时，这两家分公司的业务、资产及人员已全部进入中影股份，目前这两家分公司已停业，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1.4 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但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

在中影集团整体重组改制时，部分与电影行业相关的业务及资产因为政策性原因而未纳入中影股份，主要包括电影进口权、新农村发行、

新农村放映、合拍公司和中国电影海外推广公司，同时，对部分辅业业务及资产进行了剥离，包括北京影器招待所有限公司、北京北影招待所（北京电影制片厂下属企业）、北京影桥招待所（洗印厂下属企业）。

1.4.1 电影进口权：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关于改革进口影片供片机制的暂行办法》（广影字[2003]第418号）的规定，我国进口影片管理坚持一家进口、两家发行的原则，即广电总局授权进出口分公司唯一承担境外影片的进口业务，接受广电总局电影局的政策指导和宏观调控，影片报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引进后，由进出口分公司负责向中影股份和华夏电影供片发行。

2012年1月10日，广电总局电影管理局发出《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有关电影进口业务的通知》（2012影字[373]号），该通知说明，广电总局授权进出口分公司承担境外电影进口业务，负责进口影片的报审、与外方签署引进协议、进行结算和报关纳税等工作外，进口影片的其他具体业务可由中影集团委托中影股份实施，上述业务模式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实施。

因中美两国政府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用于影院放映之电影的谅解备忘录》对美国进口分账影片美国企业分账比例进行了调整，导致无法继续实施原业务模式，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与中影股份已于2012年6月2日签署《影片进口业务委托协议终止协议》，终止上述业务模式。

因此，关于影片进口业务，中影股份与中影集团之间在2012年2月18日（不含）之前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在2012年2月18日（含）之后，该块业务完全由中影集团操作，中影股份不再从事影片进口的具体业务，因此，中影集团引进国外影片业务与中影股

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1.4.2 新农村发行：主要职能是面向农村电影改革发展试点地区和全国农村，承担政府指定的全国农村数字电影公益著作权的洽购工作和发行工作。该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所有的经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农村数字院线公司发行农村公益著作权影片。

新农村放映：主要职能是承担国家项目，从事农村数字电影放映设备的经营管理以及全国农村数字电影院线广告经营。

由于上述两家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均为政策公益性很强的农村市场，其经营主要受政府控制和指导，经营目标是服务好农村市场，而非以盈利为目的。新农村放映从事的全国农村数字电影院线广告经营业务主要为农村公益性广告，目的是贴补部分数字电影放映设备的折旧支出。上述两家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放映业务具有很大的差别，所面临的市场也与发行人不重叠，因此，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 1.4.3 合拍公司：主要职能是受广电总局的委托，负责办理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的管理、协调、服务等事项，具有较强的政策性，该等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电影业务不相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 1.4.4 China Film Import&Export (L.A.), Inc.：该公司的职能定位于中影集团在美国洛杉矶的办事处，原主要职能是负责中影集团的外事工作，并配合发行人在美国宣传中影股份的制片、制作能力，寻找可与发行人合作的美方主创人员，引入美国高品质的电影到中影数字基地制作，并与中影器材合作有关电影器材的进出口项目，为减少中影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中影集团与China Film Import&Export (L.A.), Inc.共同出具承诺如下：自2013年3月20日起全面停止与中影股份之间的关联业务，不再为中影股份提供任何服务，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

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中影股份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同时，中影股份出具了《关于设立洛杉矶办事处的说明函》，由于业务经营需要，发行人拟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在美国洛杉矶开设办事处，负责联系与美国方面的合作业务；同时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从2013年3月20日起，China Film Import&Export (L.A.), Inc.与中影股份之间的关联往来将全面停止，在中影股份开设中影股份驻洛杉矶办事处前，相关业务如属股份公司经营所必须，由股份公司的相关下属单位与境外相关合作机构直接联系接洽。

1.4.5 中国电影海外推广公司：该公司的前身为中国电影海外推广中心，推广中心的经费主要靠政府资助，业务性质定位为会员制非盈利性机构，主要职能是为中国电影提供海外推广及销售服务。2006年，在广电总局的主导下，推广中心改制为中国电影海外推广公司，除公司成立时股东投入的300万元注册资本外，每年的经费主要由广电总局资助。目前中国电影海外推广公司开展的业务主要是在海外举办中国电影节展以及组织国内制片公司参加国际电影市场并举办相关活动，为中国电影向海外推广提供服务。该公司实质为非营利性质，与中影股份所开展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1.4.6 北京影器招待所有限公司、北京北影招待所、北京影桥招待所：这三家招待所主要是中影集团为解决部分职工的就业问题而利用自有物业向社会提供住宿服务，而发行人下属企业数字基地所拥有的北京中影大酒店有限公司作为数字基地的配套设施，主要是向基地范围内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住宿服务，相关物业的距离在50公里以上，其地理位置和功能定位完全不同，所面临的客户群体也互不重合，因此，该等业务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在此领域的潜在同业竞争，中影集团已出具承诺如

下：“①今后不再开设新的宾馆、酒店和/或招待所，不再将现有公司和/或企业专业从事与中影大酒店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②所属的三家招待所不再扩大经营规模、不再增派员工，承诺维持目前三家招待所的经营规模；③承诺三家招待所的职工退休后，集团公司将终止三家招待所的经营，并在合理期限内尽快将三家招待所注销。”

2. 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12年6月4日，中影集团与中影股份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影集团确认其本身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同时，中影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对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 1) 中影集团不会，并促使其控股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以及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2) 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中影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或参与与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不会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中影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中影股份，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首先提供给中影股份或其控股企业。
- 5) 在作为中影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不会利用中影股份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中影股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

益。

- 6) 上述承诺在中影股份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为中影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中影集团将承担因此给中影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函为中影集团的真实意思表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遵循了市场化、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的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侵害发行人和小股东的利益。
4.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对 2011 年度实际关联交易金额超出 2011 年度关联交易预案金额进行确认的议案》及《2012 年度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均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2 年度实际关联交易金额超出 2012 年度预案金额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均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2 年度实际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2012 年度预案金额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5.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五名独立董事均已签署《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现象；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6. 发行人及中影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说明为发行人及中影集团的真实意思表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及说明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各承诺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并明确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定价机制，并予以了严格履行，确保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影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已与中影集团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以避免双方之间可能的竞争。
9. 发行人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同业竞争的承诺

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及使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下属企业共拥有 3 宗土地的使用权，均为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总面积为 346,577.60 平方米，已全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1	中影股份	京怀国用(2011出)第00029号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二园 8 号	38,494.98	2054 年 3 月 7 日
2	中影股份	京央西国用(2012出)第00004号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3,378.39	2044 年 3 月 10 日
3	数字基地	京央怀国用(2011出)第00032号	怀柔区杨宋镇凤和一园 8 号	304,704.23	2056 年 6 月 11 日
合计				346,577.60	

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土地使用权为中影集团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已经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注明的使用期限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对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独立享有占用、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及使用的房屋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有的房屋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下属企业共拥有

房屋 82 处，合计建筑面积 201330.33 平方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有的房屋详见附件二）。

经核查，本所认为：对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有的房屋，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该等房屋的唯一所有权人，取得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权对该房屋行使占用、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房屋共 95 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房屋详见附件三）。其中：有 62 项已经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第 66 项房屋为人防工程的一部分，就该房屋的出租事宜，南京市人防工程监督管理处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出具《关于同意河西中央公园人防工程部分面积用于电影院、电玩和健身房经营用房的函》，同意该人防工程的部分面积出租用于电影院，第 67 项房屋系回迁房，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回迁协议，出租方拥有对该房屋的所有权；其余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共计有 31 项，但是这 31 项中有一部分已经取得相应的报建文件包括该等租赁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取得该等房屋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述租赁中有 67 项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其他 28 项没有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对于前述出租方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中影集团出具了如下承诺：

（1）就中影集团出租给中影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使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中影集团承诺其拥有前述房屋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可以无争议的使用该等房屋。若该等房屋发生权属争议，中影集团将负责解决由此发生的一切纠纷，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由此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开支；若由于该等房屋的权属争议，

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第三方索赔损失或搬迁费用的，中影集团承诺予以承担。

(2) 就中影集团以外的其他方出租给中影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使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中影集团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可以无争议的使用该等房屋。若该等房屋发生权属争议，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第三方索赔损失或搬迁费用的，中影集团承诺予以承担。

(3) 就中影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中影集团承诺，若因该等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受到任何经济处罚，中影集团将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公司可依据房屋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该等房屋，并可得到有关法律和法规的保护；对于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未获得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中影集团就该等房屋租赁对发行人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该等房产不存在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使用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重大法律风险。

(三)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 26 项注册商标，53 项正在申请的商标，其中注册商标的第 1 项至第 5 项系中影集团以每件一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已经办理完毕商标所有权的过户手续。(商标转让的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第二款“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部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注册商标及商标

申请详见附件四)

另外,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原拥有的正在申请的三项关于“马小跳”的商标申请初审被驳回,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已经申请复审。2009年3月,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发出《商标注册驳回复审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11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递交了撤销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已经核准该等撤销申请。

另外,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原拥有的三项关于“马小跳”的注册商标已经作为出资投入给北京中奥影迪动画制作有限公司,2013年4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就上述三项关于“马小跳”的商标出具《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2013年10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就上述三项商标出具了《核准商标转让证明》。

2. 著作权

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下属企业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拥有的电影著作权898项,电视剧著作权47项,动漫形象设计著作权11项,软件著作权9项,新媒体短片45项。其中,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取得的电影著作权84项,电视剧著作权9项,动漫形象设计著作权11项,软件著作权8项,新媒体短片24项(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著作权详见附件五)。

上述著作权中823项电影著作权、45项电视剧著作权、41部新媒体短片的著作权系发行人设立后,中影集团并以每件1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著作权转让的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第二款“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

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下属企业所拥有的2项电影著作权、11项动漫形象设计著作权及9项软件著作权办理了著作权登记,其他均未办理著

作权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2]第 359 号)第六条规定“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根据《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国家著作权局于 199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第二条规定“作品实行自愿登记。作品不论是否登记,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取得的著作权不受影响”,据此,本所认为,影视作品的著作权不以著作权登记作为生效要件,发行人对前述影视作品自该影视作品创作产生之日或自其协议取得之日起,即依法单独或与其他权利人共同拥有前述影视作品的著作权。

3. 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CCHFT 电影	发明	201210018343.1	数字基地北京美术制作分公司	2012 年 1 月 20 日

4. 域名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下列 2 个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中影股份	zgdygf.com	2010-4-30	2017-4-30
2	中影股份	zgdygf.com.cn	2010-6-22	2017-6-22

经核查,本所认为,对于发行人已经取得的注册商标、著作权及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发行人有权依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该等商标、著作权及域名未设置任何的质押担保;对于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商标、专利,该等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权后公司有权依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主要的固定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累积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专用设备	213,887.61	94,202.29	119,685.32
通用设备	13,942.36	7,412.78	6,529.58
运输工具	4,299.49	2,194.50	2,104.99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

（五）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设立了5家分公司、持有45家控股企业、18家参股企业的股权，并通过直接控股企业持有27家控股企业的股权，7家参股企业的股权。（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主要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六）

其中，发行人下属三家二级企业（辽宁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长沙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重庆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历史上曾进行债转股及国有股权转让，但未进行资产评估。2012年3月8日，广电总局向中影股份下发了《广电总局财务司关于同意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三家下属企业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备案的函》（财资字[2012]62号），同意对有关事项予以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下属企业均系依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上需要终止的情形，该企业产权清晰，不存在导致该企业解散、破产、终止经营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2.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

3.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二）关联方正在履行的为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合同。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

1、重大经营合同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非关联第三方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单份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经营合同共计 98 项，其中影片发行合同 10 项，与院线公司签署的发行放映框架合作协议 34 项，电影联合摄制合同 16 项，电视剧联合摄制合同 14 项，器材采购合同 7 项，影视器材，广告营销合同 7 项，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1 项，数字放映

设备使用合同 3 项，其他重大合同 6 项。（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详见附件七）。

经核查，本所认为，该等重大经营合同的内容及形式真实、合法、有效。

2、重大资产收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合同。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的如下较大金额其他应收款：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传奇东方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31,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深圳市中影影视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2,234,464.70	往来款
深圳市中影新南国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742,003.48	借款
青岛中影星美电影城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4,400,000.00	借款
上海月星环球商业有限公司	--	3,000,000.00	租赁保证金
合计		60,376,468.18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皆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如下较大金额其他应付款：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鼎龙达（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10,589,858.39	股东借款
北京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904,475.41	工程款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791,051.00	股东借款
常泰建筑装璜工程有限公司	--	2,726,961.96	工程款
北京金丰环球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	2,014,175.89	工程款
合 计		24,026,522.65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其他应付款皆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交易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环境保护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无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发行人设立后，为消除同业竞争，规范治理结构，明晰业务板块，实施了下列资产重组事宜：

1、中影股份收购华龙公司的动漫平台

2012年1月16日，中影股份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华龙公司的动漫平台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影集团回避了表决。

2011年12月2日，华龙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华龙公司与影视制作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转让给中影股份，转让价款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2011年12月20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138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1月30日，华龙公司申报的拟转让资产的账面值为2,156.54万元，评估值为2,076.54万元。2012年1月，广电总局规划财务司对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1384号）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012年6月25日，华龙公司与中影股份签署《华龙动漫平台相关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华龙公司将其拥有的二维、三维动画制作、集群渲染、编辑合成、视频转换能力的高品质影院动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相关资产转让给中影股份，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范围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出具的《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1384号）所涵盖的资产范围为准。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2,076.54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影股份已就上述动漫平台主要建设实施主体的变更登记事项向扶持动漫产业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了报备。

综上，本所认为，华龙公司合法拥有本次转让资产的产权，本次资产收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转让双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

程序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转让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资产收购行为合法、有效。

2、中影股份协议收购华龙公司持有的数字发展 1.49%的股权

2011年2月，华龙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持有的数字发展1.49%的股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给中影股份。

2011年2月，数字发展召开第一届第六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华龙公司将其持有的数字发展的出资人民币50万元转让给中影股份，同意华龙公司退出股东会。

2011年3月12日，中影股份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关联股东中影集团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同意中影股份以协议方式收购华龙公司所持有的数字发展1.49%的股权；同意上述股权收购事宜的交易价款以中企华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该等公司的净资产值为准。

2011年6月29日，财政部核发《关于同意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函》（财办函[2011]13号），同意中影股份以协议方式收购华龙公司所持有的数字发展1.49%的股权。

2011年7月8日，中企华出具《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拟转让中影集团数字电影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071号），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数字发展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547.13万元。

2011年8月，中影股份与华龙公司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华龙公司将其持有的数字发展1.49%的股权转让给中影股份。

2011年11月24日，广电总局规划财务司及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数字发展股东已由华龙公司变更为中影股份。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转让双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转让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且依法办理了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3、中影股份受让中影集团持有的江苏东方 30%的股权及数字院线100%的股权

2011年2月15日，中影集团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1次会议审议同意中影集团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江苏东方30%的股权和数字院线100%的股权转让给中影股份。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以中企华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中影集团持有的该等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准。

2011年1月31日，江苏东方2011年第二次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中影集团将其持有的30%的股权转让给中影股份，除中影集团之外的其他股东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0年12月1日，数字院线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影集团将其持有的数字院线100%的股权投入到中影股份。

2011年3月12日，中影股份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关联股东中影集团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中影股份以协议方式收购中影集团所持有的数字院线100%的股权和江苏东方30%的股权；同意上述股权收购事宜的交易价款以中企华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该等公司的净资产值为准。

2011年6月29日，财政部核发《关于同意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函》（财办函[2011]13号），同意中影股份以协议方式收购中

影集团所持有江苏东方和数字院线的股权。

2011年7月8日，中企华出具了《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拟转让上海梦星影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15家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070号），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在持续使用前提下，中影集团持有的江苏东方和数字院线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2943.77万元。

2011年9月1日，中影股份与中影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影集团将其持有的江苏东方30%的股权和数字院线100%的股权转让给中影股份，转让总价款为2,943.77万元。

2011年11月24日，广电总局规划财务司及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江苏东方及数字院线的股东已经由中影集团变更为中影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转让双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转让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且依法办理了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4、影院投资协议收购中影集团所持有 13 家企业的股权

2011年2月15日，中影集团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影集团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等13家影院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影院投资。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以中企华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中影集团持有的该等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准。

2011年3月12日，中影股份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关联股

东中影集团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影院投资以协议方式收购中影集团所持有的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等13家公司的股权；同意上述股权收购事宜的交易价款以中企华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该等公司的净资产值为准。

2011年3月16日，影院投资的股东中影股份作出决定，同意以协议的方式收购中影集团所持有的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等13家影院公司的股权。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以中企华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该等公司的净资产值为准。

2011年1月至3月期间，中影股份拟受让的13家公司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了股东会决议，该等公司的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受让权。

2011年6月29日，财政部核发《关于同意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函》（财办函[2011]13号），同意影院投资以协议方式收购中影集团所持有13家企业的股权。

2011年7月8日，中企华出具了《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拟转让上海梦星影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15家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070号），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在持续使用前提下，中国电影集团持有的下述13家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人民币4167.24万元，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拟收购股权 比例	评估值 (万元)
1	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	200	60%	169.62
2	无锡中影东方影院有限责任公司	650	650	51%	339.29
3	南京中影东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650	650	51%	332.04
4	昆山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550	550	60%	347.86

5	杭州中影电影院有限公司	850	850	60%	518.90
6	西安中影星美电影城有限公司	900	900	51%	520.08
7	厦门中影昊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400	400	51%	204.00
8	南安市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400	400	51%	206.90
9	琼海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225	225	55%	125.81
10	武汉中影环银影业有限公司	800	800	51%	408.00
11	青岛中影星美电影城有限公司	600	600	70%	382.28
12	锦州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500	500	51%	312.47
13	巢湖中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0	60%	300.00

2011年9月5日，中影集团与影院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转让上述13家企业的股权，转让总价款4167.24万元。

2011年11月24日，广电总局规划财务司及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上述13家企业均已经完成股东自中影集团变更为中影股份的工商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转让双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转让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且依法办理了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5、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业务重组情况

中影股份及下属单位影院投资分别向中影集团收购数字院线100%的股权及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等13家电影院的控股权属于对

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证监会公告[2008]22号），上述事项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重组前中影股份相应项目的比例均未达到20%。

6、中影股份将其所持的 29 家影院的股权转让给影院投资

2012年7月，中影股份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股份公司将其持有的29家影院的股权转让至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决议，本次股权转让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价格以报广电总局，并经财政部批准的价格为准。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影院投资的股东中影股份已经做出决定，同意公司以协议的方式收购中影股份所持有的下列29家影院公司的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中影股份	43.00%
2	哈尔滨中影新东北影城有限公司	中影股份	51.00%
3	沈阳中影世纪电影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股份	55.00%
4	辽宁中影百老汇影城有限公司	中影股份	51.00%
5	南宁中影南方电影城有限公司	中影股份	60.00%
6	天津中影南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影股份	70.00%
7	成都中影太平洋影城有限公司	中影股份	51.00%
8	石家庄中影联电影城有限公司	中影股份	60.00%
9	潍坊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中影股份	51.00%
10	郑州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中影股份	60.00%
11	西安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中影股份	60.00%
12	太原中影新影都有限公司	中影股份	6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13	长沙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	中影股份	51.00%
14	镇江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中影股份	51.00%
15	深圳市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中影股份	60.00%
16	深圳市中影益田影城有限公司	中影股份	60.00%
17	惠州市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中影股份	60.00%
18	海口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中影股份	60.00%
19	鞍山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中影股份	51.00%
20	北京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中影股份	51.00%
21	湛江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股份	60.00%
22	南昌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	中影股份	51.00%
23	武汉中影天河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股份	51.00%
24	襄阳中影天河电影放映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中影股份	51.00%
25	南京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 司	中影股份	60.00%
26	重庆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	中影股份	51.00%
27	常州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中影股份	60.00%
28	盐城市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 公司	中影股份	60.00%
29	深圳中影今典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股份	26.00%

2012年11月，拟转让的29家标的影院的股东会均作出决议，同意中影股份将其持有的相应股权转让给影院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中影股份及影院投资已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拟转让的29家标的影院价值进行评估。

2013年5月7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批复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所属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有29家影院公司股权的函》（财教函[2013]57号），同意中影股份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市新南国电

影城有限公司等29家影院公司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影院投资，具体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准确定。截至2013年6月30日，该等股权转让事项其他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进行任何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自2009年1月1日起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1. 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已经发行人2010年12月7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10年12月9日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该章程合法有效。
2. 2010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在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增加“影片洗印、电视剧制作、演艺人员经纪”并将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4亿元人民币。2010年12月28日，发行人就上述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3. 2011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聘任了独立董事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人数。

2012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人数。

2012年2月10日，发行人就上述两次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并获得工商总局核准备案的通知书。

4. 2012年4月5日，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

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删除原经营范围中的“影视技术培训”的内容。2012年6月7日，发行人就本次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5. 2012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章程将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生效实施的章程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发行人就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拟上市后适用的章程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拟于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同时亦载明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要求载明的内容，股东的权利能够得到充分的保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一）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权利。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常设权力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由十四名董事组成，其中五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常设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三人，公司职工代表两人。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各一名。该等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5. 其他部门

发行人内部设 7 个职能部门，包括董事会办公室、综合办公室、财务部、

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影视策划部、审计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均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

1、 股东大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十一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决议内容等情况如下：

2010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起草报告》、《关于选举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0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在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增加“影片洗印、电视剧制作、演艺人员经纪”的议案和公司第二期出资到位，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4 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2011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影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以协议的方式收购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所持 13 家公司的股权的议案》以及《关于中影股份以协议方式收购华龙公司所持有的中影集团数字电影发展有限公司 1.49% 的股权、中影集团所持有的中影集团数字院线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和江苏东方 30% 的股权的议案》。

2011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影集团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影集团外其他关联方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影集团投入到中影股份的资产及相关权益期间损益的议案》等议案。

2012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委托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影片进口具体业务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与电影频道合作事宜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广告业务合作事宜的议案》、《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华龙公司资产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2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删除原经营范围中的“影视技术培训”的内容。

201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国有股东进行国有股转持的议案》等。

2012年9月14日,发行人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的议案。

2012年12月25日,中影股份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代表股份14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获得2011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议案》,将广电总局拨付的2011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4000万元人民币以资本公积(中影集团独享)进行账务处理。

2013年4月16日,中影股份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14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调整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财务预算方案》、《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对2012年度实际关联交易金额超出2012年度预案金额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延长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获得

2012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相关财务处理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与美国传奇影业进行合作的议案》等十五项议案。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中影股份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 14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

2、 董事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的召开时间、决议内容等情况如下：

2010 年 12 月 7 日，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10 年 12 月 10 日，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江平同志副总经理的议案》。

2010 年 12 月 24 日，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在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增加“影片洗印、电视剧制作、演艺人员经纪”的议案和公司第二期出资到位，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4 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2011 年 2 月 20 日，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将中影股份《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2011 年 3 月 22 日，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通过聘任乐可锡为中影股份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11年5月6日,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影集团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影集团外其他关联方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影集团投入到中影股份的资产及相关权益期间损益的议案》等议案。

2011年6月2日,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议案。

2011年12月28日,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委托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影片进口具体业务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与电影频道合作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3月6日,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中影克莱斯德数字媒介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出售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12年5月3日,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2年6月4日,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

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国有股东进行国有股转持的议案》等。

2012年7月，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向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亿元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向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5亿元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将其持有的29家影院的股权转至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对影片<城市游戏>投资780万美元的议案》等。

2012年8月，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2012年10月，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参加了该次会议，并于10月15日前完成了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2年12月10日，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获得2011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议案》、《关于中影基地二期工程申请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2013年3月22日，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14名，本次亲自出席董事12名，独立董事曾康霖、曾湘泉因不能亲自出席，已分别委托独立董事薛昌词、付洋出席本次会议并对会

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股份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股份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等十九项议案。

2013 年 8 月 26 日，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全体董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股份公司对影片<一步之>投资 5000 万元的议案》五项议案。

2013 年 10 月 16 日，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全体董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关于对影片<速度与激情 7>投资 1500 万美元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监事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共召开了七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的召开时间、决议内容等情况如下：

201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焦宏奋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

议案》。

2011年12月26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1年度实际关联交易金额超出2011年度预案金额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修订稿）》。

2012年3月6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薪酬的议案》。

2012年6月4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2年10月15日，中影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五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3年3月22日，中影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全体监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股份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股份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股份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等四项议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

1、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

2012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事宜：

1.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

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 1.2 如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以及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文件；
- 1.3 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 1.4 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1.5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 1.6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上交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 1.7 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 1.8 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中影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该期限被延长一年。

经核查，除上述授权事项，股东大会无其他对外授权事项。

2、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会无对外授权事项。

3、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重大决策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影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以协议的方式收购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所持 13 家公司的股权的议案》以及《关于中影股份以协议方式收购华龙公司所持有的中影集团数字电影发展有限公司 1.49%的股权、中影集团所持有的中影集团数字院线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江苏东方 30%的股权的议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委托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影片进口具体业务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与电影频道合作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依法定程序作出，相关授权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权限范围之内，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需的法律程序，该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具有合法的资格；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普通决议事项均以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事项均

以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名。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历次会议均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各项决议均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名。董事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历次会议均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各项决议均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名。因此,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依法定程序作出,相关授权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权限范围之内,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需的法律程序,该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1 董事

韩三平先生,6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中影集团及中影股份董事长。韩三平先生自1985年4月至1989年2月任峨眉电影制片厂艺术中心主任、导演,1989年3月至1994年2月任峨眉电影制片厂副厂长、党委委员。1994年3月至1994年

8月任北京电影制片厂副厂长、党委副书记，同时担任中国电影制片人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电影家协会常务理事。1994年9月至1999年2月任北京电影制片厂厂长、党委副书记。1999年3月至2003年4月任中影集团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期间：1999年3月兼任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厂长）。2003年4月至2007年2月任中影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委员。2007年2月至今任中影集团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07年5月当选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副主席。2009年5月连任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副主席、当选中国电影制片人协会理事长。2011年1月起任中影股份董事长。2013年2月当选全国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

韩晓黎先生，5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影股份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中影集团副董事长，中国发行放映协会副会长。韩晓黎先生自1985年至1997年历任辽宁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1997年12月至2000年1月任辽宁北方电影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1年8月任辽宁中影北方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3年6月任中影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经理，2003年6月至2006年7月任中影集团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07年2月任中影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影集团总经理，2007年2月起至今任中影集团副董事长，2010年12月起任中影股份副董事长、总经理。

乐可锡先生，5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影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中影集团董事。乐可锡先生自2001年5月至2008年6月任陕西省文化厅副厅长、党组成员，2008年6月起至今任中影集团董事，2008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影集团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4月兼任新农村放映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影股份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中影股份董事，2011年4月起任中影股份董事会秘书。

傅若清先生，4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影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中影集团董事。傅若清先生自2004年2月至2008年1月历任中影器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2月起至今任中影集团董事，2007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影集团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1年5月兼任数字基地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起任中影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付国昌先生，5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影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中影集团董事。付国昌先生自2004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影集团总经济师，2007年2月至今任中影集团董事，2010年12月起任中影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陈飞先生，5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影股份董事、总工程师，兼任中影集团董事。陈飞先生自2003年6月至2007年2月任中影集团副总工程师，2007年2月起至今任中影集团董事，2007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影集团总工程师，2010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中影股份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起任中影股份董事、总工程师。

张强先生，4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三级编辑。现任中影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中影集团董事。张强先生自1998年11月至2001年9月任四川信都电视文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04年10月任北京紫禁城信都电视文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06年6月任北京紫禁城影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北京电视台副总编辑、北京紫禁城影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1月起至今任中影集团董事，2011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影集团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起任中影股份副总经理，2012年1月起任中影股份董事。

赵海城先生，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电影文学编辑。现任中影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赵海城先生自1986年

至 2007 年历任北京电影制片厂策划室主任、中影集团公司影视策划部副主任、中影集团第四制片分公司经理、中影华纳横店影视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中影集团总经理助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中影股份总经理助理，2011 年 6 月起兼任数字基地经理，2011 年 12 月起任中影股份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起任中影股份董事。

雷振宇先生，4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影股份董事、兼任数字基地副经理、中影集团董事。雷振宇先生自 2006 年 7 月任华龙公司经理，2007 年 2 月起至今任中影集团董事，2008 年 7 月任数字基地副经理，2010 年 12 月起任中影股份董事。2007 年至今任国家广电总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2009 年至今任中央直属机关青年联合会委员。

1.2 监事

焦宏奋先生，51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中影股份监事会主席，兼任中影集团副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焦宏奋先生自 1999 年 8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中国广播艺术团党委书记、常务副团长，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云南大理白族自治州州委常委、副州长，2006 年 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中影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12 年 1 月至今任中影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起任中影股份监事会主席。

刘小恒女士，58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中影股份监事，兼任中影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刘小恒女士自 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厂长助理，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中影集团党委办公室主任，2005 年 5 月任中影集团党委专职副书记，2007 年 7 月起任中影集团董事、党委专职副书记，2006 年 12 月起兼任广电总局总工会联合会工会副主席、中影集团工会主席，2011 年 12 月任中影集团副总经理，

2010年12月起任中影股份监事。

史岩先生，6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中影股份监事，兼任中影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史岩先生自1997年1月至2000年3月任中影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年3月至2000年7月任中影集团副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07年4月任中影集团监察室主任、发行放映分公司党总支书记、副经理，2007年4月至2011年9月任中影集团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2011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影集团董事、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2011年12月至今任中影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起任中影股份监事。

张跃军先生，5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中影股份职工监事。张跃军先生自2001年11月至今任中影器材公司党委书记，2001年11月至2008年1月任中影器材公司副经理，2008年1月至2012年1月任中影器材公司经理，2010年12月起任中影股份职工监事。

陈静华女士，3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律师执业资格。现任中影股份职工监事、综合办公室副主任。陈静华女士自1997年8月至1999年2月任中国电影公司办公室干部，1999年2月至2006年6月任中影集团办公室干部，2006年6月至2000年12月先后担任中影集团办公室法律事务中心副主任、主任，2011年8月至今任中影股份综合办公室副主任，2010年12月起任中影股份职工监事。

1.3 高级管理人员

韩晓黎先生，现任中影股份的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条第一款第1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之“1.1 董事”。

乐可锡先生，现任中影股份的董事会秘书，已经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

秘书资格证书。简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条第一款第 1 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之“1.1 董事”。

傅若清先生，现任中影股份的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条第一款第 1 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之“1.1 董事”。

付国昌先生，现任中影股份的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条第一款第 1 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之“1.1 董事”。

陈飞先生，现任中影股份的总工程师，简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条第一款第 1 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之“1.1 董事”。

张强先生，现任中影股份的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条第一款第 1 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之“1.1 董事”。

赵海城先生，现任中影股份的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条第一款第 1 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之“1.1 董事”。

顾勤女士，52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现任中影股份财务总监。顾勤女士自 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中影集团财务部副主任，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中影集团财务部主任，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中影股份财务部主任，2011 年 12 月起任中影股份财务总监。

2. 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单位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韩三平	中影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
	克莱斯德媒介	董事长	联营企业
	克莱斯德数码	董事长	联营企业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联营企业
	北京电影制片厂	厂长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	厂长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中影海外推广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华龙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韩晓黎	中影集团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
	乾信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联营企业
	北京中影益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联营企业
	华夏公司	副董事长	联营企业
乐可锡	中影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克莱斯德媒介	董事	联营企业
	克莱斯德数码	董事	联营企业
傅若清	中影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联营企业
	辽宁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合营企业
付国昌	中影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陈飞	中影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张强	中影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雷振宇	中影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焦宏奋	中影集团	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控股股东
	新农村放映	董事长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新农村发行	董事长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华龙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中影华纳横店影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刘小恒	中影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专职党委副书记	控股股东
	新农村放映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新农村发行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史岩	中影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克莱斯德媒介	监事	联营企业
	克莱斯德数码	监事	联营企业
	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顾勤	乾信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总经理、副董事长任其董事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联营企业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联营企业
张跃军	中影集团	纪委书记	控股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 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变动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变动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条“发行人发行

股票的主体资格”。

2. 监事变动情况

2010年11月11日，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筹）职工大会召开并作出决议，选举张跃军、陈静华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0年12月7日，中影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焦宏奋、刘小恒、史岩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经核查，自中影股份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监事未发生变动。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条“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4. 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因此该等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

1.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曾康霖先生，7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中影股份独立董事。曾康霖先生自1991年至今历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名誉主任，2011年6月起任中影股份独立董事，目前兼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名誉主任、教授、金融学博士生导师、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全国金融学术委员会委员、四川省金融学会副会长，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

付洋先生，6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中影股份独立董事。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付洋先生自1979年3月至1987年12月在全国人大法工委工作，历任经济法室副主任，1988年1月至1988年12月任中国康华总公司法律部主任，1988年12月至今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2011年6月起任中影股份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燕女士，5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中影股份独立董事。李燕女士自1982年起在中央财经大学任教，2011年6月起任中影股份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院副院长、教授，北京华力创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财政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全国财政学教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曾湘泉先生，5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影股份独立董事。曾湘泉先生自2000年起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院长，2011年6月起任中影股份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薛昌词先生，6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中影股份独立董事、南京财经大学新闻学院名誉院长。薛昌词先生自1993年9月至2000年2月任光明日报安徽记者站站长，2000年2月至2002年8月任光明日报记者部主任，2000年8月至2010年3月任光明日报编委，2010年5月至今任南京财经大学新闻学院名誉院长，2011年6月起任中影股份独立董事。

2. 独立董事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企业名称	职位	与发行人的关系
曾康霖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	名誉主任，教授	无关联关系

	中心		
曾湘泉	中国人民大学	劳动人事学院院长	无关联关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付洋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关联关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主任	无关联关系
李燕	中央财经大学	财政学院副院长、教授	无关联关系
	北京华力创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薛昌词	南京财经大学	新闻学院名誉院长	无关联关系

3. 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

4. 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一，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清晰、明确、具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税务登记

1.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0年12月15日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110116717828411号”)。

2. 发行人下属企业的税务登记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设立了 5 家分公司、直接持有 45 家控股企业的股权，该等企业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直接控股企业的税务登记情况详见附件八）。

3.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税流转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均已取得有权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该等证照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企业名称	享受的税收优惠	法律依据	批准文件
中影股份及其下属企业	对电影放映单位放映电影取得的票价收入全额征收营业税后，对电影发行单位向放映单位收取的发行收入不再征收营业税，但对电影发行部门取得的片租收入仍应按收入全额征收营业税。	《关于对电影发行单位的发行收入不征营业税的通知》（国税函[1996]696号）	--

<p>中影股份及其下属企业</p>	<p>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p>	<p>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号)。</p>	<p>--</p>
<p>中影股份及其下属企业</p>	<p>2013年12月31日之前,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转让电影版权、发行电影以及在农村放映电影项目免征增值税。</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p>	<p>--</p>
<p>珠海中影影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影南方电影新干线有限公司、深圳中影影视有限公司</p>	<p>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20%,2010年企业所得税率为22%,2011年企业所得税率为24%,2012年按照25%税率执行。</p>	<p>《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p>	<p>--</p>
<p>深圳中影益田影城有限公司</p>	<p>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按100%免征企业所得税。</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p>	<p>2011年5月16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1]215号)</p>
<p>深圳中影今典影城管理有限公司</p>	<p>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p>	<p>《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2号,对政府鼓励的新办文化企业,自注册日起,免征3年企业所得税。</p>	<p>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国税福减免备案[2010]134号)</p>

海南蓝海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率20% 2012年6月13日予以小型微利企业备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33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4号)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7号)	--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201209JMS090286)
南宁中影南方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1年度起企业所得税按照15%税率缴纳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事项审核确认通知书》(南青国税审字[2012]41号)
赣州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自2013年度起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	2013年4月7日,赣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16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通知书》(赣市地税函字[2013]63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均获得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500 万元以上）如下：

企业名称	享受的财政补贴批文内容	法律依据	批准文件
中影股份	2009 年取得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1,588.76 万元	《财政部关于批复广电总局 2009 年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的通知》（财教[2009]256 号）	广电总局规划财务司关于拨付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函（财资字[2009]353 号）
	2009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300 万元（其中城市数字影院建设 1,700 万元、基地建设债券贴息资金 3,500 万元，出口奖励 100 万元）	《财政部关于追加 2009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教[2008]443 号）	《广电总局财务司关于下达中影集团 2009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财字[2009]531 号）
	2010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800 万元（其中贷款贴息 700 万元、电影后期制作项目 5000 万元、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院线建设项目 1,000 万元、出口奖励 100 万元）	《财政部关于追加 2010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教[2010]468 号）	《广电总局财务司关于下达中影集团 2010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资字[2010]562 号）
	2010 年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1,653.76 万元	--	《广电总局关于拨付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函》（财资字（2010）203 号）
	2011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200 万元（其中企业债、银行贷款及国债转贷资金贴息 2,000 万元、数字影院项目 3,000 万元、出口奖励 200 万元）	《财政部关于追加 2011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政[2011]594 号）	《广电总局财务司关于下达中影集团 2011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资字[2011]584 号）
	2011 年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1,588.76 万元	《财政部关于批复广电总局 2011 年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财教[2011]358 号）	《广电总局财务司关于拨付 2011 年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函》（财资字[2011]347 号）
	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4000 万元，用于发行人特效摄影棚建设项目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的通知》（财企[2011]318 号）	《财政部关于下达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11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1]452 号） 《广电总局财务司关于下达中影集团 2011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

			(财资字[2011]627号)
	企业债、银行贷款及国债转贷资金贴息 1000 万元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下发财资字(2012)521号《关于下达中影集团 2012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中国数字巨幕影院发展与建设项目 3000 万元	--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拨付的文化发展资金及影片专项资助款 2,361.21 万元	《2013 年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资字[2013]169号)	《关于拨付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函》(财资字[2012]310号)
	2013 年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1588.76 万元	《财政部关于批复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财预[2013]241号)	《关于补助中影集团 2013 年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资字[2013]169号)
	符合怀柔区大力发展影视文化创意产业方向,怀柔区杨宋镇人民政府对给予财政政策支持 3617 万元	--	北京市怀柔区委办公室出具的《关于中影集团在怀注册中影股份公司及其上市有关问题会议纪要》
公司下属影院子公司	新建影院自新设日起 3 年享受电影专项资金先征后返的优惠政策	《关于对新建影院实行先征后返国家专项资金的 通知》(电专字[2004]2号)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江苏省管理委员会《关于返还新建影院先征后返 2010 年度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苏影资字[2012]24号)
数字基地	特效摄影棚建设项目补贴 4000 万元	《财政部关于下达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11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1]452号)	《广电总局财务司关于下达中影集团 2011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资字[2011]627号)
中影今典数字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2K 和 1.3K 数字放映设备补贴款 1735.44 万元	《关于对影院安装 2K 和 1.3K 数字放映设备补贴的通知》(电专字[2009]2号)及《补充通知》(电专字[2010]76号)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中影今典数字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2K 和 1.3K 数字放映设备补贴款的通知》(电专办字[2011]51号)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经过有权部门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税收的缴纳

1. 发行人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款，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未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 发行人下属企业税收的缴纳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下属控股企业有管辖权的税务机关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13年6月30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以外，发行人下属企业近三年以来依法缴纳税款，不存在重大的税收违法行为，未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下属企业的税收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下属控股企业在报告期内受到的税收处罚情况如下：

1. 北京中影蒙太奇广告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4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向北京中影蒙太奇广告有限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地税稽罚告[2011]139号”），对下列事项作出处罚决定：

2009年至2010年，北京中影蒙太奇广告有限公司给职工发放的取暖费、商业保险及在业务活动中赠送客户的礼品等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该等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行为处以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税款0.5倍罚款18,153.46元。

2009年，北京中影蒙太奇广告有限公司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并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支出，对该事项处以罚款2000元。

2. 数字基地

2009年3月17日,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数字基地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怀一国简罚[2009]256号”),对数字基地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税务变更登记事宜进行处罚,罚款100元。

2009年8月13日,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数字基地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怀一国简罚[2009]861号”),对数字基地未依法开具发票的事宜进行处罚,罚款500元。

3. 数字基地乐逍遥旅游开发分公司

2011年6月8日,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向数字基地乐逍遥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怀)地税二简罚[2011]16122011000702号”),因数字基地乐逍遥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税务登记,给予数字基地乐逍遥分公司200元罚款的处罚。

4. 数字发展

2011年9月19日,因数字发展未及时办理纳税申报,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对其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处罚款200元。

5. 深圳市中影益田影城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1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向深圳市中影益田影城有限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深国税南罚处(简)[2011]7835号”),对深圳市中影益田影城有限公司违规逾期申报纳税的违法事宜进行处罚,罚款50元。

6. 深圳市中影南方电影新干线有限公司

2011年,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分别向深圳市中影南方电影新干线有限

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深国税罗罚处（简）[2011]1466 号、深国罚处（简）[2011]14191 号、深国罚处（简）[2011]16503 号”），因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对深圳市中影南方电影新干线有限公司税收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分别给予 50 元、200 元、600 元的罚款。

7. 北京中影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28 日，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向北京中影大酒店有限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怀）地税二简罚[2011]16122011000776 号”），因北京中影大酒店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税务变更登记，给予 100 元的处罚。

8. 哈尔滨中影新东北影城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0 日，企业哈尔滨中影新东北影城有限公司收到其主管的哈尔滨市道里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其逾期未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而对其进行罚款 500 元的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下属企业上述税收违法行为未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其主观上无违法故意，且罚款数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环境保护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京环函[2012]100 号），确认发行人及其在京子公司近三年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发行人在外省市的子公司由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核查并出具证明文件。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发行人通过环保核查。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2年6月25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批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有关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建设，且该等项目已在相关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数字影院投资项目	210,000	117,600	京怀柔发改(备)[2012]3号
2	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	143,250	143,250	京怀柔发改(备)[2012]2号
3	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	24,000	24,000	因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办理备案手续。
4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	123,852	123,852	
	合计	501,102	408,702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6,700万股，发行人拟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共需资金合计408,70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项目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及土地情况

1. 环保情况

根据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环保核查情况的复函》（怀环守字[2012]5号），公司计划用募集资金投资购买固定资产及设备用于150间新电影院，不涉及生产经营环节和新增建筑。根据现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固定资产及设备购置行为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同意公司依据法定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上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无不同意见。

根据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1月16日出具的《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环保意见函》（怀环保许函[2012]3号），同意公司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实施，总投资143,250万元，购买2500台数字放映机、100套数字巨幕放映系统。按照相关法律规定，鉴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无须环保审批。

2. 项目占用的土地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合法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该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经办理了相应的立项核准及备案手续，并获得了环保部门的审批，该等文件未超出核准单位的权限范围，真实、合法、有效。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亦符合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为：以国家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宏观政策为指导，以推动影视产业大发展大繁荣为根本要求，以科学发展、和

谐发展为统领，积极推动电影核心产业的发展，不断加强对电影产业完整链条中各项要素资源的控制与整合；转变经营模式，提高经营效率，努力掌握电影高新技术，通过推动电影新兴产业项目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坚持国产电影“走出去”道路，增强在国际市场中的地位与影响力；贯彻落实中央文化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中影股份体制机制改革，通过发行上市充分发挥在资本市场中的持续融资能力。通过上述措施使中影股份发展成为以电影产品生产经营为主体，电影产业链综合发展，引领中国电影业发展方向，代表中国电影先进生产力，具有国际一流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国有控股电影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一）重大诉讼及仲裁

1.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下列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重大诉讼：

1.1 关于《武林外传》的诉讼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关于《武林外传》的诉讼已经在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进行了多轮证据交换及开庭质证，质证阶段已经结束，尚待开庭审理。

就上述诉讼案件，发行人的代理诉讼律师权亚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原告关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赔偿请求缺乏足够证据，与中影股份已支付大部分分账款的事实不符，因此，较难得到法院的完全支持。即使法院最终判决发行人需向原告支付分账款，鉴于该等款项数额较小，亦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且对发行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 营销策划分公司著作权维权的诉讼

鉴于若干单位对营销策划分公司的著作权侵权行为，为维护自身权益，截至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营销策划分公司对侵权单位提起了 32 起著作权维权诉讼，诉讼标的额共计人民币 278.23 万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述著作权维权诉讼尚在诉讼程序进行中。

2.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除下属尚未了结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影集团存在下列金额在 100 万以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2.1 关于《阿凡达》的诉讼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关于《阿凡达》的诉讼案件，二审已经结束，但尚未判决。

就《阿凡达》的诉讼，中影集团的代理诉讼律师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仅从《阿凡达》影片本身的内容及对话译本来看，电影《阿凡达》与原告何德祥的作品在主体思想及表达方式方面存在很大的区别，因此原告的诉讼请求很难获得法院的完全支持。

2.2 关于《功夫熊猫》的诉讼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关于《功夫熊猫》的诉讼案件，二审尚未审理完毕。

就《功夫熊猫》的诉讼，中影集团的代理诉讼律师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电影制作属于第 41 类服务，电影片则属于第 9 类商品，原告无权禁止任何人在电影片上使用功夫熊猫作片名，且原告未出品过影片，被告的使用行为不会造成公众的误认或混淆。因此，原告的诉讼请求很难获得法院的完全支持。

根据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上述两项诉讼案件中，原告在诉讼请求中均未主张具体赔偿金额，且《阿凡达》和《功夫熊猫 2》均早已下线，因此，上述两项诉讼的处理结果不会对中影集团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另外，上述案件的被告为中影集团，与发行人无关，该等诉讼不会对股份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2.3 关于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

2012年7月31日，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刘钢作为原告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并以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第三人，原告诉称，因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欠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货款未能偿还，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曾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在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及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另一方股东北京吉乐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将对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减资至零出资，用以抵偿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欠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货款，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仍未履行承诺函所述义务。为此，原告以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损害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利益为由，请求法院判决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向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 8,438,927.35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421,346.26 元及全部诉讼费用。

就刘钢的诉讼，中影集团的代理诉讼律师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1）原告不具备起诉中影集团的主体资格，（2）不存在中影集团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的事实，（3）由于《承诺函》项下义务的履行条件尚未成就，中影集团无义务履行，（4）《承诺函》项下事宜无法完成，系由北京华韵新数

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另一方股东北京吉乐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过错造成，（5）由于北京吉乐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过错，导致《承诺函》已失效；因此，虽然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确实存在欠付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货款的事实，法院有可能判决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欠款，但对于中影集团，不论从程序还是实体角度，原告起诉中影集团的理由都不能成立。

2012年9月10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因需补充证据而休庭，2012年10月24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再次开庭审理，原告因诉讼主体不完整而撤诉。

2013年1月31日，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原告重新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原告诉称，因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欠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货款未能偿还，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曾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在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及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另一方股东北京吉乐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将对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减资至零出资，用以抵偿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欠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货款，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仍未履行承诺函所述义务。为此，原告以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损害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利益为由，请求法院判决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向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 8,438,927.35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677,927.16 元及全部诉讼费用。

2013年6月5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但截至2013年6月30日，此案尚未判决。

2.4 关于镇江市总工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的诉讼

2013年8月11日，镇江市总工会作为原告向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中影集团。原告诉称，原被告于2010年10月26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且由于被告租赁房屋的目的是为电影放映用途，为满足被告要求，原告依据被告的图纸要求将租赁区域进行改建，改建费用共计人民币228万余元。2012年5月起，鉴于房屋改造全部完工，原告陆续发函给被告要求其尽快按照合同约定进场装修、开业，但被告却无故拖延，其行为已经表明被告无意继续履行合同，属违约行为。为此，原告以维护自身权益，避免扩大损失为由，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被告2010年10月26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告向原告承担违约金120万元，赔偿原告损失158万元，合计278万元。

2013年8月14日，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3）润民初字第1121-1号），裁定冻结中影集团银行账户上的存款2,500,000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有关财产。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就镇江市总工会与中影集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诉讼，北京融显律师事务所出具意见，认为原告存在诸多违约情形，其赔偿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依法不应得到法院支持。即使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最终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赔偿请求，鉴于原告请求赔偿的金额不大，不会给中影集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也不会对中影集团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在100万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亦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100万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税收处罚外，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重庆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天津中影南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镇江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北京中影大酒店有限公司曾受到下列行政处罚：

①2009 年 9 月 29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重庆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渝工商企处字(2009)第 001 号”），对重庆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 2008 年度检验事宜进行处罚，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②因天津中影南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涉嫌将过期食品用于销售，2012 年 3 月 30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平分局对其作出了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③2012 年 5 月 16 日，镇江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向镇江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出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镇公（消）决字[2012]第 0028 号”），对镇江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封闭安全出口事宜进行处罚，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

2012 年 6 月 19 日，镇江市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关于镇江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消防处罚情况的说明》，认为前述违法行为是镇江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消防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依据《镇江市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标准》，给予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的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④2012 年 5 月 24 日，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因北京中影大酒店有

限公司未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而违规接收和使用澳门莲花、星空等五套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文执罚[2012]第 30150 号），罚款 4000 元。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亦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重庆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和天津中影南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上述违法事实并非主观故意造成，其事后积极整改，配合监管部门作出处理，且未造成损害他人的后果，因此，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根据镇江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的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所受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北京中影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违规行为已经及时纠正，且未造成损害他人的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经审阅，本所认为：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中对有关发行人的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中对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及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表述真实、准确，不存在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中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述准确无误。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凡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含国有股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均须按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国有股东持股数量少于应转持股份数量的，按实际持股数量转持。

2012年2月22日，财政部出具《关于批复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函》（财文资函[2012]5号），同意中影股份在境内发行A股并上市之后，将中影集团等六家国有股东持有的中影股份合计4670万股（按本次发行上限46,700万股计算）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其中中影集团、央视总公司、央广传媒、长影集团、江苏广电、中国联通等6家单位分别划转4,431.75万股、47.65万股、47.65万股、47.65万股、47.65万股、47.65万股，若实际发行A股数量不足46,700万股，则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计算。

本所认为，中影集团、央视总公司、央广传媒、长影集团、江苏广电、中国联通作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国有股转持事宜已经有主管部门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发行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资产完整，运作规范，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及豁免三年经营期限的申请已经获得国务院的批准，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的条件。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恰当且准确无误。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刘劲容


邵玉冰

2013年11月18日

附件一：发行人下属企业所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影视服务板块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电影放映系统工程技术等级资质证书（二级）	YJ-2011-002	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	2011年6月30日	影院放映、音响工程	2011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943659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2011年1月17日	--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1108919061	北京海关	2002年5月22日	--	2002年5月22日至2014年11月30日
	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	中音出证字第002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3年4月1日	出版文艺方面的录像制品及其影视片中音乐为主的录音制品。	2013年4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零字第西110113号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委员会	2012年5月23日	音像制品 零售	2012年5月23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复制经营许可证（磁介质类）	磁复证字第01C003号	新闻出版总署	--	从事录像带复制	2009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众大合联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统计登记证	3108582542634	海淀区统计局	2012年7月26日	--	2012年7月26日至2015年7月26日
	中影环球（北京）科技有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1115960472	京顺义海关	2012年12月17日	收发货人报关资质	2012年12月17日至2015年12月17日

¹ 该证于2013年11月11日被更新，有效期为2013年10月8日至2015年10月7日。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公司	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215279	北京商务局	2012年11月28日	对外贸易	--
	北京中影网络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ICP证130047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3年3月1日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服务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 网站名称：中影网	2013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1日
	中影环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1115960472	京顺义海关	2012年12月17日	收发货人报关资质	2012年12月17日至2015年12月17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215279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2012年11月28日	对外贸易	--
影视发行板块	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证发字（2013）第048号	广电总局电影管理局	2013年6月14日	电影发行	2013年6月14日至2015年6月13日
	深圳市中影影视有限责任公司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证发字第（2012）048号	广电总局	2012年7月24日	国产影片发行	2012年7月24日至2014年7月23日
	中影数字院线（北京）有限公司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证发字（2013）第047号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13年6月14日	电影发行（经营区域：全国）	2013年6月14日至2015年6月13日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证发字（2012）第 008 号	广电总局电影管理局	2012 年 3 月 5 日	电影发行（经营区域：全国）	2012 年 3 月 5 日至 2014 年 3 月 4 日
	海南蓝海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证发字第（2013）002 号	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2013 年 1 月 28 日	电影发行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中影南方电影新干线有限公司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证发字第（2012）049 号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12 年 7 月 24 日	电影发行（经营区域：全国）	2012 年 7 月 24 日至 2014 年 7 月 23 日
影视制作板块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关于中影集团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成立北京影院动画制作分公司的批复	（2009）影字 232 号	广电总局电影管理局	2009 年 4 月 2 日	批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影院动画片制作”	--
电影放映板块	北京中影电影有限责任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影字（海）第 04 号	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	2013 年 1 月 31 日	电影放映	2013 年 1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101081010047899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3 年 6 月 8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	2013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110006200868	海淀商务局	2007 年 6 月 22 日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其他酒。	2007 年 6 月 22 日起
		卫生许可证	海工环监字（2012）第 000794 号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	2012 年 6 月 6 日	影剧院（俱乐部）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南京中影东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010502 号	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0 年 7 月 19 日	电影放映（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41 号负一层）	2010 年 7 月 19 日起
		卫生许可证	苏卫公证字（2010）第 320105-001321	南京市建邺区卫生局	2010 年 7 月 28 日	电影院	2010 年 7 月 28 日至 2014 年 7 月 27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1051010004714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	2010 年 7 月 27 日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 经营方式：零售	2010 年 7 月 27 日至 2013 年 7 月 26 日
	无锡中影东方影院有限责任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0211-03 号	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0 年 9 月 28 日	电影放映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13 年 9 月 27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2131010007819	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	2011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散装食品[现制：烘焙食品、冷冻食品（饮品）、饮料] 经营方式：零售	2010 年 8 月 19 日至 2013 年 8 月 18 日
		卫生许可证	锡卫公证字（2010）第 320299-001662 号	无锡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29 日	影剧院	2010 年 10 月 29 日起
	昆山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058301 号	昆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0 年 7 月 22 日	电影放映	2010 年 7 月 22 日起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5831210012630	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6 月 18 日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 经营方式：零售	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
		卫生许可证	苏昆卫环字（2010）第 320583-990154 号	昆山市卫生局	2011 年 8 月 10 日	影剧院	2010 年 8 月 10 日至 2014 年 8 月 9 日
杭州中影电影院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浙证放（杭）字第 209 号	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1 年 12 月 21 日	本地电影放映	2011 年 12 月 21 日起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1081010004371	杭州市工商局 高新区（滨江） 分局	2011年12月29日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2011年12月29日至 2013年7月21日
		卫生许可证	浙卫公证字 2010 第 330108N00042 号	杭州市滨江区 卫生局	2011年12月27日	电影院	2011年12月27日至 2014年10月27日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08890001-101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1年5月26日	--	2011年5月26日至2015 年11月30日
	上海中影环 银电影城有 限公司	上海市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 0570 号	上海市文化广 播影视管理局	2013年4月16日	2K 数字电影放映	2013年4月18日至2014 年3月31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010077516	上海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浦东 新区分局	2011年6月23日	经营方式：零售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	2011年6月23日至2014 年6月22日
		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010）浦字第 15090071 号	上海市浦东新 区卫生局	2010年11月24日（2011年1月 31日变更）	影剧院	2010年11月24日起
	南安市中影 电影城有限 公司	福建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闽影放字南 2010 第 003 号	南安市广播电 视事业局	2012年6月25日	放映形式：固定；放映类型：数字，地址： 南安市水头镇时代新影 3 号楼	2012年6月25日至2013 年9月11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5831210028962	南安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	2012年6月1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012年6月1日至2015 年5月31日
		卫生许可证	南卫公字[2012]第 28174 号	南安市卫生局	2012年9月26日	电影院	2012年9月26日至2016 年9月25日 复核时间：2014年9月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锦州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锦卫环字[2010]第 0011 号	锦州市卫生局	2012 年 12 月 24 日	影剧院、咖啡厅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锦)放字第 002 号	锦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署	2012 年 4 月 8 日	电影放映(本影院内)	2012 年 4 月 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2107001110006057	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2 月 22 日	零售: 预包装兼散装食品	2011 年 2 月 22 日至 2014 年 2 月 21 日
	巢湖中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许可证	皖巢证放字第 1 号	巢湖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1 年 1 月 25 日	电影放映	2011 年 1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 月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414021110019006	巢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1 月 7 日	零售: 预包装食品, 散装食品	2011 年 1 月 7 日至 2014 年 1 月 6 日
		卫生许可证	巢居卫公证字 [2011] 第 000061 号	巢湖市居巢区卫生局	2011 年 3 月 3 日	电影院	2011 年 3 月 3 日至 2015 年 3 月 2 日
	武汉中影环银影业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鄂广影字第 034 号	湖北省广播电视电影电视局电影电视剧管理处	2012 年 11 月 19 日	电影放映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9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201021110032127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岸分局	2011 年 12 月 27 日	预包装食品零售	2011 年 1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 月 18 日
		卫生许可证	岸卫公证字 [2013] 第 0713802 号	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局	2013 年 1 月 29 日	影剧院 公共场所	2013 年 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 月 28 日
青岛中影星美电影城有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青文广新影证放字第 1006 号	青岛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1 年 12 月 23 日	电影放映	201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2 日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702141010029153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分局	2010年11月15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2010年11月15日至2013年11月14日
		卫生许可证	青城卫公字2010年第350号	青岛市城阳区卫生局	2010年11月8日	影剧院	2010年11月8日至2014年11月7日
	琼海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放字第40号	琼海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2010年11月1日	电影放映	2010年1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690021110008851	海南省琼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年2月23日	零售, 预包装兼散装食品(方便食品)	2011年2月23日至2014年2月18日
		卫生许可证	琼卫公证字[2011]第000020号	琼海市卫生局	2011年1月27日	文化娱乐场所(电影院、录像厅)	2011年1月27日至2015年1月26日
	西安中影星美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许可证	西影管证放字第2012004号	西安市文化广电集团新闻出版局广播影视管理处	2012年3月30日	电影放映	2012年3月30日起三年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6101021010014976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分局	2010年7月6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	2010年7月6日至2013年7月5日
		卫生许可证	(2010)莲卫监准字第L-066号	西安市莲湖区卫生局	2010年11月25日	电影院经营	2010年11月25日至2014年11月24日
	厦门中影吴达电影城有	福建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闽影证放字(XM2012)第21号	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2年3月26日	放映形式: 固定场所 放映类型: 数字	2012年3月26日至2015年3月26日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2131110005747	厦门市翔安区 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年5月11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2011年5月11日至2014年5月10日
		卫生许可证	翔卫公字[2011]第 1-90021号	厦门市翔安区 卫生局	2011年4月19日	影剧院（电影院）	2011年4月19日至2015年4月18日
	淮安中影电 影城管理有 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081102 号	淮安市文化广 电 新闻出版局	2011年12月21日	电影放映 区域：青浦区	2011年12月21日至2031年4月13日
		卫生许可证	浦卫公字（2011）第 320811-0087 号	淮安市青浦区 卫生局	2011年6月15日	影剧院	2011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4日,每两年复核一次,2013年已经复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8111110003018	江苏省淮安工 商行政管理局 青浦分局	2011年12月23日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经营方式：零售	2011年6月17日至2014年6月16日
	镇江中影电 影城有限公 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110107 号	镇江市文化广 电新闻出版社	2011年11月4日	电影放映 镇江市润州区	2011年11月4日至2031年11月4日
		卫生许可证	镇卫公字[2011]第 C005 号	镇江市卫生局	2011年10月26日	影剧院	2011年10月26日至2015年10月25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11111110006439	镇江工商行政 管理局润州分 局	2011年10月12日	预包装食品零售	2011年10月12日至2014年10月11日
	赣州中影电 影城有限公 司	电影放映许可证	赣影放字[2011]第 002 号	赣州市章贡区 文化和广播电 影电视剧	2011年12月9日	电影放映（江西省赣州市长征大道与翠微路交叉路口，黄金广场南侧4楼）	2011年12月9日起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卫生许可证	赣区卫公卫许字 2011 第 352 号	章贡区卫生局	2011 年 12 月 13 日	影剧院	201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2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607021110046036	赣州市章贡区 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12 月 6 日	零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预包装 食品兼散装食品	2011 年 12 月 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
	合肥中影东 方电影城管 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许可证	合证放字第 46 号	合肥中影东方 电影城管理有 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2 日	电影放映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卫生许可证	皖卫公证字 [2011] 第 340100-J0187 号	合肥市卫生局	2011 年 12 月 16 日	影剧院	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401941110006717	合肥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经济 开发区分局	2011 年 12 月 16 日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 幼儿配方乳粉）零售	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
	深圳市中影 新南国影城 管理有限公 司	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 许可证	NS201102	深圳市南山区 广播电视局	2011 年 12 月 16 日	电影放映	2011 年 12 月 16 日起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 [2011] 第 0305100047 号	深圳市南山区 卫生和人口计 划生育局	2011 年 12 月 7 日	影剧院	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6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3001110321004	深圳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南山 分局	2011 年 11 月 23 日	预包装食品（含复热预包装食品）：零售。	201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2 日
		餐饮服务许可证	粤 2012440305003878	深圳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南山 分局	2012 年 10 月 25 日	咖啡制售、鲜榨果汁制售（不含须特别申 报的许可项目）	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4 日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南京中影宁南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苏卫公证字（2011）第320114-120263号	南京市雨花台卫生局	2011年12月23日	影剧院	2011年12月23日至2015年12月22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1141110010980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年12月30日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 经营方式：零售	2011年12月30日至2014年12月29日
		电影放映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32011404号	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2年11月21日	电影放映	2012年11月21日至2018年11月20日
	合肥中影鼎龙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许可证	合证放字第51号	合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2年4月13日	电影放映	2012年4月13日至2016年4月12日
		卫生许可证	皖卫公证字[2012]第340104-131号	合肥市蜀山区卫生局	2012年3月30日	影剧院	2012年3月30日至2016年3月29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401041210028379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蜀山区分局	2012年4月6日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	2012年4月6日至2015年4月5日
	芜湖中影东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许可证	皖证放字第2012001号	芜湖市镜湖区文化广播电视出版局	2013年1月16日	电影放映	2013年1月16日至2017年1月15日
		卫生许可证	皖芜镜卫公字（2012）第41号	芜湖市镜湖区卫生局	2012年2月9日	影剧院	2012年2月9日至2016年2月8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402021210012810	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镜湖区分局	2012年1月31日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	2012年1月31日至2015年1月30日
	哈尔滨中影新东北影城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黑证放（2013）字第0125号	哈尔滨市广播电视电影电视局	2013年1月11日	电影放映（经营区域：中影新东北影城）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2301021110001462	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道里分局	2011年11月10日	零售：预包装酒水、饮料、方便食品、膨化食品、罐头食品	2011年11月10日至2014年11月9日
		卫生许可证	哈卫环字[2011]第0245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卫生局	2011年10月24日	影院	2011年10月24日至2015年10月23日
	沈阳中影世纪电影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许可证	证放(沈放)字第003号	沈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3年5月2日	电影放映	2013年5月2日至2013年8月31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百联新东北影城)	SP2101031210031191	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年6月7日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乳制品零售	2012年6月7日至2015年6月4日
		卫生许可证	沈卫公字[2012]第0100054号	沈阳市卫生局	2012年3月28日	电影院	2012年3月28日至2016年3月27日(2014年3月27日前办理复核)
	辽宁中影百老汇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辽)放字第001号	辽宁省广播电视局	2012年4月8日	电影放映(本院院内)	2012年4月8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卫生许可证	沈卫公字[2012]第0100373号	沈阳市卫生局	2012年9月20日	电影院	2012年9月20日至2016年9月19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2101021110022705	沈阳市和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年9月4日	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零售	2011年7月21日至2014年7月20日
	南宁中影南方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放字第200901001号	南宁市广播电视局	2011年11月28日	电影放映(经营区域：南宁市)	2011年11月28日至2014年11月27日
		卫生许可证	南卫环字[2011]第00345号	南宁市卫生局	2011年12月16日	影剧院(2500平方米);	2011年12月16日至2015年12月15日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501000910000544	南宁市青秀区 工商行政管理局 青秀分局	2013年2月6日	零售 预包装食品	2013年1月18日至2016 年1月17日
	天津中影南 国文化传播 有限责任公 司	电影放映许可证	证放字第 033 号	天津市文化广 播影视局	2013年3月1日	电影放映	2013年3月1日至2015 年3月1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20101910000355	天津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和平 分局	2009年11月9 日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2009年11月9日至2013 年11月9日
		卫生许可证	津(和平)卫公证字(2009) 第 00964 号	天津市和平区 卫生局	2012年2月8日	影剧院	2012年2月8日至2015 年9月24日
	天津中影星 华媒电影城 管理有限公 司	电影放映许可证	证放字第 012 号	天津市文化广 播影视局	2013年3月1日	电影放映(本影城)	2013年3月1日至2015 年3月1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201111210000773	天津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西青 分局	2012年6月19 日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	2012年6月19日至2015 年6月18日
		卫生许可证	津(西青)卫公证字(2012) 第 07012 号	天津市西青区 卫生局	2012年6月21 日	影剧院	2012年6月21日至2016 年6月20日
	石家庄中影 联电影城有 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放字第 311049 号	石家庄市桥西 区文化体育局	2012年5月8日	电影放映(本院内)	2012年5月8日至2017 年5月7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301041310050955	石家庄市新西 区工商管理 局	2013年6月21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2013年6月21日至2016 年6月20日
		卫生许可证	冀卫公证字(2012)第 010451002 号	石家庄市桥西 区卫生局	2012年4月19 日	影剧院	2012年4月19日至2016 年4月18日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潍坊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放字第 2012004 号	潍坊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3 年 1 月 16 日	电影放映（固定场所）	2013 年 1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707051010004333	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奎文分局	2013 年 3 月 22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	2010 年 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
		卫生许可证	奎卫公字 2012 第 03021 号	奎文区卫生局	2012 年 9 月 24 日	影剧院	2012 年 9 月 2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
	郑州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影证发字第 4101017 号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0 年 3 月 1 日	电影放映 二七区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卫生许可证	郑二卫公字[2012]第 0995 号	郑州市二七区卫生局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影剧院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101030910000616	郑州市工商局	2011 年 11 月 25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	2012 年 12 月 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6 日
	西安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许可证	西影管证放字第 2012003 号	西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2 年 3 月 30 日	电影放映	2012 年 3 月 30 日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
		卫生许可证	新城卫环证字 [2011] 第 61010220010 号	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局	2011 年 1 月 9 日	影视厅	2011 年 1 月 9 日至 2015 年 1 月 8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6101021010014976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分局	2010 年 7 月 6 日	经营方式：零售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	2010 年 7 月 6 日至 2013 年 7 月 5 日
	太原中影新影都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并影放[2013]1 号	太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3 年 3 月 22 日	本公司所属影院内放映	2013 年 3 月 22 日至 2016 年 3 月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401001010002071	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3 月 19 日	经营方式：零售；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16 年 2 月 4 日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卫生许可证	太小卫公字(2012)第 G1048 号	太原市小店区卫生局	2012 年 3 月 20 日	电影院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每两年复核一次)
		广告经营资格备案表	--	太原市工商局	2011 年 1 月 1 日	利用自有影院发布电影贴片、招贴、展示牌、灯箱广告。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长沙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放字第 1 号	长沙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3 年 4 月 9 日	电影放映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14 年 4 月 8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301111010014746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	2012 年 1 月 31 日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2012 年 1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
		卫生许可证	长卫许证字[2010]第 G134 号	长沙市卫生局	2010 年 11 月 1 日	影剧院	2010 年 8 月 11 日至 2014 年 8 月 10 日
	镇江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110102 号	镇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0 年 6 月 28 日	电影放映(镇江市区)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11020910000379	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京口分局	2012 年 12 月 4 日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糖); 经营方式: 零售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
		卫生许可证	镇卫公字[C]第 0060 号	镇江市卫生局	2011 年 8 月 21 日	电影院	2011 年 8 月 2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
	深圳市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粤卫环证字[2009]第 0306IA0018 号	宝安区卫生局	2011 年 10 月 28 日	影剧院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11BA200701	深圳市宝安区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2 年 3 月 22 日	电影放映(本院院内)	2007 年 1 月 24 日起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深圳市中影益田影城有限公司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深新出音零字第 E0105 号	深圳市宝安区新闻出版局	2012 年 3 月 26 日	零售有国家版权音像制品	2012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零字第 E0209 号	深圳市宝安区新闻出版局	2012 年 3 月 26 日	零售有国家版权书报刊	2008 年 11 月 18 日起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300111019320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分局	2012 年 5 月 24 日	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零售	2011 年 4 月 2 日至 2014 年 4 月 1 日
		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NS200902	深圳市南山区广播电视局	2012 年 7 月 20 日	电影放映（本院院内（8 厅 1005 座））	2012 年 7 月 20 日起
		出版行业经营许可证	深南音字第 C0033 号	深圳市南山区新闻出版局	2013 年 5 月 7 日	音像制品零售	--
		出版行业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深零字第 C0195 号	深圳市南山区新闻出版局	2012 年 9 月 26 日	图书报纸期刊零售	--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 [2012] 第 0305I00037 号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	2013 年 3 月 27 日	影剧院	2013 年 3 月 27 日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
		餐饮服务许可证	粤餐证字 2013440305005361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	2013 年 3 月 13 日	小吃制售（不含：凉拌菜、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蒸煮类点心、烘烤类点心、沙拉、寿司、鲜榨果蔬汁、资质豆制品等须特别申报的许可项目）。	2013 年 3 月 13 日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300121045451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	2012 年 9 月 15 日	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散装食品（不含熟食、不含酒精饮料）；零售。	2012 年 9 月 25 日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惠州市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粤电放字 1013	惠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1 年 10 月 12 日	电影放映（惠城区）	每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年审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粤惠零字第 A4207 号	惠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1 年 11 月 11 日	国内版书报刊、音响制品零售	201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2012）第 1300D00077 号	惠州市卫生局	2012 年 12 月 10 日	影剧院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13031010069145	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10 月 14 日	零售：预包装兼散装食品（烘焙食品、冷冻饮品，非酒精饮料，咖啡，可可）。	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
	海口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放字第（2012）07	海口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2012 年 8 月 2 日	电影放映（上邦商业广场 C 区 3 层）	2012 年 8 月 2 日至 2013 年 8 月 2 日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琼 B 出（2011）032 号	海口市龙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发展局	2012 年 8 月 22 日	书刊、音像零售	2012 年 8 月 22 日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601061110040516	海口市龙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8 月 30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013 年 8 月 30 日至 2014 年 6 月 12 日
		卫生许可证	海龙公卫证字[2012]第 200 号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局	2012 年 6 月 7 日	影院	2012 年 6 月 7 日至 2014 年 6 月 6 日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F20130029-02A	海口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2 月 17 日	排放废水、噪声	2013 年 2 月 17 日至 2014 年 2 月 16 日
	鞍山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鞍）放字第 001 号	鞍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2 年 4 月 8 日	电影放映（本院院内）	2012 年 4 月 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鞍山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新玛特国际影城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鞍)放字第005号	鞍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2年6月28日	国产、进口影片放映	2012年6月28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卫生许可证	鞍卫公字[2012]第3407号	鞍山市卫生局	2011年8月29日	影剧院	2011年8月29日至2015年8月28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2103021010010886	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铁东分局	2010年7月19日	预包装食品;零售。	2010年7月19日至2013年7月18日
	北京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字(昌文影)第04号	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委员会	2012年4月10日	电影放映	2012年4月10日至2014年2月29日
		卫生许可证	昌卫环监字(2011)第03445号	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局	2011年10月24日	影剧院	2011年10月24日至2015年10月24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101140910003403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	2012年9月6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	2012年9月9日至2015年9月8日
	湛江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2013]第0800D00047号	湛江市卫生局	2013年8月1日	影剧院	2013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编号008	湛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1年6月24日	电影放映(湛江市霞山区)	2011年6月24日起每年年检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8031110027148	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霞山分局	2011年7月11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	2011年7月11日至2014年7月11日
		餐饮服务许可证	粤餐证字:2011440803000016	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年7月1日	冷热饮品制售	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南昌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许可证	赣影放字[2011]第 002 号	南昌市广播电视局	2012 年 6 月 5 日	电影放映（本市）	2012 年 6 月 5 日起（以年检为准）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601041110013160	南昌市青云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5 月 25 日	经营方式：零售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2011 年 5 月 25 日至 2014 年 5 月 24 日
		卫生许可证	洪卫公许字[2011]第 0025 号	南昌市卫生局	2011 年 6 月 21 日	公共场所（影剧院经营）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2015 年 6 月 20 日
	武汉中影天河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武证放（映）字第 001 号	武汉市广播影视局	2013 年 1 月 31 日	2K、3D 数字电影放映	2013 年 1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0 日
		卫生许可证	武新管卫公证字[2008]第 0162 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口计划生育和卫生局	2011 年 5 月 20 日	公共场所；电影院（限）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201991010003940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5 月 3 日	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零售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
	襄阳中影天河电影放映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电影放映许可证	襄影证字第 001 号	襄樊市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	2012 年 10 月 26 日	电影放映 襄樊市区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6 日
		卫生许可证	襄卫公字[2011]第 0651 号	襄阳市卫生局	2011 年 12 月 12 日	影剧院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206001110008368	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11 月 9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	2011 年 11 月 4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 日
	南京中影南国电影城管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011301 号	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1 年 12 月 16 日	电影放映;经营区域：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学海路 1 号金鹰仙林天地 B 栋 3F	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理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1131010002902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	2013年5月13日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经营方式：零售	2010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A栖霞字第-234号	南京市栖霞区文化旅游局	2012年4月5日	音像零售	2012年4月5日至2017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苏宁栖霞一008	南京市栖霞区文化旅游局	2010年7月22日	音像制品零售	2010年7月22日至2017年1月30日
		卫生许可证	苏卫公证字[2010]第320113-000021	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局	2010年9月8日	影剧院	2010年9月8日至2014年9月7日
	成都中影太平洋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成放字第042号	成都市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局	2012年2月3日	--	2012年2月3日至2015年2月3日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成新出发武书零字第000428号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2011年12月8日	书刊零售	2011年12月8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卫生许可证	川卫公证字2011第510107-001230号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2011年12月29日	影剧院	2011年12月29日至2015年12月28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101071116000921	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年12月12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	2011年12月12日至2014年12月11日
	重庆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000000910000052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年8月23日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2012年8月23日至2015年8月22日
		重庆市电影经营许可证	渝影证九文广字第007号	重庆市文化广播电视局	2013年1月14日	电影放映	2013年1月14日至2014年1月13日
		卫生许可证	九卫公证字[2007]第500107000337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卫生局	2012年12月7日	影剧院	2012年12月7日至2016年12月6日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常州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040002 号	常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1 年 12 月 27 日	电影放映（影城内）	201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
		卫生许可证	常卫监字 [2007] 第 2436B09 号	常州市卫生局	2011 年 12 月 27 日	电影院	201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6 日（每两年复核有效）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4041310005285	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	2013 年 5 月 14 日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 经营方式：零售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
		餐饮服务许可证	苏餐证字（2010）第 320401-032650B 号	常州市卫生局	2011 年 12 月 26 日	制售冷、热饮	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
	盐城市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090101 号	盐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1 年 6 月 2 日	电影放映（盐城市区）	2011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 日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苏盐零 001	盐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0 年 7 月 14 日	音像制品零售	201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苏零字第 J174 号	盐城市新闻出版局	2009 年 8 月 21 日	图书零售	2009 年 8 月 21 日至 2013 年 8 月 20 日
		卫生许可证	盐卫公字(2009)第 090036 号	盐城市卫生局	2009 年 10 月 23 日	影剧院	200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2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9021010000507	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亭湖分局	2012 年 7 月 31 日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	2009 年 8 月 7 日至 2015 年 8 月 6 日
	深圳中影今典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11FT07004 号	深圳市福田区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2 年 8 月 1 日	电影放映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1 日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深新出音零字 B0057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出版局	2010年7月19日	音像制品零售	2010年4月23日至2020年4月23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300121034953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	2012年5月30日	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含散装直接入口食品）；零售。	2012年1月30日至2015年1月29日
		餐饮服务许可证	粤餐证 2012440304003611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	2012年3月16日	小吃店（奶茶制售、咖啡制售（不含须特别的许可项目）	2012年3月16日至2015年3月15日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 [2012] 第 0304I00016 号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	2012年5月30日	影剧院	2012年3月12日至2016年3月11日
	桂林中影红街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桂市卫公字 [2012] 第 P04303 号	桂林市卫生局	2012年6月21日	影剧院	2012年6月21日至2016年6月20日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放字第 C032 号	桂林市广播电视局	2013年6月1日	电影放映（本影城内）	2013年6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503001210008554	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年6月29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	2012年6月29日至2015年6月28日
	唐山中影南湖电影院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唐证放字第 315025 号	唐山市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2013年6月30日	电影放映（路南区）	2013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30日
		卫生许可证	冀卫公证字 (2012) 第 020251001 号	唐山市路南区卫生局	2012年3月6日（2012年6月14日变更）	影剧院	2012年3月6日至2016年3月5日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302001210006453	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年12月20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	2012年12月20日至2015年12月19日
	南京中影环银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1031210012274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下分局	2012年10月12日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经营方式：零售	2012年10月12日至2015年10月11日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32010304号	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2年5月27日	电影放映	2012年5月27日至2018年5月26日
		卫生许可证	白卫公字（2012）第20120070号	南京市白下区卫生局	2012年10月15日	影剧院	2012年10月15日至2016年10月14日
	广州中影环银电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2012]第0106D00029号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局	2012年9月19日	经营电影院（文化娱乐场所）	2012年9月19日至2016年9月18日（于2014年9月18日前申请复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61210021158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	2012年7月20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012年7月20日至2015年7月19日
		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粤证放字第A05-17号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2年9月29日	电影放映（本院内 放映厅6间）	2012年9月29日至2013年9月28日
	株洲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株天卫公许证字（2013）第25号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局	2013年3月7日	影剧院	2013年3月7日至2017年3月7日
	杭州中影嘉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1841310129599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	2013年5月17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013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5日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卫生许可证	浙卫公证字 [2013] 第 330110N00068 号	杭州市余杭区卫生局	2013 年 6 月 26 日	影剧院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
	东莞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YY4419026005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3 年 3 月 18 日	电影放映	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19261310010167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3 月 21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
	成都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高新放字第 449 号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2012 年 11 月 16 日	电影放映	201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
		卫生许可证	川卫证字（2012）第 610109000236 号	成都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2012 年 10 月 25 日	公共场所：影剧院	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101091210007593	成都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10 月 18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01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7 日
	天津中影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许可证	证放字第 31 号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2013 年 3 月 1 日	经营项目：电影放映 经营区域：本影院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 日
		卫生许可证	津（河西）卫公证字[2012] 第 07C05C01619 号	天津市河西區卫生局	2012 年 11 月 27 日	影剧院	201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6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201031210004115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西分局	2012 年 10 月 18 日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201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7 日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宁波中影艺之园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浙卫公证字[2013]第330205700002号	宁波市江北区卫生局	2013年1月31日	影剧院	2013年1月31日至2017年1月30日
	北京中影大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许可证	京餐证字2009110116000098	北京市怀柔区卫生局	2012年8月7日	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2012年8月7日至2015年8月6日
			京餐证字2012110116000097	北京市怀柔区卫生局	2012年8月7日	食堂：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2012年8月7日至2015年8月6日
		特种行业许可证	公特京旅字第TA0697号	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	2012年5月30日	住宿/餐饮	——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110016304862	北京市怀柔区商务委员会	2010年7月7日	餐饮（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其他酒）	——
		卫生许可证	怀卫环监[2013]第12B1530号	北京市怀柔区卫生局	2013年9月13日	住宿	2013年9月13日至2017年9月14日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有的房屋

序号	公司名称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证号	备注
1.	中影股份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254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3-8113	47.58	地下车库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255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3-8105	46.19	地下车库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256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3-8098	46.19	地下车库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257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6-7#701	992.82	办公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258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3-8139	43.92	地下车库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259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3-8080	51.9	地下车库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260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3-8083	48.02	地下车库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261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3-8017	48.02	地下车库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262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3-8155	43.92	地下车库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404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3-8086	48.02	地下车库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证号	备注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405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3-8018	48.02	地下车库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406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7-7#801	1500.68	办公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407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3-8012	48.02	地下车库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408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5-7#601	1196.15	办公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409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3-8115	47.58	地下车库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411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3-8116	47.58	地下车库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412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3-8015	48.02	地下车库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414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3-8099	46.19	地下车库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415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9-7#1001	1480.01	办公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417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3-8138	43.92	地下车库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418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3-8111	47.58	地下车库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证号	备注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8421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3-8133	43.92	地下车库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50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3-8097	46.19	地下车库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51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3-8107	46.19	地下车库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52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3-8151	43.92	地下车库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53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3-8016	48.02	地下车库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54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3-8085	48.02	地下车库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55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3-8152	43.92	地下车库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56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3-8137	43.92	地下车库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57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8-7#901	1488.81	办公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58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3-8106	46.19	地下车库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59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11-7#附属	101.9	办公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证号	备注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60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3-8102	46.19	地下车库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61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3-8108	46.19	地下车库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62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3-8150	43.92	地下车库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63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1-7#101	660.52	商业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64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3-8135	43.92	地下车库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65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3-8136	43.92	地下车库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66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10-7#1101	1488.81	办公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67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11-7#1201	1480.01	办公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68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2-7#201	1459.8	商业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69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3-7#301	1188.76	办公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70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4-7#501	1188.78	办公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证号	备注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71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3-8082	51.9	地下车库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72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3-8112	47.58	地下车库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73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3-8081	51.9	地下车库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74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3-8101	46.19	地下车库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75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3-8153	43.92	地下车库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76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3-8109	46.19	地下车库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77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3-8110	47.58	地下车库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78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3-8156	43.92	地下车库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7779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3-8100	46.19	地下车库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74741 号	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3-8103	46.19	地下车库	京央西国用(2012 出)第 00004 号	
		X 京房权证怀字第 020425 号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二园 8 号	15401.81	综合办公室	京怀国用(2011 出)第 00029 号	
		X 京房权证怀字第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二园 8 号	1484.94	办公	京怀国用(2011 出)第	

序号	公司名称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证号	备注
		020426号				00029号	
		X京房权证怀字第020424号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二园8号	3123.65	厂房	京怀国用(2011出)第00029号	
		X京房权证怀字第020423号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二园8号	11540.48	厂房	京怀国用(2011出)第00029号	
		X京房权证怀字第020422号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二园8号	1017.57	库房与动力中心	京怀国用(2011出)第00029号	
		X京房权证怀字第020421号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二园8号	1872.35	库房与动力中心	京怀国用(2011出)第00029号	
2.	数字基地	X京房权证怀字第011729号	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和一园8号1幢1至6层01	33666.42	主楼	京央怀国用(2011出)第00032号	
		X京房权证怀字第011738号	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和一园8号2幢1至4层01	16043.35	器材服装道具库	京央怀国用(2011出)第00032号	
		X京房权证怀字第011737号	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和一园8号3幢1至2层01	5777.59	车间	京央怀国用(2011出)第00032号	
		X京房权证怀字第011736号	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和一园8号4幢1至2层01	5405.81	车间	京央怀国用(2011出)第00032号	
		X京房权证怀字第011735号	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和一园8号5幢1至3层01	15815.97	生产车间	京央怀国用(2011出)第00032号	

序号	公司名称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证号	备注
		X 京房权证怀字第 011734 号	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和一园 8 号 6 幢 1 至 1 层 01	2652.27	动力中心	京央怀国用 (2011 出) 第 00032 号	
		X 京房权证怀字第 011733 号	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和一园 8 号 7 幢 1 至 3 层 01	6534.06	宿舍楼	京央怀国用 (2011 出) 第 00032 号	
		X 京房权证怀字第 011729 号	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和一园 8 号 8 幢 1 至 2 层 01	11503.85	摄影棚	京央怀国用 (2011 出) 第 00032 号	
		X 京房权证怀字第 011731 号	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和一园 8 号 9 幢 1 至 2 层 01	18330.09	摄影棚	京央怀国用 (2011 出) 第 00032 号	
		X 京房权证怀字第 011730	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和一园 8 号 10 幢 1 至 4 层 01	13030.95	摄影棚	京央怀国用 (2011 出) 第 00032 号	
		X 京房权证怀字第 011727 号	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和一园 8 号 11 幢 1 至 4 层 01	9603.09	录剪楼	京央怀国用 (2011 出) 第 00032 号	
		X 京房权证怀字第 019069 号	怀柔区杨宋镇凤和一园 8 号院 12 号楼 1 至 6 层 01	9888.23	职工宿舍及配套 设施	京央怀国用 (2011 出) 第 00032 号	
		X 京房权证怀字第 019071 号	怀柔区杨宋镇凤和一园 8 号院 13 号 1 层 01	1701.72	车库	京央怀国用 (2011 出) 第 00032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证号	备注
3.	镇江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镇房权证京字 70014147 号	禹山北路 1 号镇江红豆购物广场 8 幢 905	48.55	商业	商品房, 土地证未分割	
		镇房权证京字第 70011529 号	禹山北路 1 号镇江红豆购物广场 8 幢 620	26.35	商业	商品房, 土地证未分割	
4.	中影(珠海)影视服务公司	粤房字第 2180290 号	珠海市白莲路 113 号 50 幢 3 单元 301、302	176.38	办公	商品房, 土地证未分割	
		粤房字第 2180291 号	珠海市白莲路 113 号 57 幢 302	67.08	宿舍	商品房, 土地证未分割	
5.	深圳市中影影视有限责任公司	深房地字第 2000504270 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天安国际大厦 B 座 801	102.7	办公	土地号为 H113-1 (289)	
		深房地字第 2000511441 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天安国际大厦 B 座 802	85.5	办公	土地号为 H113-1(290)	
		深房地字第 2000511443 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天安国际大厦 B 座 805	89.1	办公	土地号为 H113-01	
		深房地字第 2000462253 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天安国际大厦 B 座 806	54.5	办公	土地号为 H113-01	
		深房地字第 2000511455 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天安国际大厦 B 座 1006	54.5	办公	土地号为 H113-01	
		深房地字第 2000511454 号	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和平新居守礼阁 53 栋 201	97.76	住宅	土地号为 H113-01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房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用途	备注
1.	中影器材	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 20 号办公楼 2 幢的第 1、2、3 层	1606	中影集团	年租金人民币 120 万元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京房权证西字第 053125 号	是	办公、住宅、综合业务楼	
2.	中影器材	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 20 号库房	560	中影集团	年租金人民币 30 万元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京房权证西字第 053125 号	是	办公、住宅、综合业务楼	
3.	深圳市中影影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电影大厦 A 座 801	150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年租金人民币 4.5 万元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深房地字第 2000472816 号	是	办公	
4.	深圳市中影南方电影新干线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电影大厦 A 座 802	120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年租金人民币 3.6 万元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深房地字第 2000472816 号	是	办公	
5.	海南蓝海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市金龙路 11 号上邦百汇城三号楼 3#B 号	18882.83	海南溯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年租金人民币 1.92 万元	200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236180 号	是(备案至 2013 年 7 月)	影院经营	
6.	海口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 98 号上邦商业广场 C 区 3 层	3300	海南溯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一年年租金为人民币 4.2 万元；第二年年租金为人民币 79.2 万元；第三年至第四年年租金为人民币 82.05 万元；第五年至第六年年租金为 84.82 万元；第七年至第八年年租金为人民币 87.79 万元；第九年至第十年年租金为 90.88 万元；第十一年至第十二年年租金为 94.05 万元；第十三年至第十四年年租金为人民币 97.34 万元；第十五至第	200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236180 号	是	影院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用途	备注
					十六年年租金为人民币 100.74 万元；第十七至地十八年年租金为 104.27 万元。					
7.	辽宁中影百老汇影城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95 号 6 层	5500	沈阳五洲商业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年至第三年，无保底租金，提成租金为正式售票营业的净票房和小卖部的毛收入中提成 4.5%；第四至第六年，乙方每年支付给甲方保底租金 50 万元，年净票房和小卖部毛收入总额超出 1000 千万元部分，再提取 10% 提成租金；第七至第九年，乙方每年支付给甲方保底租金 60 万元，年净票房和小卖部毛收入总额超出人民币 1000 万元部分，提取 11% 提成租金；第十至第二十年，乙方每年支付给甲方保底租金 60 万元，年净票房和小卖部毛收入总额超出人民币 917 万部分，再提取 12% 提成租金。	200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沈房权证市和平字第 12722 号	是(备案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	影院经营	
8.	天津中影南国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津湾广场 E 座第 3、4 层	6353	天津金融城开发有限公司	租金为保底租金和分成租金的较高者。保底租金为第一年至第五年 320 万元每年，第六至第十年为 350 万元每年，第十一至第十五年为 400 万元每年。分成租金第一年至第五年为年度电影净票房收入的 15%，第六至第十年为年度电影净票房收入的 15.5%，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为年度电影净票房收入的 16%。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	房地证津字第 101011008050 号	是(备案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影院经营	
9.	石家庄中影联电影城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桥西区南小街 6 号 D 座四层	1700	石家庄南花园商业经营管理	租金为从正式售票营业的净票房和小卖部的净收入中提成，第一年至第三年为 8%，第四年至第六年	2007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石房权证西字第 490000340 号	是(备案至 2014 年 1 月	影院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用途	备注
				有限公司	为 9%，第七年至第九年为 10%，第十年至第十二年为 11%，第十三年至第十五年为 12%。			30 日)		
10.	潍坊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奎文区东风东街 7819 号	1186	潍坊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第一个租金计收年度为营业额的 2%，第二年为 40 万元/年，第三、四年为 42 万元/年，第五、六为 44 万元/年；第七、八年为 46 万元/年；第九、十年为 50 万元/年。	200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	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026162 号	是	影院经营	
11.	长沙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21 号	4601	湖南深国投商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取保底租金和抽成租金中较高者。保底租金第一年为人民币 186.7 万元，第二年和此后的租赁期限内的每个租赁年度的保底租金应在上一个租赁年度的年保底租金的基础上上调 2%。抽成租金为年度净收入的 10%。	200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00558184 号	是(备案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影院经营	
12.	常州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莱蒙都会商业街 A5-301	6440.14	为常州莱蒙都会置业有限公司	取保底租金和抽成租金中较高者。保底租金第一年为 90 万人民币，第二年至第十五年为 120 万人民币。抽成租金为第一年至第二年 10%，第三年至第五年，11%，第六年至第十年，12%，第十一至第十五，13%。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常房权证字第 00252488 号	是	影院经营	
13.	常州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莱蒙都会商业街 5-302 号	29.4	为常州莱蒙都会置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常房权证字第 00252484 号	是	非住宅	
14.	常州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莱蒙都会商业街 5-303 号	37.06	为常州莱蒙都会置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常房权证字第 00252487 号	是	非住宅	
15.	镇江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市京口区禹山北路 1 号	3500	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镇房权证京字第 70016540 号	是(备案到 2013 年 9 月 30 日)	办公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用途	备注
					年,年度净票房总收入 11%;第十一到第十五年,年度净票房收入 12%;第十六至第二十年,年度净票房收入 13%。					
16.	深圳市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二路港隆城购物中心四楼	2700	鸿隆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年保底租金 90 万,当年票房收入高于 1000 万元,超出 1000 万元部分抽成 6%。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深房地字第 5000248404 号	是	影院经营	
17.	深圳市中影益田影城有限公司	深圳市益田假日广场 L3 层 08 号商铺	5500	深圳市益田假日广场有限公司	年租金为当年净票房的 9%	2009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深房地字第 4000382246 号	是	影院经营	
18.	南宁中影南方电影城有限公司	南宁市金湖路 61 号佳得鑫水晶城裙楼南侧三楼影视业用房	6440.14	南宁佳得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27 日至 2013 年 2012 年 7 月 26 日,年租金为人民币 144 万;2013 年 7 月 27 日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年租金为人民币 165.6 万;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年租金为人民币 190.44 万。	2010 年 7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	邕房权证字 01655568 号	是	影院经营	
19.	北京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与八达岭高速公路交叉口西北角中关村国际商城(暂定名)用地中的 1 号地上的建筑物 3F 部分区域 No301	4370	永旺商业有限公司	年租金=(各公历年度的票房收入-电影基金-营业税)×本费率。本费率计算如下:年度票房收入 5000 万元以上,15%;40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0 万元,14%;3000 万元以上不满 4000 万,13%;20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12%;1000 万元以上不满 2000 万,11%;不满 1000 万,10%。	2007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京房权证昌字第 415367 号	是	商业	
20.	淮安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海南路 105 号三层	3100	淮安联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取保底租金和抽成租金中较高者。保底租金第一年到第三年为 82 万每年,第四年到第六年为 102 万每	201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 月 29 日(包含 6 个月免租期)	淮房权证青浦字第 A201141731 号	是	开设电影城及其相关配用途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用途	备注
					年,第七年到第九年为 122 万每年,第十年到第十二年为 142 万每年,第十三到第十六年为 162 万每年;抽成比例为第一年到第四年 10%,第五年到第八年 11%,第九年到第十二年 13%,第十三年到第十六年 14%					
21.	杭州中影电影院有限公司	滨江区长河街道星光国际广场 2 幢 401	557.9	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	取保底租金和抽成租金中较高者。第一年保底租金为 40 万元每年,分账比例为 8%;第 2-4 年保底租金为 50 万元,分账比例为 9%;第 5-7 年,保底租金为 70 万元,分账比例为 10%;第 8-20 年,保底租金为 90 万元,分账比例为 12%。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30 年 6 月 1 日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 09091664 号	是	非住宅	
22.	杭州中影电影院有限公司	滨江区长河街道星光国际广场 2 幢 402、403	689.98	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30 年 6 月 1 日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 09091664 号	是	非住宅	
23.	杭州中影电影院有限公司	滨江区长河街道星光国际广场 2 幢 404、405	985.57	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30 年 6 月 1 日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 09091664 号	是	非住宅	
24.	杭州中影电影院有限公司	滨江区长河街道星光国际广场 2 幢 406、407	985.57	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30 年 6 月 1 日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 09091664 号	是	非住宅	
25.	厦门中影昊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翔安区祥福五里 24 号 401 室,祥福五里 24 号 402 室,祥福五里 24 号 403,祥福五里 24 号 404 室,祥福五里 405 室	74.58	厦门汇景集团有限公司	年租金人民币 5.00004 万元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厦地房证第地 00006148 号 20100067 (未) 00978 20100067 (未) 00979	是	影院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用途	备注
26.	湛江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湛江市霞山区椴川大道 1-3 号	2500	湛江市霞山区工农街道霞山村村民委员会	取保底租金和抽成租金中较高者。保底租金第 1 年至第 3 年为 130 万元，第 4 至第 6 年为 150 万元，第 7 至第 9 年为 180 万元，第 10 至第 15 年为 210 万元，第 16 至第 20 年为 230 万元；抽成租金第 1 年至第 3 年为年度净票房的 10%，第 4 至 6 年为年度净票房的 11%，第 7 至 9 年为年度净票房的 12%，第 10 至 15 年为年度净票房的 13%，第 16 至 20 为年度净票房的 14%。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31 年 2 月 28 日	2009000000369	是（备案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	
27.	深圳中影今典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福田区农林路与侨香路交界口深国投广场 03-01/02，03-35，04-01 号	5548	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年租金人民币 207.440004 万元	2007 年 7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	深房地字第 3000337678 号 3000288874（合同上的号）	是	商业	
28.	无锡中影东方影院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市新区旺庄路 156 号	4726	无锡宝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按年保底租金与年抽成租金中较高的计算。年保底租金第 1 年至第 3 年为 120 万元，第 4 至第 5 年为 150 万元，第 6 至第 7 年为 160 万元，第 8 至第 9 年为 170 万元，第 10 至第 12 年为 180 万元；年抽成租金第 1 年至第 3 年为年度净票房的 10%，第 4 至 5 年为年度净票房的 11%，第 6 至 7 年为年度净票房的 12%，第 8 至 9 年为年度净票房的 13%，第 10 至 12 为年度净票房的 14%。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572796 号	是	影院经营	
29.	沈阳中影世纪电影管理有限公司百联新东	沈阳市青年大街 55 号百联沈阳购物中心	2162	沈阳百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按保底租金与抽成租金中较高的计算。其中抽成租金按影院票房收入的 10% 确定，保底租金如下，	201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6-2-0323880 号	是（备案到 2011 年 12 月	影院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用途	备注
	北影城 (分公司)				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保底租金为53,333.33元每月; 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保底租金为56,533.33元每月; 从2011年7月1日起每三年保底租金递增6%。			31日)		
30.	襄阳中影天河电影放映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襄阳市长虹路1号民发商业广场B栋五层	3161	襄樊市民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由房屋所有权人人民发实业集团授权其招租)	年净票房抽成租金如下: 第一至第二年9%, 第三至四年10%, 第五至十年11%, 第十一至二十年12%。若年票房收入不到人民币380万元, 则年底按380万元计算分成, 分成比例如上。小卖部销售额分成, 第1-5年, 5%; 第6-10年, 6%; 第11-20年, 7%。	2007年9月26日至2027年9月26日	襄樊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00097480号	是	影院经营	
31.	珠海中影影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兰埔路150号中南大厦	42	珠海金隅雅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00元每月 (含水电、管理费、电梯费)	2013年6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	粤房地证字1895812号	否	影院经营	
32.	哈尔滨中影新东北影城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海一百购物广场2-3层	3016	哈尔滨市百联德泓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租金为保底和净票房收入分成取高者: 第一年保底租金40万元, 抽成租金为票房收入的10%; 第二年保底租金52万元, 抽成租金为票房收入的10%; 第三年至第五年保底租金60万元, 抽成租金为票房收入的10%; 第六年起保底租金60万基础上每三年递增6%, 抽成租金为票房收入10%。	2006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4日	哈房权证里字第0601035942号	是	商服	
33.	南昌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	南昌解放西路81-83号商业中心	6613	南昌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为年度净收入的10%与当时适用的保底租金中较大者。如2007年2月1日至2007年7月31日净收入小于10,000,000元, 则2007年8	2006年7月17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洪房权证青字第507471号	是 (备案至2013年12月31日)	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用途	备注
					月 1 日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承租人应实际缴纳保底租金应为 1,000,000 或该期限内租赁净收入的 10% 中较大者。如 2007 年 2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净收入大于等于 10,000,000 元, 则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承租人应实际缴纳保底租金应为 1,080,000 或该期限内租赁净收入的 10% 中较大者。第一个租赁年度的年保底租金为人民币 2,000,000 元。第二个租赁年度的年保底租金为 2,160,000 元。第三个租赁年度的年保底租金为人民币 2,370,000 元。此后租赁期限内的每个租赁年度的年保底租金应为上一租赁年度的年保底租金基础上上调 2%。					
34.	重庆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	深国投商业中心第 4 层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西郊三村 2 号)	8843	重庆中山辉华实业有限公司 (已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更名为重庆凯德实业有限公司)	租金为租赁年度净收入的 10% 与保底租金中较高者。第一个租赁年度的保底租金为 150 万元, 第二个和第三个租赁期限内的每个租赁年度的年保底租金应在上一个租赁年度的年保底租金的基础上上调 2%。	200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	105 房地证 2006 字第 13369 号	是 (备案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	影院经营	
35.	北京中影电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院内的中影放映室	808	中影集团	年租金 58.98 万元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281145 号	是	影院经营	
36.	惠州市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	惠州市惠城区南岸路 1 号世贸	1800	惠州广信物业发展	年租金每年票房收入 10%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 日	惠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商品房屋	是 (备案至 2020	商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用途	备注
	公司	中心 16 楼		有限公司			权属登记证明书, 登记字号为 10067663	是 (年 8 月 1 日)		
37.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西城区新德街 20 号 14 幢办公楼 1 栋	530.9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8.44 万元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续租)	京房权证西字第 053125 号	是	办公	
38.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西城区新德街 20 号办公楼 28 幢二层 218 房间	35.35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87 万元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续租)	京房权证西字第 053125 号	是	办公	
39.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西城区新德街 20 号办公楼 28 幢二层 217 房间	35.35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87 万元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续租)	京房权证西字第 053125 号	是	办公	
40.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西城区新德街 20 号办公楼 28 幢六层 2 间	165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7 万元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京房权证西字第 053125 号	是	办公	
41.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 25 号宾馆写字楼一层 101-109 、 111-118 号 房间、行政楼 113、115、117 房间	632.39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年租金人民币 46.1645 万元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京房权证海字第 281145 号	是	办公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用途	备注
42.	中影南京影视设备有限公司	江宁区江宁街道铜井工业集中区	1420	南京兴明科木业有限公司	96元每平方米每年,租赁期内每满一年递增一次,递增幅度为6元每平方米每年。	2011年10月10日至2014年10月9日	已取得的房屋权属证明见脚注 ²	是	工业用地	
43.	洗印分公司	洗印厂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0号	1500	洗印厂	150万元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京房权证海国更字第01664号	是(备案2012年12月31日)	厂房	
44.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	海淀区新外大街25号中影集团主楼303、305、307、314、319室	158.68	中影集团	每年34.2876万元	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0日(续租)	京房权证海字第281145号	是	办公	
45.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	海淀区新外大街25号中影集团主楼301、302室	88.56	中影集团	19.136万元每年	2013年5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	京房权证海字第281145号	是	办公	
46.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	海淀区新外大街25号中影集团主楼313室	36.72	中影集团	7.9345万元每年	2013年1月15日至2014年1月14日	京房权证海字第281145号	是	办公	
47.	珠海中影影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度假村酒店79区套房7901、7902、7903、7904	296	大连大商集团西安商贸有限公司	年租金人民币49.8万	2012年11月21日至2014年11月21日	粤房字第4379652号	否	办公及住宿	
48.	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绿地东海岸国际广场3F	1889	上海绿地格林茂置业有限公司授权上海众恒实	不设保底租金,按净票房收入提成的办法给付。第一至第二年免租金,从第三年起,年票房不足人民币400万元,净票房提成为0%;年票房400万(含)-500万,提	2009年9月15日至2029年9月15日	沪房地浦字(2007)第084179号	否	影院经营	

² 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宁江国用(2007)第18958号; 2、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房屋产权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用途	备注
				业发展有限公司出租	成 3%；年票房 500 万 (含) - 600 万, 提成 6%；年票房 600 万 (含) - 800 万, 提成 7%；年票房 800 万 (含) - 1000 万, 提成 8%；年票房 1000 万 (含) 以上, 提成 10%；小卖部收入全部进入净票房；场地租赁收入提成额为税后 20%。					
49.	锦州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锦州市古塔区人民街三段3号大商集团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项目地上第五层	2000	大商集团锦州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年租金按乙方每年票房净收入抽成计算：票房净收入 700 万以下, 抽成点数为 9%；票房净收入 700 万—1000 万, 抽成点数为 10%；票房净收入 1000—1500 万, 抽成点数为 11%。票房收入 1500 万以上, 抽成点数为 12%。	2008 年 4 月 16 日至 2028 年 4 月 15 日	房权证锦房权 01 字第 00286848 号	否	商业营业	
50.	成都中影太平洋影城有限公司	成都千盛百货三、四层	1600	成都大商投资有限公司千盛购物广场分公司	影院开业前两年, 保底租金为 28 万元, 分账比例如下: 350 万元以下的部分, 按 8% 计算; 超过 350 (不含) 至 450 万元部分, 按 9% 计算; 超过 450 万 (不含) 至 550 万元部分, 按 10% 计算; 550 万元以上部分, 按 11% 计算。从第三年开业, 即 2010 年 1 月 1 日起, 按以下方式计算, 保底租金为 35 万元, 分账比例为, 350 万元以下部分, 按 10% 计算; 超过 350 (不含) 至 450 万元部分, 按 11% 计算; 超过 450 万元 (不含) 至 550 万元部分, 按 12% 计算; 550 万元 (不含) 以上部分, 按 13% 计算。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03552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03561 号	否	影院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用途	备注
51.	南安市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奎峰工业区东侧时代新城三号楼四层	2770.01	福建省南安市水头房地产开发公司	取保底租金和抽成租金中较高者。保底租金第一至第三个租赁年度为 60 万元，第四至第六个租赁年度为 80 万元，第七至第九个租赁年度为 100 万元，第十至第十二个租赁年度为 120 万元，第十三至第十六个租赁年度为 140 万元；抽成租金第一至第四个租赁年度为 12%，第五至第八个租赁年度为 13%，第九至第十二个租赁年度为 15%，第十三至第十六个租赁年度为 15%。	201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南房权证水头镇字第 3520120212-1 号、南房权证水头镇字第 3520120212-2 号、南房权证水头镇字第 3520120213-1 号、南房权证水头镇字第 3520120213-2 号、南房权证水头镇字第 3520120214-1 号、南房权证水头镇字第 3520120214-2 号、南房权证水头镇字第 3520120215-1 号、南房权证水头镇字第 3520120215-2 号、南房权证水头镇字第 3520120216-1 号、南房权证水头镇字第 3520120216-2 号	是	影院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用途	备注
52.	赣州中影电影城有限责任公司(新设)	赣州长征大道与翠微路交叉口,黄金广场南侧的第四层	5155	赣州中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保底租金或年度净票房收入抽成收益两者取其高。租赁物业交付后6个月为装修期,从第一年至第二年,保底租金为26元每平方米,年度净票房收入抽成为12%;第三年保底租金为28元每平方米,年度净票房收入提成为12%;第四年至第六年保底租金为33元每平方米,年度净票房收入为13%;第七年至第十五年保底租金为39元每平方米,年度净票房收入为14%。	2011年2月18日至2026年2月17日	赣房权证字第S00263827号	是(备案至2014年12月31日)	影院经营	
53.	巢湖中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巢湖市人民路商业街3号楼6层	3785.02	信泰(巢湖)房地产开发公司	按年度净票房的百分比计提年抽成租金,第一至三年,比例为10%;第四至第六年,比例为11%;第七至第九年,比例为12%;第十至第十二年,比例为13%;第十三至第十五年,比例为14%。但年抽成组件不低于年保底租金。第一至第三年,年租金人民币100万元;第四至第六年,年租金人民币110万元;第七至第九年,年租金人民币120万元;第十至第十二年,年租金人民币130万元;第十三至第十五年,年租金人民币140万元。	2011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0日	房地权证字第178448号	是	影院经营	
54.	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36号813(原814号)	4444	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5日至2013年11月24日,月租金355520元;2013年11月25日至2015年11月24日,月租金373296元;2015年11月25日至2017年11月24日,月租金395516元;2017年11月25日至2019年11月24日,月租金	2011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20333688号	是	影院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用途	备注
					422180 元;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月租金 448844 元;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月租金 475508 元;202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月租金 502172 元。					
55.	南京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仙林大学城文苑路与学海路交界处的金鹰仙林天地 B 栋 3F	4000	南京仙林金鹰置业有限公司	取保低租金和年度收入抽成收益中较高者。第一期保底租金为 146 万元每年,第二期为 219 万元每年,第三期为 262.8 万元每年。第一期收入抽成为净票房收入抽成收益 10%,第二期为 12%,第三期为 12%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 417580 号	是(备案至 2013 年 5 月 16 日)	影院经营	
56.	珠海中影凯华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珠海市昌盛路 376 号华发世纪城第三期商场第二区首层 2101、2120、2121 号及二层 2201 号	3297	珠海旭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年抽成租金和保底年租金两者取较高者。具体如下:第 1 至第 3 年度,分成比例为 11%,保底租金为 140 万元每年;第 4 至第 6 年,分成比例为 12%,保底租金为 160 万元每年;第 7 至第 9 年,分成比例为 13%,保底租金为 190 万元每年;第 10 至第 12 年,分成比例为 14%,保底租金为 220 万元每年;第 13 至第 15 年,分成比例为 15%,保底租金为 240 万元每年。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粤房地权证珠字 0100173422 号	否	影院经营	
57.	青岛中影煌泰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海尔路 880 号 C 栋 5 楼	3535	青岛证大大拇指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金为每年 120 万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33 年 5 月 6 日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5552 号	否	影院经营	
58.	天津中影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怡乐天地四层 4-06 号店铺	2000	天津博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票房净收入分成和保底租金取高。第一年至第三年保底租金 200 万元;第四年至第六年保底租金 225 万元;第七年至第九年保底租金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房地证津字第 103051225161 号	否	影院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用途	备注
					250 万元；第十年至第十二年保底租金 275 万元；第十三年至第十五年保底租金 300 万元；第一年至第五年分成比例为 14%；第六年至第十年分成比例为 15%；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分成比例为 16%。					
59.	青岛中影星美电影城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269号宝龙城市广场	5300	宝龙集团(青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取保底租金和抽成租金中较高者。分成比例第1至第3个租赁年度为11%，第4至第6个年度为12%，第7至第9个年度为13%，第10至第12个年度为15%，第13至第15个年度为16%；保底年租金第1至第3个年度为100万元，第4至第6个年度为140万元，第7至第9个年度为160万元，第10至第12个年度为170万元，第13至第15个年度为105万元。	2010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无房产证，所取得的报建文件见脚注 ³	是（备案至2025年3月31日）	商业	
60.	合肥中影东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翡翠大道与繁华大道交汇处的中环城第三层	4500	合肥中恒置业有限公司	租金为电影城净票房收入按一定分成比例，但应保证每个租赁年度所支付的租金不得低于保底年租金。分成比例为第一至第三个租赁年度11.5%；第四至第六个租赁年度12%；第七至第九个租赁年度13%；第十至第十二个租赁年度14%；第十三至第十五个租赁年度15%。	2011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1日	无房产证，所取得的报建文件见脚注 ⁴	是（备案至2014年2月21日）	影院经营	

³1、国有土地使用证：城国用（2006）字第 288 号；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青规城用地字[2006]35 号；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青规城建管字[2007]30 号；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青城建施字 370214200706260101 号；

⁴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合经开国用（2010）第 571 号；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340101200910006；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合规经建民许 20100080 号；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010310070005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 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用途	备注
					保底年租金：第一至第三个租赁年度 110 万元/年；第四至第六个租赁年度 130/年；第七至第九个租赁年度 160/年；第十至第十二个租赁年度 190/年；第十三至第十五个租赁年度 210/年					
61.	太原中影新影都有限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长风大街 705 号的和信商业广场裙楼第六层顶露天场地	3088	山西恒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年营业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下时，甲方提取年合作租赁费为年总营业额的 10%，年总营业额在 500 万至 700 万元（含 700 万元）时，甲方提取年合作租赁费为年总营业额的 11%，年总营业额在 7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时，甲方提取年合作租赁费为年总营业额的 12%，年总营业额在 1000 万至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时，甲方提取年合作租赁费为年总营业额的 13%，年总营业额在 1500 万以上时，甲方提取年合作租赁费为年总营业额的 15%。自 2009 年 1 月 26 日期免 5 年租金。	2007 年至 2022 年	无房产证，所取得的报建文件见脚注 ⁵	是（备案至 2013 年 11 月 6 日	商业	
62.	镇江中影电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矿机路 1 号(矿机路以东地块)镇江九润商业	5000 (建筑面积 5000, 实际使用面积 3953,	镇江九润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年度保底租金与年度收入抽成收益中较高者。第一期保底租金为每年 1,825,000 元，第二期保底租金为 2,190,000 元，第三期保底租金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无房产证，所取得的报建文件见脚注 ⁶	是	影院经营	

⁵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政地国用（2006）第 00093 号；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规许字[2003]第 0203 号；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规建证新字[2008]第 0337 号；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40103200903270501；

⁶ 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镇国用（2009）第 6039 号；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1100200900049 号；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0000508；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211002010080900004A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 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用途	备注
		广场项目 4-01 商铺	合同规定租面积为建筑面积)		为 2,737,500 元。收入抽成收益第一期为年度净票房收入抽成收益 10%，第二期为年度净票房收入抽成收益 12%，第三期为年度净票房收入抽成收益 12%。					
63.	鞍山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新玛特国际影城 (分公司)	鞍山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第五层	2490	大商集团沈阳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0日补充协议中变更为大商集团鞍山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租金为保底和净票房收入分成取高者：净票房收入每年不足 1000 万元，保底额为 100 万元；净票房收入为 1000 万元至 12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按 12% 提取租金；净票房收入为 1400 万元至 1600 万元 (含 1400 万元)，按 13% 提取租金；净票房收入为 1600 万元至 1800 万元 (含 1600 万元)，按 14% 提取；净票房收入为 1800 万元以上，按 15% 提取。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无房产证，所取得的报建文件见脚注 ⁷	是	影院经营	
64.	武汉中影环银影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路汉口东部购物公园 C2 栋 4 楼	3500	湖北三江航天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票房分成回报和保底汇报的取高者及小卖部固定汇报。保底汇报，固定回报按月预付，票房分成汇报按年度计算。接场后四个月为装修期，从第 1 年至第 3 年保底汇报为 80 万元每年，分成汇报比例为 12%，小卖部固定汇报为 5 万元每年，第 4 年至第 6 年，保底汇报为 85 万元每年，分成汇报比例为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无房产证，所取得的报建文件见脚注 ⁸	是 (备案至 2014 年 2 月 19 日)	影院经营	

⁷ 1、国有土地使用证：鞍国用 (2007) 第 10149 号；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鞍规建地字 2007 第 (86) 号；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10001800800064 号；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 2103012008053102601；5、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鞍房预许字第 08036 号；

⁸ 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武国用 (2007) 第 878 号；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武规地字 (2005) 130 号；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201022007122600314BJ4001；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用途	备注
					12%，小卖部固定回报为 5 万元每年；第 7 年至第 9 年，保底回报为 90 万元每年，分成汇报比例为 12%，小卖部固定回报为 5 万元每年；第 10 年至第 12 年保底回报为 95 万元每年，分成回报比例为 13%，小卖部固定回报为 6 万元每年。第 13 年至第 20 年保底回报为 100 万元每年，分成回报为 14%，小卖部固定回报为 7 万元每年。					
65.	琼海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琼海市人民路 128 号	1423	琼海市电影公司	第一至第十五年年按净票房收入的 11% 提取，月保底租金为 1.1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无房产证，所取得的报建文件见脚注 ⁹	是（备案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场所	
66.	南京中影东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41 号	4584	南京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一年至第三年，15.1272 万元（月租金含管理费）或 12% 的前月税前营业额及税后总票房，两者取高；第四年至第六年 15.581 万元（月租金含管理费），13% 的前月税前营业额及税后总票房，两者取高；第七年至第九年 16.05 万元（月租金含管理费）或 14% 的前月税前营业额及税后总票房，两者取高；第十年至第十二年 16.53 万元（月租金含管理费），15% 的前月税前营业额及税后总票房，两者取高。	201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无房产证，所取得的报建文件见脚注 ¹⁰	是（备案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	影院经营	

⁹ 1、国有土地使用证：海国用（93）字第 71 号；2、建设工程规划临时许可证 编号[2008]145 号；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2009]73 号；4、海南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 [2012]03 号；

¹⁰ 南京市人防工程监督管理处 2011 年 6 月 23 日提供的《关于同意河西中央公园人防工程部分面积用于电影院、电玩和健身房经营用房的函》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用途	备注
67.	鞍山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鞍山市铁东区景子街2号新华电影楼二层	1400	鞍山市新华电影城	租金为保底租金和净票房收入分成租金取高者。第一至第三年每年按票房收入的10%提取, 保底租金为45万元; 第四至第六年每年按照票房的11%提取, 保底租金为50万元; 第七至第十五年年按照票房的12%提取, 保底租金为55万元。	200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无房产证, 所取得的报建文件见脚注 ¹¹	是(备案至2013年12月31日)	影院经营	
68.	深圳市中影新南国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白石路东8号欢乐海岸曲水湾2栋A区	11015.72	深圳华侨城都市娱乐投资公司	年租金人民币436.222512万元	2012年8月2日至2013年8月1日	无房产证, 所取得的报建文件见脚注 ¹²	是	影院经营	
69.	盐城市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建军路南侧、新西门路西侧金鹰购物中心7层	3180	盐城金鹰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取保底租金和年度收入抽成收益中较高者。第一期5年保底租金为104万元每年, 第二期5年保底租金为127万元每年, 第三期5年为150万元每年。年度抽成收益第一期5年为年度净票房收入抽成收益10%, 第二期5年为11%, 第三期5年为12%。	2009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18日	无房产证, 所取得的报建文件见脚注 ¹³	是	影院经营	
70.	西安中影星美电影城有限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1号大唐西市项目第九宫	7177	西安大唐西市置业有限公司	年保底租金与电影城年度净票房比例提成两者取其高者计收租金。第1-3年年保底租金为300万元, 4-6年年保底租金为350万	2010年7月31日至2025年7月30日	无房产证, 所取得的报建文件见脚注 ¹⁴	是	影院经营	

¹¹ 是回迁房, 已经提供回迁协议, 协议规定乙方进户后房屋产权归乙方所有。

¹² 1、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10)8011号;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深规许HK-2008-0088号;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土建许字ZG-2011-0013;3;

¹³ 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盐国用(2007)第008000117号;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3209002008061000001A;

¹⁴ 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西莲国用(2008出)第218号;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2007年第0186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 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用途	备注
					元, 7-9 年年保底租金为 400 万元, 10-12 年年保底租金为 450 万元, 13-15 年年保底租金为 510 万元。第 1-3 年比例为 12%, 4-6 年为 13%, 7-9 年为 14%, 10-12 年为 15%, 13-15 年为 16%。					
71.	南京中影宁南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丁墙路与玉兰路交汇处	6500	明发集团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底租金与影城年度净票房收入提成两者取其高者计收租金。头 3 个租赁年度租金按照影城年度净票房收入的 10% 计算, 保底年租金为人民币 156 万元; 第 4 至第 6 个租赁年度, 租金为影城年度净票房收入的 13%, 保底租金为人民币 176 万元; 第 7 至第 9 个租赁年度, 租金为年度净票房收入的 13%, 保底年租金为人民币 196 万元; 第 10 至第 12 个租赁年度, 租金为年度净票房收入的 13%, 保底租金为人民币 216 万元; 第 13 至第 15 个租赁年度, 租金为年度净票房收入的 13%, 保底租金为人民币 236 万元。	201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无房产证, 所取得的报建文件见脚注 ¹⁵	否	影院经营	
72.	武汉中影天河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光谷世界城项目 C 区三层	4700	武汉市世界城置业有限公司 2006 年签署的合同	按照完整年票房人民币 1000 万元保底计算分成比例, 年票房不足 1000 万元时, 按照 1000 万元每年计算; 超过 1000 万元, 按照下述分成比例计算; 年票房超过 1200,	2008 年 3 月 7 日至 2028 年 3 月 6 日	无房产证, 所取得的报建文件见脚注 ¹⁶	否	影院经营	

¹⁵ 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宁雨国用(2007)第 00187 号;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宁规城南用地[2005]0014 号;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宁规城南建筑[2007]0018 号;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宁建基许(2008)043 号;

¹⁶ 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武新国用(2006)第 003 号;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编号 0629060;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 2006860;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20108200609110101;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 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用途	备注
				上是武汉市利嘉置业有限公司	超过部分按照原分成比例提高 2% 计算分成。影院按照年净票房分成：第 1-2 年，10%（其中没平方米 5 元为物业管理费，下同）；3-4 年，11%；5-10 年，12%；第 11 年至合同期满，13%。对于影院内部的小卖部按照销售额分成，按月度计算，第 1-5 年，5%；第 6 年至合同期满，6%。					
73.	芜湖中影东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赭山东路联盛国际商业广场四层	4354	芜湖联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底租金与电影净票房收入抽成较高者。第 1 至第 3 个租赁年度，年保底租金为人民币 160 万元，第 4 至第 6 个租赁年度，年保底租金为人民币 200 万元；第 7 至第 9 个租赁年度，保底年租金为人民币 240 万元；第 10 至第 12 个租赁年度，年保底租金为人民币 290 万元；第 13 至第 16 个租赁年度，年租金为人民币 340 万元。分成比例为：第 1 至第 4 个租赁年度 12%，第 5 至第 8 个租赁年度 13%，第 9 至第 12 个租赁年度 15%；第 13 至第 16 个租赁年度，15%。	201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	无房产证，所取得的报建文件见脚注 ¹⁷	否	影院经营	
74.	西安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西安市解放路 258 号新玛特广场 7 楼	2100	大连大商集团西安商贸有限公司	租金为保底租金和净票房收入分成租金取高者。保底租金为 70 万元。票房收入为 800 万元以内，按净票房的 9% 收取；票房收入为 800	2010 年 4 月 8 日至 2030 年 4 月 8 日	无房产证，所取得的报建文件见脚注 ¹⁸	是	影院经营、卖品部经营	

¹⁷ 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芜国用（2007）第 071 号；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芜规地证[2006]293；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芜规建证[2007]284 号； 4、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020008090420 号；

¹⁸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西新国用（2005 出）第 935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用途	备注
					万元至 1000 万元 (含 800 万元), 按净票房的 10% 提取; 票房收入为 1000 万元至 12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按净票房的 11% 提取租金; 票房收入为 1200 万元至 1400 万元 (含 1200 万元), 按净票房的 12% 提取; 票房收入为 1400 万元 (1400 万元) 以上超出部分, 按净票房 13% 提取租金。					
75.	成都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成都中航九方城市广场”	6000	成都市中航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票房净收入分成和保底租金取高。第一年至第三年保底租金 220 万元; 第四年至第六年保底租金 240 万元; 第七年至第十年保底租金 250 万元; 第十一年至第十二年保底租金 280 万元; 第一年至第二年分成比例为 12%; 第三年至第四年分成比例为 13%; 第五年至第六年分成比例为 14%; 第七年至第十二年分成比例为 15%。	2012 年 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无房产证, 所取得的报建文件见脚注 ¹⁹	否	影院经营	
76.	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西溪印象城的第 2、3、4 层	3718	杭州润衡置业有限公司	租金为净票房分账租金和保底租金的取高者。具体如下: 管理费为 14872 元每月; 第 1 至第 5 年, 保底回报为 210 万元每年, 分成回报比例为 11.5%; 第 6 至第 10 年, 保底回报为 230 万元每年, 分成回报比例为 11.5%; 第 11 至第 15 年, 保底回报为 250 万元每	2013 年 3 月 29 日至 2033 年 3 月 28 日	无房产证, 所取得的报建文件见脚注 ²⁰	是	影院经营	

¹⁹ 已取得“成高国用(2008)第 1923 号”《国土土地使用证》及“高新规 2007 第 09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²⁰1、国有土地使用证: 杭余出国用 (2009) 第 118-234 号、杭余出国用 (2009) 第 118-235 号、杭余出国用 (2009) 第 118-236 号、杭余出国用 (2009) 第 118-811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 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用途	备注
					年, 分成回报比例为 12%; 第 16 至第 20 年, 保底回报为 270 万元每年, 分成回报比例为 13%。					
77.	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百商广场项目的第六层	2512.36	新疆百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租金为保底租金和净票房分成两者取其高者。具体如下: 第一至第三年, 保底回报为 40 元每月每平方米, 分成回报比例为 11%; 第四至第六年, 保底回报为 45 元每月每平方米, 分成回报比例为 12%; 第七年, 保底回报为 50 元每月每平方米, 分成回报比例为 13%; 第八年, 保底回报为 50 元每月每平方米, 分成回报比例为 13.5%; 第九年, 保底回报为 50 元每月每平方米, 分成比例为 14%; 第十年至第十五年, 保底回报为 60 元每月每平方米, 分成比例为 15%。	201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7 年 5 月 18 日	--	否	影院经营	
78.	鞍山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鞍山市铁西区人民路 49 号	4500	鞍山市电影公司	租金为保底租金和净票房分成两者取其高者。具体如下: 年度租金, 第 1 年为 120 万元每年, 第 2-3 年为 150 万元每年, 第 4-6 年为 180 万元每年, 第 7-9 年为 220 万元每年, 第 10-12 年为 250 万元每年, 第 13-15 年为 280 万元每年; 净票房分成, 1000 万元以下提取比例为 11%, 1200 万元以下提取比例为 12%, 1400 万元以下提取比例为 13%, 1400 万元以上提取比例为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7 年 6 月 28 日	无房产证, 具体情况见脚注 ²¹	否	影院经营	

²¹该等房产系鞍山市政府改造工程, 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 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用途	备注
					14%。					
79.	北京中影星华媒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丰台区靛厂路742号D座第一至二层	7000	北京千禧丽源投资有限公司	分为回报加保底租金的方式。保底租金按月预付，净票房分成回报按6个月结算。具体如下： 第一年至第五年，保底回报为600万每年，分成回报为6%； 第六年至第十年，保底回报为630万每年，分成回报为7%； 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保底回报为700万每年，分成回报为8%； 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保底回报为735万每年，分成回报为9%。	2011年10月1日至2031年9月30日	无房产证，所取得的报建文件见脚注 ²²	否	影院经营	
80.	东莞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常平镇市场路1号百花时代广场项目第5层	5258	东莞市利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季度基本保底租金和季度纯票房提成租金两者取较高者。具体如下： 第一年至第四年，季度基本保底租金为56.397万元每季度，季度纯票房提成租金为9%； 第五年至第八年，季度基本保底租金为67.6764万元每季度，季度纯票房提成租金为12%； 第九年至第十二年，季度基本保底租金为81.0066万元每季度，季度纯票房提成租金为13%。	2011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30日	无房产证，所取得的报建文件见脚注 ²³	否	影院经营	
81.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新外大街25号中影集团主楼	99.2	中影集团	年租金人民币13.759万元	2013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15日	京房权证海字第281145号	是	办公用房	

²²1、国有土地使用证：京丰国用（2007）第002818号

²³ 1、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府国用（1993）字第特360号；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0-23-10023号；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1-281039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用途	备注
		207、210、212号房间								
82.	众大合联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海淀区新外大街25号1号楼311、310、308室	377.77	中影集团	年租金38.27万元	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京房权证海字第281145号	是	办公	
83.	桂林中影红街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桂林市崇信路红街商业广场四栋四、五、六整层	4226.8	桂林市恒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第一年至第三年租金为每年228.2472万元，第四年租金235.09462万元，第五年租金为242.14745万元，第六年租金为249.41188万元，第七年租金为256.89423万元，第八年264.60106万元，第九年租金为272.53909万元，第十年租金为280.71527万元，第十一年租金为289.13672万元，第十二年租金为297.81083万元，第十三年租金为306.74515万元，第十四年租金为315.94751万元，第十五年租金为325.42593万元，第十六年租金为335.18871万元，第十七年租金为345.24437万元。	2012年5月1日至2029年4月30日	--	是(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	影院经营	
84.	影院投资	永旺梦乐城天津中北购物中心	5220	永旺梦乐城(天津)商业有限公司	采取固定租金与提成租金二者取其高的方式计算。第1-3年年固定租金为246万元，年净票房提成比例为11%，第4-6年年固定租金为263万元，年净票房提成比例为12%，第7-9年年固定租金为295万元，年净票房提成比例为13%，第10-12年年固定租金为328万元，年净票房提成比例为14%，第13-15年年固定租金为361万元，	2011年12月10日至2026年12月9日	--	否	影院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用途	备注
					年净票房提成比例为 15%					
85.	数字基地北京后期制作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0 号华龙楼四、五层	2896	洗印厂	(1)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租金为 118.92 万元。 (2)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房租为 68.7076 万元; 之后每季度 79.278 万元。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	否	厂房	
86.	宁波中影艺之园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南路来福士广场·宁波	2915	宁波新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底租金和提成租金取高, 第一年至第三年保底租金 280 万元, 第四年至第六年保底租金 300 万元; 第七年至第九年保底租金为 320 万元, 第十年至第十二年保底租金为 340 万元, 第十三年至第十五年保底租金为 360 万元; 第一年至第五年提成比例为净收入 15%, 第六年至第十年提成比例为 16%, 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提成比例为 17%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	否	影院经营	
87.	唐山中影南湖电影院有限公司	唐山市南湖休闲美食广场 3-601 座	5393	唐山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底租金和提成取高, 第一年至第三年保底租金 70 万元, 提成比例为 11%; 第四年至第六年保底租金为 85 万元, 提成比例为 12%; 第七年至第十年保底租金为 100 万元, 提成租金为 13%; 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保底租金为 110 万元, 提成租金为 14%; 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保底租金为 120 万元, 提成比例为 15%	2011 年 4 月 30 日至 2031 年 4 月 29 日	--	否	影院经营	
88.	南京中影环银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金陵商府购物中心 (西 区)	3600	南京际华 3521 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票房净收入分成和保底租金取高。第一年至第五年保底租金 248 万元; 第六年至第十年保底租金 278 万元; 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保底租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31 年 2 月 28 日	--	否	影院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用途	备注
					金 308 万元；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保底租金 338 万元；第一年至第五年分成比例为 13%；第六年至第十二年分成比例为 15%；第十三年至第二十年分成比例为 16%。					
89.	南京中影环银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大光路 108 号	218	大光路街道办	每季度 1 万元	2012 年 2 月 20 日至 2012 年 8 月 20 日	--	否	办公	
90.	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东环路以东、东振路以南、葑谊路以北、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地块的苏州金象城商业广场三层	2650	苏州方圆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交付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1 日，免租期 6 个月，租赁期限为自免租期之后 15 年。年租金按照影院年度净票房收入的百分比例计提和保底年租金取高的方式确定，具体如下：第一个至第三个年度 11%，保底 110 万元；第四至第六个租赁年度 12%，保底 140 万元；第七至第九个租赁年度 13%，保底 170 万元；第十至第十二个租赁年度 14%，保底 200 万元；第十三至第十五个租赁年度 15%，保底 240 万元。	2012 年 5 月 2 日至 2027 年 5 月 1 日	--	否	影院经营	
91.	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市柏庄时代广场第 3-4 层	2805	芜湖柏丽置业有限公司	年度票房净收入提成和保底租金取高。年度保底租金：接场后 4 个月免租装修期，试营业 2 个月免租试营业期，第 1-5 年保底租金 156 万元，第 6-10 年，保底租金 170 万元，第 11-15 年保底租金 185 万元，第 16-20 年保底租金 200 万元。年度票房净收入 1200-1400（含）万元，提成比例 13%；年度票房净收入 1400-1600（含）万元，提成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32 年 8 月 31 日	--	否	影院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用途	备注
					比例 14%；年度票房净收入 1600-1900 (含) 万元，提成比例 15%；年度票房净收入 1900 万元以上，提成比例 16%。					
92.	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联盛国际商业广场 C 区六层	4500	宁波联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年度净票房计提和保底年租金取高。保底年租金：第 1-3 年 240 万元；第 4-6 年 290 万元；第 7-9 年 340 万元；第 10-12 年 400 万元；第 13-16 年 450 万元。年度净票房计提：第 1-4 年 12%；第 5-8 年 13%；第 9-16 年 15%。	201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	--	否	影院经营	
93.	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涟水中联壹城商业广场四层	2300	涟水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年度净票房计提和保底年租金取高。保底年租金：第 1 年 50 万；第 2-15 年，在上一租赁年度基础上递增 5%；年度净票房计提：第 1-3 年 10%；第 4-9 年 12%；第 10-15 年 14%。	201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	--	否	影院经营	
94.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海淀区新外大街 25 号中影集团主楼 315 房间	18.36	中影集团	租金为 3.97 万元。	2013 年 1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	京房权证海字第 281145 号	否	办公	
95.	中影环球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 20 号办公楼 2 栋的第一层	268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金为 29.35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4 日	京房权证西字第 053125 号	否	办公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人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1.	 及“中影集团北京电影制片厂”	4882220	中影股份	第 41 类：电视摄制、电视布景出租；提供电影院设施；放电影；电影放映机及附件出租；电影胶片出租；电影拍片棚；电影制作；无线电和电视节目编排；录像带制作	2009 年 5 月 7 日 至 2019 年 5 月 6 日
2.	 及“中国电影公司”（指定颜色）	1091983	中影股份	第 41 类：电影摄制，电影布景出租，提供电影院设备，放电影，电影放映机及附件出租，出租电影胶片，电影拍片棚，电影制作，无线电和电视节目编排，录像带制作	2007 年 8 月 28 日 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
3.		1079871	中影股份	第 40 类：电影制片处理，录像带编辑，录像带剪辑，印刷照片，照片底片冲洗，照像凹板印刷，图样印刷	2007 年 8 月 14 日 至 2017 年 8 月 13 日
4.		1097674	中影股份	第 35 类：广告，广告代理，室外广告，张贴广告，广告传播，样品散发，直接邮寄广告，商品展示，无线电广告，无线电商业广告，电视广告，电视商业广告，为广告或推销提供模特服务，商品橱窗布置，广告宣传栏的制备，广告宣传册的出版，广告材料更新，广告空间出租，广告材料出租，广告宣传器材出租	2007 年 9 月 7 日 至 2017 年 9 月 6 日

5.		1079567	中影股份	第 42 类：摄影，录像带录制，摄影报道	2007 年 8 月 14 日至 2017 年 8 月 13 日
6.		6502125	北京中影电影有限责任公司	第 41 类：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电影放映机及其附件出租；表演场地出租；电影放映；文娱活动；提供娱乐场所；演出座位预定；票务代理服务（娱乐）；提供卡拉 ok 服务。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7.		3072997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第 41 类：培训；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电影制作；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节目制作；娱乐；图书出版（广告宣传册除外）；书籍出版。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8.		3377073	中影器材	第 9 类：磁带去磁设备；电影摄影机；放映设备；电影胶片编辑用设备；电影剪辑设备；光学镜头；光学器械和仪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非医用 X 光器械；电影胶片(已曝光)。	2004 年 03 月 14 日至 2014 年 03 月 13 日
9.		3377074	中影器材	第 1 类：照像用还原剂；定影液(摄影)；照像用化学制剂；相纸；光度测定纸；显影剂；制照片底片用合成制剂；未曝光感光胶卷；未曝光感光胶片；未曝光的感光电影胶片。	2004 年 09 月 21 日至 2014 年 09 月 20 日
10.		3377075	中影器材	第 37 类：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照相器材修理；电影放映机的维修；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修和修理。	2004 年 09 月 21 日至 2014 年 09 月 20 日

11.		4854365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第 9 类：计算机游戏软件、鼠标垫、录音带、录像带、盒式录像带、电视游戏卡、光盘（音像）；动画片、电影胶片（已曝光）、电子出版物（可下载）等。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12.		4854366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第 41 类：培训、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图书出版（广告宣传册除外）电影制片厂、电影制作、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和无线电节目制作；节目制作；电影剧本编写；电影胶片的分配（发行）。	2009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3.		4854367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第 16 类：笔记本或绘图本、信封（文具）、明信片；包装纸、文具、粘贴物（文具）等。	2009 年 4 月 7 日至 2019 年 4 月 6 日
14.		5548245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第 9 类：计算机周边设备；电子字典；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游戏软件；与电视机连用的游戏机；收音机、MP3 播放器；MP4 播放器；光盘（音像）；动画片等。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
15.		5548247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第 18 类：背包；钱包；手提包；书包；帆布背包；伞；宠物服装；钥匙盒（皮制）；文件夹（皮革制）；旅行袋等。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16.		5548249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第 28 类：长毛绒玩具；玩具；玩具车；成比例模型车；玩具面具；锻炼身体的器械；滑板；体育活动器械；旱冰鞋；溜冰鞋等。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3 日
17.	“中影音像”（文字商标）	3814958	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第 35 类：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表演艺术家经纪、替他人做中介（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06 年 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
18.	“中影音像”（文字商标）	3814959	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第 16 类：印刷出版物；报纸、期刊；海报、小册子（手册）、照片、宣传画、印刷品、纸巾、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等。	2006 年 4 月 2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
19.	“中影音像”（文字商标）	3814988	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唱片、录音带、光盘（音像）、录像带；扬声器音箱、电声组合件、数码照相机；影碟机。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0.	“中影”（文字商标）	3814989	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第 41 类：教育、组织表演（演出）、书籍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录像带发行、节目制作、录音制品出租、录像制品录制；音像光盘制作。	2006 年 3 月 2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
21.	“中影”（文字商标）	3814990	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第 38 类：无线电广播、电视播放、新闻社、有限电视、电话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子邮件、电信信息、信息传送；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	2006 年 4 月 7 日至 2016 年 4 月 6 日
22.	“中影”（文字商标）	3814991	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第 35 类：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表演艺术家经纪、替他人做中介（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06 年 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
23.	“中影”（文字商标）	3814992	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第 16 类：印刷出版物；报纸、期刊；海报、小册子（手册）、照片、宣传画、印刷品、纸巾、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等。	2006 年 4 月 2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
24.	“中影”（文字商标）	3814993	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唱片、录音带、光盘（音像）、录像带；扬声器音箱、电声组合件、数码照相机；影碟机。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5.	“中影音像”（文字商标）	3815006	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第 41 类：教育、组织表演（演出）、书籍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录像带发行、节目制作、录音制品出租、录像制品录制；音像光盘制作。	2006 年 4 月 7 日至 2016 年 4 月 6 日
26.	“中影音像”（文字商标）	3815007	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第 38 类：无线电广播、电视播放、新闻社、有限电视、电话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子邮件、电信信息、信息传送；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	2006 年 8 月 14 日至 2016 年 8 月 13 日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备注
----	------	-----	-----	------	------	----










1.		10811663	中影器材	第 6 类	2012 年 4 月 23 日	
2.		10811707	中影器材	第 6 类	2012 年 4 月 23 日	
3.		10811866	中影器材	第 9 类	2012 年 4 月 23 日	
4.		10811888	中影器材	第 9 类	2012 年 4 月 23 日	
5.		10811964	中影器材	第 11 类	2012 年 4 月 23 日	
6.		10812031	中影器材	第 11 类	2012 年 4 月 23 日	
7.		10812176	中影器材	第 20 类	2012 年 4 月 23 日	
8.		10812200	中影器材	第 20 类	2012 年 4 月 23 日	


9.		10812281	中影器材	第 37 类	2012 年 4 月 23 日	
10.		10812315	中影器材	第 37 类	2012 年 4 月 23 日	
11.		10955958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第 1 类	2012 年 5 月 23 日	
12.		10955959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第 9 类	2012 年 5 月 23 日	
13.		10955960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第 7 类	2012 年 5 月 23 日	
14.		10955961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第 11 类	2012 年 5 月 23 日	
15.		10955962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第 37 类	2012 年 5 月 23 日	
16.		10955963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第 40 类	2012 年 5 月 23 日	

17.		10955964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第 41 类	2012 年 5 月 23 日	
18.		10955970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第 42 类	2012 年 5 月 23 日	
19.	巨幕	11271000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第 11 类	2012 年 7 月 30 日	
20.	巨幕	11271001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第 9 类	2012 年 7 月 30 日	
21.	巨幕	11271002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第 1 类	2012 年 7 月 30 日	
22.	巨幕	11271003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第 7 类	2012 年 7 月 30 日	
23.	巨幕	11271004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第 40 类	2012 年 7 月 30 日	
24.	巨幕	11271005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第 41 类	2012 年 7 月 30 日	
25.	巨幕	11271006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第 37 类	2012 年 7 月 30 日	
26.	巨幕	11271007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第 42 类	2012 年 7 月 30 日	
27.		11909076	中影环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第 42 类	2012 年 12 月 18 日	

28.		11909078	中影环球（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第 9 类	2012 年 12 月 18 日	
29.		11909077	中影环球（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第 9 类	2012 年 12 月 18 日	
30.		11909075	中影环球（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第 42 类	2012 年 12 月 18 日	
31.		11475887	中影电影数字制 作基地有限公司 动画制作分公司	第 2 类	2012 年 9 月 12 日	
32.		11475889	中影电影数字制 作基地有限公司 动画制作分公司	第 32 类	2012 年 9 月 12 日	
33.		11475888	中影电影数字制 作基地有限公司 动画制作分公司	第 41 类	2012 年 9 月 12 日	
34.		11475890	中影电影数字制 作基地有限公司 动画制作分公司	第 30 类	2012 年 9 月 12 日	
35.		11475891	中影电影数字制 作基地有限公司 动画制作分公司	第 29 类	2012 年 9 月 12 日	

36.		11475892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动画制作分公司	第 28 类	2012 年 9 月 12 日	
37.		11475893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动画制作分公司	第 27 类	2012 年 9 月 12 日	
38.		11475894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动画制作分公司	第 24 类	2012 年 9 月 12 日	
39.		11475895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动画制作分公司	第 22 类	2012 年 9 月 12 日	
40.		11475896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动画制作分公司	第 21 类	2012 年 9 月 12 日	
41.		11475897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动画制作分公司	第 20 类	2012 年 9 月 12 日	
42.		11475898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动画制作分公司	第 18 类	2012 年 9 月 12 日	
43.		11475899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动画制作分公司	第 16 类	2012 年 9 月 12 日	

44.		11475900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动画制作分公司	第 15 类	2012 年 9 月 12 日	
45.		11475901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动画制作分公司	第 14 类	2012 年 9 月 12 日	
46.		11475902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动画制作分公司	第 12 类	2012 年 9 月 12 日	
47.		11475903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动画制作分公司	第 10 类	2012 年 9 月 12 日	
48.		11475905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动画制作分公司	第 8 类	2012 年 9 月 12 日	
49.		11475906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动画制作分公司	第 6 类	2012 年 9 月 12 日	
50.		11475907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动画制作分公司	第 5 类	2012 年 9 月 12 日	
51.		11475908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动画制作分公司	第 3 类	2012 年 9 月 12 日	
52.		11475909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第 25 类	2012 年 9 月 12 日	

			动画制作分公司			
53.		11475904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动画制作分公司	第9类	2012年9月12日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著作权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取得的电影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主体	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共有人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是否办理著作权登记
1.	新鲁冰花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08]第 093 号	共有人：台湾皇朝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电影频道	创作取得	无
2.	南京！南京！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08]第 140 号	共有人：星美（北京）影业有限公司、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寰亚电影有限公司（香港）、上海百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无
3.	夜·店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09]第 052 号	共有人：北京橙天智鸿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上海东上海国际文化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创作取得	无
4.	寻找成龙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09]第 022 号	共有人：电影频道、八一电影制片厂、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北京橙天智鸿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南通电视台、东阳一房子（成龙中国）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北京华诚广告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无
5.	跳出去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09]第 033 号	共有人：北京吉安永嘉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星辉海外有限公司（香港）、哥伦比亚电影制作（亚洲）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无
6.	大内密探灵灵狗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09]第 065 号	共有人：学者国际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北京欢乐影业有限公司、北京华录百纳影视有限公司、北京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影王朝有限公司（香港）	创作取得	无
7.	天安门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09]第 028 号	共有人：电影频道	创作取得	无
8.	春风化雨	中影股份	电审数字[2009]第 204 号	共有人：宣城市广播电视总台、电影频道	创作取得	无
9.	建国大业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09]第 078 号	共有人：电影频道节目中心、上海电影（集团）公司上海电影	创作取得	是

				制片厂、寰亚电影有限公司（香港）、英皇影业有限公司（香港）、北京国立常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华录百纳影视有限公司、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北京保利博纳电影发行有限公司、DMG 娱乐传媒集团（北京）、北京鑫宝源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10.	狼灾记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09]第 091 号	共有人：北京数字印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完美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天鹰环球控股有限公司（英国）、新传媒星霖电影公司（新加坡）、日本东京电视台	创作取得	无
11.	火星没事	中影股份	电审数字[2009]第 323 号	共有人：北京仕林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欢乐影业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无
12.	刺陵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09]第 123 号	共有人：台湾长宏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欢乐影业有限公司、北京时代今典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华录百纳影视有限公司、北京完美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无
13.	孤岛秘密战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09]第 107 号	共有人：八一电影制片厂、无锡广播电视集团、南昌市电影电视创作研究所	创作取得	无
14.	三班五班	中影股份、中影动画	电审数字[2009]第 232 号	共有人：电影频道	创作取得	无
15.	男生女生	中影股份、中影动画	电审数字[2009]第 215 号	共有人：电影频道	创作取得	无
16.	十月围城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09]第 126 号	共有人：北京保利博纳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人人电影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广东雅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北京保利华亿传媒文化有限公司、万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无
17.	虹猫蓝兔火凤凰	中影股份	电审动字[2009]第 12 号	共有人：杭州宏梦卡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嘉信时代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湖南宏梦卡通传播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无

18.	孔子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09]第 138 号	共有人：大地时代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大地娱乐有限公司（香港）	创作取得	是
19.	财神到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10]第 004 号	共有人：鼎龙达（北京）国际文化有限公司、西安美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无
20.	未来警察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09]第 149 号	共有人：学者国际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北京华录百纳影视有限公司、北京橙天智鸿影视制作有限公司、IDG 中国媒体基金（英国）、影王朝有限公司（香港）、华强方特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奥山影视文化湖北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无
21.	杜拉拉升职记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09]第 137 号	共有人：DMG 娱乐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无
22.	东风雨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10]第 016 号	共有人：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东方联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航美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北京汇金合生投资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无
23.	举起手来（二）追击阿多丸	中影股份	电审数字[2010]第 009 号	共有人：电影频道	创作取得	无
24.	大漠历险记	中影股份	电审数字[2010]第 095 号	共有人：北京千鹤宫影视策划有限责任公司、立卓兴宇影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银河星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无
25.	摇摆的婚约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10]第 030 号	共有人：北京涵海博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时尚 COSMOPOLITAN》杂志社	创作取得	无
26.	80'后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09]第 095 号	共有人：浙江新原野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北京自由鱼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无
27.	长江七号爱地球	中影股份	电审动字[2010]第 04 号	共有人：星辉海外有限公司、英皇影业有限公司、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无
28.	功夫梦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10]第 053 号	共有人：哥伦比亚影业公司(美国)、跃溪娱乐公司(美国)、英皇影业有限公司(香港)、北京文传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国立常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浙江东阳龙创影视艺术投	创作取得	无

				资有限公司、北京小马奔腾影视策划有限公司、四川峨影影视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9.	无人驾驶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10]第 028 号	共有人：星美(北京)影业有限公司、北京梦禹山川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搜狐娱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神州电视有限公司(北京)	创作取得	无
30.	出水芙蓉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10]第 009 号	共有人：英皇影业有限公司(香港)、亚洲动画多媒体有限公司(香港)	创作取得	无
31.	唐山大地震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10]第 058 号	共有人：唐山广播电视传媒有限公司、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影制片厂、浙江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寰亚电影有限公司(香港)、英皇影业有限公司(香港)	创作取得	无
32.	守护童年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10]第 069 号	共有人：北京圣华荣国际影视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无
33.	恋爱通告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10]第 085 号	共有人：北京盛世和映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好山水有限公司(香港)、山水国际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八鹤姆特有限公司(台湾)	创作取得	无
34.	喋血孤城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10]第 059 号	共有人：湖南楚城影视文化制作有限公司、潇湘电影集团	创作取得	无
35.	虎王归来	中影股份、中影动画	电审动字[2010]第 05 号	共有人：北京中奥影迪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无
36.	蓝色矢车菊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10]第 044 号	共有人：北京诚信联盟国际影视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北京华录百纳影视有限公司、四川峨影影视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电影频道节目中心	创作取得	无
37.	乡长丁满贵	中影股份	电审数字[2010]第 340 号	共有人：电影频道	创作取得	无
38.	康定情歌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10]第 101 号	共有人：电影频道节目中心、苏州广播电视总台、长春电影制片厂、天津北方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电影制片厂、峨眉电影	创作取得	无

				集团峨眉电影制片厂、八一电影制片厂、上海电影(集团)公司 上海电影制片厂、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中旭盛世风华 文化有限公司、中钞同鼎投资有限公司		
39.	爱情 36 计	中影股份	电审数字[2010]第 343 号	共有人：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福州网龙天像有限公 司	创作取得	无
40.	武林外传	中影股份	电审数字[2010]第 316 号	共有人：北京联盟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联京华文化传播(北 京)有限公司、北京小马奔腾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立常升影 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电影频道节目中心、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 军政治部电视艺术中心	创作取得	无
41.	激浪青春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10]第 119 号	共有人：一壹国际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电影频道节 目中心	创作取得	无
42.	追踪章鱼保罗	中影股份	电审数字[2010]第 417 号	共有人：北京影客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笔墨(北京)影视文 化传媒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无
43.	炫舞天鹅	中影股份	电审数字[2010]第 379 号	共有人：贵州日报报业集团、贵州都市虎子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艾美思特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无
44.	让子弹飞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10]第 116 号	共有人：北京不亦乐乎电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英皇电影(国 际)有限公司(香港)、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江苏)、峨 眉电影集团峨眉电影制片厂、文化中国传播集团(香港)	创作取得	无
45.	新少林寺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10]第 114 号	共有人：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梦影视艺术有限 公司、少林寺文化传播(登封)有限公司、英皇影业有限公司 (香港)、北京乐韬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美涛佳艺影 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博纳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河南电视台、河南电影电视制作集团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无
46.	戒烟不戒酒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10]第 107 号	共有人：电影频道、北京热麦国际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 京世纪蜘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无

47.	终极游戏	中影股份	电审数字[2010]第 091 号	共有人：电影频道节目中心	创作取得	无
48.	青春网事	中影股份	电审数字[2010]第 081 号	共有人：电影频道节目中心	创作取得	无
49.	我知女人心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10]第 122 号	共有人：北京博纳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映艺娱乐有限公司（香港）、英皇电影有限公司（香港）、希杰娱乐株式会社（韩国）、印记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博纳影视娱乐有限公司（香港）、北京航美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无
50.	兔气扬眉	中影股份	电审数字[2011]第 11 号	共有人：电影频道、三山数字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无
51.	跟踪孔令学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10]第 115 号	共有人：沈阳大夏黄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视景映画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无
52.	硬汉 2——奉陪到底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11]第 009 号	共有人：中联京华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一壹国际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电影频道节目中心	创作取得	无
53.	熊猫总动员	中影股份	电审动数字[2011]第 01 号	共有人：中视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中国动漫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卡酷传媒有限公司、北京亿商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企广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德国奔趣娱乐公司	创作取得	无
54.	万有引力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11]第 008 号	共有人：大地时代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大地娱乐有限公司（香港）、天使之翼（北京）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无
55.	藏獒多吉	中影股份	电审动字[2011]第 001 号	共有人：株式会社玛多浩斯、慈文紫光数字影视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无
56.	建党伟业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11]第 058 号	共有人：电影频道等 42 方	创作取得	无
57.	摩尔庄园冰世纪	中影股份	电审动数字[2011]第 10 号	共有人：北京华映星球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教育电视台、上海淘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卡酷传媒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无
58.	冠军宝贝之无价之宝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11]第 060 号	共有人：欢乐电影（上海）有限公司、峨眉电影集团、北京鲁镇兄弟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晶艺电影事业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创作取得	无
59.	大武生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11]第 065 号	共有人：峨眉电影集团、上海尚世影业公司、欢乐电影（上	创作取得	无

				海)有限公司、星空大地(北京)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天映娱乐有限公司(中国香港)、DW影业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60.	第一大总统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11]第 085 号	共有人: 中国电影家协会、三横一竖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江苏华红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奥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无
61.	父爱无言	中影股份	电审数字[2011]第 440 号	共有人: 电影频道、北京世纪华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无
62.	龙门飞甲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11]第 091 号	共有人: 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北京华映盛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博纳影视娱乐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创作取得	无
63.	绝录求生	中影股份	电审数字[2011]第 513 号	共有人: 中旭盛世风华投资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无
64.	亲密敌人	中影股份	电审数字[2011]第 494 号	共有人: 江苏幸福蓝海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鲜花盛开影业 有限公司、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西部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无
65.	赛车传奇	中影股份	电审数字[2011]第 471 号	共有人: 北京厚格品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黑白映画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北京美环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明大星睿(北 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无
66.	龙武士	中影动画	电审数字[2011]第 139 号	无	创作取得	无
67.	纽约客@上海	中影股份	电审数字[2011]第 481 号	共有人: 美国城有限公司、华影(天津)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无
68.	我愿意	中影股份	电审数字[2011]第 517 号	共有人: 浙江凤仪影业有限公司、北京紫禁城影业有限责任公 司、北京传世荣耀传媒文化有限公司、深圳电影制片厂有限公 司、北京百合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聚思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无
69.	功夫侠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11]第 098 号	共有人: 北京景鸿影业投资有限公司、美国 KFM 制作有限公 司	创作取得	无
70.	飞越老人院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12]第 013 号	共有人: 北京紫禁城影业有限责任公司、麦颂影视投资(上海) 有限公司、大盛国际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学院现 代创意媒体学院、青年电影制片厂、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有	创作取得	无

				限公司		
71.	痞子英雄之全面开战	中影股份	电审数字[2012]第 166 号	共有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英雄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	创作取得	无
72.	一八九四·甲午大海战	中影股份	电审数字[2012]第 178 号	共有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电影频道节目中心	创作取得	无
73.	萧红	中影股份	电审数字[2012]第 228 号	共有人：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黑龙江人民广播电台、电影频道节目中心	创作取得	无
74.	雨中的树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12]第 450 号	无	创作取得	无
75.	有种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12]第 201 号	共有人：北京中联华盟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喜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无
76.	笔仙	中影股份	电审数字[2011]第 531 号	共有人：北京永旭良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安华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无
77.	完美失踪	中影股份	电审数字[2012]第 277 号	共有人：江苏幸福蓝海影业有限责任公司、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峨眉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东阳英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北京快乐新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无
78.	红草莓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11]第 497 号	共有人：电影频道节目中心、印记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无
79.	我的老婆是只猫	中影股份、中影动画	电审动字[2012]第 029 号	共有人：北京中奥影迪动画制作有限公司、萍乡市凯天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创作取得	无
80.	愤怒的小孩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12]第 277 号	共有人：江苏幸福蓝海影业有限责任公司、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峨眉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东阳英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北京快乐新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视点特艺（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无
81.	越来越好之村晚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13]第 001 号	共有人：八一电影制片厂、北京小马奔腾影业有限公司、电影频道节目中心、华夏公司	创作取得	无

82.	止杀令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12]第 439 号	共有人：山东电影制片厂、山东沃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山东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文登市人民政府、山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创作取得	无
83.	一代宗师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12]第 738 号	共有人：银都机构有限公司、泽东电影有限公司（香港）、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雅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美亚电影制作有限公司（中国香港）、北京盛唐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时代华娱影视传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一壹国际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华夏公司、电影频道节目制作中心、西安银都电影发行有限公司、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创作取得	无
84.	笑过 2012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12]第 263 号	共有人：四川卿圣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经济电视制作中心	创作取得	无

(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取得的电视剧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发行许可证	权利主体	共有人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是否已办理著作权登记
1.	枪声背后	(广剧) 剧审字 (2009) 第 067 号	中影股份	共有人：北京派格太合泛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否
2.	本地媳妇外地郎	(粤) 剧审字 (2009) 第 019 号	中影股份	共有人：广东电视台电视剧制作中心、广东神画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否
3.	黄金地带	(京) 剧审字 (2009) 第 057 号	中影股份	共有人：北京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创作取得	否
4.	红楼梦	(广剧) 剧审字 (2010) 第 014 号	中影股份	共有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台、英皇星艺 (北京) 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否

5.	我叫刘跃进	(广剧)剧审字(2010)第020号	中影股份	共有人:北京润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森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否
6.	战地黄花	(广剧)剧审字(2011)第013号	中影股份	共有人:北京东方昆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八一电影制片厂、四川省委宣传部、宁夏广播电视总台、全国妇联宣传部	创作取得	否
7.	神枪手	(京)剧审字(2009)第032号	中影股份	共有人:北京唐德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否
8.	狼烟北平	(京)剧审字(2009)第020号	中影股份	共有人:北京电视台、北京传奇时代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金盾盛业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否
9.	相伴	(京)剧审字(2009)第039号	中影股份	共有人:北京国立常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市朗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否
10.	裸婚之后	(广剧)剧审字(2013)第28号	中影股份	无	创作取得	无
11.	大平原	(广剧)剧审字(2013)第17号	中影股份	无	创作取得	无

(三)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取得的新媒体短片著作权

编号	作品名称	权利主体	共有人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是否办理著作权登记
1.	《Mr 雷》(共10部)	中影股份	共有人:上海全土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否
2.	《十一度青春》系列(共10部)	中影股份	共有人: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否

3.	《7 电影》系列之《坚定的锡兵》、《幸福速递》、《老男人历险记》、《未分类死亡》	中影股份	共有人：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否
----	--	------	--------------------	------	---

（四）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的动漫形象设计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主体	作品完成时间	著作权登记证书	共有人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
1.	《电视动画片<迪迪帮帮总动员>主要角色设计》（共十一副）	数字基地 北京影院动画制作分公司	2009 年 3 月 18 日	2010-F-030850	无

（五）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主体	作品完成时间	著作权登记证书号	著作权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1	多媒体会议系统 V1.0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8 日	软著登字第 BJ35978 号	2011SRBJ3857	原始取得
2	数码立体声电影系统 V1.0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1 日	软著登字第 BJ35979 号	2011SRBJ3858	原始取得
3	多媒体教学系统 V1.0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4 日	软著登字第 BJ35980 号	2011SRBJ3859	原始取得

4	会议扩音系统 V1.0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8日	软著登字第 BJ35981 号	2011SRBJ3860	原始取得
5	字幕编辑软件 V1.0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3日	软著登字第 BJ35982 号	2011SRBJ3861	原始取得
6	配音录制处理系统 V1.0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4日	软著登字第 BJ35983 号	2011SRBJ3862	原始取得
7	影院排期自动化系统软件 V1.0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6月7日	软著登字第 0510311 号	2013SR004549	原始取得
8	影片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V1.0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9月5日	软著登字第 0510523 号	2013SR004761	原始取得
9	计算机售票系统火烈鸟版 V2.0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2002年5月1日	软著登字第 011774 号	2003SR6683	原始取得

附件六：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主要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执照的核发日期	是否经过 2012 年度年检
1	发行分公司	2011 年 4 月 15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	110116013779925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和一园 8 号 1 号楼 401 室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发行（有效期至 2014-12-09）、与电影发行、放映业务有关的项目开发。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2013 年 5 月 15 日	是
2	营销策划分公司	2011 年 4 月 7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	110116013745415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和一园 8 号 1 号楼 403 室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影营销策划；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技术培训与服务。	2011 年 10 月 17 日	是
3	制片分公司	2011 年 4 月 15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	110116013779909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和一园 8 号 1 号楼 503 室	许可经营项目：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本公司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8 日）。 一般经营项目：无。	2011 年 4 月 15 日	是
4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	2011 年 8 月 9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	110116014138838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和一园 8 号 1 号楼 402 室	许可经营项目：电视剧制作；影视作品后期制作。 一般经营项目：电影新媒体的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2011 年 8 月 9 日	是
5	洗印分公司	2011 年 4 月 26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	110116013823430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二园 8 号	许可经营项目：影像洗印、译制、音视频制作及技术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2011 年 4 月 26 日	是

(二) 发行人的直接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	股东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 执照的核发 日期	是否经 过 2012 年度年 检
1.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984年2月10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00000000001814	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20号	16800	16800	中影股份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影机械及相关产品，电影胶片、照相胶卷、感光材料及相关的化工产品，音频、视频、光源、声像及照相器材，录音、录像磁带及其他磁性材料以及上述器材的检测仪器仪表的销售；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电教器材、通信设备、办公设备、日用百货、印刷机械的销售；仓储；国内商品展览展示；物业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2013年6月27日	是
2.	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1988年9月16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110102005005165	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31号5号楼二层（德胜园区）	140	140	中影股份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出版发行、复制节目录像带、录音带；出版文艺方面的录像制品及其以影视片中音乐为主的录音制品；制作、发行电视剧、电视专题节目、综艺节目；零售国内版音像制品。 一般经营项目：摄影扩印服务。	2012年12月11日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	股东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 执照的核发 日期	是否经 过 2012 年度年 检
3.	中影演艺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8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	110116013788587	北京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和一园8号507室	800	800	中影股份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文化经纪业务；影视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制作；图文设计、制作；经济信息咨询。	2013年6月27日	是
4.	珠海中影影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988年8月17日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40400000095056	珠海市白莲路113号50栋3单元301房	1500	1500	中影股份	100.00%	室内装饰（影院改造）；电影机械及器材的批发、零售和安装调试，影院建设的技术咨询。	2013年6月19日	是
5.	中影今典数字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1月15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10000011599065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25号宾馆写字楼209-210室	23275	23275	中影股份	6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数字影院的投资；数字影院数据传输系统的开发与建设；数字影院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其中实物出资为5310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是
6.	众大合联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11年9月8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10108014228517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400	400	中影股份	5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经济贸易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012年6月13日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	股东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 执照的核发 日期	是否经 过 2012 年度年 检
	司		局海淀分局		25 号 1 号 楼 310 室							
7.	北京中影网络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5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11010801 4942064	北京市海淀区新外大街 25 号 14 号楼 301	1000	1000	中影股份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版权代理、版权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012 年 7 月 16 日	是
8.	北京中影蒙太奇广告有限公司	1994 年 10 月 10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110108 14337055	北京市海淀区新外大街 25 号	308	308	中影股份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	2012 年 12 月 6 日	是
9.	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4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10108 00632047 6	北京市海淀区新外大街 25 号北楼 301 室	3356	3356	中影股份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国内外数字影片（节目）的发行放映。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实物出资 931.662 万元）。	2013 年 6 月 17 日	是
10.	深圳市中影影视有限责任公司	1993 年 2 月 12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40301 10392372 7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电影大厦 A 座 801	600	600	中影股份	83.33%	代理影片发行放映和进出口业务；为有摄制权的国内外制片单位提供劳务、技术、设备等服务；影院改造业务；影视器材的销售和租赁，影视节	2011 年 3 月 9 日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	股东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 执照的核发 日期	是否经 过 2012 年度年 检
										目著作权的买卖。根据中国电影发行放映输出输入公司授权办理其他委托的有关业务。		
11.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2005年6月20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10000 45000846 6	北京市海淀区新外大街25号1号楼207室	1000	1000	中影股份	51.00%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电视电影的摄制，动画电影的制作；自产电影、电视电影、动画电影的发行。 一般经营项目：电影相关产品的研制、开发；自产电影相关产品的销售；卡通主题场所的开发，软件开发，人才培训，策划、组织、承办国内外影片文化交流活动，电影、电视电影及动画电影的信息咨询	2012年12月10日	是
12.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3日	工商总局	100000 00004031 1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和一园8号	180000	176100	中影股份	90.56%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6年8月29日）。 一般经营项目：影视器材、设备及车辆的租赁，影视置景、化妆、道具、录剪、特效服务；电影、电视数字制作服务、技术开发及软件开发；旅游产品开发；旅游资源的开发；会展服务；影视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的开发及销售。	2013年5月31日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	股东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 执照的核发 日期	是否经 过 2012 年度年 检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影视车辆租赁分公司	2008年3月11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	110116010864049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和一园8号6幢1至1层01号	--	--	--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租赁	2011年8月22日	是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	2008年1月24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	110116010774826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和一园8号2幢	--	--	--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影视器材租赁	2012年10月25日	是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影视技术培训分公司	2008年1月24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	110116010774818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和一园8号6幢	--	--	--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影视制作技术培训	2011年2月21日	是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	2008年1月24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10116010774035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	--	--	--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影视美术制作；销售 影视产品（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除	2011年2月21日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	股东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 执照的核发 日期	是否经 过 2012 年度年 检
	京美术制作 分公司		局怀柔 分局		技开发区 风和一园 8 号 5 幢					外)		
	中影电影数 字制作基地 有限公司北 京影视前期 制作分公司	2008 年 1 月 24 日	北京市 工商行 政管理 局怀柔 分局	110116 01077439 3	北京市怀 柔区杨宋 镇凤翔科 技开发区 风和一园 8 号 3 幢	--	--	--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影视前期制作。	2011 年 2 月 21 日	是
	中影电影数 字制作基地 有限公司北 京动画制作 分公司	2009 年 4 月 14 日	北京市 工商行 政管理 局怀柔 分局	110116 01183700 0	北京市怀 柔区凤翔 科技开发 区杨宋镇 风和一园 8 号 5 幢	--	--	--	--	许可经营项目：影院动画片制作；一 般经营项目：电影、电视数字制作服 务、技术开发及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及培训；影视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的 开发及销售。	2012 年 10 月 11 日	是
	中影电影数 字制作基地 有限公司北 京影视后期 制作分公司	2008 年 1 月 24 日	北京市 工商行 政管理 局怀柔 分局	110116 01077480 0	北京市怀 柔区凤翔 科技开发 区杨宋镇 风和一园 8 号 11 幢	--	--	--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影视后期制作；影视 制作技术培训	2012 年 10 月 11 日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	股东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 执照的核发 日期	是否经 过 2012 年度年 检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乐逍遥旅游开发分公司	2011年3月3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	110116013647824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和一园8号3幢1至2层01	--	--	--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旅游资源开发（不含旅游业务）	2011年3月3日	是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视觉特效分公司	2012年11月20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	110116015406289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和一园8号5幢1层113室	--	--	--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影后期视觉特效制作	2012年11月20日	是
13.	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8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10000010239521	北京市海淀区新外大街25号2号楼901-906室	55000	55000	中影股份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专业承包；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培训；发布广告；广告制作。	2013年4月26日	是
14.	中影数字院线（北京）有限公司	2010年4月9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110108012757997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25号北楼504室	700	700	中影股份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影片发行； 一般经营项目：无。	2011年4月19日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	股东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 执照的核发 日期	是否经 过 2012 年度年 检
15.	中影星美电 影院线有限 公司	2001 年 12 月 4 日	北京市 工商行 政管理 局海淀 分局	110000 00343480 0	北京市海 淀区新外 大街 25 号	5000	5000	中影股份	60.00%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发行放映；一般 经营项目：对电影院线、数字影院的 投资及管理；后电影产品的开发；设 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未取得 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011 年 11 月 28 日	是
16.	海南蓝海电 影院线有限 责任公司	2002 年 6 月 19 日	海南省 工商行 政管理 局	460000 00016403 3	海口市龙 华路 98 号 上邦百汇 城 3 号楼 C 区 4 层	50	50	中影股份	50.00%	影片发行、放映（凡需行政许可的项 目凭许可证经营）	2012 年 6 月 12 日	是
17.	深圳市中影 南方电影新 干线有限公 司	2004 年 9 月 2 日	深圳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440301 10336978 2	深圳市罗 湖区桂园 路电影大 厦 A 栋 802	150	150	中影股份	36.00%	电影发行、放映。	2012 年 7 月 11 日	是
18.	哈尔滨中影 新东北影城 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30 日	哈尔滨 市工商 行政管 理局道 里分局	230102 10012756 4	哈尔滨市 道里区上 海街 99 号	850	850	中影股份	51.00%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零售；预 包装酒水、饮料、方便食品、膨化食 品、罐头食品（电影放映许可正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食品卫生许可证 至 2014 年 11 月 9 日、影院卫生许可 证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 一般经营项目：购销，玩具。	2013 年 5 月 7 日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	股东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 执照的核发 日期	是否经 过 2012 年度年 检
19.	沈阳中影世纪电影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5日	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10133000004637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5甲号第四层C401室场地	300	300	中影股份	55.00%	电影院管理、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2012年7月6日	是
	沈阳中影世纪电影管理有限公司百联新东北影城	2008年6月19日	沈阳工商局行政管理局沈河分局	21010310004730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5号	--	--	--	--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玉米花、烤肠、冰粥、饮料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无。	2011年6月15日	是
20.	辽宁中影百老汇影城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19日	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10000400005533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95号6层	1000	1000	中影股份	51.00%	电影放映；食品、饮料的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7月20日)	2012年10月18日	是
21.	南宁中影南方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4日	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50100000013441	南宁市金湖路61号佳得鑫水晶城3层	700	700	中影股份	60.00%	电影放映(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8日)，广告制作与发布，电影工艺美术品；场地租赁；零售：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1月17日)(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2013年4月8日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	股东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 执照的核发 日期	是否经 过 2012 年度年 检
22.	天津中影南国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8月24日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平分局	120101000058833	天津和平区解放北路与赤峰道交口津湾广场E座3、4层	1500	1500	中影股份	70.00%	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影院管理、广告业务、会议服务、电影放映。工艺品、服装、鞋帽、玩具、饰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以上涉及前置审批的行业以许可证有效期为准）	2012年3月7日	是
23.	石家庄中影联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4日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30100000020118	石家庄市桥西区南小街6号D座四层	600	600	中影股份	60.00%	电影放映（有效期至2017年5月8日），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有效期至2016年6月20日）；自有场地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2013年6月24日	是
24.	潍坊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1日	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70700000000918	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7819号	300	300	中影股份	51.00%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0日）；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月25日）；一般经营项目：广告发布（不含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	2012年12月28日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	股东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 执照的核发 日期	是否经 过 2012 年度年 检
25.	郑州中影环 银电影城有 限公司	2009年9 月17日	郑州市 工商行 政管理 局	410103 00001243 4	郑州市二 七区民主 路购物中 心 3F、4F	300	300	中影股份	60.00%	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以上 范围凭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 营）；场地租赁；广告发布。	2013年3月 20日	是
26.	西安中影电 影城有限公 司	2010年1 月15日	西安市 工商行 政管理 局	610100 10026414 1	西安市新 城区解放 路 258 号新 玛特广场 7 楼	800	800	中影股份	60.00%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许可证有 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预包装 食品的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24 日）； 一般经营项目：影院企业经营管理； 会议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一 般经营项目均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 禁止及前置许可的项目）	2013年6月 26日	是
27.	太原中影新 影都有限公 司	2009年7 月13日	山西省 太原市 工商行 政管理 局	140100 10304784 1	太原市小 店区长风 街 705 号和 信商业广 场 6 层	105	105	中影股份	60.00%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 品，散装食品的销售。（法律、法规 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 审批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证 有效期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电影副产品、玩具、 工艺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办公 用品的销售；场地租赁；会务服务； 利用自有影院发布电影贴片、招贴、	2012年4月 24日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	股东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 执照的核发 日期	是否经 过 2012 年度年 检
										展示牌、灯箱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28.	长沙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6年1月13日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30100000057400	湖南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21号	1540	1540	中影股份	51.00%	电影放映（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4月8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1月14日）；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不含未经审批的前置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3年4月27日	是
29.	镇江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5月22日	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321100000010504	镇江市东吴路与禹山北路交叉口	500	500	中影股份	51.00%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各类预包装食品、冷饮、散装食品（爆米花）经营（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	2011年12月27日	是
30.	深圳市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0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40306102734380	深圳市宝安区80区宝民二路港隆城购物中心肆	850	850	中影股份	60.00%	电影放映（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6日）；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零售（有效期至2014年4月1日）；零售有国家著作权书报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零	2013年3月12日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	股东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 执照的核发 日期	是否经 过 2012 年度年 检
					楼					售有国家著作权音像制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广告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		
31.	深圳市中影益田影城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5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40301103495554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028号益田假日广场L3层8号铺位	1000	1000	中影股份	60.00%	电影放映（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3月26日）；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复热），散装食品（不含熟食、不含酒精饮料）；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9月24日）；小吃制售（不含：凉拌菜、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烧卤熟食、蒸煮类点心、烘烤类点心、沙拉、寿司、鲜榨果蔬汁、自制豆制品等须特别申报的许可项目）（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6年3月12日）；图书报纸期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其他国内贸易；自由房屋租赁；从事广告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2012年5月31日	是
32.	惠州市中影南国电影城	2005年11月7日	惠州市工商行	44130000000485	惠州市南岸路1号惠	600	600	中影股份	60.00%	电影放映，零售音像制品、定型包装食品；广告发布（户外广告发布须审	2011年9月28日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	股东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 执照的核发 日期	是否经 过 2012 年度年 检
	有限公司	日	政管理 局	5	州世贸中 心 6 楼					批经营)。		
33.	海口中影南 国电影城有 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4 日	海南省 海口工 商行政 管理局	460100 00011311 0	海口市龙 华路 98 号 上邦商业 广场 C 区 3 层	850	850	中影股份	60.00%	影院管理, 影片放映, 饮料、小食品 (零售: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音 像制品、图书报刊的零售, 设计制作、 发布代理各类国内广告业务。(凡需 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012 年 7 月 23 日	是
34.	鞍山中影电 影城有限公 司	2006 年 12 月 13 日	鞍山市 工商行 政管理 局	210300 00500673 6	鞍山市铁 东区景子 街 2 号楼 1 单元 5-1 号	1000	1000	中影股份	51.00%	许可经营项目: 电影放映(电影放映 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 定型包装食品零售(食 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25 日); 一般经营项目: 广告。	2013 年 3 月 19 日	是
	鞍山中影电 影城有限公 司新玛特国 际影城	2009 年 9 月 2 日	鞍山市 工商行 政管理 局	(分) 210300 00513127 4	鞍山市铁 东区胜利 南路 42 号	--	--	--	--	电影放映(许可证截止日期 2013 年 8 月 26 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8 月 29 日; 预包装食品零售(食 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7 月 18 日); 广告	2010 年 8 月 17 日	是
35.	北京中影环 银电影城有 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8 日	北京市 工商行 政管理	110114 01207586 4	北京市昌 平区北清 路 1 号永旺	750	750	中影股份	51.00%	许可经营项目: 电影放映; 零售预包装 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8 日); 一般经营项目:	2012 年 11 月 9 日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	股东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 执照的核发 日期	是否经 过 2012 年度年 检
			局昌平分局		国际商城 购物中心 301 区域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销售电影衍生产品；影院管理；广告发布。		
36.	湛江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8 日	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40800000056905	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 1—3 号江霞广场 5 楼	1000	1000	中影股份	60.00%	电影放映（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23 日），影院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冷热饮品、小吃类制售（不含凉菜、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11 日），场地出租。（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3 年 6 月 19 日	是
37.	南昌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5 日	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60100110001848	南昌市解放西路 81-83 号商业中心内	1700	1700	中影股份	51.00%	电影放映（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以年检为准）；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24 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是
38.	武汉中影天河国际影城	2008 年 1 月 17 日	武汉市工商行	42010000005102	东湖开发区光谷世	600	600	中影股份	51.00%	影院管理；工艺美术品的销售；广告发布；场地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中	2012 年 8 月 15 日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	股东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 执照的核发 日期	是否经 过 2012 年度年 检
	管理有限公司		政管理局	2	界城 C 座 3 楼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国家审批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电影放映; 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零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39.	襄阳中影天河电影放映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10 日	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2060000004084	襄阳市樊城区长虹路民发商业广场	300	300	中影股份	51.00%	电影放映(有效期至 2013 年 10 月 26 日止), 预包装食品零售(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3 日止), 影院管理(不含电影发行), 场地租赁;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涉及国家特别规定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除外); 文体用品(不含图书、报刊和音像制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涉及需要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销售。	2012 年 10 月 26 日	是
40.	南京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7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	320113000092884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学海路 1 号金鹰仙林天地 B 栋 3F	650	650	中影股份	60.00%	许可经营项目: 电影放映; 音像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 电影发行经纪代理;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2011 年 12 月 1 日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	股东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 执照的核发 日期	是否经 过 2012 年度年 检
41.	成都中影太平洋影城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7日	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	510107000141009	成都市武侯区晋阳路269号千盛购物广场3楼	200	200	中影股份	51.00%	电影放映（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零售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1日）；书刊零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工艺品批发与零售；自有房屋租赁；国内广告发布策划、设计（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2012年1月21日	是
42.	重庆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5年9月16日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500000000003775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广场4楼	1750	1750	中影股份	51.00%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2012年1月30日	是
43.	常州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6月4日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32040000004037	常州市莱蒙都会商业街区A区-A5	500	500	中影股份	60.00%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类定型预包装食品、化食品（爆米花）的零售，制售冷、热饮。 一般经营项目：百货销售；场地租赁，会务服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	2011年12月9日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	股东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 执照的核发 日期	是否经 过 2012 年度年 检
44.	盐城市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5月31日	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	320900000054678	盐城市建军中路169号	430	430	中影股份	60.00%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商品类别按食品流通准予许可通知书经营）；图书、音像制品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电影院咨询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户外广告、印刷品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凭登记证经营）、利用自有放映设备发布电影片头广告	2011年11月18日	是
45.	深圳中影今典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7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40301102898370	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与侨香路交界口深国投广场 03-01/02、03-35、04-01	1700	1700	中影股份	26.00%	影院管理；电影放映（凭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11FT07004 号经营、凭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2012]第 0304I00016 号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奶茶制售、咖啡制售（不含须特别申报的许可项目）（凭餐饮服务许可证粤餐证字 2012440304003611 号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含	2012年5月24日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	股东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 执照的核发 日期	是否经 过 2012 年度年 检
										散装直接入口食品)的零售;(凭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3001210349537 号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深福环批[2010]401032 号经营);音像制品零售(凭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深新出音零字 B0057 号经营,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三) 发行人直接持股的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	股东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 执照的核发 日期	是否经 过 2012 年度年 检
1	北京紫禁城三联影视发行有限公司	1998 年 11 月 4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110101005142394	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67 号	270	270	中影股份	14.82%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电视发行;激光视盘、唱盘;摄制电影(单片)。一般经营项目:录像带磁带的技术开发;影视人才培养;影视作品策划、咨询;购销影视设备音像制品;广告	2012 年 8 月 15 日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	股东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 执照的核发 日期	是否经 过 2012 年度年 检
										设计制作。		
2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5月29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10000005731707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13号院7号楼901	6000	6000	中影股份	11.00%	许可经营项目：进口、国产影片发行。 一般经营项目：无。	2011年12月9日	是
3	中影克莱斯德数码科技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1月14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10000410302303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25号	500	500	中影股份	51.00%	研究、开发多媒体软件及光盘反盗版技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	2011年5月12日	是
4	中影克莱斯德数字媒介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7月13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10000450016909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和园8号	7825.1471	7825.1471	中影股份	61.98%	许可经营项目：只读类光盘复制业务。 般经营项目：无	2011年5月10日	是
5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8日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32000000021098	南京市中山路348号中信大厦26楼	23287.6712	23287.6712	中影股份	1.00%	许可经营项目：电视剧的制作、发行。 一般经营项目：影视投资（动画片、纪录片、专题片除外），电影院线和影城的经营及电影相关的广告经营，影视剧创作人员的经纪代理。	2011年12月29日	是
6	北京中影恒	2002年4	北京市	11000041	北京市东	1428	1428	中影股份	24.50%	许可经营项目：在位于东方广场地下	2011年4月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	股东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 执照的核发 日期	是否经 过 2012 年度年 检
	乐新世纪影院有限公司	月 22 日	工商行 政管理 局	0201383	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地下一层、二层及夹层					一层、二层及夹层从事电影放映；向接受本公司服务的客人零售定型包装食品、制售冷热饮、微波加热食品。 一般经营项目：无。	25 日	
7	北京中影联 安乐新东安 影院有限公 司	2003年1 月 29 日	北京 市工 商行 政管 理局	11000041 0202648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138 号新东安市场 6 层	1000	1000	中影股份	35.00%	许可经营项目：在位于新东安市场 5 层、6 层从事电影放映；向接受本公司服务的客人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电影纪念品；制售冷热饮，微波加热定型包装食品。 一般经营项目：无。	2011 年 4 月 26 日	是
8	深圳南国影 联股份有限 公司	1986 年 12 月 25 日	深圳 市市 场监 督管 理局	44030150 1125577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口电影大厦	3000	3000	中影股份	19.91%	以放映电影为主，设大、中、小放映厅、录像室，并附设娱乐，经营桌球、儿童娱乐、碰碰车、桥牌、健身房项目、酒吧、小卖部、写字楼及业务洽谈室、音乐茶座、餐厅、设摄影（冲晒）服务部及的士高滚轴溜冰场、电子游戏机、卡拉 OK 娱乐项目、美容发廊、音乐歌舞厅、电子游戏院、宾馆、商场和经销音像产品（以上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具体项目另有申报）；利用自有媒介和场地、设计、	2013 年 1 月 22 日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	股东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 执照的核发 日期	是否经 过 2012 年度年 检
										制作、发布国内外广告；自有物业租赁。		
9	广州金幕影业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25 日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	440104000164666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 33 号 8 楼	202	202	中影股份	7.50%	电影放映[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工艺品的销售；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场地出租。（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2012 年 1 月 31 日	是
10	北京华星电影院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 28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110108001642782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科学院南路 44 号	30	30	中影股份	10.00%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零售定型包装食品、冷饮；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 一般经营项目：影视文化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会议服务；零售影视器材、工艺美术品及开发后的产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视听器材的技术开发、服务。	2010 年 12 月 27 日	是
11	浙江翠苑电影大世界有限公司	2002 年 2 月 7 日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3300000000024184	杭州市文一路 298 号	250	250	中影股份	10.00%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 一般许可项目：发布电影广告（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	2010 年 12 月 24 日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	股东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 执照的核发 日期	是否经 过 2012 年度年 检
			局							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2	江苏东方影 业有限责任 公司	2002年4 月28日	南京市 工商行 政管理 局	32010000 0036519	南京市白 下区中山 东路136号	572	572	中影股份	33.50%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发行、放映（流 动）。 一般经营项目：影视产品开发；电影 院改造及设备安装；电影技术开发、 应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 各类告（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	2013年6月4 日	是
13	成都王府井 影业有限公 司	2000年6 月26日	成都市 工商行 政管理 局	51010000 0141371	成都市锦 江区总府 街15号	1582.59	1582.59	中影股份	3.45%	电影放映、制片、发行；录像放映制 片；实业投资；电子游戏；销售：音 响器材、电子产品及通讯器材（不含 无线电发射设备）、饮料、定型包装 食品、日用百货、服装、家俱、五金 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建辅建材、鞋 帽；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 类广告业务（不含气球广告）。	2010年4月2 日	是
14	西影股份有 限公司	2000年6 月22日	陕西省 工商行 政管理 局	61000010 0217909	西安市西 影路70号	6013.2	6013.2	中影股份	2.20%	广播影视剧（片）策划、制作、发行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 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设计、 制作影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印 刷品广告；后电影（电影衍生产品） 的开发、制作和发行；网络的建设与 经营；旅游项目的开发、经营；电脑	2013年2月 28日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	股东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 执照的核发 日期	是否经 过 2012 年度年 检
										软件开发、应用。(以上经营范围涉 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经营)		
15	北京新影联 影业有限责 任公司	1996年2 月5日	北京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东 城 分 局	11010100 5065229	北京 市 东 城 区 北 池 子 大 街 67 号	1400	1400	中影股份	29.29%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发行、放映。 一般许可项目:电影行业的信息咨询 (不含中介服务);影院内装饰;组 织文化艺术交流;技术进出口、代理 进出口;著作权交易;承办展览展示; 影视策划;图文设计;计算机技术培 训;动画制作;图文制作。	2013年4月 22日	是
16	深圳市新南 国电影城有 限公司	2002年5 月21日	深圳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44030110 4350618	深圳 市 福 田 区 深 南 中 路 中 信 城 市 广 场 2 至 4 楼	500	500	中影股份	43.00%	电影放映(凭《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 许可证》11FT09001;《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2010]第0304I00313号, 有效期至2016年4月10日经营); 音像制品零售(凭《音像制品经营许 可证》深文音C000105经营,有效 期至2020年4月23日);预包装食品 (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零售(凭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 SP4403001110254137号经营,有效 期至2014年6月27日);从事广 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	2012年11月 13日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	股东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 执照的核发 日期	是否经 过 2012 年度年 检
										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 另行办理审批 登记后方可经营)		
17	四川太平洋 电影院线有 限公司	1995年9 月18日	四川省 工商局	51000000 098607	成都市锦 江区暑袜 南街29号 1栋1-3层	806.1	806.1	中影股份	46.97%	电影发行; 租赁、承包、改造电影院; 音像制品的出租、零售; 销售影片单 拷贝(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不得经 营); 影院装修技术咨询。	2012年12月 13日	是
18	辽宁北方电 影院线有限 责任公司	1998年1 月14日	辽宁省 沈阳市 工商行 政管理 局	21010000 0053889	沈阳市和 平区同泽 北街9号	600	600	中影股份	50.00%	许可经营项目: 电影发行、电影放映; 一般经营项目: 设计、制作、发布、 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图文设计、喷 绘。	2013年6月5 日	是

(四) 发行人的三级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	股东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 执照的核发 日期	是否经 过 2012 年度年 检
1	上海电光器 件有限公司	1996年 12月18 日	上海市 工商行 政管理 局闵行	31010400 0121327	上海市闵 行区金都 路588号9 幢1-2层	250	250	中影器材	100.00%	电影照明光源、仪器光源及光源配套 产品的生产(不含泡壳加工、酸清洗、 电极电解工艺)(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2009年11月 9日	公司已 申请破 产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	股东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 执照的核发 日期	是否经 过 2012 年度年 检
			分局									
2	中影南京影视设备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8 日	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320121000210806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铜井工业集中区	600	600	中影器材	5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影机械及器材销售、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座椅、灯箱、步阶灯、墙面装饰吸声材料制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弱电工程施工；影院建设技术咨询服务；成品银幕架制作、安装；影院电控系统工程施工。	2011 年 11 月 18 日	是
3	北京中影影院工程设计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9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110102010532213	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 20 号 2 号楼 2 层 212 室（德胜园区）	100	100	中影器材	60.00%	许可经营项目：专业承包；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2012 年 11 月 7 日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	股东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 执照的核发 日期	是否经 过 2012 年度年 检
4	北京中影博 圣影视科技 有限公司	2000年5 月26日	北京市 工商行 政管理 局海淀 分局	110108 00135984 5	北京市海 淀区科学 院南路44 号	500	500	中影器材	6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时培训；销 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 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五金、交电； 计算机系统服务；汽车租赁、机械设 备租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 外）	2012年5月 14日	是
5	中影数字巨 幕（北京） 有限公司	2011年 11月9日	北京市 工商局 怀柔分 局	110116 01440122 5	北京市怀 柔区杨宋 镇凤和一 园8号	200	200	珠海中影 影视服务 有限责任 公司	5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数字巨幕、电影 器材；专业承包；影院建设技术咨询。	2011年11月 9日	是
6	北京中影大 酒店有限公 司	2010年3 月18日	北京市 工商行 政管理 局怀柔 分局	110116 01271797 9	北京市怀 柔区杨宋 镇凤翔科 技开发区 凤和一园8 号7栋1层 101室	300	300	数字基地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住宿；餐饮服务（含 凉菜、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 品）；零售卷烟、雪茄烟。 一般经营项目：会议服务；汽车租赁； 旅游资源开发（不含旅游业务）；销 售日用品。	2012年4月 13日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	股东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 执照的核发 日期	是否经 过 2012 年度年 检
7	北京中影电 影有限责任 公司	1995年4 月12日	北京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海 淀 分 局	110108 00461808 5	北京 市 海 淀 区 新 外 大 街 25 号 平 房	51	51	影院 投 资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销售包装 食品、饮料、酒； 一般经营项目：代理、发布广告。（未 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011年11月 21日	是
8	南京中影东 方电影城管 理有限公司	2010年6 月28日	南京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320100 00014831 5	南京 市 建 邺 区 江 东 中 路 341 号	650	650	影院 投 资	51.00%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 品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百货、工艺美术品、 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销售； 自有场地租赁；会务服务；设计、制 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许 可证经营的项目除外）。	2012年1月 29日	是
9	无锡中影东 方影院有限 责任公司	2010年9 月1日	无锡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新 区 分 局	320213 00014097 1	无锡 市 新 区 旺 庄 路 188 号	650	650	影院 投 资	51.00%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 品、散装食品的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影院管理，展览展示 服务；工艺品、日用百货、玩具的销 售；场地出租；会务服务（上述经营 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许可后方 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 方可经营）	2011年12月 5日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	股东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 执照的核发 日期	是否经 过 2012 年度年 检
10	昆山中影环 银电影城有 限公司	2010年8 月11日	苏州市 昆山工 商行政 管理局	320583 00039238 4	花桥镇绿 地大道255 弄	550	550	影院投资	60.00%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影院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2012年11月 3日	是
11	杭州中影电 影院有限公 司	2010年7 月7日	杭州市 工商局 高新区 (滨江) 分局	330108 00005868 0	杭州市滨 江区星光 国际广场2 幢4层 401-407室	850	850	影院投资	60.00%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电影放映（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8月9日）；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7月21日）。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11年2月 13日	是
12	上海中影环 银电影城有 限公司	2010年5 月18日	上海市 工商行 政管理 局浦东 新区分 局	310115 00123537 9	浦东新区 川沙路 5558弄6-7 号3F	200	200	影院投资	60.00%	影院管理，2K数字电影放映，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的零售，展览展示服务，工艺品、日用百货、玩具的销售。（企业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012年10月 17日	是
13	南安市中影 电影城有限	2010年9 月17日	南安市 工商行	350583 10007118	南安市水 头镇时代	400	400	影院投资	51.00%	电影放映（福建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9月11日）；发	2012年3月 23日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	股东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 执照的核发 日期	是否经 过 2012 年度年 检
	公司		政 管 理 局	4	新城3号楼 4层					布国内各类广告。(以上经营范围涉 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 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14	锦州中影电 影城有限公 司	2010年 10月9日	锦 州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210700 00409435 2	锦州市古 塔区人民 街三段3号	500	500	影院投资	51.00%	电影放映(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8 月10日)、广告制作、代理及发布; 预包装兼散装食品零售(许可证有效 期至2014年2月21日)。	2011年12月 16日	是
15	巢湖中影影 城管理有限 公司	2010年 10月27日	巢 湖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341402 00003531 7	巢湖市人 民路28号 3号楼6楼	500	500	影院投资	60.00%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 品、散装食品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广告设计制作及代 理;场地租赁、会务服务(不含前置 许可项目)	2012年3月7 日	是
16	武汉中影环 银影业有限 公司	2010年 10月21日	武 汉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江 岸 分 局	420102 00015129 6	武汉市江 岸区二七 路汉口东 部购物公 园C2栋4 楼	800	800	影院投资	51.00%	影院管理;工艺美术品的销售;广告 发布;场地租赁;预包装食品零售; 电影放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国 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 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2011年10月 31日	是
17	青岛中影星 美影城有限 公司	2010年9 月29日	青 岛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城 阳	370214 02000132 8	青岛市城 阳区文阳 路269号	600	600	影院投资	70.00%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零售:预 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电影放映经营 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12-28食品流 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11-14)。	2011年11月 21日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	股东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 执照的核发 日期	是否经 过 2012 年度年 检
			分局							一般经营项目：影院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18	琼海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0年7月30日	海南省琼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69002000022247	琼海市人民路128号	225	225	影院投资	55.00%	电影放映；音响制品、电影衍生品销售；广告发布代理（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012年6月21日	是
19	西安中影星美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2日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610100100362231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1号大唐西市项目第九宫	900	900	影院投资	51.00%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2月1日）。 一般经营项目：影院企业经营管理；会议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2012年1月11日	是
20	厦门中影吴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7日	厦门市翔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350213100001094	厦门市翔安区祥福五里24号401-439（汇景新城中心）	400	400	影院投资	51.00%	1、从事电影放映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3月26日）；2、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有效期至2014年5月10日）；3、广告制作、代理、发布、设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	2012年6月8日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	股东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 执照的核发 日期	是否经 过 2012 年度年 检
										可后方可经营)		
21	淮安中影电 影城管理有 限公司	2011年4 月14日	江苏省 淮安市 工商行 政管理 局清浦 分局	320811 00003155 1	淮安市淮 海南路105 号	700	700	影院投资	51.00%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有效期至 2031年4月13日）；预包装食品兼 散装食品零售（有效期至2014年6 月16日）。 一般经营项目：广告代理、设计；媒 体制作、户外广告发布；会务服务； 小商品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 置审批事项的，需取得相关审批后方 可经营）。	2011年12月 5日	是
22	镇江中影电 影城有限公 司	2011年 10月19 日	江苏省 镇江工 商行政 管理局	321100 00010875 4	镇江市天 桥路1号	700	700	影院投资	51.00%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零售（食 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核准范围）； 电影放映。 一般经营项目：礼品销售（涉及专项 审批的除外）；场地租赁；对电影院 线、数字影院的投资及管理；涉及、 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会议服 务。	2013年4月 18日	是
23	赣州中影电 影城有限公 司	2011年9 月13日	赣州市 章贡区 工商行 政管理	360702 11000144 5	赣州市章 贡区长征 大道与翠 微路交叉	660	660	影院投资	60.00%	电影放映（凭许可证经营）；乳制品 （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预包装食 品兼散装食品零售（凭许可证经营， 有效期至2014年12月5日）；广告	2012年1月 12日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	股东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 执照的核发 日期	是否经 过 2012 年度年 检
			局		路口(黄金广场南侧4楼)					发布及代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24	合肥中影东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8日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40194000009234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以南、翡翠路以西中环城	900	900	影院投资	60.00%	影院放映(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2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5日止);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及代理;场地租赁;会务服务;电影衍生品(除专项许可)销售。	2011年12月31日	是
25	深圳市中影新南国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0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40301105489301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东8号欢乐海岸曲水湾2栋A区	1000	1000	影院投资	51.00%	影院管理咨询,电影放映(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6日),预包装食品(含复热预包装食品)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2日);从事广告业务;咖啡制售、鲜榨果汁制售(不含须特别申报的许可项目)(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0月24日)。	2012年10月31日	是
26	南京中影宁南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6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	320114000076652	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99号(明发商	900	900	影院投资	51.00%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影院投资管理;百货、	2012年11月27日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	股东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 执照的核发 日期	是否经 过 2012 年度年 检
			台分局		业广场1幢 B6区4层 17室)					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 饰品销售；自由场地租赁；会务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 告。		
27	合肥中影鼎 龙达电影城 有限公司	2011年 11月21 日	合肥市 工商行 政管理 局	340100 00058916 8	合肥市蜀 山区黄山 路与怀宁 路交口 1912街区1 号楼	800	800	影院投资	5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在许可 证有效期内经营），礼品销售，场地 租赁，影院的咨询及管理，会议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2012年4月 18日	是
28	芜湖中影东 方电影城管 理有限公司	2012年1 月16日	芜湖市 工商行 政管理 局	340200 00013784 7	芜湖市镜 湖区赭山 中路15号 （联盛商 业广场 4A17室）	600	600	影院投资	60.00%	电影放映（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 月15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月 30日）；广告设计、制作及代理；会 务服务；工艺品、饰品、玩具销售。	2013年2月1 日	是
29	天津中影星 华媒电影城 管理有限公 司	2012年5 月31日	天津市 工商行 政管理 局西青 分局	20111000 097294	西青区中 北工业园 阜盛道1号 永旺购物 中心301号	1000	1000	影院投资	51.00%	影院管理服务；影剧院；电影放映；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从事广 告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 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 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 理。）	2012年11月 7日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	股东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 执照的核发 日期	是否经 过 2012 年度年 检
30	桂林中影红街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5日	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503000000043918	桂林市崇信路红街商业广场四栋四、五、六层	700	700	影院投资	5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广告发布及代理（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2012年7月24日	是
31	珠海中影凯华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2012年6月8日	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40400000343072	珠海市拱北昌盛路376号华发世纪城1016、1017号新世纪广场2101、2120、2121、2201铺	750	750	影院投资	51.00%	影院管理、电影放映、广告发布、定型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场地租赁、电影衍生品销售。	2013年6月4日	是
32	宁波中影艺之园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8日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30200000083071	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南路99号（来福士广场）4层L430室	900	900	影院投资	51.00%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影院管理服务；广告服务；场地租赁；展览展示服务；工艺品、日用百货、玩具的批发、零售。 （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	2013年3月8日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	股东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 执照的核发 日期	是否经 过 2012 年度年 检
										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3	广州中影环 银电影院管 理有限公司	2012年7 月2日	广州市 工商行 政管理 局天河 分局	44010600 0656476	广州市天 河区马场 路36号 813(原814 号)	950	950	影院投资	51.00%	经营范围：电影院管理；电影放映（持有效许可证经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9月18日）；广告发布；场地出租；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持有效许可证经营至2015年7月19日）；销售：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2012年10月 26日	是
34	南京中影环 银电影城管 理有限公司	2012年6 月12日	南京市 工商行 政管理 局白下 分局	32010300 0256143	南京市白 下区大光 路142号	750	750	影院投资	51.00%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影院管理；广告发布；自有房屋租赁；工艺美术品销售。	2012年10月 26日	是
35	唐山中影南 湖电影院有 限公司	2012年6 月20日	唐山市 工商行 政管理 局	13020000 0102819	唐山路南 区建设南 路南湖美 食广场 3-601号	660	660	影院投资	51.00%	电影放映（《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6月30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3月5日）；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9日）；代理国内广告、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工艺品、	2013年2月 21日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	股东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 执照的核发 日期	是否经 过 2012 年度年 检
										玩具销售。		
36	成都中影电 影城管理有 限公司	2012年9 月18日	成都市 工商行 政管理 局	51010900 0342947	成都高新 区府城大 道中段 88 号 6 楼	750	750	影院投资	60.00%	企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电影放映（凭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食品流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2012年12月 13日	是
37	天津中影影 院管理有限 公司	2012年9 月25日	天津市 工商行 政管理 局河西 分局	12010300 0172305	河西区大 沽南路东 侧博轩 8-457	500	500	影院投资	70.00%	影院管理；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除外，棋牌类等需审批的除外）；从事广告业务；会议服务；工艺品、服装、鞋帽、玩具、食品、日用品零售；展览展示。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013年10月 8日	是
38	中影环球 （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2012年 10月23 日	北京市 工商行 政管理 局怀柔 分局	11011601 5331569	北京市怀 柔区杨宋 镇凤翔科 技开发区 凤和一园 8 号 1 号楼	1000	500 万	中影器材	51%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提供数字放映设备和外围设备的维修；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软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代理、发布广告。	2012年10月 23日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	股东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 执照的核发 日期	是否经 过 2012 年度年 检
					306 室							
39	株洲中影电 影城管理有 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5 日	株洲市 工商行 政管理 局	43021100 0010252	湖南省株 洲市天元 区珠江南 路 599 号神 农太阳城 商业内圈 三至四楼	800	800	影院投资	60%	影院的管理、广告的发布、服装、日 用品、玩具的销售	2013 年 2 月 5 日	--
40	新疆中影金 棕榈电影城 管理有限公 司	2013 年 6 月 6 日	新疆维 吾尔自 治区工 商行政 管理局	65000005 9053352	乌鲁木 齐市苏 州东 路 255 号百 商购物中 心 6 层	500	500	影院投资	51%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投资 业务	2013 年 6 月 6 日	--
41	杭州中影嘉 骏企业管 理有限公 司	2013 年 4 月 10 日	杭州市 工商行 政管理 局余杭 分局	33018400 0235360	杭州市余 杭区五常 街道五常 大道 1 号 P1-03-21	500	500	影院投资	51%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上 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13 年 4 月 10 日	--
42	鞍山中影电 影城管理有 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4 日	鞍山市 工商行 政管理 局	21030000 5178648	鞍山市铁 西区人 民路 49 号	600	600	影院投资	51%	影城管理	2013 年 2 月 4 日	--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	股东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 执照的核发 日期	是否经 过 2012 年度年 检
43	北京中影星 华媒影院管 理有限公司	2013年4 月10日	北京市 工商行 政管理 局丰台 分局	11010601 5782859	北京市丰 台区靛厂 商业街4号 楼	1500	1500	影院投资	60%	许可经营项目：影院管理 一般经营项目：无	2013年4月 10日	--
44	东莞中影南 国电影城管 理有限公司	2013年3 月12日	东莞市 工商行 政管理 局	44190000 1534296	东莞市常 平镇市场 路1号百花 时代广场5 楼	600	600	影院投资	70%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批发、零 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取得 许可后方可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影城管理、广告代理、 电影衍生品销售等。（法律、行政法 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应当 取得许可的项目除外）	2013年3月 22日	--
45	青岛中影煌 泰电影城管 理有限公司	2013年5 月22日	青岛市 工商行 政管理 局崂山 分局	37021202 0002260	青岛市崂 山区海尔 路880号C 栋5楼	500	500	影院投资	65%	一般经营项目：影院管理（不得从事 电影放映）。（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 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013年5月 22日	--

（五）发行人的三级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	股东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 执照的核发 日期	是否经 过 2012 年度年 检
1	中影巴可 (北京)电 子有限公司	2011年8 月10日	北京市 工商行 政管理 局	110000 45018045 0	北京市昌 平区中关 村科技园 区昌盛路 16号巴可 工厂第3层	3500	3500	中影器材	42.00%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数字放映机。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数字放映机；自有产品的租赁；销售自产产品；数字放映机及外围设备、电子显示设备及软件的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机和外围设备的维修、维护和其他相关的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业务。（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办理备案。）	2013年6月 17日	是
2	中影寰亚音 像制品有限 公司	2004年 10月21 日	北京市 工商行 政管理 局	110000 41021944 7	北京市西 城区新德 街20号26 幢三层	500	500	中影音像 出版发行 有限责任 公司	3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国产影片发行业务	2012年11月 6日	是
3	北京中奥影 迪动画制作 有限公司	2007年 10月16 日	北京市 工商行 政管理 局海淀 分局	110108 01054494	北京市海 淀区新外 大街25号 1号楼211 室	1200	1200	中影动画 产业有限 公司	32.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脑动画设计；工艺美术设计；文学创作；文化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其中知识产权出资为384.0万元）	2012年6月 26日	是
4	北京中影映	2005年6	北京市	110000	北京市西	2650	2650	数字发展	4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2011年8月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	股东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 执照的核发 日期	是否经 过 2012 年度年 检
	像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月 23 日	工商行 政管理 局	41025842 5	城区新德 街 20 号					一般经营项目：开发和建设数字广告 播出系统、管理系统；提供相关业务 的技术保障和服务；批发电子产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 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 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 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其中实物出 资为 1650.0 万元）	23 日	
5	厦门中影星 美国际影城 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1 日	厦门市 工商行 政管理 局	35020010 0016930	厦门市思 明区厦 禾路 899 号罗 宾森广场 3 楼	500	500	中影星美 电影院线 有限公司	10.00%	电影放映（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有 效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16 日）。（以 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 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1 年 5 月 5 日	是
6	上海星美正 大影城有限 公司	2003 年 9 月 28 日	上海市 工商行 政管理 局浦东 新区分 局	310115 00079405 8	上海市浦 东新区 陆家嘴 西路 168 号 8F04 室	4500	4500	中影星美 电影院线 有限公司	20.00%	电影放映，饮品店（凭许可证经营）， 影院的经营及管理，商务会务服务， 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 电影纪念品、摄影及音响器材的销 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 许可证件经营）	2010 年 8 月 4 日	是
7	深圳市中影 星美影院管 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22 日	深圳市 市场监 督管理	44030610 6704375	深圳市宝 安区西 乡街道 西乡	500	500	中影星美 电影院线 有限公司	20%	影院投资管理；电影放映；预包装食 品、散装食品零售；从事广告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	2013 年 4 月 11 日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	股东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 执照的核发 日期	是否经 过 2012 年度年 检
			局		大道与新 湖路交汇 处魅力时 代花园1栋 301-1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仍在上映）的重大的影片发行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数字版电影《夜幕惊魂》发行合同	数字发展(乙方)	北京泰阁映画影视发行有限公司	甲方提供影片节目源, 乙方安排影院放映, 影片数字版票房收入由甲乙双方按比例分成。	双方同意甲方可获得本片经票房的 43% 作为分成所得, 乙方从甲方获得票房分成所得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乙方分成收入, 其余部分作为甲方本片实际分成收入与甲方结算。	2013 年 5 月 14 日
2.	数字版电影《杀戒》发行协议	数字发展(丙方)	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甲方) 江苏真慧影业业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提供影片节目源, 乙方安排影院放映, 影片数字版票房收入由甲乙双方按比例分成。	双方同意甲方可获得本片经票房的 43% 作为分成所得, 乙方从甲方获得票房分成所得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乙方分成收入, 其余部分作为甲方本片实际分成收入与甲方结算。	2013 年 5 月 13 日
3.	数字版电影《光辉岁月》发行协议	数字发展(乙方)	北京光线影业业有限公司(甲方)	甲方提供影片节目源, 乙方安排影院放映, 影片数字版票房收入由甲乙双方按比例分成。	双方同意甲方可获得本片经票房的 43% 作为分成所得, 乙方从甲方获得票房分成所得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乙方分成收入, 其余部分作为甲方本片实际分成收入与甲方结算。	2013 年 7 月 23 日
4.	数字版电影《大片》发行协议	数字发展(乙方)	北京必然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甲方)	甲方提供影片节目源, 乙方安排影院放映, 影片数字版票房收入由甲乙双方按比例分成。	双方同意甲方可获得本片经票房的 43% 作为分成所得, 乙方从甲方获得票房分成所得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乙方分成收入, 其余部分作为甲方本片实际分成收入与甲方结算。	2013 年 5 月 24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5.	数字版电影《枕边有张脸》发行协议	数字发展(乙方)	福建恒业电影发行有限公司(甲方)	甲方提供影片节目源,乙方安排影院放映,影片数字版票房收入由甲乙双方按比例分成。	双方同意甲方可获得本片经票房的43%作为分成所得,乙方从甲方获得票房分成所得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乙方分成收入,其余部分作为甲方本片实际分成收入与甲方结算。	2013年5月15日
6.	数字版电影《北漂鱼》发行协议	数字发展(乙方)	兰团队河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甲方)	甲方提供影片节目源,乙方安排影院放映,影片数字版票房收入由甲乙双方按比例分成。	双方同意甲方可获得本片经票房的43%作为分成所得,乙方从甲方获得票房分成所得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乙方分成收入,其余部分作为甲方本片实际分成收入与甲方结算。	2013年6月8日
7.	数字版电影《不二神探》发行协议	数字发展(乙方)	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甲方)	甲方提供影片节目源,乙方安排影院放映,影片数字版票房收入由甲乙双方按比例分成。	双方同意甲方可获得本片经票房的43%作为分成所得,乙方从甲方获得票房分成所得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乙方分成收入,其余部分作为甲方本片实际分成收入与甲方结算。	2013年7月23日
8.	数字版电影《小时代》发行协议	数字发展(乙方)	乐视影业(天津)有限公司	甲方提供影片节目源,乙方安排影院放映,影片数字版票房收入由甲乙双方按比例分成。	双方同意甲方可获得本片经票房的43%作为分成所得,乙方从甲方获得票房分成所得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乙方分成收入,其余部分作为甲方本片实际分成收入与甲方结算。	2013年6月14日
9.	数字版电影《逆光飞翔》发行合同	数字发展(乙方)	西安银都电影发行有限公司(甲方)	甲方提供影片节目源,乙方安排影院放映,影片数字版票房收入由甲乙双方按比例分成。	双方同意甲方可获得本片经票房的43%作为分成所得,乙方从甲方获得票房分成所得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乙	2013年5月9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方分成收入，其余部分作为甲方本片实际分成收入与甲方结算。	
10.	电影《王牌情敌》 合作协议书	发行分公司（甲 方）	星光联盟影业（北京） 有限公司（乙方）	乙方提供影片拷贝，甲方安排影院放映， 影片数字版票房收入由甲乙双方按比例 分成。	双方同意甲方可获得本片经票房的 43%作为分成所得，乙方从甲方获得 票房分成所得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乙 方分成收入，其余部分作为甲方本片 实际分成收入与甲方结算。	2013年2月4日

（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与院线公司签署的重大的发行放映框架合作协议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数字发展已与 34 家院线公司签订了《数字版影片分账发行放映合同》，约定在合作期内，数字发展将拥有发行放映权的影片交由上述院线公司下属影院放映，影片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合同期限为 1 年，其中，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由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人员更换，就新签合同事宜一直在沟通，尚未签署前的协议，双方仍然按照旧协议执行。由于与其他各家院线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双方重新签订新的发行放映合同。

上述合同签署主体及签订日期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1	中影数字发展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1-7-7
2	中影数字发展	深圳市深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3-27

序号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3	中影数字发展	山东鲁信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4-30
4	中影数字发展	四川省峨眉电影发行放映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2-5-10
5	中影数字发展	河北影视集团中联影业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2-6-21
6	中影数字发展	北京翼达九州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6-27
7	中影数字发展	北京红鲤鱼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6-27
8	中影数字发展	天津银光电影院线经营管理中心	2012-6-28
9	中影数字发展	湖南潇湘影视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12-6-28
10	中影数字发展	湖北银兴院线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2-7-1
11	中影数字发展	吉林吉影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7-1
12	中影数字发展	西安电影长安院线	2012-7-1
13	中影数字发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2012-7-1
14	中影数字发展	世纪环球电影院线发展有限公司	2012-7-1
15	中影数字发展	浙江时代电影大世界有限公司	2012-7-1
16	中影数字发展	北京九州中原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7-5
17	中影数字发展	温州雁荡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7-9
18	中影数字发展	浙江横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7-10
19	中影数字发展	重庆保利万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2-7-10
20	中影数字发展	内蒙古民族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2-7-10
21	中影数字发展	江西星河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7-11
22	中影数字发展	江苏幸福蓝海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2-7-12
23	中影数字发展	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7-12
24	中影数字发展	福建省中兴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2-7-12

序号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25	中影数字发展	北京时代华夏今典电影院线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2-7-12
26	中影数字发展	北京华夏新华大地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7-13
27	中影数字发展	上海大光明院线有限公司	2012-7-16
28	中影数字发展	上海弘歌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7-20
29	中影数字发展	山东奥卡新世纪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7-31
30	中影数字发展	浙江星光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8-9
31	中影数字发展	河南奥斯卡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2-8-30
32	中影数字发展	上海锐视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9-1
33	中影数字发展	中广国际数字电影院线（北京）有限公司	2012-9-25
34	中影数字发展	北京长城沃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7-2

(三)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制片、制作合同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尚未上映）的重大电影联合摄制、制片、投资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电影《狼图腾》 合作投资拍摄合同	制片分公司（甲方）	北京紫禁城影业 有限责任公司（乙 方）	双方共同为影片出品方，共同拥有本片投资权、署名权及收益权，甲方为制片方。本片制作成本为 3000 万美元由法国投资方和中国投资方各投资 1500 万美元，其中甲方投资 525 万美元，占 35%，乙方投资 975 万美元，占 65%。甲乙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收益。	3000 (万美元)	2012 年 4 月 16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电影《狼图腾》 合作投资合同	制片分公司（甲方）	Repérage（乙方）	双方一致同意合作投资拍摄电影《狼图腾》，双方共为影片出品方，甲方作为中国投资方代表。甲方作为本片的制片方和出品方，负责并承担本片具体制作工作。乙方为本片的合作出品方，双方享有本片的剪接权。本片的预算总额为3000万美元，相当于根据1美元=6.296元人民币。甲方投资预算总额等额人民币数额的80%，及15110.4万元；乙方投资总额为468.66万欧元。	3000（万美元）	2013年4月20日
	电影《狼图腾》 合作投资合同	制片分公司（甲方）	Repérage（乙方）	双方一致同意合作投资拍摄电影《狼图腾》，双方共为影片出品方，甲方作为中国投资方代表。甲方作为本片的制片方和出品方，负责并承担本片具体制作工作。乙方为本片的合作出品方，双方享有本片的剪接权。本片的预算总额为4000万美元，甲方投资预算总额等额人民币数额的75%，即人民币18888万元；乙方投资总额为781.1万欧元。	4000（万美元）	2013年4月20日
	补充协议	制片分公司（甲方）	Repérage	双方决定同时为《狼图腾》签署两份投资合作合同，对4000万合同及3000万合同的生效情形进行了规定。	--	2013年4月20日
2.	电影《杨贵妃》 合作投资拍摄合同	制片分公司（甲方）	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乙方）、Tristone Entertainment（丙方）	乙方负责剧本开发工作，乙方为制片方，本片制作成本为1200万美元，其中甲方投资210万美元，乙方投资690万美元，丙方投资300万美元。双方同意，本片在所有大中华地区的宣传、发行及	1200 (万美元)	2011年12月26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方)	本片在香港、澳门、地区的商务开发事宜均由甲方为主负责,乙方辅助,发行收益按照甲方30%、乙方70%的比例分享,丙方不参与在该等区域的收益分配。		
3.	动画电影《石头记》投资拍摄合同	制片分公司(甲方)	北京彭措国际文化有限公司(乙方)	双方共同负责本片的制片、宣传、营销及发行,本片制作成本为5000万元,其中甲方投资人民币700万元,占14%;乙方投资人民币4300万元,占86%。	5000	2012年8月23日
4.	电影《笔仙II》合作投资拍摄合同	制片分公司(甲方)	北京永旭良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乙方)	双方合作投资拍摄电影《笔仙II》。乙方负责提供剧本,甲方负责剧本备案,乙方具体负责该片的具体制作工作。该片制作成本为2000万元,甲方投资600万元,乙方投资1400万元。双方共同拥有版权,按合同约定分享收益	2000	2013年2月19日
5.	《少年英雄哪吒》合作要约	制片分公司(甲方)	泼墨仙人事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双方拟合作投资、制作及发行3D和巨幕版电影《少年英雄哪吒》,总制作成本3000万美元,甲方投资900万美元,乙方投资2100万美元。合作期限为7年。甲方负责大陆地区的发行工作,相关收入优先回收甲方之投资额、宣传发行费用及相关税费,乙方负责大陆以外的发行工作。	3000(万美元)	2012年10月26日
6.	电影《吹灯传说之精绝古城》合作投资拍摄合同	制片分公司(甲方)	梦想者电影(北京)有限公司(乙方)	双方同意合作投资拍摄《吹灯传说之精绝古城》,乙方负责本片剧本的电影拍摄、改编的使用授权工作,剧本的著作权归双方共有。甲方为该片制片管理方,乙方为具体承制方。该片制作成本暂	10000	2013年2月22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定一亿元,甲方以现金 6000 万元进行投资,乙方以现金 3300 万元以及相关权益和前期费用 700 万元作为投资。发行收益扣除代理费及其他成本,按照投资比例分享。		
7.	《阖闾王朝》联合投资合同书	制片分公司(甲方)	无锡吴都阖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乙方)	双方共同投资拍摄影片《阖闾王朝》,该片剧本合约由甲方负责签署,并未该片的制片方及承制方,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共享该片在全世界范围内的所有权利。该片制作成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甲乙双方各投资 50%。	6000	2013 年 1 月 15 日
8.	动画电影《马小乐》合作拍摄协议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甲方)	江西凯天动漫有限公司(乙方)	甲、乙双方共同投资拍摄动画电影《马小乐》。甲方负责该片任务形象及场景设计、设模、灯光材质等“资产”提供、剧本第 59 场之前的粉晶和中期制作、全片渲染、影片后期剪辑、音频制作、后期合成等工作,同时负责该片的宣传发行工作,乙方负责前期剧本创作及剧本第 59 场之后的绘画分镜和中期制作。该片总投资 800 万元整,甲方投资 672 万元,乙方投资 128 万元。双方按照投资比例享有版权和收益。	800	2013 年 4 月 1 日
9.	电影《太平轮 1949》投资协议	制片分公司(乙方)	北京小马奔腾影业有限公司(甲方)	双方一致同意共同投资、联合摄制《太平轮 1949》,影片总投资预算为人民币 2 亿元,分为上下两部,加分那个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90%,乙方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0%。	20000	2013 年 6 月 18 日
10.	电影《宝莲灯》	制片分公司(甲方)	北京诚信联盟国	双方一致同意合作拍摄电影《宝莲灯》。乙方负责	6500	2013 年 6 月 8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作投资拍摄合同		际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乙方)	向甲方提供剧本,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广电总局的意见修改剧本。甲乙双方均为本片的制片方。乙方为本片的承制方。本片的制片成本为人民币 6500 万元。其中, 甲方投资人民币 1300 万元, 乙方投资人民币 5200 万元。		
11.	电影《盲探》合作投资协议书	制片分公司 (乙方)	寰亚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甲方)	双方一致同意联合参与合作投资电影《盲探》。甲方负责组织创作剧本, 及该电影一切有关中外合作拍摄影片之立项、申请、报批及送审事宜。电影的总预算为港币 8700 万元整, 乙方投资金额为港币 870 万元, 甲方投资金额为港币 7830 万元。双方按投资比例分享版权	8700 (万港币)	2013 年 5 月 9 日
12.	电影《绣春刀》合作投资拍摄合同	制片分公司 (甲方)	北京合力映画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	双方一致同意合作投资拍摄电影《绣春刀》, 乙方负责剧本开发工作。本片制片成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 甲方投资人民币 1500 万元, 乙方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所有出品方享有版权。	3000	2013 年 4 月 16 日
	电影《绣春刀》联合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制片分公司 (甲方)	北京合力映画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	制片成本变更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甲方投资人民币 2400 万元, 乙方为 600 万元。	3000	2013 年 7 月 4 日
13.	电影《西游记之大闹天宫》联合出品及发行协议	发行分公司 (乙方)	北京综艺星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方) 北京安石英纳影	缔约三方共同投资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联合出品电影《西游记之大闹天宫》。甲方为影片的第一出品方和主要发起投资方, 代表出品方与乙方签订投资合作协议, 同时代表出品方履行合作协议的	总成本为 5 亿元, 其中乙方投入 4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13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视文化有限公司 (丙方)	各项权利义务。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固定回报		
14.	电影《黄金时代》 联合出品协议	发行分公司 (乙方)	北京星美嘉映影业有限公司 (甲方)	甲乙双方共同投资并联合出品电影《黄金时代》，甲方为本片的第一出品方和主要发起投资方，代表出品方与乙方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同时代表出品方履行投资合作协议的各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按投资比例享有版权	投资总额为6500万元，其中，乙方投入975万元。	2013年6月26日
15.	电影《特殊身份》 联合出品及发行协议	北京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电影发行分公司 (乙方)	北京星光灿烂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甲方) 东阳新视觉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丙方)	缔约三方决定共同投资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联合出品电影《特殊身份》，其中甲方作为影片的第一出品方和主要发起投资方，代表出品方与乙方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同时代表出品方履行合作协议的各项权利义务；乙方，与甲方及甲方代表的影片各主要投资方资源共享，共同参与影片的投资制作和宣传发行工作；丙方为影片承制方，负责本片的全部拍摄和制作工作。	投资总额为1.2亿元。其中乙方投资1000万元。	2013年4月12日
16.	电影摄制与发行合作协议	中影股份 (乙方)	天古数码艺术设计 (上海) 有限公司 (甲方)	双方一直同意合作摄制发行影片《神笔马良》。影片的摄制由甲方负责完成。影片后期制作在同等价格、同等服务和技术水平前提下，甲方应优先使用中影集团数字制作基地所提供的设备器材及服务，甲方对此有决定权。影片的剧本由乙方提供，并作为制片方。影片摄制的投资总预算应由甲方控制在人民币6000万之内，乙方的投资款全部由甲方包干使用，若摄制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以上的部分，由甲方独家承担。甲方投资人民币	投资总额 6000万元	2013年3月18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920 万元，并享有影片权利的 32% 和所有收益的 32%。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电视剧联合摄制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 元)	签订日期
1.	联合投资拍摄 30 集电视连续剧《海峡》合作合同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甲方)	金英马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乙方共同投资拍摄电视连续剧《海峡》，并共同拥有著作权，该剧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甲方投资 900 万元，乙方投资 3600 万元。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将投资款一次性汇入合同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甲方投资款之日起 10 个月后的 5 日内，即 2012 年 12 月 15 日前，将甲方投资款 900 万元的 60% 计 540 万元与甲方的投资收益 162 万元返还给甲方，投资款的剩余部分计 360 万元乙方应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返还甲方。甲方在收到全部款项后，不再享有该剧的任何其他经济收益。	4500	2012 年 2 月 6 日
2.	联合投资拍摄 30 集电视连续剧《第三种爱情》合作合同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甲方)	浙江好风影视娱乐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乙方共同投资拍摄电视连续剧《第三种爱情》，并共同拥有著作权，该剧总投资 4200 万元，其中甲方投资 1800 万元，乙方投资 2400 万元，乙方应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返还甲方投资款 900 万元和投资收益 144 万元，并于 2013 年 6 月 23	4200	2012 年 5 月 16 日

				日前返还甲方投资款 900 万元和投资收益 144 万元后，甲方不再享有该剧的任何其他经济收益。		
3.	联合投资拍摄 30 集电视连续剧《玫瑰炒肉丝》合作合同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甲方）	上海鹏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乙方共同投资拍摄电视连续剧《玫瑰炒肉丝》，并共同拥有著作权，该剧总投资 3450 万元，其中甲方投资 500 万元，乙方投资 2950 万元。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将投资款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甲方投资款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 5 日内将甲方投资款 500 万元及投资回报 90 万元（甲方投资款的 18%）一次性返还给甲方后，甲方不再享有该剧的任何其他经济收益。	3450	2012 年 5 月 9 日
4.	联合投资拍摄 30 集电视连续剧《裸婚之后》合作合同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甲方）	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乙方共同投资拍摄电视连续剧《裸婚之后》，该剧著作权归双方共有，该剧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甲方投资 500 万元，乙方投资 1900 万元。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将投资款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甲方投资款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 5 日内将甲方投资款 500 万元及投资回报 75 万元（甲方投资款的 15%）一次性返还给甲方后，除享有署名权外，甲方不再享有该剧的任何其他经济收益及版权。	2400	2012 年 8 月 2 日
5.	联合投资拍摄 30 集电视连续剧《大平原》合作合同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甲方）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乙方共同投资拍摄电视连续剧《大平原》，该剧著作权归双方共有，该剧总投资 1950 万元，其中甲方投资 1170 万元，乙方投资 780 万元，该剧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全部收益按照双方投资比例分配，亏损按投资比例共同承担。	1950	2012 年 8 月 17 日
6.	联合投资拍摄 30 集电视	中国电影股份	浙江好风影视娱乐	甲方乙方共同投资拍摄电视连续剧《抹布女也有	5550	2012 年 8 月 17 日

	连续剧《抹布女也有春天》 合作合同	有限公司北京 电视分公司（甲 方）	有限公司（乙方）	春天》，该剧著作权归双方共有，该剧总投资 5550 万元，其中甲方投资 1800 万元，乙方投资 3750 万元，乙方在收到甲方投资款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 5 日内将甲方投资款及投资收益（甲方投资款的 16%）一次性返还给甲方。		
7.	联合投资拍摄六十集电视 连续剧《武则天》合作合 同书	中国电 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北 京 电 视 分 公 司 （ 甲 方 ）	浙 江 唐 德 影 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乙 方 ）	甲方乙方共同投资拍摄电视连续剧《武则天》， 该剧著作权归双方共有，该剧总投资 12000 万元， 其中甲方投资 1200 万元，乙方投资 10800 万元， 该剧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全部收益按照双方投资 比例分配，亏损按投资比例共同承担。该片开机 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25 日，拍摄周期为 120 天， 后期制作 120 天。	12000	2012 年 11 月 14 日
8.	联合投资拍摄三十集电视 连续剧《我的幸福 Style》 合作合同书	中国电 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北 京 电 视 分 公 司 （ 甲 方 ）	北 京 金 英 马 影 视 文 化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 乙 方 ）	甲方乙方共同投资拍摄电视连续剧《我的幸福 Style》，该剧著作权归双方共有，该剧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甲方投资 1800 万元，乙方投资 2700 万元，该剧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全部收益按照双方 投资比例分配，亏损按投资比例共同承担。该片 开机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20 日，拍摄周期为 85 天，后期制作 80 天。	4500	2012 年 12 月 12 日
9.	联合投资拍摄三十集电视 连续剧《代号叫麻雀》合 作合同书	中国电 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北 京 电 视 分 公 司 （ 甲 方 ）	北 京 龙 马 精 神 文 化 传 媒 有 限 公 司 （ 乙 方 ）	甲方乙方共同投资拍摄电视连续剧《代号叫麻 雀》，该剧著作权归双方共有，该剧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甲方投资 1260 万元，乙方投资 540 万元，该剧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全部收益按照双方 投资比例分配，亏损按投资比例共同承担。该片 开机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12 日，拍摄周期为 90 天，后期制作 60 天。	1800	2012 年 11 月 8 日

10.	联合投资拍摄三十集电视连续剧《天伦》合作合同书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甲方）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乙方共同投资拍摄电视连续剧《天伦》，该剧著作权归双方共有，该剧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甲方投资 1520 万元，乙方投资 2280 万元，该剧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全部收益按照双方投资比例分配，亏损按投资比例共同承担。该片开机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26 日，拍摄周期为 90 天，后期制作 90 天。	3800	2012 年 11 月 14 日
11.	联合投资拍摄三十集电视连续剧《留守男人》合作合同书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甲方）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乙方共同投资拍摄电视连续剧《留守男人》，该剧著作权归双方共有，该剧总投资 4600 万元，其中甲方投资 2300 万元，乙方投资 2300 万元，该剧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全部收益按照双方投资比例分配，亏损按投资比例共同承担。该片开机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拍摄周期为 90 天，后期制作 90 天。2014 年 1 月前送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版权由双方共享。	4600	2013 年 6 月 19 日
	联合投资拍摄三十集电视连续剧《留守男人》合作合同书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甲方）	重庆天影影视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乙方共同投资拍摄电视连续剧《留守男人》，该剧著作权归双方共有，该剧总投资 4600 万元，其中甲方投资 4140 万元，乙方投资 460 万元，该剧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全部收益按照双方投资比例分配，亏损按投资比例共同承担。该片开机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拍摄周期为 90 天，后期制作 90 天。2014 年 1 月前送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版权归双方享有。	4600	2013 年 6 月 19 日
	联合投资拍摄三十集电视连续剧《留守男人》合作合同书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甲	北京凤凰天乐传媒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乙方共同投资拍摄电视连续剧《留守男人》，该剧著作权归甲方，该剧总投资 4600 万元，其中甲方投资 4140 万元，乙方投资 460 万元，该	4600	2013 年 6 月 19 日

		方)		剧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全部收益按照双方投资比例分配, 亏损按投资比例共同承担。该片开机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 拍摄周期为 90 天, 后期制作 90 天。2014 年 1 月前送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版权归甲方享有		
12.	联合投资拍摄二十六集电视连续剧《我们走在大道上》合作合同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甲方)	辽宁红韵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乙方共同投资拍摄电视连续剧《我们走在大道上》, 该剧著作权为双方共有, 该剧总投资 2600 万元, 其中甲方投资 1200 万元, 乙方投资 1400 万元, 该剧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全部收益按照双方投资比例分配, 亏损按投资比例共同承担。该片开机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18 日, 拍摄周期为 90 天, 后期制作 80 天。2014 年 1 月底前送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版权归双方享有。	2600	2013 年 5 月 23 日
13.	联合投资拍摄四十集电视连续剧《新京华烟云》合作合同书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乙方)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甲方乙方共同投资拍摄电视连续剧《新京华烟云》, 该剧著作权为双方共有, 该剧总投资 5000 万元, 其中甲方投资 4000 万元, 乙方投资 1000 万元, 该剧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全部收益按照双方投资比例分配, 亏损按投资比例共同承担。该片开机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8 日, 拍摄周期为 120 天, 后期制作 90 天。2013 年 12 月底前送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版权归双方享有。	5000	2013 年 5 月 23 日
14.	联合投资拍摄三十集电视连续剧《恋恋不忘》合作合同书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甲方)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乙方共同投资拍摄电视连续剧《恋恋不忘》, 该剧著作权为双方共有, 该剧总投资 4050 万元, 其中甲方投资 2430 万元, 乙方投资 1620 万元, 该剧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全部收益按照双方投资比例分配, 亏损按投资比例共同承担。该片开机	4050	2013 年 3 月 18 日

				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24 日，拍摄周期为 90 天，后期制作 90 天。2013 年 12 月底前送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版权归双方享有。		
	联合投资拍摄三十集电视连续剧《恋恋不忘》合作合同书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甲方）	北方联合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乙方共同投资拍摄电视连续剧《恋恋不忘》，该剧著作权为双方共有，该剧总投资 4050 万元，其中甲方投资 3645 万元，乙方投资 405 万元，该剧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全部收益按照双方投资比例分配，亏损按投资比例共同承担。该片开机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24 日，拍摄周期为 90 天，后期制作 90 天。2013 年 12 月底前送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版权归双方享有。	4050	2013 年 5 月 8 日

（四）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器材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买卖合同	器材公司（卖方）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上影车墩影视拍摄基地扩建之电影摄影机及摄影用辅助器材等。设备最终验收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1 日，保修期为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后 12 个月	964.10	2011 年 12 月 15 日
2.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合同（JT-GCHT-2012-028）	珠海中影影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卖方）	鞍山市凯狮影院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佳兆业鞍山影院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工程。分期付款，该项目两年保修期满后 10 日内结清余款；设备及子系统保修期 3 个月~3 年不等。	596.73	2012 年 8 月 21 日
3.	政府采购合同	器材公司（卖方）	中国电影科学技术研究所	购买 4k 立体电影后期校色、合成及 DCP 母版制作系统等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交货；合同签订后	514.59	2012 年 9 月 18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同时提供相当于合同价格 10%的质保金（保函），验收后一年，如设备运行正常，则退还该质保金		
4.	2K 数字电影放映系统采购合同	数字发展（买方）	上海安恒利数字电影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数字放映机、数字服务器。分批交货（最后一批为 2013 年 7 月）；设备保修及技术维护期自单台设备安装验收之日起四年。	7560	2012 年 9 月 25 日
5.	电影院设备订购合同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环艺光谷文化电影城公司（买方）	购买一批电影设备、器材、产品等。合同期限：签订之日起至影院开业满三年止。	1092	2012 年 11 月 9 日
6.	文化装备采购合同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政治部文化工作总站（买方）	购买数字固定电影放映设备 20 套。交货日期：2012 年 10 月 31 日前；保修期：播放器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数字电影放映机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数字电影放映机灯泡质保 1300 小时；电影还音设备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其他设备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付款时间：货物发往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一次付清	859.92	2012 年 8 月 10 日
7.	销售合同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南京市长江影视科技工程公司（甲方）	甲方向乙方订购系列影院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卖方的质量保证期为两年	678.53	2013 年 3 月 26 日

(五)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广告营销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影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	营销策划分公司 (甲方)	武汉天河银海广告装潢公司 (乙方)	甲方支付相应合同费用, 乙方授权甲方为武汉天河世纪影城 (8 个影厅)、武汉洪山天河国际影城 (7 个影厅)、武汉青山天河国际影城 (6 个影厅)、武汉百步亭天河影城 (8 个影厅)、宜昌天河影城 (7 个影厅) 每个影厅 10 分钟独家结算权及招商发布权利。合同期限: 20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	1059.2	2012 年
2.	影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	营销策划分公司 (甲方)	东阳市友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支付相应合同费用, 乙方授权甲方为乙方代理的共计 20 家影城的 5 分钟贴片广告独家结算权及招商发布权利。合同期限: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1456	2012 年
3.	影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	营销策划分公司 (甲方)	北京左岸风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支付乙方相应的合同费用, 乙方授权甲方作为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广告时段的独家广告代理商, 拥有乙方所属或经营的 8 家影城 55 个影厅 10 分钟银幕广告时段独家计算权和招商发布权。合作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	1014	2012 年 12 月 18 日

4.	影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	营销策划分公司 (甲方)	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支付乙方相应的合同费用,乙方授权甲方作为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广告时段的独家广告代理商,拥有乙方所属或经营的9家影城67个影厅8分钟银幕广告时段独家计算全和招商发布权。合同期限:已开业影城,自2012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未开业影城,自影城开业起,期限三年。	1500	2013年1月17日
5.	影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	营销策划分公司 (甲方)	山东奥卡新世纪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甲方支付乙方相应的合同费用,乙方授权甲方作为本合同约定的银幕广告时段的独家广告代理商,拥有乙方旗下的山东奥卡新世纪院线共计济南5家影城48个影厅8分钟银幕广告时段独家结算权和招商发布权利,及青岛1家影城7个影厅5分钟、烟台2家影城16个影厅5分钟贴片广告时段独家结算权及招商发布权利。合作期限自2012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1500	2012年5月31日
6.	中影营销—影时尚传媒进口分账影片贴片广告合作合同	营销策划分公司 (甲方)	慕威时尚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拥有中影股份引进的进口分账影片贴片广告招商权和发布权,且每年部数不少于30部,每部进口影片贴片广告共计5分钟的电影贴片广告。甲方将约定的进口分账影片贴片广告中指定位置的广告招商权有偿许可给乙方,并同意在甲方资源影院内予以发布乙方广告。合作期限为2013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	合作期内第一年广告发布费为3200万元; 合作期第二年广告发布费为3520万元; 乙方同时应按照每30秒版本广告人民币3万元,每15秒版本广告人民币1.5万元,每60秒广告人民币5万元,向甲方支付广告制作费。	2013年3月1日

7.	中影营销 - 绎春秋广告 进口分账影片贴片 广告合作合同	营销策划 分公司 (甲方)	北京绎春秋广告 有限责任公司(乙 方)	甲方拥有中影股份引进的进口分账影片贴片广告招商权和发布权,且每年部数不少于30部,每部进口影片贴片广告共计5分钟的电影贴片广告。甲方将约定的进口分账影片贴片广告中指定位置的广告招商权有偿许可给乙方,并同意在甲方资源影院内予以发布乙方广告。 合作期限为2013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	合作期内第一年广告发布费为1300万元; 合作期内第二年广告发布费为1430万元。 乙方同时应按照每30秒版本广告人民币3万元,每15秒版本广告人民币1.5万元,每60秒广告人民币5万元,向甲方支付广告制作费。	2013年3月1日
----	------------------------------------	---------------------	---------------------------	---	---	-----------

(六)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电影《亲密敌人》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合同	营销策划分公司 (甲方)	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北京鲜花盛开影业有限公司(丙方)	甲方许可乙方行使电影《亲密敌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实现该权利所必要的网络著作权和复制权。权利性质为独占许可使用,含转授权和维权权利。乙方有权许可第三方使用,有权对第三方进行授权(包括独占许可),有权许可并认可后续各层次第三方再行授权,有权授权第三方及后续各权利方以其名义独立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许可使用至2022年1月22日。	800	2011年11月4日

(七)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数字放映设备使用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数字放映设备使用合同	数字发展(甲方)	杭州传奇泰丽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传奇奢华影城杭州银泰城店)(乙方)	甲方向乙方有偿提供使用中国巨幕系统一套, 2K 数字电影放映设备十一套。设备使用期十年, 自各台设备移交之日始	927.2809	2013年2月28日
2.	数字放映设备使用合同	数字发展(甲方)	成都环球星美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向乙方有偿提供使用数字电影放映设备十四套。设备使用期十年, 自各台设备移交之日始	729.70	2013年5月17日
3.	数字放映设备使用合同	数字发展(甲方)	宁波远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向乙方有偿提供使用数字电影放映设备十四套。设备使用期十年, 自各台设备移交之日始	605.55	2013年4月25日

(八)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观影礼券采购合同	深圳市中影新南国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善为投资有限公司(乙方)	乙方一年保底采购 20 万张观影礼券。	不少于 500	2012年2月27日
2.	电影公社项目—1942 街建筑外表面做旧效果工程协议书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影视前期制	海南观澜湖华谊冯小刚文化旅游事业有限公司(甲	乙方负责电影公社项目—1942 街建筑外表面做旧效果工程。工程期限: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0 日, 质保期满后 12 个工作日内结清全	736	2013年5月25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作分公司(乙方)	方)	部款项。		
3.	置景工程协议书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影视前期制作分公司(乙方)	东阳不亦乐乎影业公司(甲方)	乙方负责承建影片《一步之遥》的场景的(外景地接到置景)置景工程。工程期限:2013年6月1日起至2013年8月止。(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结清工程剩余款。)	550	2013年5月13日
4.	置景工程及租赁摄影棚协议书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影视前期制作分公司(乙方)	东阳不亦乐乎影业公司(甲方)	乙方负责承建影片《一步之遥》的置景工程。工程期限:2013年4月15日起至2013年10月31日止。(工程竣工时乙方结清工程剩余款。)	700	2013年4月
5.	合作摄制主协议	中影股份	Legendary East Ltd. ("Legendary")	双方同意合作摄制电影。根据该协议,协议签署日后本公司即向 Legendary 支付 500 万美元,作为本公司对开发电影项目的间接成本出资。此外,在该协议期内,本公司将在每年的合同签订周年日向 Legendary 支付 500 万美元,用于电影开发项目中的本公司间接成本出资。本公司对于开发项目的间接成本出资将可等额充抵本公司对于共同投资影片之预算出资。在协议签署第三周年之日如若本公司尚未就 Legendary 提交的任何合作开发项目进行投资,则 Legendary 应在第三个周年纪念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本公司的间接成本出资额	协议签署日后中影股份即向 Legendary 支付 500 万美元,在协议期内,每年的合同签订周年日向 Legendary 支付 500 万美元。	2013年5月22日
	协议	中影股份	传奇东方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	鉴于中影股份与 Legendary 签署了《合作摄制主协议》,中影股份应当主协议签署日后即向	3100	2013年5月24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司) (“传奇北京”) Legendary	Legendary 支付 500 万美元作为首期出资,但是由于中影股份需要时间取得相关政府机关批准以获得外汇进行支付,故三方约定,中影股份将在 2013 年 5 月 29 日前向传奇北京指定的账户支付人民币 3100 万元,作为其将履行期在主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履约保证金。		

附件八：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直接控股企业的税务登记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备注
1.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京税证字 1101081000181X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7 月 15 日	
2.	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京税证字 110108101908851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2 月 28 日	
3.	中影演艺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京税证字 110116573206516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4 月 28 日	
4.	珠海中影影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粤国税字 440401192531059 号 粤地税字 440401192531059 号	广东省珠海市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珠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0 年 7 月 29 日 2010 年 7 月 28 日	
5.	中影今典数字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京税证字 110108684353068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2 月 10 日	
6.	众大合联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京税证字 110108671731699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7 月 27 日	
7.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发行分公司	京税证字 110116573206540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10 月 17 日	
8.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营销策划分公司	京税证字 110116573230305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4 月 28 日	
9.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制片分公司	京税证字 110116573206508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4 月 28 日	
10.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	京税证字 110116580823969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8 月 31 日	
11.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洗印分公司	京税证字 110116575234422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5 月 17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备注
12.	北京中影蒙太奇广告有限公司	京税证字 110108102014630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0 年 7 月 29 日	
13.	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京税证字 110108757741601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4 月 12 日	
14.	深圳市中影影视有限责任公司	深税登字 440303192214133 号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5 月 27 日	
15.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京税证字 110108717855671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7 月 27 日	
16.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京税证字 110227710934158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7 月 9 日	
17.	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京税证字 110108663101806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5 月 24 日	
18.	中影数字院线（北京）有限公司	京税证字 110108553082288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5 月 6 日	
19.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京税证字 110105733482318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12 月 8 日	
20.	海南蓝海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琼国税登字 460100735834073 号	海口市国家税务局 海南省海口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7 月 23 日	
21.	深圳市中影南方电影新干线有限公司	深税登字 440300766377215 号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5 月 26 日	
22.	哈尔滨中影新东北影城有限公司	黑国税字 230102793087600 号 黑地税字 230102793087600 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国家税务局 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7 月 20 日 2012 年 6 月 28 日	
23.	沈阳中影世纪电影管理有限公司	沈河国税字 210103671981858 号 税字 210103671981858 号	沈阳市国家税务局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12 月 3 日 2013 年 2 月 19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备注
24.	辽宁中影百老汇影城有限公司	和平国税字 210102781625504 号 和平地税税字 210102781625504 号	辽宁省沈阳市国家税务局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7 月 12 日 2012 年 6 月 11 日	
25.	南宁中影南方电影城有限公司	桂国税字 450100682113562 号 税字 450100682113562 号	南宁市国家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直属税务分局	2012 年 2 月 8 日 2012 年 2 月 8 日	
26.	天津中影南国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津税字证 120101694051880 号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12 月 14 日	
27.	石家庄中影联电影城有限公司	冀石国税桥西字 130104796573153 号 冀石地税桥西字 130104796573153 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国 税局石家庄市桥西区地方 税务局	2013 年 6 月 25 日	
28.	潍坊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鲁地税潍字 370705698079530 号	潍坊市地方税务局奎文分 局	2013 年 3 月 7 日	
29.	郑州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豫地税郑字 410103694895565 号	郑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1 月 13 日	
30.	西安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陕税联字 610102698623778/013206610 号	西安市新城区地方税务局 新城区国家税务局	2011 年 1 月 5 日	
31.	太原中影新影都有限公司	井地税直一字 140105692204070 号	山西省太原市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5 月 28 日	
32.	长沙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	湘国税登字 430111782872240 号 湘地税字 430111782872240 号	长沙市雨花区国家税务局 长沙市雨花区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5 月 10 日 2013 年 5 月 8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备注
33.	镇江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镇国税登字 321100661789432 号	江苏省镇江市国家税务局 镇江市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12 月 28 日	
34.	深圳市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深税登字 440300796600553 号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12 月 21 日	
35.	深圳市中影益田影城有限公司	深税登字 440300676664093 号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4 月 25 日	
36.	惠州市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粤国税字 441302782025658 号 粤地税字 441302782025658 号	惠州市国家税务局 惠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10 月 13 日 2011 年 10 月 25 日	
37.	海口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琼国税登字 460100798722503 号	海口市国家税务局 海口市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8 月 9 日	
38.	鞍山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鞍地税东字 21030279484057X 号	鞍山市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12 月 29 日	
39.	北京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京税证字 110114692339303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0 年 1 月 11 日	
40.	湛江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粤国税字 440803572407375 号 粤地税字 440803572407375 号	广东省湛江市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湛江市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12 月 21 日	
41.	南昌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	赣国税字 360104796971987 号	江西省南昌市国家税务局 南昌市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4 月 17 日	
42.	武汉中影天河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鄂国地税武字 420101669531778 号	湖北省武汉市国家税务局 武汉市地方税务局	2010 年 8 月 12 日	
43.	襄阳中影天河电影放映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襄市樊国税字 420606665478439 号 地税鄂字 420606665478439 号	襄阳市樊城区国家税务局 襄阳市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12 月 5 日 2011 年 11 月 24 日	
44.	南京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苏地税字 32011369835[1880]号	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 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12 月 19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备注
45.	成都中影太平洋影城有限公司	川税字 510107669657602 号	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 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6 月 8 日	
46.	重庆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	渝国税字 500107778477117 号 渝地税字 500107778477117 号	重庆市国家税务局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2 月 8 日	
47.	常州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苏常税字 32040662704963 号	江苏省常州市国家税务局 常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12 月 26 日	
48.	盐城市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盐地税登字 320901690257240 号	盐城市地方税务局 盐城市国家税务局	2009 年 6 月 8 日	
49.	深圳中影今典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深税登字 440300667066825 号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5 月 28 日	
50.	北京中影网络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京税证字 11010859773222X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7 月 27 日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二零一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6
第三节 董事会	27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35
第六章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7
第七章 监事会	38
第一节 监事	38
第二节 监事会	3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1
第二节 利润分配	42
第三节 内部审计	45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6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1
第十二章 附则	5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复函》（财教[2010]595号）批准，由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联合其他发起人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如下：

中文全称：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国电影

英文全称：CHINA FILM CO., LTD.

英文简称：CFC

公司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和一园10号。（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住所为准），邮政编码：101400。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可能聘任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快体制机制创新，促进影视创作繁荣，扩大市场占有率，加快影院投资建设，推广电影数字技术和网络技术应用，开发新兴媒体产业，探索海外营销模式，加速实现产业升级换代，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又好又快的发展。

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许可经营项目：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电影发行，电视剧制作。

一般经营项目：影院、院线的投资、经营、管理；影视器材生产、销售、租赁；影视设备、车辆的租赁；美术置景；影视作品、节目的后期制作；影视技术服务；电影新媒体的开发；影片洗印；演艺人经纪；广告经营；进出口业务；代理销售彩票。

公司按照市场导向，根据自身能力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但应当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有面值股票的形式。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必要时，经国务院授权机构的批准，可以发行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金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央广传媒发展总公司、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设立时认购公司全部股份 14 亿股，发起人在全部出资中货币出资金额不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发起人缴纳出资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发起人	认购股份 (万股)	持股 比例	出资方式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130200	93%	货币、股权、 实物资产及其它非 货币资产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1400	1%	货币
央广传媒发展总公司	1400	1%	货币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	1%	货币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1400	1%	货币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400	1%	货币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400	1%	货币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00	1%	货币
合计	140000	100%	--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之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

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东为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央广传媒发展总公司、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议、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的公司资

产回复原状或者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领导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依法经营、开拓创新、廉洁从业、诚实守信，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股东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批准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按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合同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召集人应当立即向股东报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上述日期不含会议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六） 会议召集人。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情形；
-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以及被代理股东之前述证件。

第六十四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被代理法定代表人之前述文件。

第六十五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

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托、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

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持有公司 20%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上的提案未获通过的，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

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相关选举提案之时。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不必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五） 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 （六） 认真阅读公司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 （七）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八） 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应当在新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之前，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第二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中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除本节另有规定外，对独立董事适用本章程有关董事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指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性要求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应当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内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审议批准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十）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 法律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单笔达到 3000 万元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进行拍摄影片、电视剧、纪录片等活动，凡单片投资金额达到 5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进行审议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主营业务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或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但如果董事长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并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推选产生，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主任一名。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一）确立公司战略制定程序的基本框架；
- （二）适时评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 （三）审核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 （四）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和担保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研究制订公司重组及转让公司所持股权、改制、并购、组织结构调整的方案；

- （七）监督、指导公司的安全风险管理工作；
- （八）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九）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评估检查；
-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推选产生，其中委员中至少有一名董事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审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审议公司内部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 （二）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监督制度的实施；
- （三）审核与监督公司的财务信息；
- （四）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拟订其报酬方案；
- （五）指导、评估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 （六）监督、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工作；
-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推选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一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一）拟订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的考核标准、绩效评价程序和薪酬及奖惩办法，提交董事会批准；
- （二）评审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核评价；
- （三）拟订公司总经理薪酬方案，评审总经理提出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的薪酬方案和奖惩建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对公司本级的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推选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一名。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一）拟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三）对总经理提出的经理层其他成员的人选进行考察，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
- （四）对全资子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出建议；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候选人提出建议；
- （五）向公司提出人才储备计划和建议；
- （六）在国内外人才市场以及公司内部搜寻待聘职务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等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表决或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职能部门有义务向董事会决策提供信息和资料。提供信息和资料的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应对来自于公司内部且可客观描述的信息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对于来自公司外部的信息和资料的可靠性，应在进行评估后，才可提供给董事会作决策参考，并向董事会说明。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任务：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组织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 （三）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
- （四）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
- （五）负责领导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
- （六）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搞好公共关系。

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安排有关会务，组织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二）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四）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

（五）协调向公司监事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六）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或除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公司应设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公司内部有关部门要支持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职责，在机构设置、工作人员配备以及经费等方面予以必要的保证。公司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机构的工作。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具体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以及考核和奖惩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六章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
- （七）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

理人员；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社会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按照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要求，及时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等，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完整性。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或者在一年内未出席监事会会议占四分之三以上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应当相应地由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六十三条 除法律及本章程规定以外，不得无故解除监事的职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并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编制，并依法经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 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

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九十二条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履行如下决策程序：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六）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

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应当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聘期为一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终止。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或费用确定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由董事会提出提案，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提出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提前三十天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并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进行。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〇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和网站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三十一条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 全体董事，是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董事会全体组成人员，即十名董事。

- （五） 全体监事，是指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的监事会全体组成人员，即四名监事。
- （六）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 （七）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 （八） 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于本章程生效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与“行政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 （九） 行政法规，是指中国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并以国务院令予以公布的法律规范。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少于”，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细则》。该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1304号

关于核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6,700万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6月17日印发

打字：陈 强

校对：何 以

共印 25 份

